莫泊桑小说全集

世界文豪书系





9

河北教育出版社

Le Hor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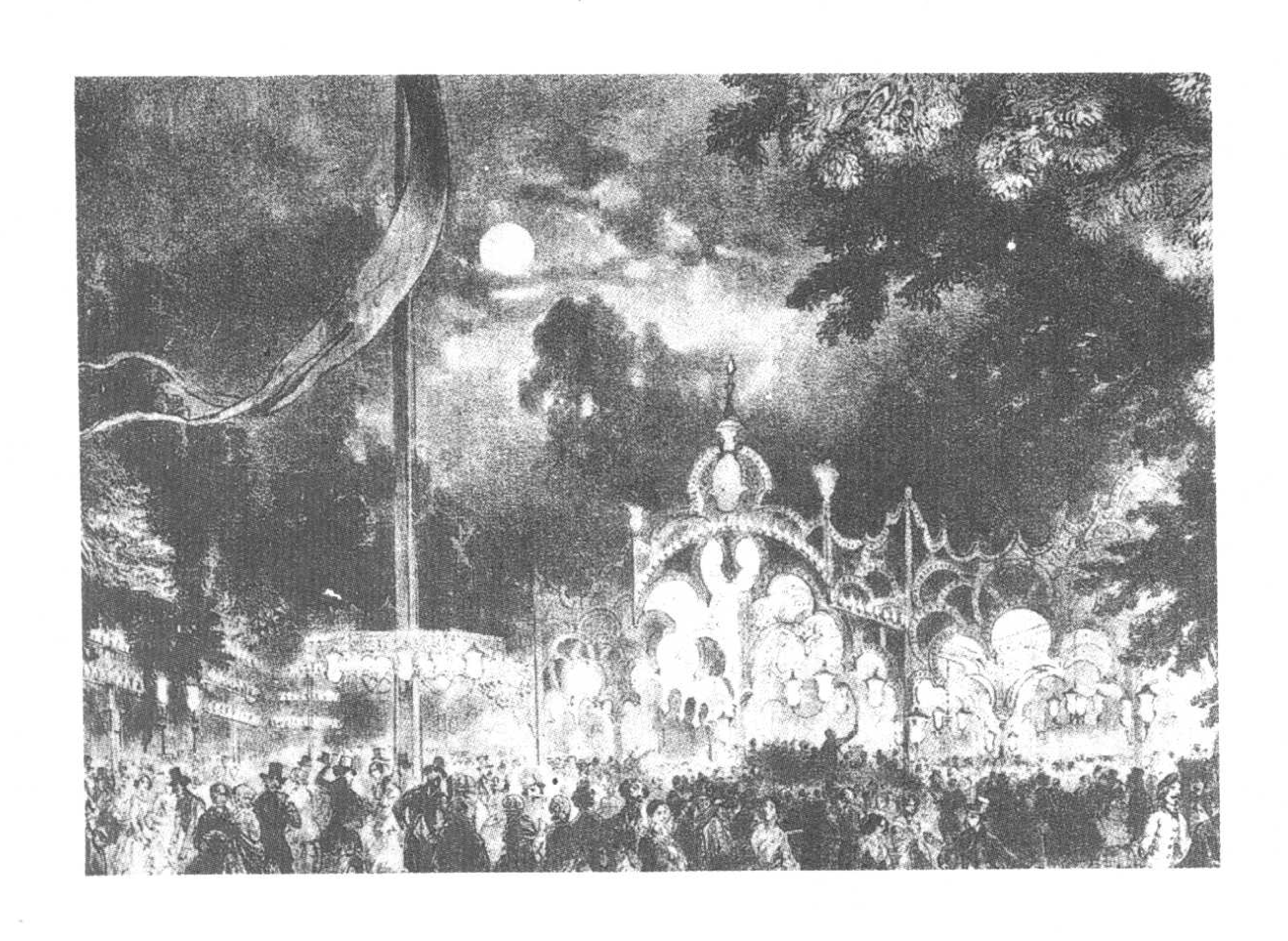
8 mai.

Quelle journée admirable ! J'ai passé toute la matinée étendu sur l'herbe, devant ma maison ~~blanche~~, sous l'énorme platane qui la couvre, l'abrite et l'ombrage tout entière. J'aime ce pays, et j'aime y vivre parce que j'y ai mes racines, ces profondes et délicates racines qui attachent un homme à la terre où sont nés et morts ses aïeux, qui l'attachent à ce qu'on pense et à ce qu'on mange, aux usages et aux nourritures, aux locutions locales, aux intonations des paysans, aux odeurs du sol, des villages et de l'air lui-mê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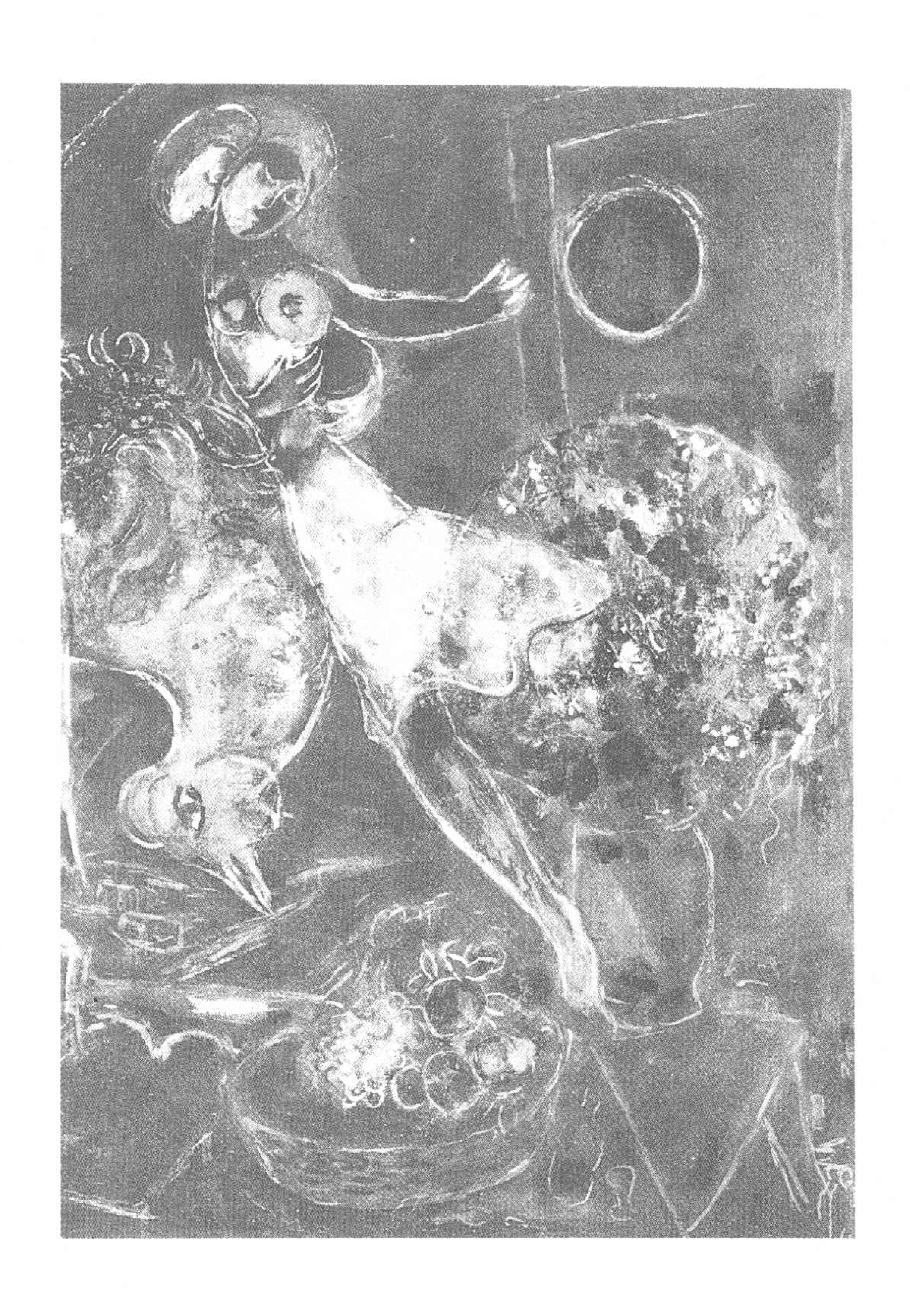
J'aime ma maison où j'ai grandi. De mes fenêtres je vois la Seine qui coule ~~devant ma porte~~, le long de mon jardin, derrière la route, presque chez moi, la grande et large Seine qui va de Rouen au Havre, couverte de bateaux qui passent.

À gauche, là-bas, Rouen, la vaste ville aux toits bleus, sous le peuple pointu des clochers gothiques. Ils sont innombrables, frêles ou larges, dominés par la flèche de fonte de la cathédrale, et pleins de cloches qui sonnent dans l'air bleu des belles matinées, jetant jusqu'à moi leur doux et lointain bourdonnement de fer, leur chant d'airain que la brise m'apporte, tantôt plus fort et tantôt plus affaibli, suivant qu'elle s'éveille ou s'assoupit.

《奥尔拉》手稿第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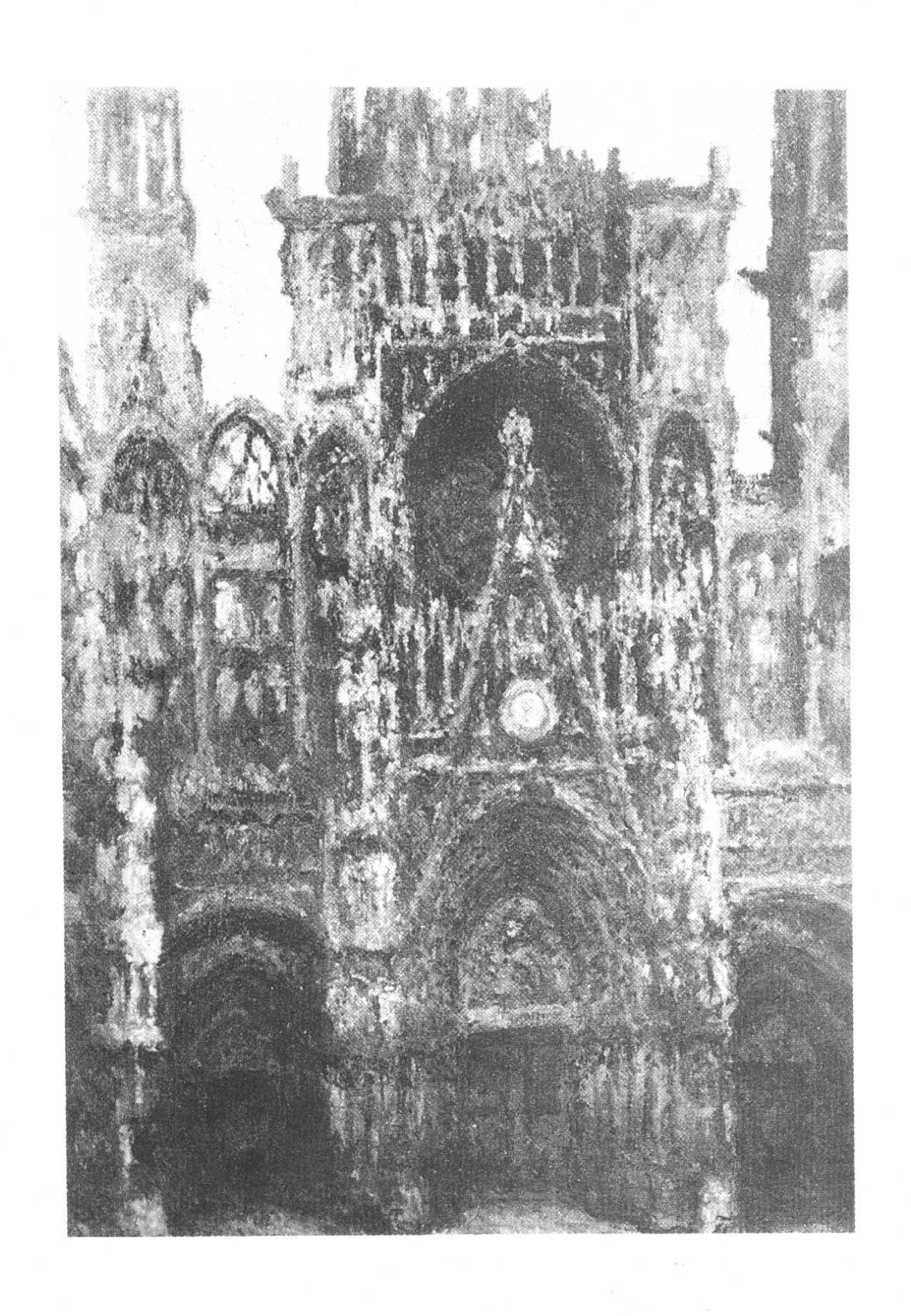


舞　会



《星夜》

——夏加尔 作



《鲁昂大教堂》

——莫奈 作

目　　录

中短篇小说（1886.10.11—1891.1.9）

附　录

佃　户

勒内·迪·特雷耶男爵问我：

"您愿意在猎期开始时和我一块到我的玛朗维尔农场去打猎吗？您会使我高兴的，我亲爱的。再说，我孤零零的一个人。去这个猎区很不方便，我过夜的屋子非常简陋，我只能把非常亲密的朋友带去。"

我同意了。

于是星期六我们乘去诺曼底的火车出发了。在阿尔维尔车站，我们下了车，勒内男爵指着一辆带有长凳的乡式载人马车叫我看，马车套着一匹胆小的马，一个高个子白发农夫拉着它，勒内对我说：

"这就是我们的车马，我亲爱的。"

男人向他的主人伸出手，男爵紧紧地握着它，一边问道：

"怎么样，勒布鲁芒师傅，你好吗？"

"还是老样子，男爵先生。"

我们登上这座在两个特大的轮子上晃动的、悬挂式的鸡笼子。小马猛地偏闪一下，开始奔驰起来，把我们像球一样抛在空中。每一次跌落在木凳上都使我产生一阵巨痛。

农夫用他平静、单调的嗓音连声说道：

"哎，哎，慢点儿，慢点儿，穆塔尔，慢点儿。"

然而穆塔尔并没有听进去，像一头小羊羔似地蹦蹦跳跳朝前奔跑。

我们的两条狗呆在我们后面车厢的空处，它们直起身，嗅闻平原上的空气，一阵阵猎物的气味从那儿飘过来。

男爵用忧郁的目光看着远方广袤的诺曼底田野，田野起伏不平，景色凄凉，如同一座宽旷的英国猎场，一望无垠的猎场。那里的农场四周围着两排或四排树木，种满了矮壮的苹果树，遮挡住房舍；农场勾画出一望无际的树丛和花丛的景象，这是园林艺师在描绘王侯府邸的轮廓时所追求的景象。勒内·迪·特雷耶突然低语道：

"我爱这片土地，在这里有我的根。"

他是个高大、纯血统的诺曼底人，肚子稍大，出身于古老的海盗种族，他们在所有的大洋岸边建立起一些王国。他大约五十岁左右，可能比给我们驾车的农夫小十岁。这农夫是个瘦子，一个瘦骨嶙峋的农民，像一个活了一个世纪的人。

四轮马车在布满石子的路上奔驰了两个小时，穿过一成不变的绿色平原，然后驶进一座有苹果树的院落，停在一幢破败不堪的老楼前，一个年轻小伙子抓住马匹，一个女仆在一旁等候。

我们走进农场。被烟熏黑的厨房又高又宽。铜器和上彩釉的陶器被炉膛的火照得闪闪发光。一只猫在椅子上睡觉，一只狗睡在桌子下面。厨房里面有奶味、苹果味、烟味和无法形容的古老农舍的气味、泥土味、墙味、家具味、溢出来的陈汤味、陈旧的洗涤味和年老居民的气味、牲畜和人的混合气味、东西和活物的气味、时代的气味——过去时代的气味。

我出来再次察看院落。它很大，植满了古老的苹果树，粗

矮、扭扭弯弯，上面果实累累，落在周围的青草上。在这座院子里，诺曼底苹果的芬香和法国南方海岸上鲜花盛开的桔树的香味同样浓烈。

四排橡树环抱着这个院落。在这夜幕降临的时刻，它们高耸得似乎直插云霄，树梢迎着晚风来回摇曳，唱着一支无休无止的悲凉的歌。

我回到屋里。男爵在炉边烘脚，一边听他的佃户谈论当地的事情。他讲了婚事、哪些孩子出生、哪些孩子死去，然后又谈了种子的跌价和牲畜的情况。弗拉尔德（在弗莱买的一头母牛）在六月中生下一头小牛。去年的苹果酒质量平平，这个地区的苹果越来越少。

然后，我们吃晚饭。这是一顿美味的乡间晚餐，简单而丰盛，我们轻轻松松地吃了很长时间。在整个用餐期间，我首先对男爵和佃户之间亲密相处的动人情景感到吃惊。

外面，山毛榉在夜风的吹动下依然哗哗作响，而我们关在牛棚里的两条狗发出凄厉悠长的吠声。大壁炉里的火熄灭了。女仆已回去睡觉。勒布鲁芒师傅说：

“男爵先生，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去睡觉了，我没有熬夜的习惯。”

男爵向他伸出手，对他说：“去吧，我的朋友。”声调非常真诚，农夫一离开，我问道：

“这个佃户，他对您很忠诚，是吗？”

“远不止如此，我亲爱的，这是一出悲剧，一个极其简单、哀伤的古老悲剧，它把我和他联系在一起。故事是这样的……”

您知道我父亲是骑兵上校。这位老人，佃户的儿子，年轻时当过他的勤务兵。后来，我父亲辞了职，这个四十岁左右的

老兵又给他当仆人。我呢，我当时三十岁。我们那时住在瓦尔雷纳城堡，位于德贝克-昂-科附近。

在那个时候，我母亲的贴身女仆是世间最漂亮的一位姑娘，金黄色的头发，机灵、活泼、苗条，一个真正聪明伶俐的贴身侍女，如今已经见不到的旧式侍女。今天，这种女人立刻当上了妓女。巴黎通过铁路吸引她们，召唤她们，一旦她们长成妙龄女郎时，便收容她们，而在从前她们一生都当普通女仆。所有路过的男人，就像以前征兵中士寻找新兵一样，雇佣并解雇这些小姑娘，我们只剩下女性的渣滓做佣人，这些人粗俗、卑鄙、平庸、畸形、丑陋不堪，不可能发生艳情。

唔，这个姑娘很迷人，在阴暗的角落里，我拥吻过她几次。仅此而已；哦！仅此而已，我对您发誓。再说，她是个正派人；而我，我尊重妈妈的女仆，今天的浪荡公子几乎不会这样做。

然而，爸爸的贴身男仆，以前的士兵，您刚才看到的老佃户，疯狂地爱着这个姑娘，但是他爱得和别人不一样。起先，我们发现他什么都忘记，什么也心不在焉。

我父亲不断地对他说：

“瞧，让，你怎么啦？你生病了吗？”

他回答说：

“没有，没有，男爵先生，我没什么事。”

他日渐消瘦，接着在伺候主人用餐时打碎杯子，弄掉碟子。大家认为他患上了一种神经性的病，请来了医生。这位医生认为他有脊髓疾病的症状。于是，对仆人十分关怀的我父亲决定把他送到疗养院。佃户知道这个消息后道出了真情。

他选择一天早晨他主人刮胡子的时候，用羞怯的嗓音说：

“男爵先生……”

“我的孩子。”

“我所需要的，您瞧，并不是药物……”

“啊！那是什么呢？”

“是结婚。”

我的父亲惊愕不已，转过身来，说：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嗯？”

“是结婚。”

“结婚？那么你是，那么你是……恋爱了……你这家伙？”

“是这样，男爵先生。”

我父亲纵声大笑起来，以致我母亲隔着墙壁叫道：

“你怎么啦，贡特朗？”

他回答她说：

“到这儿来，卡特琳。”

当她进来后，他笑得眼睛里溢满了泪水，向她讲述他的傻仆人愚蠢地得了相思病。

妈妈没有笑，而是满怀同情地问道：

“你爱上谁了，我的孩子？”

他毫不犹豫地说：

“是路易丝，男爵夫人。”

而妈妈认真地说：

“我们将尽量安排这件事。”

于是路易丝被我母亲叫来询问，她回答说，她很清楚让对她炽烈的爱情，让已经多次向她表示过，但是她根本就不愿意接受他的爱。她不愿说明原因。

两个月过去了，在这期间，爸爸和妈妈不断地催促路易丝姑娘嫁给让。她发誓没有爱上其他任何人，但又不能对她的拒绝说出任何站得住脚的理由。最后，爸爸送给她一份厚礼——一大笔钱，她才改变态度；我们把他们作为佃农，替他们在我

们今天所在的这片土地上安了家。他们离开了城堡，三年之中，我再也没有见到他们。

三年以后，我得知路易丝已经死于肺炎。我的父亲和母亲也先后去世，我又有两年没有见到让了。

后来，在一个秋天，大约十月底，我突然想到这片精心照管的土地上来打猎，我的佃农向我肯定这里的猎物很多。

因此，在一个傍晚，一个下雨的傍晚，我来到这幢住宅。我看到我父亲旧日的士兵感到惊诧不已，他的头发全白了，虽然他还没有超过四十五六岁。

我请他坐在我的对面用晚餐，就在我们现在用餐的这张桌子上。外面下着倾盆大雨。我们听到雨水敲打屋顶、墙壁和玻璃，如洪水在院子里流淌。我的狗在牛棚里吠叫，就像今晚我们的狗那样。

女仆去睡觉后，这个老兵突然低语道：

“男爵先生……”

“什么事，让师傅？”

“我有件事要告诉您。”

“说吧，让师傅。”

“事情是这样……它使我担心。”

“还是说出来吧。”

“您还记得路易丝，我的妻子吗？”

“当然记得她。”

“好吧，她委托我告诉您一件事。”

“什么事？”

“一种……一种……好像是一种忏悔……”

“啊！……什么？”

“这……这……我还是不告诉您吧……但是，我应该……我

应该……好吧……她不是死于肺炎……这……这……她是忧伤而死的……说来话长。

“她到这儿来以后日渐消瘦，六个月后，她变得面目全非，面目全非，男爵先生，就像我娶她以前那种状态，只是情况倒过来，完全倒过来。

“我请来了医生。他说她患的是肝病，一种……一种……肝炎。于是，我买来药品，药品，三百多法郎的药品。但是她根本不愿意服这些药，她根本不愿意，她说：

“‘用不着，我可怜的让。没有关系。’

“我看得很清楚，实际上她很痛。后来，有一次我还看见她哭泣。我不知道怎么办，是的，我不知道。我买来软边帽子、裙子、发蜡、耳环。没有用。我明白她就要死去。

“十一月底的一个傍晚，一个下雪的傍晚，卧床不起的她要我去请教士。我去了。

“教士一来，她就对我说：

“‘让，我马上向你忏悔。我应该向你忏悔。听着，让。我从没有欺骗过你，从没有。无论是结婚前，还是结婚后，从来没有欺骗过你。教士先生在场，可以作证。他了解我的灵魂。好吧，你听着，让，如果我死了，这是因为我为离开城堡而痛苦，因为我对……对勒内男爵怀有深厚的友情……深厚的友情，你听着，只是友情。这使我受不了。当我看不见他时，我感到自己会死去；我看见他，才觉得自己活着；仅仅是看见而已，再没有别的想法。等我不在人世时，我希望有一天你把我说的话告诉他。你一定要告诉他，请你在教士先生面前发誓……发誓……他有一天将知道我因此而死去，我将感到安慰……是这样……你发誓吧。’

“我呢，我答应了，男爵先生。我信守诺言，一个正直人的

诺言。”

他停住不说了，眼睛盯住我的眼睛。

该死！我亲爱的，您想象不到当我听到这个不幸的人在这个雨夜，在这间厨房里向我讲述这个故事时，我是多么激动，我万万没有料到是我杀死了他的妻子。

我吞吞吐吐地说：

“我可怜的让！我可怜的让！”

他低语道：

“情况就是这样，男爵先生。我们两人对此一无所能，无论是你，还是我……这无法挽回。”

我把手伸过桌子抓住他的手，哭了起来。

他问道：

“你愿意去墓地吗？”

我点头示意“去”，再也说不出话来。

他站起来，点亮一只灯笼，我们冒着雨出发了，我们的灯笼蓦地照亮了如箭一般迅速落下的倾斜的雨滴。

他打开一道门，我看见一些黑色的木十字架。

在一块长方大理石前，他突然说道：“就在这儿。”然后把灯笼放在上面，以便我能看清碑文：

献给路易丝·奥尔当斯·玛里内
农夫让·弗朗索瓦·勒布鲁芒的妻子
她是忠实的妻子。愿上帝接受她的灵魂！

他和我，我们跪在泥地里，灯笼放在我们中间，我看着雨敲打着白色的大理石，变成水沫弹回来，然后在坚实而冰凉的

墓石四边流淌。而我却想着死者的心……哦！可怜的心！可怜的心！……

从此，我每年都回到这里。我不知道为什么，在似乎总是原谅我的这个人面前，我就像罪人一样感到局促不安。

严胜男 译

奥　尔　拉*

（第一版）

玛朗德大夫是位闻名遐尔、出类拔萃的精神病医生，他请他的三位同行和四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学者到他那儿，到他领导的疗养所度过一小时，为的是让他们看一位病人。

他的朋友们一到齐，他就对他们说："我马上向你们报告我遇到过的最奇特、最令人不安的病例。此外，关于我的病人，我没有什么可对你们说的。他自己会说的。"于是大夫打铃叫人。一个仆人把一个男人带了进来。他很瘦，瘦得像一具尸首，如同某些被一种想法折磨的疯子那样瘦骨嶙峋，因为病态的思想比发烧和肺痨更伤身体。

他向大家问候后坐下来，说道：

先生们，我知道你们为什么聚集在这里，我准备向你们讲述我的故事，就像我的朋友玛朗德大夫向我要求的那样。在很长的时间里，他以为我疯了。今天，我对这种看法产生了怀疑。

---

* 1886年10月26日首次载于《吉尔·布拉斯报》。

过些时候，你们全都会知道我的思想和你们一样健康，一样清晰，一样敏锐，这对于我，对于你们，对于整个人类都是不幸的。

但是，我想从那些事实本身，从那些非常简单的事实说起。情况是这样的：

我四十二岁。我没有结婚，我的财产足够我过比较奢华的生活。因而我住在鲁昂附近的比埃萨尔，塞纳河畔一幢花园住宅里。我爱打猎和钓鱼。在我家屋后，在俯瞰我住宅的巨大悬岩上面，有一片法国最美的森林——鲁马尔森林，在房子前面，有一条世界上最美的河流。

我的住所宽敞，外面漆成白色；漂亮，古老，位于一座大花园的中央。花园里种植了漂亮的树木，延伸到我刚才和你们谈到的巨大悬岩，一直伸展到森林。

我的仆役包括，或者更确切地说曾经包括一个马车夫、一个园丁、一个贴身男仆、一个厨娘和一个同时兼做粗活的洗涤、缝补女仆。他们全都在我家住了十年到十六年，他们熟悉我，熟悉我的住宅，熟悉这个地方，熟悉我生活中亲近的人。他们是一些善良而稳重的仆人。这对于我就要叙述的情况很重要。

我还要说，沿着我的花园流淌的塞纳河，一直到鲁昂都可以通航，正如你们大家都知道的那样；我每天都看见来自世界各地的大帆船，或是大汽船从这里经过。

在一年之前，去年秋天，我突然感到身体不舒服，这很奇怪，无法解释。起先是类似神经质的焦虑，我整夜无法入眠，处于一种过于激动的状态，稍有响动就发抖。我的心绪烦躁不安。我突然会莫名其妙地发怒。我请来医生，他给我开了一些溴化银，并嘱咐我采用冲洗疗法。

于是每天早晚我让人为我冲洗，并且开始服用溴化银。果

然我不久又能睡了，但是这种睡眠比失眠更可怕。刚一躺下，我就闭上眼睛，我精疲力竭。是的，我坠入虚无之中，一种绝对的虚无之中，一种完全的死亡之中；我强烈地感到有什么东西沉重地压在我胸口，有一张嘴正对着我的嘴吞食我的生命，我无比恐惧，突然摆脱了睡眠。哦！多么沉重的打击啊！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这更可怕的了。

请您们设想，一个正在酣睡的人被人谋杀，他醒来时一把刀正插在他的喉咙里；他发出嘶哑的喘息声，浑身是血，再不能呼吸，马上就要死去，然而并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是这样！

我忐忑不安地日益消瘦；突然我发现我那很胖的马车夫也开始像我一样地变瘦。

我终于询问他：

“你怎么啦，让？你病了。”

他回答说：

“我想我和先生得的是同一种病。正是这些夜晚毁了我的白天。”

因此，我想大概是附近的河流使这所屋子染上了炎症，我打算外出两到三个月，虽然正值打猎的旺季。这时，我偶然注意到一件非常奇特的无关紧要的事情，它使我有了一连串难以置信的、神奇的、令人惊惧的发现，于是我留了下来。

一天晚上，我口渴，便喝了半杯水，我发觉放在我床对面柜子上的长颈瓶装满了清澈的水，一直到瓶口。

夜间，我可怕地惊醒了一次，就是刚才我跟你们谈过的那样。我点起蜡烛，惶惶不安，想再喝口水，却惊愕地发现我的长颈瓶变空了。我不能相信我的眼睛。或者是有人到我房间来过，或者我是个梦游者。

第二天晚上，我想再试一试。我把门锁上，保证谁都不能潜入我的房间。我沉沉地睡着，又像每天夜里那样醒来。有人把我两小时以前看见的水全部喝光了。

谁喝了这水？我，一定是我，然而我确信，绝对地确信，在我痛苦的沉睡中没有动弹一下。

于是，我施展了各种诡计，为了使自己相信我并没有做这些无意识的动作。一天晚上，我在长颈瓶旁边放了一瓶陈波尔多葡萄酒，一杯我不喜欢的鲜奶，以及我喜爱的巧克力糕点。

酒和糕点未被触动。奶和水不翼而飞。于是我每天变换饮料和食物。固体的、结实的东西从未被碰过，至于饮料，它只喝鲜乳，特别是水。

但是，这种令人伤心的怀疑仍然留在我的脑海里。难道是我在无意识中起床，甚至喝下我不爱喝的东西吗？我那被梦游的睡眠弄得麻木的感官可能发生了变化，可能改掉了平时的厌恶，有了新的爱好。

于是，我用一种新的诡计对付我自己。我把所有肯定要碰到的东西都用白平纹细布包起来，并且还用细麻布餐巾盖起来。

接着，在我上床的时候，我把石墨涂在手上、唇上和胡子上。

我醒来时，所有的东西都依然洁白无瑕，虽然有人动过，因为餐巾没有像我睡前那样放着；再说，水和奶都被喝过。然而我的房门依然用保险锁锁着，百叶窗上也依然小心地挂着锁，任何人不可能从窗户爬进来。

于是，我向自己提出这个可怕的问题：“是谁在这儿，每个夜晚呆在我身边？”

先生们，我觉得我向你们叙述得太快了。你们面露微笑，你们的结论已经作出：“这是个疯子。”我本该向你们详尽地描述

一个思维健康的男人的激动心情，他关在自己家里，看着长颈玻璃瓶里面的少量水在他睡觉时变得无影无踪。我本该使你们明白这种每天早晚一再重复的折磨，我无法抵御的睡意，以及更加令人恐惧的醒来时刻。

但是，我继续往下说吧。

突然，奇迹停止了。没有人再碰我卧室里的任何东西。令人惊异的情况不再发生。何况，我身体更好了。当我得知我的一个邻居勒吉特先生完全处于和我以前一模一样的状态时，我感到很高兴。我又认为是当地引起的一种发热的效应。我的马车夫离开我已经有一个月，他病得很重。

冬去春来。然而，一天早晨，当我正在我的玫瑰花坛旁散步时，我看见，我清楚地看见身边的一朵美丽的玫瑰花被折断，好像一只看不见的手把它摘下；接着花朵顺着一只手臂把它送到一张嘴巴前的曲线，停挂在透明的空中，孤零零的，一动不动，令人惊恐，离我的眼睛只有三步远。

我惊恐万状，向它扑去，想把它牢牢抓住。我什么也没抓到，它消逝得无影无踪。于是，我对自己大怒，一个有理智的正经男人不能有这样的幻觉！

然而，这确确实实是一种幻觉吗？我寻找花茎。我立即在小灌木上找到了它，它刚刚被折断，留在树枝上的其它两朵玫瑰花中间；因为刚才我确实看到它们是三朵花。

我回到屋里，烦乱不安。先生们，请听我说，我现在很平静；我以前不相信超自然的东西，甚至今天也不相信。但是从那个时候起，我确信，就像确信白天和黑夜一样，确信在我身边有一个看不见的、曾经纠缠过我的东西，后来，它离开我，然后又回来了。

过了不多久，我掌握了证据。

首先，在我的仆人中间，每天都爆发激烈的争吵，表面上是为了微不足道的原因，但是往后对于我却具有丰富的含义。

一只杯子，一只放在餐厅里碗柜上的漂亮的威尼斯杯子，大白天就自行碎裂了。

贴身男仆指责厨娘，厨娘指责洗衣工，洗衣工指责我不知道的什么人。

几扇门晚上关得好好的，第二天早上却开着。每天夜里，配膳室里的奶被人偷窃。——啊！

他是谁呢？是哪一种人呢？一种神经质的好奇混杂着愤怒和恐惧，使我日日夜夜处于极度不安的状态。

然而，住宅又一次变得平静；当以下的事情发生时，我再一次相信梦境。

七月二十日晚上九点钟。天气热极了，我让窗户大开着，桌子上点的那盏灯照着缪塞① 的一部书，书打开在《五月的夜晚》那一篇；我躺在一张大扶手椅上睡着了。

然而，大概睡了四十多分钟后，我睁开眼睛，没有动一下，被一种我说不上的模糊和奇特的激情唤醒。起初，我什么也没看见，接着，我突然觉得一张书页刚刚自动翻过去。没有一丝风吹进窗户。我惊诧不已，并且等待着。大约四分钟以后，我看见，我看见，是的，我看见，先生们，用我的眼睛看见，另一页纸掀起，并且压在前一张纸上，好像被一个指头翻动那样。我的扶手椅似乎是空的，但是我明白他在那儿，他！我一跃穿过我的房间想抓住他，触摸他，把他牢牢地抓住，如果这可能的话……但是我的椅子，在我走到他身边之前，翻倒在地，好

① 缪塞（1810—1857年），法国浪漫主义作家，代表作是带自传性长篇小说《一个世纪儿的忏悔》。

像有人在我面前逃走；我的灯也掉在地上熄灭了，玻璃罩打碎；我的窗户突然被推开，好像一个歹徒正抓住它逃命，窗户撞得直响……啊！

我向铃冲过去，按铃叫人。当我的贴身男仆出现时，我对他说：

"我把所有的东西都打翻打碎了。给我拿个亮儿来。"

那天夜里，我再也无法入睡。然而我还以为我可能是幻觉抚弄的对象。醒来时，神志模模糊糊。是我像疯子一样冲过去推倒扶手椅和摔掉灯的吗？

不，不是我！我知道，没有丝毫怀疑。然而我却愿意相信。

等一等。这个家伙！我怎么称呼他？隐形人。不，这不够。我给他取个名字"奥尔拉"。为什么？我并不知道。于是奥尔拉再也没有离开我。我日日夜夜都感到，都确信，这个抓不到的邻人在我身边，也确信他时时刻刻占据着我的生活。

我不可能看见他，这使我很恼火，我点亮住所里所有的灯，仿佛在这一片光明中我能发现他似的。

我终于看见了他。

你们不相信我。然而我看见了他。

我坐下，面前随便放着一本书，我没有去读它，我在用全身过分激动的器官守候他，守候那个我感到在我身边的人。当然，他在那儿。但在哪儿呢？他在做什么？怎么样才能碰到他？

在我的对面，放着我的床，一张带圆柱的陈旧的床。右侧是壁炉，左侧是我小心关上的门。我身后放着一张用作每天刮胡子、穿衣服的带镜大衣柜，每天我在它前面走过时，我都习惯地对着它从头到脚照一遍。

于是，为了蒙蔽他，我假装看书，因为他也在窥视我；突然，我感到，我确信，他正凑在我肩头看书，他在那儿，并且

轻轻触及我的耳朵。

我站起身，快速转了一圈，快得差点跌倒。啊！……光线像大白天那样明亮……而在我的镜子里，我却看不到自己了！它空空荡荡，光亮明净，布满灯光。我的影像不在里面……我就在对面……我看到大玻璃，从上到下清晰明亮！我用疯狂的眼睛看着它，我不敢再走上前，确实感到他在我们中间，他，他仍然在逃避我，但是他难以觉察的身体已经挡住了我的影像。

我多么害怕！接着，我突然在镜子深处的一片轻雾中，在好像笼罩一大片平静水面的轻雾中，看见了我自己；我觉得这水缓缓地从左面流向右面，一分一秒地使我的影像变得更加清晰。这就像月食结束一样。把我遮挡起来的东西丝毫没有明显确定的轮廓，而是一种渐渐由浊变清的透明体。

我终于能完全辨认出自己，如同每天我看到自己时那样。

我看见他了。恐惧存留在我心中，如今依然令我颤抖。

第二天我来到这里，请人收留我。

先生们，现在我来作结论。

玛朗德大夫经过长时间的怀疑后决定独自到我的家乡作一次旅行。

现在，我邻居中有三个人患上了我曾经得的那种病。这是真的吗？

那医生回答说：

“是真的！”

您曾经建议他们每天夜里把水和奶放在他们的卧室里，看看这些液体是否会消失。他们照办了。这些液体是不是和在我家一样都消失了？

大夫郑重、严肃地回答说：

“它们都不见了。”

因此，先生们，一个人，一个新人刚刚出现在地球上，无疑他即将繁衍，就像我们繁衍一样。

啊！你们微笑！为什么？因为这个人是看不见的。但是我们的眼睛，先生们，是非常简单的器官，它几乎看不清我们生存所必需的东西。太小的东西它看不见，太大的东西它看不见，太远的东西它也看不见。它不知道亿万个小虫子生活在一滴水中。它不知道邻近星球的居民、植物和土地；它甚至看不见透明的东西。

请把一面锡汞并不完好的镜子放在眼睛面前。眼睛辨别不出它，我们会撞在上面，好像在屋子里抓到的、在玻璃上撞破头的鸟儿。因此眼睛看不见实在的、透明的物体，然而它却存在着，看不见我们赖以生存的空气，看不见自然界中力量最大的风，风可以把人吹倒在地，使建筑物倒塌，将树连根拔起，掀起海上的波峰，冲垮花岗岩悬崖。

我们的眼睛看不见一个新的物体有什么惊奇呢，因为这物体大概缺少能固定住光线的那个特性。

你们看见电了吗？然而电是存在的！

这个人，我给他取名“奥尔拉”，他也是存在的。

这是谁？先生们，这是在人类之后世界等候的那个人！他来取代我们，奴役我们，驯服我们，也许还要吃我们，就像我们吃牛和野猪一样。

几个世纪以后，人们预感到他，惧怕他；通报他的到来！对隐形人的恐惧总是缠绕着我们的祖先。

他来了。

所有关于仙女、侏儒、抓不着的空中游荡者和坏蛋的传奇，它们谈论的都是他，惶恐不安地颤抖的人预感到的也是他。

你们几年来所做的一切，先生们，你们称之为催眠术、暗

示、心灵感应的东西——你们通报的，你们预示的，正是他。

我告诉你们他来了。他像最初的人类一样在惴惴不安地游荡，还不知道他很快即将拥有的力量和能力。

最后，先生们，下面是我偶然拿到的、来自里约热内卢① 的一页报纸片段，我读给你们听听："一种精神流行病似乎在圣保罗省猖獗一时。几个村庄的居民抛弃他们的土地和房屋逃难去了，并声称他们受到一些看不见的吸血鬼的追逐和吞食，这些吸血鬼靠居民们睡觉时呼出的气息维持生命，此外，他们只喝水，有时候也喝奶！"

我补充一点：以在使我差一点儿丧命的这场疾病初发的前几天，我清楚地记得曾看见一艘挂着巴西旗帜的三桅船驶过……我告诉过你们我的住所在河边……船身全白……他大概隐蔽在这艘船上……"

我再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先生们。

玛朗德大夫站起身，低声说道：

"我也没有什么可补充的。我不知道这个人是不是疯了，或者我们两个人是不是都疯了……或者是不是……是不是我们的后继人真的来到了。"

严胜男 译

① 巴西第二大城市和最大海港。

窟 窿

殴伤致死。这就是重罪法庭决定传唤地毯商莱奥波尔·列那尔先生出庭的主要罪状。

在他周围是主要的证人：受害者的遗孀弗拉梅施太太；名叫路易斯·拉杜洛的木器工人和名叫让·杜尔当的铅管工。

罪犯的旁边是他身穿黑衣的妻子，她个子矮小，长相丑陋，就像一只穿着太太服装的雌猴。

下面是列那尔（莱奥波尔）叙述的这出悲剧的经过：

我的上帝，这是一场灾祸，我永远是它的第一个受害者；而我的意志却对它不能起任何作用。事实本身会作出评论，庭长先生。我是一个正直的人，一个靠劳动谋生的人，在同一条街上做了十六年的地毯商，大家都熟悉我，喜欢我，尊敬我，看重我，正如街坊邻里，甚至那个从不嬉笑的女看门人所证实的那样。我爱工作，爱节俭，爱正直的人和正当的娱乐。正是这毁了我，我真倒霉；虽然这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我依然自爱自重。

五年以来，我和我这位妻子每个星期天都到普瓦西去度日。在那里我们可以呼吸新鲜空气，更何况我们爱好钓鱼，哦！我

们非常爱好钓鱼。是梅莉使我产生了这项爱好，这个恶妇，她比我还要着迷，这个坏蛋，因为这桩案子的一切罪恶都是她挑起的，下面你们就会看到。

我，我很壮实，并且温和，为人一点也不凶。但是她，啊呀！看起来没有什么了不起，矮小，瘦削；但是比石貂还要会作恶。我不否认她有一些长处；这些长处对于一个商人来说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她的个性！请您和周围的人谈谈，甚至可以和那个刚才为我辩白的女看门人聊聊……她会告诉您一些情况的。

每天她都责备我待人温和："我不会任人摆布干这事！我不会任人摆布干那事。"庭长先生，我要是听她的话，每个月至少要打三次架……

列那尔太太打断他的话，说："你就胡扯吧！谁笑到最后谁笑得最好。"

他向她转过身，坦率地说：

"那好，我可以使你负上罪责，既然你与此案无关，你……"

接着，他又面向庭长：

那么，我继续往下说。就这样，我们每星期六晚上去普瓦西，为的是第二天天一亮就可以在那里钓鱼。这对于我们是一种习惯，它变成了我们的第二天性，正如人们所说的那样。

我发现了一个地方，一个地方！到今年夏天已有三个年头。啊呀！在阴凉处，有一个窟窿，水深至少八尺，可能十尺，河岸下卷起一股股逆流，这儿是一个真正的鱼窝，垂钓者的天堂。这个窟窿，庭长先生，我可以把它看作是我的，因为我是他的

克里斯托夫·哥伦布。当地的每一个人都知道这件事，没有一个人提出过异议。人们说："这地方，这是列那尔的地方。"没有一个人会到那儿去，甚至帕鲁莫先生也不会去，他是以偷占别人位子而闻名的，这样说并非要伤害他。

因此，我对这个地方很有把握，我就像它的主人一样常去那里。星期六一到那里，我就和妻子登上"达利拉"。——达利拉是我的游艇，一艘在富尔内兹船厂定做的船，既轻便又安全。——我说我们登上"达利拉"，我们立即抛下饵。用饵诱鱼，只有我行，我的同伴们都知道。您可能会问我抛的是什么饵，我不能回答。这与事故无关；我不能回答。这是我的秘密。——向我打听此事的有两百多人。人们请我喝酒，吃油炸鱼、水手鱼①，想引我说出实情！我钓的雅罗鱼可真不少。啊！是的，人们为了获得我的秘诀和我套近乎……只有我的妻子知道这个秘诀……而且她不会比我说得更多……是吧，梅莉？……

庭长打断他的话：

"请尽快谈正题。"

被告接着说：

我就说，我就说。七月八日星期六那天，我们乘五点二十分的火车出发，晚饭前我们去抛饵，如同每个星期天那样。看样子天气很好。我对梅莉说："明天天气一定很好，一定很好！"她回答说："看来是这样。"我们在一起只谈这个。

然后，我们回去用晚餐。我很高兴，我感到口渴。这就是一切的起因，庭长先生。我对梅莉说："瞧，梅莉，天气很好，

① 加酒和洋葱烹调的鱼。

我喝一瓶“睡帽”怎么样？这是一种土制的白葡萄酒，我们管它叫“睡帽”，因为，这种酒您喝得太多便无法入眠，它替代了睡帽。您一定明白。

她回答我说：“你想喝就喝吧，不过你会不舒服的，明天不能起床。”这是真话，这话明智、审慎、有远见，我承认。但是我无法控制自己，喝下了我那瓶白葡萄酒。一切都由此产生。

因而我不能入睡。真见鬼！这顶葡萄酒的睡帽，我一直戴到清晨两点钟。后来我一下子睡着了，睡得连天使做最后审判的喊叫都听不见了。

总而言之，我妻子在六点钟把我喊醒。我跳下床，急急忙忙穿好短裤和短上装，匆匆地洗了把脸，我们就跳上“达利拉”。太晚了！当我到达那个窟窿时，它已经被人占了！从未发生过这种情况，庭长先生，三年来从未发生过！这件事对我产生的影响，就像有人在我的眼皮底下抢劫我一样。我连声说道：“他妈的，见鬼，见鬼，真见鬼！”我的妻子开始对我纠缠不休：“嗯，你的睡帽！去你的，酒鬼！你高兴了吧，蠢货？”

我一言不发，这一切都是确实的。

我仍然在窟窿附近下了船，想尽量利用旁边的地方。也许那个人会因一无所获而走开。

那个人矮小、瘦削，身上穿着白斜纹布衣裤，头上戴着顶大草帽。他也把她的妻子带在身边，那是个胖女人，当时正在他身边做绒绣活。

当她看见我们在附近安顿下来，便低声说道：

“难道在河岸上就没有其他地方可呆了吗？”

我的妻子听后怒气冲天，回答道：

“有教养的人在占据别人的保留地之前先得了解一下当地的习惯吧。”

我不想惹麻烦，我对她说：

“别说了，梅莉。随他们去吧，随他们去吧。我们等着瞧。”

我们把“达利拉”停在柳树下后才上岸，我们，梅莉和我，肩并肩地钓起鱼来，正好就在那两个人旁边。

这里，庭长先生，我应该详详细细地叙述。

我们呆在那儿还没有五分钟，邻座的钓鱼线沉了两次、三次；接着，他钓上一条雅罗鱼，像我的大腿那么肥，也许略微差一点，但几乎差不多！我的心怦怦直跳；太阳穴上沁满了汗珠，梅莉对我说：“嗯，醉鬼，那条鱼你看到了吗？”

就在这当儿，普瓦西的杂货食品商，爱好钓鮈鱼的布鲁先生，划船经过这儿，对我叫道：

“有人占了您的地方，列那尔先生？”我回答他说：“是的，布鲁先生，在这个世界上有一些不高尚的人，他们不懂规矩。”

我旁边的那个穿斜纹布衣服的矮个子装作没有听见，他的妻子也充耳不闻，他的肥女人，真像一条懒虫！

庭长第二次打断他说：“请注意！您侮辱了已故的弗拉梅施的太太。她现在在场。列那尔抱歉地说：“对不起，对不起，我太冲动了。”

后来，一刻钟还不到，那个穿斜纹布衣服的矮个子又钓上了一条雅罗鱼，几乎同时又钓了一条，五分钟后又钓到一条。

我呢，我的眼里流出了泪水。接着，我感到列那尔夫人骚动不安；她不停地对我说：“啊！多么不幸啊！你认为他是在偷你的鱼吧？你呢，你将什么也钓不到，连一只青蛙也钓不到，什么也钓不到，钓不到。你看，只要一想到这，我的手心就烧得疼。”

我，我在思忖："等到中午吧，这个偷鱼者，他要去吃午餐，而我将重新占领我的位子。"因为我，庭长先生，我每个星期天就地用午餐。在"达利拉"小船上有我们带来的食物。

啊！呸！十二点敲响了！这个作恶者的报纸里有一只小鸡，就在他吃鸡的时候，他又钓到一条雅罗鱼！

梅莉和我，我们也随便吃了一点，就这样站着匆匆地吃了一点，几乎没吃什么，我们都心不在焉。

为了消化，我拿起我的报纸。每个星期天，我都像这样，在水边的阴凉处读《吉尔·布拉斯报》。这是科隆比娜[①] 的日子，您清楚，科隆比娜只为《吉尔·布拉斯》报写文章。我常常自称认识这个科隆比娜！好惹列那尔夫人生气。这不是真的，我不认识她，从来没看见过她，这无关紧要，她的文章写得很好；她说的一些事情对于一个女人来说是极其放肆的。我呢，我对她很满意，她这一类人并不多见。

我开始撩拨我的妻子。她立即生起气来，并且还很生硬，因而我不敢作声了。

就在这时，从河对岸来了这两位证人拉杜洛先生和杜尔当先生。我们相互面熟。

矮个子又开始钓鱼。他钓了几条，我见到直打哆嗦。而他的妻子开始说："这个位子真好，我们以后总是到这里来，代齐雷！"

我，我感到脊背发冷。而列那尔夫人不断地唠叨："你不是男子汉，你不是男子汉。你血管里流的是小鸡的血。"

我突然对她说："瞧，我宁可走开，否则我会干出蠢事。"

她却煽动我，好像在我鼻下放了一块烧红的铁："你不是个

① 笔名，每星期日为《吉尔·布拉斯报》写专栏文章。女姓笔名，实为男姓。

男子汉。你现在逃了，你让出了位子！走吧，巴赞！”

于是，我受到了触动，然而我没有动弹。

但是那个人，他钓起一条欧鳊鱼，哦！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鱼。从未见过！

而我的妻子开始像她心想的那样大声说了起来。您由此可以看到她的厉害。她说：“这可以叫偷鱼，因为是我们在这地方下饵的。至少应该把我们所花费的饵钱还给我们。”

可是，穿斜纹布衣的小个子的胖妻子也开始说了起来：“您这是在抱怨我们吗，太太？”

“我怨恨那些利用别人花费的钱来偷鱼的贼。”

“您把我们叫作偷鱼贼吗？”

她们就这样互相说着，最后争吵起来。见鬼！这些下流坯真会吵。她们吵得很厉害，连河对岸的两个证人也逗趣地叫起来：“喂！那边安静一点。你们会妨碍你们的丈夫钓鱼的。”

事实是穿斜纹布衣服的小个子和我，我们，像两根树桩一样一动未动。我们呆在那里，埋头瞧着水，仿佛没有听见。

该死，活见鬼！然而我们清楚地听见：“你只是一个撒谎的女人。——你只是一个生活腐化的女人。——你只是一个娼妇。——你只是一个婊子。”得了，得了，一个水手也不会比这骂得更厉害了。

突然，我听到身后一声响动。我转过身来。原来是那个胖女人用阳伞猛击我的妻子。乒！乓！梅莉挨了两下。她大怒，大怒之下，她也打起人来。她抓住胖女人的头发，接着，啪，啪，啪，耳光像李子一样纷纷落在胖女人的脸上。

我呢，我本准备任凭他们去打。女人干女人的事，男人干男人的事，不应该搅合在一起。但是穿斜纹布衣服的矮个子像恶魔似地站起来，接着向我的妻子扑过去。啊！不！啊！不！不

要这样，伙计。这个家伙，我用拳头接待了他。我对他猛击，一拳打在他鼻子上，另一拳打在他肚子上。他举起胳臂，抬起腿，仰面跌在河水里，正好掉进那个窟窿。

庭长先生，如果当时我有时间，我肯定会把他捞起来。但糟糕的是，胖女人占了上风，她狠狠地在梅莉身上乱踢乱打。我很清楚当矮个子溺水时，我不该去救助梅莉。但是我没想到他会淹死。我当时想："唔！这下他可以凉快凉快了！"

我跑过去把两个女人分开。我也挨了揍，被指甲抓，被牙咬。见鬼！多么凶恶的女人！

简而言之，我足足用了五分钟，也许十分钟，才把这两个纠缠在一起的女人分开。

我转过身去。什么也看不见。河水平静得犹如湖水。河对面的那两个人叫道："把他捞起来，把他捞起来。"

这倒好说，可是我不会游泳，自然更不会潜水了！

最后，小坝管理员终于来了，还有两位带着挠钩的先生也来了，他们足足用了一刻多钟的时间才在水面下八尺深的窟窿底部找到了他，就像我刚刚说的，穿斜纹布的矮个子就在窟窿里！

以上说的，我保证都是事实。我以名誉担保，我是无辜的。

证人们也作了同样的证明，被告被宣告无罪。

严胜男 译

警　报

我收到下面这封信。考虑到它可能对很多读者有益，我赶紧把信的内容告诉他们。

巴黎，一八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先生：

您经常或用故事，或用专栏来处理一些与我将称之为“日常道德”有关的主题。我来告诉您一些想法，我觉得它们大概会对您写文章有用。

我没有结婚，我是一个单身汉，似乎有点天真。但是我想象很多男人，大部分男人都像我这样天真。由于一贯，或几乎一贯真心实意，我辨别不出我的邻居们与生俱来的奸诈。我径直向前走，眼睛睁得大大的，而不注意看事物和人们的态度背后藏着什么。

我们大家都几乎习惯于把表面现象看作事实，把人们看成他们自称的那样：很少人具有能猜到别人隐蔽和真实的天性的嗅觉。我们将这种特有和惯常的看法应用于生活，结果是，我

们像鼹鼠一样经历各种事件；我们从不相信存在的事物，而相信似乎存在的事物；一旦人们指出面纱后的事实，我们就抱怨不可靠；一切不符合我们理想主义的道德的事都被我们视为例外，而我们并不了解所有这些例外几乎构成了整体；由此产生的结果还有，像我这样好心的盲目轻信者受到每一个人，主要是女人们愚弄，她们是精于此道的。

我从大话题谈起，现在谈一件令我感兴趣的具体的事情。

我有一个情妇，一个有夫之妇。和很多人一样，我当然以为自己碰到一个例外的情况，碰到一个第一次欺骗她丈夫的不幸的娇小女人。我追求她，或者确切地说，我认为追求了她很久，认为以殷勤和爱情战胜了她，以坚持不懈的努力获得了成功。我确实千般小心，万般机灵，用各种微妙而耐心的办法才最终征服了她。

下面就是上个星期我经历的事情。

她的丈夫外出几天，她要求来我家用晚餐，由我这个单身汉侍候她，甚至可以不要仆人在场。四五个月以来，她脑子里萦绕着一个固定的想法，她想醉酒，一醉方休，什么也不怕，不需要回家，不需要和她的贴身女仆说话，不需要在有人目睹下行走。她不用走得很远就能经常得到她所称作的“愉快的不安”，她觉得那很美妙。因此她打算醉一次，仅仅一次，但痛痛快快地。她对家里说她要去巴黎附近的几个朋友那里度过二十四小时，而她在吃晚餐时到了我家里。

一个女人，自然只该用冰镇的香槟酒灌醉。她空腹喝了一大杯，在吃牡蛎前，她开始胡言乱语。

在我身后的一张桌子上有现成的冷餐。我只须伸出胳膊就能够到餐盘或者碟子，我一边听她聊天，一边勉强侍候她用餐。

她在那摆不脱的想法的驱使下接二连三地喝着。她开始没

完没了地向我吐露她年轻姑娘的感觉。她不停地说，不停地说，口齿伶俐，眼睛有点茫然，但闪闪发亮；而她轻盈的思想像电报报务员们的蓝色纸带不停地展开，这些纸带带动卷轴独自转动，似乎没完没了，纸带在收报机的轻微声响中不断拉长，纸带上全是新词。

她不时地问我：

“我醉了吗？”

“没有，还没醉。”

于是她又继续喝。

她很快就醉了。没有醉得失去理智，但是我觉得她酒后吐出了真言。

她只吐露了她年轻姑娘的激情，接着又吐露了她丈夫的隐秘。她把这些令人羞于知道的内心话全部对我掏了出来，她多次重复的借口是：“我完全可以对你说出一切，对你……如果不是对你说，那我去对谁说呢？”因此我知道了她丈夫的所有习惯、所有缺点、所有怪癖和最隐秘的爱好。

她想得到我的赞同，说道：“他真是个便桶，真是个便桶，我多厌烦……嗯？……因此我第一次见到你就想：‘喏，我喜欢他，我将把他当作情人。’于是你向我求爱。”

我的面孔一定十分滑稽，因为尽管酒醉她还是看见了它；她哈哈大笑起来：“啊！……大傻瓜，”她说，“你这么小心翼翼？……有人向我们求爱时，大傻瓜，这是因为我们愿意……那么应该快点，别让我们等待……只要看看我们的目光，就明白我们在说：‘是的’，可有人还不明白，莫非是傻瓜吗？啊！我想我已经在等你了，傻瓜！我不知道怎么做才能使你明白我很急迫……啊！的确是这样……鲜花……诗句……祝词……又是鲜花……接着一切都没有了……再说……我差点甩掉你，我亲爱

的，你那么迟迟不作出决定。真想不到有一半男人像你，而另一半……啊！……啊！……啊！……”

这笑声使我脊背发凉。我结结巴巴地说：“另一半……那么另一半……”

她不停地喝酒，清澈的酒使她的眼睛泪汪汪的，她像醉汉那样急于道出真情。

她又说：“啊！另一半走得快……太快……但是这些人毕竟有道理。有些日子他们不成功，但有些日子不管怎样他们成功了。

“我亲爱的……如果你知道……这是多么滑稽……两种男人！……你瞧，像你这样胆怯的人，再也想象不到其他的男人是什么样子……也想象不到当他们和我们单独在一起时，他们立即怎么做……这是些冒失鬼！……他们得到几个耳光……这是真的……但是这对他们有什么关系……他们完全知道我们从不闲扯。他们非常了解我们，他们……”

我用查问者的眼光看着她，非常希望她说下去，非常想知道一切。有多少次我对自己提出这个问题：“其他的男人是怎么对待女人，我们的女人的？”只要在沙龙里看到两个男人在公开场合和同一个女人说话，我就完全感到这两个依次和她单独呆在一起的男人，他们的举止大相径庭，虽然他们和她熟悉的程度相同。人们第一眼就能看出某些人生来就会引诱人，或者只是比我们更加机灵，更加大胆，他们和一个他们喜欢的女人闲聊一个钟头后就可以达到很亲密的程度，而这程度我们在一年时间里也达不到。这些男人，这些勾引女人的人，这些对女人厚颜无耻的人，当机会来临时，他们的手和嘴唇变得大胆，我们这些惊惶不安的男人会觉得这是可恨的侮辱！而女人们呢，她们也许只看作无礼，但可以原谅，看作失态，但毕竟是对她们

不可抵挡的魅力的赞赏！

于是我问她："有一些男人举止不当，不是吗？"

她仰面躺在椅子上，尽情地大笑，但这是一种神经质的、病态的笑，一种转变为歇斯底里发作的笑；后来，她稍微安静一点，又说："啊！啊！我亲爱的，举止不当？……也就是说他们什么都敢……立即……什么都敢……你明白……还有很多别的事情……"

我感到忿忿不平，仿佛她刚刚向我透露了一件极可怕的事情。

"而你们允许这样吗？你们这些人？……"

"不……我们不允许……我们打耳光……但是这仍然使我们高兴……他们比你们那些人更有趣！……和他们在一起，我们总害怕，我们从未平静过……害怕……尤其是害怕这个。得时时提防他们，仿佛在决斗……人们在他们的眼睛里看到他们在想什么，手往哪里伸。这是粗鲁的男人，可以这么说，但是他们比你们更爱我们！……"

我产生了一种奇特和意外的感觉。我虽然是个单身汉，而且下决心永远做单身汉，但是，我突然感到，面对这番恬不知耻的心里话，我具有了一颗丈夫的心。我感到自己是这些自信的男人的朋友、同盟、兄弟，他们被所有拈花惹草的男人抢劫，至少也受他们欺诈。

此刻，我正受到这种奇怪情绪的驱使才给您写信，先生，请您为我向那些平静的夫妇大军发出警报吧。

然而，我心存疑窦，这个女人醉了，大概在撒谎。

我又说："你们怎么从来不向任何人讲述这些奇遇，你们这些人？"

她带着深深的怜悯看着我，那样诚恳，以致在刹那间我以

为她因惊奇而酒醒了。

“我们……但是你多么傻，我亲爱的！谁会谈这个呢……啊！啊！啊！你的仆人向你讲述他的小小收益，五厘回扣吗？而其他人呢？好吧，这是我们的五厘回扣。当我们没有走得更远时，丈夫不应该抱怨。但是你多么傻！……谈这个，等于向所有的傻瓜报警！但是你多么傻！……再说，既然我们不让步，这又能造成什么损害呢！”

我不好意思地回答说：

“那么，有人经常拥抱你吗？”

她带着对存有这种怀疑的男人极端蔑视的神情回答道：

“自然啰……所有的女人都经常被拥抱……随便和哪一个女人试试看，你，大傻瓜。喏，去拥抱X夫人……她年轻，很正派……拥抱吧，我的朋友……拥抱吧……触摸吧……你将看到……你将看到……啊！啊！啊！……”

……

突然她把盛满酒的杯子朝分枝吊灯砸去。香槟酒如雨点般地落下来，三支蜡烛熄灭了，帷幔上出现了斑点，酒流到桌子上，碎玻璃片在餐厅里散落一地。然后她想抓住瓶子再砸，我阻止了她；于是她开始用极尖的声音大叫大嚷……歇斯底里发作了……正如我曾经预见的那样……

几天以后，我不再去想这位酒醉女人吐露的真言，我偶然在晚会上遇见了X夫人……就是我的情妇建议我拥抱的那个女人。我和她同住在一个街区，因此我向她建议送她回家。那天晚上她独自一人，她接受了。

我们刚上车，我心想：“好吧，该试一试。”但我不敢。我不知道怎么开始，怎么进攻。

接着，我突然产生了懦夫们那种孤注一掷的勇气。我对她

说：

“您今天晚上真漂亮。”

她笑着回答道：

“那么今天晚上是个例外，既然您是第一次注意到？”

我无言以对，显然我不善于猎艳。但是，在思索片刻后，我找到这句话：

“不，但是我从来不敢对您说。”

她惊奇地说：

“为什么？”

“因为这……这有点困难。”

“难于向一个女人说她漂亮？但是，您是从哪儿钻出来的？人们应该总是这么说……即使他们不完全这样想……因为我们总是乐于听这话的……”

我突然感到一种神奇的胆量，我搂住她的腰，用我的嘴唇寻找她的嘴。

然而我大概浑身发颤，在她看来，我并不是那样可怕。可能我的动作组合得不好，做得也不好，因为她只是转过头去避开我的亲吻，她说：“啊！不……这太……这太……您太快了……当心我的帽子……不能亲吻戴一顶像我这样帽子的女人！……”

我回到我的位子上，心绪狂乱，为这次失败感到遗憾。车子在她门前停下。她走下车，把手伸给我，并且用亲切无比的声音说道：“谢谢您送我回来，亲爱的先生……别忘了我的劝告。”

三天以后，我又一次看见她。她把一切都忘了。

而我，先生，我不断地想到其他人……其他的人……那些懂得注意帽子并抓住一切机会的人……

这封信我没有增添任何内容，我把它交给已婚的或未婚的男女读者们去思考。

严胜男 译

爱　情

《一个猎人日志》的三页

……我刚刚在报纸的社会新闻栏目里读到一则爱情悲剧。他把她杀了，然后自杀，因此他爱她。他和她有何相干，只有他们的爱情对我有意义；我之所以对它感兴趣，既不是因为它打动我，或者令我惊奇，也不是因为它使我激动，或者令我深思，而是因为它唤起我对青年时代的回忆，一个奇特的狩猎的回忆，在这个回忆中爱情出现在我面前，如同天穹中的十字架出现在最初一批基督徒面前一样。

我一生下来就具有原始人的本能和意识，它们被有教养的人的理性和感情减弱。我酷爱打猎；鲜血淋淋的飞禽走兽、羽毛上的鲜血、我手上的鲜血，使我的心收缩得不能自制。

那一年，将近秋末，寒潮骤然降临，我的一个表兄卡尔·德·罗维尔拉我在天亮时和他一起到沼泽地里打野鸭子。

我的表兄，一个朝气蓬勃的男子汉，四十岁，红棕色头发，身体强壮，蓄着密匝匝的胡子。他是一个乡绅，可爱的半野人，一个乐天派，天生具有使得平庸人愉快的高卢人的幽默感。他住在宽阔的山谷中一种城堡式的农庄里，山谷里流淌着一条河。

左右两岸的山丘被层层树林覆盖，这些古老的树林都是属于领主的，树林里留下一些优美的树林，并可以见到法国这整个地区最罕见的野禽，有时人们在那儿可以打到几只老鹰，而那些几乎从不到人口过于稠密地区的候鸟，差不多总是停留在这些百年老树上，好像它们熟悉并认出昔日森林的一小隅之地，这个小小的角落现在依然在那儿，在候鸟短暂的夜间歇息时充当它们的庇护处。

山谷里有许多被沟渠灌溉的大牧场，被树篱隔成一片；更远处，有一条一直被疏通到那儿的河流，蔓延成一片宽阔的沼泽地。这片沼泽地是我曾经见过的最理想的狩猎地，我的表兄倾心操劳，把它保养得像一个公园似的。一望无际的芦苇覆盖在沼泽地上，使它充满生机、飒飒作响，使它如海浪般翻腾；人们穿过芦苇开辟了一条狭窄的水路，那些用篙撑的平底船悄无声息地在死水中进行，擦过茎杆，吓跑了急速穿过水草的鱼儿，使野水鸡黑而尖的脑袋突然消失，钻入水下。

我爱水过甚：我爱大海，虽然它太辽阔，太浩荡，不可能占有它；我爱河流，它如此美丽，可是它流淌、逃遁、奔腾；我尤其爱沼泽地，那里跳动着水栖动物新的生命。沼泽地，这是地球上的整整一个世界，一个不同的世界，它有它自己的生活，有它定居的居民，有它路过的旅客，有它的言语、它的声音，尤其是它的奥秘。往往没有什么比沼泽地更扰乱人心，更令人不安，更令人惊恐了。为什么在这种布满水的低洼的平原上空飘荡着恐惧？是芦苇隐约的飒飒声？是奇异的磷火？是在宁静的夜晚笼罩着它的沉沉寂静？或者是像死者的长裙一样拖在芦苇茎杆上的奇特的雾霭？或者是不易觉察的汩汩声？它如此轻微，如此悦耳，有时比人类的大炮或者天上的惊雷更令人恐惧，它使得沼泽地如同梦幻，如同令人畏惧的地方——其中隐藏着一

个不可知的危险的秘密。

不，另一种东西从中出现，另一种更深、更沉的奥秘飘荡在浓浓的雾中，这也许就是大自然奥秘的本身！因为生命的最初胚芽难道不是在停滞不动的泥浆水中，在炙热阳光下浓重潮湿的泥土中动弹、颤动，迎着日光绽放的吗？

傍晚，我来到表兄的家里。天冷得石头都要冻裂了。

我们在大厅里吃晚饭。大厅的餐具柜上、墙上、天花板上都挂满了填塞稻草的鸟儿标本，它们有的展开翅膀，有的栖息在用钉子钉住的树枝上：鹰、鹭、猫头鹰、夜鹰、鵟、雄猛禽、秃鹫、隼。我的表兄向我讲述了他为当天夜里作的安排。我穿着一件用海豹皮做的礼服，自己也像寒带地区的一头奇特动物。

我们必须在清晨三点钟出发，这样四点半左右就可以到达为潜伏选择好的地点。为了稍稍抵挡破晓前可怕的风，人们用冰块为我们建造了一处隐蔽所。这寒冷的风如锯子撕碎肌肤，如刀片割裂肌肤，如毒刺棒刺穿它，如钳子拧绞它，又如大火灼烧它。

我表兄搓着双手说："我从未见过这般严寒，现在是傍晚六点钟，气温已是零下十二度了。"

晚餐后，我立即爬上床，我在壁炉里熊熊火焰的亮光中沉沉睡去。

在三点整，有人把我叫醒。我也披上一张羊皮，我发现表兄卡尔裹了一张熊皮。我们每人喝了两杯滚烫的咖啡，接着又喝了两杯上等白兰地，然后我们带着一个跟班和两条狗便出发了。这两条狗叫帕隆戎和皮埃罗。

一走出门外，我就感到冷得彻骨。这个夜晚，大地好像已经冻死。冰结的空气变得坚固，似乎可以摸得出，令人难受；没有一丝风吹动空气，空气凝固了，一动不动；它啃咬、渗透、吮

干、杀死树木、植物、昆虫；从树枝上跌落在坚硬的地上的小鸟，在酷寒中也像土地一样变得硬邦邦。

一勾苍白的弯月挂在天边，在空气中显得衰弱无力，它是那么地绵软，再也不能移动，它悬在高处，同样受到空气严寒的侵袭，它冻僵了。它向世间洒下一道干巴巴的、悲凉的光，这道暗淡的、稍纵即逝的光是它每月消逝前向我们抛洒的。

卡尔和我，我们肩并肩、弓着腰向前走去，双手插在口袋里，猎枪夹在腋下。我们的鞋子裹着皮毛，这样在冰冻的河上行走不打滑，不发出任何响声。我看着我们的狗呼出的白色雾气。

我们很快来到沼泽边缘，走进一条干枯的芦苇小道，这条小道穿过这片低矮的林子向前延伸。

我们的双肘轻轻擦过长长的饰带似的叶子，在我们身后留下一串轻微的声音。沼泽使我产生一种强烈的、奇特的激动，这种情绪是我从未有过的。这片沼泽死了，被冻死了，既然我们在上面行走，在密密匝匝的干枯的芦苇茎杆中间行走。

突然，在小道的转弯处，我瞥见人们为我们筑好的掩蔽冰屋。我走进去，因为大概一个钟点以后，那些到处迁徙的鸟儿才会醒来，我用毯子把自已裹起来试图取暖。

于是，我们仰面躺着，我开始观察变了形的月亮，透过这间极地房子略微透明的隔墙，我看见月亮有四只角。

但是冰冻沼泽地的冷气，冰屋四壁的冷气，空中降下来的冷气，旋即可怕地渗入我的体内，我们咳嗽起来。

我的表兄卡尔惴惴不安。“今天如果我们打不到什么，那就太糟了，”他说，“我不想让你感冒，我们马上生火。”于是他吩咐跟班去砍芦苇。

我们在冰屋中间放了一堆芦苇，冰屋的顶被捅破，好让烟

从这里冒出去；当红色的火焰沿着明亮的水晶般的四壁飘然上升时，冰壁开始静静地、缓缓地融化，仿佛冰石在流汗似的。卡尔在外面，对我大声叫道："来看吧！"我走出去，惊呆了。我们圆锥形的冰屋好像一枚中央窜着火焰的巨大宝石，突然被推到沼泽地冻结的水面上。在屋里，我们看到两个奇异的身形，那是正在取暖的那两条狗的身形。

但是一阵怪叫、一阵乱叫、一阵飘忽不定的叫喊在我们头顶上飘过。我们冰屋的火光惊醒了这群野鸟。

再也没有什么能够比这生命的第一声鸟叫更使我心潮起伏了，这喊声人们看不见，但它却在冬日的曙光初露以前，在黑沉沉的空中如此迅捷地远远地传播开来。在这拂晓的冰冻时刻，我觉得被鸟儿羽翼带走的飞逝的叫声是世界灵魂的叹息！

卡尔说："把火熄掉，天亮了。"

天空的确开始泛白，成群结队的野鸭在苍穹中拖出一串长长的黑点，它们快速飞行，旋即又消失得无影无踪。

一道闪光在夜色中放出光辉，卡尔刚刚打了一枪，两条狗向前冲去。

于是，一旦芦苇的上方出现一群飞行物的阴影时，或是他，或是我，我们一刻不停地迅速瞄准它们，皮埃罗和帕隆戎高高兴兴、气喘吁吁地给我们衔来血淋淋的飞禽，有时飞禽的眼睛还瞅着我们。

天亮了，这是一个明丽的日子，天空蓝湛湛的；太阳从山谷的底部冉冉升起。我们想继续往前行，这时两只鸟儿伸直脖颈，展开翅膀突然掠过我们的头顶。我开了枪。其中一只几乎坠落在我的脚旁。这是一只肚皮银白色的野鸭。这时，在我头顶上方的空中，一个声音、一个鸟儿的声音在叫唤。这是一种短促的、反复的、令人心醉的哀怨。这只飞禽，幸免一死的小

飞禽开始在我们上方蔚蓝色的天空中盘旋，一边盯着我提在手中的它死去的伴侣。

卡尔跪着，枪挎在肩上，目光炯炯，注视着它，等待它离得更近一些。

“你打下的那只是雌的，”他说，“雄的没有飞走。”

是的，它没有飞走；它一直在上空盘旋，围着我们哀号。这只迷失在空中的可怜飞禽在痛心地叫唤和悲戚地责备，它比我听到的任何痛苦的呻吟都更令我哀恸心碎。

有时，它在随着它的飞行而转动的枪口威胁下逃去；它似乎准备继续赶它的路，形单影只地穿过天空。但是它下不了决心，很快又飞回来寻找它的伴侣。

“你把手里这只放在地上，”卡尔对我说，“天上的那只过一会就会靠近。”

果然，它靠近了，丝毫不顾及自己的危险，对被我打死的雌鸭的爱使它如癫似狂。

卡尔开枪射击。仿佛有根挂着鸟儿的绳子被割断了。我看见一个黑乎乎的东西落下来，听见芦苇中有坠落的声音。皮埃罗给我把它衔了回来。

我把这两只身体凉了的野鸭放在同一个小猎袋里，……那一天，我动身回巴黎了。

……

严胜男 译

克洛谢特

那些纠缠着你，使你无法摆脱的旧时的回忆，它们是多么奇特啊！

这个回忆是那么久远，久远，以致我不明白它怎么会这般强烈地、并且牢牢地印在我的脑海里。此后，我遇到过许许多多凶险的、动人的、可怕的事情，但使我惊奇的是，克洛谢特大妈的面容无时无刻不浮现在我的眼前，这面容和我在遥远的过去，在我十岁或十二岁认识她时完全一样。

她是一个上了年纪的女裁缝，每星期一次，每个星期二来我父母亲那里缝补衣服。我的双亲住在被人称作城堡的乡间房舍里，这是幢简朴、老式的尖顶房屋，周围聚集着四五座附属的农庄。

这个村庄是个很大的村庄，像一个乡镇，离我家几百米远，它紧紧围绕教堂，随着时间的推移，这座教堂的红砖渐渐地变成了黑色。

就这样，每个星期二，克洛谢特大妈在早晨六点半至七点之间来到我家，并立刻上楼到存衣室开始工作。

这是个高挑、瘦削的女人，脸上长着胡子，或者更确切地说她的脸毛茸茸的，因为她满脸都有胡子，这令人吃惊、感到

意外，又叫人难以置信、鬈曲的胡子一丛丛、一束束地长着，就像被一个疯子洒在穿着长裙的宪兵的那张大脸上。她的鼻子上面、鼻子下面、鼻子周围、下巴上、面颊上，都有胡子。眉毛又浓又长，十分怪诞，花白，浓密，竖立着，恰似错长在那儿的两撇胡须。

她跛脚，但不像一般残废人那样一瘸一拐的，而是像一艘抛锚的船。当她把瘦骨嶙峋的、偏斜的高大身体压在那只好腿上时，她就像奔过去要登上一个巨大的浪头，接着，突然沉落下去，好像消失在无底的深渊，陷入了地下。她跛行时摇晃得很厉害，使人想起急风暴雨。她头上总是戴着一顶特大的白色无边软帽，帽上的饰带在背上飘动着，因为她的头好像每动一下，都从北到南，又从南到北地越过地平线。

我喜欢这个克洛谢特大妈。我一起身就上楼到存衣室去，看见她已坐在那里缝衣服，双腿放在脚炉上。我一到，她就硬要我把脚炉拿过来坐在上面，以免在屋顶下这间宽大而寒冷的房子里感冒。

"这样你喉咙就不会发炎。"她说。

她一边用她灵巧的、弯曲或成形的长长手指缝补衣服，一边给我讲故事；她上了年纪，视力减退，戴着一副带有放大镜片的眼镜，因而我觉得她的眼睛格外大，格外深邃，并且好像有两层。

从我能回忆起她跟我讲述过的，并深深打动我这颗童稚的心的事情来看，她有着可怜女人的高尚心灵。她见识多，看事简单。她向我讲述村里发生的事件。譬如母牛的故事：一条母牛从牛棚里逃走后，一天早晨，人们在普罗佩斯·玛莱的磨坊前找到了它，它正在看风车的木翼旋转；或者是鸡蛋的故事：人们在教堂的钟楼里面发现一只鸡蛋，但永远无法弄清楚是哪一

只鸡到那里下的；或者是让-让·皮拉斯的狗的故事：这条狗在离村子十法里远的地方把它主人的一条短裤衔了回来，短裤是被雨水淋湿后晒在门前被一个过路人偷走的。她经常向我讲述这些逼真的意外事情，因而它们像难以忘却的戏剧和宏伟、神秘的诗篇那样占据了我的脑海。我母亲每天晚上给我讲述的那些由诗人们虚构的巧妙故事，丝毫不像这位农妇的故事那样风趣，那样丰富，那样有力。

然而，一个星期二，我整个上午听克洛谢特大妈讲故事，下午和我仆人一起在努瓦尔帕雷农庄后面的哈莱树林采完榛子，我还想再上楼到她身旁。所有这一切就像昨天的情景一样历历在目。

当我打开存衣室房门时，我看见老裁缝躺在椅子一旁的地上，脸贴着地，胳膊伸开，一只手还捏着针，另一只手拿着我的衬衫。她的一只腿上套着蓝色的长袜，伸在椅子下面，无疑这只腿长些，眼镜摔在离她远远的地方，在墙角边发出亮光。

我一边尖叫一边往外逃。有人跑来了；几分钟后我得知克洛谢特大妈死了。

我简直无法表达使我这颗童稚的心骤然收紧的深深的、令人心碎的、可怕的激动。我迈着小步下楼来到客厅，躲在黑暗的角落里，跪在一张宽大而古旧的安乐椅上啜泣。我一定在那儿呆了很久，因为夜幕已经降临。

突然有人擎着一盏灯走进来，但没有看见我，我听见我父亲和母亲跟医生的谈话，我听出了医生的声音。

人们很快地把他请了来，他解释事故的原因。但我一点也听不明白。接着，他坐下来，接过一杯甜烧酒和一块饼干。

他不停地说；他所说的那些话永远铭刻在我的心灵深处，直

到我离开人世！我想我几乎能把他说过的话完整地转述出来。

他说：啊！可怜的女人！她是我在这里的第一位病人。在我到达的那一天，她摔断了腿。我下驿车后还来不及洗手，就有人急忙前来请我，因为情况严重，很严重。

她当时十七岁，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姑娘，很美，很美！有人会相信吗？至于她的故事，我从未说起过，除了我和另一个已经离开此地的人外，没有人知道。现在她死了，我可以不必那样保密了。

在那个时期，有一位年轻的助理教员刚来到镇里住下，他有一张英俊的面孔和士官的优美身材。每一个姑娘都追求他，而他却装出一副倨傲的样子，况且他很害怕小学校长，他的上司，格拉比老爹，这个人的表情不是每天都很明朗的。

格拉比老爹那时已经雇佣了刚刚在这里死去的美丽的奥尔唐斯做裁缝，在她出事以后，人们给她取了个名字，叫克洛谢特[①]。助理教员挑中了这个小姑娘，她大概也因被这位难以攻破的征服者选中而感到庆幸。不过她爱他，她同意做完一天的活计后，天黑时在学校的顶楼与他第一次约会。

她装作回家，但是从格拉比家出来后，她没有下楼，而是上楼躲藏在干草中等待她的情人。他很快到这里来和她相会，并且开始向她献殷勤，此时这间顶楼的门又被打开，校长出现了，并且问道：

"您在上面干什么，西吉斯贝尔？"

年轻的教员感到自己会被抓住，心里十分慌乱，傻乎乎地回答道：

---

① 法文Clochette意为小铃铛，与Clocher跛行同根。

"我上来在干草堆里休息一下，格拉比先生。"

这间顶楼很大，很宽阔，黑漆漆的；西吉斯贝尔把惊慌失措的年轻姑娘推到顶楼的最里面，一边不断地说："到那边去，快藏起来。我就要失去我的工作了，逃走吧，躲起来！"

校长听到低语声，又说："您不是一个人在这里？"

"是一个人，格拉比先生！"

"不是一个人，您在说谎。"

"我向您发誓是一个人，格拉比先生。"

"我马上就会知道的。"老头又说道。他紧紧锁上门，下楼去找蜡烛。

年轻人是个人们常常遇到的那种懦夫，他吓昏了头，似乎突然狂怒起来，不停地说："藏起来，别让他找到你。你要使我一辈子丢掉饭碗的。你会毁了我的一生……藏起来吧！"

他们听到钥匙在锁里再次转动的声音。

奥尔唐斯向临街的天窗跑去，猛地把它打开，接着她用坚定的声调低声说：

"他走后，你来把我扶起来。"

然后她跳了下去。

格拉比老爹没有发现任何人，惊愕不已，下楼去了。

一刻钟以后，西吉斯贝尔先生来我家，向我讲述事情的经过。年轻姑娘从三楼跳下后，跌倒在墙脚边，不能站起来。我和他一起去找她。他泪如泉涌，我把这个不幸的女人带到我家，她的右腿有三处骨折，骨头从肌肉里露了出来。她并没有抱怨，只是用一种令人钦佩的顺从声调说："我受到了惩罚，狠狠的惩罚！"

我请人来帮忙，并把女裁缝的父母找来了。我对他们撒谎说，一辆飞奔的车子在我家门前把她撞倒，使她成了残废。

他们相信了我的话，警察总队花了一个月的时间寻找肇事者，但毫无结果。

我讲完了！我认为这个女人是个英雄，是那一类完成最壮丽的历史功绩的女英雄。

这是她唯一的一次爱情。她死时仍是一个处女。这是一位殉难者，一个伟大的灵魂，一个高尚的忠心的女子！如果我不是绝对地敬仰她，我是不会向您们讲述这个故事的，在她活着的时候，我从不愿意向任何人谈起，你们一定明白其中的原因。

医生讲完了。妈妈在抽泣，爸爸说了几句话，我听不明白；然后他们走开了。

我跪在安乐椅上抽抽噎噎地哭起来，这时我听见楼梯上响起一种奇怪的沉重的脚步声和碰撞声。

人们把克洛谢特的尸体运走了。

严胜男 译

流 浪 汉

四十天以来，他东奔西走，四处寻找工作。他离开了他的家乡——芒什省的维尔-阿瓦雷村庄，因为那儿找不到活计。这个木匠，二十七岁，很能干，身体强壮，他在家中是长子，在普遍的失业中，他只好叉着两条强有力的胳膊，两个月里由家里供养。家中的面包渐渐变少；两个妹妹在外打短工，但收入甚微；而他，雅克·朗代尔，力气最大，却什么也不干，因为他没有任何活儿可干，还要白吃别人的饭。

他到村政府去打听消息。秘书回答说在中部地区可以找到工作。

于是他带着身份证件和证明书离开家乡出发了。口袋里装着七个法郎，肩上扛着一根木棍，顶端拴着一个用蓝手帕系成的包裹，里面有一双替换鞋、一条短裤和一件衬衫。

他不管日晒雨淋，夜以继日地在望不到头的大路上不停地走着，但总是到达不了工匠找得到活计的那神秘的地方。

他起初坚持只干木工活，因为他是木匠。但是在他到的所有工地，人们回答说他们刚刚辞退了一些人，因为没有定货，于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决定在途中遇到什么活就干什么活。

因此，他先后当过挖土工人、马夫、锯石工，他劈木头，修树枝，挖井，和砂浆，捆柴火，在山上看守羊群，所有这些活计只能赚几个苏，因为他为了使吝啬的老板和农夫们动心，向他们廉价出卖劳力，这样才能不时得到两三天的活儿。

而现在，一个星期以来，他什么活儿也没找到，他身无分文，沿路在每家门前乞讨，多亏几位妇人的施舍，他才能吃到一点面包。

天晚了，雅克·朗代尔疲乏不堪，两腿累得断了似的，腹中空空，情绪忧伤，光着脚在路边的青草上行走，因为他要节省他最后一双鞋，另一双鞋早就没有了。这是将近秋末的一个星期六，空中灰色的浓云被树木间呼啸的狂风吹得急速地滚动。他感到天快要下雨了。在这日落时分，在星期天的前夕，原野阒无一人。一堆堆麦秸垛像巨大的黄色蘑菇耸立在田里；而土地已经播过明年的种子，看上去光秃秃的。

朗代尔饿了，一种野兽的饥饿，一种驱使狼扑向人的饥饿。他精疲力竭，拉开腿，为了少走几步，脑袋沉重，太阳穴上的血管嗡嗡作响，眼睛发红，嘴发干，他握紧手中的棍子，怀着模糊的欲望，想用力敲打他遇到的第一个回家吃饭的过路人。

他看着大路的边缘，眼前出现刨出来的土豆仍然留在翻过的地里的情景。如果他能找到几个土豆，他会拾一些枯树枝，在壕沟里生起小火，毫无疑问，他会用冰凉的手拿着又烫又圆的土豆美美地饱餐一顿。

但是收获土豆的季节过去了，他不得不像前一天一样啃着在犁沟里拔起的生甜菜。

两天以来，他在各种想法的困扰下高声说话，拉开步子。在这之前，他并没有思考过，因为他的全部才智、全部平凡的能力都花费在他的职业上。然而他疲劳已极，他拼命求职却一无

所得，他被人拒绝，受到无礼的对待，他在草地上过夜，饥肠辘辘，他不时感受到安居者对流浪汉的蔑视，每天都有人问他："为什么你不呆在家里?"他为空有两条强劲有力的胳膊而悲伤，他思念呆在家中同样身无分文的双亲，所有这一切使他渐渐地充满愤怒，这缓慢的愤怒每天、每时、每分都在聚集，成为他情不自禁从嘴里吐出的短促的咒骂。

他赤着脚踉踉跄跄地走在在他脚下滚动的石头上，一边低声埋怨道："不幸……不幸……一群猪……让一个人……一个木匠……饿得要死……一群猪……没有几文钱……没有几文钱……下雨了……一群猪！……"

他对命运的不公感到愤慨，他指责人，所有的人，因为大自然，这个高大的瞎眼母亲，不公正、凶恶和奸诈。

他咬牙切齿，不停地说："一群猪"，一面望着在这晚饭时刻冒出屋顶的灰色轻烟。他真想走进一户人家，把里面的人打死，然后坐在他们的位子上吃饭，而不去想这是另一种不公，人的不公，叫做暴力和抢劫。

他说："现在，我没有生存的权利了……既然他们要让我饿死……我只要求工作，然而……一群猪!"他四肢的痛苦、肚子的痛苦、内心的痛苦，像可怕的酒力冲上他的脑袋，使他产生了这个简单的想法："我有生存的权利，既然我在呼吸，既然空气属于每一个人。因此，他们没有权利让我饿着肚子!"

天下着冰冷密集的毛毛细雨。他停下脚步，低语道："不幸……还要走一个月的路程才能回到家……"现在他的确是在回家，他明白，与其在大路上讨活儿，受到众人的怀疑，还不如回老家，那里人们认识他，他可以找点活干，随便干什么都行。

既然木工干不了，他可以做小工、石膏拌和工、挖土工、碎石工。即使每天只挣二十个苏，总是可以有饭吃的。

他把最后一方手帕的残片系在脖子上，以阻挡冰凉的雨水流到脊背和前胸上。但是他很快感到雨水已经渗透他薄薄的布衣服，他不安地朝四周瞧瞧，这是迷路者的眼光，他不知何处能藏身，何处能枕头，世界如此之大，却没有他的藏身之地。

夜幕降临，黑暗笼罩着田野。他远远看见牧场的草地上有一个黑点，那是一头母牛。他大步跨过公路上的壕沟，向它走去，并不知道自己要做什么。

他走近母牛，母牛向他抬起大脑袋，他想："只要我有一个罐子，我就可以喝一点奶了。"

他看着母牛，母牛看着他；突然他向母牛的肋部狠狠地踢了一脚，吆喝道："起来！"

牲畜慢慢地站起来，两个沉沉的乳房往下垂着。朗代尔仰面躺在母牛的脚间，用两只手挤着饱满、温热的乳房，吮吸了很长时间，乳房散发出一股股牛棚的气味。他不停地喝，直到这个活泉里的乳汁被他喝干。

然而冰凉的雨越下越密，整个平原光秃秃一片，他没有发现避雨的地方。他感到冷；他望着树木间一座房子的窗口闪烁着灯光。

母牛又笨拙地躺下来。他坐在它的旁边，抚摩它的头，感激它供给他乳汁。牲畜浓重、强烈的气息从鼻孔喷出，犹如傍晚空气里的两股蒸气拂过工匠的面孔，他说道："你这里面倒不冷，你。"

于是，他抚摩母牛腿下的前胸，在那里可以得到一点热气。他突然想到靠着这个温热的大肚子躺下过夜。他找到一个可以呆得舒适一些的地方，前额正好挨着那个刚刚让他喝饱的巨大的乳房。他累极了，立刻沉沉睡去。

但是他醒来好几次，因为他脊背贴着母牛的肋部时，肚子

感到冰凉，而肚子贴着母牛的肋部时，脊背便感到冰凉。于是他经常翻身，使露在夜间空气中的那一部分身体暖和、干燥一些。由于难以忍受的瞌睡，他马上又睡着了。

一只公鸡的啼叫使他站了起来。黎明就要来临；雨停了；天空一碧如洗。

母牛躺着休息，鼻孔贴在地上。他俯下身，用手撑在地上，吻了吻这个潮湿、宽大的肉鼻孔，他说道："再见，我可爱的母牛……下次见……你是一个善良的牲畜……再见……"

然后他穿上鞋子走了。

他总是沿着同一条道往前走，一直走了两个小时；他累极了，于是在草地上坐下。

天亮了，教堂的钟声响起来，身穿蓝色罩衣的男人和头戴白帽的女人们，有的步行，有的乘着大车，陆陆续续地在路上经过，他们是去邻村的朋友亲戚家欢度星期天的。

一个胖胖的农民赶着二十来只羊走了过来，这群羊惊恐不安，咩咩叫着，由一条机敏的狗维持着队形。

朗代尔站起来，向他致意，并且说："您没有什么活计让一个快要饿死的工匠干吗？"

胖农民向流浪汉投去凶狠的一瞥，回答道：

"凡是我在大路上碰到的人，我都没有活计给他做。"

于是木匠又回到沟边坐下。

他等了很久，看着在他面前络绎不绝的乡下人，想寻找一个面孔慈善、富有怜悯心的人再次乞求工作。

他选择了一个好像有点身分的人，这个人身穿礼服，肚子上系着一条金链子做装饰。

"两个月以来我一直在找活儿做，但什么活儿也没有找到，我口袋里连一个苏也没有了。"

这位半官半民的先生回答道："你应该看看贴在村口的告示：禁止在本村地段内行乞。你要知道我是村长，如果你不赶快走开，我马上叫人把你抓起来。"

朗代尔怒气冲冲地低声说道："如果您愿意，请叫人把我抓起来，我更愿意这样，至少我不会饿死了。"

说完他又回到沟边坐下。

果然，一刻钟以后，两个宪兵出现在路上。他们肩并肩慢慢地走着，惹人注目，他们上蜡的帽子、黄色牛皮带、金属钮扣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似乎为了恐吓那些歹徒，远远地就让他们逃跑。

木匠十分明白他们是冲他来的，然而他并没有动，他突然暗暗地想和他们顶撞，想被他们抓走，以后再图报复。

他们渐渐走近，似乎没有看见他似的，迈着军人沉重的步伐，像鹅一样左右摇摆。在经过他面前时，他们好像突然发现了他，停下脚步，用一种威胁、愤怒的眼神盯着他看。

队长一边向前走一边问他：

"你在这儿干什么？"

朗代尔平静地回答道：

"我在休息。"

"你从哪里来？"

"如果把我去过的所有地方都告诉您，我大概要花一个多小时。"

"你到哪儿去？"

"到维尔-阿瓦雷去。"

"它在什么地方？"

"在芒什省。"

"那儿是你的家乡？"

“是我的家乡。”

“你为什么离开那儿?”

“为了找活干。”

队长向他的宪兵转过身去，这种千篇一律的欺骗终于使他恼羞成怒，他以愤懑的语调说：

“他们都这么说，这些家伙，但是骗不了我。”

然后他又说：

“你有身分证件吗?”

“是的，我有。”

“把证件给我。”

朗代尔从口袋里拿出他的身分证件和证明书，这些可怜兮兮的快要揉成碎片的证件，然后把它们递给宪兵。

宪兵费力地结结巴巴地读了一遍，确认它们符合手续后还给了朗代尔，宪兵满脸不高兴，似乎刚刚受到一个更厉害的人的愚弄。

思索片刻后，他又问道：

“你身上有钱吗?”

“没有。”

“一点钱也没有?”

“没有。”

“连一个苏也没有?”

“一个苏也没有。”

“那么，你靠什么过日子?”

“靠人们的施舍。”

“那么，你在讨饭?”

朗代尔坚决地回答道：

“是的，当我能讨到的时候。”

但是宪兵大声说："你没有收入，没有职业，在大路上流浪、乞讨，我以这些现行罪把你抓起来，现在我命令你跟我走。"

"您带我去哪儿都可以。"他说。

在他们下命令之前，他就站到两个宪兵之间，补充道：

"来吧，把我送进监牢。这样在下雨时我头上就有屋顶遮雨了。"

他们向着村庄走去，透过光秃秃的树木可以看见约摸一公里外的瓦屋顶。

他们经过村子，这正是做弥撒的时间。广场上熙熙攘攘，人们立即组成两道人墙，观看这个歹徒经过，在他后面跟着一群兴奋的孩子。农夫和农妇们看着这个押在两个宪兵中间的人，眼睛里燃烧着仇恨的怒火，真想向他扔石块，用指甲剥他的皮，把他踩在脚下。人们互相询问他是不是偷了东西，是不是杀了人。肉铺老板从前是北非骑兵，他断言："这是一个逃兵。"烟草零售商仿佛认出了是当天早上付给他一枚五十生丁假币的人，而五金制品商则不容置疑地认为他就是警方找了半年而没有找到的杀死玛莱寡妇的凶手。

押着朗代尔的宪兵把他带进乡镇议会厅，在那里他又见到了村长，此人坐在审议桌前，旁边是一位小学教师。

"啊！啊！"村长叫道，"我的小伙子，你又来了。我已经跟你说过我会让人把你抓起来的。好吧，队长，这是怎么回事？"

队长回答道："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村长先生，据他自己说没有收入，身无分文，已被我们以乞讨和流浪的罪名抓起来，他身上带着一些完好的证明和符合手续的身份证件。"

"把证件给我看看，"村长说，他接过证件看了一遍又一遍，然后还给了他，命令道："搜查他。"宪兵搜查了朗代尔，但是什么也没找到。

村长似乎困惑不解，向工匠问道：

“今天上午你在大路上干什么？”

“我找活儿干。”

“活儿？……在大路上找活儿？”

“如果我躲在树林里，您想我怎么找到活儿呢？”

他们俩怀着一种属于敌对种族的兽性的仇恨对视着。村长又说：“我马上让人放你，但别让我再在这里抓到你！”

木匠回答道：“我宁愿您把我留下来。我对跑路感到厌倦了。”

村长神情严肃地说：

“闭起你的嘴。”

接着，他吩咐宪兵说：

“你们把这人带到离村子二百米的地方，然后让他继续赶路。”

工匠说：“至少让人给我点吃的吧。”

村长怒气冲冲地说：“就差给你喂食了！啊！啊！啊！这真叫人难以相信。”

但是朗代尔坚定地说：“如果您还要让我饿得要死，您就是逼我干坏事。活该，你们这些有钱有势的人。

村长站起来，重复道：“赶快把他带走，不然我会发火的。”

两个宪兵抓住木匠的胳膊往外拉。他听凭他们拉着重又穿过村庄，重新来到大路上。两个人把他带到离里程碑二百米的地方，队长开口说：

“到了，滚吧，别让我再在村子里看到你，否则，你等着我要你的好看。”

朗代尔一言不答，继续向前走，也不知道自己去哪儿。他昏头昏脑地走了一刻钟或者二十分钟，什么也不想。

然而他在经过一座窗户半开的小屋前，一股蔬菜牛肉浓汤的香味突然飘进他的胸膛，他顿时在房子前停下来。饥饿，一种极度难熬的、使人恐慌的饥饿突如其来地激怒他，他差点像一头野兽那样扑向这座房子的墙壁。

他高声骂道："他妈的！这次该给我吃的了。"他用棍子用力撞门。没有人应答；他更使劲地敲，一面大声叫道："喂！喂！喂！里面的人！喂！开门！"

没有任何动静；于是他走近窗户，用手推开它，厨房的闷味儿、充满热汤味和熟肉白菜味的温热空气，流向户外的冷空气中。

木匠跳到房间里。两套餐具放在桌子上。主人可能去望弥撒了，把他们的午餐，星期天吃的美味清煮熟肉和蔬菜肉汤放在火上炖着。

一块新鲜面包正在壁炉上等候主人，两边各有一个似乎装满酒的瓶子。

朗代尔首先扑向面包，用力把它掰开，使出的力气足以把人掐死，然后他狼吞虎咽地大吃起来。但是肉的香味几乎立即把他吸引到壁炉边，他掀开砂锅盖，用叉子在里面叉了一大块扎着一根细绳的牛肉。接着他还叉了白菜、胡萝卜、葱，一直到碟子盛满为止，他把碟子放在桌子上，在它前面坐下，然后把肉切成四块，像在自己家一样吃起来。当他贪婪地吃完几乎那一整块肉和许多蔬菜时，他感到口渴了，于是到壁炉上拿了一瓶酒。

他一看到杯子里的酒便认出是烧酒。真活该，这酒能增加体内热量，可以使他的血管发热，在受寒之后，这酒是有好处的，他喝了起来。

他觉得这酒果然很好，因为他已好长时间没有喝酒了；他

又倒了满满的一杯，两口便饮了下去。他几乎立即感到很快活，酒精使他兴奋，就像一种伟大的幸福灌进他的肚子里。

他继续吃着，但没有刚才快了，他慢慢地咀嚼，把面包泡在肉汤里。他全身的皮肤变得火辣辣，尤其是前额上血流涌动。

但是，突然远处响起钟声，弥撒做完了。与其说是害怕，倒不如说是本能使木匠站起身来，这种本能引导所有处于危险中的人，使他们变得敏锐和谨慎，他把剩余的面包揣进一个衣兜里，又把那瓶烧酒揣进另一个衣兜里，然后悄无声息地走到窗前，向大路边望去。

大路上依然空空荡荡。他从窗口跳下，重又赶路；但是他没有走大路，而是穿过田野，向着他望见的一片树林逃去。

他感到自己敏捷、强壮、快乐，对自己干的事情很得意，他的身体那样灵活，并着脚一跃就跳过田野里的篱笆。

当他来到树林中，他又从口袋里抽出那瓶酒，一边走路，一边又开始大口喝起来。于是他的思想变得混乱，双眼变得迷糊，两条腿像弹簧那样富有弹性。

他唱起那首古老的民谣：

啊！天气多么好
天气多么好
我们去摘草莓

现在，他走在一片潮湿的、新鲜的、厚厚的苔藓上，踩在这块柔软的地毯上，他非常想像孩子那样翻筋斗。

他冲上去，翻了个筋斗，爬起来，又翻了一个。每翻一下，他就重新唱起那首民谣：

啊！天气多么好
天气多么好
我们去摘草莓

突然，他来到一条低凹的道路的边缘，他看到低处有一个高个子姑娘，一个回村去的女仆，手上提着两桶奶，桶箍将身体和桶隔开。

他弯着身子等候她，两眼像狗看见鹌鹑那样在燃烧。

她看见了他，抬起头，笑着向他大声说道：

"刚才那首歌是你唱的？"

他没有回答，而是跳下路，尽管斜坡至少有六尺高。

看到他突然站在自己的面前，她说道："见鬼，你把我吓了一跳！"

但是，他听不见她的话，他醉了，疯了，另一种比饥饿更加折磨人的狂热在刺激他。两个月来他一无所有，现在喝得醉醺醺的，他年轻、冲动，大自然在雄性强健肌肤里播下的种种欲望烧灼着他，这种不可抵抗的疯狂和酒精一起使他兴奋得不能自持。

姑娘往后退了几步，他的脸、眼睛、微张的嘴巴、伸出的手使她惊恐万分。

他抓住她的肩膀，一句话也没说，把她推倒在路上。

两只桶从她手上脱掉下来，在地上滚动，发出很大的响声，奶泼了一地，接着她大声叫嚷，然后当她明白在这僻静的地方喊叫是无济于事的，并且看出来他不会要她的命，她就屈服了，不太痛苦，也不太生气，因为这个小伙子强壮，但是的确并不太粗暴。

当她从地上站起来时，看到倒在地上的奶桶，不由得怒火

冲天，她脱下一只木鞋，扑向这个男人，如果他不赔她的奶，她就要打破他的脑袋。

而他误解了她的痛打，他稍稍清醒过来，头脑昏乱，为刚才干的事而害怕，立即拔腿飞跑，而她向他投石块，有几块击中他的脊背。

他跑了很久，很久，后来他感到从未有过的疲惫。两腿变得软绵绵的，再也支持不住；他的思想全都乱作一团，他失去了对一切的记忆，什么事也不能思索。

于是他在一棵树下坐下来。

五分钟后他睡着了。

他被一阵猛烈的撞击惊醒，他睁开眼睛，看见两顶光亮的皮三角帽俯在他的身上，正是早晨的那两个宪兵，他们在抓他，捆绑他的胳膊。

“我早就知道我还会抓住你的。”队长用挖苦的口气说道。

朗代尔一言不答地站起来。两个人狠狠地骂他；如果他有什么举动，他们马上会粗暴地对待他，因为现在他是他们的猎物，他成了狱中的猎物，被这两个捕捉罪犯的猎手抓获，他们是不会再放他的。

“上路！”宪兵命令道。

他们出发了。傍晚来临，秋日的暮色浓重而阴沉，罩在大地上。

半个钟点后，他们到达村子。

每一扇门都敞开着，因为大家都知道发生的事。农夫和农妇们怒不可遏，仿佛每个男人遭到盗窃，每个女人都遭到强奸。他们想看看这个无耻之徒被押回来，好辱骂他。

嘲骂声从第一家起一直延续到村政府，村长正在那里等待，他要亲自向这个流浪汉进行报复。

他一看见流浪汉就远远地大声叫道：

“啊！你这家伙，这下好了。”

他搓着手，显出少有的满意神情。

他又说：“我在大路上一看见他就料到了，早料到了。”

接着，他更快乐地说道：

“啊！无赖，啊！卑鄙的无赖，你等着坐二十年的牢吧，你这家伙。”

严胜男 译

新年礼物

雅克·德·朗达尔独自在家里吃完晚饭，对贴身男仆说他可以出去，然后便坐到桌前写信。

他整天书写、幻想，就这样孤身一人度过了一年又一年。他经常对岁末最后一天以来发生的事情作一番回顾，这些事情已经过去，不复存在；他眼前浮现出朋友们一张张面孔，他给他们写几行字，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新年问候。

他就这样坐下来，打开一个抽屉，从里面取出一张女人的照片，注视了几秒钟，并且在上面吻了一下。接着，他把它放在一张纸旁边，开始写道：

> “我亲爱的伊蕾娜，您大概不久以前收到我给那个女人寄的一个小小的纪念品；今天晚上，我把自己关在家里为了对您说……”

笔停住不动了。雅克站起身，开始踱步。

他有一个情妇已经十个月了，她并非如其他情妇那样，是一个有艳遇的女人，一个戏剧界或者街头女人，而是一个他钟

爱并征服的女人。他不再是小伙子了，虽然还年轻，他以积极的态度和讲求实际的精神严肃地对待人生。

于是他开始总结他的恋情，就像每年他权衡消失的或新生的友谊、闯进他生活中的事情和人们一样。

他最初的热恋已经平息，他以一个商人算账的准确性在寻思，他对她的情感究竟如何，并且努力猜测将来会怎样。

他从中发现一种伟大而深厚的情感，交织着温柔、感激和千丝万缕的爱恋，由此产生了长期和牢固的联系。

一阵铃响使他跳起来。他犹豫不定，开不开门？但是他想在这新年之夜总得把门打开，总得为路过敲门的陌生人开门，不管他是谁。

于是他拿了一支蜡烛，穿过前厅，拔下门栓，转动钥匙，向里拉开门，他看见他的情妇站在门口，脸色像死人一样苍白，双手撑在墙上。

他结结巴巴地说：

“您怎么啦？”

她回答道：

“就你一人？”

“是的。”

“仆人不在？”

“不在。”

“您不是要出去吧？”

“不是。”

她熟悉这幢房子，走进屋里。她一到客厅便倒在沙发上，双手遮住面孔，令人恐惧地哭泣起来。

他跪在她面前，竭力掰开她的双臂，细看她的眼睛，并且重复道：

“伊蕾娜，伊蕾娜，您怎么啦？我恳求您告诉我您怎么啦？”

于是她边抽泣边低声说道：

“我不能再这样生活了。”

他听不明白。

“这样生活？……怎么？……”

“是的，我不能再这样生活……在我家里……您不知道……我从未跟您谈起过……这很可怕……我再也不能……我太痛苦了……他刚才打了我……”

“谁……您丈夫？”

“是的……我丈夫。”

“啊！……”

他感到惊讶。他从未想到这个丈夫会粗暴无礼。这是一位上流社会的人物，一位佼佼者，一个俱乐部的成员，一个爱骑马的人，一个不抛头露面的人，一个军人。他为众人所知，到处受到人们的称赞，举止谦恭，却才智平平，缺乏有教养的人用于思考的学识和必不可少的真正的智慧，他尊重一切应该尊重的偏见。

他似乎很关心他的妻子，就像在富有的和出身高贵的人之间应该做的那样。他十分关心她的愿望、她的健康、她的衣着，此外他还让她完全自由自在。

朗达尔成了伊蕾娜的朋友，有权与这位丈夫握手，因为任何懂得生活的丈夫应该和妻子熟识的人亲热地握手。后来，在做了一段时间的朋友以后，雅克成了伊蕾娜的情人，他和她丈夫的关系恰如其分地变得更加真挚。

他从未见过或想过这个家庭中的风暴，因此在这出乎意料的新发现前，他惊慌失措。

他问道：

“告诉我，事情是怎么发生的？”

于是她讲述了一个长长的故事，从她结婚之日起她生活中的全部故事。最初的不和是由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引起的，接着因两种截然不同性格的差异日益增大而逐渐加剧。

后来发生了几次争吵，并彻底地分开，这绝非表面上的分离，而是实实在在的分离。从这以后她的丈夫显得好斗、多疑、粗暴。现在他嫉妒，嫉妒雅克，在当天吵架后，他打了她。

她坚定地补充道：“我再也不回他的家了。您想怎么处置我就怎么处置我吧。”

雅克坐到她的对面，他们的膝盖紧靠在一起。他拉着她的手说：

“我亲爱的朋友，您会干一件不可弥补的大蠢事。如果您想离开您的丈夫，就得把错误都归到他头上，这样您作为妻子——无可非议的上流社会的妻子——的地位就不会受到损害。”

她一边向他投去不安的一瞥，一边问道：

“那么，您建议我做什么？”

“回您家去，忍受生活，直到您能够获准或者分居，或者离婚，并且财产分开。”

“您这个建议不是有点卑怯吗？”

“不，这是明智的，合情合理的。您有高贵的地位，您要捍卫您的名声，要保留您的朋友，要照料您的双亲。不应该因为一时的冲动忘记并毁掉这一切。”

她站起身，激烈地说道：“怎么，不，我不能，完了，完了，完了！”

然后，她把两手放在她情人的肩膀上，盯着他的眼睛说道：

“你爱我吗？”

“爱。”

“真的?”

“真的。”

“那么，留下我。”

他叫道：

“留下你？在我家？这里？你这是疯了！这会永远毁掉你，无可挽回地毁掉你！你疯了！”

她严肃、缓慢地又说起来，作为女人，她感到她话的分量：

“听着，雅克。他禁止我再见到您，我不会再演偷偷摸摸到您家来这出喜剧了。您或者失去我，或者收留我。”

“我亲爱的伊蕾娜，在这种情况下，请您先离婚，然后我娶您为妻。”

“是的，您将娶我……最早在两年以后。你有爱情，可真有耐心。”

“哦，请您考虑。如果您住在这里，明天他会把您接回去的，因为他是您的丈夫，因为他有这个权利，并且是合法的。”

“我并没有请求您把我留在您家里，雅克，但是请求您把我带到随便什么地方去。我原以为您很爱我，能够满足我的要求。我弄错了。再见。”

她转身向门走去，她走得很快，当她走出客厅时他才抓住她。

“听我说，伊蕾娜……”

她挣扎着，不想再听他说什么，眼里充满泪水，结结巴巴地说：“让我走……让我走……让我走……”

他把她按在座位上，又一次跪在她面前，提出种种原因和建议，努力使她明白她计划的荒唐和可怕的危险。他该说的那些使她信服的话，他一句也没有忘记，同时他在爱情本身中寻找具有说服力的原因。

她默然无语，表情冷漠。他请求她，恳求她听他说，相信他，并按他的意见行事。

他说完后，她只是回答：

“您现在能让我走吗？放开我，让我站起来。”

“哦，伊蕾娜……”

“您放开我好吗？”

“伊蕾娜，您的决心不能改变吗？”

“请您放开我！”

“只是请您告诉我，您的决心，今后将使您后悔莫及的疯狂的决心真的不能改变？”

“是的……放开我。”

“那么，留下来。你明白这里是你的家。明天早晨，我们动身离开此地。”

她不顾他的阻拦站起身，并且生硬地说：

“不，太晚了。我不要牺牲，不要献身。”

“留下来。我已经做了我应该做的，已经说了我应该说的。我对你不再负任何责任。我的良心是平静的。说说你的要求，我听从。”

她坐下来，久久注视着他，接着以非常冷静的声音问道：

“那么，请您解释。”

“什么？你要我解释什么？”

“一切……你是怎么想的，才这样改变决心。我好想想我应该怎么做。”

“但是我什么也没想。我应该告诉你你要干的是一件疯狂的事。你坚持己见，那么我参与，甚至强烈地要求这份疯狂。”

“你这么快改变想法是不合乎情理的。”

“听着，我亲爱的朋友。这里谈不到牺牲和献身的问题。在

我明白我爱上你的那一天，我就有下面的想法，所有的情人在同一种情况下都有这种想法：

“一个男人深爱一个女子，竭力征服她，得到她，并接受她，那么他对自己、对她都应承担神圣的义务。当然，我说的是一个像您这样的女人，而不是一个坦率而轻佻的女人。

“婚姻有很高的社会价值和法律价值，但是由于它产生的通常情况，它在我眼中的道德价值无足轻重。

“那么，一个女人被法律拴缚着，但不爱她的丈夫，或者不能爱他，她的心是无拘无束的；当她遇到一个她喜欢的男人，并委身于他时；当一个单身男人娶这样一个女人为妻时，他们自觉自愿地相互接受，我认为这远胜于在市长面前低声说‘是的’。

“如果他们双方都是体面的人，我认为他们的结合应该比各种圣事认可的结合更亲密，更有力，更健全。

“这个女人冒着一切风险。这恰恰是因为她知道这个情况，因为她献出一切，她的心、她的身体、她的灵魂、她的名誉、她的生命，因为她预见了一切苦难、危险、灾祸，因为她敢于做出一个大胆的行动、一个勇敢的行动，因为她准备好，并决心无视一切，无视可能被丈夫杀死和可能被上流社会抛弃，正因为这样，她对丈夫的不忠才受到尊重，正因为这样，她的情人在接受她的同时也应该预见到这一切，并且不论发生什么事，都应该喜爱她甚于喜爱一切。我没有其他什么可说的了。首先我是作为明智的男人来警告你，现在我只是深爱着你的男人。请吩咐吧。”

她欣喜万分，用自己的嘴唇堵住他的嘴，低声对他说：

“这不是真的，亲爱的，什么事也没发生，我丈夫什么也不怀疑。但是我想看看，想知道你会怎么做，我想要……新年礼

物……你心中的新年礼物……除了刚才的项链。你已经给了我。谢谢……谢谢……天啦，我是多么高兴。”

严胜男 译

埃尔梅夫人

疯子们吸引着我。这些人生活在充满奇特幻想的神秘王国里，生活在精神错乱的浓雾中。在那里，他们在地球上看过的一切，他们爱过的一切，他们做过的一切，对于他们来说，重新开始于一种想象的生活中，这种生活不受所有那些管理各种事务和支配人类思想的法律的控制。

对于他们来说，没有什么是无法实现的，没有什么是不可思议的，美妙的仙境成了人间常景，超自然成为习以为常的现象。逻辑，这个古老的障碍，理性，这个古老的围墙，理智，这个古老的思想坡道，它们在自由任意的想象面前碎裂、翻倒、崩溃，这想象消失在无边无际的幻想的王国中，它以令人惊异的跳跃奔驰，什么也阻挡不了。对于他们来说，一切都发生了，一切都可能发生。他们不作丝毫努力去战胜发生的事情，征服阻力，推翻障碍。只要他们在使人产生错觉的意志下心血来潮，他们就能当王子、皇帝或者神灵，就可以拥有世界上的一切财富、生活中一切美妙的东西，就能享受一切欢乐，就能永远强壮、美丽、年轻、被钟爱！地球上只有他们才能幸福，因为对于他们来说，现实不复存在。我喜欢观察他们飘忽不定的思想，就像人们喜欢俯身看深渊一样，深渊底部翻腾着一股未知的激流，不

知它来自何处，也不知它奔向何方。

但俯身看这些裂隙毫无用处，因为人们将永远不知道这股水流来自何处，奔向何方。毕竟，这只是和明亮处流淌的水流相似的水流，它不可能告诉我们什么。

同样，观察疯子的思想也毫无用处，因为他们最古怪的想法毕竟是尽人皆知的想法，只不过是奇特而已，既然它们不再受到理性的束缚。它们变幻莫测的源泉令我们吃惊，因为我们看不见它在何处喷涌而出。一块小小的石子落进它的水流中可能就足以激起千层浪。

然而，疯子依然吸引着我，我情不自禁地受到精神错乱这个常见现象的奥秘的召唤。

有一天，当我参观一家精神病院时，陪我一同去的医生对我说：

“瞧，我马上给您看一个有趣的病例。”

他让人打开一间单人小屋，一个大约四十岁左右的风韵犹存的女人坐在一张大扶手椅上，对着一面小手镜一个劲儿地看着自己的脸膛。

她一看见我们就站起身，跑到屋子深处寻找扔在椅子上的一块面纱，细心地裹住脸，然后走回来，一面点头回答我们的致意。

“怎么！”医生说，“今天上午，您感觉好吗？”

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

“哦！不好，很不好，先生，疤瘢每天都在增多。”

他十分肯定地说：

“不，不，我向您保证您弄错了。”

她走近他，低声说道：

“不，我肯定是这样。今天上午我又数到十个窟窿，右脸上

有三个，左脸上有四个，额头上有三个。这真可怕，真可怕！我再不敢让任何人看见我，甚至于也不敢让我的儿子看见，是的，不敢让他看见！我完了，我永远破了相。”

她倒在椅子上抽泣起来。

医生端来一张椅子，靠近她坐下，用温和、安慰的语气对她说：

“来，让我看看，我向您保证没有关系。只需一个小小的烧灼手术，我就会使所有的疤瘢消失。”

她摇摇头，示意“不行”，没有说一句话。他要碰她的面纱，但她两手用力抓住它，以致指甲戳进面纱里了。

他再次劝她，并使她放心。

“哦，您很清楚，每次我都给您把这些讨厌的窟窿除掉了，治疗以后别人绝对看不见。如果您不给我看，我就不可能给您治疗。”

她低声说道：

“给您看我是愿意的，但是我不认识这位陪同您的先生。”

“他也是医生，他给您治疗比我要好得多。”

于是她让医生揭开面纱，但是她怕被人看见，她恐慌、激动、羞愧，脸一直红到缩在衣裙里的脖子。她垂下眼睛，转过脸去，一会向右，一会向左，为的是避开我们的目光，她结结巴巴地说：

“哦！这样被人看，我感到极度痛苦！很难看，不是吗？很难看吧？”

我十分惊奇地注视着她，因为她脸上什么也没有，没有一块疤，没有一个斑点，没有一丝印记，也没有一个瘢痕。她向我转过身来，眼睛始终低垂着，对我说：

“这是护理我儿子时得下的可怕的病，先生。我救了他，但

是我破了相。我把我的美丽给了他，我可怜的孩子。总之，我尽了我的责任，我的良心是平静的。如果说我痛苦，那只有上帝才知道。”

医生从口袋里抽出一支水彩画像用的细毛笔。

“让我除去，”他说，“我马上就为您把一切疤痕除掉。”

她伸出右脸，他开始用笔轻轻地触碰它，就像在上面上了一些小彩点。接着，他在她左脸上、下巴上、额头上也这么用笔轻轻触动，然后他叫道：

“您看，什么也没有了，没有了！”

她拿起镜子，全神贯注地久久注视着自己，费尽心思，想发现点什么，然后她叹息道：

“是少多了。我非常感激您。”

医生站起来，他向她告辞，叫我先走，然后跟在我后面。门关上后，他说：

“下面是这个不幸女人残酷的遭遇。”

她叫埃尔梅夫人。她过去非常美丽，很爱打扮，深深地被人爱着，生活得十分幸福。

在上流社会里只有美丽和取悦于人的愿望支撑着女人们，驾驭她们，或者在生活中安慰她们，埃尔梅夫人就是这样的女人。她一直关心自己的娇艳，注意保养自己的容颜、双手、牙齿，以及暴露在外面的身体上的每一小部分，这占去了她所有的时间和注意力。

她成了寡妇，和一个儿子在一起。孩子受到的教养，就像上流社会中受到尊敬的女士们对孩子的教养那样。然而她爱她的儿子。

他长大了；而她变老了。她是不是感到致命的危机降临了，

我一无所知。她是不是像很多人那样，每天早晨一连好几个小时看着自己昔日如此细腻、透明、白嫩的皮肤！现在眼睛下面的皮肤已微微皱起，生出了很多还不易察觉的、然而将日日月月变深的皱纹。她是不是看到了额头上长长的皱纹也在慢慢地、肯定无疑地、不断地扩大了？什么也阻挡不了这些细细的蛇一样的皱纹。她是不是受到折磨，受到那面镜子、银柄小镜的折磨？她下不了决心把它放回桌上，愤怒地将它扔在一边，可立即又把它拿过来，以便贴近地、更贴近地再看看即将来临的衰老所进行的可憎而平静的摧残。她是不是一天之内把自己关在屋里十次、二十次，她毫无理由地离开朋友们正在聊天的客厅回到楼上的房间里，在插销和门锁的保护下再看看成熟的肌肤萎缩毁坏的进程，以便痛心地确认似乎还没有人看到、而她却很清楚的轻微的萎缩？她知道哪里是最严重的侵袭，哪里是年龄的最深痕迹。镜子，那面镜子，那面镶在雕镂银框里的小圆镜，告诉她讨厌的事情，因为会说话，它似乎在笑，在嘲笑，并且向她宣布即将来临的一切，宣布她身体的所有痛苦，宣布她思想上的残酷折磨，直至死亡之日，而这一天将是她的解脱。

她是不是跪在地上，额头贴地，狂乱地哭着；是不是在祈求如此杀害人们的上帝，上帝给予人们青春只是为了使他们的老年更加艰难，给予人们美丽只是为了立即夺走它；她是不是请求并哀求上帝为她做他从未对任何人做过的事，让她把妩媚娇艳和绰约风姿保留到最后一天？后来当她明白这位推动时光一年年前进的陌生的上帝对她的哀求无动于衷时，她扭着胳臂在房间的地毯上打滚了吗？她忍住喉咙里可怕的绝望叫声，把头撞在家具上了吗？

她无疑遭受过这些折磨。因为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一天（她当时三十五岁），她的十五岁的儿子生病了。

他卧病在床，人们还无法确认他的病痛从何而来，也无法确定病痛的性质。

一位天主教教士，他的家庭教师，守护着他，几乎一刻也不离开，而埃尔梅夫人，早晨和晚上来探听儿子的病情。

早晨，她穿着睡袍笑吟吟地走进来，全身散发着香气，一到房门口，她便问道：

“怎么！乔治，你好些了吗？”

大孩子脸上红肿，受着高烧的折磨，回答道：

“是的，妈妈，好了一些。”

她在屋里呆一会儿，看着药瓶，嘴里发出一声“呸”，然后突然大叫道：“啊！我忘了一件非常紧急的事。”便跑开了，在她身后留下一股化妆品的香气。

晚上，她穿着袒胸露肩的睡袍来了，更加匆忙，因为她总是姗姗来迟；她正好来得及询问：

“怎么样，医生说了什么？”

教士答道：

“还没有确诊，夫人。”

然而，一天晚上，教士回答道：“夫人，您的儿子得的是天花。”

她吓得大叫一声，赶紧走了。

第二天贴身女仆走进她屋里，起先闻到一股强烈的烧焦的糖味，发现她的女主人躺在床上，眼睛睁着，因失眠而脸色苍白，惊恐得瑟瑟发抖。

当外板窗打开时，埃尔梅夫人问道：

“乔治怎么样？”

“哦！今天情况一点也不好，夫人。”

她到中午才起床，吃了两个鸡蛋和一杯茶，好像是她自己

得了病似的，然后她出去，到一位药剂师那里打听防止天花传染的办法。

到了用晚餐的时间她才回来，带回一些小药瓶，她立即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向身上洒了各种消毒剂。

教士在饭厅里等候她。

她一看见他便大叫起来，嗓音里满含激动。

“怎么样？”

“啊！不好。医生很担心。”

她痛哭起来，她感到如此痛苦，什么也吃不下。

第二天一清早，她派人去探听消息，病情没有好转，因而她一整天都呆在她房间里，室内燃着的炭火烟雾腾腾，散发出强烈的气味。

此外，她的仆人肯定地说，整个晚上她都听见主人在呻吟。

整整一个星期就这样过去了，她只在下午的中间外出一两个小时透透气，其他什么事也不干。

现在她每小时询问一次病情，当情况更坏时，她便抽抽噎噎地哭泣。第十一天的早晨，教士让仆人通报后走进她的房间，他神情严肃，面色苍白，没有在她递过来的椅子上落座，说道：

“夫人，您的儿子病得很厉害，他希望见见您。”

她跪下大叫道：

“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绝对不敢去！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救救我吧！”

教士又说：

“医生不抱多大希望，夫人，乔治在等您！”

然后他走出去了。

两个钟头以后，年轻人感到自己不久于人世，便再次要求见见母亲。教士又去她的房间，看见她一直跪着，一直哭着，并

且重复道：

“我不能……我不能……我怕极了……我不能……”

他试图使她下决心，使她鼓足勇气，试图把她带走，然而她只是长时间地歇斯底里大发作，狂呼乱喊。

将近傍晚，医生来了，他得知埃尔梅夫人这么怯懦，表示不管她愿意不愿意，他要把她带来。

医生尝试过各种办法以后，拦腰将她抱起，要把她带到她儿子身边，而她抓住门，竭尽全力紧紧抱住，谁也无法把她拉开。

后来，医生把她放开，她匍伏在医生脚前，一边请求原谅，一边抱怨自己是个不幸的女人。她叫道：“啊！他不会死，告诉我他不会死，我请求您，告诉他我爱他，我喜欢他……”

年轻人濒临死亡。他感到自己已面临最后的时刻，恳求大家劝母亲来和他告别。

临终的人有时会有预感，他明白了一切，猜到了一切，说道：“如果她不敢进来，那就请她从阳台来到我的窗前，至少让我见到她，用目光和她告别，既然我不能与她吻别。”

医生和教士又转向这个女人，“您不会冒任何危险的，”他们肯定地说，“既然在您和他之间隔了一层玻璃。”

她同意了，捂住头，拿起一个盐瓶子，在阳台上走了三步，接着突然用双手捂住脸，呻吟般地说：“不……不……我永远不敢见他……永远……我太羞愧……我太害怕了……不，我不能去。”

大家想拖她，但是她紧紧抓住阳台的铁条，发出痛苦的呻吟，街上的行人都抬起了头。

垂死者在等待，眼睛转向这扇窗户，他等待最后看一眼那张温柔的、亲爱的面孔，他母亲的神圣的面孔，然后再死去。

他等了很久，夜晚来临了。于是他转向墙壁，再也不说一句话。

天亮时，他死了。

第二天，她疯了。

严胜男 译

三 王 来 朝 节

啊！上尉加朗伯爵说，我好像记起了战争时期那顿三王来朝节晚餐！

当时我是轻骑兵中士，作为侦察兵在德国先遣部队对面转悠了十五天。前一天，我们用刀劈了几个枪骑兵，也失去了三个伙伴，其中有那个可怜的小个子罗德维尔，您一定记得，约瑟夫·德·罗德维尔。

那一天，我的上尉命令我带上十个骑兵，去占领波尔特兰村庄，并且整夜守住它。三个星期之内，我们已经在那里打了五次仗；在这个马蜂窝里剩下的房屋不到二十间，村民不到十二人。

因此我带了十个骑兵，在将近四点钟时出发了。五点钟，天色黑魆魆的，我们到达波尔特兰头几堵墙跟前。我暂时停下，命令马尔沙——您是知道的，皮埃尔·德·马尔沙，他后来娶了玛尔泰尔－奥弗兰侯爵的女儿小玛尔泰尔－奥弗兰——只身一人进村，给我探听情况。

我只挑选了几个志愿者，他们都来自名门世家。在服役时，不与没有教养的人混在一块，这是很令人高兴的。这个马尔沙，没有人像他那样机灵，他如同狐狸一般狡猾，蛇一般灵活。他

能像狗嗅出野兔一样发现普鲁士人，能在我们可能会饿死的地方找到食物，他可以用令人难以想象的巧妙手段从所有的人那里获取情报，准确可靠的情报。

十分钟后他回来了：

“情况很好，”他说，“三天来没有一个普鲁士人从这里经过。这座村子阴森可怕。我和一个修女谈过，她在一所荒废的修道院里护理四五个病人。”

我命令迅速前进，我们进入了主要街道。在街道的右侧和左侧，我们隐隐约约看见在深夜里依稀可辨的几堵没有房顶的断墙残壁。隔一段距离，便有一盏灯火在玻璃窗后闪烁，这是留下来的一户勇敢的人或者穷苦的人在看守他们摇摇欲坠的房子。细密而冰凉的雨开始淅淅沥沥地落下来，它一接触到我们的大衣，在没有把我们淋湿之前，就已经使我们冷入骨髓了。马在石头上、梁柱上、家具上踉踉跄跄地走着。马尔沙步行，用缰绳牵着马，在我们前面领路。

“你把我们带到哪儿去？”我问他。

他回答道：

“我有一个住宿处，一个好的住宿处。”

很快他就在一座完整舒适的小房子前停下。房子严严实实地关着，临街而建，屋后有一座花园。

马尔沙用在栅栏前捡起的一块大石子砸开锁，接着爬上石阶，脚踢肩撞，把门打开，他点亮一段总是揣在口袋里的蜡烛，在我们前面走进一户富有人家舒适惬意的住所。他自信地领着我们；这种自信令人惊叹，仿佛他在他第一次见到的这座房屋里生活过一样。

两个人留在外面看管我们的马。

马尔沙对跟在他后面的胖子蓬德雷尔说：

“马厩大概在左边；我进来时就看见了；去把马牵进去，我们不需要了。”

然后，他转向我，说：

“发命令吧，见鬼！”

这个家伙，他总是使我感到惊奇，我笑着回答说：

“我马上在村子周围布置哨兵，然后再到这儿来找你。”

他问道：

“你带多少人去？”

“五个人，其他人在晚上十点钟去接替他们。”

“好。你给我留下四个人搞食物，做饭，摆餐具。我呢，我就去找藏酒的地方。”

我出去察看荒凉的街道，一直来到通向平原的村口，准备在那里布置我的哨兵。

半个钟点以后我回到村里。我看见马尔沙躺在一张大的伏尔泰式的扶手椅上，他正把椅罩揭掉，说是因为喜欢奢华。他把双脚放在火边取暖，一边吸着一支优质的雪茄，雪茄的香气弥漫了整个房间。他单独一人，双肘撑在椅把上，脑袋缩在两肩中间，脸颊通红，眼睛放光，样子很高兴。

在隔壁的房间里，我听到餐具的声响。马尔沙怡然自得地微笑着对我说：

“行了，我在鸡窝里找到了波尔多葡萄酒，香槟酒是在台阶下面找到的，还在菜园的一棵梨树下找到了五十瓶上等烧酒，这棵梨树在手提灯的光线下看上去并不直。至于食品只有家禽，如你看到的：两只鸡、一只鹅、一只鸭、三只鸽子和一只在笼子里抓到的乌鸫。这些东西现在正烧着。这个村子真是个好地方。

我在他对面坐下，壁炉的火焰把鼻子和脸颊烤得热辣辣的。

“你在哪儿找到这些木柴的？”我问道。

他低声说：

“很好的木头，是从豪华马车，一辆双座四轮轿式马车上拆下的木头。因为有油漆火才能这么旺，是汽油和清漆的效力。这房了真不错！”

我笑了，觉得他这家伙是多么滑稽可笑！他又说：“真想不到今天是三王来朝节！我让人在鹅里放了一粒蚕豆，然而没有王后，这真令人扫兴！”

我像回声又说了一遍：

“真令人扫兴，可是我有什么办法呢？”

“自然你得去找啰！”

“找什么？”

“找女人。”

“女人？……你疯了！”

“我在梨树下找到了烧酒，还在台阶下找到了香槟酒，而且没有任何东西在指引我；而对你来说，一条裙子就是一个确切的标志。去找吧，我的老兄。”

他神情是那样地认真、严肃、自信，我不知道他是不是在开玩笑。

我回答说：

“得了，马尔沙，你在说笑话？”

“我在执行公务时从不开玩笑。”

“但是你叫我到什么鬼地方去找女人呢？”

“随你到哪儿去找。村子里可能会留下两三个女人。把她们赶出来，带到我们这儿。”

我站起来，在炉火前太热。马尔沙又说：

“你要听听我的主意？”

“是的。”

“去找本堂神父。”

“本堂神父？找他做什么？”

“邀请他吃夜宵，并请他带一个女人来。”

“本堂神父！一个女人！啊！啊！啊！”

马尔沙又极其严肃地说：

“我不是在开玩笑。去找本堂神父，把我们的情况讲给他听。他可能烦闷得要命，他一定会来。但是告诉他我们至少需要一个女人，自然是一个体面的女人，因为我们都是上流社会的人。他应该对他堂区的教民了如指掌。如果有一个我们可以接受的女人，如果你办得好，他会告诉你的。”

“瞧你，马尔沙？你在想什么呀？”

“我亲爱的加朗，你能办好这件事。这事甚至可能很好笑，可我们会生活呀！我们的举止将十分优雅、十分潇洒。把我们的名字告诉神父，引他发笑，打动他，诱惑他下定决心！”

“不，这是不可能的。”

他把扶手椅挪近一点，他了解我的弱点，这个坏蛋又说：

“那么想一想，做这件事将要有多大的胆量，向别人叙述起来又将是多么有趣。全军都会谈论这件事，这会使你名声大振。”

我犹豫不定，情不自禁地受到这冒险的诱惑。他坚持说：

“去吧，我的小加朗。你是小分队的队长，只有你能去找本村教会的头子。我请求你去吧。战后我将在《两世界杂志》上用诗句描写这件事，我向你保证。你应该这样对待你的士兵们，一个月以来你让他们跑得够辛苦的了。”

我站起来，问道：

“本堂神父的住宅在哪儿？”

“你走左边的第二条街。在街的尽头，你会看见一条林荫大道，林荫大道的尽头是教堂，本堂神父住宅就在旁边。”

我走出去；他对我叫道：

“告诉他我们的菜单，好吊他的胃口！”

我毫无困难地在丑陋的砖砌大教堂旁边找到了教士的小屋。我用拳头敲门，因为门上既没有铃又没有门环，一个洪亮的声音从里面问道：

“谁在那里？”

我答道：

“轻骑兵中士。”

我听见拉门栓和转动钥匙的声音，一个大腹便便的高个子教士站在我的面前。他有一个摔交家的胸脯，两只巨大的手从卷起的袖子里伸出来，面色红润，一副正直人的模样。

我向他敬了个军礼……

“您好，本堂神父先生。”

他曾担心遭受突然袭击，中了不怀好意的人的诡计，他微笑着回答道：

“您好，我的朋友，请进。”

我跟着他走进一间地上铺着红方砖的小屋子，屋里燃着微火，和马尔沙烧的柴火大不相同。

他指给我一张椅子，接着对我说：

“有什么事能为您效力？”

“教士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

于是我把名片递给他。

他接过名片，小声念道：

“加朗伯爵。”

我又说：

“教士先生，我们在这里有十一个人，五个人在前哨，六个

人安顿在一个陌生的村民家里。这六个人分别是加朗——就是我本人，皮埃尔·马尔沙、吕多维·蓬德雷尔、埃特雷耶男爵、卡尔·马苏利涅——画家的儿子，以及约瑟夫·埃尔邦，一个年轻的音乐家。我以我们大家的名义请您和我们一块吃夜宵。这是顿三王来朝节夜宵，本堂神父先生，我们想使这顿夜宵带点欢乐的气氛。"

教士微微一笑，他低声说：

"在我看来，现在并不是吃喝玩乐的时候。"

我回答说：

"我们每天都在打仗，先生。一个月来，我们死了十四个伙伴，昨天又有三个人倒在地上。这是战争，我们每时每刻都冒着生命危险，难道就没有权利高高兴兴地冒险吗？我们是法国人，我们爱笑，我们在任何地方都会笑。我们的先人在断头台上也哈哈大笑！今天晚上，我们想像有教养的人那样，而不是像粗鲁的人那样，轻松一下，您能明白我的意思。我们错了吗？"

他赶紧回答道：

"您说得有道理，我的朋友，我非常乐意接受您的邀请。"

他叫道：

"埃尔芒丝！"

一个老农妇走了过来，她弓着腰，满脸皱纹，丑陋不堪。

"什么事？"

"我不在家吃晚饭，我的女儿。"

"那么您上哪儿吃呢？"

"和轻骑兵先生们一块吃。"

我真想说："把您的女仆也带去"，好看看马尔沙那副神情，但是我不敢。

我又说：

“在留在村里的您的教民中，您看看有没有哪一位男人或女人我也可以邀请的？”

他犹豫不决，思索后说道：

“没有，没有一个人！”

我坚持说道：

“没有一个人！……哦，本堂神父先生，请您想一想吧。如果有几位太太一块去，那就太妙了。我的意思是，几对夫妇一块去！我不知道，比方说，面包商和他的妻子，食品杂货商，还有……还有……还有……钟表匠……还有……鞋匠……还有……药剂师和他的妻子……我们会有一顿丰盛的饭菜，还有葡萄酒，我们会很高兴给这里的人们留下一个美好的回忆。”

本堂神父又思索很久，然后坚决地说：

“没有，一个人也没有。”

我笑了起来，说：

“见鬼！本堂神父先生，没有皇后就太扫兴了，因为我们有一粒蚕豆。哦，想一想吧。难道没有一个结了婚的村长，一个结了婚的村长助理，一个结了婚的村镇议员，一个结了婚的小学教师？……”

“没有，所有的太太都走了。”

“什么，全村就没有一个好心的女村民和她的丈夫能和我们乐一乐？因为在目前的情况下，这对于他们会是一个快乐，一个很大的快乐。”

本堂神父却突然笑了起来，他笑得很厉害，全身都在抖动，他叫道：

“啊！啊！啊！我找到了您所需要的人，耶稣、玛利亚，我找到了您所需要的人！啊！啊！啊！我们就要乐一乐了，我的孩子，我们就要乐一乐了，她们将感到很高兴，哦，很高兴，啊！

啊！……您住在哪里？”

我告诉他我们住的房子，并描绘了一番。他听明白了，说：

“很好。这是贝尔当-拉瓦伊先生的住宅。我和四位太太半小时以后到那里！！！……啊！啊！啊！四位太太！！！……”

他和我一起走了出去，脸上总是笑着，在和我分手时，他重复道：

“好，半小时后到贝尔当-拉瓦伊家。”

我很快赶回去，感到惊诧不已。

“摆多少副餐具？”马尔沙看见我时问道。

“十一副。我们六个轻骑兵，加上本堂神父先生和四位太太。”

他惊得发呆，我得意洋洋。

他重复道：

“四位太太！你说：‘四位太太？’”

我说：“四位太太。”

“真正的女人？”

“真正的女人。”

“天哪！向你表示祝贺！”

“我接受，我应该受到祝贺。”

他离开扶手椅，打开门，我看见一张长桌子上铺着一条漂亮的白色台布，三个系着蓝色围裙的轻骑兵在桌子周围摆着碟子和玻璃杯。

“有女人要来！”马尔沙叫道。

三个男人一面拼命鼓掌，一面跳起舞来。

一切都准备好了，我们等待着，等了将近一个小时。整个住宅里弥漫着一股烤家禽的香味。

有人敲了一下百叶窗，我们全都同时站了起来。胖子蓬德

雷尔跑过去开门，不到一分钟，一个矮个子修女出现在门框里。她很瘦，脸上满是皱纹，畏畏缩缩，向看着她走进来、惊慌失措的轻骑兵连连施礼。在她的身后，响起一阵敲打门厅方砖地的棍子声，她刚走进客厅，我就看见三个戴着白色软边帽的老人一个跟着一个摇摇晃晃地走过来，动作各不相同，一个朝右边斜，而另一个朝左边歪。三个老太婆一瘸一拐，拖着腿来到客厅，她们因疾病而残废，因衰老而畸形，这是三个无用的残废人，是圣-伯努瓦修女主持的医院中仅有的三个还能行走的女病人。

她向她的三个残废人转过身去，对她们备加关心；然后，她看见我身上骑兵中士的军衔标志，对我说道：

"军官先生，我非常感谢您能想到这些可怜的女人。她们在生活中很少有欢乐，对她们来说，您同时给她们带来的既是很大的幸运，也是很大的荣誉。"

我看见本堂神父呆在走道的阴暗处，开心地笑了。我也笑了起来，特地看了一下马尔沙的神情。随后我指着椅子对修女说：

"请坐，我的修女；你们接受我们诚恳的邀请，我们感到十分自豪和高兴。"

她搬了三张靠墙放着的椅子，在火前排成一行，把三个老太婆领到那里，安排她们坐下，为她们拿走拐杖和披肩，把它们放在一个角落里。接着指着第一个老太婆，一个挺着大肚子的瘦女人，肯定是一个水肿病人：

"这位是波默尔大妈，她的丈夫从屋顶上掉下来摔死了，她的儿子死在非洲。她六十二岁。"

接着她指着第二个老太婆，这是个高个子，她的头不停地晃动：

“这位是让-让大妈，六十七岁。她几乎看不见了，在一次火灾中她的脸被烧，右腿也被烧了一半。”

最后，她把第三位指给我们看，这是一个矮子，双眼突出，滚圆而呆滞，不停地朝各处转动。

“这是皮图瓦，一个傻子。她只有四十二岁。”

我向三个女人施礼，就像我被介绍给公主殿下一样，然后我朝本堂神父转过身去，说：

“教士先生，您是一个可贵的人，我们这里所有的人都应该感激您。”

大家确实都笑了，除了马尔沙之外，他似乎很气愤。

“我们的圣-伯努瓦修女请用餐！”卡尔·马苏利涅突然叫道。我请修女和本堂神父走在前面，接着我扶起波默尔大妈，挽着她的胳膊，好不容易把她拖进隔壁的房间里，因为她鼓起的肚子似乎比铁还要沉重。

胖子蓬德雷尔扶起让-让大妈。

她哼哼叽叽，想要她的拐杖；而小个子约瑟夫·埃尔邦领着傻子皮图瓦向弥漫着肉香的餐厅走去。

我们在碟子前刚坐下，修女拍了三下手掌，几个女人以士兵举枪致敬的准确性迅速地划了一个大的十字。接着教士慢慢地用拉丁语念饭前经。

大家坐下，马尔沙端上两只鸡，他愿意侍候大家用餐，而不想以宾客身分和其他人一起吃这顿可笑的饭。

但是，我叫道：“快上香槟酒！”瓶塞子一下子蹦掉了，发出开手枪的响声，坐在三个残废女人旁边的三个轻骑兵不顾本堂神父和修女的反对强行把满满的三瓶酒灌到她们的嘴里。

马苏利涅无论在哪里，都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他有这个本事，而且还能和每个人相处得无拘无束；他以最可笑的方式频

频向波默尔大妈献殷勤。这个水肿病人尽管遭到了不幸，但她用一种听起来很不自然的假嗓音开着玩笑回答他。听了她邻座的笑话，她笑得那么厉害，她的大肚子像是要登上桌子并在上面滚动似的。小个子埃尔邦真的想把傻子灌醉，而埃特雷耶男爵，脑子不灵活，他在询问让-让的生活情况、收容所的习惯和规章制度。

修女惊慌失措，向马苏利涅大声叫道：

“啊！啊！您要使她生病的；别引她这么笑，我请求您，先生，啊！先生……”

接着她站起来，向埃尔邦扑过去，想从他手中夺走盛满酒的杯子，然而他急速地把酒倒进皮图瓦的嘴里。

本堂神父笑得直不起腰，对修女重复道：

“随她们去吧，仅仅一次而已，这对她们没有什么坏处。随她们去吧。”

吃了两只鸡后，大家又吃鸭子，鸭子两旁放着三只鸽子和一只乌鸫，鹅也端上来了，热气腾腾，颜色金黄，散发出一股烤黄的肥肉的温热气味。

波默尔兴奋得拍起手来，让-让不再回答男爵提出的许多问题，而皮图瓦发出欢乐的呼噜声，半是叫声，半是叹息，就像小孩子们见到指给他们看的糖果时发出的声音。

本堂神父说：“您允许我来处理这个动物吗？我对付它很在行，与众不同。”

“当然可以，教士先生。”

修女说：

“是不是把窗户打开点？她们太热了，我肯定她们会生病。”

我对马尔沙转过身子，说：

“把窗子打开一分钟。”

他打开窗子，户外冷空气吹进来。烛光摇曳，烤鹅的热气袅绕，教士脖子上围了一条餐巾，以娴熟的技巧切割两只鹅翅。

我们现在默默地看着他操作，对他双手吸引人的动作很感兴趣；看见这个金黄色的肥鹅肢体一块块地掉在盘底的棕色酱汁中，我们突然又有了胃口。

在这片使我们全神贯注的令人垂涎的寂静中，突然从敞开的窗户外远远传来一声枪响。

我猛地站起来，快得把椅子翻倒在身后，我大叫道：

“大家上马！你，马尔沙，马上带两个人去探听情况，五分钟后我在这里等你。”

三个骑兵骑马飞奔，消失在夜色中。接着我和另外两个轻骑兵在别墅的台阶前上了马，窗口露出本堂神父、修女和三个老太婆惊慌失措的脸。

我们什么也听不到，只听见从田野里传来的一阵狗吠。雨停了，天很冷，很冷。很快，我又听出一匹马飞奔的声音，只有一匹马回来。

是马尔沙。我对他叫道：

“怎么啦？”

他回答：

“没什么，弗朗索瓦打伤了一个老农，他拒绝回答‘口令’，并且不顾让他走开的命令继续往前走。他们把他抬来了，我们就会知道是怎么回事。”

我命令把马牵回马厩，并且派两名士兵去接其他的人，然后我回到屋里。

于是，本堂神父、马尔沙和我，我们从楼上搬了一个床垫到客厅里，准备把伤员放在上面；修女撕了一条毛巾，做成纱团，而三个狂乱的女人坐在一个角落里。

很快，我听到军刀拖在路面上的声音；我拿了一根蜡烛准备为回来的人们照亮。他们来了，抬着一个没有活力的、软绵绵、长长的、不祥的东西，当生命不再支撑人的身体时，它就会变成这个样子。

我们把受伤的人放在为他准备的床垫上；我一眼就看出这个人快死了。

他发出嘶哑的喘息声，吐血，血从嘴角流下来，每打一个嗝，血便从嘴里喷出。这个人浑身都是血！他的面颊、胡子、头发、脖颈、衣服似乎都渗着血，像在一个红染缸里浸泡过。这血在他身上凝结，和泥土搀杂在一起，颜色变得阴暗，看起来很可怕。

老人裹在一件牧羊人穿的宽大的粗羊毛大衣里，他不时地微微睁开忧郁、无神、没有思想的眼睛，这双眼睛似乎因惊讶而显得呆滞，犹如野兽的眼睛。它被猎人射中，奄奄一息，倒在猎人脚下，奇怪而惊恐地看着他。

本堂神父叫道：

“啊！这是帕拉西德老爹，穆兰的老牧羊人。他是个聋子，这个可怜的人什么也听不见。啊！我的上帝！你们杀了这个不幸的人！”

修女解开他的外衣和衬衫，看着前胸中央一个不再流血的紫色小洞。

“没办法了。”她说。

牧羊人可怕地喘着气，他最后的气息每呼出一口，都带出他吐的鲜血。可以听见他的喉咙里直到他的肺里发出一种可怕的、持续的咕噜声。

本堂神父站在他的旁边，举起右手，划了一个十字，用缓

慢而庄重的语调说了一些洗涤灵魂的拉丁语。

在他说完之前，老人一阵短促的抖动，好像他身上有什么东西刚刚断裂。他的呼吸停止了，他死了。

我转过身，看到比这个不幸的死亡更加可怕的景象：三个老太婆站着，一个紧挨一个，丑陋可怕，满脸惊惶和恐惧。

我走近她们，她们却尖声叫喊起来，试图逃走，好像我也要杀她们似的。

让-让烧伤的腿再也支撑不住，直直地倒在地上。

圣-伯努瓦修女丢开死者，向她的残废病人跑去，没对我说一句话，也没看一眼，给她们披上披巾，把拐杖递给她们，将她们朝门口推去，把她们弄出去，和她们一起消失在沉沉黑夜中。

我明白我甚至无法派一个轻骑兵去送她们，因为仅仅是军刀的声音就会吓得她们神魂颠倒。

本堂神父一直看着死者。

他终于转身向着我：

“啊！多么丑恶的事情！”他说。

严胜男 译

一个晚上

瓦拉儒骑兵中士获准八天的休假，他准备到他的姐姐，帕杜瓦夫人的家里度假。瓦拉儒在雷恩驻防，在那里过得很愉快，可是身无分文，并且与家庭关系不好，所以便写信给他姐姐，告诉她他可以把一星期的空闲时间贡献给她。这倒不是因为他很爱帕杜瓦太太，一个好教训人的、笃信宗教的、动不动就发怒的小个子女人；但是他需要钱，太需要了，他想起在他所有的亲戚中，帕杜瓦一家是唯一未被他敲诈过的了。

瓦拉儒老爹是昂热的一位老园艺家，现在已不再从事他的职业，他拒绝向他的无赖儿子提供资助，并且差不多有两年没有见他的儿子了。他的女儿嫁给了帕杜瓦，原来是财政部的职员，刚刚被任命为瓦纳的收税员。

因此，瓦拉儒下了火车后，便让人把他送到他姐夫家。他在书房里找到了他姐夫，他正在和郊区的布列塔尼农民讨论事情。帕杜瓦在椅子上直起身子，把手伸到堆满文件的桌子上方，低声说道：

“请坐，我一会就来陪您。”说完又坐下，继续和农民讨论起来。

这几个农民一点也听不懂他的解释，收税员也听不懂他们

说的道理。他说法语，另外几个人说布列塔尼语，办事员充当翻译，他似乎谁的话也听不明白。

他们讨论的时间很长，很长。瓦拉儒一边看着他的姐夫，一边心想："这个十足的傻瓜！"帕杜瓦大概将近五十岁，他个子高大，瘦骨嶙峋，动作缓慢，汗毛浓重，两道弓形的眉毛在眼睛上面构成两个毛茸茸的拱顶。他戴着一顶饰有金色齿形花边的丝绒无边软帽，他做任何事时目光都无精打采。他说的话、做的动作，他的思想，一切都是软弱无力的。瓦拉儒不停地想："这个十足的傻瓜！"

他呢，他是属于大叫大嚷、爱吵爱闹的那一类人；对于他们来说，生活中再也没有比喝咖啡、玩妓女更乐的事了。除了生活的这两极之外，他什么也不懂。他惯于吹牛，好吵吵闹闹，对所有的人都充满蔑视；出于无知，他连整个宇宙都不放在眼里。当他说"他妈的，真快活"时，他一定表达了他的思想所能表达的最高程度的赞叹了。

帕杜瓦终于离开那几位农民，问道：

"您好吗？"

"不错，正如您所看到的一样。您也好吗？"

"还好，谢谢。您想到来看我们，真是太好了。"

"哦！我老早就想来看你们了；但是您知道，干军事这一行是没有多大自由的。"

"哦！我知道，我知道；没关系，您真是太好了。"

"若斯菲娜好吗？"

"好，好，谢谢，过一会您就会看到她的。"

"她在哪儿？"

"她去看望几个人了，我们在这儿有很多关系，这是座很讲礼节的城市。"

“我料想也是这样。”

门开了。帕杜瓦太太出现了。她并不热情地朝他弟弟走去，把面颊伸给他，问道：

“你来了很长时间了吗？”

“不，差不多半个小时。”

“啊！我以为火车会误点呢。你是不是到客厅来。”

他们来到隔壁房间，留下帕杜瓦和他的纳税人算账。

当他们单独在一起时，她说：

“我听说你出了些丑事。”

“什么？”

“据说你行为放荡、醉酒，还欠了很多债。”

他显得很惊讶。

“我！从来没有这等事。”

“哦！别否认，我知道。”

他还想为自己辩解，但是她用一顿严厉的责备堵住他的嘴，他不得不住口。

接着她又说：

“我们六点钟吃晚饭，晚饭前的时间你可自由处理。我不能陪你，因为我有不少事要做。”

他一个人呆着，他犹豫不决是睡觉还是散步。他看看通向他卧室的门，又看看通向大街的门。最后他决定到街上去。

于是他走出去，在凄凉的布列塔尼城闲逛起来，他步履缓慢，军刀拖在腿肚上。这个内海边缘的城市是那么无精打采，那么平静，那么死气沉沉，人们把它称为莫尔比昂省。他看着低矮的灰色房屋、稀少的行人、空荡荡的店铺，低声说道：“不快活，不好玩，瓦纳。到这儿来可不是个好主意！”

他来到港口，心情非常沮丧，然后经过一条僻静而荒凉的

大马路往回走，五点钟以前回到他姐姐家。他扑到床上要一直睡到吃晚饭。

女佣边敲门边喊，把他吵醒了。

“请用餐，先生。”

他走下楼去。

潮湿的餐厅里，靠近地面的墙纸已经脱开，一张没有铺桌布的圆桌子上摆着一大碗汤，还有三个令人看了难受的盘子。

帕杜瓦夫妇与瓦拉儒同时走进餐厅。

大家坐下，接着妻子和丈夫在上腹窝划了一个十字，然后帕杜瓦给大家盛汤，是肉汤。那天是吃蔬菜牛肉浓汤的日子。

汤吃完后，牛肉端上来了，肉烧得过熟，已经化了，油腻腻的，成糊状。士官慢慢地嚼着，他感到厌恶、疲乏、愤怒。

帕杜瓦太太对她丈夫说：

“今晚你去法院首席院长家吗？”

“是的，我亲爱的。”

“别呆得太晚。每次你出去都很累。你身体不好，不适于社交。”

于是她谈到瓦纳的社交界，谈到上流社会。帕杜瓦一家因为他们的宗教感情，很受上流社会的尊敬。

接着为招待客人又端上来土豆泥，还有一盘猪肉。

接着上来的是奶酪。都上完了，没有咖啡。

这时瓦拉儒明白他得单独和他姐姐一起度过夜晚，忍受她的责备，听她喋喋不休的教训，甚至连一小杯可以把这些指责咽到喉咙里的酒也没有。他感到他受不了这种折磨，于是说他要去宪兵队办理有关休假的手续。

一到七点钟他就逃走了。

到了街上后，他马上抖了抖身子，就像从水里爬出来的狗

一样。他低声说道："他妈的，他妈的，他妈的，真是苦差事！"

他开始寻找咖啡馆，城里最好的咖啡馆。他在一处广场上找到了，咖啡馆前有两盏煤气灯。里面坐着五六个人，都像是有点身分的人，他们不喜喧闹，胳膊肘撑在小桌子上，一边喝酒，一边轻声聊天。而两个打台球的人在绿色桌毯周围不停地走着，台球在桌上滚动、撞击。

可以听见他们数数字的声音："十八，——十九。——不走运。——哦！好球！打得好。——十一，——应该打红球。——十二。前面的球，前面的球，——十二，嗯！我说得对吧？"

瓦拉儒吩咐道："来一小杯咖啡和一瓶白兰地，最好的。"

然后他坐下，等候饮料送上来。

他习惯和他的同伴一起在喧闹和烟斗的云雾中度过自由自在的夜晚。这寂静、这安宁使他恼火。他开始喝起来，首先喝咖啡，接着喝烧酒，再接着他要了第二瓶，又喝了下去。现在他想笑，想叫，想唱，想打人。

他心想："见鬼，我的精神又提起来了。我应该乐一乐。"他立即想找几个妓女玩玩。

他叫来男招待：

"喂！店员！"

"在这儿呢，先生。"

"你说，店员，你们这里哪儿可以玩一玩？"

招待被问得目瞪口呆。

"我不知道，先生，就在这儿。"

"什么，这儿？那么，你说什么叫'玩玩'？"

"我不知道，先生，喝好的啤酒或好的葡萄酒。"

"去你的，笨蛋，是小姐，你怎么说？"

"小姐！啊！啊！"

“是的，小姐，在哪儿可以找到?”

“几个小姐?”

“是的，几个小姐!”

招待走上前来，压低嗓音说：

“您是问妓院在哪里?”

“是的，当然啰!”

“您去左边第二条街，然后再走右边第一条街。是15号。”

“谢谢，老兄。这是给你的。”

“谢谢，先生。”

瓦拉儒一边往外走一边重复道：“左边第二条街，右边第一条街，15号。”但是几秒钟后，他想：“左边第二条街，是的，但是从咖啡馆出来，应该走右边还是走左边?唔!倒霉，看看再说吧。”

于是他往前走，在左边的第二条街拐了弯，接着在右边第一条街拐了弯，然后寻找15号。这是一幢外表很漂亮的房子，可以看见二楼关闭的百叶窗后面被灯光照亮的窗子。大门半掩着，前厅里亮着一盏灯。士官想：

“一定就是这儿。”

他走进去，没有一个人出来，他叫道：

“喂!喂!”

一个矮女佣出现了，她看见一个士兵，惊得愣住了。他对她说：“你好，我的孩子。女人们在楼上吗?”

“是的，先生。”

“在客厅里?”

“是的，先生。”

“我只用上楼了?”

“是的，先生。”

“门在对面？”

“是的，先生。”

他上楼推开一扇门，看见在一间被两盏灯——一盏是枝形吊灯，另一盏是枝形大烛台——照得通亮的房间里，有四个袒胸露肩的女子，她们好像在等一个人。

她们中间有三个人比较年轻，坐在酱紫色丝绒面的椅子上，神态有点拘谨，而第四个，年龄大约有四十五岁，正在整理花瓶里的花。她长得很胖，穿着一条绿色丝绸连衣裙，好似一朵硕大的花一样，露出搽面香粉那种玫瑰红色的粗胳膊和肥大的胸脯。

士官向她们致意：

“你们好，夫人们。”

那个年纪大的太太转过身子，似乎感到惊奇，但欠身说道：

“您好，先生。”

他坐下来。

但是，看到她们似乎并不热情地接待他，他想大概只有军官才可以到这地方来。这种想法使他心绪不宁。接着他又想：“唔！如果来一个军官，我们瞧吧。”他问道：

“那么，你们好吗？”

那个胖太太，无疑是屋子的主人，回答道：

“很好！谢谢。”

然后，他再也找不出什么话可说的了，大家都不作声。

然而，他终于为自己的胆怯感到羞愧，不自然地笑起来：

“怎么，我们不玩一玩。我出钱买一瓶酒……”

这句话还没有说完，门又被打开了，帕杜瓦穿着晚礼服出现在门口。

瓦拉儒开心得大吼一声，站了起来，跳到他姐夫跟前，抓

住他的胳膊围着客厅跳起舞来，一边大声叫道："帕杜瓦在这儿……帕杜瓦在这儿……帕杜瓦在这儿……"

然后，他松开惊得昏头昏脑的税务员，冲着他的脸叫道：

"啊！啊！啊！轻浮！轻浮……你来取乐了，你……啊！轻浮……我的姐姐！……你甩掉她，嗯！……"

他想到能从这意外的情况中捞到好处，想到可以逼姐夫借钱，一定能敲他一笔，便扑到沙发上，直挺挺躺在上面大笑起来，他笑得很开心，整个沙发都吱吱作响。

三位年轻的太太一下子全都站了起来，逃走了。而那个年纪大点的太太向门口退去，仿佛要昏过去。

此时来了两位戴着勋章、穿着晚礼服的先生。帕杜瓦赶忙向他们走去：

"哦！院长先生……他是疯子，他是疯子……是被送到我们这儿来进行康复治疗的……您看他是疯子。"

瓦拉儒又坐了下来，莫明其妙，突然，他猜到自己做了一件莫大的蠢事。他站起来，向他的姐夫转过身去：

"我们这是在哪儿?"他问道。

但是帕杜瓦突然一阵狂怒，结结巴巴地说：

"在哪儿……哪儿……我们在哪儿……疯子……混蛋……无耻之徒……我们在哪儿……在法院首席院长先生的家里！……在首席院长德·莫尔特曼先生的家里……德·莫尔特曼……德……德……德……德·莫尔特曼……啊！……啊！……流氓！……流氓！……流氓！……流氓……"

严胜男 译

门

啊！卡尔·玛苏利涅叫道，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一个有关殷勤丈夫的问题！当然，我遇见过形形色色殷勤的丈夫；我不可能单单对一个丈夫作出评价。我经常试图确定他们是否确实是盲目的、敏锐的或者软弱的，我以为有这三种类型。

让我们先谈谈那些盲目的。这类人其实一点也不殷勤，因为他们什么也不知道；他们是善良的傻瓜，他们从来看不到比他们的鼻子尖更远的地方。此外，还有一件应该注意的、奇特的、令人感兴趣的事情，那就是男人们，所有的男人，甚至女人们，所有的女人都会上当受骗。我们周围的人、我们的孩子、我们的朋友、我们的仆人、我们的供货者都会施小计使我们上当。人类是轻信的；我们决不会因为怀疑、猜测、挫败他人的把戏，而施展出我们欺骗他人时所运用的机灵的十分之一。

敏锐的丈夫有三种。一种人是希望他们的妻子有一个或者几个情人，这是出于金钱的考虑、野心的考虑，或者其他的考虑。第二种人只要求保住面子就行了，不问其他。第三种人气急败坏。关于他们可以写一部出色的小说。

最后是软弱的丈夫！他们害怕发生丑闻。

还有患阳萎的丈夫，或者确切地说是精疲力竭的丈夫，他

们因为害怕性生活不合谐或者中风而躲避夫妻同床，并且甘心看着一个朋友去冒那样的危险。

至于我，我认识一个属于比较罕见类型的丈夫，他以一种机智和奇特的方式使自己免受司空见惯的风流韵事的伤害。

我在巴黎认识了一对上流社会的夫妇，他们风度翩翩，很有名望。妻子好激动，身段高挑、苗条，有很多追求者，据说曾经有过好几次艳遇。她富有才智，所以讨我喜欢，我以为她也喜欢我。我向她献殷勤，这是一种试探性的追求，她以明显的挑逗回报我。我们很快就眉目传情，紧紧握手，互相倾诉在总进攻前的甜言蜜语。

然而我犹豫不定。总之我认为大部分上流社会的男女私情，即使很短暂，也不值得我们为此受到损害和招来麻烦。因此，当我似乎发现她的丈夫在怀疑我并监视我时，我在心中权衡得失：我盼望乐趣又害怕麻烦。

一天晚上，在一次舞会上，当我在和大舞厅相连的小客厅里向这位年轻妇人说着甜言蜜语时，我突然在一面镜子里看见一张窥视我们的脸。是他，我们的目光相遇，接着我在镜子里看见他转身走掉了。

我低声说：

"您的丈夫在窥视我们。"

她好像惊呆了。

"我的丈夫？"

"是的，他窥视我们已经有好几次了。"

"哪里会呢！您能肯定吗？"

"完全肯定。"

"真奇怪！正相反，他平时对我的朋友们客气得不得了。"

"他可能已经猜到我爱您！"

“怎么？您并不是第一个追求我的人。每一个稍有名望的女人都有一群追求者。”

“是的，而我，我深深地爱着您。”

“就算这是真的，那么一个丈夫能猜到这些事情吗？”

“那么，他不嫉妒？”

“不……不……”

她思索片刻，接着说：

“不……我从未发现他嫉妒过。”

“他从来没有……从来没有监视过您吗？”

“没有，就像我对您说过的那样，他对我的朋友们非常客气。”

从这天起，我便频频向她献殷勤。这个女子没有更进一步讨我的喜欢，但她丈夫很可能产生的嫉妒倒对我有很大的诱惑。

至于她，我冷静并清醒地对她进行了评价。她富有某种上流社会中女子的魅力，这种魅力来自于敏捷、令人愉快、可爱和表面的才智，但是却不具有真正的非凡的诱惑力。正如我已经对您说过的那样，她好激动，性格外露，风度优雅，引人注目。怎么才能向您解释清楚呢？她……她是一幅布景……而不是一个住所。

然而有一天，当我在她家用完晚餐，正要离去时，她的丈夫对我说：

“我亲爱的朋友（他把我称作朋友已有一段时间了），我们很快要到乡下去。在那里接待我们喜爱的人，对于我妻子和我，都是很大的快乐。您同意到我们那儿去过一个月吗？如果您能去，那可真是太好了。”

我惊诧不已，但我还是接受了。

因此，一个月后，我来到都兰，他们的维尔克雷松庄园。

他们来到离城堡五公里的车站迎接我。他们一共三个人：她、她的丈夫和一个我不认识的先生，德·莫尔特拉德伯爵，我被介绍给他。他似乎很高兴与我结识。我们乘着马车，在两道翠绿的树篱间的一条美丽、漫长的道路上疾驶，我的脑海里掠过一些十分奇特的想法。我心想：“这是什么意思呢？这个丈夫相信他妻子和我有私情，却邀请我到他家去，把我当作亲密的朋友接待，似乎在对我说：‘来吧，来吧，我亲爱的，道路是通畅的。’”

他们又把我介绍给一位颇有风度的先生，毫无疑问，他已经住在他们家里了，但……但他可能想离开这里，他似乎也和那个丈夫一样对我的到来感到很高兴。

这是个想撤走的老兄吗？可以这么认为。——那么是这样吗？这两个男人可能达成了默契，玩弄上流社会中司空见惯的卑鄙的勾结小把戏？他们什么也不对我说，却要我加入他们一伙，接那个人的班。他们向我伸出手，向我伸出胳膊。他们为我打开所有的门和所有的心扉。

她？一个谜。她不应该，也不可能什么都不知道。然而？……然而？……这是……我莫明其妙。

晚餐吃得很开心，气氛友好。离席后，丈夫和他的朋友开始打牌，而我和夫人一起到台阶上欣赏月色。她似乎被这自然的美景打动了；我以为幸福的时刻就要来临。那天晚上，我确实觉得她妩媚动人。乡野使她动情，或者确切地说使她疲惫。她瘦长的身段，在石阶上，在栽着一株植物的大花坛旁显得很美。我真想把她拉到树下，扑在她的膝前对她倾吐绵绵情语。

她丈夫的声音叫道：

“路易丝？”

“嗯，我的朋友。”

“你忘记端茶了。”

我们回到屋里，她为我们端上茶。两个男人打完牌后，显然发困了。我们只得上楼到自己的房间去，我睡得很晚，很不好。

第二天，大家决定下午去郊游；我们乘着敞篷四轮马车去参观几座废墟。她和我，我们坐在车子后面，他们俩背对着车行方向坐在我们对面。

我们无拘无束地谈着，谈得很带劲，很投机。我是个孤儿，我仿佛重又有了自己的家，因为在他们身旁，我觉得像在我自己家里一样。

突然，由于她把一只脚伸到她丈夫的两腿间，他带着责备的神情低声说道：

“路易丝，我请求您自己不要再穿旧鞋子，只在巴黎注意仪表，而在乡间就忽略了，这是不应该的。”

我垂下眼睛去看。她的确穿了一双旧的高帮皮鞋，鞋跟已经磨歪，我还看见她的长袜没有拉紧。

她红着脸把脚缩回到裙子下面。那个朋友带着漠然、超脱的神情看着远处。

丈夫递给我一支雪茄，我接了过来。一连好几天，我不可能和她单独在一起呆上两分钟，到哪儿他都跟着我们。不过我觉得他挺有意思。

然而，有一天上午，在午餐前，他来找我一块去散步，我们终于谈到了婚姻。我说了几句有关孤独的话，还谈了由于女子的温情而变得快乐的共同的生活。他突然打断我，说：“我亲爱的，不要谈您并不熟悉的事情。一个女人对爱您不再感兴趣，

她就不会长久地爱您。使她们变得美丽动人的媚态，在她们刚属于我们以后就不复存在了。此外……正派的女人……这就是说我们的妻子……是……不是……缺乏……总而言之，她们不大熟悉她们作为女人的这一行就是这样……我就这么理解的。”

他没有往下说，我不能准确地猜出他的想法。

那次谈话两天以后，他一大早就把我叫到他的房间，说是给我看他收藏的版画。

我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面对着把他和他妻子的套间隔开的房门，我听见这扇门后有人走路和移动的声音，我无心顾那些版画，但却高声叫道：“哦！美妙！精美！精美！”

他突然说：

“哦！我有一幅精品，就在隔壁。我去给您找来。”

他匆匆向门走去，两扇门扉打开了，就像要产生戏剧性的效果。

在一间杂乱无章的房间里，裙子、衣领、女短上衣扔了一地，在这些东西中间，一个披头散发、干瘪的高个女子在镜子前梳理稀疏的金色短发，她下半身穿着一条揉皱的旧绸裙，紧贴在她瘦削的臀部上。

她的胸脯形成了两个尖角；当她惊慌失措地转过身来时，我看见一件普通布衬衫里面的一根根枯瘦的肋骨，在公开场合，它们被一副棉胸罩遮掩起来。

丈夫很自然地喊了一声，然后回到自己的房间，把门重新关上，带着痛心的神情说：“哦！我的上帝！我是一个笨蛋！哦！一个真正的傻瓜！这个差错，我的妻子永远也不会原谅我的！”

我呢，我真感谢他。

三天以后我走了，走之前，我使劲握了握两个男人的手，并吻了那个女人的手，她冷淡地向我告别。

……

卡尔·玛苏利涅沉默下来。

一个人问道：

“那个朋友是什么人？”

“我不知道……然而……然而他对我这么快就走了似乎深感遗憾。”

严胜男 译

男爵夫人

我的朋友布瓦勒内对我说:“你可以在那儿见到一些有趣的小玩意儿，和我一起来吧。”

于是他把我领到一座漂亮房子的二楼。这座房子位于巴黎的一条大街上。接待我们的是一个举止大方、风度翩翩的男人，他带着我们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向我们展示一些稀有的物品，漫不经心地报出它们的价格。那些大数额，一万、两万、三万、五万法郎，那么自然流畅地从他嘴里说出，我们无法怀疑在这个上流社会商人的保险柜里锁着几百万法郎。

我早就知道这个人的名声。他十分机灵，能迎合人意，很聪明，为各种交易充当经纪人。他和巴黎、甚至欧洲和美洲最富有的艺术品收藏家保持联系，他了解他们的趣味、他们现时的爱好；当他得知有一件要出售的物品可能中他们的意时，他立即写一封短信通知他们，如果他们住在一座遥远的城市，他就立即给他们发电报。

上流社会的人们在拮据的时刻求助于他，或是为了获得赌资，或是为了还债，或是为了卖出一幅画、家中的一件首饰、一面挂毯，甚至在艰难的日子卖一匹马或者卖房地产。

人们说当他预见到有望赢利时他从不拒绝提供他的服务。

布瓦勒内似乎和这位奇怪的商人关系亲密，他们一定在一起商谈了不止一件生意。我饶有兴趣地看着这个人。

他高个儿，瘦长，秃顶，仪表堂堂。他的声音柔和、甜蜜，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赋予事物一种特殊价值的诱人的魅力。当他在手指间拿着一个小玩意儿时，他把它翻过来，转过去，带着这样的敏捷、机灵、优雅和善意看着它，这个物品因而立即被美化了，被他的接触与目光改变了。人们立即认为它比起它从玻璃柜到他手里之前珍贵多了。

布洛勒内说："您的基督受难像，去年您给我看过的文艺复兴时期那尊漂亮的基督受难像呢？"

那个人微笑起来，回答道：

"它被卖掉了，被奇奇怪怪地卖掉了。啊！这就是一个巴黎故事。您愿意我向您讲这个故事吗？"

"当然愿意。"

"您认识萨莫里男爵夫人吗？"

"不太认识。我见过她一次，不过我知道她是怎样一个人！"

"您完全……清楚？"

"是的。"

"您是不是愿意给我讲一讲，我来看看您是否一点儿也没弄错。"

"非常乐意。萨莫里夫人是一个上流社会的女人，她有一个女儿，但从来没有人知道她的丈夫。无论如何，虽说她不曾有过丈夫，但她小心谨慎地接待一些情人，因为一个宽容或盲目的社交圈子接纳她。

"她常去教堂，虔敬地接受圣事，做得让人知道，从来不使自己的名誉受到影响。她希望自己的女儿结上一门好亲事。是

这样吧?”

“是的，不过我对您说的情况作些补充：她是一个受情人供养的女人，但她让情人们尊重她，尊重的程度胜过她与他们同床之前。这可是一种难得的优点；因为，这样，一个女人可以从一个男人那里获得她想要的东西。被她选中的那个男人，并不知道自己被选中，长时间地追求她，害怕地渴望她，羞怯地恳求她，意想不到地得到她，怀着敬意占有她。她做得那么有分寸，他丝毫不意识到自己给她钱；她以非常持重、自尊和恰如其分的调子保持他们的关系，以至于在离开她的床时，若是有人竟能怀疑他的情妇的道德，他会打那个人耳光。而且那样做是出于坚信不疑。”

我曾给这个女人效过几次力。她对我丝毫没有什么秘密。

在一月初，她来找我借三万法郎。当然，这些钱，我没有借给她；不过我想讨好她，所以我请她把她的情况原原本本地告诉我，以便看看我能为她做什么。

她把那些事情讲给我听，措词如此小心谨慎，就是她向我叙述她女儿的初领圣体也不会更委婉。我终于明白她日子难过，身无分文。

商业危机，现政府似乎恣意维持的政治不安，战争的谣言，普遍的拮据，使人们对金钱出手犹豫，即使面对情人的我也是如此。而且这个正派女人总不能碰到什么人就委身于他。

她需要一个上层人，上等社会的男人，他可以在满足她的日常需要的同时巩固她的名声。一个寻欢作乐的男人，即使非常富有，会永远败坏她的声誉并且会使她女儿的婚事成问题。她也不能考虑那些色情代办行以及那些不体面的经纪人，虽说他们可能使她一时摆脱窘境。

然而她还得维持她的生活排场，继续开门接待，为的是不失去希望，在众多的访客中找到她等待的、她将选择的审慎而高贵的男友。

我呢，我提醒她我的三万法郎是不大可能收回来的；因为，当她把它们挥霍掉之后，她至少要一下子弄到六万法郎才能还给我其中的一半。

她听着我说，显得愁眉苦脸。我只能胡编乱造，突然间，我灵机一动，计上心头。

我那时刚买了我给您看过的那尊文艺复兴时期的基督受难像，那是我见过的这种风格中绝妙的、最美的一件。

我对她说："我亲爱的朋友，我就让人把这尊象牙雕像送到您家里去。您就编出一个巧妙的、感人的、带有诗意的故事，您想怎么说都可以，以此来解释您想把它脱手的原因。当然，这是从您父亲那里继承的一件家传的纪念品。

"而我呢，我将送一些艺术品收藏家上您那儿去，我将亲自带他们来，剩下的事就由您处理了。在来的前一天晚上，我会用一封短信向您介绍他们的情况。这尊基督受难像价值五万法郎，但我三万法郎就可以出让。差额给您。"

她带着深思的神色考虑了一会儿，回答道："是的，这或许是个好主意。我非常感谢您。"

第二天，我让人把我的基督受难像送到她家里，当天晚上我把圣奥斯匹塔勒男爵给她介绍了去。在三个月里，我指点一些顾客找她，都是我商务关系中长得比较体面、处世比较稳重的人。但是我不再听到人们谈论她。

一次，我接待了一个法语说得很差劲的外国来访者，我决定自己把他带到萨莫里夫人家去，以看看情况。

一个全身穿黑衣服的跟班接待我们，把我们领进一间漂亮

的客厅，客厅光线昏暗，但布置得十分典雅，我们在那里等了几分钟。她走了出来，样子很动人，让我们坐下；当我向她解释了我来访的动机时，她拉响了铃。

那个跟班重又出现了。

她说："你去看看伊莎贝尔小姐能不能让人进她的祈祷室。"

那年轻姑娘自己进来回答。她十五岁，神态端庄善良，洋溢着青春的光彩。

她要由她自己来把我们领到她的祈祷室。这是一间虔诚女子的小客厅，在基督受难像前点着一盏银灯，我的那尊基督受难像躺在一张黑天鹅绒的床上。整个布置优美动人且十分巧妙。

那孩子划了十字，然后对我们说：

"请看，先生们。它美吗？"

我拿起雕像，细看起来，我说它真是精美极了。那外国人也仔细端量，但是他似乎更注意两个女人而不是雕像。

她们的住所里气味芬芳，那是点燃的香、鲜花和香水的芳香。在那里我们感到适意。这真是一座舒适的住所，令人不忍离去。

当我们回到客厅时，我小心而委婉地谈到价格的问题。萨莫里夫人低垂眼睛，要价五万法郎。

然后她又补充说："先生，如果您想再看看它，我在三点钟之前一般是不外出的；我每天都在家。"

走到街上，那外国人向我打听男爵夫人的详情，他觉得她楚楚动人。但是我没有再听人说起他和她的情况。

又过去了三个月。

一天上午，大约半个月前，她在吃午饭时来到我家里。把一个钞票夹放在我的手中说："我亲爱的，您真是个天使。这儿是五万法郎；我买下了您的基督像，我比约定的价钱多付两万

法郎，只要您总是……总是送顾客到我这儿来……因为我的基督像还在等待售出……”

刘自强 译

奥尔拉*（1887）

五月八日——多么好的一天！整个上午我躺在房前的草地上，那株硕大无比的悬铃木覆盖着整栋房子，用浓荫遮蔽它。我爱这块土地，我喜欢在这里生活，因为我的根在这里。这种根既深又细，它将我与祖先生息繁衍的土地连在一起，与这片土地上的思想、饮食、习俗、粮食、方言、农民腔调连在一起，与泥土的气味、村庄的气味，甚至空气的气味连在一起。

我喜欢这所房子，我是在这里长大的。我从窗口便能看见塞纳河，河水在大路后面，沿着我的花园流过，几乎流经我家。塞纳河又长又宽，这是从鲁昂到勒阿弗尔的一段，河面上的船只来往如梭。

在左面是鲁昂城，一大片蓝色屋顶，其中耸立着众多哥特式尖尖的钟塔。尖塔数目可观，或宽或细，上面竖着教堂的铸铁尖顶。钟塔内有许多钟，在明媚清晨的蓝色空气中发出温柔

---

* Le Horla，这个字为莫泊桑所杜撰，其出处曾引起大量考证，众说纷纭，但有一点可以肯定，即它是由 hors（外）—là（那里）组成，意思是来自他处，颇似‘外星人’。

1887 年 5 月 25 日《法兰西新书目录》预告中短篇集《奥尔拉》即将出版。此后本篇一再被转载，被认为是名篇。

而遥远的金属嗡鸣声。青铜的乐声，声音一直传到我这里，微风时起时落，传来的钟声也就时强时弱。

今天早上真舒服。

将近十一时，一列长长的船队从我的铁栅门前驶过。船队是由一艘驳船拖引的，驳船很小，费力地喘着气，冒着浓烟。

驶过两艘英国双桅纵帆帆船，红色的旗帜在空中飘动。接着是一艘巴西三桅帆船，它全身洁白、一尘不染、闪闪发光，真是漂亮极了。我向它致敬，也不知是为什么，只是它使我赏心悦目罢了。

五月十二日——几天以来我有点发烧。我感到不舒服，或者说我感到忧愁。

是什么神秘的力量使我们由高兴变为沮丧，由信心百倍变为无比忧伤？空气、看不见的空气中似乎充满了不可知的力量，冥冥中它就在我们身边。我醒来时满心高兴，真想引吭高歌。——为什么？——我沿着河边走，稍作散步，然后回家，却突然感到忧愁，仿佛有什么不幸的事正在家中等我。——为什么？——莫非是因为打了一个寒战，它在擦过我的皮肤时，使我的神经受到牵动，使心灵蒙上阴影。莫非是因为云彩的形状、日光的颜色、物体的颜色，它们如此多变，以至在我眼前流过时使我思想混乱？谁知道呢？我们周围的一切，我们视而不见，触而不摸，擦肩而不识，遭遇而不辨的一切，都对我们，对我们的器官，并通过器官对我们的思想，甚至对我们的心灵，产生迅速的、惊人的、无法解释的效果？

看不见的事物是一个深奥的谜！我们无法用我们可怜的感官来探测它。我们的眼睛既看不见极小，也看不见极大；既看不见极近，也看不见极远；既看不见星球上的居民，也看不见水滴中的居民……我们的耳朵欺骗我们，因为它将空气的振动

转变为音符。耳朵是施展奇迹的仙女，它使振动化为声音，从这种变化中才产生了音乐，而音乐使大自然的默默骚动变为悦耳的乐音……我们的嗅觉比狗的嗅觉迟纯……我们的味觉勉强能辨别葡萄酒的年龄！

呵！如果我们具有另外一些能为我们创造奇迹的器官，那么我们能在周围发现多少东西呀！

五月十六日——我肯定是病了。上个月我还好好的。我发烧，烧得难受，或者说我发烧似地神经紧张，精神与肉体一样痛苦。我一直有种临近危险的可怕感觉：不幸或死亡正在逼近，这种预感大概表明我的血液和肉体染上了一种尚不知道的疾病。

五月十八日——我刚去看过医生，因为我夜不能寐。医生说我的脉搏太快，瞳孔扩大，神经紧张，但没有任何令人不安的症状。我应该多进行淋浴，服用溴化银。

五月二十五日——毫无变化。我的状况确实奇怪。每当黄昏来临时，我便莫明其妙地感到惶惑不安，仿佛黑夜将给我带来可怕的威胁。我很快地吃完晚饭，试图看看书，但我看不懂，连字母都看不清。于是我在客厅里来回踱步，感到一种朦胧的、无法抗拒的恐惧，害怕睡眠，害怕床。

将近十点钟时，我上楼去睡觉。一进去便将门上了两道锁又插上了门闩。我害怕……怕什么？……轻微的不适，循环系统的小毛病，神经末梢的轻度过敏，轻度充血，我们身体机能——如此不完善，如此脆弱——中的一点点故障，竟能使我这个最大的乐天派变得郁郁寡欢，使我这个最勇敢的人变成了懦夫，这不是奇怪吗？后来，我上床躺下，像等待刽子手一样等待睡眠。我等待睡眠，又害怕它降临，我的心在猛烈跳动，两腿颤抖，全身在毯子下面发热、哆嗦，直到我突然跌入睡眠之

中，仿佛是跌入深深的死水潭中面临灭顶之灾一样。我不再像往日一样感到睡眠逐渐来临，睡眠狡诈地藏在我身旁，窥伺我，猛地抓住我的头，合上我的眼睛，将我消灭。

我睡了——很久——两三小时——然后做梦——不——恶梦攫住了我。我感觉我躺着，我在睡觉……我感觉到这一点，也知道这一点……我也感到有人走近我，看着我，触摸我，上到我的床上，跪在我胸上，两手抓住我的脖子，死劲掐……掐……要把我掐死。

我呢，我奋力挣扎，但无能为力，像梦中那样全身瘫痪无力。我想呼叫——但叫不出来，我想动弹——但动弹不了；我喘着大气，拼命想翻身，想把那个压在我身上令我窒息的人甩下去——我做不到。

突然，我醒了，惊恐万分，满身是汗。我点燃蜡烛，房里只有我一人。

这种恐慌情景每夜重复。恐慌以后我终于平静地入睡，直睡到次日清晨。

六月二日——我的病情加剧。我是怎么回事？溴化银不起作用，淋浴也不起作用。我的身体很疲乏，然而，为了让它累一累，我有时去鲁马尔森林走走。新鲜空气中充满了青草树叶的芬香，我最初以为这种轻盈柔和的空气会往我的血管中注入新的血液，往我心中注入新的力量。我走上一条打猎用的宽宽的路，然后走上一条窄窄的小径，拐向布伊，两旁是高耸入云的大树，大树在我头上搭成一个绿得发黑的厚厚的屋顶，将天空与我隔开。

突然，一阵战栗攫住了我，不是出于寒冷，而是出于一种奇怪的恐慌。

我加快脚步，因独处密林而忐忑不安；我毫无道理地、愚

蠢可笑地对这片深深的寂静感到畏惧。突然，仿佛有人在尾随我，它走在我后面，离我很近，几乎碰到我。

我猛然转身，没有人。我身后只有那条笔直而宽宽的路，树木高高的，路上空荡荡的，空荡得令人畏惧。在另一面，道路也一模一样，伸展到远方，令人畏惧。

我闭上眼睛。为什么？我颠起脚像陀螺一样快速旋转。我差一点摔倒，我又睁开眼睛；树木在跳舞，土地在飘浮，我只好坐下。后来，呵，我不知道自己是从哪条路来的。多古怪的念头！古怪！古怪的念头！我什么也不知道了。我随意朝右手走，走上刚才将我带来林中的那条路，从那里回家。

六月三日——昨夜可怕之极。我要出门几个星期。一次小小的旅行也许能使我恢复健康。

七月二日——我回来了。我痊愈了。我作了一次美妙的旅行，参观了未曾去过的圣米歇尔山。

黄昏时我抵达阿弗朗什，眼前的景色多么美！城市筑在小山上，我被领到城市尽头的一个公园里，不觉惊呼起来。一个巨大的、一望无垠的海湾展现在我眼前，两侧的海岸相距遥远，隐入远方的薄雾之中。在这片黄色的庞大海湾中央，在黄沙中，一座深色的、奇异的尖峰矗立在明亮的金色天空下。太阳刚刚下山，天边仍然火红，衬得这座奇妙的岩石更为清晰，岩顶上有一座奇妙的建筑。

天一亮，我便朝它走去。和头天晚上一样，海水正在退潮。我越走近，那座令人惊叹的修道院在我眼前矗立得越来越高。我走了好几个小时，终于来到那座石山旁，石山上有座小城，顶端的教堂俯瞰小城。我从陡峭的窄街往上攀登，走进那座无比美丽的哥特式教堂；这是上天在人间最精美的作品：它像城市一样宏伟巨大，有无数高拱穹的大厅以及由纤细圆柱支撑的高

高的回廊。这是用大理石雕成的巨型杰作，它像花边一样轻盈，顶上有塔楼和轻巧的小钟楼，可顺着弯弯曲曲的楼梯拾级而上；塔楼和小钟楼向白日的蓝天以及黑色的夜空抛射出奇形怪状的顶饰：狮头羊身的吐火怪物、魔鬼、神怪动物、畸形花朵；它们都由制作精细的拱形桥连在一起。

我来到塔顶，对陪同我的神父说："神父，您在这里一定很惬意吧。"

他回答说："这里风大，先生。"于是我们一面看着涨潮一面交谈起来。潮水在沙土上奔驰，给沙土披上白色盔甲。

神父给我讲故事，这个地方的老故事，当然都是传说。

其中一个传说使我震惊。据当地人——这座山上的居民说，夜里有人在沙地上说话，然后又有两只山羊咩咩叫，一高一低。有人不相信，说这是海鸟，海鸟的叫声有时像羊叫，有时像人在呻吟，但是迟归的人们发誓说他们曾在这座远离尘世的小城周围遇见一位老牧羊人。牧羊人在沙丘上转悠，后面牵着一只长着男人面孔的公山羊和长着女人面孔的母山羊，两只羊都披着长长的白发，不停地说话，用陌生的语言争吵，然后突然停住，又大声咩咩叫起来。

我问神父："您相信吗？"

他喃喃说："我不知道。"

我接着说："如果世界上除我们以外还有别的人，为什么我们一直不知道呢？您，为什么您没见到呢？为什么我也没有见到呢？"

他回答说："世上存在的东西，我们能看见十万分之一吗？瞧，譬如风吧。风是自然界最强大的力量，它把人们吹倒，使建筑物倒塌，将树连根拔起，掀起海水形成高山般的巨浪。它摧毁悬崖，将大船抛向岩礁。风在毁灭，在呼啸，在怒吼，在

咆哮，可是您看见过它吗？您能看见它吗？而它是确实存在的。”

这番简单的推理使我默然。他是位哲人，或许是个傻瓜，我也说不清楚，但是我不再开口了。他说的话也是我常常想到的。

七月三日——我没有睡好觉。家里大概有一种令人焦燥不安的因素，因为我的车夫和我一样不舒服。昨天回家时，我发觉他异常苍白。我问他：

“你怎么了，若望？”

“我没法休息，先生，夜里辗转不安。自从先生走后，我仿佛中了邪。”

但是别的仆人身体很好。我可害怕旧病复发。

七月四日——果然，我旧病复发了。从前的恶梦卷土重来。昨夜我感到有人蹲在我身上，用嘴对着我的嘴吮吸我的生命。是的，他像吸血鬼一样从我的喉咙里吮吸我的生命，然后吸饱了站起来，而我呢，我醒了过来，精疲力竭，浑身无力，奄奄一息，动弹不了。如果再这样继续几天，我当然要再次出走。

七月五日——莫非我失去了理智？昨夜发生的事，昨夜我看见的事真是古怪，一想到它我便惶惶然。

和每晚一样，我锁上房门，然后喝了半杯水解解渴，我偶然注意到玻璃水瓶装得满满的，水一直满到玻璃瓶塞。

接着我上床躺下，立即沉入可怕的睡眠中，大概两小时后，一种更为可怕的震动将我惊醒。

你可以想象一下：一个人在睡眠中遭人谋杀，他突然醒来，发现胸前插着一把刀，鲜血淋漓，他嘶哑地喘气，呼吸急促，马上就要死去，却不知是怎么回事。我当时正是这样。

我终于清醒过来了，又感到口渴，于是便点燃蜡烛，朝放水瓶的桌子走去。我拿起水瓶往杯里倒水，可是没有水。——水瓶是空的！完完全全是空的！最初，我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然

后，我突然惊恐不安，坐了下来，或者说跌坐在椅子上。接着我跳了起来环顾四周，又再次坐下，既惊奇又恐惧地看着透明的空玻璃瓶。我死死盯住它，想弄个明白。我的手在颤抖！这么说，有人喝了这瓶水？是谁？是我？多半是我？只可能是我？这么说，我是梦游者，我自己并不知道，我过着神秘的双重生活，仿佛身上有两个人，或者说，当我的灵魂麻木无知时，另一个不可知的、看不见的陌生人便不时地操纵我的身体；我的身体已成为他的俘虏，听命于他，甚过听命于我自己。

呵！谁能理解我这种可怖的焦虑呢？谁能理解这种感受呢？一个神经健全、头脑清醒的人惊恐地瞧着玻璃水瓶，瓶中的水在他睡觉时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在那里一直呆到天明，不敢再上床。

七月六日——我真疯了。昨夜又有人将我的水喝得精光——要不就是我自己喝的。

是我喝的吗？是我吗？究竟是谁？是谁？呵，老天爷！我真疯了？谁能救我？

七月六日——我刚做过令人惊异的试验。我肯定疯了！可是怎么说呢！

七月六日，我上床前在桌子上放了酒、牛奶、水、面包和草莓。

有人喝了——我喝了——全部的水和一份牛奶，没有碰酒、面包和草莓。

七月七日，我再次作试验，结果与上次一样。

七月八日，我取消了水和牛奶。没有人碰桌上的东西。

七月九日，我再往桌上放上水和牛奶，并且用细白布仔细地包裹那两个玻璃瓶，用绳子捆好瓶盖，然后，我用石墨擦我的嘴唇、胡须和双手，接着便躺下。

不可抗拒的睡眠立即攫住了我，但很快便是令人难受的惊醒。我不曾动弹，连被单上也没有任何印迹。我朝桌子奔去。包瓶子的细布原封未动。我揣揣不安地解开绳子。水都喝光了！牛奶也都喝光了！呵！老天爷！……

我等一会儿就去巴黎。

七月十二日——巴黎。最近几天我一定是昏了头。我一定是被神经质的想象力愚弄了，要不就是我真是梦游者，或者受到某种现象的影响，这种现象的确存在，但至今无法解释，人们称作催眠暗示。总之，我的恐惧近似疯狂。来巴黎二十四小时已使我恢复了镇静。

昨天的采购和参观往我心中注入了富有活力的清新空气。傍晚，我去法兰西剧院，上演的是小仲马的一出戏，那种敏锐而强烈的情趣治愈了我。显然，对于不停工作的智力来说，孤独是危险的。我们周围必须有人思考和说话。当我们长期孤独时，我们就会用幽灵来填满空虚。

我从大马路走回旅馆，心情十分愉快。在与人们交臂而过时，我不无自嘲地想到上个星期的恐惧与猜测，因为我相信，是的，我相信有一个隐形的人与我同在。我们的头脑是多么脆弱呀，一件难以理解的小事就立即使它惊慌失措！

我们往往得不出这个简单结论："我之所以不明白是因为我没有找到原因。"相反，我们立刻臆想出令人畏惧的奥秘和超自然的力量。

七月十四日——共和国国庆。我在街上走了走。爆竹和国旗使我像孩子一样高兴。其实，按照政府的法令，在规定的这一天高高兴兴，这本是一件很愚蠢的事。人民是群氓，有时傻傻地耐心忍受，有时又凶猛地反叛。你对他们说："开心吧。"他们就开心。你对他们说："去和邻国打仗吧。"他们就去打仗。你

对他们说："投皇帝一票吧。"他们就投皇帝一票。然后，你对他们说："投共和国一票吧。"他们就投共和国一票。

领导人民的人也是傻瓜，不过他们服从的不是人，而是原则，既然是原则，便一定是荒谬的、贫乏的、虚假的，这是些被喻为确凿无疑的、永恒不变的思想，其实这个世界上有什么是确凿无疑的呢？光线不是一种幻觉吗？声音不也是一种幻觉吗？

七月十六日——昨天我看见一些事情，深感不安。

我去表姐沙布莱夫人家吃晚饭。她丈夫是驻利摩日第76轻装兵团的指挥官。我在那里遇见两位年轻女人，一位嫁给了一位医生，即帕朗医生。他研究神经病，以及催眠术与催眠暗示方面的实验所引起的异常现象。

他向我们详细讲述了英国学者和南锡学派的医生们所取得的丰硕成果。

他举出的事例看来十分奇特，我说我根本不信。

他说：

"我们目前正在发现自然界的一个重要秘密，我是指地球而言，因为，显然，自然界在星球上还有其他重要秘密。自从人类能够思考，能够将思想说出来写出来时起，人类就感到身边有奥秘，而人的器官缺陷太多，过于粗糙，无法识破这些奥秘，于是便设法用智力来填补器官的缺陷。从前，这种智力处于原始状态时，对隐形现象的焦虑表现为一种简单的恐惧，因此产生了对超自然物的民间信仰，以及有关幽灵、仙女、侏儒、鬼魂的种种传说，甚至包括天主的传说，因为我们对工匠——造物主的概念，不论来自哪一种宗教，都是极其平庸的，是我们受惊的大脑所能想出的最愚蠢、最难以接受的概念。伏尔泰说得再好也没有了：'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造人，人也按照自己的

形象造上帝。’

“可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人们似乎预感到某些新东西。麦斯麦[①] 等人出乎意料地将我们引上一条新路，使我们取得了令人惊异的成果，特别是最近四五年。”

表姐根本不信，微微一笑。帕朗医生对她说：

“我来试试让您入睡，好吗，夫人？”

“好，来吧。”

她在一张安乐椅上坐下，医生开始凝视她，使她入迷。我突然感到不舒服，心跳加速，喉咙发干。我看见表姐沙布莱夫人的眼皮下垂，嘴唇紧皱，胸口一起一伏。

十分钟后，她睡着了。

“请您走到她身后。”医生说。

我在她身后坐下。医生将一张名片放在她两手间，说道：

“这是一面镜子，您在镜子里看见什么了？”

她回答说：

“我看见表弟了。”

“他在干什么？”

“在捻小胡子。”

“现在呢？”

“他从口袋里掏照片。”

“谁的照片？”

“他的照片。”

一点不差！而这张照片是当晚我刚刚在旅馆里收到的。

“他在照片上是什么模样？”

---

① Mesmer，德国医生（1734—1815 年），创立动物磁气说（类似催眠术的医疗方法），曾在莫泊桑的时代风行一时。

“他站着，手里拿着帽子。”

这样看来，对她来说，这张名片，这张白色纸片仿佛是面镜子。

年轻的女士们害怕起来，说道：“行了！行了！行了！”

但是医生命令说：“明天早上您八点钟起床，然后去您表弟的旅馆找他，向他借五千法郎，这是您丈夫要的，他下次回来就要用。”

然后，医生让她醒过来。

在回旅馆的路上，我想到刚才那奇怪的一幕，顿生疑惑。倒不是怀疑表姐，我从小就像亲弟弟一样了解她，知道她绝对诚实，无可怀疑。我怀疑的是医生，他是否玩了什么花招。莫非他在手里藏了一面镜子在向被催眠的年轻女人展示名片时也展示了镜子？职业魔术家是能做出稀奇古怪的事来的。

我回到旅馆便睡了。

今天早上，将近八点半钟时，随身仆人叫醒了我，说道：

“沙布莱夫人请求立刻见先生。”

我急忙穿衣接待她。

她坐了下来，眼光低垂，显得十分不安，顾不上摘下面纱就对我说：

“亲爱的表弟，我要请您帮个大忙。”

“帮什么忙，表姐？”

“这事很难说出口，但是不得不说。我需要，我急需五千法郎。”

“算了吧，您会需要钱？”

“真的，我需要，或者说我丈夫需要，他让我为他准备五千法郎。”

我大惊失色，支支吾吾。我心想莫非她伙同帕朗医生拿我

取笑，莫非这仅仅是一场精心筹划、表演逼真的闹剧？

然而，当我仔细观察她时，我的全部疑虑就消失了。她焦急得颤抖，深感痛苦，我感到她的声音哽噎。

我知道她很有钱，便说：

“怎么！您丈夫连五千法郎也没有！听我说，好好想一想。您敢肯定是他让您向我借五千法郎？”

她犹豫了一下，仿佛在努力搜索记忆，然后说：

“是的……是的……肯定。”

“他给您写信了？”

她又犹豫了，一面思索。我能猜到她的思想多么混乱。她什么也不知道，只知道她必须向我借五千法郎给她丈夫，为此撒谎也在所不惜。

“是的，他给我写信了。”

“什么时候？昨天您可什么也没有说。”

“我是今天早上收到信的。”

“能给我看看吗？”

“不……不……不……信里说些夫妻间的事……私下的事……我把它……烧了。”

“这么说，您丈夫负债了？”

她再次犹豫，喃喃说：

“我不知道。”

我突然大声说：

“我手头也没有五千法郎，亲爱的表姐。”

她发出一声痛苦的呻吟。

“啊！啊！求求您，求求您，想想办法……”

她激动起来，双手合十仿佛在向我祈祷。她的声调变了；她流着泪，抽抽噎噎，焦虑不安，昨晚那道无法抗拒的命令完全

控制了她。

“呵！呵！我恳求您了……您要是知道我多么痛苦……我今天就要这笔钱。”

我真可怜她。

“一会儿就给您，我向您发誓。”

她叫了起来：

“呵！谢谢！谢谢！您真好。”

我又说：

“您记得昨天在您家里发生的事吗？”

“记得。”

“您记得帕朗医生将您催眠了吗？”

“记得。”

“那么，他命令您今早来向我借五千法郎，您此刻正在执行这个命令。”

她思索了几秒钟，回答说：

“是我丈夫问我要的。”

我花了一个钟头去试图说服她，但毫无效果。

等她走后，我立刻去找帕朗医生，他正要出门，微笑地听我讲，然后他说：

“您现在相信了吧？”

“是的，不信不行呵。”

“我们去您表姐家吧。”

表姐正疲惫不堪地躺在长椅上打盹。医生给她号脉，盯着她看，将一只手放在她眼睛前面，她的眼睛便渐渐闭上；磁力的强度是难以承受的。

等她睡着了，他说：

“您丈夫不再需要五千法郎了。您要忘记向表弟借钱这件

事，如果他提起来，您也听不明白。”

接着他让她醒过来。我从口袋里掏出钱包：

“亲爱的表姐，这就是您今早向我借的钱。”

她大为惊讶，我不敢坚持。不过我还是试图唤醒她的记忆，但是她矢口否认，以为我在取笑她，最后差一点发起脾气来。

……

事情就是这样。我刚回来，吃不下饭，这次实验使我不知所措。

七月十九日——我把这件事讲给别人听，很多人都取笑我。我也不知道该怎么想。哲人说：也许吧？

七月二十一日——今天我去布吉瓦尔吃饭，然后去划船者舞会消磨黄昏。显然，一切取决于地点和环境。如果在格雷努耶尔游乐场的小岛上还相信有什么超自然物，那可真是发疯……但如果是在圣米歇尔山山顶呢？……如果是在印度呢；我们周围的一切在我们身上产生可怕的效应。下星期我要回家。

七月三十日——我昨天回到了家。一切顺利。

八月二日——没有什么新鲜事。天气很好，我整天看着塞纳河从门前流过。

八月四日——仆人们相互争吵，说夜里有人打碎橱里的玻璃杯。随身男仆埋怨厨娘，厨娘埋怨洗衣服的女工，女工又埋怨前面那两个人。是谁干的呢？谁能猜得出来！

八月六日——这一次我没有疯。我看见……我看见……我看见了！没法再怀疑……我看见了！……直到现在，我还全身发冷直到指甲……连骨髓都在发抖……我看见了！……

两点钟时，我在阳光下散步，在我那个玫瑰园的小径上……秋天的玫瑰正在开花。

我停下来欣赏一株开着三朵美丽花朵的硕大的玫瑰，突然

我看见，清清楚楚地看见，就在我身旁，一枝玫瑰花的茎弯了过来，仿佛有一只无形的手正在折它，接着它便折断了，仿佛这只手已经把它摘了下来。接着，那朵花成弧形往上升，仿佛有只手臂将它举到嘴边，它悬在透明的空气中，没有依托，一动不动，这个可怕的红点离我眼睛只有三步远。

我狂乱不安，向它扑过去，想抓住它！我什么也没有抓住。它已经消失了，于是我对自己十分恼怒，因为一个有理性的严肃人是不应该有这种幻觉的。

真是幻觉吗？我转身去找花茎，立刻看到了它，它仍在玫瑰枝上，在另外两朵花间，但是刚刚被折断了。

于是我心有余悸地回到家中。我现在可以肯定，在我身旁有一个隐形人，它就像昼夜交替一样确凿无疑；它喝牛奶和水，它可以触摸物品，取走它们和改变它们的位置，因此它具有物质性，但是我们的感官感觉不到它，它像我一样，住在我家里……

八月七日——我睡得很安稳。它喝了我瓶中的水，但没有干扰我的睡眠。

我在想自己是不是疯了。刚才我在太阳下沿着河边散步，忽然对我的理智产生了疑问，不是从前那种泛泛的疑问，而是精确的、绝对的疑问。我见过疯子。有些疯子甚至在一切生活事务上始终保持理性、清醒、明智，只有一点除外。他们可以清清楚楚地、灵活而深刻地谈论一切，可是，一旦触及使他们疯狂的暗礁，他们的思想便在暗礁上裂成碎片，洒落和沉入那个汹涌可怕的海洋，海洋上白浪涛天，浓雾迷漫、狂风怒吼，这就是人称的“神经错乱”。

当然，我意识到我自己的情况，对它了如指掌，而且十分清醒地对它进行分析探索，否则我真以为自己疯了，完全疯了。

我大概只是一个妄想型的幻觉者。我的大脑里大概出现了一种无名的混乱，这种混乱正是今天的生理学家所试图研究弄清的，这种混乱导致我的思想在条理和逻辑上出现了深深的裂缝。这种现象类似做梦，我们做梦时遇见最难以置信的种种幻景，但我们并不吃惊，因为检验装置、核对系统睡着了，而想像力却没有睡，仍在工作。莫非我大脑键盘中有一个难以觉察的键失灵了？有些人在意外事故以后，失去了记忆，记不起专有名词，或是动词或是数字，或仅仅是日期。思想的不同部分在大脑中各有其定位，这在今天是有定论的。那么，我对某些幻觉的虚幻性的检验能力此刻正处于瘫痪状态，这又有什么奇怪呢！

我沿着河边走，心里想着这一切。在阳光下，河水晶莹明亮，大地美丽芬芳，我眼中充满了爱，我爱生活，爱使我赏心悦目的灵活的燕子，爱发出悦耳的簌簌声的河边青草。

渐渐地，一种无法解释的不安又攫住了我。似乎有一股力量，神秘的力量，使我麻木，使我停下，阻止我往前走，让我回头。我痛苦地感到必须回家；当你在外面预感到家中你所爱的人病情恶化时，你就是这种感觉。

于是我勉强自己回家，我想家里一定有什么坏消息等着我：一封信或一封电报。可什么也没有。我很惊奇又很不安，甚过再次见到奇异的幻影。

八月八日——昨晚过得十分难受。它没有出现，但我感到它就在我身边，它在窥伺我，注视我，钻到我身上，控制我，它这样隐藏着，比通过超自然现象来表明它冥冥之中无时不在，更为可怕。

不过我还是睡着了。

八月九日——什么事也没有，但我害怕。

八月十日——什么事也没有，明天会发生什么事？

八月十一日——仍然什么事也没有，我没法带着满心的恐惧和这些念头再呆在家里了，我要出门。

八月十二日，晚十时——一整天我都想走，但没走成。我想完成这个简单容易的自由行动：出门，坐车去鲁昂，但是没有办到。怎么回事？

八月十三日——当人们染上某些疾病时，身体上的全部弹簧都似乎折断了，全部精力都耗尽了，全部肌肉都松弛了，骨头软化了，好像是肌肉；肌肉液化了，好像是水。我精神上有这种奇异的感觉，十分懊恼。我浑身无力，没有勇气，无法控制自己，甚至无法按我的意志行动。我不再有意志，别人的意志指挥我，我服从。

八月十四日——我完了！有人占有了我的灵魂，而且统治了它！有人指挥我的一切行为、动作、思想。我本身再什么也不是了，仅仅是胆战心惊的奴隶，是目睹我所作所为的旁观者。我想出门，但是做不到。它不愿意，我只好昏头昏脑、战战兢兢地呆在它让我坐的安乐椅里。我想站起来，抬起身子，以证明我是自己的主人，但是做不到！我被紧钉在椅子上了，而椅子又紧钉在地上，任何力量都无法把我们抬起来。

接着，突然间，我必须，必须，必须去花园深处摘草莓，吃草莓。我去了，摘了草莓，吃了草莓。呵！天主呵！天主呵！天主呵！真有天主吗？要是真有，请您解救我，拯救我！搭救我！宽恕我！怜悯我！发发慈悲拯救我。呵！多么痛苦！多大的折磨！多么可怕！

八月十五日——显然，当可怜的表姐来向我借五千法郎时，她正是这样魂不附体、身不由己的。她受制于另一个人的意志，那意志进入她体内，像另一个灵魂，寄生在她身上，统治她。难道快到世界末日了？

可是，统治我的这个人，这个隐形人，它是谁？这个不可知的，来自超自然种族的窥视者，它是谁？

看来隐形人确实存在。可为什么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它们没有精确地显现呢，就像此刻对我显现那样？我从来没有在书中看到类似我家里发生的这些事。呵！要是我能离家出走，逃得远远地不再回来，那我就得救了，但是我办不到。

八月十六日——今天我总算逃走了两个小时，就像犯人偶然发现牢门开着一样。我一下子感到自由了，远远抛下了它。我让车夫赶快套马，我去到鲁昂。能对一个服从你的人说："去鲁昂！"这是多大的喜悦呀。

我让马车在图书馆前停下，我去借了一本书，是赫尔曼·赫尔斯陶斯博士关于古代和现代世界的未知居民的论著。

我再次登上马车时，想说："去车站！"可是我喊出的——不是说，是喊——是："回家。"而且声音很大，行人都回头瞧我，于是我六神无主地跌坐在车椅上。它找到了我，又抓住了我。

八月十七日——呵！这是怎样的一夜！怎样的一夜呀！可我似乎还应该感到高兴。我看书一直看到一点钟。赫尔曼·赫尔斯陶斯是哲学博士和神谱学博士，他论述了在人周围游荡或被人臆想的一切隐形生物的历史和表现形式，以及它们的渊源、范畴及威力。但是谁也不与骚扰我的这个隐形人相似。自从人类有了思想，人类就似乎忐忑不安地预感到一种新人，这种新人比人类更强大，它将在地球上取代人类；人类似乎感到这位新主人即将来临，但又无法预见它的模样，便在惶惶不安中臆想出一大群神秘荒诞的人，它们是从恐惧中诞生的模糊的幽灵。

我看书看到清晨一点钟，然后走去坐在开着的窗前，好在黑夜静静的微风中清醒头脑和思绪。

天气很好，温暖宜人！从前我最喜欢这种夜晚。

没有月亮，星星在黑色天空的深处闪烁着。谁住在那些星球上？那里有什么样的形状，什么样的活人，什么样的动物，什么样的植物？在那些遥远的世界里思想的人们，他们知道得比我们多吗？他们的本领比我们大吗？他们能看见我们所不知道的事物吗？迟早有一天，他们之中的一位将越过太空，出现在我们的地球上，征服地球，正如当年诺曼人越过大海征服弱小民族一样。在这个旋转的，不过是水珠泥丸的地球上，我们这些人是多么软弱，多么无能，多么无知，多么渺小呵！

我在清凉的夜风中就这样幻想，不觉睡着了。

我睡了大约四十分钟，突然被一种莫名其妙的朦胧感觉惊醒。我没有动，只是睁开眼睛，最初什么也看不见，接着，我忽然看到摊开在桌上的书在自动翻页。没有风从窗口吹进来。我很吃惊，等待着。大约四分钟后，我看见，是的，我看见，亲眼看见另一页书又翻开了，合在前一页书上，仿佛有一只手在翻动它。我的扶手椅是空的，仿佛是空的，但我知道有人在那里，坐在我的位子上，正在看书。我愤怒地跳起来，一跃而起，像一头忍无可忍的牲畜扑向驯养者，奔向房间另一头去抓住这个人，紧紧抓住它，杀死它！……可是，我还没有奔到椅子旁边，椅子就翻倒了，仿佛那人逃跑了……我的桌子晃了几下，灯摔在地上，熄灭了，窗子关上了，仿佛有个歹徒惊慌之中抓住两个窗扇跳入黑夜中。

这么说，它逃跑了，它害怕了，它害怕我！

那么……那么……明天……或者以后……或者哪一天，我能抓住它，将它压倒在地！有时候狗也会咬主人，将主人置之于死地的，不是吗？

八月十八日——整天我都在想，呵，是的，我将服从它，任

它驱使，执行它的命令，我将变得谦恭顺从、怯弱。它是强者。可是时机一到……

八月十九日——我知道……我什么都知道：我刚刚在《科学世界杂志》上读到这则消息：

> 从里约热内卢传来一则奇闻。精神病，精神流行病正在圣保罗省蔓延，它与中世纪在欧洲各国猖獗一时的传染性癫狂症十分相似。目前圣保罗的居民们仓惶出逃，离家别土，抛弃田园，并称像牲口一样受到某些可感知的隐形人的骚扰与操纵追逐；这些隐形人是吸血鬼，趁人们睡觉之际吮吸人们的血，此外它们只喝水和牛奶，似乎不碰其他食品。
>
> 唐佩德罗·恩里格斯教授已率领几位医学专家赴圣保罗省，以便实地考察此种奇异的精神病的起源与症状，并向皇帝提出有效措施，俾使精神错乱的居民恢复理智。

哈！哈，我记起来了，我记起那条漂亮的三桅帆船，它是条巴西船，五月八日从我窗下驶过，在塞纳河中逆流而上。我当时觉得它很漂亮，白白的，叫人看了高兴！那人就在船上，来自它家族的诞生地——巴西！而且它看见了我！它看见了我这栋白白的房屋，它从船上跳到岸上。呵！老天爷！

现在我明白了，我猜到了。人的统治结束了。

它来了；原始民族对它怀有朴素的恐惧；焦急的神父念咒驱逐它；巫师在阴沉的夜里呼唤它，但未见它来；昙花一现的世界主人们预感到它，赋予它种种或丑或美的形状：侏儒、鬼魂、精灵、仙女、妖精。在原始恐惧所产生的粗略臆想以后，一些眼光敏锐的人更精确地感觉到了它。麦斯麦猜到了它，而且，

十年以来，医生们精确地发现了它的威力的性质，甚至在它本人尚未施展威力以前。医生们玩弄新天主的这个武器：用神秘的意愿控制人的心灵，使之沦为奴隶，他们称这为磁气催眠术、催眠暗示……以及其他。我曾看见他们像轻率的孩子一样玩弄这种可怕的力量！我们该倒霉了！人类该倒霉了！它来了……它……它……它叫什么……它……它好像在喊叫自己的名字，但是我听不见……它……对……它在喊叫……我在听……我重复不出来……它……奥尔拉……我听见了……奥尔拉……是它……奥尔拉……它来了！

呵！秃鹰吞吃鸽子，狼吞吃羊，狮子吞吃带尖角的水牛，人类用刀箭和火药杀死了狮子，可是奥尔拉对待人类将像人类对待牛马一样；它将自己威力无穷的意志强加于人类，使之成为它的工具、它的仆人、它的食物。我们该倒霉了！

然而，牲口有时候也会反抗，杀死驯服它的人……我也想……我能做到……但是首先得认识它，摸到它，看见它……据学者们说，牲口的眼睛和我们不一样，我们看见的东西牲口看不见……我的眼睛也看不见这位压迫我的不速之客。

为什么？呵！我现在记起圣米歇尔山上那位神父的话了："世上存在的东西，我们能看见十万分之一吗？瞧，譬如风吧。风是自然界最强大的力量，它把人们吹倒，使建筑物倒塌，将树连根拔起，掀起海水形成高山般的巨浪，它摧毁悬崖，将大船抛向岩礁。风在毁灭，在呼啸，在怒吼，在咆哮，可是您看见过它吗？你能看见它吗？而它是确实存在的。"

我还想：我的视力很弱，很不理想，连像玻璃一样透明的固体都看不清！……如果一面镀锡的镜子挡住我的路，我会撞到上面去，就像飞进房间的小鸟一样在玻璃窗上撞破头。万千事物都能骗过我的眼睛，使它迷茫。那么，它看不见一个充满

光线的新身体又有什么稀奇呢？

新人！为什么不可能呢？它当然要来！为什么我们不能有后继者呢？我们看不见它，不能像看见在我们以前的那些人一样。这是因为它的本质更完美，它的身体比我们的身体更精细、更完善，而我们的身体羸弱无力，结构如此笨拙，充斥着各种疲惫不堪、像过于复杂的弹簧一样过度劳累的器官；我们的身体像植物和牲畜一样，靠空气、靠草和肉勉强生存；这部动物机体随时能患病、变形、腐烂；它马力不足，调配不当，既原始又古怪，真是精心的次品；它既脆弱又粗糙，是人的雏形，而人是可以变得聪明，变得了不起的。

从牡蛎到人，我们有不少类别，但对世界来说，少得可怜。在种种不同类别陆续出现的间隔期以后，为什么不可以再加一类呢？

为什么不可以再加一类？为什么不可以再加一种树，它的花朵硕大无比，光亮照人，香飘千里。为什么不可以在火、空气、土、水之外再加一种本原？养育生物的只有这四种本原！未免寒酸！为什么不是四十种、四百种、四千种？一切是多么贫乏、平庸、可怜！这是吝啬的给予、乏味的臆造、笨拙的制作！呵，大象、河马，多么优美！骆驼多么高雅！

你会说，可是还有蝴蝶呀！那是飞翔的花朵呀！我想象一种庞大无比的蝴蝶，其翅膀的形状、美丽、色彩、动作都难以表述。但是我看见了它……它从一颗星星飞到另一颗星星，用飞翔中和谐与轻柔的气息使星星清爽和芬香！……而星星上的人们瞧着它飞过心醉神迷，赞赏不已！……

……

我这是怎么了？是它，是奥尔拉在骚扰我，让我这样胡思乱想！它在我身上，它成了我的灵魂，我要杀死它！

八月十九日——我要杀死它。我看见它了！昨晚我在桌前坐下，假装专心致志地写信。我知道它会在我身边转悠，离我很近，很近，我也许能触及它，抓住它。然后！……然后，我会像孤注一掷的人那样勇敢，用双手、双膝、胸部、额头、牙齿去掐它、压它、咬它、撕碎它。

我窥伺它，全身的器官高度紧张。

我点燃了两盏灯和壁炉板上的八支蜡烛，仿佛能借助这片光明找到它。

在我对面是床，一张带床柱的老橡木床，我右边是壁炉，左边是门；我让门久久地开着，好引它进来，现在我又小心翼翼地关上。我身后是一个很高的带镜衣橱，我每天都在镜前刮胡子，穿衣服，每次从镜前走过时，总是从头到脚打量镜中的自己。

我假装写东西，好骗过它，因为它一定也在窥伺我。突然我感到，我敢肯定，它正在我背后俯身偷看我写什么，就在那里，在我耳朵旁边。

我伸出双手，猛然转身站了起来，差一点摔倒。噫！……房间像大白天一样明亮，但是我在镜子里看不见自己！……镜子是空的：深邃而明亮，一片亮光！里面没有我的影子……而我，我在镜子面前！我看见大镜子从上到下清澈明亮。我惊恐地瞧着镜子，不敢往前走，不敢动弹，我感到它就在那里，它将从我手边溜走；是它那难以觉察的身体吞食了我的映影。

我真害怕！可是我突然在镜子深处看见雾濛的自己，我的眼光透一层雾，仿佛透过一层水。这水似乎从左向右缓缓流动，使我的映影逐渐清晰，正像日蚀结束时一样。遮住我的东西似乎没有明确的轮廓，而是一种浓稠的透明体，它逐渐变稀。

我终于完全看清自己了，就像每天照镜子一样。

我见过它了！我心有余悸，颤抖不已。

八月二十日——杀死它，怎么杀？我根本碰不着它。毒药？但它会看见我在水里下毒的，再说，我们的毒药对于它那难以觉察的身体会起作用吗？不会……不会……毫无疑问……那么？……怎么办？

八月二十一日——我从鲁昂请来一位锁匠，要他在我卧室里装上铁百叶板，正像巴黎某些公馆在一楼装铁百叶窗以防窃贼一样。我还要他装一扇铁门。我显得胆小如鼠，反正豁出去了！……

……

九月十日——鲁昂，大陆旅馆。完成了……完成了……可它死了吗？我所见的一切仍然使我恐慌不安。

昨天，当锁匠装好铁门铁窗后，我让门窗大开直到午夜，虽然天气有点凉。

突然我感到它在那里，一阵喜悦，一阵狂喜攫住了我。我慢慢站起身，来回走走，走了很久，以免它生疑心，然后我漫不经心地脱下皮鞋，穿上拖鞋，关上铁窗，从容不迫地走去关门，上了两道锁，然后又回到窗边，锁上窗将钥匙放进口袋。

忽然，我觉得它在我身旁焦燥起来，它也害怕了，让我放它出去。我差一点让步了，但我没有让步，我背靠着门，将门开了一条缝，刚够我退着溜出去。我个子很高，头碰到过梁。我有把握它没能逃掉，我将它独自锁在房里。多么高兴呀！我逮住它了！于是我跑下楼，从卧室下面的客厅里取出那两盏灯，将灯油全都倒在地毯上、家具上，倒在四处，点燃火，将大门关好，上两道锁，然后我便跑开了。

我藏在花园深处，一大丛月桂树后面。时间过得真慢！真慢！一片漆黑、沉寂、凝止。没有一丝风，没有一颗星星。厚

厚的云层我看不见，但它沉沉地、沉沉地压在我心头。

我瞧着我的房子，我等待着。时间真慢！我想火也许自动灭了，也许被它踩灭了，这时楼下的一扇窗子在大火中爆裂了，冲出了火舌，一条红色和黄色的大火舌，长长的、柔软的火舌抚摩着白墙往上爬，直至屋顶。火光在树木、枝条、叶片间闪动，还有战栗，恐惧的战栗。小鸟惊醒了，一条狗叫了起来，仿佛天亮了。另外两扇窗子也爆裂了，于是我看见房子的下部成了一片可怕的火海。然而，一声呼叫，一声可怕的、尖锐的、凄厉的女人呼声响彻黑夜，顶楼上的两扇窗子打开了！我忘记了仆人们！她们满脸惊恐，晃动着双臂！……

于是我恐慌之极，向村子跑去，一面喊道："救命呀！救命呀！失火了！失火了！"人们正向这里跑来，我也和他们一同跑回来，看个究竟。

房子此刻成了一个既可怖又宏伟的焚尸柴堆，一个照亮大地的巨大的柴堆，里面焚烧着几个人，也焚烧着它，它，我的俘虏、新人、新主人，奥尔拉！

突然，整个屋顶倒塌在墙间，大火喷射到天空。开着的窗子里面是熊熊烈火，我看见了炉膛，我想它在那里，在炉膛里，死了……

死了？也许吧？……它的身体呢？毁灭我们身体的东西能够摧毁它那被光线穿透的身体吗？

它要是没有死呢？……大概只有时间能控制可怖的隐形人吧。如果它也畏惧疾病、伤痛、残疾、过早的毁灭，那么它又何必具有这种透明的、无法识辨的、精灵的身体呢？

过早的毁灭？这是人类一切恐惧的泉源。在人类以后就是奥尔拉。人类每日每天、每时每刻，都会在种种事故中死亡，现在来了奥尔拉，它只会在规定的日子、规定的时刻死去，因为

它活到生存的极限！

“不……不……毫无疑问，毫无疑问……它没有死……那么……那么……我，我该杀死我自己了！……”

……

桂裕芳 译

亡　者

我曾经发狂似地爱她！人为什么要爱！世界上除了一个人，他什么也看不见；除了一件事，他什么也不知道；心中只有一种欲望；口中只说一个名字。这个名字从灵魂深处涌出，像水从泉眼中涌出一般。这个名字涌到他的唇边，于是他念叨它，重复地、不停地、无处不在地念叨它，就像是在作祷告。这是否很怪？

我一点也不想讲述我们的恋爱史。爱情故事千篇一律，千人一面。我邂逅了她，爱上了她，如此而已。在一年的时间里，我生活在她温暖的怀抱、柔情的爱抚、多情的目光、动听的声音以及她的衣裙服饰之中……所有来自她身上的一切，把我包围，把我缠绕，把我囚禁，其紧密之程度，使我分不清白天黑夜，不知道我是死是活，不知道我还在这个地球上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

后来她死了。怎么死的？我不知道，我想不起来了。

一个雨夜，她全身湿透回到家中。第二天她就咳嗽。咳了一星期左右，终于卧床不起。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不清楚。

医生来了，开了药方，走了。有人送药来，女佣人帮她把

药吞下去。她的双手滚热，额头又烫又湿，目光闪灼而忧郁。我同她说话，她也回答我。我们说了些什么？我记不得了，全忘了，忘得一干二净！她死了，我仍记得她那声轻轻的叹息，那非常微弱的、最后的叹息。我只听见看护妇说了声“唉”，我就明白了，一切都完了。

后来我就什么都不知道了，什么都不知道。我听见一位神父说了声：“您的情妇。”我觉着他在侮辱她，既然人已经死了，别人就没有权利知道那么多了，我把他轰了出去。又来了一位神父，和气而善良。当他提到她的名字时，我哭了。

为了安葬，有千百件事要找我拿主意。我什么事都想不起来了。但我清楚记得那口棺材，把她放进棺材之后，用锤子钉棺材的声音。啊！我的上帝！

她被埋葬了！入土了！她！埋在那个墓穴里！来了几个人，是她的女友。我赶紧溜掉了。我跑出来，长时间在大街上游荡。后来我回到家里。第二天，我离家出门旅行了。

昨天，我又回到了巴黎。

当我再次看见我的房间，我们的房间，我们的床，我们的家具，看见这所保留着她生前使用物件，死后原封未动的房屋时，一阵强烈的悲痛向我袭来。我险些打开窗户，越窗跳到外面去。我不能再呆在这些东西中间了。这些环绕过她，庇护过她的墙壁的细小裂缝中，还保留她肌肤上的物质，她呼出来的气息呢。我拿起帽子，准备逃走。快走到房门口的时候，我突然看见过厅中的那面大镜子。这是她特意放在那里的，她每次出门前都要照照，从头到脚，从靴子到头发，看衣着打扮是否合适、象样、漂亮。

我顿时在这面照过她无数次的镜子前停住了，它照过她的

次数是那样多，那样多，镜里可能还留着她的影子呢。

我站在那里，全身发抖，两眼死死盯着玻璃。玻璃镜子平平的、深深的、空空的，但是从前它包容过整个的她，与我一样拥有过她，与我火热的目光一样望过她。我觉得我喜欢这面镜子——我摸了摸它——冷冰冰的。啊，回忆呀！回忆！你是痛苦的镜子、热烈的镜子、有生命的镜子、可怕的镜子，你叫人忍受各种折磨！有的人，心像一面镜子，一切影象溜过去，又消失，所有这颗心包容过的，所有从它面前经过的，所有在情感上在它面前欣赏过或映照过的，都能忘掉！这些人是多么幸福！然而，我是多么痛苦！

我出了家门，身不由己，朝着墓地走去，自己也不知道往哪里去，自己也没想到哪里去。我找到了她的坟，极为朴素，一个大理石十字架，上面写着："她爱过，被爱过，然后死去。"

她就在那儿，在那下边，已经腐烂！多么可怕啊！我泣不成声，匍伏在地。

我在那儿呆了很久，很久。后来我发现夜幕降临了。突然，一个古怪的、疯狂的欲望，一个绝望恋人的欲望向我袭来，我想在这儿伴她过夜，在她坟上哭泣，度过这最后的一夜。但也许有人会看见我，把我赶出去。怎么办？我心生一计，我站起来，开始在这个死人之城游荡。同它旁边那座住着活人的城比起来，这座城是多么的小啊！然而在数量上，死人比活人多得多。活人需要高大的屋子，需要街道，需要很大的地方，以便四代同堂，他们要同时看见太阳升起，要喝水，要饮酒，要吃面包。

但世世代代的死人，从古至今，他们什么都没有，除了一块地，什么都没有！土地接纳了他们，记忆抹掉了他们。永别了！

在住着死人的墓地边上，我突然发现另一片废弃墓地，这里死去多年的死者已经化为泥土，十字架也已风化。明天将会把新死的人埋在这里。这里长满了野玫瑰和又粗又黑的柏树，这是一个用人肉作养料培植起来的凄凉而美丽的花园。

我独自一人，绝没有第二个人。我躲在一颗长满绿叶的大树后面，把全身隐藏在它粗壮而墨绿的树枝中间。

我等待着，爬在树干上，就像一个遇难的船员爬在一艘破船上。

当夜色变得一团漆黑，伸手不见五指的时候，我离开我的隐蔽处，轻轻走出来，迈着迟缓而沉重的脚步，在这块到处是死人的土地上走起来。

我转游了很久，很久，很久，却未能再找到她。我伸开胳膊，睁大眼睛，用手、脚、膝盖、胸部以及头部摸索和触碰了很多坟头，还是没有找到她。我像瞎子寻路一样摸索试探，摸那些石头、十字架、铁栏杆、玻璃做的花圈、鲜花已枯萎的花圈！我用手指触摸字迹来辨认上面的姓名。多么漆黑的夜啊！多么漆黑的夜啊！我还是未能找到她。

没有月亮，多么黑啊！我感到害怕，陷在这些狭窄的小径中间，夹在两行坟墓中间的令人毛骨悚然的恐惧！坟！坟！坟！到处是坟！左边、右边、前边、后边，到处是坟！我坐在其中一座的上面，双膝哆嗦得厉害，走不动了。我听见我的心在狂跳！同时又听见别的什么声音！这声音，难道来自我神经错乱的脑子里，来自这漆一样黑的夜里，来自这块神秘莫测的，布满死人尸体的地下么？我向四周张望！

我在那儿究竟呆了多长时间？我不知道。恐惧使我四肢麻木，害怕得糊涂了，我想喊叫，觉得我就要死了。

突然，屁股底下的大理石墓板似乎在动。对，是在动，就像有人将它向上托起一般。我猛的一个箭步跳到了旁边一座坟头上。我看见，是的，我看见我刚才坐着的那块石板直直地竖了起来。死人出现了，一副骷髅用他弯曲的背脊把石板盖顶了出去。尽管夜色漆黑，我还是看得见，看得非常清楚。坟前面的十字架上写着：

“这里安息着雅克·奥里方，享年五十一岁。他生前热爱家人，诚实善良，死于我主安静详和的怀抱中。”

现在，死者也在念写在其墓碑上的东西了。然后，他从路中间捡起一块石头，一块尖尖的小石头，开始细心地将碑上那些字刮掉。慢慢地，他把字全都刮掉了。他用他空洞的两眼看着那块刚才还刻着字的地方。然后用曾经是他的食指的骨节的一端，写下反射着磷光的字母，就好像平常人们用火柴头在墙壁上划出的痕迹一样：

“这里埋葬着雅克·奥里方，享年五十一岁。他生前虐待生父，欲其速死以便早日继承财产。他折磨妻子，殴打孩子，欺骗邻居，一有机会便诈取他人，作恶多端而死。”

死人写完之后，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端详自己的作品。这时，我环顾四周，发现所有的坟都打开了，所有的死人都出来了，他们都在刮去由他们亲人写在墓碑上的谎言，以便把真话写在上面。

这时我看到那些慈爱的父亲、忠实的配偶、孝顺的儿子、纯洁的少女、诚实的商人，那些道德高尚、如无瑕美玉般的男人和女人们，其实都是自己亲朋好友的刽子手，都是满怀仇恨，无耻下流，虚伪狡诈，说谎行骗，造谣中伤，忌妒他人的人。他们生前都是男盗女娼，无恶不作的家伙。

死人们个个站在他们长眠处的门槛上，刻写着那些他们干

过的，世人不知或假装不知的，残酷可怕而又是绝对真实的事实。

我想，她这时一定也在她的坟前刻写。我一点也不觉害怕了，在众多开着盖的棺材和众多的死尸、众多的骷髅中间跑起来。我向她奔去，有把握立即就能找到她。

很远我就认出她了，但看不清用白布裹着的脸。

我刚才看到时，大理石十字架上写着：

“她爱过，被爱过，然后死去。”

现在我看见：

“一日她出门，欺骗了自己的恋人，淋雨着凉而死。”

后来好像是天亮时，人们在一座坟墓旁边，发现了已经人事不省的我。

……

邵济源 译

夜（噩梦）

我酷爱黑夜，就好像人们爱他的家乡和他的情人。这是一种本能的，发自内心深处的，无法克制的爱。我用我所有的感觉器官爱它，用我看它的眼睛，嗅它的鼻 子，用我在寂静中听它的耳朵和在黑暗中受到它抚摸的肉体爱它。白天云雀在蓝天下，在晴朗清新的早晨或烈日炎炎的中午歌唱。晚上猫头鹰则在黑夜中飞行，影子掠过夜空，无边的黑暗使它快乐陶醉，发出响亮而又令人毛骨悚然的叫声。

白天使我感到劳累、烦恼。白天光太强，又吵又嚷。我无精打采地起床，懒洋洋地穿衣服，丧魂失魄地跨出家门，每走一步，每个动作，举手投足，言谈话语都使我觉得累，我好像挑着一副沉重的担子。

但，太阳一落山，就有一种难以言传的快感，一种浑身上下都感觉得到的快感渗透我的每个毛孔。我苏醒了，我亢奋起来，随着夜幕的扩大，我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更年轻，更灵活，更强壮，更幸福。我凝神注视那从天上徐徐降下的，越来越浓的夜幕。它像一排抓不着、穿不透的大浪，淹没了城市，遮盖、抹掉、消溶一切色彩和形状，用难以觉察的轻柔拥抱房屋、生命和名胜古迹。

这时，我很想如猫头鹰般快乐地鸣叫，像猫儿一样在房顶上奔跑。一阵剧烈的、不可抗拒的冲动，一种爱的欲望在我的血管中燃烧。

我蹦跳，我奔走。有时在漆黑一片的城郊，有时在巴黎附近的树林。在那儿，我听见我的姊妹——野兽在走动，也看见我的兄弟——偷猎者在窥探。

凡是你疯狂爱着的事物，这种事物最后必将你杀死。又如何解释我所遇到的事情呢?如何让人理解我所叙述的一切呢?我不知道，一点也不知道。我只知道这是事实，如此而已。

就在昨天——是昨天吗——是的，大概是，除非这是从前，另一天，另一个月，另一年——我不知道。当然，这应该是昨天，既然白天再也没有出现，既然太阳再也没有升起。但黑夜从何时开始延续的呢？究竟从何时呢。……谁说得出呢？谁知道呢?

对，昨天，我像每晚上出门一样，晚饭后出了门。天气很好，很暖和。当我朝着大马路上走去的时候，看了看头顶上那条黑色的、布满星星的河，它被街上的屋顶割成一块一块。于是这条充斥天体的小河变得蜿蜒起伏，就像一条真正的河流。

在清新的空气中，天上的星和地上的灯都显得很明亮。天上有无数的星光闪烁，地上的城市有无数的灯火照耀，黑暗中似乎处处星光。灯火明亮的夜比阳光下的大白天要欢快得多。

大街两边，咖啡馆灯火通明，人们在欢笑，在走动，在畅饮。我走进一家剧院，是哪个剧院，我记不清了。里面太亮，我感到不舒服，又往外走。楼厅里的金属器皿反射出强烈的金光，水晶巨型吊灯闪着呆板而惨淡的白光，楼道里的红色脚灯组成红色的栅栏。这些虚假、粗俗的光刺激了我，使我心烦意乱。我走上香榭丽舍大街，那里的音乐咖啡茶座，好像树丛中的火源。

黄色的光照在栗树上，树好像是画出来的，树上闪着磷光。球形灯罩像一些又亮又白的月亮，像从天上掉下来的月亮蛋，又像是有生命的大珍珠，它们使那些在神秘而豪华的光照下的，又脏又难看的煤气灯和五光十色的玻璃装饰黯然失色。

我伫立在凯旋门下，注视着林荫大道，那又长又漂亮的呈放射状的林荫大道，在两行灯火中间，在满天星斗之下一直通向巴黎城！这些高高挂起的繁星，这些不知其名，随意散落在天穹的繁星，把夜空装饰得怪模怪样，使人产生无数的梦境和无穷的幻想。

我走进布洛涅森林，在里面停留了很久，很久。一阵异样的感觉使我不寒而栗，我产生突如其来的强烈兴奋，一种近乎疯狂的冲动。

我在森林里走了很长、很长的时间，最后，又往回走。

我再次经过凯旋门时，究竟是几点钟了，我不知道。整座城市已经入睡。几朵云块，又大又黑，慢慢在天空中扩大。

我第一次感到就要发生某种非同寻常的、新奇的事情。我仿佛觉得天气很冷，空气又稠又厚。夜，我所至爱的夜变得非常沉重，压在我的心上。林荫道上现在空寂无人，只在出租马车站附近有两个警察巡逻。煤气灯要死不活地照耀着昏暗的马路，一排运送蔬菜的马车朝着中央菜场前进。马车缓缓行进，满载着胡萝卜、白萝卜和卷心菜。看不见驾车人，他们在打瞌睡，马匹不慌不忙地紧跟在前面一辆车之后，车轮无声地在铺有木板的道路上缓缓滚动。每当经过有路灯灯光的地方时，胡萝卜闪着红光，白萝卜闪着白光，卷心菜闪着绿光。马车一辆接一辆驶过，如火的红色，如银的白色，如翡翠的绿色在街上滚动。我先尾随车队之后，然后在皇家大道拐了个弯，最后又回到大马路上。已经没有人迹，也没有了咖啡馆的灯光。几个迟归的

行人匆匆走过。我从未见过如此死寂、如此荒凉的巴黎。我看看表，半夜两点。

一种无形的力量推着我，我本能地往前走，一直走到巴士底广场。在那儿，我发现了我从未见过的、异常黑暗的夜，连七月圆柱也看不见了，它的金铸英姿被漆一样的黑暗吞没了。一片浓厚无比的穹形云块把天上的星星掩没了，它似乎就要降落下来将大地毁灭。

我走回来，凝神四顾，附近没有人影。但走到水塔广场时，一个醉汉差点撞在我身上。他很快又消失了，我听见他沉重的、不均匀的脚步声慢慢远去。在蒙玛特区的高坡上，有一辆马车经过，朝着塞纳河边驶去。我叫车，车夫不理我。图沃大街附近，有一个女人在游荡："嘿！先生，听我说……"我赶忙走开以躲避她伸过来的手。后来，又什么都没有了。在沃德维尔广场前，一个捡破烂的在阴沟里翻捡东西。他手上小灯的亮光在贴近地面的地方飘忽不定。我问他："几点钟了，伙计？"

他怒气冲冲："我哪儿知道，我又没有戴表。"

这时，我突然发现煤气路灯已经熄了。我知道，这种季节，人们为了节省，天亮之前早早就把路灯关掉。其实，离天亮还远着呢！

"到中央菜场去，"我想，"那里我至少可以找到活物。"

我开始上路，但看不见往哪个方向走。我慢慢向前走，就像在树林里走一样。我一边数数，一边辨认街道。

在里昂信贷银行门前，有一条狗在叫。我转个弯到了格拉蒙大街。我迷路了，只好瞎走，不久看见四周围的铁栏杆，我认出那是交易所。整个巴黎都睡着了，睡得很死，使人害怕。远远传来马车轱辘的声音，只有一辆马车，也许就是刚才从我身边经过的那一辆。我想再次遇到它，于是循着车轮声走去，穿

过荒凉的、漆黑如地狱般的街道。

我又再次迷了路。我在哪儿呢？见鬼，煤气灯灭得这样早！没有过路的人，没有迟归者，没有流浪汉，甚至也没有一只叫春的猫。什么也没有。

值勤警察到哪儿去了呢？我自言自语："也许我叫喊一声，他们就会出现的。"我放声大喊，但无人回答。

我更大声喊叫，声音在夜空消逝，显得那样微弱，那样沉闷，了无回声，它被这漆黑的夜窒息了。

我再次大声吼叫，声嘶力竭："救命啊！救命！"

我绝望的喊声未引起任何反应。现在究竟几点钟了呢？我掏出怀表，但没有火柴，只听得见表芯的机械发出滴滴嗒嗒的陌生而古怪的声音。它还是活的，我还不算孤独。多么神奇呀！我又如盲人般开始往前走，用我的手杖试探着，时时刻刻都抬头看天，希望快些天亮。但夜空漆黑，无边无际，比城里还黑。

现在能有几点钟了呢？我走啊！走啊！觉得永远也走不完似的。我两腿发软，气喘吁吁，加之饥肠辘辘，难受极了。

我决定到第一个门洞去敲门。我揿了揿门上的铜按钮，屋子里响起了铃声，声很小，清脆而颤抖，好像是这所房子唯一有过的声音。

我等了一阵没有反应，不像是有人会来开门的样子。再次揿门铃，又等了一会，依然没有反应。

我害怕了！向下一所房子的大门跑去，在看门人睡觉的漆黑走道里足足按了二十次门铃，但看门人就是不醒。一不做，二不休，我用尽全身之力，狠拉门上的铜环，狠揿门铃的按钮，用脚踢，用手杖和两手猛击关得死死的大门。

突然，我发现自己到了中央菜市场。市场里已空空如也，没有声响，没有动静，没有车辆，没有活人，也没有一捆菜，一

束花。这个菜市场空了，凝固了，被弃了，死了。

一种恐惧感把我的心都抽紧了，太可怕了。发生了什么事呢？我的天！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再次上路。但几点钟了？几点钟了？谁能告诉我时间？钟楼上和大建筑物上的钟都没有响。我想："我该打开我怀表的玻璃盖，用手指去触摸指针。"于是我掏出怀表……它不响了……已经停了。再没有任何东西了，没有了，城里一点动静没有，一点亮光没有，甚至一点声音也没有，没有了，没有了，连远处的车轮声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

我走到河岸边，一股冰凉的寒气从河中升起。

塞纳河还在流吗？

我想知道。我找到台阶，向下走去……我听不见水流在桥拱下面翻腾的声音……还有几级台阶……然后是沙滩……再后是淤泥……最后是水……我把胳膊伸向水中……水还在流，水还在流……冰凉……冰凉……差不多要冻住了……差不多要干涸了……差不多是死亡了。

我清楚地感觉到自己永远没有力气再登上台阶了……我自己也就要死在那儿了，饿死、累死、冻死了。

邵济源 译

于松太太的美德少年

我们刚过基若尔。经过这个城市时，听到车站工作人员高喊城市名字，我醒过来。我刚要再次昏昏睡去，突然，一阵剧烈的晃动，把我抛到坐在我对面的那个胖妇人的怀里。

火车的一只车轮坏了，车横在路中间。煤水供应车和行李车也出了轨，躺卧在火车头旁边。这个庞然大物还在喘气、呻吟、鸣叫、冒气，活像倒在大街上的马匹，虽然肚皮鼓气，胸口抽搐，鼻子冒烟，全身抖动，看上去却再也没有力气站起来继续往前走了。

没人死亡，也没人受伤，只有几个人擦破点皮，因为车尚未开足马力。我们不无遗憾地瞧着这个四体残缺的大铁牛，它已没有可能再载负我们，也许它要在这条路上躺卧很久，显然需要从巴黎调来一列救援车。

这时已是上午十点钟，我毅然决定返回基若尔市去吃午饭。

往回走的路上，我自言自语："基若尔，基若尔，我有个熟人住在这儿。他是谁呢？基若尔？是的，我有一个朋友住在这里。"一个名字突然从我的记忆中闪现："阿尔拜·马朗波，"我中学时代的一个老同学，我至少有十二年没见过他了，他在基若尔从事医生职业，曾多次写信邀我去他家作客，我每次都满

口答应，但从未兑现。这一次，真是天赐良机。

遇到第一个行人我就打听："请问，您知道马朗波大夫住哪儿吗？"他毫不迟疑，用诺曼底地方口音，慢条斯理地回答："就在这儿，杜菲娜大街。"果然，在他所指的那所房子的大门上，我远远看见挂着一块大铜牌，上面刻着我那位老同学的名字。我按门铃，出来一个年青女佣，黄头发，动作迟缓，神情呆滞，嚷道："他没在，他没在！"

但我听见了刀叉和杯盘的声音，大声喊道："喂！马朗波。"一扇门打开了，出来一个一脸胳腮胡须的胖子，手里拿着餐巾，满脸的不高兴。

当然，如果在别的地方，我准认不出他来。他的样子，看起来至少有四十岁。在这一瞬间，整个外省生活出现在我的脑际，它把人变得愚蠢、粗鲁，催人衰老。在我把手伸向他的同时，我突然意识到我已经了解他了，他的存在、他的生活方式、他的思想类型以及他的世界观。我猜得出：他如何慢条斯理地享用那些把他的肚皮撑得滚圆的美味佳肴；他在晚上酒足饭饱之后是如何打着瞌睡，在迷迷糊糊中进行他那繁重的消化工作以及他如何以茫然的目光瞧着他的病人，而心里却想着那在炉火上转动着的烤鸡。他谈论烹调、苹果酒、烈性酒和葡萄酒，谈论烧制某些名菜以及如何调配佐料浇汁，只要望望他红红的面颊、肥厚的嘴唇和呆滞的眼光，这一切我就全明白了。

我对他说："你不认得我了，我是哈伍勒·沃拜尔丹。"

他张开两臂，紧紧拥抱我，差点使我透不过气来，他的第一句话是：

"起码，你还没有吃午饭吧？"

"没有。"

"太好了！我正要上桌，有上等鳟鱼。"

五分钟之后，我已经同他面对面坐着进餐了。

我问他：

“你一直没结婚？”

“当然！”

“你在此地过得开心吗？”

“我并不觉得厌烦，我有事可做。我有病人，有朋友。我吃得好，身体好。我爱笑，爱打猎。还过得去。”

“在这样的小城里，生活是不是太单调了？”

“不，我亲爱的，一个人会给自己找事干，生活就不单调。一个小城镇，其实跟一个大都会是一样的。这儿发生的事情和娱乐，的确不那么丰富多彩，但人们却把它们看得更重；关系也不是那么多，但人们更经常碰在一起。你认识了一条街所有的窗户之后，每一扇窗户都比巴黎的一条街更叫你上心，更叫你在意。

“这太有意思了，一个小城市，你知道，太有意思，太有意思了。瞧，就拿这个基若尔来说吧，我对它可以说是了如指掌，从它的过去到它的现在。你想都想不到，它的历史有多么奇特。”

“你是基若尔人吗？”

“不，我生在古尔奈，是基若尔的邻居和对手。古尔奈之于基若尔，就好像吕居吕斯之于西塞罗。此地，一切都是为了荣耀，人称骄傲的基若尔人；在古尔奈，一切为了肚子，人称杈杆的古尔奈人。基若尔看不起古尔奈，而古尔奈又嘲笑基若尔。这很有喜剧色彩，这些个地方。”

我发现吃的东西里有几样非常美味可口，把几个煮好的糖心蛋松松地裹在用香菜调制过的透明的肉冻中间。

我用舌头把嘴咂出声来，恭维马朗波：“做得不错。”

他笑了：“有两个必要条件，要冻得恰到好处，这很难做到，

还得要有上好鸡蛋。嗨，好的鲜蛋很不易找到，蛋黄有点发红的是上品！我么，我有两个饲养场，一个专门产蛋，一个专供吃肉。我用特殊的方法饲养产蛋鸡。我有我的一套。对于鸡蛋，像对鸡肉、牛肉、羊肉一样，对牛奶以及一切东西也一样，你得要在喂牲畜之前，先尝尝饲料的原汁。假如你把这些照料周到些，你就能吃到美味佳肴了。”

我笑了。

“你简直成了个美食家了！”

“那当然！只有傻瓜才不爱美味。美食家，同艺术家、知识分子、诗人是一样的。味觉器官，我亲爱的，它同我们的眼睛和耳朵一样，是一个敏感的、考究的、体面的器官。没有味觉，就是被剥夺了享受美味的权利，被剥夺了辨别食物优劣的权利，就好像一个人丧失了鉴赏一本书或一件艺术品的能力一样；没有味觉，就是丧失了一个主要感觉器官，丧失了一部分人类的优越性；没有味觉的人是低层次的人、低能的人，是傻瓜；没有味觉，就是白长了一张嘴。一句话，没有味觉的人是糊涂虫。一个人，他分不清龙虾和螯虾，分不清鲱鱼和鲭鱼，分不清蜜梨和酥梨，就等于一个人将巴尔扎克和欧仁苏混为一谈，把贝多芬的交响乐同军乐团的进行曲混为一谈，把庙里的阿波罗神像同德·布朗蒙将军的雕像混为一谈！”

“这个德·布朗蒙将军是谁？”

“啊，真的，你不知道。这说明你一点也不熟悉基若尔。我亲爱的，我刚才告诉你了，人称本市居民为‘骄傲的基若尔人’，真是再找不出一个比这更贴切的词了。不过，咱们现在先吃饭，待一会参观市容的时候，我再慢慢给你介绍。”

他时不时暂停说话，有滋有味地喝他那半杯葡萄酒，满怀深情地瞧着杯子，将其放在餐桌上。

他脖子上围了块餐巾，双颊红红的，眼睛闪着兴奋的光，不停地张阖着的嘴巴周围长着茂密的胡子，瞧着令人忍俊不禁。

他的盛情款待，快把我胀死了。后来，因为我想返回车站，他抓住我的胳膊，把我领到大街上。这座城市，颇具外省美丽小城的典型风格，背靠那座要塞，是法兰西七世纪军事工程上最壮观的丰碑。面临一条狭长的绿色峡谷，诺曼底的肥硕牛群在草地上吃着草，咀嚼着。

医生对我说："基若尔这座地处厄尔省边缘、只有四千居民的城市，在凯撒大帝的战史中便有记载：它最初叫凯撒里，后来又叫凯撒第戎、凯索尔第戎、基若尔第戎，最后才叫基若尔。我就不领你去看罗马军队的营地了，留下的痕迹还依稀可辨。"

我笑了笑，回答他："我觉得你得了一种特殊的病，作为医生，你应该好好研究研究这种病。人们把这种病称作恋乡症。"

他突然站住了："恋乡，我的朋友，它不是别的，只不过是天生的爱国精神而已。我爱我的家，我的城市，进而扩大到爱我的省区，因为我在这些地方仍能见到家乡的风俗习惯。我之所以爱省区的边界，我保卫它，当邻邦涉足来践踏时我就感到愤怒，这是因为我觉得这威胁到我的家，因为这个我还未看见过的边界就是我省区的道路。至于我，我是诺曼底人，一个地道的诺曼底人。嗨！尽管我仇恨德国人，我也想复仇，但我不太讨厌他们，我不是像恨英国人那样从骨子里仇恨他们。英国人才是真正的敌人，是世仇，是诺曼底的天敌，因为英国人践踏过我们祖先居住过的这块土地，无数次的掠夺和蹂躏过这块土地。对这个穷凶极恶的民族的厌恶，从娘胎里就传给我，通过我父亲……瞧，这就是将军的雕像。"

"哪位将军？"

"德·布朗蒙将军！我们需要有个塑像。我们是骄傲的基若

尔人，不能毫无理由！于是，我们发现了德·布朗蒙将军。瞧这边书店的橱窗。”

他把我领到书店门口，橱窗里陈列着十几本黄色、红色、蓝色的书籍，十分引人注目。

一看书名，我不禁放声大笑：《基若尔的起源和未来》，作者×先生，好几个学会的会员；

《基若尔的历史》，作者，修道院院长A……；

《基若尔——从凯撒到现在》，作者B……先生，业主；

《基若尔及其周围地区》，作者C·D博士；

《基若尔的光辉业绩》，作者是一位学者。

“亲爱的，”马朗波又说道，“没有哪一年，你听清楚了，没有任何一年，'这里不出版一本新的基若尔历史。现在已经有二十三本了。”

“基若尔有什么光辉业绩呢？”我问。

“啊！那是说不完的，我只能对你说其中最主要的。首先，我们有德·布朗蒙将军。然后是达维里埃男爵，著名的制陶专家，西班牙和巴利阿里群岛的探险家，他向收藏家揭示了西班牙伊斯兰的精美陶器。在文人中，有已故的伟大新闻记者夏尔·布海纳。仍然在世者中，有《卢昂小说家》杂志的天才主编夏尔·拉彼埃尔……还有许多别的，许多别的……”

我们沿着一条很长的街道走着，街略微有点斜，整条街被六月的阳光晒得热烘烘的，把居民都赶到自己家里去了。

突然，在街的另一头，出现了一个男人，一个东倒西歪的醉汉。

他来到了跟前，脑袋向前冲，胳膊摆来摆去，两腿有气无力，每快走三步、六步或十步，就要停顿一下。他猛烈而急速冲到街心时，突然站住了，两腿交替着晃来晃去，似要跌倒，又

好像要鼓足力气再往前冲。过了一会儿，他又突然启动身子朝着一个什么方向走去。他碰到了一所房子，就紧贴着房子的墙，似要穿过墙壁进到屋子里去。他又摇晃着转过身来，瞧着前方，大张着嘴，眼睛被阳光照得不断眨巴，然后，腰板一挺，脊背离开墙壁，重新走上马路。

一条饿得要死的小黄狗汪汪叫着，跟在他的后面。他站住，狗也站住。他向前走，狗也向前走。

“瞧，”马朗波说，“这人是于松太太的美德少年。”

我很奇怪，问他：“于松太太的美德少年，你这是什么意思？”

医生笑了起来。

“啊！这是本地对醉汉的一种叫法，来源于一个很久以前的故事，现在都快成为神话传说了，但它千真万确，是真事。”

“很有趣吗？你的故事。”

“很有趣。”

“那你说说看。”

“愿意效劳。”

从前这座城里有一位老夫人，她洁身自爱，德高望重。而且一心维护美德，人们都叫她于松太太。你知道，我对你说的都是真名实姓，不是任意胡编的名字。于松太太专门从事慈善事业，救助穷苦乡亲，鼓励做好事的人。她身材瘦小，走路急匆匆地像小跑，头上总戴一副黑色丝织发套，大方庄严，温文尔雅。她本能地对恶习很反感，特别是对教会称之为淫荡这一恶习深恶痛绝。看见婚前怀孕的女人她就有气，有时她为此怒不可遏，不能控制自己。

那时巴黎附近地区大事褒扬圣洁妇女，用玫瑰花冠为其加冕。于松太太心想，我们基若尔也要为一位贞洁女子加冕。

她把这一想法向马鲁神父谈了，神父立即为她拟了一份候选人名单。

当时于松太太有一个给她干活的老女仆，名叫弗朗索瓦丝，她性情古板同她女主人一模一样。

神父走了以后，女主人立即把女仆叫到跟前，对她说：

“瞧，弗朗索瓦丝，这是神父向我建议的授予美德奖的女孩子的名单，给你一个任务，你去打听打听，乡里对她们的看法怎样。”

弗朗索瓦丝开始行动起来。她收集了所有的闲话，所有的传闻，所有的议论，所有的猜测。为了不忘记任何东西，她把收罗的材料同开销账一起，记录在伙食账本上，每天早晨交给于松太太过目。太太校正好自己瘦长鼻子上的眼镜，开始看账本：

面包…………四个苏。

牛奶…………两个苏。

黄油…………八个苏。

马尔维娜·勒维斯克去年同马迪汉·布瓦莒勾勾搭搭。

一条羊腿……二十五个苏。

盐……………一个苏。

罗莎丽·瓦蒂奈七月二十日傍晚在瑞布莱树林里同塞赛尔·彼埃罗在一起，被熨衣工沃奈西蒙太太撞见。

小萝卜………一个苏。

醋……………两个苏。

草酸钾………两个苏。

约瑟芬·杜尔当，人家不相信偏偏她是受诱骗的，她同沃波丹的儿子有通信关系，他儿子在卢昂干活，他通过邮车给她

捎过一顶帽子当礼物。

经过这次认真细致的调查，名单上的女人没有一个完美无缺。弗朗索瓦丝询问所有的人，邻居、供货商人、小学教师、修道院嬷嬷，收集哪怕是很细微的传言。

由于这一带没有一个女孩子不被长舌妇说长道短的，因而找不到一个逃过流言蜚语的年轻女子。

然而，于松太太希望基若尔市的圣洁少女要像凯撒的妻子一样，不能受到任何一点怀疑，面对她家女仆的伙食账本，她感到惊讶、痛心和失望。

后来，把侦察范围扩大到附近村庄，仍然一无所获。

去找市长想办法，他的子民也都无一个有资格中选；巴尔布若尔大夫推荐的人，尽管有精确的科学保证，也无人获得成功。

一天早晨，弗朗索瓦丝从外面买东西回来，对她的女主人说：

“您瞧，太太，您一定要把玫瑰花冠加在一个人的头上，本地只有伊西多尔合适。”

于松太太听到后，陷入沉思。

她知道这个人，伊西多尔，水果商维尔吉妮的儿子。他的单纯圣洁家喻户晓，几年来基若尔人为此感到很开心，在城里成为众人谈话的笑料，女孩子们都以逗弄他来取乐。此人二十岁刚过，人高马大，动作迟缓而生性怯懦，在家帮母亲做生意，一天到晚坐在门口一把椅子上挑拣水果和蔬菜。

他有怕见女孩子的毛病，只要一个女顾客微笑着看看他，他立即把头低下。他的腼腆远近闻名，成了当地淘气鬼们取乐的对象。

粗鲁的语言、放肆的玩笑、下流的暗示都能使他立即脸红，巴尔布若尔大夫给他取了个外号叫羞耻的温度表。他是懂呢，还是根本不懂？邻居和心术不正的人都在猜测。使水果商儿子那么激动的，仅仅是对未知的、不体面的神秘事物的预感呢？抑或是对爱情引起的不光彩接触感到愤怒？乡间的淘气鬼时常跑到他的小铺前满口脏话，逗他把眼皮垂下；女孩子们在他面前走过来、走过去，故意小声说一些放肆的话，他听了便躲进屋子里去。最大胆的女孩为取乐和开心对他进行公开挑逗，同他约会，提出要跟他干一些下流无耻的事。

所以，于松太太陷入沉思。

当然，伊西多尔的美德表现是绝无仅有、家喻户晓和无懈可击的。在所有爱挑剔和事事都抱怀疑态度的人当中，也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够或敢于怀疑到伊西多尔会有丝毫违背道德规范的行为。从来没有人在咖啡店见到过他，也从来没有人夜间在大街上遇到过他。他每晚八点上床，早晨四点起床。他是一个十全十美的人，是珍奇宝贝。

不过，于松太太还是有点犹豫。以一个美德少年取代一个圣洁少女这一想法使她忧心忡忡，坐卧不安。她决定再次向马鲁神父求教。

马鲁神父答道："你想要奖赏的是什么呢，夫人？是美德，对吧，除德行而外没有别的。

"那么，是男是女，对你来说又有什么关系呢？美德是永恒的，它没有祖国、没有性别，它就是美德。"

于松太太大受鼓舞，去找市长。

市长完全赞成："我们要搞一个盛大的仪式，"他说，"如果来年我们找到一名同伊西多尔一样值得称道的女孩，我们再给女的加冕。这甚至是我们为南特地区树立的好榜样。咱们不要

有排他性，咱们接纳所有的善良。”

伊西多尔知道这事后，脸就红了，但是看上去很高兴。

加冕仪式定在八月十五日举行，这天是圣母玛利亚和拿破仑皇帝的生日。

市政府决定大张声势搞这个仪式，在老城堡的围墙前面，布置了加冕台，等于把围墙加以延伸。过一会我就领你去看那个地方。

公众思想自然而然发生了变化，伊西多尔的德行，从前被人嘲笑，而自从这能为他挣得五百法郎以来，它突然间变成受人尊敬和被人羡慕的东西了。除银行存折之外，他还得到一大堆的尊敬和荣誉。女孩子们都后悔当初对他的轻率嘲笑和放肆行为。伊西多尔呢，尽管还是那样谦恭和腼腆，也微露满意的神色，说明他内心是高兴的。

八月十五日前一天，整条杜菲娜大街挂满了彩旗。啊！我还忘了对你讲，发生了什么样的一件大事之后，这条街才被称为杜菲娜大街的。

好像是杜菲娜，一位法国王妃①，我不知道是哪一位王妃，前来基若尔访问，而且在当局高官的陪同下停留了很长很长时间。她在高高兴兴地游览城市的中途，突然命令随行人员在本街的一座房屋前面停下来，大声喊道："啊！多么漂亮的房屋，我要进去看看！这是谁的房屋?”人们把房子主人的名字告诉了她，立即把他找来，他站在王妃面前，受宠若惊。

王妃从车上下来，走进屋子里，声称她熟悉这所房子。她甚至走到一个房间里，关起门一个人呆了一会儿。

当她出来的时候，民众因基若尔的一个公民获得这样的殊

① 法文中“王妃”(Dauphine)的发音为杜菲娜。

荣而陶醉，高呼：“杜菲娜万岁！”后来一个丑角演员把这事编成一首押韵的小曲，这条街从此也就获得了带有皇室尊号的名字，小曲是这样的：

王妃她太匆忙
为本街命名受洗
没有钟声，也没有教士在场
只用很少一点水

不过，我还是回来谈伊西多尔吧。

人们在仪仗队伍经过的路上撒满了鲜花，如同对圣体瞻礼节的队伍一样，国民卫队在他们的队长指挥下，阵容整齐。队长戴斯巴尔少校是拿破仑大军中一名身体强壮的老兵。他常常站在装有皇帝亲自授予的荣誉十字勋章的镜框旁边，神气十足地叫人看一个哥萨克的胡子，这是当年从俄国撤退时，少校用马刀一刀从那个哥萨克的下巴底下割下来的。

他所指挥的这支队伍都是优秀士兵组成，在省里名闻遐尔，基若尔这支精良榴弹兵队伍经常被召到附近十五到二十个地方去，参加各种纪念盛典。听人说当年路易·菲利浦国王在检阅厄尔省的民兵时，突然在基若尔团队前面停下来，惊奇地问道：“啊！这些漂亮的榴弹兵是哪里的？”

“是基若尔的。”将军回答。

“我早该料到是他们。”国王小声自言自语。

戴斯巴尔少校带着他的人马，乐队开道，前往伊西多尔母亲的铺子里去接伊西多尔。

一小段军乐在他窗户下面演奏完之后，美德少年本人在门口出现。

他全身上下都穿着白布服装，头上戴一顶草帽，帽上饰有一小束柑橘花。

这服装很让于松太太伤了点脑筋，拿不准是穿初领圣体者的黑上衣，还是全身着白色套服。最后还是听从了她的参谋弗朗索瓦丝的意见全身穿白，这样美德少年给人一种白天鹅的印象。

在他后面出来的，是他的保护人和教母、洋洋得意的于松太太。她挽着他的胳膊向外走，美德少年的另一边是市长。鼓声响起，戴斯巴尔少校发出口令："枪、上肩！"仪仗队在来自邻近城镇人山人海般的人群中间，起步向教堂进发。

在简短的弥撒和马鲁神父满怀深情的致词之后，人群又向加冕台走去，宴会在那里的天篷下举行。

宴会之前，市长发表了演说，下面是他演说的原话。因为实在太精彩了，我把它背下来了：

"年轻人，一位受到穷人爱戴、富人尊敬的妇女，于松太太——我在此仅代表全市的人向她致谢——产生了一个高尚而仁慈的想法，那就是在本市创立一项美德奖，此举是献给本地区居民的极其珍贵的礼物。

"年轻人，你是第一位获奖者，是这个贤明而高贵的家族中第一个获得这一桂冠的人。你的名字将永远列在最优秀人物名单之首。而你的一生，请牢记，你的整个一生都要对得起这一光辉的开端。今天，面对奖赏你的品行的这位高贵妇女，面对这些为你的荣耀而手执武器的士兵公民们，面对为向你欢呼，或者说通过你向德行欢呼而聚集于此的激动万分的居民们，你要对全市，对我们大家庄严承诺，直到你生命的最后，你会永远做你们青年一代的光辉榜样。"

"年轻人，永远不要忘记，你是撒在这块希望田野上的第一

粒种子，你要让它开花结果，这是我们对你的期望。”

市长跨前三步，张开两臂紧紧拥抱着泣不成声的伊西多尔。

美德少年在哭泣，他不知道因为什么，是兴奋，是自豪还是快乐。

然后，市长把一个装着金币的丝绸钱袋交到他的一只手上，袋里五百金法郎发出声响，另一只手上，是一个储蓄存折。市长庄严宣布：“尊敬、光荣和财富属于美德！”

戴斯巴尔少校高声喊道：“万岁！”仪仗队大声欢呼，民众用劲鼓掌。

人们看于松太太，她在擦眼泪。

然后，人们围着桌子就坐，宴会开始。

宴会丰盛豪华，无尽无休。美味佳肴一道接着一道：黄色的苹果酒，红色的葡萄酒，同桌邻坐交杯换盏，大家都开怀畅饮。杯盘声、交谈声、演奏的音乐声形成连续不断的，又厚又重的喧闹之声，迷漫在飞燕呢喃的晴空中。

于松太太不时整理一下垂下来盖着了她耳朵的丝织黑色假发套，一面同马鲁神父谈话。情绪激动的市长在同戴斯巴尔少校讨论政治。伊西多尔呢，他一直在吃菜，喝酒，就好像从未吃过饭，喝过酒似的。他吃了这样，又吃那样，样样菜都吃。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发现，肚子里填满各种美食的感觉是无比舒服的，美食经过口腔时真叫人快乐。他趁人不注意时偷偷松开他那被越来越鼓的肚子挤压着的裤腰带。他一声不响，但有点为新上衣被葡萄酒弄脏一块而难过。把酒杯送到嘴边时，他下巴停止了咀嚼，瞧着杯子，慢条斯理地、一口一口地往嘴里灌着。

祝酒的时候到了。很多人来祝贺，很多的掌声。天黑了，从中午吃到了晚上。山谷里升起了乳白色暮霭，为小溪和草地披上了轻柔的晚装。太阳触到了地平线，远处的牧场里，奶牛在

薄雾中发出哞哞的叫声。仪式结束了：人们朝基若尔方向往回走。仪仗队已经解散，像溃退的队伍一般走着。于松太太挽着伊西多尔的手，对他千叮咛、万嘱咐，情真意切，语重心长。

他们在水果商店门口停下来，美德少年回到他母亲的家里。

母亲还没有回来。她被娘家人邀去，也是去庆祝她儿子的胜利。她随仪仗队到达宴会地点后，就到她姐姐家吃饭去了。

这时，伊西多尔孤单一人，呆在漆黑一片的铺子里。

他坐在椅子上，环顾四周，醉意和骄傲使他有些飘飘然。胡萝卜、卷心菜、葱头在紧闭的屋子里散发出蔬菜的强烈气味和田园特有的芳香。其中还混杂有甜蜜而又沁人心脾的草莓气味，还有一种气味，是从一筐蜜桃中散发出来的。

美德少年拿起一个桃子，大口大口地吃起来，尽管他的肚子已经胀得像个大南瓜。一会，突然，他乐极而发狂，自个跳起舞来，他觉得有什么东西在上衣袋里叮当作响。

他吃了一惊，把手伸进衣兜，拿出装着五百法郎的钱袋。刚才他醉醺醺的把这事给忘了。五百法郎，这是多大一笔财富啊！他把钱倒在柜台上，伸手轻轻地把金币都铺开，以便一眼就能看见所有的钱。一共二十五枚金币，圆圆的金币！在木头柜上，金币在黑暗中闪闪发光。他数了一遍又一遍，用手指触摸每一枚金币，嘴里数着："一，二，三，四，五，——一百；六，七，八，九，十，——二百——；"数完，他把金币又装进钱袋里，将钱袋重新藏进衣兜里。此时此刻，在美德少年的心灵里，善与恶进行着什么样的激烈搏斗？撒旦在怎样向他进攻？他使用了什么诡计，在这个腼腆而圣洁的心灵中撒下了什么样的诱饵？谁人能知晓，谁人又能说出？魔鬼为了叫这位当选者动心并且毁掉自己，又造出了什么样的暗示、什么样的形象、什么样的贪欲呢？这位于松太太选中的偶像抓起仍然插着柑橘花的帽，从

屋后的小路走出去，消失在暗夜之中。

……

水果店老板娘维尔吉妮估计儿子已经到家，也很快就回来了，她发现屋子是空的。她等着他，开始并未觉得奇怪。一刻钟以后，她找人打听。杜菲娜大街的邻居们说看见伊西多尔进了屋子，而未见他出来。大家去找，但影子都没有。老板娘急了，跑去找市长。市长说他把伊西多尔送到家门口就走了，其余一概不知。于松太太刚躺下，就有人来报告说她的被保护人失踪了。她立即又戴上发套，起身直奔维尔吉妮的家里。维尔吉妮这个普通人的心灵已控制不了她激动的感情，站在她的白菜、胡萝卜和葱头中间哭得像个泪人。

有人耽心出了意外。什么意外呢？戴斯巴尔通知宪兵队，他们绕城巡逻了一圈，在去蓬杜瓦滋的大路上发现了那一束柑橘花。头头们围着一张桌子坐着研究这一事件，橘花就放在桌子上。美德少年有可能是遭忌妒成了一件阴谋诡计的牺牲品。但怎么搞的呢？目的又是什么呢？

人还是没有找到，头头们因太累都睡觉去了，维尔吉妮独自一人哭了一个通宵。

第二天晚上，当去巴黎的公共马车在返回途中路过的时候，基若尔人大吃一惊。他们得悉，他们的美德少年在离城两百米远的地方，截住了马车，登上马车，付了一个路易车费，人们还找给他零钱。后来他在巴黎市中心安安稳稳地下了车。

这一来基若尔可就着急起来了。市长同巴黎市的警察局长进行了频繁的信件往来，但终究没有任何结果。

日子一天天过去。一星期过去了。

突然，一天早上，巴布若尔大夫一大早出门，远远看见一

个身穿灰布衣服的男人坐在一家人的门槛上，脑袋靠着墙睡着了。他走近一看，认出是伊西多尔。他想叫醒他，但白费力气。美德少年睡得像死人一般，推也不醒，令人担忧。大夫去找人帮忙把年轻人抬到蓬什瓦尔药房去。当人们把他抬起来时，发现他衣服下面有一个空酒瓶，大夫闻了闻，是装烈性酒的。这一来提供了治疗他的依据。他们成功了。伊西多尔的确是醉了，一星期的酩酊大醉使他变成了一个傻瓜，变成了一个连捡破烂的老婆子都不愿碰一碰的肮脏废物。他漂亮的白布制服成了一身又灰又黄的破衫，满是油污和泥浆，又破又烂，使人恶心。从他身上散发出一种阴沟里的腐臭气味。

大家送他去洗澡，对他进行教育，把他关在家里，整整四天没让他出家门一步。他好像自觉羞愧和懊悔。人们再没有在他身上找到那五百法郎的钱袋和银行存折，他水果商父亲留给他的神圣遗产——一块银表也不见了。

第五天，他鼓起勇气上了杜菲娜大街。人们都以奇异的眼光看他。他低着头，斜着眼，贴着墙根向前走，消失在从镇子通往山谷的路口。两小时以后，他又出现了，傻笑着，一头撞在了墙上。他又喝醉了，醉得人事不省。

他是不可救药了。

他母亲把他赶出家门，他去给人家赶大车，给普克依塞尔煤店拉煤，这家煤店现在还在。他醉鬼的名声远近闻名，以至连埃弗尔地区都在谈论于松太太的美德少年。镇上的醉鬼们也就拥有了这个雅号。

做好事是永远不会被遗忘的。

……

马朗波大夫搓着两手，结束了他的故事。我问他：

“你亲眼见过这位美德少年吗？”

“见过，是我有幸给他阖上眼睛的。”

“他怎么死的？”

“死于震颤性谵妄症发作，那是必然结果。”

我们走到了老城堡的脚下，康多尔白利的圣·托马斯的巨大高塔和囚徒塔俯视着一大片城堡的残垣颓壁。马朗波又给我叙述这个囚犯的故事：他利用从城堡枪眼狭窄缺口射进的太阳光，用一根钉子，把他囚室的四壁刻满了浮雕作品。

接着，我又听他说：格罗代尔二世把他在基若尔的产业赠给了他的表弟卢昂的主教，圣·罗曼；在圣·克莱尔·苏尔·埃普特协议签订之后，基若尔就再也不是整个维幸地区的首府了；在法兰西的整个这一部分，基若尔具有首要的战略地位，由于这一优越性，它多次被占领，又多次光复。在胡·居约姆的指挥下，著名工程师诺贝尔·德·拜勒斯姆在此建筑了一座坚固的城堡。不久，胖路易进攻城堡，诺曼底贵族进攻城堡，诺贝尔·德·冈多保卫城堡，最后，若弗瓦·布朗达日奈又把城堡让给了胖路易，后来由于当地布利耶人的背叛，城堡又被英国人占领，菲利浦、奥古斯特和狮心查理争夺城堡，再后来，英国的爱德华三世久攻不下这座城堡，将其焚毁。1419年，城堡再次被英国人抢占，不久瑞夏尔·德·马尔比利又把它归还给查理七世，后来又被卡拉布尔公爵攻下，又被神圣联盟占领，亨利第四居住等等，等等。

马朗波充满自信，口若悬河，一再重复：

“这些英国人真是无赖！！！我亲爱的，所有这些美德少年都是些什么样的醉鬼，什么样的伪君子！”

稍微停了一会，他伸出胳膊指着草地上流过的小河：

“你知道吗，亨利·莫尼埃[1] 是埃普特河上最积极的钓鱼迷?”

“不，我不知道。”

“还有布费，[2] 我亲爱的，布费曾经是这里专画橱窗画的工匠。”

“你算了吧!”

“真的! 这些事你怎么能不知道呢。”

邵济源 译

① 法国作家（1805—1877 年）。

② 法国演员（1800—1888 年）。

兔　子

勒卡舍尔老爷像往常一样，出现在他家房门口。他很准时，总在清晨五点到五点一刻之间，出来监视他的雇工们开始干活。

他还未完全睡醒，脸红红的，右眼睁开，左眼闭着，费力地扣着挂在他滚圆大肚子上的背带扣子，同时用他那狡黠、灵敏的目光，扫视着农庄里他了如指掌的每一个角落。斜射下来的阳光透过沟渠里的山毛榉和院子里的苹果树，降临农庄，让肥料场上的公鸡喔喔高叫，使屋瓦上的鸽子咕咕低语。饲养场的气味从打开的门里飘散出来，在清晨新鲜的空气里，同马厩的刺鼻气味交相混杂。马把头转向阳光，嘶叫着。

勒卡舍尔把长裤背带系好之后，就动身出门了。首先是去鸡舍，以便数数早晨下了多少蛋，近来他一直耽心鸡蛋被偷。

这时，农庄的女工朝他跑来，高举着两只胳膊，喊道："卡舍尔老爷，卡舍尔老爷，昨儿夜里，有人偷走一只兔子。"

"一只兔子？"

"是的，卡舍尔老爷，那个大灰兔子，右手边笼子里的那只。"

农庄主人这时左眼完全睁开了，只说了一句：

"该去瞅瞅。"

他来到现扬。

笼子被破坏，兔子不见了。

这一下，老家伙急了，重新闭上了右眼，用手搔了搔鼻子，考虑了一下之后，命令那个已经吓傻、目瞪口呆站在他面前的女工：

"去，去找警察。就说我要他们立即到这里来。"

勒卡舍尔老爷是本镇——巴维尼勒·格拉镇的镇长，由于他的财产和地位，他俨然以父母官的口气说话。

眼看女佣离开，向着半公里远的村子跑去，老农转身回自己家去喝咖啡，并向他老伴诉说刚才的事情。

他看见老太婆双膝跪在炉灶前面，用嘴吹火。

他一到门口就说：

"你说说看，有人偷走一只兔子，那只大灰兔。"

她立即转过头来，由于动作太猛，一屁股坐在了地上，两眼瞪着老头，样子不胜悲痛！

"你、你、你说什么，卡舍尔！有人偷了兔子？"

"那只大灰兔。"

"那只大灰兔？"

她叹了一口气。

"要命！谁会偷这只兔子呢？"

这是一个瘦小的女人，敏捷、能干，对料理自己的产业十分在行。

勒卡舍尔已有了自己的想法。

"这事大概是波立特那小子干的。"

农庄女主人突然一下站了起来，无比愤怒地吼叫道："就是他！是他！不会是别人。是他！你说得对，卡舍尔！"

她把脸都气歪了。农妇特有的疯狂和吝啬，精心算计的女人对付可疑仆人和女佣的那种愤怒，全都显现在她那张话都说

不利落了的嘴皮上，显现在她满是皱纹的老脸和额头上。

“那，现在咋办？”她问。

“我已经派人去叫警察了。”

这位波立特是个干粗活的小工，农庄雇他干了几天，后因出言不逊顶撞主人，被勒卡舍尔辞退了。他从前当过兵，在非洲打过仗，谁都说他身上保留着小偷小摸、放荡不羁的流氓习气。为了糊口，他干过各种各样的活：泥瓦匠，挖土，赶大车，割草，砸石头，修剪树枝，但他主要还是游手好闲，啥也不干。因此，没有一个地方留他，他只有随时换地方才能找到活干。

从他来到农庄的第一天起，勒卡舍尔的老婆就讨厌他。现在她认定兔子是他偷的。

差不多过了半小时光景，两名警察来了。队长塞纳德尔是个瘦高个，士兵勒尼安是个矮胖子。

勒卡舍尔请他们坐下，向他们讲述了事情经过。然后去看作案现场，以便仔细察看破坏的笼子并收集所有的证据。他们又回到厨房以后，女主人拿来葡萄酒，把酒杯斟满，以激将式的眼光看着警察：

“你们抓不抓他？”

队长把军刀夹在两腿中间，似乎有点为难。当然，如果有人当面指证，他肯定要抓他。如果不是这样，自己是否能找到这个人，他可一点不能担保。考虑了好一阵子之后，他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

“你们能指认他吗，这个小偷？”

诺曼底人狡黠的神情在勒卡舍尔的大嘴上表现出来：

“指认，不，我不能指认，因为我没看见他偷。如果我撞见，我会当场连毛带皮把他吃了，连一口苹果酒都不喝就把他吞到肚子里去。现在，说出是谁，我说不出来。不过，我怀疑就是

那个叫波立特的无赖干的。”

于是，农庄主把他同波立特之间的事情详详细细说了一遍：这个雇工是为何走的，他不怀好意的眼光，别人传的话，都是些鸡毛蒜皮说不明问题的证据。

队长全神贯注地听着，把杯子里的酒喝光，装做满不在意的样子又斟了一杯，转过头来对他的部下说：

“该到羊倌塞维罕老婆家里去看看。”

警察笑了笑，连点三下头作为回答。

这时，勒卡舍尔太太走过来，不紧不慢地，用农妇的心计向队长打听究竟。原来这个牧羊人塞维罕是个头脑简单的粗人，他在羊圈里出生，又在这些跑来跑去、咩咩叫的牲口中间长大，在这个世界上，除了羊，他一无所知。但在他灵魂深处，却保留了农民省吃俭用的本性。当然，他一定是一年又一年地把他放牧羊群，或给牲口接骨（他的前任老羊倌把为牲口接骨的技术传给了他）治病挣来的钱，悄悄藏在树洞或石头缝里。于是有一天，在一次公开拍卖中，他买下一份连破房带地皮的小小的产业，价值三千法郎。

几个月之后，人们得知他娶了老婆。女人是以道德败坏闻名的一个女佣人，小酒馆老板的女仆。据小伙子们讲，她听说羊倌有钱，每天晚上都到他破屋里去找他，一点一点地、一夜又一夜地去巴结他，把他搞到手，最终达到结婚的目的。

到镇公所办了手续，又到教堂举行了结婚仪式，她就住进了她男人买的房子里。男人则继续赶着他的羊群，不论白天黑夜，在野外过。

队长接着说：

“这不，波立特同她一起睡觉已经三个星期了，这个狗杂种根本没有窝。”

当兵的警察大胆地加了一句：

“他抢了羊倌的热被窝。”

勒卡舍尔太太重又怒气大发，一个已婚妇女反对淫荡行为的心态使她的怒气越来越大，她大喊大叫道：

“就是他，我敢肯定。快去呀！这一对下贱贼！”

但队长不动声色：

“稍等一会。”他说，“中午再去，因为他每天要去那儿吃饭。我要当场把两人逮住。”

当兵的笑了，他的头儿这个主意很吸引他。勒卡舍尔这时也笑了，他觉得羊倌的浪漫故事很有戏剧性，戴绿帽子的丈夫总是让人开心的。

正午钟声刚响过，塞纳德尔队长带着他的士兵，在一座小屋的门上轻轻敲了三下。这座小屋孤零零地立在离村子五百公尺的一片树林的边上。

他们身体紧贴着外墙，叫人从屋里边看不见他们。他们等了一会儿。过了一分钟或两分钟，没人答应，队长再次敲门。非常之静，似乎这房子根本没有人住。但勒尼昂耳朵很灵，他说屋里有响动。

这时，塞纳德尔发火了。他不能容忍别人对他的权威稍有抵制，他用军刀的刀柄使劲扣墙，大声喊道：

“开门，我们是警察！”

这道命令依然不起作用，他便大声吼道：

“你们如果再不服从命令，我就要砸门了。我是派出所的队长，以上帝的名义，准备好，勒尼昂！”

他话未讲完门就开了。站在塞纳德尔面前的，是一个满脸通红的胖女人，肥嘟嘟的脸，半袒露着胸，鼓着大肚子，撅着

大屁股，完全是那种多血质的、野性十足的雌性动物。她就是羊倌塞维罕的老婆。

他走进屋去。

“我来找你，是要进行一项小小的调查。”他说。

他扫视了一下四周。桌上有一个盘子、一个苹果酒罐子、一个酒杯，里面有半杯酒，说明午餐刚刚开始。两把餐刀零乱地摆在一起。机灵的警察向他的队长做了个鬼脸。

“味道很香嘛。”队长说。

“好像是油炸兔子。”勒尼昂兴奋起来。

“二位要喝一杯白兰地吗？”农妇问道。

“不啦，谢谢。我只要你吃的兔子的皮。”

她假装糊涂，但声音有点发颤。

“什么兔子？”

队长坐下来，不紧不慢擦了擦前额的汗。

“够了，够了，老板娘，你总不至于要我们相信，你就吃野菜根吧。你独自一人，午饭吃的是什么呢？”

“俺，啥也没有，我发誓。一点点黄油涂在面包上。”

“玛塞特老板娘，一点点黄油涂在面包上……你说错了，应该说一点点黄油涂在兔子肉上。妈的！你的黄油好香啊，上帝作证！这是精品黄油、超级黄油、婚礼黄油、纯净黄油，一句话，这不是家制黄油，你的黄油！”

警察腰都笑弯了，反复说道：

“一句话，这不是家制黄油。”

塞纳德尔队长平时爱开玩笑，因而整个警察所的人都变得很有风趣。

他又问：

“你的黄油在哪儿？”

“我的黄油?”

“对，你的黄油。”

“在罐子里。”

“那，罐子在哪儿呢?”

“什么罐子?”

“当然是黄油罐子啦!”

“这不，就在这儿。”

她找来一只旧茶杯，杯底有一层又咸又有哈喇子味的黄油。

队长闻了闻，皱了皱眉头：

“这不是一样的，我要的是有油炸兔子味道的黄油。喂，勒尼昂，去看看橱柜，仔细点，小伙子；我么，我来检查一下床底下。”

他把门关上，走到床边，想把床挪动一下，但床紧靠着墙，看来至少有半个世纪没动过窝了。队长俯下身子，他的制服咔啦响了一声，一颗扣子掉了。

“勒尼昂，”他喊。

“怎么啦，队长?”

“过来，小伙子，到床这边来，我太高了，看不见。橱柜我来查。”

说完，他站起来，在那儿等着他的部下来执行命令。

又矮又胖的勒尼昂脱掉军帽，撅着屁股趴下，脑袋贴着地面，朝着黑洞洞的床铺底下看了好一阵子。突然，他喊道：

“我抓住了！我抓住了!”

赛纳德尔队长走过来。

“你抓住啥了，兔子?”

“不是，是小偷!”

“小偷！拖出来，拖出来!”

警察伸到床底下的两支胳膊感觉到什么东西，他用全身力气往外拖。一只套着肥大鞋子的脚终于露出来，他用右手抓住它。

队长也抓住这只脚："使劲儿！使劲！拖出来！"

勒尼昂这时已跪在地上，捉住另外一条腿。但这活干起来很苦，因为那个俘虏两腿使劲乱蹬，拼命反抗，像猫一样拱着背，用力撅起屁股顶住床沿。

"加油！加油！拽！"塞纳德尔喊着。

他俩用全身力气向外拖，木头栏杆终于抗不住了，一个男人的脑袋露出来。那男人还在利用木栏以便固守自己的藏身之地。

终于看见了脸，那是波立特愤怒而沮丧的脸，这时他的两只胳膊还伸在床下面没有出来。

"再拖！"队长还在喊叫。

突然听见一个怪异响声，肩膀出来之后，是胳膊，胳膊之后是手，手上拿着平底锅的柄，锅柄的那一头是平底锅，锅里装的是一只油炸兔子。

"他妈的！妈的！妈的！妈的！"队长大声喊叫，高兴得都要发疯了。勒尼昂则监视着小偷。

那张兔皮，确凿的、最终的、致命的物证，也在草垫子里找到了。

于是，两个警察押着犯人和找到的赃物，胜利地回到镇上。

八天之后，此事已经满城风雨。当勒卡舍尔镇长来到镇公所同小学校长议事时，听说羊倌塞维罕已在这儿等他一个小时了。

此人坐在屋角的一把椅子上，放羊的棍子夹在两腿之间。一

看见镇长，他站起来，脱了帽子，向他致意：

“您好，卡舍尔老爷。”

随后就站在那儿，怯生生的样子，很不自在。

“你有什么事吗？”农庄主人问。

“是这样，卡舍尔老爷。听人说上周有人偷了您家一只兔子，真有这事吗？”

“是的，真有这事，塞维罕。”

“啊，好，这么说，是真有这事了。”

“是的，伙计。”

“那么，是谁偷的呢，你那只兔子？”

“是波立特·昂卡，那个打临工的家伙。”

“好，好。那这事也是真的了，他们是在我床铺底下找到的？”

“什么，你说兔子？”

“兔子，还有波立特，一个接一个。”

“是的，可怜的塞维罕。这是真的。”

“这么说，这都是真的啰？”

“是真的。谁把这事儿告诉你的呢？”

“差不多人人都在讲，我亲耳听到的。唉，而且，而且，结婚您都知道，您是镇长，是您给我们操办的。”

“这与结婚有什么关系？”

“有，同权利有关。”

“同权利有关又怎么啦？”

“同男人的权利有关，而后呢，同女人的权利也有关。”

“当然是啦。”

“那好，告诉俺，卡舍尔老爷，我老婆有权同波立特睡觉吗？”

“甚么！同波立特睡觉？”

“对，她是我的老婆，根据法律，她有权同波立特睡觉吗？”

“当然没有，当然没有，她没有这个权利。”

“如果我再抓住他们，我是否有权揍他们，先揍他，然后再揍另一个呢？”

“当……当……当……当然啦。”

“那好，当着您的面，我向您实说，有天夜里，我脑子动了个怪念头，我回家了，这是上礼拜的事，我看见他们俩，他俩抱在一起。我把波立特赶出门外，就算完了。因为我不知道我的权利。这一回，我没有撞见他们，是旁人告诉我的。已经晚了，甭提它啦。但，如果他们再让我逮住……他妈的，如果我再逮住他们，我要他们实实在在尝尝乱来的味道，卡舍尔老爷，实在得就像我名叫塞维罕一个样……”

邵济源 译

父　亲

让·德·瓦尔鲁瓦是我经常要去看望的一个朋友。他住在树林中紧靠河岸的一个小城堡里，他是在巴黎过了十五年花天酒地的生活之后隐居到这里来的。他突然间对寻欢作乐，对饮食、男、女，对打牌，对所有一切感到厌倦，于是回到这块他出生的领地上居住。

我们有时两个人，有时三个人，不时地来到他家里，同他一起过上十天或半个月。我们到来，他十分高兴同我们相聚；我们离开，他一人独处也心满意足。

上星期，我又到他家去了，他热烈地欢迎我。我们有时在一起消磨时光，有时各管各的，互不干扰。白天一般是他看书，我干我的活；晚上，我们有时聊到半夜。

上星期二，白天一天都闷热难当。晚上九点钟左右，我俩坐在那里，望着在我们脚边静静流过的河水，漫无边际地谈论着沐浴在河水中的星星，它们仿佛在我们面前游泳。我们聊的内容既天南海北又杂乱无章。从一个题目很快又跳到另一个题目，因为我们思想狭隘，不大会思考，也不活跃。我么，我一见阳光消逝在大熊星座之中就心疼。只有在晴朗的夜晚，才能看见光亮，而且多么苍白无力啊！每当天空有雾时，阳光就消

失得无影无踪。我们想到了散布在这个世界上的人们，他们不可思议的外形，他们无庸怀疑的才干，他们身上尚不清楚的器官；想到动物、植物、宇宙空间、历代王朝、各类元素、各种物质以及人们作梦都未曾想到的事情。

突然，一个喊叫声从远处传来：

“先生，先生！”

让回答：

“巴底斯特，我在这儿。”

仆人来到我们跟前时，大声报告：

“先生的波西米亚女人来了。”

我的朋友大笑起来，笑得前仰后合，他很少像这样笑过。接着他问：

“今天是七月十九日吗？”

“是的，先生。”

“很好。告诉她等我一会儿。给她点吃的东西，我过十分钟就回去。”

仆人走后，我的朋友挽起我的胳膊。

“咱们慢慢走吧，”他说，“我给您讲这个故事。”

这事距现在已经七年了，是我刚回到这里那年的事。有天晚上我出门，想到林子里转一转，那天天气很好，就像今天一样。我在大树底下慢慢地走着，透过树叶观看天上的星星，一面如饥似渴地深深吸吮着林中夜晚的新鲜空气。

我那时刚刚彻底告别巴黎迁到这儿来。所有那些我耳闻目睹的谎言、卑鄙肮脏的蠢事都使我感到无以名状的厌倦和恶心。十五年间，我也参与了那些事。

我沿着一条通往库纪乐村的低凹小路，在这幽暗的林子里，

走得很远，很远。村子离此地有十五公里。

突然，那条与我形影不离的圣日尔曼大狼狗布克停了下来并低声吠叫。我以为它发现了一只狐狸、一条狼或一头野猪，于是我踮起脚尖轻轻往前走，以便不弄出一点声响。然而我却突然听见了喊叫声，是人的声音，哀怨而低沉，撕心裂肺。

无疑，有人正在林中杀人，我奔跑起来，右手紧握着一根粗重的橡木棍子，一根真正的狼牙棒。

我走着，呻唤声听得越来越清楚，声音非常低沉。听起来好像从一间屋子，也许是一间烧炭人的茅屋中发出来的。布克在我前面大约三步远，它跑跑停停，又往前走，显得异常兴奋，叫个不停。突然，另一条狗出现了，一条两眼闪着红光的大黑狗，挡住我们的去路。我清楚地看见两排白色的牙齿在张开的嘴里闪闪发光。

我举起棍子向它跑过去，可是此时布克已经扑在它身上，两条狗相互咬住对方的脖子，在地上滚成一团。我走了过去，差点撞在一匹横卧在路当中的马身上。当我大吃一惊，停下来查看那匹马时，发现前面还有一辆车，更确切地说是一间活动房子，是乡镇中赶集、街头卖艺谋生或流动商贩居住的那种活动房子。

喊声是从房子里发出来的，一声紧接一声，可怖而瘆人。由于车门是在另一边，我围着这辆四轮马车绕了过去，飞身登上三级木头台阶，准备猛地扑在那个坏蛋身上。

可是我看到的情景是如此之出人意料，以至一下子把我搞蒙了。一个男人跪在地上，好像在祈祷，而在马车厢里的床上，有个无法看清的东西，是一个弯曲、蜷缩着的半裸的人，我看不见脸，在蠕动，在翻滚，在喊叫。

是一个正在分娩阵痛的女人。

一弄清呻吟声是来自这种事情之后，我立即走了进去。那个男人，像那种疯疯癫癫的马赛人，求我救救他，救救那个女人，说了一大堆好话，许诺一些难以置信的报偿。我从未看见过分娩，从未救助过一个处于此种情形的雌性，无论是女人、母猪还是母猫。我一面目瞪口呆地瞧着床上高声叫喊着的那个人，一面老老实实把这种情形告诉那个男子。

随后，待我稍稍冷静下来，我问那个吓呆了的男人，为什么他不到附近的村子去。原来那匹马跌倒在车辙中间，摔断了腿，站不起来了。

“好吧！伙计，”我对他说，“我们现在有两个人了，我们来把你老婆拖到我家去。”

但两条狗狂吠着，我们只好走出来，拿棍子往死里打才把它们分开。接着我又想出个主意，把狗同人架在一起，一左一右，夹在我们的两腿中间来帮我们拉车。十分钟后一切就绪，车子慢慢启动，在深深车辙的颠簸中，拖着那个胎腹已开的可怜女人，摇摇晃晃地往前走了。

那路可真难走啊，我亲爱的！

我们向前拉着，上气不接下气，汗湿全身，脚下打滑，有时跌倒在地。两条可怜的狗在我们的腿间，呼哧呼哧喘着气，声如铁匠铺的炉子。

走了三个小时，总算到了我的城堡。我们抵达城堡大门的时候，车厢里的喊叫声已经停止，母亲和新生儿都平安无事。

把她们安顿在一张很舒适的床上，然后我吩咐套牲口去请医生。大大松了一口气的马赛人像打了胜仗一样，大嚼一顿，喝得烂醉如泥，以庆贺新生命的降临。

新生命是一个女婴。

我留这些人在我家住了一星期，母亲名叫埃弥尔，是个十

分清醒的梦游者，她预言我会长生不老，还有享不尽的福。

第二年的这一日，一天不多，一天不少，快到晚上的时候，我的仆人，就是刚才来叫我的那一位，到我晚饭后吸烟的地方来找我，对我说："去年那个波西米亚女人来向先生致谢。"

我吩咐让她进来。但当看见她身边站着一个黄头发的胖大小伙子的时候，我大吃一惊。那是一个北方汉子，他一面向我问候，一面以部落头子的身份发言。他说他已听说我为埃弥尔小姐所做的好事，他不愿放过这个周年纪念的机会，特来代表他们向我致以谢意和表示感激之情。

我请他们到厨房吃晚饭，招待他们过夜。第二天他们就走了。

从此，这个可怜的女人每年都来，准在同一日子并且带着孩子，一个漂亮的小女孩，而且每次都有一个新的男人。只有一次，一个奥弗涅人连续两年来向我说"吓吓"①。那个小女孩管这些男人都叫爸爸，就好像我家里人都叫我"先生"一样。

我们到了城堡，远远看见台阶上有三个站着的人影在等我们。

最高的一个大步走过来，深深鞠了一躬：

"伯爵先生，我们今日到此，您知道，是特意亲自来表示谢意的……"

这是一个比利时人！

在他之后，最小的那个说话了，是小孩背诵颂词时那种做作的不自然的口气。

---

① 即谢谢。

我装作天真无知的样子，把埃弥尔太太叫到一边。闲扯几句之后，我问她：

“这是你孩子的父亲吗？”

“啊！不是的，先生。”

“那个父亲呢，他死了吗？”

“啊！没有，先生。我们有时候还见面。他是警察。”

“那！这么说来，孩子父亲不是那个马赛人啰，不是那第一个，你生孩子时的那一个啰？”

“啊！不是的，先生。那家伙，他是一个大坏蛋，他把我的积蓄全偷去了。”

“那么，那个警察，那个真正的父亲，他认他的孩子吗？”

“啊！他认的，先生，他很喜欢她。但他不能照顾她，因为他同他老婆还另有孩子。”

邵济源 译

传 令 兵

站满了军官的墓地就像是田野上开满了鲜花。红色的军帽、军裤、肩章和纽扣金光闪闪，军刀、参谋部的饰带、步兵和骑兵的肋形胸饰在墓间穿来穿去。墓前白色或黑色的十字架把他们铁的、大理石的或木头的手臂凄凉地向那些死去的人们张开。

人们刚刚安葬了德·利姆山上校的妻子。她是两天前在河里洗浴的时候淹死的。

仪式完了，教士已经离去，但上校由两名军官搀扶着仍然站在墓穴前，他还在看着墓穴里那个木头匣子，他年轻妻子的遗体就躺在里面。

上校差不多是个老头子了，瘦高个，白胡子。三年前他娶了一个同事的女儿为妻，那时她父亲索尔蒂上校刚刚过世，她成了孤儿。

搀扶他们长官的上尉和中尉试图带他离开。他不走，两眼含着泪，强忍着不流下来以显英雄气概。但他低声自语："不，再待一会。"他固执地留在那里，站在墓穴边上，两腿发软。他觉得墓穴是个无底的深渊，他的心，他的生命，这世界上他还剩下的一切都已经掉了下去。

突然，沃尔蒙将军向他走来，扶起上校的胳膊，几乎是强

迫着将他拉走："走吧，走吧，我的老伙计，不能再呆在这儿了。"上校这时服从了，回到了家里。

他刚一打开书房的门，就看见办公桌上有一封信。拿起信来，惊讶和激动差点使他晕倒，因为他认出这是他妻子的笔体。信封上的邮戳是当天的日期。他撕开信封，读起来。

父亲

请允许我还是像从前一样称呼您为父亲。您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长眠在九泉之下了。那时，可能您会宽恕我。

我并不想要打动您，也不想减轻我的过失。我只想怀着再过一小时即将自尽的女人的全部真诚，向您吐露全部实情。

当您出于慷慨大度同我结婚时，我以感恩图报的心情以身相许，我用一个小女孩的全部爱心爱您。我像爱我自己的爸爸一样爱您，那程度几乎是一样的；有一天，我正坐在您的膝上，您正在亲吻我时，我不由自主脱口而出，叫了您一声"爸爸"。那是内心的呼唤，完全出于本能和自然。真的，您对我来说就是父亲，仅仅是父亲。您当时笑了，并对我说："以后你就这样叫我吧，我的孩子，这使我非常高兴。"

我们来到了这个城市，后来——请原谅我，爸爸——我堕入了情网。唉！我抗拒了很长时间，差不多两年，请您看清楚了，是差不多两年。最后我让步了，我成了有罪的人，成了一个堕落女人。

至于他是谁？——您猜不出来。这点我是很放心的，既然一共有十二个军官，他们整天同我在一起，围着我打转，您把他们称作我的十二星座。

爸爸，不要去找他，也不要恨他。他所做的事情是任何其他的人处在他的位置上也会做的，而且，我确信他也是以整个

的心在爱我。

但是，请听下去，——一天，我们约定在贝卡斯岛见面，您知道那个小岛的，在磨房后面。我么，我必须游水到达对岸，而他呢，他要在矮树林中等我，然后在那里躲到晚上，为的不让别人看见他离开。我刚同他见面，只见树枝分开，我们看见了菲利浦，您的传令兵，他撞见了我们。我觉得这下我们算完了，大叫一声。这时他——我的朋友——对我说："你慢慢游泳回去，我亲爱的，让我同这个人谈谈。"

我离开了，心情非常紧张，差点没有淹死。我回到您处，等待大祸降临。

一小时以后，我在客厅的过道上碰到菲利浦，他低声对我说："如果夫人有什么信要我传送，我愿意效劳。"这时我明白了，他已把自己出卖，我的朋友已经收买了他。

后来我真的交给他一些信，我所有的信。他把信带走，再把回信带回来给我。

这事持续了两个月左右。我们已对他深信不疑，就像您对他深信不疑一样。

然而，爸爸，事情发生了。一天，我一个人游泳到岛上去，在那里，我又遇到了您的传令兵。这个人在等我，他对我说，如果我不满足他的欲望的话，他就要向您揭发我们的事，要把他偷去的并保存在他手里的信交给您。

天啦，爸爸，我的父亲，我害怕了，产生一种卑怯的、丢人的恐惧。我尤其怕面对您，您是那样的慈祥善良却被我欺骗；我还为他害怕——您会杀死他的，也可能为我自己害怕，谁说得清呢，我吓得要死，快要发狂了。我以为还可以再次收买这个坏蛋，因为他也爱着我，多么丢人啊！

我们这些人是多么脆弱，我们比您更没有头脑。当一个人

开始堕落以后，他就会越陷越深。我做的事难道我自己说得清吗？我只知道你们两人中间的一个，还有我，就要死去——最后我满足了这个畜牲的要求。

您看，父亲，我并不想宽恕我自己。

于是，于是，啊！于是我本应想得到的事情发生了——只要他想干，就来吓唬我，来同我做爱，做了又再来。他也成了我的情人，像另一个情人一样，每天如此。这难道不是太卑鄙下流了吗？这是何等的惩罚啊！我的父亲！

于是，我对自己说：应该去死。活着，我没有可能向您忏悔这样的罪过。死了，我什么都敢了。除去死以外我别无选择，没有任何办法能洗刷我，我太肮脏了。我再不能去爱人，也不能被人爱。我觉得哪怕是伸出手去与人相握，我也玷污了所有的人。

过一会儿，我就要去洗澡，而且再也不回来了。

这封给您的信将先交到我情人的手里。他在我死亡之后才能收到，他什么都不知道，会把信交给您，以完成我最后的愿望。您本人将在从墓地回来之后读到这封信。

永别了，父亲，我没有别的话要向您说了。您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吧，原谅我。

上校擦了擦满头的大汗。他立即冷静下来，战斗岁月时的冷静骤然回到他的头脑中。他拉铃。

一个仆人进来。

“把菲利浦给我叫来”，他说。

然后，他半打开桌子的抽屉。

那个男人立即就进来了，是一个长着红棕色小胡子的魁梧士兵，一脸奸诈。

上校两眼直视着他。

“快把我妻子情人的名字告诉我。”

“这，我的上校……”

军官从他半开着的抽屉里取出手枪。

“说呀，快说，你知道我不是开玩笑。”

“那好！……我的上校……他就是圣·阿尔贝上尉。”

他刚一说出这个名字，一团火焰喷向他的眼睛，他扑倒在地。子弹击中了他的眉心。

邵济源 译

莫 瓦 洪

人们又提起布朗基尼一案，曾经当过帝国总检察官的马鲁禾先生向我们说：

“哈！我从前办过一件非常古怪的案子，怪就怪在很多方面都出人意料，我来讲给你们听听。”

我那时在外省当帝国检察官，颇得皇上恩宠，因为我父亲是巴黎法院首席院长。因此，有一桩很有名的案件，人称小学教师莫瓦洪案，要我去审理。

莫瓦洪先生是法国北方的一位小学教师，在整个家乡一带，享有很高的声誉。此人聪明稳重，虔信宗教，平时沉默寡言。他在布瓦里诺 镇结的婚，也在那里教书。他曾有过三个孩子，都相继死于肺病。从那以后，他似乎把深藏在心中的父爱，都倾注在交给他照管的一群吵吵闹闹的孩子们身上。他用自己的钱，给他最好的、最聪明的、最听话的学生买玩具；叫人给他们做晚餐，把糖果、甜食、点心塞给他们吃。所有的人都喜欢和颂扬这位大好人，这颗善良的心。就在这时，其中五个学生，一个接着一个奇怪地死去。人们认为是由于干旱造成饮水污染带来的流行病，但寻找病源却一无所获，特别是病的症状似乎特

别怪。孩子们好像得的是一种慢性病，不吃东西，嚷嚷肚子痛，拖延一段时间以后，极度痛苦而死。

对最后一个死者进行尸体解剖，什么也没有找到。把内脏送到巴黎去化验，也未发现任何有毒物质。

此后一年时间里，平安无事。后来又有两个男孩，两个班上最优秀，莫瓦洪老爹最喜欢的学生在四天中先后送命。再次要求进行尸检，在两具尸体中都发现了捣碎了的玻璃渣子扎在肠胃上。人们得出的结论是两个小家伙不小心吃了没洗干净的食物，只要是一碗牛奶里面掉进一块碎玻璃，就足以造成这一悲惨事故了。如果不是正在这个时候，莫瓦洪的女佣也突然患了病，也许这事就到此为止了。出诊的医生在她身上发现了同两个刚死去的孩子同样的症候。追问之下，她承认偷吃了小学教师买来给他学生吃的糖果。

根据检察院的命令，对学校的屋子进行了搜查，发现一个装满了为孩子准备的玩具和零食的柜子，差不多所有吃的东西里面，都有玻璃渣子或折断的缝衣针碎碴。

莫瓦洪立即被捕，他对自己竟受到怀疑显得那样愤怒和吃惊，人们差点把他放了。然而他有罪的行迹不断显露出来，我心中最初的信念动摇了，这信念的基础是他良好的声誉，他的整个一生，这样的罪行不可信，加上绝对没有犯罪动机。

这样一个善良、朴实和虔信宗教的人为什么要把孩子弄死呢，何况又是些看上去他最喜欢、最娇惯、最爱塞给他们糖果点心的孩子，为了给他们买玩具和糖果，他花掉了自己一半的收入呢！

为了接受这样的事实，只能归结为他有精神病！然而，莫瓦洪显得如此之理智，沉着冷静，如此之通情达理，说他有疯病似乎无法证实。

然而，证据越来越多！对小学教师购买糖果、糕饼和其它食品的生产厂家进行了检查，证明这些食品不含有任何可疑碎物。

于是他声称肯定有一个未露面的仇人用自配的钥匙打开了橱柜，将玻璃渣和碎针头投到糕点里去了。他还编造了一大篇继承遗产的故事，说是某个农民想得到遗产，决心害死一个孩子，并极力付诸实施，他果然干成了，而且把疑点引到小学教师身上。他说，这个野蛮人为达到自己的目的，根本不顾其他可怜的孩子，他们也得和那个孩子一块死去。

这是可能的，这个男人表现得如此之自信和痛苦，以至我们认为，尽管揭发出的大量罪行对他不利，还是应该毫不犹豫地宣布他无罪。然而，我们又相继发现了两件确凿的证据。

第一件是装满玻璃碎渣的鼻烟盒！是他的鼻烟盒，是在他写字台的一个暗屉里发现的，他的钱就藏在这个暗屉里！他又用那个尚未找到的真正罪犯所使用的最后一招来解释，似乎也说得过去。这时，圣·马尔洛夫的一个缝纫用品商来找预审法官，述说有一位先生数次到他店里买缝衣针，而且尽挑选最细的，买后还将针折断，看看是否合他的意。

叫来十一二个人，缝纫用品商一眼就把莫瓦洪先生认了出来。调查证明，小学教师确实在商人所说的那些日子里，去过圣·马尔洛夫。

我聆听了孩子们令人毛骨悚然的证词，他挑选什么样的点心，如何小心翼翼，要亲眼看着他们吃下去以及如何认真地消除所有的痕迹。

这时群情激昂，要求对罪犯处以死刑，群情变成一股越来越大的愤怒洪流，不容有任何抗辩和犹豫不决。

莫瓦洪被判处死刑，他的上诉也被驳回。只剩下特赦一条

路了。我从我父亲那里得知，皇帝不会同意赦免。

过不久，一天早上，我正在办公室办公，有人禀报说监狱的神父求见。

这是一个老教士，他非常了解人，对罪犯有丰富的经验。他显得急促不安，忧虑重重，似有话说又不好启齿的样子。在寒暄之后又谈了一些别的事情。他突然站起身来对我说：

“如果莫瓦洪被处决，帝国检察官先生，您就是让人杀死了一个无辜。”

说完，没有一句道别的话，他就告退了。他的话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说话的口气既使人感动，又严肃认真，为了挽救一条生命，他张开了由于职业的秘密本应三缄其口的嘴巴。

一小时以后，我动身到巴黎去。我事先通知了我的父亲，他立即要求觐见皇上。

我第二天获准召见。我们被引见时，皇帝陛下已在一间小客厅里办公。我陈述了包括神父造访在内的案件的全部经过。当我还正讲述着的时候，皇上椅子背后的门开了，皇后走出来，她以为皇上单独在客厅里呢。拿破仑皇帝征求她的意见，当她得知事件的经过后，高声说道：

“应当赦免此人。必须这么做，既然他是无辜的！”

为何一个如此虔诚妇人的一时感情冲动的判断会在我心中投下一个巨大的疑点呢？

直到那时候，我还强烈地希望为他减刑。但突然，我有一种受愚弄的感觉。这是狡猾的罪犯所设的骗局，他利用神父，利用忏悔作为他最后挣扎的手段。

我把我的考虑向皇帝、皇后陛下禀告。皇上有点拿不定主意，他宽厚仁慈，倾向赦免，但又怕被一个十恶不赦的人所欺骗；然而，皇后深信神父是尊从神的意志而来的，她说：“这有

什么关系！宽容一个罪犯总比错杀一个无辜要好！”她的意见占了上风。死刑改为服苦役。

几年以后，我听说莫瓦洪在土伦苦役监狱里的模范行为再次上报皇上，他已成了监狱长家的仆人。

从那以后，我在很长时间里未听人提起过此人。

大约两年前，我到里尔避暑，住在我表兄德·拉瑞埃尔家里。一天晚上，我正要上桌吃晚饭，仆人来禀报，说有一个年轻神父要见我。

我吩咐让他进来，他恳求我去看一个垂死的病人，说病人一定要见我。这种事在我漫长的法官职业生涯中是司空见惯的，尽管法兰西共和国已让我靠边，我仍然时不时地被人请到类似的场合去。

我跟教士走，他把我领到一所工人住的大房子里，走进一个破旧不堪的小小房间。

在那儿，我看见草垫子上有一个濒于死亡的活物。他坐在那里，背靠着墙以便喘气。

这简直就是脸有皱纹的一副骷髅，两眼深陷而闪闪放光。

他一看见我，就嗫嚅着说：

“你认不出我了吧？”

“认不出。”

“我是莫瓦洪。”

我打了一个寒战，问道：

“是那个小学教师？”

“是的。”

“你怎么在这儿呢？”

“说起来话就长了。我没有时间了……我就要死了……人家

给我找来了这位神父……因为我知道你在此地，我求他去找你……我要在你面前进行忏悔……因为从前你救了我的命。”

他用两只干枯的手使劲抓住草垫上的草，然后，用嘶哑的、有力而低沉的声音说道：

“是这样的，我现在要向你说实话……向你……离开这个世界之前，我必须向一个人说出来。

“是我杀死了那些孩子……所有的孩子……是我……为了报复！

“请你听我说。我是一个安份守己的人，非常，非常老实……非常单纯——崇敬上帝——那位仁慈的上帝——人家教导我们要热爱的上帝，而不是骗人的上帝，不是刽子手、盗贼和统治这个世界的杀人魔王。那以前我从未干过坏事，从未有过不光彩的行为。我比任何人都纯洁无瑕，先生。

“我结婚之后，有了几个孩子。我非常爱他们，哪个父亲或母亲也没有像我那么爱自己的孩子。我就是为他们而活着。我爱他们爱得发疯。可是三个孩子都死了！为什么？为什么？我干了什么了，我？愤愤不平，疯狂的愤怒。突然间，像人们刚刚醒来那样，我明白了，原来上帝是坏蛋。他为什么要杀死我的孩子？我睁开眼睛，我看到他喜欢杀人。他只喜欢干这事，先生。他叫人生存只不过是为了毁灭他们！上帝，先生，他是一个刽子手。他每天都需要有人死去。他为了更好地取乐，叫人有各种各样的死法。他制造疾病、意外事故，以供他在漫长岁月中消遣；而当他烦闷了时，就制造流行病、鼠疫、霍乱、心绞痛、天花；难道我搞得清这个魔鬼能想出些什么花样吗？这些对他来说还不够，这些灾祸都是差不多的。他还要时不时地制造战争，目睹二十万士兵陈尸沙场，有的肢体不全，躺卧在血泊中，有的脑袋让炮弹打开花，像鸡蛋般跌落在马路上。

“这还不够，他创造了互相吞噬的人们。而后，当人们变得比他更优秀时，他又创造出动物，以便他观赏人们去猎杀它们，屠宰它们，烹食它们。这还不够，他还创造一些极小的动物，只让它们活一天，他让亿万只小飞虫在一小时之内死光，他创造蚂蚁让人踩死，还有其它东西，多得很，多得我们想都想不出。所有这一切，都在互相残杀，互相驱除，互相吞食，不断死亡。而我们仁慈的上帝呢，瞧着这一切，逍遥自在。因为他什么都看得见，最大的、最小的、其它星球上的生物、一滴水中的生物，他看着这些生物，以此取乐——这个恶棍。

“那么我呢，先生，我也杀了人，杀了一些孩子。我要气他一家伙。杀死这些孩子的，并不是他。不是他，而是我。若不是将我抓起来，我还会杀死很多别的孩子，但你们把我抓住了。情况就是这样！

“那时，我就被处死，要上断头台了。我若是死，他该多开心啊，那个王八蛋！于是我要求见一个教士，我向他说了谎话。我向他忏悔，我说了谎，我活下来了。

“现在，这一切都结束了。我再也逃不出他的手心了。但我不怕他，先生，我非常蔑视他。”

这个家伙上气不接下气，气喘吁吁地述说这一切，他大张着嘴，有时吐出几个勉强听得见的词，倒抽着气，手抓着草垫的布，两条瘦如柴棍的腿在差不多变成黑色的被子下乱动，好像要逃命的样子。他那模样，看上去真吓人。

啊！多么可怕的人、多么可怕的回忆。

我问他：

“你还有别的话要说吗？”

“没有了，先生。”

“那么，再见了。”

“再见，先生，早晚有一天……”

我转身对着教士，他脸色铁青，穿着黑色道袍的高大身躯背靠着墙。

“你留在这儿吗，神父先生？”

“我留在这儿。”

这时，临终病人发出冷笑：

“是的，是的，他派他的乌鸦① 来啄食死尸来了。”

这时，我受不住了，打开房门，赶紧走掉了。

邵济源 译

① 民间对教士的贬称。

杀人犯

一位初出茅庐的新手、非常年轻的律师为犯人辩护，他说：

各位陪审员先生，事实是不可否认的，我的当事人本是一个老实人、一个无可挑剔的雇员，他温和、腼腆，在盛怒之下杀了他的老板，他的怒气显得有点难以理解。诸位是否允许我对此罪行从心理学方面作一分析，毫不缩小，也毫不宽容？请你们听完以后再行公断。

让·尼古拉·鲁热尔是一个体面人家的儿子，家庭将他培养成一个朴实而又尊重别人的人。

他的罪行正在于此：尊重！诸位先生，这种感情今天已鲜为人知了，只有这个词本身似乎仍然存在，而它的份量却已经消失了。要到某些老式的、寒微的家庭里才能找到这种朴实无华的传统。这是对于具有神圣性质的事或人、情感或信仰的宗教式崇拜，这种信念不能容忍别人的怀疑、嘲笑以及一丝一毫的疑心。

一个人要成为正直的人，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真正的老实人，他首先必须是尊重人的人。尊重人者两眼是闭着的，他相信别人。我们其他人呢，我们面对世界，眼睛睁得大大的，我

们在这里生活。这是司法大厦，是社会的阴沟，一切卑鄙肮脏勾当要在这里显露出来，我们是一切羞耻的密友，我们是一切下流行为的忠实保护人，是所有流氓和下贱女人，从王公到街上的流浪汉的支持者，也许还是他们的支柱。我们这些人，我们以宽宏大度，以善意微笑接待所有罪犯并当着你们的面为他们辩护，我们如果真正热爱自己的职业的话，我们以罪行的大小来衡量我们律师的同情心，因此，我们这些人再也不可能尊重他人的心灵了。我们对这条流经上至当权领袖下至低贱乞丐的污秽河流见得太多了，我们对于这一切如何发生，一切如何拱手相送，一切如何出卖，知道得太清楚了。官位、职务、荣誉都可以在顷刻之间用金钱换来，巧妙地用工业债券和股份换来，或者更干脆用女人的一个热吻换来。我们的责任和职业迫使我们要洞察这一切，要怀疑每一个人，因为每一个人都可疑。当我们面对一个人，他像坐在你们面前的这个杀人犯一样，像虔信宗教一样信仰尊重并为此而殉难时，我们是非常惊讶的。

诸位先生，我们这些人，我们有荣誉感，因为我们厌恶一切污泥浊水，我们有个人尊严和自豪感，就像一般人爱护自己的财产一样爱护它，但我们在内心深处，并没有像这个男人那样，对此怀着盲目的、天生的、强烈的信念。

请允许我向你们叙述一下他的经历。

他像从前人们教育子女一样，在将所有行为一分为二的概念中长大：善和恶。人们以一种不容抗拒的力量向他显示善的一面，使他能够像辨别白天和黑夜一样，辨别什么是恶。他的父亲不属于高等思想家之类，那些人站得高，看得远，看得到信仰的根源，认识到善恶从哪些社会必要性而来。

他就这样长大了，虔诚而又轻信，热情而又狭隘。

他二十二岁时结婚，娶的是他的一个表妹，同他一样有教

养，同他一样朴实，同他一样纯洁。他能有这样一位善良正直的女人作伴侣是他天大的福份，这样的福份世间少有，令人羡慕。他崇敬他的母亲，在父系制家庭中，簇拥着母亲的是这种崇敬，这种深深的崇拜是人对神祇的深深崇拜。他把这种崇拜也转移到他妻子身上，虽然夫妻之间十分随便，这种崇拜几乎丝毫未减弱。他生活在一种对阴谋奸诈毫无所知，对甚么事都直来直去，安静而幸福的环境之中，使他成了一个与众不同的人。他从不欺骗任何人，也不怀疑别人欺骗他。

他在结婚前不久，到朗格莱先生的银行里当出纳。不久前他将朗格莱先生杀害。

各位陪审员先生，通过朗格莱夫人，通过夫人的兄弟，朗格莱先生的合伙人拜尔蒂先生以及他家庭的全体成员和这家银行的所有高级职员的证词，我们了解到，鲁热尔先生从正直、听话、和蔼、敬重上司，工作一丝不苟等方面来说，都是一个模范雇员。

人们对他亦很敬重，他的模范行为确实配受如此敬重。他对此种敬重也已习以为常。鲁热尔夫人的德行有口皆碑，他对夫人亦十分尊敬。

但她患了伤寒，不几天就去世了。

他内心肯定承受着深深的悲痛，他是一个冷静而理智的人，人们只能从他面色苍白和面容变样来看出他伤心到了何种程度。

这时，先生们，发生了一件极为自然的事情。

这个男人结婚已有十年了。十年来，他已习惯了有一个女人总在他身边。习惯了她的关怀照顾和早晚问寒问暖的亲切声音，听惯了她女性衣裙发出的温馨声响，习惯了她时而是情爱的，时而是母性的爱抚，同亲爱的人在一起，时间流逝轻松而

愉快。他也习惯了在餐桌上受到特别照顾。这一切关怀，人们常常感觉不到，人们逐渐习以为常，以为这必不可少。他再也不能一个人过日子了。于是，为了打发漫长的夜晚，他养成了到附近一家啤酒店里去坐一两个钟头的习惯。他要一杯啤酒，木然坐在那里，用漫不经心的眼光，看着台球桌上的小球在烟斗散发出来的烟雾中滚来滚去，听着玩球者的争吵，邻座关于政治的辩论以及酒店厅堂另一头时而传来的因粗俗玩笑引起的放声大笑。他最后常常在厌倦和烦闷中朦胧睡去。然而他内心深处和肉体上都有种对女人的肉体和女人的心的不可抗拒的需要。在不知不觉中，他每天晚上都向着收账的柜台靠近一点，那儿坐着一个收款员，一个娇小的金发女郎。他无法抗拒地被她吸引住了，因为她是一个女人。

很快，他俩就聊上了，他慢慢习惯于每个夜晚都在她身边度过。她殷勤体贴，和和气气，正如这种需要微笑服务的生意所要求的那样。她拿尽可能频繁地更换自己的爱慕对象来寻开心，这使她生意十分兴隆。但鲁热尔一天天越来越离不开这个他并不了解，对其生活也一无所知的女人，他爱她仅仅是因为他没有看到别的女人。

小金发女郎很狡猾，她很快就发现这个天真汉可以利用，她寻找什么是利用他的最好办法。最好的办法当然是嫁给他。

她很容易就达到了目的。

各位陪审员先生，难道我还有必要告诉你们，说这个女孩子的行为极不检点，结婚并未使她的越轨行为稍有收敛，而是正相反，使她变得更加无耻下流了吗？

由于其女性奸诈的天性，她以伙同公司所有职员一起欺骗这个老实人为乐。我说“伙同所有职员”，各位先生，我是有信件为凭的。这很快成了尽人皆知的丑闻，只有丈夫一个人蒙在

鼓里，这种事一向如此。

最后，这个下贱女人，出于一种不难想象的目的，勾引了老板的儿子本人，一个十几岁的年轻人，她很快就在精神和肉体上把他给带坏了。朗格莱先生出于好心和对自己雇员的友谊，直到那时还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当他最终看见他的儿子落入这个危险尤物手中（应该说是怀中）时，他暴跳如雷了，这怒气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他错就错在不该立即把鲁热尔叫去并在自己作为父亲的狂怒之下与他谈话。

先生们，我最后要做的只剩下向你们宣读受害人临死时对犯罪经过的亲口追述了，这是预审时记录下来的。

“我刚刚听说，我的儿子就在头一天给了那个女人一万法郎，我气昏了，失去了理智。当然，我从来没有怀疑过鲁热尔先生令人敬佩的名誉，但有时胡涂比过失还更危险。

“我派人把他叫到我跟前来，告诉他，我不得不解雇他。

“他站在我面前，惊惶失措，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最后他要我作出解释，感情有些激动。

“我拒绝解释，对他说我的理由是属于隐私范畴。这时他以为我怀疑他有不正当行为，面色苍白，强迫命令我作出解释。从这个想法出发，他变得很强硬，说话的嗓门也提高了。

“我一直不开口，他开始辱骂我，攻击我，最后到了完全丧失理智的程度，我怕他会动手打人。

“突然，有一句伤人的话刺痛了我的心，我当面把事实真相说了出来。

“他站在那里有几秒钟，以一种令人惊恐不安的眼神看着我，后来我看见他从我办公桌上抓起那把我用来裁纸的长剪刀，举得高高的向我扑来，我觉得有什么东西捅进了我的喉管，一

直捅到我的前胸，我当时一点未感到疼痛。”

陪审员先生们，这就是对本杀人案的简单陈述。我还能说什么来为他辨护呢？他糊里糊涂地尊重他第二个妻子，因为他有正当的理由尊重过他第一个妻子。

经过一阵短短的评议，宣告被告无罪。

邵济源 译

“白　菜”

暖气把俱乐部烤得像温室一样，德·莫尔第亚纳男爵从宽阔的楼梯上走下来的时候，毛皮大衣一直敞开着，因此，临街大门在他身后关上以后，他感到透心凉，全身战栗，这种突如其来而又令人难以忍受的战栗，使人愁闷，使人忧伤。他输了一点钱，此外，近来胃不舒服，不能随意享受美味佳肴。

他准备回自己的家。突然间，想到他那空荡荡的庞大寓所，想到在过厅里已沉沉入睡的仆役，想到洗澡间里夜晚盥洗的水已经不热，但还在煤气灶上发出低声鸣叫，想到那又宽大、又古老、又颇有气派如停尸榻一般的床，一种比寒冷空气更使人痛苦的寒气便直透他的内心，直透他的肉体。

几年以来，他感到孤独的重负压得他透不过气来。这种孤独有时能将老光棍压垮。从前，他身体强壮，动作灵敏，性情开朗，白天在运动场上度过，晚上在夜宴和舞会上消磨。现在他行动越来越不灵活，几乎任何事都引不起他的兴趣。锻炼使他觉得疲劳，夜宴甚至晚餐都使他感到不适，女人们如同昔日带给他快乐一样，现在使他厌倦。

晚上千篇一律地单调乏味，同样的朋友在同样的地点在俱乐部内相遇，同样的牌局重复着有输有赢，对同样的事情发出

同样的评论，同样的嘴里说出同样的俏皮话，对同样的对象开同样的玩笑，对同样的女人进行同样的诽谤，这一切使他那样厌烦，有时甚至到了他真想去自杀的地步。他不能再过这种单调空虚，如此平庸轻松，同时又如此沉重的生活了，他需要一种宁静、闲适、安逸的东西，自己也不知道到底是什么？

当然，他没有想到结婚，他感到自己没有勇气把自己囚禁在家庭愁城之中，奴役般的夫妻生活中，可怕的二人相对无言之中。两个人一天到晚厮守在一起，互相熟悉到没有一句话对方预料不到，没有一个动作对方不是正好在等待着，没有一个想法、一个愿望、一种见解不被对方猜着。他认为，一个人只有当别人对他了解不多时，当他身上还有一些神秘的未被发现的东西时，当他还处在使人不放心和看不太清楚时，这个人才能让人看起来舒服。因此，他所需要的家庭乃是不成其为家庭的家庭，他只在这个家里度过生命的一部分。想到这里，他对儿子的记忆重新萦绕于心。

一年来，他不断地想到他，心中想看见他、了解他的愿望越来越强烈。他年轻时有了这个儿子，当时的情形既富于戏剧性又情意绵绵。孩子一生下来就送到南方，在马赛附近长大成人，从来也不知道父亲是谁。

开始时，当父亲的每月送去抚育费，后来每月送去学费，再后来是每月的生活费，最后是彩礼，以便他办成一门像样的婚事。有一个守口如瓶的公证人作中间人，他从未向人泄露一点实情。

莫尔第亚纳男爵只知道，一个有着他的血统的孩子在马赛附近某处生活着，知道人家都说他聪明能干，很有教养，娶了一个建筑承包商的女儿为妻，并接替他干这一行。人家认为他已经挣了不少钱。

他为什么不改换姓名去看看这个未见过面的孩子，以便了解了解他，看看必要时是否能在那个家庭里找到一个舒服的庇护所呢？

他以前做得大方漂亮，结婚时给的丰厚彩礼，人家是怀着感激之情接受的。因此，他深信不会受到对方过份的冷遇。这种动身到南方去的想法每天都出现在他的脑子里，变成了他一块难以忍受的心病，就像身上痒痒一般。一种异样的自私感情也促使着他。他想到，在那座靠海的温暖明亮的房子里，他能够看到年轻美貌的儿媳，看到向他张开小胳膊的孙子，能够在那里听儿子回忆他早年迷人而短促的经历。他直懊悔以前不该给他那么多钱，这些钱在那个年轻人手里已经翻了番，使他不能以一个大恩人的形象出现在他的面前。

他将脑袋缩进皮大衣的高领中想着这一切，突然间他打定了主意。一驾出租马车经过，他叫了车，让车拉他回家。他那还未完全睡醒的贴身佣人刚把门打开，他就说：

"路易，我们明天晚上动身去马赛。我们可能要在那儿呆半个月左右，你立即作好一切必要的准备。"

火车沿着含沙量很大的罗纳河前进，又经过黄色的平原，一些明丽的村庄，远处为光秃秃的山峦所阻隔的广大地区。

德·莫尔第亚纳男爵在卧车车厢里睡了一夜后醒来，对着随身携带的小镜子凄楚地瞧着自己。南方明亮的光线清楚地照出他脸上的皱纹，以前他自己还不知道，这是衰老的象征，在巴黎光线幽暗的寓所里是看不到的。

他一面仔细观察眼角的鱼尾纹，微肿的眼皮以及秃了的鬓角和额头，一面在想：

"天啊，我不光是不年轻了，我简直是老朽了。"

想要休息的愿望突然更强烈了，心中也第一次萌生了想把小孙子抱在膝上的模模糊糊的愿望。

下午一点钟左右，他坐在一辆在马赛租来的马车里，来到一座南方乡村的白色房舍前面，它位于一条栽满法国梧桐的林荫道的尽头，房子雪白，白得耀眼。

他满脸笑容，沿着小径走着，心想：

“我的天，多么美呀！”

突然，一个五、六岁的小孩子从一个小树丛中钻了出来，他站在路边上，用圆圆的眼睛瞧着这位先生。

莫尔第亚纳走近他：

“你好啊，小家伙！”

小孩子没有回答。

男爵弯下腰去，抱起他来亲了亲。一股大蒜味闷得他几乎透不过气来，小孩好像是被蒜汁浸泡过似的，他猛地把他放回地上，喃喃说道：

“唉！这肯定是种菜人的孩子。”

他向住处走去。

晾晒的衣服在门前的绳子上挂着，衬衫、毛巾、抹布、围裙、床单，还有袜子，重重叠叠悬挂着，把整个窗子都遮住了，就像熟肉店门前挂着的香肠。

男爵问有人吗。

一个女仆出来，典型的南方女仆，脏兮兮的，头发像个鸡窝，一绺一绺悬下来遮住她的脸，裙子上满是油污斑点，颜色已经变得灰暗，从保留下来的色彩看，原先一定是大红大绿的，透出一股乡村集市和江湖艺人衣着的味道。

他问：

“白菜先生在家吗？”

这是他从前花天酒地的时候，开玩笑给那个被遗弃的孩子取的名字，以便让大家都知道，他是在一棵白菜底下捡到的。

女仆重问一句：

“您找白才[①] 先生？”

“是的。”

“他在大屋里，在绘他的图。”

“告诉他，迈尔兰先生要同他说几句话。”

她有点吃惊，又说：

“嘿！您想见他，就进来吧！”

同时，她喊道：

“白才先生，有人找！”

男爵走进去。一间大屋子，百叶窗半闭，光线很暗，他看出屋里有人，有东西，但看不清楚，东西都显得不干不净。

在一张堆满乱七八糟东西的桌子前面，一个秃顶小个子男人在一张大纸上画线条。

他放下手中的活计，向前走了两步。

他的背心敞开着，短裤也没有扣好，衬衣袖口卷起，说明他很热。他穿的一双鞋上沾满了污泥，说明前几天下过雨。

他用浓重的南方口音问道：

“请问尊姓大名？……”

“迈尔兰先生……我来请教关于购买地皮建房子的事。”

“啊！啊！太好啦！”

白菜转身对在黑影里织毛衣的他老婆说：

“快腾一把椅子出来，约瑟芬。”

莫尔第亚纳这时才看见一个已显老相的年轻女人。在外省，

① 乡下人发音不准。

由于不注意穿着打扮，缺乏卫生习惯，缺少那种能使女人青春永驻，到五十岁还保持着美貌和魅力的美容化妆术，女人一般到二十五岁就老了。这个女人肩上披块方围巾，一头又黑又密的头发胡乱挽在一起，肯定很少梳过。她伸出一双粗手，拿掉堆在一张椅子上面的孩子衣服、一把刀、一节麻绳、一个空花瓶、一个油腻腻的盘子，然后把椅子递给客人。

他坐下来，才发现白菜先生的工作台上，除书籍和纸张外，还有两棵刚拔出来的新鲜生菜、一个脸盆、一把梳子、一条餐巾、一把手枪以及好几个没洗过的盘子。

建筑师见客人瞧着桌子，堆着笑脸说：

"请原谅，客厅有些乱，这都是孩子们闹的。"

他把自己的椅子挪过来以便同客人说话。

"这么说，您想在马赛附近找一块地皮啰？"

他呼出来的气，尽管隔得很远，男爵还是闻到了这种南方人散发出的大蒜味，这就像花朵散发出香气一样。

莫尔第亚纳问他：

"我在梧桐树下看到的是您的儿子吗？"

"是的，是的，是老二。"

"你有两个儿子？"

"三个，先生，一年一个。"

白菜似乎很自豪。

男爵心想："假如他们每个人都散发出同样的气味，他们的屋子还不成了真正的暖房！"

他又回到原来的话题：

"对，我想买一块靠海边的好地皮，面对离人远一点的海滩。"

于是，白菜向他说明情况，像这种条件的地皮，此地有十

处、二十处、五十处、一百处，要多少有多少，有各种价格，适合各种口味的。他滔滔不绝地说着，摇晃着又秃又圆的脑袋，很得意地微笑着。

这时，莫尔第亚纳想起了一个金发的娇小女人，她有些忧郁，那样温柔地叫他“我最亲爱的人”，只要忆起这个，他就热血沸腾。她在三个月内疯狂地爱他。她丈夫远在一个殖民地当总督不在家。她怀孕以后，东躲西藏，千方百计掩盖，绝望、恐惧，几乎精神失常。直到孩子生出来，被莫尔第亚纳在一个夏日的晚上将孩子抱走。从那以后，他们再也未见过这个孩子。

她三年之后死于肺病，死在她丈夫所在的殖民地土地上。现在面前的就是他们的儿子，他正在说话，尾音就像金属琴音那么响亮。[①]

“这块地，先生，这可是千载难逢的机会……”

莫尔第亚纳又想起了另外一个声音，温柔细小，就像微风轻轻吹拂：

“我亲爱的，我们俩永不分离……”

他看着眼前这个可笑的小个子男人的无神却也是蓝色的圆眼睛，又想起了曾经望着他的那双温柔、深邃、忠实的蓝眼睛。他很像他的母亲。

是的，他越来越觉得他像他母亲，他的声调，他的手势，他的举止都很像她，就像一个猴子像人一样。他是从她身上掉下来的，他有无数酷似她的地方，但是变了形，叫人受不了，叫人来气。男爵感到难受，突然被这种可怕的相似所缠绕，越看越像，像一场恶梦，像一桩悔恨一样，叫人气恼，叫人发疯，叫人受折磨。

① 南方人讲话，词尾元音均发得很响。

他结结巴巴地说：

“什么时候我们一道去看看这块地皮？”

“那就明天，怎么样？”

“好，明天。几点钟？”

“一点。”

“好吧！”

刚才在林荫道上出现过的孩子站在开着的门前喊道：

“爸伊嘿！”①

没人理睬他。

莫尔第亚纳站在那儿，恨不得立刻逃掉，他想走，但两腿打颤。这一声“爸伊嘿”像一颗子弹把他击中。这是冲他喊的，这是为他而喊的，这一声带大蒜味的爸伊嘿，这一声南方味的爸伊嘿。

啊！那昔日的女友，她的味多好闻！

白菜把客人送到门口。

“这所房子是你自己的吗？”男爵问。

“是的，先生，我最近刚买的。我很知足了，我是一个私生子，先生，我不想隐瞒，我为这所房子感到自豪。我不欠任何人的，我的事业是我的衣食父母，我就欠我自己的。”

那孩子还站在门槛上，又在喊，但声音比较远了：

“爸伊嘿！”

莫尔第亚纳又打了个寒战，恐惧万分，身子摇晃了一下，赶紧逃走，就像人们躲避什么巨大的危险一样。他想道：

“他可能会猜出我是谁，来认我这个父亲。他会过来拥抱我，同时会喊我‘爸伊嘿’，然后伸过带蒜臭的嘴来亲我的脸。”

---

① 南方农村中对父亲的叫法。

“明天见，先生。”

“明天见，一点钟。”

马车又在雪白的马路上前进。

“车夫，去火车站！”

这时，他听到两个声音，一个遥远而温柔，是死者衰弱和忧伤的声音：‘我亲爱的人。’另一个声音，洪亮、刺耳：‘爸伊嘿，’叫得让人毛骨悚然，就好像一个小偷在街上，听见人们在喊‘抓住他’一样。

第二天晚上，当他走进俱乐部时，德·埃特依伯爵问他：

“三天没看见你了。你生病了吗？”

“是的，我有点不舒服。偏头痛又犯了。”

邵济源 译

火　星　人*

我正在工作，我的仆人来禀报：

“来了一位先生，他要求同您谈谈。”

“请他进来。”

进来一个小个男人向我打招呼。他戴一副眼镜，样子就像一个瘦小枯干的学监，他的衣服过于肥大，与他那瘦小的身躯哪儿都贴不上。

他结结巴巴地说：

“请您原谅，先生，诚请原谅前来打扰。”

我说：

“请坐，先生。”

他坐下来，接着说：

“我的上帝，先生，我冒昧来访，很感不安。但我无论如何要见一个人，也只有您……只有您……我终于鼓起了勇气……可是说真的……我有点不敢。”

“大胆说下去，先生。”

---

* 1887年年底首次载于《巴黎—圣诞》杂志，1889年转载，未收入选集。1956年才引起公众注意。《火星人》既指对火星感兴趣的人，也指来自火星的人。

“是这样，先生，我开始一说，您一定会把我当成一个疯子。”

“我的上帝，先生，这要看您对我说些什么了。

“正是这样，先生，我要对您讲的事非常离奇。但我要请您相信我不是疯子，正因为我不疯，我才认为我要吐露的秘密有多么奇特。”

“那好，先生，您就说吧！”

“不，先生，我不是疯子，但我看起来属于那种有点疯的人一类。这种人思考得比别人多，有点，也就一点点超越平常人思考的范围。您想想吧，先生，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认真思考点甚么事。每个人都忙于自己的事情，自己发财致富，自己寻欢作乐，总而言之是自己的生活；要么就是醉心于那些有趣而无聊的小勾当如戏剧、绘画、音乐或那最大的蠢事政治，或是研究工业问题。但有谁思考呢？究竟有谁呢？谁也没有！啊！对不起，我太激动了！我还是言归正传吧！

“我来到此地五年了，先生。您不认识我，但我么，我对您是很熟悉的……我从来不与光顾您的海滩和您的赌场的人混在一起。我生活在海边的峭壁悬崖上，我非常喜欢埃特勒塔的海边悬崖。我从未见过比那更美、更有益于健康的海边悬崖。我是说有益于身心健康。它是海与天之间美妙的大道，一条绿草如茵的路，它在雪白岩石筑成的长城上蜿蜒，它把你引向世界的尽头、地球的边缘，把你引向浩瀚的大洋之上。我最幸福美好的日子就是在灿烂阳光轻抚之下，躺在高出海浪一百米之上的绿色草坪的斜坡上终日幻想的日子。您理解我吗，先生？”

“是的，完全理解。”

“现在，您能允许我向您提一个问题吗？”

“提吧，先生！”

“您相信其它星球上也有人吗？”

我毫不犹豫，也毫不显得惊奇地答道：

“当然，我相信有。”

他异常激动，高兴得站起来，又坐下，看样子很想过来拥抱我，他高声大叫起来：

“啊！啊！多么走运！多么幸福！我总算松了一口气！我又怎能怀疑您呢？一个人如果他不相信其它星球有人，他就不是一个智者。只有笨蛋、傻瓜、白痴、畜牲才会以为，亿万个星球发光、转动只不过是为了让人这个低等小虫开心、惊叹，才会不明白，地球只不过是宇宙群星当中一颗微不足道的星球，我们的行星体系只不过是恒星生命中几粒行将殒灭的分子而已。您瞧瞧天上的银河，这条星河，你想想，它只是无垠宇宙中的一个黑点。您只要把这个题目想上十分钟，您就会懂得为什么我们这些人是什么都不知道，什么也推测不出来，什么也不懂得。我们只了解一个点，这一点以外、以上的任何地方，我们都一无所知，而我们还认为这样，认为那样，肯定这样，肯定那样。啊！啊！啊！假如突然间有人向我们揭示出这个地球以外伟大生命的秘密，该使人怎样大吃一惊呀！然而不可能……绝不可能……我自己也是一个傻瓜，我们根本不可能了解到这个秘密，因为我们的头脑就是为了解地球上的事物而长出来的。它不可能考虑得更远。就像我们的生命一样，它受到限制，被束缚在负载我们的这个小小的圆球之上，它判断一切事物都是通过比较。您看吧！先生，我们每一个人是多么地愚蠢、狭隘，对我们智慧的巨大力量确信不疑。其实我们的智慧比动物的本能强不了多少。我们甚至没有能力看到自身的弱点，我们生来只是为了知道奶油和小麦的价钱，充其量是为了争论两匹马、两条船、两个大臣或两个艺术家各价值几何。

“如此而已。我们也就将适合于耕耘土地并笨头笨脑地用它

上面生长的东西来养活自己。我们对每个发现都像孩子一样惊喜。其实，如果我们是高级生物的话，几个世纪之前就该发现了。我们现在仍然被未知事物包围，甚至就在此时此刻，会思考的人花了几千年的时间才推测到电的存在①。您同意我的看法吗？”

我笑着对他说：

“是的，先生。”

“这很好，那么，先生，您是否有时候注意过火星？”

“火星？”

“是的，行星之一的火星。”

“没有，先生。”

“您对它一点也不了解吗？”

“不了解，先生。”

“您允许我向您简单介绍几句吗？”

“当然，先生，非常愿意。”

“我们这个宇宙体系，我们这个小小家庭的构成是由一些原始环状气体凝固而成的球体。它们是一个接一个地从太阳星云中分离出来的，这您大概知道吧？”

“是的，先生。”

“这样一来，其结果是最远离的行星也就是最古老的行星，因此，也应该是文明程度最高的行星。它们诞生的顺序是：天王星、土星、木星、火星、地球、金星、水星。这些行星上也像地球上一样有人生存，您是否相信呢？”

“当然相信。为什么要认为只有地球特殊呢？”

“很好。既然火星人要比地球人更古老……我说得太急了。

---

① 莫泊桑的时代，电还刚刚开始普遍应用。

我首先要向您证明火星上有人。出现在我们眼前的火星，其外貌与火星上的观察家眼中的地球大概差不多。海洋在那里占的面积较小而且比较分散。人们可以从深颜色中认出海洋，因为水吸收光线而陆地则反射光线。在这个行星上，地理变化非常频繁，这证明它生命的活力。它也有季节，类似我们地球，两极有雪，可以望见雪随季节而消长。它的年期很长，地球上的六百八十七天，等于火星上的六百六十八天，按四季划分如下：春季一百九十一天，夏季一百八十一天，秋季一百四十九天，冬季一百四十七天。看上去它上面的云层较地球上要少。因而，它大概比地球更寒冷，也更炎热。”

我打断他的话。

“对不起，先生，既然火星离太阳比我们离太阳远得多，我觉得那里的天气应该永远更为寒冷才对。”

我的怪客异常激动，大声说道：

“您错了，先生，您百分之百错了！我们，我们这些人，夏天时比冬天时离太阳更远。勃朗峰顶比其山脚下更为寒冷。此外，我要请您参考海尔姆茨① 和夏巴海里② 关于热能的机械理论。地面的热度主要取决于大气中水蒸汽的含量。这就是为什么，一个含水蒸汽的分子的吸收力，要比一个干燥空气分子的吸收力大一万六千倍，因此，水蒸汽是我们的制热工厂。火星云层较少，所以同地球相比，它既更为寒冷同时也更为炎热。”

“我对此不再提出异议。”

“那太好了。现在，先生，我请您特别仔细听我说下去。

“我洗耳恭听，先生。”

---

① Helmoltz，19 世纪德国物理学家。

② Schiaparelli，19 世纪意大利天文学家。

“您听说过夏巴海里先生一八八四年发现的著名运河吗？”

“很少。”

“这怎么可能呢？您知道，一八八四年时，火星处在同我们相对的位置，同我们的距离仅有二千四百万法里①，而夏巴海里先生，这位本世纪最杰出的天文学家和最权威的观测家突然发现火星上有大量的黑色条纹，有些呈直线状，有些断裂呈几何图形状，这些条纹通过陆地，通通汇集到火星的海洋之中！是的，先生，是的，这是些呈直线的运河和几何图形状的运河。从头至尾整个运河流过的地方、宽度都一样，这些运河是人工挖筑的！是的，先生，这证明火星上有人，他们在那儿生活，在那儿思考，在那儿劳动，在那儿瞧着我们。您明白吗？明白吗？

“二十六个月之后，当火星再次同我们相对的时候，人们又看见了这些运河，数量比前一次还多，真的，先生。这些运河大极了，其宽度不少于一百公里。”

我笑着回答：

“一百公里宽。可得要一些很能干的工人才能挖出来呀！”

“啊！先生，您怎么这么说呀！您不知道，这种劳动在火星上绝对比地球上要轻松，因为那里物质结构的密度不超过地球的六十九分之一吗？重力强度只及地球的三十七分之一。

“一公斤水在那儿称只有三百七十克！”

他向我抛来这些数字时，是那样的有把握，那样的自信，完全像一个了解数量价值的商人，我忍不住大笑起来，我很想问他在火星上，糖和奶油称起来有多重。

他摇摇脑袋。

“您笑了，先生。您先前把我当疯子，现在认为我是傻子了。

① Lieue，古法里，每 Lieue 约合四公里。

然而，我向您引用的数字是在所有天文学专著中都可查到的。它的直径几乎比我们地球小一半，面积是地球的二千六百分之一。它的体积比地球小六倍半，根据它两颗卫星的速度证明它比我们轻十倍。可是，先生，由于重力的大小取决于质量和体积，也就是说，取决于重量以及中心到表面的距离，不容置疑的结果是，在这个行星上，这种轻盈状态使得那儿的生活完全不同于我们，以一种不为我们所知的方式制约着机械作用，这种状态也使长翅膀的生物占主导地位。是的，先生，火星上的王牌生物人是有翅膀的。

“他们飞翔，从这一大陆到另一大陆，像精灵一样围绕着他们自己的天地飞来飞去，但是大气层将他们与自己的天地连在一起，他们不能穿越大气层，虽然……

“总而言之，先生，您能想象这样一个星球吗？它被各种植物和树木所覆盖，它上面有着各种我们连其形状都猜测不出的动物，住在上面的是长着翅膀的人，样子就像我们在画上看到的天使。我似乎看见他们在金色空气中，在平原和城市上空飞来飞去。以前人们都认为火星上的大气是红色，就像地球上是蓝色一样。实际上它是黄色的，先生，一种非常漂亮的金黄色。

“这些人能挖出一百公里宽的运河，您很惊奇对吗？但，您只要想一想，一个世纪以来我们这儿科学使之发生的变化……一个世纪以来……而且您想想，也许火星居民比我们要高明得多呢……”

他突然不说话了，低下眼睛，又以很低的声音咕噜着：

“这回您马上就会把我当成疯子了……如果我告诉您，我……有天晚上，差一点就看见他们了。您知道，或者您不知道，现在正是流星季节。特别是在十八日至十九日的夜间，人们每年都可看到大量流星。很有可能，我们此刻正在穿过一颗彗星

的残骸呢。

“我当时正坐在马纳门边，也就是悬崖朝海面伸出去的那条大腿上，瞧着我头顶上那些小小世界如细雨般落下。先生，那种景象比放烟火更好玩，更美丽。突然，我看见，在我头顶上很近的地方，有一个透明发光的圆球，四周有巨大的翅膀扇动着，至少我认为，在深夜的半明半暗中，我看见了翅膀。这个大圆球像一只受伤的鸟一样在那儿打转，发出一种巨大的神秘声音，气喘吁吁，好像濒临死亡。它从我面前经过，人们真要说是一个巨大的水晶球，上面满载着惊惶失措的人，几乎看不清模样，就像是一艘遇难船上的水手，船已失去控制，在随波逐流，但水手们躁动不安。后来，这个怪球划了一条巨大的弧线，掉进了远处的海里，我听见那跌落深水的声响就像一声炮响。

“当地所有的人都听见了这个巨大的声音，都把它当成是一声雷鸣。只有我一个人看见了……我看见了……他们若是掉在我附近的海面上，我们就会认识火星人了。先生，先不要说任何话，先想一想，长时间地想一想，以后如果您高兴，把这件事讲给别人听好了。是的，我看见了……我看见了……第一艘太空船，第一艘由有思维的人发射到宇宙间的星际船……除非我只是目睹了地球所接收的一颗流星的死亡。先生，您不会不知道，各行星也驱逐那些在空间游荡的星星，就像我们这里驱赶无家可归的流浪汉一般。地球很轻也很脆弱。它只能在这些星星走的路上截住无垠宇宙中的小小过客。”

他站了起来，情绪激动，语无伦次，挥动双臂模仿天上星体的运行。

“先生，彗星是在大气星云边缘上游荡，而我们就是大气星云的凝固体。彗星，这些自由而又发光的鸟儿，它们来自无垠

宇宙的深处，飞向太阳。

“它们拖着巨大而发光的尾巴飞来，向着光芒四射的星体飞去；它们飞的速度越来越大，以致它们不能同呼唤它们的星球相会，而只能同它擦肩而过，此后，便被自己降落的速度抛到宇宙空间之中。

“但是，如果在他们神奇的旅途当中，从一个强大星球旁边经过，如果它们偏离自己的道路，感觉到此星球不可抗拒的影响，它们又会再回到这位新的主人身旁，他们就成了这新主人的俘虏。它们无限的抛物线变成了一条闭合曲线，我们因而能计算出彗星周期性返回的时间。木星有八个奴隶，土星有一个，海王星也有一个，而它的外星同样也有一个，还有一个流星部队……当时……当时我可能只是看见了地球截住一个小小的流浪客人……

“再见，先生，什么都不要答复我，考虑，考虑；然后哪天如果您高兴，讲给别人听听……”

我觉得这个神叨叨的人并不像那些白吃饭的寄生虫那么愚蠢，于是将他这故事讲给别人听。

邵济源 译

发　　针

“啊！我亲爱的老兄，女人是多么的狠毒啊！”

“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因为她们恶毒地耍弄了我。”

“耍弄你？”

“是的，耍弄我。”

“所有的女人，还是一个女人？”

“两个。”

“两个女人同时耍弄你？”

“对。”

“怎么耍弄的呢？”

这是两个年轻人在说话，他们坐在林荫大道一间大咖啡厅的临街坐位上，喝着加水的甜烧酒，这种开胃酒看上去像是用一盒水彩画颜料的各种颜色做成的药水。

两个人年龄差不多，二十五到三十岁之间。一个是金黄头发，另一个是棕色头发。他们像那些业余经纪人，半洋不土的样子，像那些常常出入交易所，参加沙龙聚会的人，这种人哪儿都去，哪儿都呆得住，哪儿都喜欢。棕色头发者说：

“我同那位我在迪埃普海滨遇到的那个小布尔乔亚女子的

一段艳遇，我对你说过，对吗？”

“对，你说过。”

“亲爱的老兄，那你就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了。原来我在巴黎有一个情妇，一个我非常喜欢的女人，一个老朋友，一个好朋友，总之，一个老相好，我十分爱她。”

“爱你的老相好？”

“是的，爱我的老相好。她也是结了婚的，丈夫是一个体面人，我同样也很喜欢这个文质彬彬的小伙子，一个诚实热情的伙伴！总之，我已经将我的生活安顿在他们家中。”

“那后来呢？”

“后来么！他们不能离开巴黎，我在迪埃普总是光棍一个。”

“你为什么总要去迪埃普呢？”

“为了换换空气。一个人总不能成年累月在马路上逛罢！”

“后来呢？”

“后来我就在海滨遇到了我向你提过的那个小女人。”

“那个办公室主任的妻子？”

“是的。她在那里郁郁寡欢。她丈夫只有星期天才来，而且是一个令人讨厌的家伙。我非常理解她，于是我同她一起欢笑，一起跳舞。”

“下文如何呢？”

“是的，那以后，我们时常幽会，我们彼此都很喜欢，我向她说我爱她，她也一再向我这样说，以便我听得更明白。我很容易就得到了她。”

“你爱她吗？”

“有点爱，她心眼不坏。”

“那另外那一位呢？”

“那位在巴黎呀！总而言之，我们非常快活地度过了六个礼

拜，后来回到了这里，回来时关系仍然极好。如果一个女人对你没有任何过错，你又要与她断绝关系，你知道怎么做吗？”

“是的，我当然知道。”

“你怎么做呢？”

“我甩掉她。”

“你用什么方法甩掉她呢？”

“我……不在家。”

“如果她又再来呢？”

“我向她说我身体不舒服。”

“她留下来照顾你呢？”

“我……对她不客气。”

“假如她也忍了呢？”

“我给她丈夫写封匿名信，以便他在我俩约会的日子监视她。”

“这样一来，事态就太严重了！我么，我抗不住。我不会跟人家断绝关系。我来者不拒，个个都要。我精心安排，有的一年只见一次，有的每隔十个月见一次，有的根据预先定好的日期，有的是当她们想要到饭馆吃晚餐的时候。时间隔得很长与她们相见的女人，她们不碍我的事。但是对新的相好，我要把她们时间全部错开，常常要大动脑筋。”

“后来呢……？”

“当时，亲爱的，这个小宝贝热情似火，真正动了感情，而且，像我对你说的那样，她一点毛病也没有。由于她丈夫每天都呆在办公室里，她常常出其不意地来到我家。有两次，她差点就碰见我的老相好了。”

“真见鬼！”

“是的，后来我给她们每人都定了日子。固定日子是为了避

免弄混。老的星期一和星期六。星期二、星期四和星期天归新的。”

“为什么偏向后者呢?”

“啊！亲爱的，她更年轻啊!”

“这样你每周只有两天休息的日子了。”

“这对我已经足够了。”

“我真服了你了!”

“然而，你想想吧，世界上最可笑和最不好办的事情落在了我的头上。四个月来，一切进行得非常顺利。我无忧无虑，觉得非常幸福。但突然间，上个星期一，全完了。”

“我当时按约定时间等待老相好，时间是一点一刻，一面等一面抽着一支上好的雪茄。

“我想入非非，自我感觉良好。但忽然发现时间已经过了。我很吃惊，因为她一向很准时。我以为她是因偶然小事迟到一会。然而，半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又过去了，一个半小时也过去了，我明白她是由于某种原因不能脱身，也许是偏头痛，或者家里来了讨厌的不速之客。这种等人的事是非常烦人的，不等不是，等又无把握，叫人心烦意乱……最后，我拿定主意，出了门，不知道怎么办，我到她家去了。

“我看见她在家，正在看一本小说。

“‘喂，忘了吗?’我对她说。

“她回答得异常平静：

“‘我亲爱的，我没走成，牵扯住了。’

‘是什么事牵扯呢?’

‘一些不能脱身的事情……。’

‘可……究竟是什么事情啊?’

‘等一个讨厌的人来访。’

“我想，她是不愿向我讲明真正原因，可看见她那样平静，我也没有过多担忧。我寻思第二天同另一位见面再把损失的时间补回来。

“星期二到了，我非常……非常激动，欲火中烧，心急火燎，等待着我那小宝贝，我甚至怪她怎么没有比约定时间提前来。我盯着那座挂钟，极不耐烦地望着那根移动的针。

“我瞧着针过了一刻钟，过了半小时，后来两个小时……我再也坐不住了，起来三脚两步穿过我的房间，把脸贴在窗户玻璃上看，把耳朵贴在门上，听她是不是正在上楼梯。

“眼看两个半小时过去了，后来三小时过去了！我抓起帽子，跑到她家。我亲爱的，她在看一本小说！

“‘喂，甚么回事？’我有点焦虑地说。”

“她的回答和我那老情人一样平静：

“‘我亲爱的，我没走成，牵扯住了。’

“‘是什么事牵扯呢？’

“‘一些不能脱身的事情……。’

“‘可……究竟是什么事情啊？’

“‘等一个讨厌的人来访。’

“当时，我立即猜测到她们俩人已经什么都知道了。然而，她显得如此安详和平静，以至我最后还是排除了怀疑，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件奇怪的巧合而已，想不到她能伪装得如此天衣无缝。我同她友好地闲聊了一小时，其间被她的小女儿多次进进出出所打断，我不得不十分尴尬地告辞。

“你猜，第二天……”

“还是旧戏重演？”

“是的……那之后的第二天依然如此。就这样继续了三个星期之久，未作任何解释，没有任何迹象显示这一怪异行为的原

因，不过我已猜出其中的奥秘。”

“是她俩什么都知道了吗？”

“当然，但怎么知道的呢？唉！在搞清楚之前，我可真是苦恼透了。”

“你最后是如何知道的呢？”

“通过信件。她们在同一天，用同样的辞句给我写信，宣布与我永远解除关系。”

“怎么回事？”

“是这样的……你知道，我的老兄，女人的头上总是插着许多发针的。这些发针，我了解它们，我加以提防，我十分注意它们。可别人更细心狡猾得多，这些黑颜色的该死的小发针，在我们这些大傻瓜看来都差不多，但她们女人能清楚地区别开来，就像我们能把一匹马和一条狗区别开来一样。

“这样，好像有一天，我的小宝贝落下了一枚这种泄密的小东西，插在我房中穿衣镜旁边的帷幔上。

“我的老相好来时，一眼就看见帷幔上有一个像虫子样大小的小黑点，她一声不吭把它取下来，又把她自己头上的发针取下一支别在同一个地方，也是黑色的，但样式不同。

“第二天，小宝贝想再收回她的财产，她立即就发现发针已被替换了。她产生了怀疑，于是她留下两枚，十字交叉地别在那儿。

“老相好对此电报信号报以三枚黑色小球，三枚叠放在一起。

“此种交流一朝开始，她俩就继续联络下去，彼此什么都不说，只是为了互相窥伺。后来，好像是那个老的，她胆子大些，在小小的钢针上卷了一张很细的纸条，上面写着：‘留局自取邮件，马莱尔勃大街C. D.’”

“这样，她们互相通信了。我也完蛋了。你一定明白，她们之间并不是那么简单的。她们做得很小心谨慎，简直是绞尽脑汁，把事情做得非常周密。而后，老相好又跨出了大胆的一步，她同那一位相约见面。

“她们互相说了什么，我一直蒙在鼓里！我知道的只是她们会面后，付出代价的是我。就这样！”

“讲完了吗？”

“完了。”

“你现在再也不与她们见面了吗？”

“对不起，我作为普通朋友仍然与她们见面，我们并未完全决裂。”

“她们呢，她俩后来又见面了吗？”

“见面，亲爱的老兄，她俩成了密友。”

“瞧你，瞧你。这种情形难道不能叫你想出一个主意吗？”

“没有，什么主意？”

“大笨蛋，这个主意就是让她俩再去别发针，双份发针呀！”

邵济源 译

离　　婚

蓬坦先生是巴黎有名的律师，十年来经他辩护的不相称夫妻的离婚案件，全都得到了离异的结果。这时他又打开事务所办公室的门，恭恭敬敬地让进来一位新顾客。

来人是个大高个，长着密密的金黄色络腮胡子，肚子鼓鼓的、红光满面，身体结实。

“请坐，”律师说。

客人坐下来，咳嗽清了清嗓子：

“先生，我来此是想请您为我在一桩离婚案中辩护。”

“先生说说看，我听着。”

“先生，我从前是个公证人。”

“现在已经不是了！”

“不是了，已经不是了。我今年卅七岁。”

“请继续往下说吧！”

“先生，我结了一桩不幸的婚事，非常不幸。”

“有这种情况的不只您一个。”

“这我知道，我也同情别人，但我的情况非常特殊，我对我妻子的不满也属于很特别的性质。我还是从头说起吧！我的婚结得非常怪。您是否相信有危险念头呢？”

“您想说明什么呢？”

“对某些人的头脑来说，某些念头就像毒药对人的身体一样危险，您是否这样认为？”

“也许是这样吧！”

“肯定是这样，有些念头在我们脑子里产生以后，如果我们不善于抵制，这些念头就会折磨我们，毁灭我们，叫我们发疯。这是一种心灵上的毒瘤。假如我们不幸让一个这样的念头侵入脑海，假如我们不是一开头就意识到这是一个入侵者、一个大骗子、一个暴君，它就会逐时逐日地蔓延开去，它就会不断地回到你的脑海中来安营扎寨，将我们所有平时操心的事全部赶走，吸引住我们的全部注意力，改变我们判断事物的观点，我们也就被毁了。

“先生，下面就是我的遭遇。

我刚才对您说过了，我以前在卢昂当公证人，手头不宽裕，虽算不上贫穷，但也可怜兮兮的，常为金钱犯愁。不得不随时精打细算，不得不节制所有的兴趣爱好，是的，所有的兴趣爱好！对我那样年龄的人来说，那是很苦的。

作为公证人，我非常细心阅读报纸第四版的小广告，招聘啊，求职啊，小通告啊……等等。通过这个渠道，我为好几个客户促成了两方都有利的婚姻。

一天，我碰到这样一则启事：

“一位容貌漂亮、文雅、有教养的女士，愿同一体面男士结婚。本人有二百五十万法郎财产，从未找过婚姻介绍所。”

正好，那天我同两个朋友共进晚餐，他俩一个是诉讼代理人，一个是纱厂厂主。不知怎么一来话题转到了婚姻上，我笑着对他俩谈到了那位有二百五十万法郎的小姐。

纱厂厂主说："这个女人是什么样的人呢？"

诉讼代理人曾多次目睹在这种条件下结成的美满婚姻，他讲了一些详情，最后他转过身来对我说：

"见鬼，你为什么不自己去应征呢？妈妈的，二百五十万法郎，若成了，你钱上就再不用犯愁了！"

我们三人哈哈大笑起来，后来就谈别的事情了。

一小时以后，我回到自己家里。

那天晚上天气很冷。我住的是一所老房子，那种与蘑菇房十分相似的外省老房子。我的手刚碰到楼梯的铁栏杆，一阵冰冷的气息侵入我的胳膊，我又伸出另一只手去摸墙壁，刚一碰到墙，我感到又一阵更加潮湿的冷气，两股冷气直达我的胸腔，使我心烦意乱，倍感凄凉。我突然想起什么，自言自语道：

"妈妈的，若是我有那二百五十万法郎……"

我的房间很寒酸，是一间卢昂单身汉宿舍，原先是为保姆兼厨娘预备的。这种屋子，你在此也能看到！一张没有帐子的大床、一个衣橱、一个五屉柜、一间厕所，没有火。衣服扔在椅子上，纸张满地都是。我常到有歌舞杂耍的咖啡馆去，这时我就着在那儿听到的一支曲子的曲调，哼将起来：

两百万呀，
两百万，
多么美好！
还有五十万加一个老婆，
温柔又苗条！

其实，我以前尚未想过女人，可是那天，我钻进被窝的时候，突然往那儿想了。我想得如此痴迷以致久久不能入睡。

第二天，我睁开眼睛，天还没亮，我想起有一件重要业务，必须在八点钟赶到达尔列塔尔去。因此我要在六点钟就起床——外面又天寒地冻，结了冰。真他妈的，要有二百五十万法郎，就不用这么苦了！

十点钟左右我回到事务所，那里有一股铁炉子烧红和陈旧纸张的气味，那些正在审的案子的卷宗的气味——没有比这更难闻的了——以及办事员气味——靴子、礼服、衬衣、头发、皮肤，冬天不洗澡的皮肤，所有这些东西烘烤到十八度发出的气味！

我吃午餐，是千篇一律的烤排骨和一块奶酪。然后我开始工作。

这时，我十分认真地第一次想到那位有二百五十万法郎的小姐，这人是谁呢？为什么我不写封信呢？为什么不了解了解呢？

先生，总而言之，我长话短说吧！半个月里，这个念头萦绕我心，挥之不去，折磨着我。千般忧愁烦恼、种种我一直忍受的穷困，以前我从未注意，也几乎从未觉察，这时都像针扎一样刺痛着我，每一件小小的痛苦和折磨都使我立即想起那位拥有二百五十万法郎的小姐。

最后，我开始猜想她的身世。先生，一个人想要一件东西的时候，他总是把这件东西想像成他所希望的样子。我是这么想的：

当然，一个出身高贵又有丰厚嫁妆的少女通过登报征婚找丈夫，这不大合乎常理。但是也可能这个少女十分可敬，但很不幸。

首先，这二百五十万法郎的财富并没有使我晕头转向，似乎我就此便会一步登天。我们天天看这种性质的启事，对于伴

之以六百万、八百万、一千万甚至一千二百万法郎财产的结婚条件，已经司空见惯。一千二百万甚至还是很一般的呢！这个数字当然诱人。但我们不大相信这些许诺的现实性，对此我头脑很清醒。但这些美丽的诺言却把天方夜谭引进我们的头脑之中，在某种程度上，它使得平时我们想都不敢想的那些天文数字的钱财成为实实在在的东西了，它使我们倾向于将一笔二百五十万法郎的嫁妆视为十分可能，十分合情合理。

于是，这个少女，她成了一个暴发户和他贴身女仆的私生女，她突然间继承了父亲的遗产，同时也知道了她出生问题上的污点。如果哪个男人爱上了她，她就必须向他揭开这块纱幕。为了避免此事，她采用了一种最常用的方法征求不认识的男人。但这个方法本身便包含着对她出生的污点的一种招供。

我的推想其实很愚蠢。然而我自己却陶醉其中，不能自拔。我们这些人，干公证人这一行，永远不该读小说，然而，先生，我读过。

于是，作为公证人，我写了信，却以顾客的名义，并等待回答。

五天以后，大约下午三点钟的样子，我正在事务所工作，首席文书来通报：

“桑特弗里丝小姐求见。”

“请她进来。”

我面前出现了一个三十来岁的女人，身体健壮，棕色头发，表情有点不自然。

“小姐，请坐。”

她一面坐下，一面低声说道：

“先生，就是我。”

“小姐，可敝人不认识你。”

“我就是你给她写信的那个人。”

“为一桩婚事？”

“正是，先生。”

“啊！很好！”

“我亲自前来，因为办事最好是当面。”

“小姐，我同意你的意见。那么，你是想要结婚啰？”

“对，先生。”

“你有家吗？”

她有点犹豫，垂下了眼睛，结结巴巴地说：

“没有，先生……我母亲……还有我父亲……都去世了。”

我一震。这么说，我猜对了，对这个可怜人儿的强烈同情心，在我心中突然升起。为了照顾这个对她来说十分敏感的问题，我没有刨根问底。我又问：

“你的财产是净收益吗？”

这一次她的回答非常干脆：

“啊！是的，先生。”

我非常注意地瞧了瞧她，说真的，她并不使我反感，尽管过于成熟了些，比我想象的更成熟。她是一个美人儿，一个健壮、能干的女人。当我确切地知道那笔嫁妆并非空中楼阁后，我立即产生一个念头，我要跟她玩一次小小的感情游戏，我要取代我捏造出来的顾客，成为她的恋人。我向她谈起这位顾客，说他是一位忧郁的、不太健康的、可敬的男人。

她马上就说：“啊！先生，我喜欢身体好的男人。”

“你会见到他的，不过，小姐，要在三、四天以后，因为他昨天到英国去了。”

“啊！多么令人扫兴！”她说道。

“我的上帝！是的……不是。你是不是急着要回去呀？”

“我一点也不急。”

“那好，就留在这儿。我来设法帮你打发时间。”

“你真好，先生。”

“你是住在旅馆里吗?”

她说出了卢昂最高级的旅馆的名字。

“那么，小姐，能否允许你未来的……公证人今晚请你吃晚餐呢?”

她先显得犹豫不决，有点心神不定。最后还是下了决心，说：

“好吧，先生。”

“我七点钟到旅馆去接你。”

“好的，先生。”

“那么，晚上见，小姐?”

“好的，先生。”

我一直把她送到办公室门口。

七点钟时，我已经到了她的房间。她为我着意梳洗打扮了一番，接待我时也有点卖弄风情。

我领她到一家我熟悉的餐馆进晚餐，我要的菜非常好，足以使人感动。

一个小时以后，我们已经成了好朋友，她向我述说了她的身世。她的生母是名门之妇，被一个贵族所勾引生了她这个女儿。她在农民家中长大成人。她继承了父母的巨额遗产，现在非常富有，但她永远不会说出她父母的姓名。怎样问她、求她，都没有用，她不会说出来的。我并不坚持一定要知道他们的姓名，我转而询问她的财产情况，她立即像一个很在行的女人那样侃侃而谈，如数家珍。她很自信，对数字、名目、收入、利润、投资都了如指掌。她在这方面的能力立即使我对她产生了

很强的信任感。我变得十分殷勤，当然仍有分寸。但我向她明确表现出我对她很有兴趣。

她也说了些调情的话，亦不乏风趣。我给她斟了香槟，我自己也喝了些，这使我的脑子更加混乱。我当时清楚地意识到，我就要对她采取大胆行动，但我很害怕，怕我自己，怕她，怕她也动了情，控制不住自己。为了平静下来，我又开始谈她的嫁妆，说应该准确地列出单子，因为我的顾客是一个生意人。

她愉快地回答："啊！我知道。我带来了所有的证明材料。"

"就在这儿，在卢昂？"

"是的，就在卢昂。"

"你放在旅馆里了吗？"

"当然啦。"

"你能让我看看吗？"

"当然可以。"

"今天晚上？"

"可以。"

这一来倒救了我，免得我绕各种圈子了。我付了帐单，同她回到旅馆。

她的确是带来了所有的文件。我不能有任何怀疑，我拿着这些文件，我触摸着，我阅读着。这事使我打心眼里感到高兴，以至我立即产生一种想拥抱亲吻她的强烈欲望。我自问，这是一种纯洁的欲望，是一个男人高兴时的欲望。我吻了她，是真的。一次、二次、十次……加上香槟酒的作用，我控制不住自己了……不……应该说是她控制不住自己了。

唉！先生，这事儿以后，我真怪自己……而她呢！她泪流满面，求我不要背叛她，不要抛弃她。我答应了她所有的要求。我离开旅馆，情绪非常坏。

怎么办？我奸污了我的当事人。假如我真有一位男顾客给她，这事也算不得什么，但哪儿有啊！那男顾客就是我，天真的顾客，被自己所欺骗了的顾客。多么糟糕的处境啊！当然，我可以把她甩掉。但嫁妆呢，那么可观，那么诱人，又那么有把握唾手可得的嫁妆呢！况且，那可怜的女人，难道在那样占有了她之后，我有权甩掉她么？可是后来，又有了多少令人担心的事情！

一个这样抵挡不住的女人，和她在一起，是多么叫人不放心！

我度过了一个可怕的不眠之夜，饱受内疚和担惊受怕的折磨，瞻前顾后、犹豫不决。但第二天早晨，我脑子清醒了。我精心穿戴打扮一番，十一点钟一响，我到了她下榻的旅馆。

看见我，她满脸绯红。

我对她说："小姐，为了补救我们的过错，我只有一件事可作，那就是向你求婚。"

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同意。"

我就这样娶了她为妻。

六个月的时间里，一切正常。

我已将事务所盘给别人，靠固定收益过活，对我的妻子，我真的没有任何事情可指摘她。

但我渐渐发现，她不时长时间外出，而且日子固定，这一周是星期二，下一周是星期五。我认为自己受了欺骗，便对她进行跟踪。

那天是星期二。她一点钟左右步行外出，沿着共和街走下去，从大主教府所在的那条街向右拐，走上大桥街，直到塞纳

河边，再沿着河堤一直走到皮埃尔街，过河。从这时开始，她显得心神不安，经常回过头来，窥视每一个过路的人。

我打扮成烧炭工人模样，她没有把我认出来。

终于，她走进左岸的火车站。我再也不存什么怀疑，知道准是她的情夫就要乘一点四十五分的火车抵达。

我躲在一辆卡车后面等待着。一声汽笛响起……大批旅客如潮水般涌出……她向前走，扑上去将一个三岁的小女孩紧紧抱在怀里，狂热地亲吻她。和这个小女孩一起来的，是一个粗大肥胖的农家妇女。后来，我那位扭过头去，远远望见另一个孩子，比那个小女孩还小，不知是男孩还是女孩，抱在另外一个乡下女人的手里。她又扑过去，使劲搂住那个孩子。然后，她在两个孩子和两个保姆的簇拥下，向女王林荫大道那长长的、阴暗的，空寂无人的散步场所走去。

我心慌意乱，伤心痛苦地回到家，又明白又不明白，丝毫不敢胡乱猜测了。

她回来吃晚饭时，我冲到她面前，大喊大叫：

“那些孩子是什么人？”

“什么孩子？”

“就是你等的坐火车从圣赛威尔来的孩子！”

她大叫一声，昏厥过去。苏醒过来以后，她泪流满面，向我承认她有四个孩子。是的，先生，两个星期二来，是两个女孩；两个星期五来，是两个男孩。

这就是她来钱的门路——多么可耻！——四个父亲！……她就这样攒起了自己的嫁妆。

“现在，先生，给我出个主意吧，我该怎么办呢？”

律师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先生，承认这些孩子是你的子女。”

邵济源　译

我 们 的 信

八个小时的火车注定使得有些人睡得很香，使另一些人完全不能入睡。我呢，只要出门旅行，第二天晚上准睡不着。

我将近五点钟时抵达我朋友米海·德·亚瑟家中，要在他们在阿拜乐的老宅休息三个星期。这座美丽的宅第是他祖父辈的人在上个世纪末建造的，一直为他们这个家族所有。因此它具有始终由同样的人居住，置办家具，赋予它生命，使它生气勃勃的那种宅子的隐秘性。那儿什么都不变，宅邸的风貌毫未消损，家具也始终保留着。壁毯从来没有从墙上摘下来过，一直在原处变得陈旧、发白、退色。旧家具从不搬走，只在有新家具搬来时挪动一下地方，一件新家具来到这里，就像一个新生婴儿来到兄弟姊妹之间。

宅子建在高坡上，四周是坡形大花园，下面是一条河，河上有一架人字形石桥。河水后面是广阔的草场，肥壮的奶牛慢条斯理地啃着带有露水的青草，它们眼睛湿润，好像也饱含着牧场的露水、雾气和清凉。我喜欢这个地方，如同一个人喜欢他强烈地想拥有的东西。我每年秋天都怀着无限的欣喜到这里来，离开时总是恋恋不舍。

我的这个朋友的家非常安静，他们把我当自家人一样接待。

吃完晚饭以后，我问我的朋友保罗·米海：

“今年你让我住哪间屋子呢?”

“萝丝婶子的房间。”

一小时以后，米海·德·亚瑟太太领着她的三个孩子，两个大些的女儿和一个小男孩，帮我安顿在这间我还从未住过的萝丝婶子的房间里。

我独自一人在房里时，仔细端详墙壁、家具以及整个屋子的外表，以便将我的思想也安顿在这里。我来过这间屋子，但很少，进来过几次，不经意地瞧过几眼挂在墙上的萝丝婶子的水粉画像，这个房间就是以她的名字命名的。

这个画在纸上的萝丝老太太，在玻璃框里显得有点模糊，我对她毫无所知。她的面貌像一位旧时的善良妇女，一位严肃的、循规蹈矩的妇女，她熟知道德准则，又熟知菜谱烹调，是那种既能使爱开玩笑者望而生畏，又充当外省家庭苦命天使的老太太。

我从未听人谈起过她，对她的生和她的死我都毫无所知。她是本世纪生人还是上个世纪出生?她离开这个世界时，是过完平淡庸碌的一生呢，还是经历了坎坷动荡的一生?她回到天国时，带去的是一个老处女的纯洁灵魂、一个妻子的安详灵魂、一个慈母的温柔灵魂呢，还是一个被爱情搅扰的激荡不安的灵魂?这些关我什么事呢?只是“玫瑰婶婶”①这个名字使我觉得可笑，俗气，不雅。

我拿起一支蜡烛照着，仔细观察肖像上她那严肃的面容，肖像装在一个木质镀金的旧镜框里，高高挂在墙上。我觉得她的

① 法文中萝丝〔ROSE〕意为玫瑰。

面庞不说明什么问题，看着不舒服甚至有点使人反感，便接着察看室内家具，全是路易十六、大革命时期或督政府时期的产品。

从那时候起，没有任何东西，那怕是一把椅子、一块窗帘布进过这间屋子，它散发出一股淡淡的气味，木头的气味、布料的气味、椅子的气味、挂毯的气味。这种气味使人想起某些住宅，一些情感丰富的人曾在这里生活，在这里相爱，在这里忍受痛苦。

过后，我上床睡觉，但精神亢奋，躺了一小时，也许是两小时，还是无法入睡，我下定决心起来，起来写信。

我打开一个放在两扇窗户之间的镶有铜护条的桃花心木小写字台的抽斗，想找点纸和墨水。但除了一支笔尖已磨损的旧豪猪毛蘸水笔外，别的什么也没有找到。我正要关上柜门的时候，一个发光的小圆点引起了我的注意：原来隔板角落里有一个黄色尖头，凸起呈圆形。

我用手指拨了一下，它好像是活动的。我用两个手指的指甲夹住它往上提，轻轻就拔出来了。原来是一根藏在木头孔眼里的长长的金发针。

这是干什么的呢？我立即想到它大概是用来拨动一个藏匿秘密的暗锁的。于是我就查找，太费劲了。我至少探寻了两个小时，终于在第一个孔眼的对面，发现了另外一个孔眼，位于一个沟槽的最深处。我把发针插进去：一块小木板腾地跳起，碰到我的脸上，我看到下面有两包用蓝丝带捆着的，颜色发黄的信。

我看了那些信。现抄录两封如下：

我最最亲爱的朋友，你要我把你的信都还给你，我从

命，然而这让我非常难过。你究竟怕什么呢？怕我丢失了？但我是把它们锁起来的。怕有人偷走？但我日夜都看着呢，因为它们是我最心爱的珍宝。

是的，这让我痛苦异常。我常常自问，在你内心的深处，是否有些后悔？不是后悔曾经爱过我，因为我深知你始终是爱我的，而是后悔在你不是向我而是向你手中的笔倾诉的时刻，把这样炽热的爱白纸黑字写了出来。我们堕入情网时，有时需要吐露心扉，需要把胸中柔情说出来或写出来，于是我们就谈话，就写信。说出的话会随风飘散，缠绵情话是音乐、空气和柔情构成的，它热烈、轻柔，说出口后也就消逝了，它只能留在我们的记忆中，看不见，摸不着，也不能吻它，而你亲手写的字却可以。是你写的信吗？是的，我还给你！但我是多么伤心啊！

自然，你事后会对那些无法抹掉的词句感到说不清的羞怯。在你敏感而又战战兢兢的被无法觉察的细微变化所损伤的心灵里，你对给一个你爱着的男人写了信感到后悔。你想起了那些使你的回忆感情激荡的句子，你心中暗想："我要把这些字句烧成灰烬。"

高兴吧！放心吧！你的信都在这儿了。我爱你。

我的朋友，不，你没有理解，你没有猜对。我一点不后悔，我永远也不会后悔曾对你说过温情的话语。我今后还要给你写信，但是，凡是我写的信，你看过以后，都要立即还给我。

我的朋友，如果我把如此要求的理由告诉你，一定会大大冒犯你的。它不像你所想的那样富有诗意，而是非常实实在在的考虑。我所怕的，当然不是你，而是怕万一。我

是罪人。我不愿我的过错累及除我之外的别人。

请务必理解我。你或者我，我们都可能死去。你有可能死于坠马，既然你每天都要骑马，你可能死于遭人袭击，可能死于与人决斗，可能死于心脏病，死于车祸或者死于其它各种各样的原因。人虽然只能死一次，但是死法却比我们活的日子还要多。

那时候，如果你的姐姐、你的哥哥和你的嫂嫂翻到这些信怎么办?

你认为他们爱我吗?我并不这样认为。而且，就算他们都喜欢我，当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知道一件秘密——一件这样的秘密——之后，可能不说出去吗?

我好像尽谈一些不祥的事，首先我说到你的死，后来又怀疑你的家人是否能够守口如瓶。

可是，我们的确都要死的，早晚有一天，不是吗?几乎可以肯定，我们两人之中总有一个要先入土。因此，应该预先防范所有的危险，甚至刚才说到的这事。

至于我，我将把你给我的信保存在我的信的旁边，在我的一个小写字台的暗屉里，我会指给你看的，它们躺在垫着丝绸的匣子里，并排睡着，满含爱意，就像一对情侣躺在坟墓里。

你或许会对我说:“如果你先我而死呢，我亲爱的，你的丈夫会发现这些信的。”

嗨!我么，我什么都不怕。首先，他一点都不知道我这家具里的秘密，其次他也不会去寻找。再说，就算他在我死后找到了，我也没有什么好害怕的了。

你是否有时候想过，在死去的女子的抽屉里发现所有的情书的情景?我么，这事我已想了很久，正是在对此进

行了反复思考之后，我才决定向你索回我写的信的。

你想想吧，一个女人她绝对不会，请注意绝对二字，绝对不会烧掉、撕碎或销毁那些写有别人爱恋她的词句的信件的。我们的全部生命、所有的希望、所有的企盼、所有的梦想都在那上面。这些写着我们名字，轻抚着我们心灵的薄薄信纸是我们的圣物，而我们钟爱那些神圣的秘密小教堂，特别是那些我们就是其中的圣徒的小教堂。我们的情书，就是我们美貌的证书，是我们风韵的证书，是我们魅力的证书，它也是我们女人内心深处的骄傲，是我们心灵的宝藏。不会的，绝不会有一个女人会销毁这些她生命中令人心醉的秘密档案。

然而像所有的人一样，我们都要死去。到那时，那时这些信，会被人们发现！谁会发现呢？丈夫吗？那么，他会怎么办呢？——他无可奈何。他会将其烧掉。

啊！我对此事想得很多、很多。你想想，每天都有曾经被别人爱过的女人死去，每天都有她们失足的痕迹和证据落入她们丈夫的手中，然而从未有过什么丑闻爆发，也从未听说为此而进行决斗。

亲爱的，想想吧，男人就是这样，男人的心就是这样。他们只向活着的女人报复，他们只同那些玷污了你的男人去打架，他们只在她活着的时候去杀他，因为……是的，为什么呢？我也说不清楚。然而，如果在她死后他发现了这种证据，他会将这些证据烧掉，他会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他继续同死者的男友握手言欢，对于这些信未落入外人之手，知道这些信已经烧毁，他会心满意足。

啊！在我的朋友当中，我认识多少这样的男人！他们烧掉这些证据之后，在人前装得若无其事的样子。如果这

些证据是在她还活着的时候发现的，他会大动肝火，去与人决斗。但她死了，荣誉体面已变了。坟墓，它是夫妻过失的消溶剂。

因此，我可以保存我们的信，这些信在你手中则对我们两人都是一大威胁。

你敢说我说得没有道理吗？

我爱你，吻你的头发。

萝丝

我抬眼看见玫瑰婶子的肖像，瞧着她那严厉、满是皱纹、略微有点狡猾的脸，我想到了所有这些女人的心灵，我们对她们根本不了解，我们的想象同她们的本来面目相距甚远，我们永远也看不穿她们那天生而简单的诡计，那平静的外貌下隐藏的表里不一。维尼的诗句来到我的脑海之中：

这个伴侣，你对他的心没有把握。

一八八八年二月廿九日

邵济源 译

嬷嬷的二十五法郎

啊！当然，那个巴维伊老爹，他很滑稽，两条腿又细又长，短身材，长胳膊，尖脑袋，秃头顶上有一簇红发，像火焰一样。

他是个小丑，一个天生的农村小丑，生下来就是为人制造笑料，给人取乐，就是扮演什么角色的，当然是扮些简单的角色。因为他是农民的儿子，他自己也是农民，几乎不认字。啊！是的，上帝造他出来就是为了逗别人开心，让那些既无剧院可进，又无喜庆活动的乡下穷鬼开心的。他逗他们开心自己心里明明白白。在咖啡馆里，为了把他留下，人家请他喝酒，他开怀畅饮，笑着，胡吹乱侃，同每个人开玩笑，不得罪任何人，逗得周围人个个笑痛肚皮。

他是那么滑稽有趣，甚至女孩子们对他也不加抵挡，虽然他长得很丑，但能引她们成天哈哈大笑。他说着笑话，把她们引到一堵大墙后面、一条土沟中或马厩里，在那里他胳肢她们，紧紧搂住她们，嘴里同时说着一些极其滑稽可笑的事情，她们一面推他，一面笑得直不起腰来。他于是又蹦又跳，做出想要上吊的样子，她们笑得眼泪都出来了，捧着肚子乱成一团。有时候他恰到好处地瞅准时机，把她们掀翻在地，结果她们所有的人，包括那些曾抵挡过他的人，个个玩得逍遥自在，欢欢喜

喜。

转眼到了六月底，汝维勒镇附近的勒阿里弗老爷家雇他去收割庄稼。整整三个星期，他无论白天黑夜，都用他的滑稽表演，使那些帮工的男男女女开心不已。白天，人们在大田里看见他站在割好的麦子中间，一顶破草帽扣在他的红头发上，用他又长又瘦的胳膊收拢、捆扎金黄金黄的麦子。不一会，他又停下来做一个滑稽动作，逗得那些眼睛一刻也未离开过他的割麦者大笑不止，笑声响彻整个田野。晚上，他像爬行动物一样，悄悄钻进女工们睡觉的阁楼的草堆里，用手到处乱摸，引起声声尖叫和阵阵喧嚷。人们用木鞋把他打出去，他连滚带爬地逃跑，样子就像在一群轰笑人群中的古怪猴子。

夏收最后一天，挂满彩绸的马车，载着一车快快乐乐、醉醺醺、又喊又唱、吹着风笛的割麦人，由六匹带有花斑的马拉着，缓缓地走在白色的大马路上，驾车人是一个身穿罩衫，头戴饰有帽徽的鸭舌帽的小伙子。巴维伊混在那些或坐或躺的乱哄哄的妇女中间，张着大嘴，跳一种醉步舞，在农庄道路不平的斜坡上，那些流鼻涕的小孩子和农民们看得目瞪口呆，不相信他的身体怎么居然能够站稳。

车到了勒阿里弗老爷农庄的栅栏前，他高举胳膊一跳，不巧落下来时，碰到了马车的车帮，又栽到车轮上，由车轮再反弹到马路上。

同车的伙伴立即冲了过去。他一动不动，一只眼闭着一只眼睁开，吓得脸色苍白，长腿长胳膊上满是尘土。

有人触摸他的左腿时，他痛得大叫起来，人家想扶他站起来，他拼命挣扎。

“怕是一条腿断了，”有人说。

果然是一条腿断了。

勒阿里弗老爷让人把他抬到一张桌子上平躺着，一人骑马去汝维勒镇请医生。医生一小时后来到。

农庄主人很是慷慨，宣称由他支付病人在医院中的费用。

大夫把巴维伊抬上他的马车，然后将他安顿在一间墙上刷了石灰的病房里，给他接好了断腿。

巴维伊一旦得知他不会死，而且能得到精心的治疗和照顾，可以躺在雪白的被单中间，一日三餐什么活都不用干，心中充满喜悦和兴奋之情，他时不时的偷偷暗笑，露出他那残缺不全的牙齿。

每当看护嬷嬷走到他的床边时，他向她做出表示满意的怪相，眨着一只眼睛，歪咧着嘴，鼻子一动一动地，他那鼻子又长又直，想怎么动就怎么动，他邻床的人，尽管都是病人，也都忍不住开心大笑。护士长嬷嬷经常走到他的床边，非常开心地呆上十几分钟。他搜索枯肠，专为她找一些最滑稽的笑话和人们从未听说过的新奇传闻。他身上具有一切蹩脚演员的本能，常常装出虔信宗教的样子以取悦于她，他深知什么时候不该开玩笑，这时他便以严肃的态度大谈万能的上帝。

一天，他居然想得出，要为她唱几支歌。她非常兴奋，来得也更勤了。接着，为了利用他的嗓音，她为他找来一本圣经中赞歌的歌本。从那以后，人们就常见他坐在床上（他已经开始能活动了），用假嗓唱着赞美上帝，赞美玛利亚，赞美圣灵的颂歌。每当这时，那位善良的胖嬷嬷，总是站在他的床脚边，一面用一根手指打着拍子，一面向他暗示音准。他刚刚能独立行走，嬷嬷就主动向他提出，再留他住些时候，以便他在小教堂中唱经，让他为望弥撒的人做些杂务并管理教堂的祭器。他接受了。在整整一个月的时间里，人们尽看见他身穿白色法衣，略跛着脚，在教堂唱着应答歌和圣诗，头上还应和着使人非常开

心的动作，一时信徒猛增，大家都到医院来作晚祷，而地区教堂反而门庭冷落了。

但，甚么事情都有完结的时候。他腿伤痊愈时，也就该出院了。嬷嬷为了感谢他，赠给他二十五个法郎。

巴维伊口袋里装着这笔钱来到大街上，他立即想："我该干点什么呢？"回到村子里去吗？但先得喝一杯再说，他已经很长时间没有喝酒了。他进了一家酒馆。他每年进城最多也不过一次两次，他模模糊糊地记得，有一次进城喝得醉醺醺的快乐情景。

他要了一杯白兰地，一饮而尽以润润嗓子，又要了第二杯以品尝滋味。

一旦辛辣的烈性烧酒触到他的上颚和舌头，他对烧酒的钟爱和欲望立即复苏，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节制，这种感觉更加强烈。那酒轻轻经过双唇，如同温柔的爱抚，带着刺激和芳香，在口中火辣辣地燃烧起来。他知道他会喝完一瓶就马上要了一整瓶，这比买零杯要节省一些。一瓶要三法郎，他付了钱，然后就开始慢条斯理地喝起来，有了醉意。

但他考虑着，要保留足够的清醒以便找别的乐子。所以他刚刚感到自己看着各家的烟囱都向他致意时，便立即起身走出酒馆，把酒瓶夹在胳膊下边，踉踉跄跄去找寻妓院。

他费了好大的劲才找到。先问一个马车夫，回答说不知道，第二次一个送信邮差又给他指错了方向，再问一个面包店师傅被大骂一顿说他是老畜牲，最后一个当兵的好心人把他领到那里，并且鼓动他挑里面的头牌王后。

时间刚到正午，巴维伊还是走进了这个人间乐园。一个女仆开门，一看见他要把他轰出去。他做了一个鬼脸，把女仆逗笑了。他拿出三个法郎，这是这地方特殊消费的标准价钱，女

仆带他顺着昏暗的楼梯上了三楼。

刚进屋他就要见头牌王后，坐下来等的工夫他抱着瓶子又喝了一大口。

门开了，进来一个妓女，又高又胖，脸红红的。她以老练的行家眼光打量了一下这个歪倒在椅子上的醉鬼，对他说道：

“这个时光来，你不难为情吗？”

他结结巴巴地说：

“难为情什么，我的公主？”

“在老娘还没有吃饭的时候，来打扰她。”

他想笑。

“对男子汉大丈夫来说，甚么时候都一样。”

“喝醉酒也不分时间吗，老酒桶？”

巴维伊发火了。

“首先我不是一只桶，其次我也没醉。”

“没醉？”

“没，我没醉。”

“没醉，你看你站都站不稳当了。”

她瞪着他，想着她的姐妹们正在美滋滋地进餐，怒不可遏。

他站了起来。

“俺、俺、俺给你跳一支波尔卡。”

为了证明他站得稳，他踩到椅子上，做了一个单腿脚尖旋转动作，然后蹦到床铺上，沾满烂泥的一双破鞋在床单上印了两个大黑印。

“啊！你这蠢猪！”妓女大叫。

她猛冲过去，照着肚子给了他一拳。这一拳很重，巴维伊失去了平衡，晃了两下，从床脚边一头栽倒在衣柜上，把脸盆和水壶通通打翻，然后滚到地上，嗷嗷地叫喊。

弄出的声音很大，加上他的喊叫声非常刺耳，惹得全妓院的人，老板、老板娘、仆人还有其他人都跑来了。

先来的是老板，他想扶起躺在地上的人。但刚站起来，他又歪倒下去，并且破口大骂，说他的一条腿断了，是另外一条，那条好腿，好好的腿！

这是真的。有人赶忙跑去请医生。请来的正巧是在勒阿里弗老爷家给他治病的医生。

“怎么回事，又是你？”医生说。

“是我，先生。”

“你又怎么啦？”

“有人把我另外这条腿也弄断了，大夫先生。”

“是谁给你弄断的，老伙计？”

“一个娘儿们，你瞧。”

所有的人都在听着。妓女们披着睡衣，散着头发，满嘴是油，嚼着还未吃完的午餐。老板娘满脸怒气，老板忧心忡忡。

“这事传出去很不好。”医生说。“你们知道市政当局对你们看法很不好，必须尽量叫此事一点也不要传出去。”

“那该怎么办呢？”老板问。

“最好的办法就是把这人送回他刚刚出来的那家医院去，另外，要付医疗费用。”

老板回答说：

“我宁愿这样，比传扬出去要好。”

就这样，半小时以后，巴维伊醉醺醺地，哼哼唧唧地，又回到了他一小时前离开的那间病房。

嬷嬷看到他后惊讶地举起双臂，看到他这样，她很伤心，因为她爱他。她满脸笑容，对再见到他没有一点不高兴。

“咦，大好人，你又怎么啦？”

“另一条腿又断了，我的好嬷嬷。”

“啊哟！你又爬到运草车上面去了么，老小丑！”

这时的巴维伊，有点不好意思，但他很狡猾，他结结巴巴地说道：

“不……不……这次不是……这次不是……不……这不是我的错，一丁点也不是我的错……这次的起因是个草垫子。”

她再也得不到别的解释，她永远也不知道，这次又摔了一交应归咎于她那二十五个法郎。

邵济源 译

溺　死　鬼

一

在费岗，巴丹大妈的故事无人不晓。当然，同她的男人在一起，她过得并不幸福。因为她男人活着时总打她，就像人们在打谷场上打麦子一样。

他是一条渔船的船老大，从前娶她，因为她虽然贫穷，但很善良。

巴丹是一个好水手，但脾气暴躁。他经常去沃班大爷开的小酒馆喝酒，一杯接着一杯。平常日子喝四、五杯，遇到出海运气好的日子，就喝八杯或者十杯，有时候还要多。他说，这要随他心情而定。

酒是由沃班大爷的女儿一杯一杯端给顾客的，沃班小姐棕色头发，很招人喜欢，她的美貌为酒店吸引了不少顾客，但仅此而已，因为从未有人对她说长道短。

巴丹只要一走进酒店，瞧着她就高兴，像一个老实规矩的

小伙子一样，对她说一些客客气气的话。喝完第一杯时，他觉得她越发可爱了；第二杯下肚，他对她挤眉弄眼；喝到第三杯，他会说："德茜尔小姐，假如你乐意的话……"他从未把这句话说完；第四杯，他拉住她裙子想要抱她；当他喝到第十杯时，就是沃班大爷出来给他斟下面几杯了。

这个老头子，他洞悉所有干这一行的诀窍，他叫德茜尔在几张桌子中间穿来穿去，这使他的买卖大为兴旺。德茜尔呢，她也不愧为沃班大爷的闺女，穿着裙子在酒客们周围飘来飘去，同他们开点玩笑，嘴上总挂着微笑，眼睛狡猾地看人。

由于经常来喝酒，德茜尔的容貌深深印在巴丹的脑子里了，甚至出海也想着她。夜间，当他在一望无际的海上下网，有时风大浪险，有时风平浪静，有时月白风清，有时伸手不见五指，他都在想着她。有时他坐在船尾，手扶舵柄，在他的四名船员都以手枕头呼呼入睡的时候，他也在想着她。他总见她笑咪咪的，肩膀一动一动，把黄色的烧酒倒在他的杯子里，离开时还说一句：

"这下，你满意了吧？"

由于他眼前和心中老有她的影子，他产生了强烈的想娶她的欲望，他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向她求婚。

他很有钱，船和网都是他的，还在黑特莒海滨有一幢房子。而沃班大爷是穷光蛋一个，他马上就同意了。婚礼的举行是快得不能再快了，男女双方各有不同的理由，都急不可待地要尽快把事情办了。

但，结婚三天后，巴丹就再也不明白，他以前怎么就觉得德茜尔同别的女人不一样了。真的，他肯定是个大笨蛋才会把一个穷娘儿们捆在自己身上，她用白兰地迷惑了他，为了保险，还在给他的白兰地里掺了麻醉剂。

他开始骂人，整个出海打鱼期间都在骂，牙齿把烟斗都咬碎了，殴打他的船员，见什么都不顺眼，满嘴脏话。这之后，他还把肚子里剩下的怒气全发在一网一网打上来的鱼和龙虾上面，一面把鱼虾使劲扔进筐里，一面骂脏话。

然后回到家里，那个沃班大爷的女儿，他的妻子就在手边，就在口边，他立即把她当成贱人中的贱人来对待她。她早已习惯于父亲的粗暴，因而对他百依百顺。她的冷静更加激怒了他。一天晚上，他揍了她。从此，这个家便开始了可怕的日子。

整整十年时间里，人们只要提起黑特莒，话题准是巴丹如何揍他的老婆，怎样对她说话时，动不动就骂她。他骂人也的确花样百出，其词汇之丰富、嗓音之宏亮，整个费岗地区没有哪个男人能与之匹敌。一当他的船出海归来在港湾出现，只要望见他老婆头上的白色小帽，他就会把一连串粗话、脏话从船上抛到岸上。

他站立在船的尾部，掌握着舵柄，眼睛直视前方，瞧着船帆。在海面波涛汹涌的日子，尽管那狭窄危险的航道很让人担心，仅管海底巨浪排山倒海般冲打着船舱，他仍能从海浪的泡沫下边，在一大群等待船员归来的女人中间，认出他的那一位，那个沃班大爷的女儿，那个小贱人！

他只要一看见她，不管有多大风声、浪声，他都要扯着嗓门，冲她一顿臭骂，嗓门之大，逗得在场的人哈哈大笑。不过他们都是同情她的。船到码头，他一面将鱼搬上岸，一面如他自己所说，自有如他自己所说的一套卸下压舱的客气话的办法。鱼儿吸引了码头上所有的流浪儿童和游手好闲之徒前来围观。

压舱的客气话从他嘴里吐出来，有时像炮声隆隆，短促而吓人；有时像雷声滚滚，长长的粗话要轰鸣五分钟，好像老天爷的暴风雨都装在他的胸腔里。

当他离开船只，同她面对面的站在那些看热闹的男人和爱嚼舌头的渔妇中间时，他又会从舱底搜索出一大堆新的诅咒和粗话来骂她，这才领着她回家。她在前面走，他在后面跟，她哭着，他吼着。

到了家，所有的门都关上以后，他与她单独相对时，随便找点理由，就动手打。一旦打开了，就停不住，把使他仇恨的真正原因，朝她的脸上发泄。每一记耳光、每一下拳头，都伴随着这样的话："哼！你这穷光蛋！你这叫花子！你这饿死鬼！我那天灌多了你那混蛋老爹的破烧酒，才干了这么一桩漂亮事！"

现在，这个可怜的女人生活在无休无止的恐惧之中，灵魂和肉体无时无刻不在颤抖，提心吊胆，随时等待着凌辱和痛打。

这样过了十年。十年中，她是那样战战兢兢，以至无论向谁谈起丈夫，她就脸色发白，除了时时威胁她的拳头，她什么事也不再想。她变得比一条黄鱼更瘦、更黄、更干瘪。

二

一天夜里，她的男人出海未归，一阵如野兽咆哮般的风声把她突然惊醒。她起来坐在床上，很紧张，过一会儿又什么都听不见了，她又躺下。刚过一小会儿，她家的烟囱里响起巨大的轰鸣声，整座屋子都摇晃起来，巨响漫及了整个天空，就好像有一群狂怒的野牛，吼叫着，喘着粗气穿过空间。

她赶快起床，奔向码头。别的女人也都手持灯火从四面八方赶来，男人们也跑来了，所有的人都在黑夜中，瞧着白浪滔

天的海面，浪尖上的泡沫闪闪发光。

风暴持续了十五个小时。十一个水手未能回来，巴丹是其中之一。

人们在迪埃普附近发现了小阿梅莉号船的残骸，又在圣·瓦雷里附近捞起船员们的遗体，但从未找到船老大。巴丹的船似乎是断成了两截，他老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既等他回来，又怕他回来。因为，如果在海上发生撞船，他很有可能被大船救起，被带着驶向了遥远的地方。

后来，她慢慢习惯于觉得自己是寡妇了，同时，每当一个邻居、一个穷人或一个流动小贩突如其来走进她家，她就一阵战栗。

他男人失踪四年左右，一天下午，她正在犹太人街上走，突然在一位老船长家门口停了下来，老船长刚刚去世，人们在拍卖他的家具。

此时在拍卖一只鹦鹉，一只头顶发蓝的绿色鹦鹉，这只鸟以一种不满和担惊害怕的眼光瞧着所有的人。

"三法郎!"拍卖人吆喝着，"一只像律师一样能说会道的鸟，只要三法郎!"

巴丹太太的一个朋友推了推她的胳膊肘：

"你该把这鸟买下来，你有钱。"她说，"这样你就有个伴儿了，这鸟至少值三十法郎。你转手随便都能卖个二十到二十五法郎。"

"四法郎!各位女士，四法郎!"拍卖人又说，"它会像牧师先生一样地唱晚课和布道呢!这是一个天才……一个奇迹!"

巴丹太太又加了五十生丁，人家就把那只装在一个小笼子里的鸟交给了她，她提着这个长着鹰钩鼻子的活物回了家。

她把笼子挂起来。当她打开笼子的门给这个小动物喂水时，她的手指遭那家伙的尖嘴啄了一下，皮破了，流了一些血。

“啊！这个坏家伙，”她说。

但她还是给它喂了大麻籽和玉米，然后看着它用嘴梳理自己的羽毛，鹦鹉用阴险的目光窥视这个新家和它的新主人。

第二天，天刚亮的时候，巴丹太太清清楚楚地听见一个声音，一个又大、又洪亮的声音，巴丹的声音喊叫道：

“该起床了，你这死尸！”

她吓得赶忙把脑袋缩进被子里去。因为从前每天早晨，她的那个亡夫只要一睁开眼睛，就要在她耳朵边喊叫这几个字，她已听过无数遍了。

她瑟瑟发抖，缩成一团，把脊背露在外边等待挨打，脸藏在被子里，小声咕噜着：

“主啊，他来了！主啊，他来了！他回来了，主啊！”

几分钟过去了，屋子里静悄悄的，没有任何声音。于是，她哆哆嗦嗦把头从被子里钻出来，认为他肯定在屋里，在窥视她，准备狠狠揍她。

她什么也没看见，只有一线阳光从窗玻璃透进来。她想：

“他藏起来了，肯定是！”

她等待了很长时间，后来，稍稍放心了一点，又想：

“连他的影子都没有，我肯定是在做梦呢！”

她又闭上眼睛，平静了一点。突然，就在她身边，响起了淹死鬼的、闷雷一样的发疯般的声音：

“见鬼，他妈的，他妈的，你倒是起床呀，你……”

她一下从床上跳下来，出于一种服从的习惯，一种经常挨揍的女人的盲目服从的习惯，尽管已经过去四年，她仍旧没有忘记，她永远也不会忘记，她将永远服从这个声音！她说道：

“我在这儿呢，巴丹！你想干什么？”

但巴丹没有回答。

于是，她慌乱起来，瞧瞧周围，然后到处寻找，衣柜里、烟囱里、床底下，甚么也没找到。她跌坐在椅子上，神经有点错乱，她确信巴丹的鬼魂在这里，就在她身边，他是回来折磨她的。

突然，她想起了屋顶阁楼，人们可以从屋子外面用梯子爬上去。他肯定是藏在那里，以便给她来个出其不意。很可能他被野蛮人扣在某处海岸上了，未能更早地逃出来。现在，他回来了，比任何时候更加凶狠。一听到他那特别的嗓音，她对此就确信无疑了。

她抬头看着天花板，问道：

“你在上面吗，巴丹？”

巴丹没有回答。

她于是走出屋子，恐惧使他胆战心惊，她登上梯子，打开天窗，瞧了瞧，甚么也没看见。她进到阁楼里面找，什么也未找到。

她坐在一捆草上，哭了起来。但，当她抽抽搭搭哭着的时候，一阵撕人心肺的、遇见鬼怪一般的恐怖穿透她的身心，因为她听见楼底下，她的房间里，巴丹在讲述什么事情。他显得火气不那么大，比较平静，他说：

“鬼天气！——好大的风！——鬼天气！——我还没吃饭，见鬼！”

她隔着天花板喊道：

“我这就来，巴丹，我这就给你做饭。别生气，我就来。”

她赶忙从上面下来。

她屋子里什么人也没有。

她感到精疲力尽，快要支撑不住了，似乎死神已经在拉她了。她想跑出去向邻居求救，突然，一个声音贴着她耳边喊道：

"我还没吃饭呢，他妈的！"

那只鹦鹉，在笼子里瞪着阴险的、恶毒的圆眼睛正瞧着她。

她一愣，也瞧着它，低声说道：

"啊！原来是你！"

鹦鹉摇了摇脑袋，又说：

"你等着，你等着，你等着，我叫你偷懒！"

她这是怎么啦？她觉得，她知道，这肯定是他，那个死鬼，他回来了。他就藏在这个畜牲的羽毛里面，又来折磨她，像从前一样，来骂她，打她，向她大声吼叫，把邻居都引来围观，逗他们乐。于是，她猛冲过去，打开笼子的门，抓住那只鸟。它拼命反抗，用嘴啄她，用爪子抓她，把她手上的皮都揪下来了。但她用尽全身之力，两只手死死地揪住它，使劲往地上一坐，像魔鬼附体一样，疯狂地从它身上滚过去，把它压成了一堆烂肉，压成一小团软糊糊的、绿颜色的破烂东西，它再也不动弹了，再也不说话了。她用一块破抹布当裹尸布一样，把它裹起来，提着出了门。她穿着衬衣，赤着双脚，穿过堤岸。波涛滚滚，海风吹动着她的衣服。她把这一小团，有点像一堆稻草的死东西扔进水中。完事后，她回到家中，双膝跪在空空的笼子面前，为刚才的行为惶恐不安，哭泣着请求上帝宽恕，好像自己刚才犯了可怕的罪行。

邵济源 译

残　者

这次奇遇发生在一八八二年。

我刚在一节空无一人的车厢的角落里坐下，把车门关好，想一个人多待一会，就在这时，门一下子又开了，我听见一个声音在说：

“先生，小心点，我们正在几条铁路的交叉处，踏脚板很高。”

另一个声音回答道：

“洛朗，一点不用担心，我会抓住把手的。”

然后冒出一个戴着圆帽子的脑袋和两只紧紧抓住悬在车门两边皮带和帆布环的手。一个粗壮的身躯升上来，两只脚在踏脚板上发出手杖触地的声响。

一会，一个男人的上半身进入车厢，我从他空荡荡的长裤管下，看见漆成黑色的木制假腿的下端，另一只同样的假腿随后也进来了。

一个脑袋从这位旅客身后露出来，问道：

“您还好吧，先生？”

“不错，小伙子。”

“好啦，这是您的包和您的拐杖。”

一个仆人，看样子像个老兵，也跟着上来了，抱着好多东

西，用黑色和黄色的纸包着，捆扎得很仔细。他一包接一包地把东西放在主人头顶上端的网架上，然后说：

“都在这儿了，先生。一共是五件：糖果、布娃娃、鼓、枪和肥鹅肝酱。

“很好，小伙子。”

“一路平安，先生。”

“谢谢你，洛朗，祝你健康！”

小伙子把门带上走了，我瞧着我的旅伴。

他约摸三十五岁，虽然头发差不多全白了。身上挂满勋章，蓄着胡子，身材十分高大，由于过于肥胖有点喘，是那种活跃而强壮的男人因伤残而不活动造成的毛病。

他擦了擦额上的汗，喘着气，直视着我：

“先生，抽烟不妨碍您吧？

“没关系，先生。”

这眼神、这声音、这面孔，我都是熟识的。但在什么地方，在什么时候见过呢？肯定，我见过这位男子，同他说过话，同他握过手。这是很久以前的事情，相当的久了，掉进了迷雾之中。脑子似乎在搜索和追寻对往事的回忆，但是抓不住，好像一些飘忽不定的幽灵。

他这时也在打量我，像一个人想起来一点却又没有完全想起多年前的往事那样执着而又专注。

这种持久的对视弄得我们都有点不好意思，两人都把视线移开了。过了几秒钟，记忆在苦苦搜寻，它那模糊不清而又顽固的意愿再度吸引住我们的目光，目光再度相遇。我说：

“我的上帝，与其花上一个小时这样偷偷互相观察，我们大家一起来想想我们在什么地方见过，岂不更好？”

我的旅伴非常高兴，回答说：

“你说得非常对，先生。”

我自报家门：

“我叫亨利·蓬克莱尔，是法官。”

他迟疑了几秒钟，眼神和声音都有些茫然，思绪却高度集中：

“啊哈！没错，战前我在普安塞尔家里见过你，一晃十二年过去了！”

“是的，先生……唉！唉！……你是勒瓦利埃尔中尉？”

“对……我甚至当过勒瓦利埃尔上尉，直到那一天，我失去了双脚……一颗炮弹过去，两只脚一下子就没了。”

虽然我们已经彼此认识，我们却又重新互相看着。

我清楚地记起来了，我见过这个瘦瘦的漂亮小伙子，他以轻快、优雅又热情奔放的动作领跳沙龙舞，人家给他取了个绰号，好像是叫“龙卷风”。但，在这个清清楚楚回忆起来的印象的后面，记忆中还飘浮着某一种隐隐约约的事情，一个我知道又忘记了的故事，一个引起过人们善意的关注而又为时不长的故事。只在人的头脑中留下一个模模糊糊的影子。

是一个同爱情有关的故事，我搜索枯肠，在记忆的深处找到了这点特别感觉，但仅此而已。这种感觉就好比是人们追捕的猎物的足迹在地上留下的气味，等待着猎犬的鼻子来嗅。

然而，渐渐地，影子慢慢明晰起来，一个少女的容貌在我的眼前出现。随后，她的名字像人们点燃一个鞭炮一样，在我脑子里爆开来：德·芒达尔小姐。现在，我全想起来了，这的的确确是一个爱情故事，但平淡无奇。我遇到这位年轻人的时候，这位小姐正爱着他，人们已经谈论他们不久就要结婚了。他自己也显得非常着迷，非常幸福。

我抬眼望望放在行李架上的那些包裹，刚才由我的旅伴的

仆人放在上面的包裹，列车的行进使包裹在上面摇摇晃晃。仆人的声音又在我耳边响起，好像是他刚说完一样。

他说的是：

“都在这儿了，先生，一共是五件：糖果、布娃娃、鼓、枪和肥鹅肝酱。”

于是，一秒钟之内，一个故事在我脑子里形成并展开了。这个故事与我读过的所有小说十分相象：一个小伙子，或是一个姑娘，在一场身体方面或财产方面的大灾大难之后，同自己的恋人结了婚。所以我们这位在战争中肢残了的军官，战争结束后，与以前向他终身相许的姑娘重逢，她恪守自己的诺言，自我献身。

我认为这很美，也很简单，就像人们认为书本中和戏剧中所有的献身精神和完满结局也很简单一样。当人们阅读书本和欣赏戏剧的时候，似乎在这些崇高学校里，人们都是热情满怀，愉快勇敢地自我献身的。然而到了第二天，当一个穷朋友来向他借点钱时，他又很不高兴了。

后来，突然，另一种假设，不那么富有诗意却更加现实，替代了我第一种设想。可能他在战前，在那炮弹炸断他双腿的可怕事件之前就结了婚。她可能是在十分悲痛但又不得不认命的心情之中，接受、照护、安慰、扶持这位离别时健康漂亮，归来时却被割掉了双脚的丈夫，他成了可怕的残疾者，注定不能活动，常常发脾气，肥胖得要命。

他是幸福还是饱受折磨？我想知道他的遭遇，这种欲望，开始很轻微，后来越来越强烈起来，最后变得不可抵挡了。至少了解主要之点，这样我就可以猜测到他不能或不愿向我说的事了。

我一面想，一面同他谈话。开始大家都说了一些客套话。我

抬头看看行李架，心想："这么说，他有三个孩子：糖是给太太的，布娃娃送给小女儿，鼓和枪是给两个儿子买的，肥鹅肝酱是他自己吃的。"

我突然问他：

"你当爸爸了，先生。"

他回答：

"没有，先生。"

我忽然感到很不好意思，自觉失礼。又说：

"请你原谅。我问这个是因为刚才听你仆人说到玩具。听见风就是雨，想当然了。"

他笑了笑，然后低声说：

"不，我连婚都没有结。我停留在预备阶段上了。"

我作出突然想起来了的样子。

"啊！……对，对。我认识你的时候，你已经订婚了，记得未婚妻是德·芒达尔小姐。"

"是的，先生，你的记性真好。"

我胆大起来，问道：

"我记得还听人说过，德·芒达尔小姐后来嫁给了……什么先生……"

他平静地说出了这位先生的名字。

"德·弗勒莱尔先生。"

"对啦，是他！对……提起这个，我又想起来听人说过你受伤的事。"

我直视着他，他脸红了。

他那因长期充血本已红扑扑的圆脸变得更加红了。

他怀着激动和骤然爆发的热情回答我。一个男子为一桩案件辩护，这个案子在精神上和情感上都事先注定要失败，但他

要在舆论面前赢得这场官司时，就是这样讲话的。

“先生，把德·弗勒莱尔太太的名字同我的名字放在一起是不对的。我失掉双腿从战场上回来以后，咳！我永远不会同意让她成为我的妻子，永远不会！那怎么可能呢？先生，结婚并不是为了炫耀心灵高尚，而是为了过日子，每天、每时、每分钟、每秒钟都要同一个男人在一起。假如这个男人是个残废，像我这样，跟他结婚就等于一辈子忍受痛苦！啊！我理解，我赞赏所有的牺牲精神、所有的忠诚奉献，但要有一个限度。我不赞成一个女人放弃她本应获得的终身幸福，放弃一切欢乐、一切梦想，去满足公众的赞赏。我听见我的假腿和拐杖触在我房间地板上发出的声响，这个我每走一步都要发出的声响时，我简直气恼得想把我的仆人掐死。一个人，连他自己都受不了的折磨，你以为他能同意叫一个女人来忍受吗？而且，您想想看，我的这双假腿好看吗？……”

他沉默了，我向他说什么呢？我觉得他说得对。对那个女人，我能责备她，蔑视她，甚至说她错了吗？不能。然而，这个符合规律，符合习惯，符合情理和现实的结局，却满足不了我富有诗意的口味。这富有英勇气概的残肢呼唤着壮丽的牺牲，如今却缺了这一段，我对此感到失望。

我突然又问他：

“德·弗勒莱尔太太有孩子吗？”

“有，一个女孩和两个男孩。我这些玩具就是给他们带的。她丈夫和她对我一向非常好。”

列车正要爬上圣日尔曼山坡，然后通过隧道，驶进车站，停住了。

我正在伸手扶这位残疾军官下车，另外两只手已经从打开的车门处向他伸了过来：

"你好！亲爱的勒瓦利埃尔。"

"嘿！你好，弗勒莱尔。"

这男子身后，妻子微笑着，容光焕发，依然美丽，用她带着手套的手指，表示问候。她旁边站着一个小女孩，高兴得两脚直跳，两个小男孩瞪着贪婪的眼睛，看着他们的父亲从行李架上取下来的鼓和枪。

残者到了站台上以后，三个孩子都上来拥抱他。后来他们走了。那个小女孩，友好地用小手把着一根拐杖的油漆光亮的横木，好像在他的旁边走，握住她的大朋友的拇指一样。

邵济源 译

肖　像

“瞧，米里亚尔！”我旁边一个人说。

我看了看他所指的那个男人，因为很久以来，我就很想结识这个唐璜式的人物。

他已经不年轻了。灰色头发，一种杂灰色，有点像某些北方人戴的那种毛皮便帽。稀疏的胡子很长，垂在胸前，也有点像毛皮。他正在同一个女人说话，微微侧着身子，说话的声音很低，同时用一种温情脉脉的眼光望着她，满含尊敬和柔情。

我知道他的身世，或者至少知道得同别人一样多。他曾经数次被女人疯狂般爱过；一些同他的名字连在一起的地方，发生过悲剧。人们谈起他，像谈一个极富诱惑力、几乎是不可抗拒的男人。当我询问那些最赞赏他的女人，想知道他的诱惑力究竟从何而来时，她们总是先想一会儿，然后回答我：

“我不知道……是魅力吧！”

当然，他不算美。我们所想象的，那种能赢得女人的心的男子汉风度，他一点也没有。我饶有兴趣地自忖，他的魅力隐藏在哪里呢。在他的机智之中吗？……人们在我面前从未提到过他说的俏皮话，也从未赞扬过他的聪明。……在他的目光之中吗？……有可能……抑或在他的声音之中？……某些人的声

音的确让人从感官上觉得舒服，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有人们恨不得要一口吃掉的美味佳肴的吸引力。人们如饥似渴地想听到他说话，他的声音像蜜糖一样，能一直甜到我们的心里。

一个朋友这时走过。我问他：

“你认识米里亚尔先生吗？”

“认识。”

“给我们引见一下好吗？

一分钟后，我们已相互握手认识了，我们在两道门之间聊天。他所说的话非常得体，听起来很舒服，但并不包含任何高明的见解。他的声音确实很美，亲切、柔和、富有乐感。但我也听到过更动人和更吸引人的声音。人们愉快地听他说话，就好像望着一股美妙的清泉缓缓流淌。听他说话一点也不需要思想紧张，没有任何暗示来激发你的好奇心，没有任何期待来吸引你的注意力。毋宁说他的谈话使人感到轻松，丝毫不会让我们产生回答和反驳的强烈欲望，也不引起我们欣喜若狂的称赞。

再说，你要在中间插话，也与听他说话一样容易。他一说完，你的回答也就自然而然来到嘴边，你对他说的一句句话，就像是他刚才之所言，很自然地从你的嘴里掏出来的一样。

很快我产生了一个感想，使我震惊。我认识他才一刻钟，而我觉得他已经是我的一个老朋友了，似乎他的一切我早就熟悉了：他的面貌，他的手势，他的声音，他的想法。

在这短短的交谈之后，我突然觉得他已经占据了我的心灵深处。我和他之间所有的门都已敞开。只要他提出要求，我可能会向他吐露有关我自己的所有知心话，这种知心话，通常是只对多年老朋友才倾诉的。

肯定，这其中有什么奥秘。横亘在所有人之间的紧闭着的樊篱，随着时间一点一点推移，当共同感情、共同趣味、相同

的文化知识和经常保持联系，能将其慢慢打开，而在我和他之间，这似乎压根就不存在，毫无疑问，在他和所有其他人——他人生旅途中偶然邂逅的男人和女人之间也同样不存在。

半小时后，我们分手时，彼此相约以后经常见面，他邀我后天到他家吃饭并给我留下地址。

由于记错了约定时间，我提前很早就到了他家，他出门未归。一个很有礼貌却默默无言的仆人把我让进一间漂亮的客厅，略微有点暗，布置十分精巧，使人感到亲切。我觉得很自在，好像在我自己家里一样。不知有多少次，我注意过房间布置对个性和思想有很大影响！有些房间，人们置身其中就觉得自己很蠢；另一些则相反，使人觉得自己才思横溢。有些房间虽然明亮、干净、金碧辉煌却令人烦闷；另一些虽然挂着冷色的窗帘壁毯却叫人愉快。我们的眼睛同我们的心灵一样，有它自己的憎恶和喜爱，它常常一点都不告知我们，就把这些情绪秘密地、不知不觉地强加在我们的心境上。家具、墙壁的和谐，整体风格倾刻之间就会对我们的智力性质发生作用，如同树林中、大海或高山上的空气改变我们的体质一样。

我在一张布满软垫的长沙发上坐下来，突然觉得这些绸面鸭绒小垫托着我，支撑着我，包围着我，似乎我的体形和要占多大位置，都是事先在这些家具中量好，标好了一般。

随后我观看这间大屋子。没有任何光彩夺目的东西，到处是美丽而朴实的物品，几件简单而罕见的家具，东方式的窗帘不像是来自卢浮宫，但确实是后宫深院的物品。我的正对面，有一幅女子肖像。这幅肖像中等尺寸，画的是头部和上半身，手上拿着一本书。她很年轻，没戴帽子，只扎着一条头带，微笑中略带忧郁。也许是她头上未戴帽子，或者是因为她那极端自然的风度给我很深的印象，总之，我从未见过一幅肖像，像这

幅肖像在这间屋子里这样恰到好处。我曾经看过的肖像几乎都是戏剧表演式的，她们要么是穿着华丽的衣服，头戴考究的帽子，那表情是深知自己首先是在画家面前摆出姿势，其次是在所有以后看她的人面前摆出姿势；要么做出一种貌似漫不经心的样子，穿着精心选择的晨衣。

有些是全身立像，庄严而优美，摆出一副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并不能坚持很久的高傲姿态。另一些矫揉造作，木然地附在画布上。所有的人都有点什么东西，一朵花或一件饰物，一个裙子的皱折或嘴唇的一笑，都让人感到那是画家为追求效果硬安上去的。无论是戴着帽子，扎着花饰或是光着头，人们都能推测出，她们身上有某种东西一点也不自然。是什么呢？既然不认识她们，人们并不知道，但却感觉得到。她们似在别人家里作客，她们想讨主人的喜欢，要在主人面前把自己的优势全部显示出来，她们着意考究自己的举止，有时谦虚，有时高傲。

对这一幅该说什么呢？她是在自己家里，而且独自一人。是的，她确是独自一人，因为她的微笑是那种当一个人独自一人时想起某件悲伤而又温馨的事情的微笑，而不是有人望着她时的那种微笑。她是如此之孤独，如此之放松，以至觉得偌大的屋子别无他物，完全是空空的。她住在这里，整座屋子都有她的身影，整座屋子生气盎然。屋子里可以来很多的人，所有的人在此交谈、欢笑甚至唱歌。而她总是一个人在那里，带着孤独的微笑。她独自以肖像上的目光，使这里富有生机。

这目光也很特别，它没有看我却直落到我身上，柔和而又专注。所有的肖像都知道他们要被人看，他们于是用眼睛回应你，用那看得见、会思考的，从你进门到你离去一刻也不离开，紧紧追随着你的眼睛与你交流。

这幅肖像并未看我，也未看别的任何东西，尽管目光直落

在我的身上。我突然想起波德莱尔那令人惊异的诗句：

你诱人的眼睛就像肖像上的一样。

她的眼睛的确吸引了我，使我无法抗拒，使我感到一种异样的、强烈的、从未有过的心绪不宁。这画幅上的眼睛，它曾经活过，或许现在也还活着。啊！多么妩媚和温柔，就像一阵微风吹过；又多么迷人，像那暮色即将逝去的天空，淡紫、微红、浅蓝；一丝淡淡的忧伤，像那悄悄到来的黑夜，就要从这灰暗的画框里、从那不可捉摸的眼睛里走出来。这双眼睛，这双用画笔创造出来的眼睛，它们深藏着似有若无的秘密，深藏着女人的一瞥就可以显露出来的秘密，深藏着使我们萌发爱情的秘密。

门开了，米里亚尔先生走进来。他请我原谅他迟到了。我请他原谅我来早了。随后，我对他说：

“能冒昧地请问一下，这位夫人是谁吗？”

他回答：

“这是我母亲，很年轻时就去世了。”

这时我终于明白，这个男人身上那种无法解释的魅力从何而来了！

邵济源 译

奥 托 父 子

一

这是一所半似农场、半像庄园的房舍，是那种从前为领主所有，现在为农家大户所占的混合乡村房舍。门前，拴在院里苹果树上的狗，看见肩上扛猎袋的看门人和几个小伙子，汪汪叫起来。在厨房兼餐室的大厅里，奥托老爷、奥托少爷、收税官贝尔蒙先生和公证人蒙达吕先生简简单单地吃了一点饭，喝了一点酒，正准备出去打猎，今天是开猎的日子。

奥托老爷对他拥有的一切颇感自豪，对于他的客人即将在他的土地上会打到什么猎物，提前就吹上了牛皮。他是一个大个子诺曼底人，是那种身强力壮、多血质、骨骼粗大、能把苹果车举到自己肩膀上的男子汉。他半是农民，半是读书人，有钱，受人尊敬，有影响，有威望。他叫他的儿子奥托·凯撒上学受教育，但上到三年级就停止，怕他变成一个不关心土地的读书人。

奥托·凯撒差不多同父亲一样高，但稍瘦一些。他是那种听大人话的小伙子，温顺，什么都满意，对父亲的愿望和意见充满赞赏、尊重和敬佩。

收税官贝尔蒙先生是个矮胖子，红红的面颊上露出青色血管织成的细网，好像地图上的河道和弯弯流水，他问道：

“野兔子——有野兔子吗？……”

奥托老爷回答：

“你要多少有多少，尤其是在皮伊萨第埃林子尽里边。”

“我们从哪儿开始呢？”公证人插进来问，这是一个肥胖、苍白、乐天又随和的公证人，也是大腹便便，穿着一件紧绷绷的崭新猎装，上星期才在卢昂买的。

“那好，从那儿，从最里边开始。先把山鹑逼到平原上，然后我们从上边合围过去。”

奥托老爷先站起来。所有的人也跟着站起来，从角落里拿起自己的猎枪，检查检查全套装备，跺跺脚，好在尚未被体温烤软，还有点硬的靴子里稳住脚跟，然后大家走了出去。狗拉直了铁链子，双腿立起来，发出尖厉的叫声，爪子在空中挥舞。

人们上路，朝林子紧里边走去。这是一个狭小的山谷，或者说是一段土质恶劣、起伏不平的地带，正由于这个原因，什么都没有种，小沟纵横，上面覆盖着雉尾草等蕨类植物，是猎物绝妙的藏身之地。

猎手们拉开了距离，老奥托在右，小奥托靠左，两个客人居中。跟班和扛猎袋的紧随其后。这是紧张的时刻，人们期待第一声枪响，心跳加快，有点发颤的手指随时都摸着扳机。

突然，第一枪响了！是老奥托开的枪。所有的人都停下脚步，只见一只山鹑，脱离开拍打着翅膀飞走的队伍，掉进密密荆棘丛下面的一条小沟里。兴奋的猎手大步向前奔跑起来，拔

起那些挂在他衣服上的带刺蒿草，很快地消失在茂密的灌木丛中，寻找他的猎获物去了。

差不多就在这时，第二声枪响在空气中回荡。

“嗬！嗬！这个老家伙，”贝尔蒙先生喊起来，“他会在那下面抓出一只野兔子来的。”

所有的人都等待着，眼睛死死盯住厚厚的、目光无法穿透的树枝。

公证人用两手合成传话筒，叫喊道：

“找到了吗？”老奥托没有回答，这时凯撒转过脸来对跟班说：“去帮帮他，约瑟夫。要踩着有路的地方走，我们在这儿等。”

约瑟夫，一个长得像橡树干的老头，疙疙瘩瘩，周身的关节都鼓凸在外，慢吞吞地朝着沟里走下去，像狐狸一样小心翼翼地寻找过得去人的地方。不一会，听他喊了起来：

“啊！快来！快来！出事了！”

所有的人都跑下去，跳到荆棘杂草之中，只见老奥托侧身倒在那里，已经昏厥过去，两手按着肚子，透过他被铅砂打穿的帆布上衣，血从肚子里流出来，流到草上面。他是撂下猎枪伸手去抓那只打死的山鹑时，猎枪倒在地上因撞击响了第二枪，正好打穿他的肚子。人们把他从沟里拖出来，解开他的衣服，看见一个吓死人的大窟窿，肠子从里面流出来。人们好歹给他包扎了一下，就立即抬回家里。已经派人去请医生和神父，大家都等着。

医生来了，神情严肃地摇了摇头，转过身来对坐在椅子上哭泣的小奥托说：

“可怜的小伙子，情况可不太妙啊！”

但，包扎好伤口以后，伤者的手指动了动，先张开嘴，又睁开眼睛，目光中露出不安和惊恐，好像是费力回忆什么，后

来似乎想起来了，明白过来了。他低声咕噜道：

“妈的，这下算完了！”

医生握着他的手说：

“不要紧的，不要紧的，休息几天就没事了，什么事都没有。”

奥托又说：

“完了！我肚子打穿了！我知道。”

然后他突然说：

“如果时间来得及，我要跟我儿子说几句话。”

奥托少爷忍不住哭哭啼啼，像个小孩子似的，不断地说：

“爸！爸……，可怜的爸爸！”

父亲的语气更加坚定，他说：

“好啦，别再哭了，现在不是哭的时候。我有话对你说。你过来，紧挨着我，很快就完，说完我就放心了。其他各位，请给我一分钟时间。”

所有人都出去了，留下父子俩面面相对。

一到只有他们两人的时候，老奥托便说：

“听着，儿子，你已经二十四岁了，有些事情可以对你说了。其实我要说的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秘密。你母亲去世已经七年了，这你是知道的，是不是？而我现在还不到四十五岁，是不是？我，我结婚的时候是十九岁，是不是？”

儿子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是这样的。”

“那好，你母亲已经过世七年了，我呢，一直没有再娶。是吧！一个像我这样的男人，不能在三十七岁上就总孤身一人，对吧？”

儿子回答说：

“是的，的确是这样。”

父亲喘着气，脸色刷白，面部肌肉因疼痛而抽动着，他继续说：

“真他妈的好疼啊！那么，你明白，男人天生是不能一个人过日子的，我又不愿意在你母亲死后再娶一个，因为我答应过你母亲。那么……你明白吗？”

“是的，父亲。”

“于是我在卢昂找了一个年轻姑娘，住在胡瓜鱼街，十八号，四层，第二个门——我对你说这些，要记住了——，这个年轻女子对我一心一意，又多情，又忠实，是一个真正的妻子，怎么？你明白吗，儿子？”

“是的，父亲。”

“那好，如果我死了，我应该给她留下点什么，而且是很像样的，能叫她不致忍饥受寒的。你明白吗？”

“明白，父亲。”

“我告诉你，她是一个善良的女子。如果没有你，没有对你母亲的怀念，没有这所我们三个人曾在这里共同生活过的房子，我早就带她到这儿来了，娶她为妻了，那是一定的……好好听着……好好听着……我的孩子……我本可以留一份遗嘱……但我没有留！我不愿这么做……因为有的事是绝对不应该写下来的……这样的一些事情……这太伤害合法继承人了……而且这也会把一切搞乱……这样会毁了大家！你瞧，一张盖了印的文件，不应该写，也永远不应该用这个。我之所以有钱，那是因为我一辈子也没有挥霍过，你明白吗，我的儿子！”

“明白，父亲。”

“再听我说……好好听着……，就这样，我没有写遗嘱……我不愿写……还有，我了解你，你心眼好，你不吝啬，也不小气。我心里想，在我的最后时刻到来的时候，我要把这事讲给

你听，请你不要忘记那个女孩子——卡罗莉娜·多内，胡瓜鱼街十八号，四层，第二个门，别忘了，——还有，听好了。我死后，你立即就去她那里——你要安排好，不要使她因想起我而有怨言——你有钱，你能做到——我给你留下相当多的钱……听着……平常日子你找不到她。她在莫罗太太那儿干活，博瓦西纳大街。你星期四去，这一天她等我，这是我的日子，已经六年了。可怜的小人儿啊，她会哭泣的！……我把一切都对你说了，因为我非常了解你，了解我的儿子。这样的事，不能公开讲，也不能对公证人和神父讲。这种事能做，大家都知道，但不能说，除非必要时。现在，任何外人不知道这个秘密，除了家里人，因为家里人，就像是一个人，你懂吗？"

"我懂，父亲。"

"你答应我吗？"

"我答应，父亲。"

"你发誓？"

"我发誓，父亲。"

"我求你啦，我恳求你啦，孩子，别忘了。这事我看得很重。"

"不会忘的，父亲。"

"你要亲自去，我希望你万无一失。"

"会的，父亲。"

"然后，你再看……你再看，她会向你说些什么。我吗，我不能再向你多说了。说定了，对吧？"

"是的，父亲。"

"这很好，我的孩子，吻吻我，永别了。我就要完了，这我很清楚。告诉他们可以进来了。"

儿子奥托亲吻了痛苦呻吟着的父亲，然后，像平常一样温顺，他打开门。神父过来了，身穿宽袖白色法衣，手里拿着圣

体油。

但临终病人已经闭上了眼睛，他拒绝再睁开，也拒绝回话，甚至拒绝做一个表示他听懂了的动作。

他已经说得很多了，这个男子，他不能再说别的了。何况，他现在感到心里很平静，他愿清清静静死去。既然刚才已向儿子——这个他家中的成员忏悔过了，他在上帝的代表面前难道还需要忏悔吗？

人们给他行了圣事，净身，涤罪，周围是站着的友人和跪在地上的仆人，他脸上没有丝毫迹象显出他还活着。

他于午夜前后去世，四个小时战栗和抽气，他忍受了巨大的痛苦。

二

是星期二给老爷子下的葬，而打猎那天是星期日。把父亲送到墓地后，凯撒·奥托回到家里，整天都在哭泣。那天夜里，他也几乎没有睡。醒来时他感到那样悲伤，自问今后怎样才能继续生活下去。

但是，到了晚上他想起来了，为了遵从父亲的遗愿，他应该第二天到卢昂去，去看那个住在胡瓜鱼街十八号四层第二个门的卡罗莉娜·多内小姐。他低声不断重复念叨这个名字和地址，喃喃自语像作祷告似的。反复念了无数次，为的是不至忘记，没完没了重复着，咕噜着，停也停不下来，也不想任何其它事情。他的舌头、他的思想全被这个句子占了。

总算到了第二天，将近八点钟时，他吩咐把“大麦粒”那

匹诺曼底种的高头大马套在双轮马车上，他坐车离了家，马儿在安维尔通往卢昂的大道上飞跑。他身穿黑色晚礼服，头戴他那顶丝绸大帽子，腿上穿着脚底带松紧的长裤。由于当时的处境，他不愿意把他漂亮的上衣穿在外面，随风鼓起来的蓝色罩衣可以挡住灰尘和污渍，保护呢子。到达目的地后，他一跳下车，就赶紧把罩衣脱下来。

到达卢昂的时候，正好是十点钟，他像往常一样，住进了三潭街的“英俊少年”旅馆，接受老板、老板娘和他们五个孩子的拥抱，因为他们都听说了不幸的消息，他又不得不向他们详述出事时的细节，这又引起他伤心落泪。他推掉所有这些人对他的殷勤照顾，因为他们都知道他很有钱。他甚至也不吃他们的午饭，使得他们很生气。

他掸掉帽子上的灰尘，刷好他的礼服，擦干净他的高筒靴子之后，就开始寻找胡瓜鱼街，他不敢向任何人打听，怕人家认出他来，引起怀疑。

他怎么也找不到，最后他看见一位教士，相信教会人员有保守秘密的职业习惯，就去向他打听。

其实离那儿只有百来步路，就在右手第二条马路。

这时，他有点犹豫起来。直到这时，他都一直像一头没有思想的动物一样，在按照死者的意愿行动。而现在，想到他，作为儿子，要面对面地去看一个曾经是她父亲情妇的女人，他感到慌乱不安，不好意思。所有植根在人们心中的、多少个世纪反复教育在我们感情深处积淀起来的道德观，所有宗教启蒙课讲的关于生活不端的女人的印象，所有男人，哪怕是娶她们做老婆的男人对这种女人的本能蔑视，以及他身上的那种农民的狭隘的正直本性，这时都一一涌上心头，使他裹足不前，使他羞愧，使他脸红。

但是他想："我答应过父亲。不该说话不算数。"于是他推开了标着十八号门牌的那所房子半开着的门，看到一个阴暗的楼梯，他登上四楼，看见第一道门，再走到第二道门，找到了拉门铃的绳子，拉了几下。

叮、叮、叮的声音回响在隔墙的房间里，使他周身打了一个冷战。门开了，年轻太太站在他面前，她穿戴整齐，棕色头发，脸色红润，一看见他，显得十分惊愕。

他不知道对她说什么。她呢，她一点没有想别的事情，她等另一个人，所以也没有请他进屋。他们就这样对视了大约半分钟。最后还是她问：

"有什么事吗，先生？"

他低声说道：

"我是奥托的儿子。"

她突然一惊，脸一下变白了。她像早就认识他似的，结结巴巴地说道：

"凯撒先生？"

"是的……"

"怎么啦？……"

"我代表父亲有话对你说。"

她发出一声"噢！我的上帝！"然后向后退，让他进屋。他关上门，跟她进去。

这时，他看见一个大约四、五岁的小男孩正在同一只猫一起玩，他坐在地上，后面有一个炉子，上面热着菜，溢出热气。

"请坐，"她说。

他坐下来……她问道：

"怎么回事？"

他再也不敢开口，眼睛盯着屋子正中间已经摆好的桌子，桌

子上摆着三副餐具，有一副是孩子的。他看着那张背靠火的椅子、桌上的盘子、餐巾、杯子、已开瓶的红葡萄酒、未开瓶的白葡萄酒。这是他父亲的位子，背对着火！她在等他。他还看见了父亲的面包，放在叉子旁边，他从硬皮已经去掉辨认出来的，因为奥托牙不好。之后，他又抬起眼睛，发现，在墙上，挂着他的像片，是展览会那年在巴黎照的那张大像片。另一张一模一样的，挂在安维尔他的卧室里，床头上方。

那少妇又问：

“究竟怎么回事，凯撒先生？”

他看着她。极度的焦虑不安已使她面色如土，她等待着，两手因害怕而颤抖着。

这时，他鼓起勇气！

“是这样，小姐，爸爸星期天死了，就是开猎那天。”

她是那样大受震动，站着一动也不动。沉默了几秒钟之后，她以一种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喃喃说道：

“噢！这不可能！”

然后，突然，泪水在眼中出现，她抬手蒙着脸抽泣起来。

这时，小男孩转过头来，看见他母亲在哭，便大叫起来。待他明白这悲痛是陌生人引起的，便向凯撒猛扑过来，一只手拽着他的长裤，另一只手使尽全力朝他的大腿上又抓又打。凯撒处在这个为他父亲痛苦的女人和这个保卫自己母亲的孩子之间，非常感动又手足无措。他自己也要支持不住了，难过得眼泪就要夺眶而出。为了恢复常态，他又开始说：

“是的，”他说，“事情是星期天早晨发生的，八点来钟……”他讲着，好像她在听一样，他不漏掉任何细节，以那种农民的细致，把微小的事情都说出来。小家伙还在不停打他，这时正用脚踢他的小腿。

待他说到老奥托谈到她的时候，她听到了自己的名字，把手从脸上放下来，要求道：

“对不起，你刚才讲的我没有听清，我非常想知道……如果你不生气，请你再从头说一次。”

他又用同样的词句从头说：“事情是星期天早晨发生的，八点来钟……”

他全都说了，说了很久，中间有停顿，有句号，有时还有他自己的感想。她贪婪地听着，以女人的神经敏感领会他述说的所有情节，因恐惧而颤抖，不时发出：“噢，我的上帝！”的叫喊。小孩子看见她已平静下来，也不再打凯撒了，过去拉住母亲的手，他也跟着听，好像也懂了似的。

当讲述完了的时候，奥托少爷说：

“现在我们一道按照他的愿望来安排一下。听我说，我现在很富裕，他给我留下了财产，我不愿意你有任何怨言……”

但她立即打断他的话。

“啊！凯撒先生，凯撒先生，今天不说这个吧。我心都碎了……下一次吧，改天……不，今天不能……请你听我说，如果我接受的话……这也不是为我自己……不、不、不，我向你发誓。这是为了小孩。再说，这笔钱要放在他的名下。”

凯撒大吃一惊，他猜出来了，结结巴巴地说道：

“这么说……这个小孩……是他的？”

“是的，是他的。”她说。

奥托少爷这时以一种复杂痛苦的激动心情看着他的这个小弟弟。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因为她又哭起来了，凯撒觉得非常尴尬，说道：

“那么，这样吧，多内小姐，我先回去。你希望什么时候，

我们再谈这事呢？”

她叫起来：

“啊！不，你别走，别走，不要留下我一个人同埃米尔在一起！我要伤心死的。我再什么也没有了，除了我的孩子，没有任何人了。啊！多么不幸啊，多么不幸啊，凯撒先生！快，请坐。你再给我说说。说说他在那边，平时整个星期都干些什么。”

凯撒一向都很顺从，他坐了下来。

她给自己挪过一把椅子，靠近他坐下来，就在那一直热着菜的炉子前面，她把埃米尔抱起来放在膝盖上，向凯撒询问无数有关他父亲的事情，从询问的一些生活小事上人们看得出来，感觉得到，她是以一颗可怜女人的全部身心爱着奥托的。

他的想法并不多，出于自然连贯，他又说到了出事的情景，他再次讲述一遍，加上所有的细节。

当他说道：“他肚子上炸开一个大洞，两个拳头都能放进去”时，她发出一阵叫喊，眼泪又一次涌出。这时候，凯撒受到感染，也哭起来。眼泪总是能够软化心灵的神经，他朝埃米尔欠过身，嘴唇正好够着埃米尔的前额，他亲了亲他。

母亲喘了一口气，轻声说道：

“可怜的孩子，眼看成为孤儿了。”

“我也一样。”凯撒说。

于是，他们又不说话了。

突然，惯于什么事都想得周到的那种家庭主妇的实实在在的本能在这个少妇心中苏醒了。

“你从早晨到现在还什么都未吃吧，凯撒先生？”

“没有，小姐。”

“啊！你大概饿了。你在这儿吃点东西吧。”

“谢谢，”他说，“我不饿，我这几天心里太难过了。”

她回答说：

“难过归难过，还是要活着，你不能拒绝我这个！而且这样你就能多待一会。你去了以后，我不知道会怎么样呢！”

他已谦让了一会儿，后来就让步了，坐下来，背靠着火，面对着她。他吃了一盘刚才炉子上噼啪作响的羊肚，喝了一杯红葡萄酒。但他无论如何也不让她打开那瓶白葡萄酒。

小孩把浇汁弄得满下巴都是，有好几次他替小孩擦嘴。

他站起来告辞的时候，问道：

“你希望我甚么时候再来谈这事呢，多内小姐？”

“如果不妨碍你的话，下星期四，凯撒先生。这样就不耽误我的时间，我总是星期四休息。”

“下星期四，这对我合适。”

“你到这儿来吃午饭，好吗？”

“啊！这个吗，我不能先答应你。”

“一边吃饭一边谈比较好，时间也更富裕一些。”

“那好吧，那就还是中午。”

他走了，离开时又亲了亲小埃米尔，也同多内小姐握了握手。

三

凯撒·奥托觉得这一个星期过得很慢。他从来没有单独一人过，孤独使他难以忍受。在这以前，他一直生活在父亲身边，像他的影子一样，跟随他到地里，观看着人们执行父亲的命令。即使离开他一些时间，吃晚饭的时候就又见面了。晚上爷儿俩

面对面抽着烟斗消磨时光，他们谈马、牛和羊。早晨醒来，两人互相握手问好，交流着很深的亲情和友爱。

现在，凯撒只有一个人了。他徜徉在秋日的田野上，一直等待着从地里的那一头，露出父亲那指手划脚的高大身影。为了消磨时光，他走进邻居家里，向所有未曾听他叙述的人讲述那天的事故，有时候又向另外一些人重述一遍。这样忙完了、想完了之后，他就坐在一条马路边上，自问这样的日子是否还要过很久。

他时常想到多内小姐。她很讨他喜欢。他觉得她挺文雅，正如他父亲说的，是一个温柔、善良的姑娘。是的，要说是一个善良的姑娘，她的确是一个善良的姑娘。他决心要大大方方地办这事，给她一笔年金两千法郎的收益，同时给孩子保住本金。想到下星期四又要见到她，同她商量这件事，他甚至感到某种快乐。但一想到这个小兄弟，这个五岁的小娃娃，他父亲的儿子，又叫他大伤脑筋，有点烦闷不安，同时也有些激动。这个秘密出生的娃娃，永远也不能姓奥托，但这也是家里人，这个家他可以担负起来，也可以放弃不管，但总使他想起父亲。

星期四早上，当“大麦粒”拉着双轮马车在去卢昂的路上响亮地奔跑的时候，他坐在车上感到心情格外轻松，不幸事件发生后，他还从未这样平静过。

跨进多内小姐的屋子时，他看见桌子已像上星期四一样摆好，唯一不同的是面包上的硬皮没有去掉。

他同少妇握手，亲亲埃米尔的脸蛋后坐了下来，有点像到自己家的感觉，心里依然十分难过。多内小姐看上去瘦了一点，脸更苍白了。她肯定很伤心地痛哭过。她现在在他面前显得神色有点不自然，好像她明白了上星期在不幸的突然打击下未能意识到的事情，她待他有点过份客气，有点自惭卑微的痛苦表

情，对他照顾得很细心，似要以关切和忠诚来报答他对她的好意。他们午饭吃了很长时间，一面谈着他为此而来的事情。她不愿要那么多钱。这太多了，太多了。她自己挣的钱可以养活自己，她只希望埃米尔长大后，多少有一点钱。凯撒坚持原意，甚至另外赠她一千法郎，作为丧仪。

他喝过咖啡之后，她问：

“你抽烟吗？”

“是的……我有烟斗。”

他摸了口袋。真倒霉，他忘记带烟斗。他正觉得遗憾时，她把放在柜子里的他父亲的烟斗拿来交给了他。他接过来，拿在手上，认出来了。闻了闻，以十分激动的声音称赞是个好烟斗，然后装好烟丝，点上火。他抱起埃米尔骑在他的腿上，她收拾桌子，把脏餐具放进橱柜下面准备他走了以后再洗，他跟埃米尔玩骑马。

三点钟的时候，他不无留恋地站起身来，想到要走了，感到闷闷不乐。

“好啦！多内小姐，”他说，“我祝你晚安，看到你像现在这样，我很高兴。”

她站在他面前，脸有点红，很激动，瞧着他，心里想着另一个人。

“我们以后就不再见面了吗？”她说。

他回答很干脆：

“要再见的，小姐，如果你乐意的话。”

“当然很乐意，凯撒先生。那么，下星期四，对你合适吗？”

“合适，多内小姐。”

“你当然来这儿吃午饭，是吗？”

“可……如果你很希望如此，我也不推辞。”

“一言为定，凯撒先生，下星期四，中午，像今天一样。”

“星期四中午，多内小姐！”

邵济源 译

一　夜

“克雷伯尔”号停船，我心醉神迷地瞧着出现在我们面前的奇妙的布日伊海湾。卡比利亚森林覆盖着高山；远处，黄沙给大海镶了一条金粉色的边，落日将流动的火喷射在这个小城的白色房舍之上。

热风，这非洲的风给我欢悦的心灵送来沙漠的气息，送来北方人几乎从未深入其中的这个神秘大陆的气息。三个月来，我一直在这深邃而陌生的世界的边缘上游荡，在这居住着鸵鸟、骆驼、羚羊、河马、猩猩、大象和黑人的神奇土地的海岸上游荡。我曾看见阿拉伯人在风中匆匆疾行，好似一面飘扬飞舞的旗帜掠过；我曾经留宿在棕色的帐幕底下，那是沙漠里白色鸟儿的流动住所，我沉醉在光线、幻象和广阔的空间之中。

现在，在这最后的游山玩水之后，我必须动身返回法国，回到巴黎那个空话连篇、庸人自扰、没完没了的握手寒暄的都市去。我就要向这些我刚刚认识的如此新奇、如此可爱的东西告别，多么令人惋惜啊！

很多小船围着大邮船。我跳上一只一个黑孩子划桨的小船，

不一会就到了紧靠撒拉逊① 古城门的码头上。这古城门的灰色遗址位于卡比利亚城城门口，宛如古代贵族的家徽。

我站在码头上，把行李搁在脚边，瞧着停泊在港湾里的那艘已经抛锚的巨轮。面对着这独一无二的海岸，这浸在蓝色海波中的群山山谷，对它的美丽惊叹不已。这蓝色的海面比那不勒斯的海面更蓝，同科西嘉的阿雅克修和波尔图的海面相比，也毫不逊色。突然，一只大手重重地落在我的肩上。

我转过头来，一个蓄着长须的大汉站在我旁边，他头戴草帽，身穿白法兰绒上衣，正用他的蓝眼睛打量着我：

"你不是我从前同宿舍的老同学吗？"他说。

"这有可能。你叫什么名字？"

"特雷穆兰。"

"一点不错！上自习时，我俩座位还是紧挨着的呢！"

"嗨，老兄，我一下子就认出你来了。"

长胡子擦了擦我的双颊。

看见我他似乎特别的高兴和快乐，我也被一种私人友谊所激动，使劲地握着这位昔日同窗的双手，也十分高兴能在此时此地遇见他。

特雷穆兰曾经是我四年同窗中最亲密、最要好的伙伴，但我们一走出校门，很快就把好友忘记了。他那时瘦高个子，长着一个看起来过于沉重的头，一个又大又圆的头，压在脖子上一会儿歪向左边，一会儿歪向右边，好像要把这个长着一双长腿的高个儿中学生压垮似的。

他聪明、随和、思维敏捷，对所有文科课程有一种本能的悟性，是我们班上夺奖最多的同学。

---

① 撒拉逊是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人或西班牙等地的穆斯林的称呼。

在学校里，我们一直深信日后他会成为名人，可能是一个诗人，因为他写了不少诗，脑子里充满浪漫新奇的东西。他父亲在先贤祠街区开药房，不很富有。

中学毕业会考结束以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

“你在这地方干什么呢？”我大叫道。

他笑着回答：

“我在这儿垦荒。”

“啊！你种植东西！”

“我也收。”

“收什么？”

“收葡萄，然后我用这葡萄酿酒。”

“生意好吗？”

“非常好。”

“混得不错嘛，老兄。”

“你这是去旅馆吗？”

“是啊！”

“那好，到我家去。”

“可！……”

“就这么定了。”

他向一直跟在我们身后的黑人说：

“去我家，阿里。”

阿里回答：

“是啰，先生。”

他立即跑起来，肩上扛着我的箱子，两只黑脚板击起一股尘土。

特雷穆兰挽着我的手臂，领着我走。他首先就我的旅行、我的印象和我提了些问题，见我热情很高，他显得更加喜欢我。

他的住所是一座有内院的摩尔式老房子，临街没有窗户。房子顶上是平台，这平台高踞邻居的平台之上，高踞海湾、森林、山峰和大海之上。

我叫起来：

“啊！我就喜欢这样的地方，在这所房子里，整个东方进入我心中。妈的！你在这儿生活多幸福啊！你在平台上该度过多么美好的夜晚啊！你在这儿过夜吗？”

“是的，夏天我在平台上睡觉。你喜欢钓鱼吗？”

“怎么钓？”

“点火把钓鱼。”

“当然了，我非常喜欢。”

“那好，我们晚饭后就去。然后我们回来在房顶上吃果汁冰淇淋。”

我冲完澡以后，他领我参观令人着迷的卡比利亚市区，简直就是一片白色房子组成的瀑布，自上而下，直泻海边。不久天黑了，我们回到家，一顿美味的晚餐之后，我们向码头走去。

什么也看不见，只有街上的灯火和天上的星星，这些又大又亮、灿烂闪烁的非洲天空的星星。

在码头的一角，一只小船已等在那儿。我们刚到船上，就有一个人，我根本就看不清他的脸，划起浆来。我的朋友这时在准备一会儿要点的炭火。他对我说：

“你知道，我使鱼叉得心应手，没有哪个人比我更棒的了。”

“恭喜你了。”

我们已经绕过一处像防波堤一样的地方，此刻来到一个小海湾，四周尽是高大岩石，那暗影就像建在水中的高塔。突然，我看见海里泛出闪闪磷光。船橹缓慢而有节奏地击打着海面，每落下一次，都在水里引燃一片跳动而奇特的火光，跟着又在我

们后方慢慢扩散到远处，直到消失。我倾着身子，瞧着这些被船桨打碎的白色光波的流泻。这是无法形容的海中之火，这个由运动点燃的冰冷的火，它随着水波的平静而熄灭。我们进入暗夜之中，三个人，在这点点的微光之上划行。

我们要到哪儿去呢？我一点也看不见我的两个同伴，除了发光的水波和船桨击打飞起的浪花外，什么也看不见。天很热，非常热。我们好像是在黑暗的烤箱里，同这两个人，在这条静悄悄的小船上作这样神秘的航行，我的心很不平静。

远方有狗在叫，是那种黄毛、尖鼻子、两眼闪闪放光的阿拉伯瘦狗。在这块广袤无垠的土地上，从海滨直到驻扎着游牧部落的沙漠的尽头，它们每夜都在叫。狐狸、豺狼、鬣狗回应着。距此不远的地方，大概有一头孤独的狮子，正在阿特拉斯山脉的一处狭谷中吼叫。

突然，划桨人停住了。我们现在在何处呢？一声小小的“嚓嚓”声在我身旁响了，擦着一根火柴发出的光亮出现了，我看见了一只手，只是一只手，手里擎着这小小的火焰，向着小船前方悬着的一个大铁箅子走去，上面放着木柴，很像一个漂浮的焚尸台。

我非常惊异地瞧着，这个景象非常刺激、非常新奇，我心情激动地看着那个小小 的火焰点燃了炉边上的一把干草根，立即发出劈劈啪啪的爆裂声。

这时，在这沉睡的黑夜中，在这气闷灼热的黑夜中，一片明亮的大火喷涌而出，照亮了黑暗天幕覆盖下的小船和两个人。一个又瘦又白的老水手，满脸皱纹，头上扎着毛巾；另一个是特雷穆兰，金黄色的胡子闪闪发光。

“前进！”他说。

水手划起桨来，在这闪烁的群星之中，在这伴随我们前进

的黑色活动穹顶之下，我们也向前移了。特雷穆兰接连不断地向熊熊燃烧的火堆里扔木头。

我再一次弯下身子，我看见了海底。在小船下面几英尺的地方，随着我们的经过，奇异的水中世界缓缓地展开，水是生机勃勃的，像天上的空气一样，水中有植物，有动物。火堆将它闪闪的光亮伸进众多的岩石之间，我们在棕色的、玫瑰色的、蓝色的、黄色的水草组成的令人惊异的森林上滑行。水草和我们中间，是一面奇妙的、透明的玻璃镜，几乎看不见，液态的玻璃，它将这些海草丛林化为仙境，把它们推到梦幻之中，推到深邃的大洋才能唤醒的梦幻之中。这清彻明亮的水波，人们一点地看不清楚，只能猜测得到，它在这些奇异植物和我们之间，放上了某种使人心神不安的东西，怀疑现实不是真的，赋予这些植物以神秘的色彩，好像是梦中的景色一般。

有时，水草一直浮上水面，好像是人的头发，缓缓驶过的小船将头发轻轻梳理。

水草中间，细 长的银色鱼群结队飞驰而过，一秒钟就消失得无影无踪。还有一些鱼仍在沉睡，悬浮在密密的水草之中，长长的、亮亮的飘忽不定。时不时地，有一只螃蟹朝洞中爬去以便躲藏起来，或者一只蓝青色的通体透明的水母，隐约可见，好似浅蓝色的花朵，真正的海之花，任其液态的躯体在我们激起的浪花之中拖着。不一会，海底突然消失了，坠入更低更远，像厚玻璃一般的迷雾之中。这时只能隐隐约约看见那些被火把照亮的巨大岩石和深色海藻。

特雷穆兰立在船头，身体微倾，手里握着人们称之为鱼叉的有三个长长尖齿的武器，专注地搜索着岩石、水草和变化着的海底，睛睛像追捕猎物的野兽一样，熠熠发光。

突然，他以一种既快速又轻柔的动作，把鱼叉的尖头滑向

水中，然后又像射箭一样把它扔出去，其动作异常之快捷，把一条从我们面前飞驰而过的大鱼击中了。

我只隐约看见了特雷穆兰的姿势，但我却清楚听见他发出欢呼声。他把鱼叉举到火光照耀的亮处时，我看见一条大鱼在鱼叉的铁齿上挣扎，这是一条海鳗。我的朋友欣赏了一阵，又举着它从火光的上方经过以便让我看看清楚，然后，就将其抛进了船舱，这条海蛇，身上被戳了五个窟窿，滑动着，擦着我的脚边而过，去找寻一个可以遁逃的窟窿，终于在船的肋骨之间，找到一片海水，它就翻腾几下，蜷缩在那里，差不多已经死了。

现在，每一分钟，特雷穆兰都以他那惊人的灵活、闪电般的快捷和神奇的准确性，捕获着咸水中所有稀奇古怪的活物。我相继看见银光闪闪的狼鲈、血迹斑斑的海膳、竖起鳌须的鲉鱼以及口吐黑墨水把小船周围的海水染成黑色的怪物墨斗鱼，它们带着垂死的痉挛从火光上一一经过。

然而，我觉得不停地听见我们周围的黑暗中有鸟的叫声，我抬起头使劲地看，究竟这些时近时远、或短或长的尖叫声来自何处。它们是数不清的、不间断的，好像是一大片有翼的云在我的头顶上翱翔，无疑是火焰将它们引来的。有时候这种声音使人的耳朵产生错觉，似乎是从水中钻出来的。

我问：

“什么东西发出这样尖叫声？”

“是炭掉到水里去了。”

果然，那大火将燃烧着的树枝像下雨一样洒向海中。树枝掉下去的时候仍然通红，或者还在燃烧，熄灭的时候发出嗞嗞的、刺入人心的奇异的呻吟声，时而像真正的啁啾鸣叫，时而又像是候鸟飞过发出的短促呼唤。滴滴松脂有的像小球；有的

像大马蜂，发出轰响，落入水中突然死去。这简直就像是活物的声音，是一种游荡在我们周围的暗夜中的生命发出的难以形容的尖声尖气的喧闹。

特雷穆兰突然叫了起来：

“嗬……下贱胚！”

他掷出鱼叉。当他又将鱼叉拉起来的时候，我看见叉子的尖齿以及木头柄上，裹着一大块还在颤抖，抽动着的红色的肉，它用它那长长的、既柔软又坚韧、满是吸盘的身躯，在三齿鱼叉的木柄上缠紧，又松开。这是一条章鱼。

他把他的猎物举到我面前。我看到这怪物的两只大眼睛盯着我，这是两只鼓出的、浑浊的、可怕的眼睛，它们从酷似肿瘤一样的袋囊中显现出来。章鱼自以为是自由的，慢慢将它的一只腕足伸长出来，我看见这腕足的白色吸盘向我爬过来，顶部很细，像一条线，当这条食肉的腕足勾住船板的时候，另外一只立即竖了起来，伸展开紧随其后。人们感觉到，在它那肌肉发达而又柔软的体内，在这些活的松软的粉色吸盘之中，蕴藏着不可抗拒的力量。特雷穆兰打开他的折刀，猛地一刀，刺进了它的两眼之间。

只听见一种叹气似的声音，一种泄气的声响，这软体动物停止了前进。

但它并没有死，因为这些健壮的驱体，生命力很顽强，不过它的气势已被摧毁，它的唧筒也扎破了，它再也不能吮血，不能掏空长着硬壳的螃蟹了。

特雷穆兰好像是要故意耍弄这个垂死的动物，他把那已经无力的吸盘拔离船板，突然怒气大发，喊道：

“等着，我来给你烤烤脚。”

他一叉子又把这家伙挑起来，举到火堆旁，将它腕足上那

尖细的肉，往烧红了的铁条上面搓。

这些肉尖噼啪作响，蜷缩起来，变成红色，被火烤得越抽越短。这丑陋动物受害的景象，叫我全身上下都不舒服。

“啊！不要这样！”我喊起来。

他非常平静地回答：

“啊！这算便宜了它。”

然后，他把这快要断气、肢体不全的章鱼扔到船板上，它挪到我的腿下，直到那灌满海水的窟窿里，在那里它缩成一团，死在那些死鱼中间。

叉鱼又继续了很长时间，直到木头快要用完为止。

当木头已不够维持火堆的时候，特雷穆兰将火全部推进水中。夜，刚才还被火光托着悬在我们头顶上的夜，这时降了下来，以其黑暗重新把我们包围。

老头重新划起桨来，缓慢地、均匀地一下又一下。码头在哪儿，陆地在哪儿呢？海湾的入口和海岸又在哪儿呢？我一点也不知道。章鱼还在我的脚底下蠕动，我的脚指也感到疼痛，好像也被人烧烤过一样。突然，我看见了灯光，我们回到了港口。

“你是不是睏了？”我的朋友问。

“不，一点也不睏。”

“那么，去我的屋顶上聊一会。”

“愿意奉陪。”

我们到了他房子的平台上，这时我望见新月从山背后冉冉升起。温暖的风，饱含几乎觉察不到的清淡的气味，缓缓地吹拂着，似乎它所经之处，已将所有被烈日炙烤过度的花园和城镇的气味一扫而光。

我们周围，一座座方顶的白色房舍沿坡而下，直到海边。屋顶上可见或卧或站的人影，他们在满天星斗之下或沉睡或遐想，

全家人人都裹着长长的法兰绒睡袍,度过了酷热的白天之后,在这宁静的夜里休息。

我突然觉得东方的灵魂似乎进入了我的体内，思想绚丽的纯朴人民那富有诗意和传奇色彩的灵魂。我心中充斥着《圣经》和《一千零一夜》，我听见先知预言奇迹，我看见在宫殿的平台上，穿着丝绸长裤的公主们走来走去，而在银钵里，点着异香，袅袅升起的烟柱，状如飞舞的精灵。

我对特雷穆兰说：

“你住在这里真是幸运。”

他回答：

“是偶然的机会把我引到这里来的。”

“偶然的机会?”

“是的，是偶然，也是不幸。”

“你遭受过不幸?”

“很大的不幸。”

他站在我面前，身上裹着阿拉伯人穿的那种呢斗篷，他的声音饱含着极度的痛苦，使我身上一阵发颤。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又说：

“我可以向你讲述我的痛苦。说了也许能叫我好受一些。”

“请讲。”

“您愿意听?”

“是的。”

是这样。你还记得我在中学时的情况：一副在药房里长大的诗人模样。我梦想写书，中学会考之后，我也试了试。但未获成功。我出版了一本诗集，后来又出版了一本小说，两本都未能卖出多少，后来又写了一个剧本，也未能上演。

那时，我恋爱了。怎样狂热，我就不对你多说了。在我爸爸铺子隔壁，有一个裁缝，裁缝有一个女儿。我爱上了她。她很聪明，已获得高等教育的文凭而性格又活泼又天真，与她的长相很和谐。尽管她已超过二十二岁，可看起来只有十五岁。她是一个什么都姣小的女孩，面貌、身材、谈吐，很像一幅细腻的水彩画。她的鼻子、嘴、蓝眼睛、金黄头发、她的微笑、她的身段、她的手，所有这些都好像是为了在橱窗里陈列而长的，而不是为了在空气中生活。然而，她却是活生生的，异乎寻常的灵巧、活跃。我堕入了情网。我仍然记得有两、三次同她在卢森堡公园的梅迪契泉旁边散步，这肯定将永远是我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刻。这种爱得发疯的莫名其妙的状态，你是了解的，是不是？它使得我们除崇拜行为外，就再也没有别的什么想法。人们真正变成了一个女人附体的魔鬼，对我们来说，除了她以外，什么都不再存在了。

我们很快就订了婚。我把我未来的计划告诉她，遭到了她的反对。她认为我既不能成为诗人，也不能当小说家或剧作家，而认为要做生意，生意兴隆，就能得到美满的幸福。

我于是放弃了写书，而甘心卖书。我在马赛盘进一家综合性书店，书店原先的老板死了。

我在那儿整整呆了三年。我们把书店开成一种文学沙龙，全城的文人都到那儿去 聚会。人们到我们家就像进了俱乐部一样，就书籍、诗人，尤其是就政治交换看法。我妻子管售货，在城中颇有点名气。至于我，当人们在楼下闲聊的时候，我在二楼我的书房里写作，书房由一个螺旋形楼梯与书店相连。我听得见楼下谈话、嘻笑和辩论。有时候，我停下手头的写作，听他们说话。我偷偷地开始写一本小说——后来未完稿。

常客中来得最积极的有蒙蒂纳先生，一个有定息收入的人，

是个高大漂亮的小伙子，一个南方的俊男，长着黑胡子和一双献殷勤的眼睛；有法官巴尔贝先生；两个商人富西尔先生和拉巴雷格先生；以及德·弗莱舍将军、侯爵，他是保皇党的头目，省城里最显赫的人物，一个六十六岁的老头子。

生意很好，我很幸福，非常幸福。

有一天，三点钟左右，我出门买东西，路过圣·费雷沃尔街，我看见从一道门里突然走出来一个女人，举止风度非常非常像我的妻子，如果不是一个钟头之前，因为她有点不舒服，我刚把她留在铺子里的话，我就会说："这就是她！"她在我前面走，步履匆匆，没有回头。我不由自主地跟在她后面，又意外，又不安。

我心想："这不是她，不是的。这是不可能的，既然她偏头痛。而且，她到这座房子里来干什么呢？"

然而，我希望心中不存在任何疑窦，因而也就急忙追上她。她感觉到或者猜到，要么是辨别出了我的脚步，这我不得而知，但她突然回过头来。就是她！一看见我，她满面通红，停了下来，尔后，笑了笑：

"嗨，你在这儿？"

我的心都紧了。

"对。你怎么出来了？你的偏头痛呢？"

"好些了，我出来买点东西。"

"在哪儿？"

"拉科萨德店里，在卡西奈利大街，我在那里订购一批铅笔。"

她直视着我。她脸已不红了，可以说还有些发白。她那清澈而透明的眼睛——啊！女人的眼睛！——看起来诚实可信，但我隐隐约约、非常痛苦地感到，那目光中充满了谎言。我站在

她面前，比她还要不知所措、尴尬和紧张，明知她在说谎，却不敢对她有丝毫怀疑。究竟为什么？我一点也不知道。

我只是说：

“如果你的偏头痛见好，出来走走也好。”

“是的，我好多了。”

“现在你回家吗？”

“那当然。”

我同她分手，自个儿走了，上了街。出了什么事呢？刚才站在她面前的时候，我凭直觉认为她在骗我。但我不能相信这个事实。我回家吃晚饭时，我为一度怀疑她的忠诚深感内疚。

你妒忌过吗？你，有过或没有，这都无关紧要！那时，第一滴妒忌的苦汁已经落到我的心上。那是像火一样的苦汁，我什么罪状也没有列出来，我一点也不相信。我只知道她说了谎。你想想看，每天晚上，顾客和店员离开之后，我们俩人形影不离，天气好时，我们遛马路一直遛到码头，天气不好时，我们就在办公室闲聊，我总是毫无保留地向她敞开我的心扉，因为我爱她。她是我生命的一部分，最重要的一部分，她也是我全部欢乐所在。她小小的双手，掌握着我可怜的、被俘虏了的、无限信赖和忠实的灵魂。

开头几天，那怀疑和悲痛的最初日子，在我的怀疑进一步明朗和增加之前的那些日子，我觉得一点打不起精神来，浑身冰凉，好像一场大病就要来临的样子。我不断地发冷，真正地发冷，我吃不下东西，也睡不着觉。

她为什么要说谎？她在那所房子里干什么？我到那座房子里去过，想在那儿发现点什么，我什么也未找到。二层的房客里有一个地毯商，他把所有房客的情况都告诉了我，但我未得到任何线索。三楼住着一个助产士，四楼是一个女裁缝和一个

指甲修剪女士，顶楼上是两个马车夫和他们各自的家人。

她为什么要说谎呢？她完全可以向我说她到女裁缝家或到修指甲女工家去了。唉！我是多么想去询问她们啊！我没有去，怕人家告诉她，怕她知道我起了疑心。

总之，她到那座房子里去了而又向我遮掩此事，其中必有秘密。是什么秘密呢？有时候我设想一些值得称颂的原因，诸如一件不愿张扬的善行啊，去打听一件什么事啊之类，我为怀疑她而自责。我们每一个人难道不是都有权保留一点小小的无伤大雅的秘密，一件深藏于心，不愿为外人知道的纯属个人的世界么？一个男人，就因为他娶了一个少女作为伴侣，难道他就能要求她把所想、所做的任何一件事，都必须在事前或事后告诉他么?结婚这个词难道就意味着放弃任何独立和自由么?她不告诉我就去女裁缝家，或者去救助一个车夫的家庭，不也是可能的吗？她去这所房子虽非做错事，但其访问的性质，虽然不该受到指责，但是却会受到我的批评，不也是可能的么？她是很了解我的，甚至最不为人所知的毛病，也许她怕纵使不遭到我的责难，至少也会引起争论。她的两手非常美，我最后又猜想，她是偷偷去找那可疑住宅里的指甲修剪工修手去了，但她又不愿承认怕显得花钱太多。她有条不紊，善于节俭，事事都会精打细算而且很懂生意。对于这一笔为打扮花费的小小开支，如果向我承认了，也许她会觉得在我眼前形象矮小了。女人们的心是多么精明又天生诡计多端啊！

然而，所有我这些推理都丝毫未能使我放下心来。我妒火中烧。怀疑在折磨、撕裂、吞噬着我。这不是具体的怀疑，而是抽象的怀疑。我忍受着痛苦，极度的焦虑和一种模糊不清的思想——是的，一种上面罩着薄薄面纱的思想——这层面纱，我不敢把它揭开，因为，我将在下面证实一个可怕的怀疑……一

个情人！……她不是有了一个情人吧？……想想！想想！这不是真的，这是不可能的……然而……

蒙蒂纳的面庞不断在我眼前出现。我看见他，这个油头粉面的无赖，满脸堆笑望着她，我心中暗想："就是他！"

我自编他俩私通的故事。他们曾经一道谈论过一本书，讨论书中的爱情故事，发现了某些同他们情况相似之处，把这一类相似变成了事实。

于是我监视他们，这是一个男人所能忍受的最可怕的刑罚。我买了双胶底鞋，以便走动时不出声，我一天到晚在螺旋楼梯上爬上爬下，想逮住他们。甚至，经常用手撑着，下楼梯时沿着楼梯首先把头伸出，以便看见他们在做什么。然后，看见店员也在下面，是三个人，我又不得不费力地，艰难地倒退着回到楼上。

我已不是在过日子，我在受罪。我再也不能思考任何事，也不能工作，不能照应我的生意。只要我一出门，走上大街还不到一百步远时，我就想："他在那儿，"我立即回去。他并未来，我又再次离开！待我刚刚再次走远时，我又想："现在他去了，"于是我再次回到家里。

这样的情况，我每天都要多次重复。

晚上，还要更加痛苦，因为我感到她就在我身旁，在我的床上。她在那儿，睡着了或假装睡着了！她睡着了吗？不，大概没有，这又是在装假。

我仰面躺着，一动不动，被她的体温烧灼着，喘着粗气，受着折磨。噢！突然生出一个想法，一个卑劣而又强烈的想法，我想起来拿一支蜡烛和一把铁锤，一锤砸开她脑袋，以便看个明白！我很清楚，我将看见一堆脑浆，血肉模糊，别的什么也没有。就是这样，我也不会知道！不可能知道！而她的眼睛啊！她

瞧着我的时候，激起我的狂怒。你看着她——她也看着你！她的眼睛是澄澈明亮坦率纯真的——假的！假的！假的！你无法猜透，在它的后面，她究竟想些什么。我真想用针刺进去，刺破这虚假的镜子。

啊！这时我理解宗教裁判所了！如果我是法官，我会用铁镣铐拷起她的双手。“说……招认吧！……你不想说？……那你等着！……”——我会慢慢掐住她的喉咙……“快说，快招认！……你不说？……”——我会越掐越紧，一直到看见她喘不上气，窒息而死……或者，我会用火烧她的十指……啊！这事干起来该是多么痛快啊！……“说！……你说……你不想说？……”——我会将她的手指放在炭火上烧，烧焦了，从手指尖开始……这样，她就会说了，肯定！……她就会说了……

特雷穆兰伸出紧握的拳头，高声喊叫着。我们四周，邻居们的屋顶上，一些人影站了起来，他们醒了，他们在听，说话声搅乱了他们的休息。

我被强烈的兴趣所吸引，十分兴奋。在夜色中，我看见这个娇小的女人，这个金发小人儿，又活泼又机灵，就站在我的面前了，好像我早就认识她似的。我看见她在卖书，在同那些男人聊天，她孩子般的神态使他们心神不定，我看见在她布娃娃似的小小脑袋里，藏着许多小小的诡计，不切实际的疯狂想法，许多洒着麝香味香水的女商人的幻梦，梦见自己同所有惊险小说的主人公在一起。同我的朋友一样，我也怀疑她，厌恶她，憎恨她，我也会烧她的手指，让她招供。

他又开始讲，语气较前平静一些：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要向你讲这些，我还从未对任何人讲过。

是的，两年来，我未见过任何人。我没有人好讲，没有任何人好讲！这件事像一堆发酵的污泥一样，在我心中翻腾。我要把它掏出来。你只好认倒霉了。

可是，我弄错了，实际情形比我认为的更糟，比什么都糟。听我说，我采用了大家都用的方法，我假装出门。每次我一出门，我妻子都到外面去吃饭。为了当场抓住她，我是怎样买通了一个餐馆伙计的，我就不向你细说了。

他们单间的门对我打开，我在说好的时候来到，怀着坚定不移的当场宰了他们的决心。从头天晚上起，我就看见那个场面，好像事情已经发生过一样！我走了进去！一张小桌，摆满杯子、酒瓶和盘子把她和蒙蒂纳隔开。看见我，他们是那样意外，竟然一动也不能动了。我呢，二话不说，用早准备好的铅头手杖，照男的头上就是一击，只一下就要了他的命。他倒下去，脸触在台布上！这时，我转身对着她，我要给她留点时间——几秒钟——让她在死之前心里明白并吓得像疯子一样向我伸着胳膊求饶。啊！我已经准备好了，精神抖擞，义无反顾，心里非常高兴，高兴得简直要陶醉了。一想到在我举起的手杖之下，她那失神的目光，两手向前伸，喉咙里发出尖叫，脸突然变成死灰色而且不住地抽搐着，我就觉得已经提前报了仇。她呀，我不想一下子就打死她！你觉得我太残忍，是不是？那是你不知道我所忍受的苦痛。你想想，一个女人，妻子也好，情妇也好，你爱着她，她却委身另一个人，就像委身给你一样，接受那人的亲吻像接受你的亲吻一样！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难以忍受的事情。当一个人一天体验了这种折磨之后，他是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唉！没因这而经常杀人，我还奇怪呢！因为每一个受到背叛的人，都想过要杀人，都享受过这种幻想的死亡，都独自在自己的房间里或在一条荒凉的马路上，被复仇欲

望满足的幻觉缠绕，做出过掐脖子或拿大棒打人的动作。

再说我，我到了这家餐馆。我问："他们在吗?"那个被收买的伙计回答："在，先生，"并把我领上一处楼梯，指了指一道门："就是这儿!"他说。我紧握手杖，我的手指好像是铁铸的一般，我走了进去。

我选的时间正好。他们正在拥抱接吻，但那人不是蒙蒂纳、而是德·弗莱舍将军，那位六十六岁的将军!

我预想会碰到的完全是另一个人，我惊讶得几乎瘫倒在那儿。

后来……后来……我到现在还不知道我那时心里怎么了……不……我不知道。面前如果是另一个人，我会愤怒得发抖!……而眼前的这一个，这个大腹便便、双颊下垂的老头，我恶心得差点背过气去!她，一个看起来只有十五岁的小姑娘，竟委身给这个行将就木的胖老头子，因为他是侯爵、将军，是被废黜国王的朋友和代表。不，我不知道我当时的感觉，也不知道我想些什么。我的手不能打这个老头!多么可耻啊!不，我再也不想杀死我的老婆了，而是要杀死所有能干出这样事情的女人!我不再嫉妒，我昏了头了，似乎看见了丑恶事情中之最丑恶者!

对男人，人家爱说什么就说什么好了，但他们不会下贱到如此程度，人们遇到一个男人以这种方式卖身时，人们会对他指指点点的。给一个老女人当丈夫或情人是比当小偷还更加被人瞧不起的。我们是干净的，我亲爱的。但她们，她们，女孩子们，她们的心灵是肮脏的!她们属于所有的人，年青的或年老的，出于卑鄙的和各种各样的原因，因为这是她们的职业，她们的天性，她们的功用。她们是永久的不自觉的、从容不迫的婊子，毫不脸红地让她们的身体任人摆布，因为她们的身体是

爱的商品，她们愿意把它卖给或者送给衣袋里装着黄金，经常出入妓院的老头；要么为了荣耀，把它送给荒淫老迈的君主，声名显赫而令人厌恶的老头子……！

他像一个古代的预言家一样，在满天星斗的夜空下大叫大嚷，声音饱含绝望的愤怒，听起来很可怕：他高声道出对年迈君主的每一个情妇加以颂扬是多么可耻，对于同意对老头当丈夫的每一个处女加以尊重是多么可耻，对带着笑脸接受糟老头子的亲吻的少妇给以宽容是多么可耻。

从这个世界诞生以来，我就看见她们，那些少女们，那些面容美丽而灵魂肮脏的少女们，她们被召唤到世界上来，就在这东方的夜晚，在我们的周围出现，她们就像不知道雄兽年龄的母兽一样，正在心甘情愿地满足那些衰老男人的情欲。她们站了起来，成了圣经中歌颂的可敬长者的仆人，亚加尔、路得、罗得的女儿们、棕色头发的亚比该衣，书念的圣女[①]，她以自己的抚爱，使垂危的大卫复活，而所有其余的人，年轻的、肥胖的、白皮肤的，无论是贵族出身还是平民百姓，她们都是主人的异性玩偶，是骗来或买来的听任摆布的奴隶的肉体！

我问他：

“你当时怎么办的呢？”

他简单地回答我：

“我走了。所以我现在在这里。”

于是，我俩就那么呆着，呆了很长时间，不说话，陷入沉思！……

① 亚加尔是亚伯拉罕的奴隶，路得嫁给了波阿兹长者，罗得的女儿们乘父亲酒醉与之交媾，以繁衍后代，书念为地名——皆出自《圣经·旧约》。

我对那一夜保留着难忘的印象。所有我看见的、感到的、听到的、猜想的一切，捕鱼，或许还有那条章鱼，以及这使人心碎的故事，在那些白色的幽灵之中，在邻居的屋顶上面，所有这些似乎都汇成了唯一的激情：某些相遇、某些事情的无法解释的组合，虽然没有出现任何不同寻常的东西，却必然包含着大量的生活秘密精髓，它比分散在我们日常生活中的更多。

邵济源 译

布瓦泰勒

——献给罗贝尔·潘雄[1]

布瓦泰勒（名安托尼）老爹是专干脏活儿的，每次谁要掏个沟，起个圈，掏个渗水井，或是清理阴沟和烂泥塘什么的，就都去找他。

他带着清理工具和粘满泥浆的木鞋来到，来了就干活，嘴里一边不停地抱怨着自己所干的这个行当。有人问他干嘛要干这种令人恶心的活计，他总是无可奈何地回答：

"啊，这活儿是让人恶心，可是得养家糊口啊！干这行挣得多些。"

确实，他有十四个孩子。要是谁问到他的孩子都怎么样了，他总是毫不在意地说：

"家里还有八个，一个在服兵役，五个结了婚。"

若是人们问他，结了婚的是否婚姻美满，他就怒气冲冲地说：

"我没阻拦他们，我什么事也不阻拦他们，他们愿意娶什么

① 莫泊桑的老友，曾在鲁昂市立图书馆任职，戏剧爱好者。

样的就娶什么样的。个人的喜好不能干涉，管了不好。我今天当了掏粪的，就是因为当年我父母干涉了我的喜好，不然的话，我也会和别人一样，当个正经工人。”

他父母当年干涉他喜好的原委是这样的。

那时他正当兵，驻扎在勒阿弗尔。他不比别人笨，也不比别人机灵，可是有点头脑简单。自由活动的时候，他最大的乐趣是在码头上蹓跶，那里聚集着很多鸟贩子。有时是独自一人，有时同个老乡一起，他长时间在鸟笼子旁边走来走去。笼子里有亚马逊河的绿背黄头鹦鹉，有塞内加尔的灰背红头鹦鹉，有南美的大鹦鹉，羽毛花色斑斓，带翎子，有冠毛，就像暖房里养大的鸟一样，有个头大小不等的虎皮鹦鹉，好像被细密画家精心描画过的一般，还有些小鸟，非常小的小鸟，蹦来蹦去，有红的，有黄的，有蓝的，有花花绿绿的。鸟的鸣叫声和码头上的嘈杂声混成一片，在卸货的船声、人声和车马声之中，又添了一股尖锐可怕的声音，嘈嘈杂杂，震耳欲聋，是遥远的森林里的神奇声音。

布瓦泰勒有时停下脚步，大睁着眼，张着嘴、一副心醉神迷的样子，对那些被关在笼子里的白鹦鹉露齿笑着，那些白鹦鹉则用它们白色或黄色的羽冠和他裤子上鲜红的道道以及皮带上的黄铜扣子比美斗艳。若是碰上一只会说话的八哥，布瓦泰勒就给它提几个问题；如果这只鸟碰巧这天有情绪答他的话，和他交谈，他能到晚上都感到心满意足。看猴子也能让他笑得前仰后合。他简直想象不出，一个富有的人还能有什么比拥有这类动物更大的奢侈，就像一般人养猫和狗一样。这种爱好，这种对异国情调的爱好，已经溶在他的血液之中，就像有人喜欢打猎，有人喜好医学，或喜欢当神父一样。军营的大门每次打

开的时候，他都会情不自禁地到码头上来，就像感到被某种愿望吸引着一样。

有一次，当他几乎是出神地站在一只硕大无朋的鹦鹉面前，看着它鼓起羽毛，躬躬身子又耸然而立，好像在演习鹦鹉王国宫廷里的礼仪时，他看到和鸟贩子的店铺相连接的小咖啡馆的门开了，出现一个头戴红围巾的年轻黑人女子，正在往外扫咖啡馆里的瓶子盖和沙子。

布瓦泰勒的注意力一下子就分了一半到这个女人身上，他真的说不清，在这个女人和那个鹦鹉这两个生物中间，他怀着最大的惊奇和快乐地欣赏的是哪一个了。

那个黑人女子把脏东西从咖啡馆里扫出来以后，抬起眼，看到那个当兵的一身戎装，也觉得耀眼。她和他面对面站着，手里拿着扫帚，好像她是来给他送枪的，而旁边的小鹦鹉还在继续做着躬身的动作。过了一小会儿，当兵的被看得难为情了，迈着小步走开，努力显出不是且战且退的样子。

但他又来了。他几乎天天从移民地咖啡馆门前走过，经常透过玻璃窗看到那个黑皮肤的女招待在给港口上的水手们端啤酒或烧酒，她看到他的时候也经常出来；没过多久，他们虽然没说过话，竟像熟人一样地相视而笑了。布瓦泰勒呢，看到姑娘黝黑的两片嘴唇之间突然露出两行雪白的牙齿时，更是怦然心动。一天，他终于走进咖啡馆，发现她像所有的人一样讲法语时，他惊呆了。他要了一瓶汽水，她接受邀请，喝了一杯。于是，那瓶汽水在这个当兵的记忆里就留下了味道十分鲜美的印象。他因此养成习惯，只要他的腰包许可，就到这个港口的小咖啡馆里来喝各种可口的饮料。

看着那个女招待的黑手往他的杯子里倒东西，脸上笑吟吟的，牙齿比眼睛还要明亮，对他来说是一种乐趣，是一种他不

断向往的幸福。这样来往两个月之后，他们完全成了好朋友。布瓦泰勒发现，这个黑姑娘的想法和他们乡里姑娘们的好想法一样，她尊重节俭、劳动、宗教和品行，吃惊之余，对她更爱了，爱到了想要娶她的地步。

他对她说了自己的打算，这让她高兴得跳起舞来。何况，她还有几个钱，是个卖牡蛎的女人留给她的。她被一位美国船长抛弃在勒阿弗尔码头的时候，这个卖牡蛎的女人收养了她。那个美国船长是在轮船驶出纽约港几个小时以后，在他那艘船的货舱里发现她的，当时她六岁，蜷缩在棉花包上。到了勒阿弗尔，船长就把她扔在那里，让这个不知谁用什么办法藏在他船上的小黑家伙由那个动了恻隐之心的卖牡蛎的女人去照管。卖牡蛎的女人过世以后，这个年轻的黑人女子就当了移民地咖啡馆里的女招待。

安托尼·布瓦泰勒还说：

"如果我父母不反对，这事就成了。我从来不违背他们的意愿，你听清了，从来不！我一回老家就要跟他们提两句。"

果然，过了一个礼拜，他请准二十四小时假，就回了家。他家在伊弗托附近的图尔特维勒有个小农庄。

他等到饭后，到掺了烧酒的咖啡把大家的心进一步敞开的时候，才告知他的双亲，说他找到了一个姑娘，非常合他心意，在各方面都合他的心意，还说，在天底下大概再也没有一个对他这么合适的了。

听了这话，两位老人立刻变得谨慎起来，并让他说明情况。他什么也没隐瞒，只未说她的肤色。

是个当女招待的，没什么钱，但人很健壮，节俭、爱干净、品行好，而且很有主意。所有这一切，比一个手里有钱而不会持家的女人强多了。何况，她也有几个钱，是那个把她养大的

女人留给她的，也算是一笔钱了，差不多就是一份不大的嫁妆，一共是一千五百法郎，存在储蓄所里。两位老人被他滔滔不绝的话说服了，何况很相信他的眼力，也就一点一点地让步，就在这时他说到了难于启齿之处。他有点勉强地笑着，说道：

“只有一件，可能不合你们的意，她不是白人姑娘。”

老人不明白他这话的意思，他不得不长篇大套地解释，加着十二分小心，以免让他们感到嫌恶。他说这个姑娘属于有色人种，他们只在埃皮纳尔市出的画片上看到过这种人的模样。

这下子老人们感到不安了，不知所措了，害怕了，好像儿子和他们提的是和魔鬼结亲似的。

母亲说：“黑！她有多黑？浑身上下都黑吗？”

他答道：“那当然，哪儿都黑，就跟你浑身上下都白一样。”

父亲说话了：“黑？黑得像锅底一样？”

儿子答道：“可能没有锅底那么黑！是黑，但黑得不让人讨厌。神父的道袍是黑的，但不比一件白色的法衣难看。”

父亲说：“在她家乡还有比她更黑的吗？”

儿子对此确信无疑，大声说道：

“那当然！”

但老人摇了摇头。

“这大概会让人不痛快吧？”

儿子说：

“这一点也不会比别的事更让人不痛快，因为很快就会习惯的。”

母亲问：

“这样的皮肤是不是跟别的皮肤不一样，更脏衣服啊？”

“不比你的皮肤更脏衣服，因为这是她皮肤的颜色。”

又问了很多问题之后，于是商定，在作出决定之前，父母

二人先见见这位姑娘。小伙子的兵役下月就服满了，到时候把姑娘带到家里来，仔细看看，然后商量一下，再决定姑娘是不是太黑，能否进布瓦泰勒家门。

安托尼于是宣布，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天，他复员的那天，将带上他的女友动身来图尔特维勒。

为了到她情人父母家去的这次旅行，她穿上了最漂亮、最鲜艳夺目的衣裳，以黄、红、蓝三色为主，打扮出来的样子，就像是过国庆节。

从勒阿弗尔出发的时候，在火车站上很多人看她，布瓦泰勒骄傲地挽起这个引人注目的人儿的手臂。然后，到三等车厢里，她坐在他旁边。她让农民们感到十分吃惊，引得旁边厢座里的农民站到座位上，从高处通过隔开厢座的木板端详她。一个小孩看到她那副样子，吓得叫了起来，另一个小孩把头扎进了母亲的连衣裙里。

但是，一直到站，一切都好。不过，当火车接近伊弗托放慢速度的时候，安托尼觉得不自在了，就像视察的时候自己没搞懂军事理论一样。过了一会儿，他把头探出窗外，老远就认出了他父亲正牵着套在车上的马缰绳站在那里，母亲一直来到阻挡闲人的栅栏旁。

他第一个下车，把手伸给他的女友，然后挺直身板，像护卫一位将军一样，走向他的父母。

看到这个花里胡哨的黑女人在儿子陪伴下走过来，母亲惊呆了，惊得不会开口说话了；父亲几乎拉不住牲口，那匹马被火车头或是这个黑女人惊得一次次直立起来。安托尼与二老重逢，顿感十分喜悦，他张开双臂急步向前，不顾马的惊恐，轻轻地拥吻了母亲，又拥吻了父亲，尔后转向他那位正被惊得目

瞪口呆的行人停下脚步细细打量的女伴，说道：

“这就是她！我跟你们说过，乍一见面，她会让人多看两眼，但认识她以后，千真万确，就会感到天底下没有比她更好看的了。向她问声好吧，让她别紧张。”

于是，自身已被吓得不知所以了的布瓦泰勒老太太，做了个行礼的动作，布瓦泰勒老爹则脱下帽子，含含糊糊地说了句：“愿您事事如意！”然后就赶忙上车。两个女人坐在车尾的椅子上，路上一有颠簸，就把她们抛起老高。两个男人坐在前面的凳子上。

谁也不说话。安托尼惴惴不安，吹着口哨，吹的是军营里的一支曲子，父亲用鞭子打着马，母亲滚动着好奇的眼光用眼角偷看着那个黑姑娘。姑娘的额头和脸蛋儿，在阳光下像擦得锃亮的皮鞋一样闪闪发光。

安托尼想打破僵局，转过身去。

“怎么，不聊聊？”他说。

“得有空啊！”老太太回答。

安托尼接着说：

“来，跟小姑娘说说你那只母鸡八个蛋的故事吧！”

这是家里人都知道的一个笑话。但他母亲激动得缓不过劲来，总也不开口，于是他自己开了言，一边频频笑着，讲起这段难忘的故事来。父亲对这个故事是烂熟于胸的，听了几句就露出了笑容；很快地，母亲也笑了，黑姑娘本人听到最可笑处突然笑了起来，笑得是那么响，如石头滚动，如山洪爆发，把马都吓得跑了一阵。

这就算认识了。大家聊了起来。

一到家，大家都下了车，安托尼把黑姑娘领到房间去脱连衣裙，以免做菜的时候弄脏。她要用自己的方法烧一道好菜，用

口腹之愉来争取两位老人。然后，他把双亲拉到门外，心怦怦跳着问道：

“怎么样，你们说怎么样？”

父亲不说话。母亲胆子大些，声明：

“她太黑了！真的，她太黑了。我看了害怕。”

“你们会习惯的。”安托尼说。

“有可能，但现在不行。”他们进了屋，看到黑姑娘在烧菜，老太婆感动了，于是挽起裙子帮忙，虽然年纪大了，但手脚灵活。

饭吃得很好，吃了很长时间，吃得高兴。然后去散步的时候，安托尼把父亲拉到一边。

“怎么样？老爸，你觉得她怎么样？”

这个农民不想把自己牵连进去。

“我没什么看法，去问你娘吧。”

于是安托尼赶上前去，把母亲拉住。

“怎么样？妈，你觉得她怎么样？”

“我可怜的孩子，真的，她太黑了，要是少黑那么一点点，我都不反对，可她太黑了，像个撒旦！”

他没有坚持，因为他知道老太太总是那么固执，但他觉得心里卷起了悲伤的风暴。他在想他下一步怎么办，能编出点什么来，却也吃惊地看到，她没能像吸引自己那样，把两位老人征服。四个人穿过麦田漫步走着，又一点点变得无声无息起来。沿着一段篱笆走的时候，篱笆前出现了一些农夫，顽皮的孩子们爬上斜坡，所有的人都匆匆忙忙地跑到路上来，为的只是看小布瓦泰勒带回来的“黑人”从这里走过。可以看到，远处的人正穿过田野跑来，就像听到鼓声敲响，宣布活的怪物来到时那样跑着。布瓦泰勒夫妇被这种在他们走近时布满乡间的好奇

心吓坏了，加快了脚步，并排走着，把儿子甩得老远。他的伙伴正在问他，他父母对她的看法如何。

他迟迟疑疑地回答，说他们还没有做出决定。

可到了村里的广场上，家家户户情绪激动，都出来了，看到越聚越多的人聚集起来，布瓦泰勒老两口逃也似地回到家里。安托尼却十分生气，挽着他的女友，在因极度惊讶而大睁着双眼的众人面前，庄严走过。

他明白，完了，没希望了，娶不成他的黑姑娘了；她也明白了这一点；两个人快到家时都哭了。一回到家，她就又脱下连衣裙，帮助那位母亲做事。她跟着老人各处跑，去挤奶，去牲口棚，去鸡舍，她干得最多，一直不停地说："让我来吧，布瓦泰勒夫人！"以至到了晚上，这位受了感动但仍然严酷无情的老太太对儿子说：

"这姑娘还真不错。遗憾的是她太黑了，真的，她黑得厉害，我习惯不了，她必须回去，她太黑了。"

于是小布瓦泰勒就对他的女友说：

"她不愿意，她觉得你太黑了，你必须回去，我把你一直送到铁路上。没关系，千万别自暴自弃。等你走了以后我再和他们说。"

他把她送到车站，让她还抱着希望，拥抱了她以后，让她上了车，用哭肿的眼望着火车开走。

他恳求两位老人，但没用，他们一直不同意。

这段故事，乡里尽人皆知。安托尼·布瓦泰勒讲完这段故事以后，总要加上一句：

"从那个时候起，我做什么事都没有心思，一点没有。没有一样职业让我喜欢，于是我就干起我现在干的这一行，当了个

清洁工人。”

人们对他说：

“您毕竟还是结了婚了。”

“是的。既然我跟我妻子生了十四个孩子，我也不能说我不喜欢她，可是，这和那个不一样。噢，不一样，确实，噢，不一样！另外那个，我那个黑姑娘，她只要看我一眼，我就会高兴得什么似的……”

赵克非 译

阿 鲁 玛

一

我的一个朋友对我说过："若是你在阿尔及利亚旅行的时候碰巧经过埃巴巴堡附近，就去看看我的老同学奥巴勒，他现在移民在那里。"

我早就把奥巴勒这个名字和埃巴巴这个名字忘到九霄云外去了，也从没怎么去想这位移民，可我却纯属偶然地到了他的家。

一个月来，我一直在从阿尔及尔到金尔舍勒、奥尔良维尔和提亚雷特这片美丽的土地上徒步转来转去。这片土地，有的地方林木茂密，有的地方光秃秃，让人感到既广阔又隐秘。在两山之间狭窄的山谷里，可以看到浓密的森林，冬季激流仍在流淌。大树倒在沟壑上，阿拉伯人当桥用，藤科植物绕满了那些枯树干，把死树装扮得有了新的生机。在一些不为人知晓的山褶皱里，有一些山窝窝，景色美得令人惊叹，山间的小溪，平

坦的两岸上，长满了夹竹桃，更是别有韵味。

但这次远游留在我心中的最好印象，是下午的那些漫步。沿着起伏不平的山巅，在林木稀疏的道路上走着，放眼脚下，是一大片起伏不平、颜色橙红的土地，从蔚蓝色的大海起，一直延伸到瓦尔塞尼斯山脚下，众山峰上是特尼埃—哈德的柏树林。

这一天，我迷了路。我爬上一座山顶以后，从那里远眺，越过一片丘陵，看到了长长的米提贾平原，在平原尽头的另一座山脉的山顶上远得几乎看不见的地方，有一座奇特的建筑物，人称女基督教徒陵，据说是毛里塔尼亚一个王家茔地。我下了山，朝南走，发现在我前面一直到插入蓝天的小山峰的地方，在大沙漠的边缘，是一片凹凸不平的土地，地面隆起，呈浅黄褐色，黄得就像那里所有的丘陵都铺上了缝在一起的狮子皮。有些时候，在这片土地的中央，一座更高的黄色小丘尖尖耸立，就像一个毛茸茸的驼峰。

我脚步轻盈，走得很快，就像人们在山坡上崎岖小路上走时的样子。在高山上的新鲜空气中敏捷地跑动的时候，什么都没了重量，一切都失去了重量，身心轻快，思想甚至烦恼都没了。这一天里，我心中一片空明，折磨和搅扰我们生活的东西都抛诸脑后了，只感到下山的乐趣。远处，我看到的是阿拉伯人的帐蓬，褐色的尖顶帐蓬，附着在大地上，如同海中贝壳附着在礁石上一样，或是一些简陋的房舍和树枝搭的茅草屋，灰色的炊烟从里面逸出。一些白色的影子，男人或是女人，在帐蓬和简陋的房子周围，慢悠悠地走来走去；畜群的铃声从黄昏的空气中隐隐传来。

我经过的路上，野草莓树弯下了腰，挂满了紫红色果实，掉了一地。这些树的样子就像一些殉难者，血红的汁液从树上淌下，因为每个枝头都挂着一粒红色果实，样子就像一滴血。

野草莓树周围的地上，是一层像受刑时流出的血一样的东西，脚踩在野草莓上就在地上留下杀人犯的足迹。有几次，我走过时一跃，摘了些最熟的吃。

这时，山谷里充满了金黄色的雾气，雾气缓缓升腾，犹如牛胁上的水汽；在遮断了地平线的山巅，在撒哈拉大沙漠的尽头，夕阳在天空闪耀，交替着发出长长的金色光芒和血红色光芒——又是血！血和黄金，就是一部人类史——有时候，在金黄色和血红色的光芒之间，露出细细的一条缝，可以看到蓝色的天空，显得像梦一样遥远。

噢！多么遥远啊，我离开了大马路周围那些要管的事和人，是多么遥远啊！我离自身也远了，我变成了某种游荡的生物，没有意识，没有思想；我变成了一只眼，走过去，观看，喜欢观看；我离我的路也更远了，我已经不再想它，因为，夜幕降临的时候，我发现我迷路了。

黑暗铺天盖地地降临，在我前面我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有望不到尽头的大山。在一个小山谷里出现了帐蓬，我下到山谷，碰到一个阿拉伯人，我想方设法让他明白我寻找的是什么方向。

这个阿拉伯人猜出了我的意思吗？我不知道，他回答了我一大串话，我什么也没听明白。我绝望了，正要下定决心躺在帐蓬旁边，拿一条毯子裹身过夜时，忽然觉得从他嘴里说出的那些奇怪字眼中，听出了埃巴巴堡这四个字。

我重复了一遍："埃巴巴堡，——对，对。"

我于是掏出两个法郎给他看。这是一大笔钱。他走起来，我跟着。啊！在浓重的夜色里我跟着这个白色的幽灵走了很长时间，他赤脚在布满石子的崎岖小路上健步如飞，我可是不断地跌跌撞撞。

突然有了光亮。我们来到了一座白房子门口。这是个堡垒

式建筑；笔直的墙，没有外窗。我敲门，狗在里面叫了起来。一个法国人的声音问："谁？"

我回答道：

"请问这里是奥巴勒先生家吗？"

"是的。"

给我开了门，我对面站着的就是奥巴勒先生本人。他是个金黄色头发的大块头男人，穿着一双旧拖鞋，嘴里叼着烟斗，好一副大力士派头。

我报了自己的名字，他伸出双手，说：

"您到家了，先生。"

一刻钟以后，我坐在主人对面狼吞虎咽起来，他继续抽着烟。

我知道他的事。在和女人们挥霍了大笔钱财之后，他把剩下的钱投在了阿尔及利亚的土地上，种植葡萄。

葡萄种得很好，他很顺利。确实，他心平气和，一副志得意满的样子。我弄不明白，一个巴黎人，这么个花花公子，怎么能在这样的孤独中习惯于这样一种乏味的生活。于是我问他：

"您在这里多久了？"

"九年。"

"那您不觉得非常愁闷吗？"

"不，习惯了这个地方，就会爱上这个地方。您可能不会相信，这个地方是如何通过我们身上那些我们自己浑然不知的一大串小小的动物本能来把人抓住的。首先，从我们的器官开始，我们对这个地方产生了眷恋，这个地方使我们的器官得到了一种我们说不清的神秘的满足感。空气好，气候好，于我们不知不觉之间征服了我们的肉体，此地无处不在的那种令人喜悦的阳光，又使我们神清气爽，心情舒畅，而又不花什么。光线通

过我们的眼睛，不断涌入我们心中，真可以说，这种光线洗净了灵魂所有阴暗的角落。”

“可是，女人呢？”

“啊！……缺少点儿女人！”

“仅仅是缺少一点儿吗？”

“天啊。是……一点儿。因为，甚至在部落里，也总可以找到一些想和欧洲人过夜的人，这些土著女人百依百顺。”

他转向服侍我吃饭的那个阿拉伯人。这人是个棕色皮肤的大个小伙子，包头巾下，闪动着一对黑眼睛。他对这个阿拉伯人说：

“去吧，穆罕默德，需要的时候我会叫你。”

然后对我说：

“他懂法语，而在我要给您讲的故事里，他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

阿拉伯人出去以后，他开始说了。

那时我到此地刚四年左右，从各方面来说，在这个地方刚刚安顿下来，开始能马马虎虎地说当地话了，但是为了不和那些对我其实是致命的激情完全断了，我还不得不时常到阿尔及尔去呆上几天。

那时我已经买下了这座农场，还有这所古堡式的房子。这房子原先是个哨所，离土著人的帐蓬有几百米远，我就雇那里的男人来给我种地。这个部落是乌拉德—塔迦人的一个分支，我来到这里的时候，从中挑选了一个大块头小伙子，当我的贴身佣人，就是您刚才见到的那个，叫穆罕默德·旁·朗阿尔，他很快就变得对我非常忠诚。因为他不愿意睡在他不习惯的房子里，就在离门口几步远的地方支起了一座帐蓬，以便我能从我

的窗口喊他。

我过的日子，您能猜得出来吗？一整天里我都关注着垦荒和耕种，有时也打打猎，去和邻近哨所里的军官们一起吃吃晚饭，或是他们到我这里来用晚餐。

说到……享乐——我已经对您说了。阿尔及尔为我提供了最文雅的享乐；我散步的时候，还时不时有个温顺好心的阿拉伯人在路上拦住我，主动提出，夜里带个部落里的女人到我家来。我有时接受，多数情况下我拒绝，怕这会给我惹麻烦。

有一天晚上，我从地里转了一圈回来，当时是初夏。因为需要穆罕默德，我没喊他就进了他的帐篷，这在我也是常有的事。

在一块用阿穆尔山的上等羊毛织成的大红地毯上，在这块又厚又软像个床垫似的地毯上，睡着一个女人，一个姑娘，几乎全身赤裸，两只手臂交叉着放在眼睛上。她的身体雪白，帆布掀起，一束阳光照进来，她身上白得闪闪发光，在我看来犹如一具我从不曾见过的最完美的人体样板。这里的女人很美，个子高大，线条和身材都异常和谐。

我有点不好意思，放下帐篷帘子，回到我屋里。

我喜欢女人！仅此一瞥，就像电火通过了我全身，使我混身发热，唤起了我血液中从前那股可怕的热劲，我就是因为这股热劲才不得不来到此地的。天气热，正是七月里，我几乎一整夜都呆在窗户旁边，两眼望着穆罕默德的帐篷在地上形成的黑影。

第二天，穆罕默德进我屋子的时候，我直视着他。他低下了头，像有了过错的人那样局促不安。他是否猜到我知道了呢？

我突然问他：

“穆罕默德，这么说你结了婚了？”

我看到他脸红了，含含糊糊地说：

“没有，先‘上’！”

我一直强迫他说法语，让他教我阿拉伯语，这样，就常常出现一种既非法语又非阿拉伯语的极不合条理的介乎两者之间的语言。

我接着问：

“那你那里怎么有个女人呀？”

他嘟嘟囔囔地答道：

“‘他’是南边的。”

“噢，她是南边的。这么说并没有对我解释清楚，她是怎么到了你帐篷里的。”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又说：

“‘他’很漂亮。”

“噢，是真的。那好，要是你再得到一个像这么漂亮的南方来的女人，你费心叫她到我的屋子里来，别叫她进你的帐篷。你听清了吗，穆罕默德？”

他非常严肃地答道：

“是，先‘上’。”

我承认，一整天里，想到那个横陈在红地毯上的阿拉伯姑娘，我就有一种跃跃欲试的冲动，吃晚饭的时候我回来了，非常想再进一次穆罕默德的帐篷。整个晚上，他像往常一样伺候我，围着我转，面无表情，我几次差点问他，那位南边来的漂亮小姐，他是不是要在他的骆驼毛帐篷里把她长时间留下。

快九点的时候，我还一直被对女人的爱好缠扰着，就像狗追逐猎物的天性那样挥之不去。我走了出去，想呼吸点新鲜空气，也想到那座尖顶褐色帆布帐篷周围走走。透过帆布，我看到了灯光的亮点。

然后我往远处走去，免得被穆罕默德在他住处旁边撞上。

一小时后我回来的时候，我清楚地看到了帐篷中穆罕默德的身影。然后我从口袋里掏出钥匙，走进了城堡。我的管家，两个法国来的种地的和一个在阿尔及尔找来的上了年纪的女厨子，都像我一样地住在那里。

我上了楼，发现从我的房间门缝下面透出亮光，大吃一惊。我开了门，发现对面草编椅子上坐着一个姑娘，脸蛋长得像个菩萨，旁边桌子上点着一支蜡烛。这个姑娘像是在安心等我，浑身戴满了南方女人带的那些银饰物，腿上、手臂上、颈部，一直到肚子上都是。她描了黑眼圈，眼睛更大了，上下打量了我一眼；在肉上精心刺下的四个蓝点，像星星一样分布在额头、双颊和下巴上。她那戴满镯圈的两臂，放在大腿上，腿被一件从肩上垂下来的红色丝绸长袍一类的东西盖着，这是她穿的衣裳。

看见我进来，她起身站在我面前，满身是野蛮人戴的饰物，态度非常恭顺。

"你在这里干什么?"我用阿拉伯语对她说。

"我在这儿，是因为有人命令我来。"

"谁命令你的?"

"穆罕默德。"

"那好，你坐下。"

她坐下了，低垂着双眼。我站在她面前，端详着她。

脸奇特、端正、细腻而有点野性，但像菩萨的面孔一样充满神秘。嘴唇很厚，颜色像某种盛开的红花，身上别处也是这种颜色，说明她有轻微的黑人混血，尽管她的手和胳膊白得无可挑剔。

该怎么办，我犹豫着，心慌意乱，心猿意马而又局促不安。为了争取时间考虑一下，我向她提了些别的问题：她是哪里人，

是怎么到这个地方来的，她和穆罕默德是什么关系，等等。但她只回答那些我最不感兴趣的问题，无法得知她为什么而来，意图是什么，遵照谁的命令，什么时候来的，也无法得知她和我的仆人之间发生的事。

我正要对她说“回到穆罕默德的帐篷里去吧”，她可能猜到了我的意思，突然站起来，抬起裸露的双臂，手镯叮咚响着一起滑向肩膀，两手交叉地搂着我的脖子，用一副恳求的样子，不由分说地把我拉向她。

她的两眼因为要引诱和征服男人而发光，这种需要，把女人的猥亵眼光变得像猫科动物的眼光一样迷惑人。她的两眼在召唤我，像锁链一样将我捆住，使我失去了一切反抗的力量，激起了我的强烈欲望。这是一场持续时间很短的搏斗，无声而激烈，只在眸子之间进行，是人类的雌雄两种兽性之间的永恒搏斗。在这种搏斗中，雄性永远被打败。

她放在我脑后的双手，慢慢地用力拉我，劲越来越大，不可抗拒，就像机械的力量一样，把我拉向她那带着野性微笑的红色双唇，我突然把我的嘴唇贴在她的嘴唇上，抱起这具几乎是赤裸的躯体。在我的紧紧拥抱之下，她身上的银环，从脖子到脚，叮咚作响。

她像一头野兽那样壮实、灵活和健康，她的神情、动作、优雅的样子和某种像羚羊的气味，都使我在她的亲吻中感到一种不曾体验过的滋味，一种对我的感官来说是陌生的东西，像热带水果的味道。

不久之后……我说不久之后，可能是快天亮了，我想打发她走，想让她怎么来的还怎么去，还没考虑要使她成为我的什么，或者说是她使我成为她的什么。

可是，她一明白我的意图，就喃喃地说：

“要是你赶我走，你想让我现在到哪儿去呢？那我就得在夜里睡到地里去。让我睡到你床脚的地毯上吧。”

我能说什么呢？我能做什么呢？我想，穆罕默德大概也正望着我这灯火通明的窗子呢。各种性质的问题，在开始的那一刹那的慌乱中我不曾想到过的，此刻都清晰地出现了。

“呆在这里，”我说，“我们谈谈。”

一秒钟内我就做了决定。既然这个姑娘被这样扔进我的怀抱，我就把她留下，把她当成一个女奴式的情妇，深藏在我家里，就像穆斯林人的妻妾一样。有朝一日她不讨我喜欢了，很容易就能用个什么办法把她甩掉，因为，在非洲的土地上，这类女人几乎从肉体到灵魂都属于我们。

我对她说：

“我很想对你好，我一定使你不受委曲，但我想知道你是什么人，从哪里来。”

她明白必须说了，就对我讲了她的事，或者不如说，就编了个故事。因为，她肯定从头到尾说的都是谎话，像所有的阿拉伯人一样，不管有没有目的，总是撒谎。

这是当地土著人性格中最令人吃惊、最让人无法理解的一种标志：撒谎。这些人，在他们身上，伊斯兰教义的体现，到了成为他们一部分的程度，到了塑造他们的本能和改变整个种族的程度，到了使他们在道德精神上区别于其他人、就像肤色使白人区别于黑人的程度，他们是彻头彻尾的撒谎者，让人永远不能相信他们说的话。是宗教使他们这样的吗？我不知道。必须在他们中间生活过，才能知道撒谎怎么成了他们身心和灵魂的一部分的，怎么变成了他们的一种第二天性和生活需要的。

于是她告诉我，她是乌尔德·西迪·舍光地方一个司法行政长官和在一次袭击中被他从图阿格雷人那里掠得的一个女人

生的。那个女人大概是个黑奴，或者至少是阿拉伯血统和黑人血统的混血儿。大家知道，黑人女子在阿拉伯后宫里是很被看重的，她们在那里起着刺激性欲的作用。

除了嘴唇的这种紫红色和暗红色的乳头以外，却没有什么东西显示她是这样的出身。她的乳房长长的，尖尖的，富于弹性，就像是用弹簧支着的一样。这一点，只要注意看看，是不会搞错的。但其余部分都属于南方优秀人种，白净、苗条、细腻的脸，线条端正、简洁，就像印度雕像的头一样。两眼间的距离大，增加了这个在沙漠中游荡的女人的神秘色彩。

关于她的真实生活、准确的东西，我什么也不知道。她对我讲她生活里的一些细节，支离破碎，像偶然地从她那漫无条理的记忆里涌现出来的一样。她在里头又混进一些动人的幼稚看法，勾画出一幅出自一个松鼠头脑的游牧世界景象。这只松鼠从一个帐篷跳到另一个帐蓬，从一个营地跳到另一个营地，从一个部落跳到另一个部落。

说这一切的时候，她样子庄重，是这个穿着宽大袍子的民族总保持着的那种庄重，脸色像说闲话的小神像，严肃得有点可笑。

她说完了以后，我发现，从储存在她小脑袋里这个冗长而充满了没什么意义的事件的故事里，我竟什么也没抓着。我自忖，她是不是就是要用这种看来严肃而实际上空洞无物的胡侃来愚弄我，而关于她和她生活中的事，她什么也不告诉我。

由此我想到了这个被征服了的民族：在他们中间我们安营扎寨，或者不如说他们在我们中间安营扎寨，我们已经开始说他们的语言，我们看着他们终日生活在用透明的帆布制成的帐篷里，把我们的法律、规范和习惯强加给他们，但对他们我们什么也不了解，您听见了吗？什么都不了解，就好像我们呆在

这里，将近六十年来，只是忙着看看他们似的。对于离我们的门只有二十米，用树枝搭成的茅草屋和用木桩拴在地上的小帐篷里发生的一切，我们知道的不比对阿尔及尔那些住在摩尔式建筑物里的所谓的文明阿拉伯人知道得多，那些文明的阿拉伯人在干什么，在想什么，他们到底怎样，我们仍然一无所知。在城里他们那些用石灰粉刷过的住所的墙后，在他们那些用树枝搭成的简陋房舍的门后，或者在被风摇动着的用骆驼毛织成的褐色薄门帘后面，他们生活着，离我们不远，陌生，神秘，谎话连篇，狡诈，顺从，面带微笑，不可捉摸。如果我告诉您，我用望远镜从远处看邻近的营地，看出他们讲迷信，举行仪式，有成千种我们还不知晓的习俗，甚至想都想不到，您相信吗？可能从来没有一个被武力征服的民族，能这么彻底地逃脱征服者的真正统治、思想影响和严厉然而无效的监视的。

那一刻，由不可理解的天性造成的种族之间不可逾越的神秘障碍，我突然感觉到了。以前我从来不曾感到过。这种障碍在这个阿拉伯姑娘和我之间，在这个刚刚还献身于我、委身于我、让我抚摩她的肉体的女人和占有了她的我之间，也树立着。

我头一次想到问她：

“你叫什么名字？”

她已经有一会儿呆在那里不说话，然后我看到她哆嗦了一下，好像忘了我就挨在她身边一样。这时，从她抬起来望我的眼里，我猜出了，这一分钟的时间足够让她睡着了，睡意来得突然，不可抗拒，来得几乎像闪电一样快，就像所有那些征服女人多变的感官的东西一样。

她漫不经心地回答我，嘴里打着呵欠：

“阿鲁玛。”

我又问：

“你想睡觉吗？”

“想。”她说。

“那好，睡吧！”

她安静地躺在我身边，趴着，额头放在交叉的双臂上，而我几乎立刻感到，在休息的时候，她那些野蛮人的不可捉摸的思想消逝了。

我呢，我躺在她身边，开始思考，想弄弄明白，穆罕默德为什么要把她送给我。他是作为忠仆这么做的吗？自我牺牲，直到把自己吸引来的女人也让给主人？还是另有更复杂、更实际的想法，在把那个令我销魂的姑娘扔到我床上的时候并非那么慷慨？阿拉伯人在事关女人的时候，是极其腼腆而又非常殷勤的，这种严格而又随意的风尚，和他们的其他感情一样都让人弄不大懂。也许，这位有先见之明的仆人本来就是一番好意，要把既是他朋友、同谋，也许又是他情妇的这个女人给我，只是我偶然闯进他的帐篷，因而把事情提前了？

所有这些假设，一齐在我的脑海中涌现，使我疲乏，慢慢地我也沉沉入睡了。

门吱嘎一声把我弄醒了，穆罕默德像每天早晨一样，进来叫我起床。他打开窗户，一束阳光射入，照亮了一直在床上睡着的阿鲁玛的身子。然后他从地毯上拾起我的裤子、坎肩和礼服，好拿去刷。对躺在我身旁的女人，他连看也没看一眼，好像他不知道或者没有发现她在那里一样。他仍像往常一样严肃，举止和脸上的表情，都和平常一样。可是，光亮、响动、穆罕默德赤着脚走路的轻微声音和吹在皮肤吸入肺部的清新空气，使阿鲁玛从沉睡中醒过来。她伸了伸手臂，翻了个身，睁开眼，看看我，看看穆罕默德，脸上没有任何表情，然后坐起来，接着，她喃喃说道：

“今天，我饿了。”

“你想吃点什么?”我问。

“Kahoua。”

“咖啡面包加黄油?”

“对。”

穆罕默德站在我们的床旁边，胳膊上挎着我的衣服，等待吩咐。

“给阿鲁玛和我把早饭端来。”我对他说。

他出去了，脸上没露出丝毫的惊奇或一点不快。

穆罕默德走出去以后，我问这位年轻的阿拉伯女郎：

“你愿意住在我家里吗?”

“愿意，我非常愿意。”

“我会给你自己一套房子，再给你一个女仆伺候你。”

“你真大方，我感激你。”

“但你若是品行不端，我就把你从这里赶走。”

“你要我怎么做我就怎么做。”

她拿起我的手吻了吻，表示顺从。

穆罕默德回来了，端着盛早点的托盘。我对他说：

“阿鲁玛要住到家里了,你把地毯铺在走廊尽头的那间房子里，再把那个阿卜杜勒—卡德赫勒—哈达哈来的女人叫来伺候她。”

“是，先‘上’。”

一切就这么定了。

一个小时以后，我那位阿拉伯美人就在一间大而明亮的房间里安顿下来了。为了看看是否都安置好了，我来到这个房间，她用恳求的声调要求我送给她一个带穿衣镜的衣橱。我答应了，然后走了出去，留下她蹲在阿穆尔山出的一块地毯上，嘴里叼

着烟，和那个我派人找来的阿拉伯老太太聊着天，好像她们已经认识了好几年一样。

二

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和她在一起我很幸福。我以一种奇怪的方式依恋着这个另一个种族的女人，我几乎觉得她是另一类人，是在邻近的星球上出生的。

我不爱她——不，——人们根本不爱这个原始大陆的姑娘。在她们和我们中间，甚至在她们和她们自己的阿拉伯男人之间，北方国家的蓝色小花是永不开放的。她们太接近人类的兽性，内心太简单，感觉太不细腻，无法唤醒我们灵魂中的感情狂热即爱的诗意。这些迷人的裸体生物在我们身上激起的只有肉欲的兴奋，没有精神的东西，没有任何心灵上的陶醉掺杂其间。

然而她们也像其他女人一样抓着我们，征服我们，不过是以不同的方式，不那么执拗，不那么残忍，不那么痛苦。

我对这个女人的感受，我还无法做出确切的解释。我刚才对您说了，这个地方，这个光秃秃的非洲，没有艺术，缺乏所有的精神乐趣，却一点一点地用不可知然而确实存在的魅力，用空气的轻拂，用清晨和傍晚的温馨，用愉悦人的光线及其用以洗涤我们所有器官的那种不显不露的惬意，征服了我们的肉体。这么说吧，阿鲁玛就是以这样的方式征服了我，用身体的诱惑人的隐秘的万种风情，用沁人心脾的引诱征服了我。她的引诱不是拥吻，因为她总是东方式的无精打采的样子，她的引诱是

那种含情脉脉的毫无保留。

我给她绝对的自由，她可以随意走来走去，两个下午里至一个她是在邻近的营地里过的，和给我种地的当地人的妻在一起。她也常常差不多整天呆在家里，站在我让人从米纳弄来的带穿衣镜的红木衣橱前自照。她颇为自我欣赏，站那宽大的玻璃门前，全神贯注、一本正经地看着自己的每一动作。她朝身后微微扭过头走几步，以便看看自己的腰身和臀部，再转过身来往远处走走，往近处走，最后终于折腾累了，就坐在坐垫上，和镜子里的自己面对面坐着，看着自己的双眼，脸色凝重，灵魂沉浸在这种注视之中。

不久以后，我发现她几乎每天午饭以后都出去，消失得无影无踪，一直到晚上。

我有点不安，问穆罕默德是不是知道，她这么长时间不在家会去干什么，穆罕默德平静地答道：

“你别担心，这是因为很快就到斋月了，她可能去做祈祷了。”

阿鲁玛住在这所房子里，他似乎也很喜欢，但我不曾撞到他们之间打过一次稍稍可疑的信号，他们也没有一次躲避我、心照不宣或瞒着我什么事的样子。

我于是接受了，让这种情形一成不变地继续下去，不加深究，一切付诸时间、机遇和生活。

在视察完我的土地、葡萄和开荒情况以后，我经常徒步转个大圈儿。阿尔及利亚这一带有极好的森林，有几乎进不去人的狭谷，狭谷里被砍倒的松树能挡住激流，还有那些长满了夹竹桃的小山谷，从山上望过去，那些夹竹桃就像是沿着山间的溪流铺开的东方地毯，这些您都见过；在这些人们以为谁也未曾进去的树林里和山坡上，随时可以碰到一座白色的圆形建筑，

里面埋着离群索居、地位低下的隐士的尸骨，只有附近村镇里的一些执拗信徒时不时前来，口袋里装着蜡烛，拿到圣徒的墓上来点，这您也知道。

因此，有一天晚上我回来的时候，从一座伊斯兰小教堂经过，门总是开着的，我往里望了一眼，看到一个女人正在圣物前祈祷。那情景是迷人的，那个阿拉伯女人坐在地上，房屋破败不堪，四面透风，风把干黄的松树针成堆地吹积在各个角落里。我走近些，想看看清楚，认出了她就是阿鲁玛。她没看见我，也没听到我，正一心一意地想着圣徒。她低声说着话，她在和圣徒说话，以为这里只有她和圣徒。她在向上帝的仆人述说着自己的一切忧虑。有时她停一会儿，想想，想想还有什么要说的，好把她准备好的心里话一点不漏地说出来；有时她也很兴奋，就好像圣徒在回答她，就好像圣徒建议她做一件她不想做的事而和圣徒据理力争。

我离开了，悄悄地，就像我来的时候一样。我回去吃晚饭了。

晚上，我把她叫了来。她进来的时候一脸忧愁，这是她平常没有过的。

“坐在这里，”我对她说，指了指沙发上她的位子，在我旁边。

她坐下，当我探身要吻她的时候，她飞快地把头扭了过去。

我呆了一下，问：

“咳，怎么了？”

“到斋月了。”她说。

我笑了起来。

“怎么，圣徒禁止你在斋月里让别人吻吗？”

“对。我是阿拉伯人，而你是欧洲人。”

“那若是吻了，是大罪吗？”

“噢，是！”

“这么说，直到日落，你一天什么也没吃了？”

“没吃，什么也没吃。”

“可是，日落的时候你吃了？”

“对。”

“那么，既然已经完全是夜里了，对于嘴你就不能比对其他东西更严格了吧？”

她像是被激怒了、受了冒犯、受了伤害似的，用一种我在她身上不曾见到过的高傲神情说道：

“一个阿拉伯姑娘在斋月里若是让一个欧洲人碰一下，她就会永远受诅咒。”

“这要持续一整月吗？”

她非常肯定地回答：

“对，整个斋月。”

我做出生气的样，对她说：

“那好，你可以回你自己家里过斋月。”

她抓起我的两只手，放在她胸口上：

“噢，我求你别这么凶，你会看到我有多乖。我们一块度斋月吧，你愿意吗？我会照顾你，宠着你，但别这么凶。”

她是那么可笑、那么伤心，我禁不住笑了起来。我打发她回去睡觉。

一个小时以后，我正要上床，有人在我们门上轻轻敲了两下，轻得我勉强听见。

我大声说：“进来！”接着看到阿鲁玛，托着一个大盘子，装着阿拉伯甜食，甜的、炸的和煎的酥丸子，以及游牧人的各式各样奇奇怪怪的糕点。

她笑着，露出了美丽的牙齿，重复着那句话：

“我们一块度斋月。”

您知道，斋戒从天亮开始，到天黑，眼睛已经分辨不出黑线和白线的时候结束，接着是小型的家庭庆祝会，一直吃到早晨。结果是，对那些不太认真的土著来说，斋月只是把白天变成了黑夜，把黑夜变成了白天。但阿鲁玛的信仰是十分认真的。她把盘子放在沙发上，摆在我们两人之间，用她细长的手指捏起一个撒了香粉的小丸子，放到我嘴里，一边喃喃地说：

“这个很香，吃吧！”

我嚼着这块小点心，的确好吃。我问她：

“这是你做的吗？”

“是，我做的。”

“为我？”

“对，为你。”

“为了让我能够承受斋月？”

“是，你别凶！我每天都会给你送这些来。”

噢，我过的这个月真可怕！吃了一个月的甜食和说甜不甜的东西，令人气恼。一个月的宠爱。在这一个月里，我有过欲望，生过气，但她的抗拒不可克服，一切努力都是白费。

接着，拜兰节的三天到了，我以自己的方式庆祝了拜兰节，将斋月忘掉了。

夏天过去了，夏天里很热。在初秋的几天里，我觉得阿鲁玛心事重重，心不在焉，对什么都不感兴趣。

终于，一天晚上，我叫人去喊她，去的人在房间里没找到她。我想她可能在这座房子里蹓来蹓去呢，就叫人去找。她根本没回来，于是我打开窗子，喊：

“穆罕默德！”

躺在帐篷里的穆罕默德答道：

“是，先‘上’。”

“你知道阿鲁玛在哪儿吗？”

“不知道，先‘上’。”

“不可能。”

“阿鲁玛失踪了？”

几秒钟以后，我的这个阿拉伯人来到了我的屋子，他非常紧张，控制不住他的慌张。他问：

“阿鲁玛失踪了？”

“是的，阿鲁玛失踪了。”

“不可能吧？”

“去找。”我对他说。

他站在那里，想着，寻思着，不明白是怎么回事。然后他进到阿鲁玛的房间，屋子里空空如也，衣服像东方人那样散乱地放着。他各处都看了看，像个警察，或者不如说像只狗，闻了闻。然后，不能再做什么了，无可奈何地低声说道：

“走了，‘他’走了！”

我怕是出了意外，摔伤了，或是在山谷深处扭伤了，于是我下令，叫营地里的男人都去找，找到为止。

找了一夜，第二天接着找，找了整整一个礼拜，没发现任何能提供线索的痕迹。我很痛苦，很想念她；我的家好像空了，生活变得索然无味。接着，一些可怕的想法掠过了我的头脑。我怕她是被人绑架了，也许被暗杀了。我总是试图询问穆罕默德，并把我的担心告诉他，可他总是用这句话回答我，从来不变：

“不，走了。”

然后他又加上一个阿拉伯词：“雷扎勒”，意思是“羚羊”，似乎想说她跑得很快，已经到了很远的地方了。

三个礼拜过去了，我再也不指望能重见我的阿拉伯情妇了，就在这个时候，有一天早晨，穆罕默德满面笑容地进了我的屋子，对我说：

“先‘上’，阿鲁玛‘他’回来了！”

我从床上跳下来，问：

“她在哪儿？”

“不敢过来！那儿，树底下！”他伸着手臂，向我指着一棵橄榄树下白乎乎的一块。

我起身出去，当我走近像是扔在弯曲的树干旁的一包破烂衣服的时候，我认出了那个曾经引诱过我的野性姑娘那双阴郁的大眼，那些刺出来的星星，那长而端正的脸庞。我一面往前走，一面怒从心头起，想打她，想让她吃点苦头，想报复她。

我老远就喊：

“你到哪儿去了？”

她没回答，呆在那里一动不动，有气无力，好像已经奄奄一息，任凭我发火，准备挨打。

这时我已站到她身旁，吃惊地看着她穿的破衣裳，那些丝和毛的衣服，都成了破布片，满是尘土，污秽不堪。

我举着手，像要打狗似的，又问了一遍：

“你到哪儿去了？”

她低声说道：

“到那边去了！”

“那边是哪儿？”

“部落里！”

“哪个部落？”

“我自己的部落。”

“你为什么走？”

看到我根本没打她，她胆子大了一点，低声说道：

“非得走不可……非得走不可，我在房子里过不了。”

我看到她满眼是泪，就立刻心软了。我俯身向她，在我转过身来要坐下的时候，发现穆罕默德正在远处看着我们。

我非常温和地说：

“好啦，告诉我，你干嘛要走？”

于是她告诉我，很久以来，她那颗游牧人的心就感到一种不可抗拒的欲望，想回到帐篷里去，想躺在沙子上，在沙子上奔跑、打滚儿，想和畜群从一片草地到一片草地上游荡，想在头顶上、在天上的黄星星和她脸上的蓝星星之间，除了已经破旧缝了又缝的薄薄的帘幕，不再感到有其他东西，夜里醒来的时候，透过帘幕可以看到星光。

她让我明白这一切的时候，说的话天真无邪，有说服力，说得非常正确，让我感到她没有撒谎，竟让我可怜起她来，对她说：

“为什么不告诉我，说你想走一段时间呢？”

“因为你可能不愿意……”

“要是你答应我回来，我会同意的。”

“你可能不会相信。”

看到我没生气，她笑了，又说道：

“你看，这结束了，我回过自己的家了，现在又回到这里来了。我在那边只呆几天就行，现在我呆够了，结束了，过去了，我那病也治好了。我回来了，不再难受。我非常高兴，你不凶。”

“回家吧。”我对她说。

她站起来。我拉起她手指长长而细嫩的手；她穿着破衣片，伴着她那些饰环、手镯、项链和金属片的叮咚声，凯旋般郑重其事地向我的住处走去，穆罕默德正在那里等我们。

进门之前，我又说道：

“阿鲁玛，什么时候你想回家，通知我一声，我会允许你去的。”

她有些不相信，问：

“你许下诺言了？”

“是，我许下诺言了。”

“那我也许下诺言。我觉得难受了——这时她把两手放在额头上，动作优美——我就跟你说‘我必须到那边去’，你就放我走。”

我陪她进了她的房间，穆罕默德跟着，端着水，因为还没来得及通知那个阿卜杜勒—卡德赫勒—哈达哈来的女人，说她的女主人回来了。

她走进屋里，看见了那个带穿衣镜的衣橱，眉开眼笑，就像孩子找到了妈妈那样，跑了过去。照了一会儿，撅起嘴来，然后有点生气地对镜子说：

“等着，我衣橱里有丝绸衣服，我一会儿就漂亮了！”

我走了，留她一个人跟自己卖弄。

我们的生活又重新开始，像过去一样。我越来越感受到这个姑娘的完全是肉体的莫名奇妙的吸引力，同时又对她感到某种慈悲为怀的轻蔑。

六个月里的一切都好，接着我感到她又变得神经过敏、焦躁不安，有点郁郁寡欢。一天，我对她说：

“你是不是想回你自己的家？”

“是，我想。”

“你不敢对我说？”

“我不敢。”

“去吧，我答应你。”

她抓住我的双手吻起来，像她每次心生感激之情一样。第二天，她消失了。

和头一次一样，差不多到三个礼拜头上，她回来了，依旧是一副衣衫褴褛的样子，被太阳晒黑了，一脸尘土，饱尝了游牧人的生活，沙漠的生活和自由自在的生活。两年里，她这么回去过四次。

我每次都高高兴兴地还要她，毫不嫉妒，因为对我来说，嫉妒只能产生于爱情，像我们在我们那边理解的那样。当然，若是她欺骗我的时候让我撞上，我很可能杀了她，不过那也只能像人们在盛怒之下杀死一只不听话的狗一样。我不大可能会产生那种痛苦，那种咬噬人心的可怕的痛苦，即北方的那种嫉妒之心。我刚才对您说了，我可能像打死一只不听话的狗一样地把她杀了！我确实爱她，有点像爱稀有动物一样，像爱一只无可替代的狗或一匹无可替代的马一样。这是一头可爱的畜牲，一头性感、令人快乐而长着女人身子的畜牲。

我无法向您说明，把我们心灵分开的距离有多大，虽然我们的心有时可能稍稍相接，互相温暖。她是我房子里和我生活里的某种东西，是我很重要的一种愉快的习惯，我身上只有眼睛和感官的男人那一面在爱她。

突然，有一天早晨，穆罕默德进我屋里来，脸上表情怪异，眼神不安。阿拉伯人慌张时的眼神，就像猫见了狗时的眼神那样不可捉摸。

看了他这副脸色，我就问：

“哎，怎么啦？”

“阿鲁玛，‘他’走了。”

我笑了起来。

“走了，去哪儿了？”

“彻底走了，先‘上’！”

“怎么，彻底走了？”

“是的，先‘上’。”

“你疯了吗，小伙子？”

“没有，先‘上’。”

“为什么走？怎么走的？怎么回事？你给我说说！”

他一动不动，不想说。接着，他突然发起怒来，是那种阿拉伯式的愤怒，就是那种令我们在城市的街道上驻足的愤怒，面对这个狂怒的人，其东方式的沉默和严肃一下子无影无踪了，代之而来的是激烈的手势和最厉害的谩骂。

通过他的喊叫我还是明白了，阿鲁玛和我的牧羊人私奔了。

我不得不让穆罕默德安静下来，从他嘴里一点一点地得到一些详情。

说来话长，我终于明白了，八天以来他一直在监视着我的情妇，她和人约会，在附近的一片仙人掌林后面，或是在长满夹竹桃的山谷里。那男人像个流浪汉，是上月底我的管家雇来的牧羊人。

头一天夜里，穆罕默德看着她出去了，没看见她回来；他愤怒地重复着说：

“走了，先‘上’，‘他’走了！”

我不知道为什么，但穆罕默德确信的事，即她和一个流浪汉跑了，我一下子也信了，而且确信无疑，感到这想法难以抵制。这很荒唐，难以置信，根据女人独有的无理性逻辑，又是确定无疑的。

我心里非常痛苦，愤怒得热血沸腾，我力图回想起这两个人的长相，突然想起我看见过他，那是在上一回，他站在一个土坡上，在他的羊群中间，看着我。那是个大个子贝都印人，裸

露的四肢，颜色和他的破衣服差不多，是个未开化的蛮人，高颧骨、鹰鼻子、塌下巴、腿瘦如柴，高高的身架上穿着一身破衣服，两眼不自然，像豺狼。

我不怀疑——是的——她和这个无赖跑了。为什么？因为她是阿鲁玛，沙漠的女儿。如果是另一个女人，在巴黎，一个马路天使，也许会和我的车夫或一个梁上君子私奔的。

“这很好，”我对穆罕默德说道，“如果她走了，那她就活该了。我要写信，你出去吧。”

他走了，对我的镇静感到吃惊。我呢，站起来，打开窗子，开始深呼吸，把南方来的热气大口地吸进肺里，因为刮的是西罗科风。

接着我想：“我的上帝啊，这是个……女人，和很多别的女人一样。到底是什么让她们采取行动，让她们去爱，让她们追随或抛弃一个男人，谁知道呢？”

是的，我们有时知道——通常是不知道。有时我们感到疑惑！

她为什么要和这样一个令人厌恶的粗野汉子逃跑呢？为什么？也许是因为近一个月来风几乎总是从南边吹来吧！

这就够了！一丝风就够了，在通常情况下，她，她们，甚至那些最精细最复杂的女人，难道知道她们为什么要采取行动吗？可能知道得不比随风转动的风向标多些。感觉不到的微风使铁的、钢的、铁皮的或木头的箭头旋转，同样，极细微的影响，捕捉不到的印象，就能搅动女人那多变的心，促使那心做出决定，不管是城里、乡村和市郊的女人，还是沙漠上的女人。

事后她们才能感到，如果她们进行推理并且明白，她们何以这么做而没那么做；但当时她们不明所以，因为她们受自己突然感觉的驱使，是事件、环境、激情、遭遇和所有使她们的

灵魂和肉体为之震颤的一闪而过的念头的昏头昏脑的奴隶！

奥巴勒先生已经站起身来，他踱了几步，看看我，微笑着说：

“这就是沙漠里的一段爱情！”

我问：

“如果她回来呢？”

他低声说道：

“下流的女人……不管怎么说，那还会使我高兴的。”

“您会原谅牧羊人吗？”

“上帝啊，是的。和女人打交道，必须大度……或者不闻不问。”

赵克非 译

幽　会

她戴好了帽子，披上了斗篷，脸上蒙起一块黑纱巾，却一直坐在屋子里不动，不停地用小阳伞的顶端敲高腰皮靴的鞋尖。因为她下不了外出幽会的决心。她衣袋里还有一块纱巾，那是准备上了出租马车以后再蒙在脸上的，坐在那样的马车里，她有一种犯罪的感觉。

两年来，也不知有多少次了，她都总是在她那个喜欢社交、当证券经纪人的丈夫到交易所去的时候，这般地穿着打扮起来，到漂亮的马尔特莱子爵的单身住所去，和她这位情人幽会。

她身后的座钟嘀嘀嗒嗒地走着，声音清晰；摆在两扇窗子之间的巴西香木做的书桌上，一本读了一半的书摊开着，壁炉上放着两个漂亮的萨克磁小花瓶，浸着两束紫罗兰，浓郁的花香里，混合着一股马鞭草香精的味道，是从半开着的洗手间里暗暗传来的。

时钟响了，正三点，随着钟声，她站了起来，转过身子看了看钟，笑了，想道："他已经在等我，他要着急了。"于是，她走出房间，对仆人说，她最迟一个小时就回来——这是撒谎，然后下楼，心神不宁地走上了大街。

正是五月下旬天气，美好的季节、城外的春意，似乎已将

巴黎包围，迷漫于屋顶，穿墙入户，使整个城市成了花的世界；石板砌的门面，柏油铺的人行道，石块砌的马路，处处都洋溢着欢快，充满勃勃生机，整个城市犹如一片正在披上绿装的树林。

阿冈夫人往右走了几步，想和往常一样，走到普罗旺斯大街去叫一辆出租马车。但柔润的空气使她突然活跃起来，就像我们在夏天里某些时日中感到冲动一样。她于是改变主意，拐上了肖塞——当坦大街，不知为什么，非要到三圣广场的花园里去看看那些树不可。她想："唔，他得多等我十分钟了。"这么一想，她又高兴起来。她在人群里小步走着，似乎看到了他那副等得不耐烦的样子：他在看表，在开窗子往外看，在等着敲门的声音，坐下来，一会儿又站起；因为不敢抽烟——幽会的日子她不许——，他无可奈何地望了望烟盒。

她慢悠悠地走着，眼前的一切，人的面孔、商店的橱窗，都分散着她的注意力。她脚步越来越慢，她不想很快到达约会地点，于是就在商店的橱窗前面寻着停下来的借口。

她到了大街的尽头，站在教堂前。小花园的一片葱绿，强烈地吸引着她。她穿过广场，走进花园。这里是孩子们的天地。她在那些穿红戴绿、插花抹粉、打扮得花枝招展、容光焕发的保姆群里，围着狭长的草坪转了两圈儿，然后找了张椅子坐下，抬头望望钟楼上像月亮一样圆的钟盘，看着秒针走动。

就在这时，半点的钟声响了。她听着教堂的钟声，一阵喜悦涌上心头。她已经争取到了半个小时，加上到米罗默尼大街所需的一刻钟和几分钟的闲荡，就是整整一个钟头！从幽会的时间里偷去一个钟头，在他那里只呆四十分钟就行，这次的幽会就算又过去了。

天哪，到那里去让她感到多么腻烦啊！就像病人去见牙科

医生一样。以往的那些幽会压在她心头，使她感到难于忍受。两年之中，平均每周一次；一想到马上又要有一次，她就腻烦，浑身不舒服。并非因为痛苦，并非因为像看牙医那样痛苦，而是让人腻烦，是那么让人腻烦，那么复杂、冗长和艰难，让她觉得任何别的事情，甚至一次手术，都比这个好受些。但她还是往那里去，走得很慢，迈着小步，不时地停一停，坐一坐，东蹓蹓，西逛逛，但她还是在往那里走。啊，她真想这次再失约，但她上个月已经连续两次让可怜的子爵白等了，她不敢这么快重施故伎。可她为什么又要到那里去呢？啊！为什么？因为她习惯了，因为若是可怜的马尔特莱问她为什么不去，她说不出任何理由。那么她又为什么开始这样做的呢？为什么？她已经不记得了！她爱过他吗？有这个可能！爱得不热烈，但有那么一点，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候，他风度翩翩，受人欢迎，容貌漂亮，风流倜傥，一眼看去就知道他是交际场上妇女们心中那种完美无瑕的情人。追求持续了三个月——是个合理的期限，有过体面的争斗，抗拒得也够了——然后她答应了他。在米罗默尼大街他那间位于中楼的单身汉住所里的第一次幽会，是多么激动人心啊！充满心头的是莫名的恐惧，心旌摇荡，浑身颤抖！那以后，跟着是无数次的幽会。她心里是什么感觉？当她第一次走进那间恶梦般的房子时，她这个被引诱、被征服、被俘虏的娇小女人心里是什么感觉？真的，她不记得了！她把这一切都忘了！人可以记得一件事、一个日子、一样东西，但时隔两年，不大会记得一种稍纵即逝的激情，因为激情太轻盈了。啊，可她记得别的事情，记得一连串的幽会，记得这条竖立着爱情十字架的道路，一站一站，令人疲惫不堪，单调乏味，千篇一律，想到马上又要经历一次，她就恶心，想吐。

天哪，每次去那里必须雇的出租马车，和平常出门雇的出

租马车多么不同啊！毫无疑问，车伕猜得出是怎么回事，只要瞧瞧他们看她的眼神，她就感觉到了这一点。巴黎出租马车车伕的眼睛是很厉害的！他们一天到晚和那么多人打交道，但能在任何时候辨认出几年前坐过他一次车的罪犯，只因这个罪犯曾在一个漆黑的夜晚坐过他的车从某街到某站。他们记性好，能够明确地说："对，就是这个人，去年七月十日凌晨零点四十六分在马尔蒂尔大街上了我的车，在里昂车站下去的！"想到这些，能不发抖吗？她所冒的是一个年轻女子幽会时冒的风险，就这样把名誉交到了随便碰上的一个马车伕手上，能不怕得发抖吗？两年来，为了到米罗默尼大街去，按每周一次算，她至少也雇了一百到一百二十个马车伕了，在某一关键时刻，这就是一百多个可能于她不利的证人。

每一次坐上出租马车，她就从衣袋里掏出另一块又黑又厚的面纱，就像化装舞会上的半截面罩，把眼睛捂上，这样就把脸遮严了。对，但别处呢？裙衣，帽子，阳伞，人家会不注意吗？不是已经都被看见了吗？啊，走在那条米罗默尼大街上是多受罪啊！她觉得自己能认出所有的过路人、所有的仆人、所有的人。每次马车一停，她就立刻跳下来，跑着从看门人面前经过。看门人总是在门房门口站着，这又是一个大概什么都知道的人。他什么都知道，她的住址、她的姓名、她丈夫的职业，一切都知道，因为这些看门人是警察中最机敏的人！两年以来，她曾不止一次地想收买他，想不论哪一天从他面前经过的时候，给他或扔下一张一百法郎的钞票。但把卷好了的钞票扔到看门人脚下这样一个小小动作，她竟一直没敢做！她害怕。怕什么呢？她不知道！怕他不明白她的意思而把她叫回来？怕出丑？怕因此惹出事来而招来一大帮人？也许怕因此而被拘捕？到子爵的门口，只须爬半层楼梯，可每次她都觉得象圣—雅克塔一样

高！一进门厅，她就觉得像掉进了一个陷井，一点点声响，不管是来自前面还是来自身后，都把她吓得喘不过气来。无路可退，看门人和那条大街把她的退路给断了；若是有人正巧这个时候下楼，她就不敢叫马尔特莱的门，她会过门不入，就好像她要去别处一样！她往上爬去，爬呀爬呀，不停地爬，仿佛要爬四十层！然后，当楼梯间里一切似乎又归于平静以后，她又跑着下楼，心里焦急万分，唯恐找不到那个夹层！

那时他已经在那里等她了，身穿丝绸做里的细绒上装，优雅合体。他很打扮了一番，但显得有点可笑；而两年多来，他接待她的方式一成不变，什么都没变，连一举手一投足都没变！

关上门之后，他就立即对她说："我亲爱的，我亲爱的朋友，让我吻吻你的手吧！"然后他就跟着她走进卧室。无论冬夏，卧室里的百叶窗总是关着，灯总是亮着，大概是为了表示高雅吧！他在她面前跪下来，用爱慕的眼光从下到上欣赏她。这个动作，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显得那样温柔可爱，获得了极佳的效果。如今她觉得这是在演戏，就像看德洛内① 正在第一百二十次演着一出好戏的第五场。应该换换效果。

然后呢，啊，天哪！然后就到了最痛苦的了！不，他不变换效果，可怜的小伙子！多好的小伙子啊，就是太没情趣！……

没有女仆帮忙，脱衣服实在太难了！一次两次还可以，每个星期都如此，太烦人了！不，真的，一个男人不该要求一个女人干这种苦差使！可是，脱衣服固然很难，再把衣服穿上，更是难上加难，急得人想喊，而那位先生只是呆头呆脑地围着她转，不停地问："要我帮忙吗？"恼得人真想给他一个耳光。帮忙！啊，是啊！帮什么？他能干什么？看看他手里捏着一根别

① 法国著名演员（1826—1903年）。

针时的那副样子，就明白了。

可能就是从这时候起，她开始嫌恶他了。当他不停地说："要我帮忙吗"的时候，她真想杀了他。要是一个男人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强使一个女人一百二十多次在没有女仆帮忙的情况下穿衣服，这个女人最终能够不恨他吗？

当然，像他这么笨、这么不机敏、这么单调乏味的男人，并不太多。德·格兰巴尔小男爵就不会这么愣头愣脑地问："要我帮忙吗？"他会动手帮忙。他是那么活泼有趣、那么机灵。真是这样！他当过外交官，世界各国都跑遍了，到处游荡，一定给不少女人脱过衣服，穿过衣服，而那些女人是按世界各国不同的方式穿戴的！……

教堂的钟响了，三点三刻了。她站了起来，看了看钟，笑了，自言自语地说："噢，他大概已经心烦意乱了！"然后就快步走出了花园。

她在广场上没走几步，迎面就来了一位先生，深深地向她鞠了一躬。

"啊，是您啊，男爵？"她惊呼起来。她刚才想的刚好是他。

"是我，夫人。"

他问她身体可好。一番寒暄之后，他说道："您知道吗，您是我的女友——您允许我把您称为女友，是不是？——您是我的女友中唯一没有参观过我的日本收藏品的。"

"可是，亲爱的男爵，一个女人不能这样到一个单身男子家里去吧？"

"什么？您说什么？要是为了参观一下罕有的收藏品，可就不能这么说了！"

"不管怎么说，一个女人不能独自去。"

"为什么不能？仅仅为了参观我的那个画廊，我接待的单身

前来的女子就多了！我每天都接待一些单身前来的女人。您愿意我把她们的名字告诉您吗？——噢，不，我不会这么做的，虽然没有什么，但必须守口如瓶。一般说来，只有为了不可告人的目的，去一个严肃、有知名度而又有一定地位的男人家里，才是不合适的。”

“对，您说得相当正确。”

“这么说，您来看我的收藏品了？”

“什么时候？”

“当然是现在。”

“不行，我很忙。”

“算了吧，您在小花园里坐了半个小时啦！”

“您在跟踪我？”

“我只是一直在看着您。”

“真的，我很忙。”

“我确信您不忙。承认吧，您并不很忙。”

阿冈夫人笑起来，承认：

“不……不……不很……”

一辆出租马车驶过来。小男爵喊了一声：“马车！”马车停下来了。男爵开了车门，说：“请上车，夫人！”

“可是，男爵，不行，这不行，我今天不能去。”

“夫人，您这样做可不妥，请上车吧！已经有人在看我们了，您会招来一群人的，他们会以为我要绑架您，会把我们俩人扣住的。请上车吧！”

她上了车，心慌意乱，手足无措。这时男爵坐到了她身边，一边对车伕说：“普罗旺斯大街！”

突然，她叫了起来：

“噢，我的上帝，我忘了发一封急信，您是否愿意先把我拉

到离这里最近的邮局去一趟?”

出租马车往前走了不远，在夏托登大街停了下来。她对男爵说：

“您能去给我买一张五十生丁的便笺吗？我答应了我丈夫，请马尔特莱明天来吃晚饭，可我把这事完全给忘了。”

男爵回来的时候，手里拿着一张兰色的便笺。她在上面用铅笔写道：

“亲爱的朋友，我极感不适，头痛欲裂，不能起床外出。请明晚来舍间便饭，以便略伸歉意。让娜。”

她弄湿了胶水，小心地封好，写上地址：“米罗默尼大街240号 德·马尔特莱子爵收。”然后把便笺交给男爵，说：

“现在麻烦您把这个扔进信箱里好吗？”

赵克非 译

港　　口

一

一八八二年五月三日，“风中圣母”号三桅横帆船从勒阿弗尔港出海，驶往中国海域。在海上飘泊了四年之后，于一八八六年八月八日又驶入马赛港。船上载的第一批货物在中国港口卸下之后，当即又装上了一批货物，运往布宜诺斯艾利斯，又从布宜诺斯艾利斯运了一批货物去巴西。

其后是别的航行，加上海损，修船，又遇到几个月的无风期，还被大风吹离过航道，以及大大小小的事故和海上遇到的危险与不幸事件，使这条诺曼底的三桅帆船一直远离祖国，此刻才终于载着美洲的黑白铁皮盒子罐头回到马赛港。

出发时，船长和大副之外，有十四名水手，其中八个诺曼底人、六个布列塔尼人。回来时，就剩下五个布列塔尼人和四个诺曼底人，另外的那名布列塔尼人在途中死了，其余的四个诺曼底人在不同情况下失了踪迹；换上来的是两个美洲人，一

个黑人和一个挪威人，那个挪威人是一天晚上在新加坡的一个小酒馆里半骗半拉地招募来的。

这是一艘漂亮的大船，帆已收下，横桁成十字形挂在桅杆上，正由马赛的一艘拖轮十分吃力地拖着。风停了，浪在慢慢地消失，三桅帆船就这样静静地在微波中从伊夫岛旁缓缓驶过。停泊场一带的灰色峭壁，正笼罩在落日的金光照射着的暮霭之中，船从峭壁下驶过，进了马赛老港。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在港口里沿着码头一个挨一个地挤着，船形各式各样，缆具五花八门，有大有小，乱糟糟的，在这个狭小的、满是污水的锚地里，拥挤着，碰撞着，就像是在一锅普罗旺斯鱼汤里，又像是腌在臭水里。

"风中圣母"号停在一艘意大利双桅横帆船和一艘英国双桅纵帆船之间，为给"风中圣母"号这个伙伴留出地方，两条船都各自向外靠了靠。海关和港口的一应手续办理停当以后，船长下令，允许全船人员的三分之二离船上岸过一个晚上。

夜幕降临，马赛城已是万家灯火。在夏日的炎热夜晚，熙熙攘攘的街市中散发着带有大蒜味儿的烹调香味；人声鼎沸，车水马龙，劈啪之声不绝于耳，一派南方城市的欢快景象。

这一行十人，连续在海上颠簸数月之后，一旦离船登岸，走起路来格外缓慢；他们两两成排地走着，显得有些犹豫，因为他们已离乡背井多年，不习惯大城市的生活了。

他们晃晃悠悠地走着，边走边辨别着方向，嗅着这些通往港口的小街的气味。在最后这七十天的海上生活中，他们体内膨胀起来的肉欲，使他们兴奋异常。几个诺曼底人走在前头，由赛勒斯坦·杜克洛带领着。这个小伙子强壮而机灵，是个大个子，每次跟别人上岸，他都充当船长。他能找到好去处，想出一些独特的花样；在港口经常发生的水手之间的殴斗中，他从

不冒太大的风险，但是一旦卷入，他任谁也不怕。

他们在几条通向海边的昏暗街道之间走着。这些街道就像阴沟，散发着一股浓重的味道，是那种低级酒吧的气息。一阵犹豫之后，赛勒斯坦下了决心，进入一条小街。这条小街就像一条蜿蜒曲折的走廊，街里的每个门上都亮着一盏凸出来的灯，彩色的毛玻璃上，是很大的门牌号码。狭窄的拱门下，一些穿着长罩衫的女子，样子像佣人，在草编的椅子上坐着。女人们见这些水手走近，都站起来迎上前去，走到那条把这条小街一分为二的水沟边上，挡住这一行人的去路。水手们慢慢地走过来，哼着歌，傻笑着，眼前的妓寨已经使他们激动起来。

在一个门厅的尽头，包了棕色软皮的二道门突然打开，现出一个不穿外衣的粗壮女人，她那粗壮的大腿和肥胖的小腿，在粗布紧身衣下一览无遗；身上穿的裙子，短得像一条鼓起来的腰带，上身是饰有金线边的黑色天鹅绒短上衣，和她胸脯、肩膀、两臂的粉红色胖肉，显得很不协调。她离得老远就喊："漂亮的小伙子们，你们来不来？"有时她亲自出来和其中的一个人纠缠，用尽平生力气往自己门前拉，紧紧地挽住这些人的手臂，就像一只蜘蛛拖着一个比它身量大的虫子。那个被这种接触激动起来的男人，软弱无力地推拒着，其余的人停下来看，拿不定主意，不知道是立刻进去好，还是往前走走，再享受一下这种其乐无穷的漫步。然后，当那个女人用尽平生之力把那个水手拉到她的小屋门前，其他水手也要跟着涌入的时候，对妓院了若指掌的赛勒斯坦突然大喊："别进去，马尔尚，这不是地方！"

那个叫马尔尚的人很听话，用力推搡了一下，脱出身来，各位朋友也恢复了原来的队形，继续前进，身后那个被惹恼了的妓女，污秽不堪地辱骂着。在他们前面沿街的其他女人，听到吵嚷声，都从各自的门里出来，用哑嗓子和他们打着招呼，许

着愿。街上首是妓院看门人的甜言蜜语和引诱，街下首是一些不明其意的谩骂，以及那些没有如愿的妓女的轻蔑言语，在这重重合唱中，水手们的欲望越来越强烈。他们还时不时地遇到另外一帮帮的人，有的是大兵，走路时挎在腿上的刺刀叮咚作响，有的也是水手；还有独来独往的市民，一些商店中的雇员。到处都是这种狭窄的小巷子，到处都挂着这种昏暗的标志灯。他们一直在这个下流酒吧的迷魂阵里走着，地面的石块上浮着脏水，滑腻腻的，两旁是女人组成的肉墙。

终于，杜克洛下了决心，在一家外表相当漂亮的妓院前停下来，叫水手们都进去。

二

纵情欢乐！四个小时里，这十名水手，酒足了，饭饱了，六个月的薪水也花光了。

在大咖啡厅里，水手们俨然主人一般坐着，不怀好意地用眼角瞟着那些坐在角落里小桌旁的普通常客。那里有几个没陪客的姑娘，其中的一个穿得像个大布娃娃，或者像个有音乐杂耍的咖啡馆里的歌女，来回奔跑着服侍那些人，然后就在他们身边坐下。

他们一到，每个人就挑了一个妓女陪着，整个晚上就留在自己身边，普通民众不喜欢换来换去。三张桌子并在一起。喝完第一个满杯之后，这一行人，比原来多了一倍，因为每个水手都有了一个女人，又成行地上了楼梯。在通向各个房间的那个狭小的门道的木制台阶上，这一队爱的人马涌入的时候，每

一对的四只脚都晃悠半天，咚咚作响。

然后又下来喝酒，喝完了又上去，然后再下来。

现在，他们几乎醉了，大叫大嚷！每个人眼睛都是红红的，腿上坐着心爱的女人，有的喝，有的喊，有的用拳头捶桌子，有的往嗓子里灌酒，肆无忌惮地发泄着人类的兽性。在他们中间，塞勒斯坦·杜克洛紧紧地抱着一个红脸膛的大个子妓女，妓女骑在他腿上，满目含情地望着他。塞勒斯坦没有别人醉得那么厉害，不是因为他比别人喝得少，而是因为他另有所思。他比较体贴，想聊聊天儿。他的思想不能集中，飘忽不定，时隐时现，无法确切地想起来他要说什么。

他笑着，一边重复着这么一句话：

“这么说……这么说……你在这里很久了吗？”

“六个月。”妓女答道。

他显得为她很高兴的样子，就好像这个回答证明了她品行端正一样。他接着问道：

“你喜欢这营生吗？”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顺从地说：

“习惯了，也不比干别的更令人讨厌。当女佣或当妓女，反正都是下贱行当。”

看样子他还赞成这话，认为是实话。

“你不是这嗒儿的人吧？”他问。

她摇了摇头，没有说话。

“你老家离这嗒儿远吗？”

她又点了点头，还是没有说话。

“那你是哪嗒儿的人呢？”

她好像在思索着什么，在回忆，然后喃喃地说：

“我是佩比尼昂人。”

他又感到很满意，说：

“噢，是这样！”

现在轮到她问了：

“你，你是水手吧！”

“是，我的美人儿。”

“从老远的地方来的？”

“噢，对，我去过一些国家，到过一些港口，开了眼了。”

“你大概在世界上跑了一圈儿了吧？”

“我想你说的对，怕都跑了两圈儿了。”

她又犹豫一下，在脑子里搜寻着一件已经忘怀了的事情，然后，以更严肃、和刚才略有不同的语气说：

“你在航行中碰到过不少的船吧！”

“我想是的，我的美人儿。”

“你会不会凑巧碰上“风中圣母”号呢？”

他傻笑了起来，说：

“上个礼拜就碰上过。”

她的脸刷地一下子白了，一点儿血色也没有了，接着问道：

“真的？这话当真？”

“真的，就像我此刻正在和你说话一样真。”

“至少，你不是在撒谎吧？”

他举起一只手，说：

“我向上帝起誓！”

“那，你知道不知道，塞勒斯坦·杜克洛是不是还在船上？”

他吃了一惊，有些发毛，在答话之前想多知道一点情况，就问：

“你认识他还是咋的？”

她也疑心起来了，说：

“噢，我不认识他，有个女人认识他。”

“这嗒儿的一个女人？”

“不是，是旁边的一个女人。”

“在这条街上？”

“不是，在另一条街上。”

“这个女人长得啥样儿？”

“就是个女人，跟我一样的女人。”

“她想干啥，这个女人？她找他干啥？”

“我也不清楚，大概是个老乡吧！”

他们对视着，两眼盯着对方，相互窥伺着，感觉到，或者说猜测到，某种严重的事情将要在他们之间发生。

他又说话了：

“我能到那嗒儿去看看这个女人吗？”

“你要跟她说啥？”

“我跟她说……我跟她说……我跟她说我见过塞勒斯坦·杜克洛。”

“他至少身体还好吧？”

“跟你我一样好，是个挺棒的小伙子。”

她又不作声了。她在冥思苦想。然后，慢悠悠地说：

“‘风中圣母’号去哪嗒儿了？”

“就在马赛港这嗒儿！”

她不由自主地跳了起来。

“真的？”

“真的！”

“你认得杜克洛？”

“对，我认得他。”

她犹豫了一阵，然后轻声地说：

“好，很好。”

“你要对他说啥？”

“那好，你听着，你对他说……什么也甭说了！”

他望着她，越来越觉得不自在。终于，他还是要把事情搞清楚。

“你，你也认识杜克洛？”

“不。”她说。

“那你究竟想干啥？”

她突然下了决心，站起来，跑到柜台上，老板娘正坐在那里。她拿了一个柠檬，剥开，把柠檬汁挤进一只玻璃杯里，兑上清水，然后把杯子端给他，说：

“把这个喝了！”

“干嘛？”

“醒醒酒，我好跟你说话。”

他乖乖地喝了，用手背抹了抹嘴唇，然后说：

“行了，你说吧！”

“你得答应我，不跟他说你见过我，也不跟他说这话你是听谁说的。你得起誓。”

他举起了手，脸色阴郁。

“好，我起誓！”

“向上帝？”

“向上帝！”

“那好。你就跟他说，他爹死了，他娘死了，他兄弟也死了，仨人在一个月里都死了，得的是伤寒病，死了三年半了，是一八八三年一月死的。”

这次是他觉得血在全身涌动了，有好一阵子，他是那样震惊，简直不知道说什么好。后来，他又怀疑这是真的，问：

“你有把握吗?”

“有把握。”

“是哪个对你说的?”

她用双手按着他肩膀，直勾勾地望着他的双眼，说:

“你起誓你不到别处去瞎说。”

“我起誓。”

“我就是他妹妹!”

他脱口喊道:

“弗朗索瓦兹!”

她再次盯着他看，仔细地端详了一阵儿，然后，像个可怕的疯子似的，惊恐万状地低声自语着，低得几乎听不到:

“噢，噢!是你，塞勒斯坦?”

然后他们就一动不动地互相望着。

在他们身边，那些伙伴们一直在吵嚷着。杯子相碰的声音，拳头捶桌子的声音，用脚跟打拍子给叠声伴奏的声音，女人们的尖叫声，与歌曲的嘈杂声混成一片。

他感到她贴着他，缠绕着他，感觉到她的体温，感到她在害怕，这是他的妹妹!这时，他用低低的声音，因为怕别人听见，用低到她勉强能听到的声音说:

“真糟糕，咱们干了什么事啊!”

一下子，她满眼是泪，结结巴巴地说:“难道是我的错吗?”

他又突然地问:

“这么说他们都死了?”

“都死了。”

“爹、娘和弟弟?”

“仨人是一个月里死的，就象我刚才跟你说的。就剩下我一个，除了一些破衣服，什么都没有了。因为欠了药店和医生的

钱，还要埋葬他们，我就把家具都卖了。

“后来我就到卡舍老爹家去当女佣，你知道的，就是那个瘸子卡舍。那时我刚十五岁，因为你离开家时我还不满十四。我受他的骗，失了足，年轻的时候啥也不懂呀！接着我又到公证人家里当女仆，他也把我给带坏了。他把我带到勒阿弗尔开了个房间，不久之后他就再也不回来了。我有三天什么都没吃。因为找不到活儿干，我就进了妓院，像很多别的人一样。我也去了不少地方！唉，都是肮脏的地方！鲁昂、埃弗里、里尔、波尔多、佩尼昂、尼斯，然后是马赛，就是这嗒儿！”

她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早已是泪流满面，眼泪都流到嘴角了。

她接着说道：

“我以为你也死了，可怜的塞勒斯坦。”

他说道：

“不是你这么说，我真认不出你。我走的时候你还太小，可你现在都这么大了。可你怎么也没认出我来呢？”

她做了个绝望的手势。

“我见过的男人太多了，我觉得他们差不多都一样。”

他一直死死地盯着她，被一种说不清然而又十分强烈的感情控制着。他真想像个正在挨打的孩子那样哭喊一番。他还一直抱着她，她骑在他腿上，他的手搂着她的背。就这样老是盯着她看，他终于认出了他这个小妹妹，这个他留在家里的小妹妹。她亲眼看着家里的人都死了，而当时他正在海上飘泊着。这时，他突然用海员的大手把妹妹的头抱了起来，他终于找到这个妹妹了，他亲吻她，就像同胞骨肉那样亲吻她。接着，这条汉子就呜咽起来。他呜呜地哭着，拉着长声，像浪涛涌上喉头，像一个醉汉在打嗝。

他结结巴巴地说：

“是你呀，原来是你呀，弗朗索瓦兹，我的小弗朗索瓦兹……”

他一下子站了起来，开始大声地咒骂，声音大得吓人，一边还使劲捶桌子，把酒杯都震翻打碎了。他往前走了两步，手臂张开着扑倒在地。他在地上打着滚，大喊大叫，用手脚拍打着地面，呻吟着，声音嘶哑，就像一个人咽气之前那样喘着气。

他的同伴们看着他，笑着。

“他醉得可以了！”一个说。

“得叫他睡一觉，就这么出去，非把他关起来不可。”另一个说。

他袋里有钱，于是老板娘就给了他一张床。他那些也已醉得东倒西歪的同伴，连拖带拽，经过狭窄的楼梯，一直把他拖进刚才接待他的那个姑娘屋里。姑娘一直坐在椅子上不动，旁边是他俩刚才在上边犯了罪的床。她跟他一样哭着，直到天亮。

赵克非 译

面　　具

那天晚上，在爱丽舍一蒙马特尔有化装舞会。正逢四旬斋节的狂欢日，人群潮水般涌入灯火辉煌的走廊，奔向舞厅。乐队卷起音乐的风暴，声震屋瓦，传遍附近的街区，穿堂入室，唤醒了沉睡在人类兽性中那不可遏止的跳一跳、活动活动和乐一乐的欲望。

这里的常客，也从巴黎的各个角落来到。各阶层的人都有，都是喜欢喧闹、格调不高、行为放荡而又略谙风情之辈，有雇员，有拉皮条的，有妓女。妓女们穿戴得五花八门，最差的是粗劣的棉布，最好的是上等细麻纱。有些妓女很阔，人老珠黄，依然珠光宝气；有的妓女很穷，豆蔻年华，一心想着吃喝玩乐，想着为男人效劳，想着挥金如土般地花钱。一些衣着考究、身穿黑礼服的男人，在兴奋的人群里蹓来蹓去，他们是在寻找肉色活香、秀色可餐的雏妓，他们寻找着，好像在凭着嗅觉寻找；而那些戴面具的人，则似乎只是为了乐一乐而来的。著名的四对舞此时已吸引了众多的观众，围观的人群形成了一个圈圈，把四个跳舞的人围在核心。这个由男男女女组成的人圈，起伏着，随着跳舞人的分合，像蛇一样地蠕动着，一会儿往前凑去，一会儿向后闪开。四人中的两个女人，大腿就像用橡皮弹簧固定

在身上似的，两条腿做着各种让人意想不到的动作。她们用力把腿踢起，大腿似乎要飞上云端，然后又突然把腿分开，就好像两条大腿可以分裂小肚子那里一样，一只腿朝前，一只腿朝后，用身体的中心部位着地；分腿的动作很快，做得古里古怪，令人感到厌恶。

伴舞的两个男人，跳着，两腿交叉，浑身摇摆，挥舞着的双臂，像是两只没有羽毛的翅膀。可以想见，在面具下面，他们正气喘嘘嘘。

其中的一个，已经在最有名气的四对舞舞组中代替过一个外号叫“想姑娘”的因故未到的漂亮演员，此刻正在和不知疲倦的人称“小牛脊”的人叫着劲，努力地做着各种奇怪的独舞动作，引起观众的兴趣和嘲弄。

他身材瘦削，服饰华丽，带着一个涂了釉子的面具，面具上有卷曲的金色小胡子和带大波浪花的假发。

他就像格雷万腊像馆中的一个人物，像时髦雕塑中一个风度翩翩的少年，脸型奇特，是异想天开的漫画式的。他确实在卖力地跳着，但样子笨拙，动作可笑。和别的人比，他显得有些迟钝；他在尽力模仿他们蹦蹦跳跳的动作，但显得行动困难，笨重得如同和一群猎兔犬一起玩耍的小狗。一些人嘲笑着为他鼓劲，而他呢，已经为热情所陶醉，更加狂热地跳着。突然，一个猛烈的动作使他收不住脚了，头朝着观众组成的人墙冲去！人群向两边分开，让他冲了过去，接着又合拢起来，把趴在地上一动不动了的舞蹈家围住。几个男人把他拽了起来，抬走了。这时有谁喊了一声：“谁是医生？”一个风流倜傥、身着黑礼服的年轻人走上前来。年轻人那件舞会上穿的衬衣上有几颗大珠子，他以谦逊的口气说：“我是医学院教授。”人们给他让开一条路。他来到一间小房里，屋里堆满了纸箱子，看上去是个代理商的

办公室。那个跳舞的人仍然昏迷不醒，被人们放在了拼在一起的几张椅子上。医生首先想把面具摘下来，发现面具是用细金属丝左一道右一道地绑在假发的边缘上的，把头整个牢牢地绑住了，非得有诀窍才能弄得这么好。连脖子上都有一层假皮，一直箍到下巴上，这层手套皮被染成了肉色，往下直到衬衣的领口。

用了很锋利的剪刀才把这些都剪断。当医生在这个令人不可思议的复杂面具上动起手来，沿着肩膀到太阳穴剪出一条缝，硬壳被掀开时，露出的是一个饱经风霜的老人面孔，没有血色、瘦削、满脸皱纹！在场的人都惊呆了，在把这个戴着年轻人绻胡子面具的人抬到这里的那些人当中，没有人笑，也没有人说一句话。

大家看着他在草编椅子上躺着。凄惨的脸上，双目紧闭，白色毛发散乱，有的长，从额头垂到脸际；有的短，长满两腮和下巴，而在这张可怜的脸面旁边，是那个小小的漂亮面具，涂着釉子，非常鲜亮，总在笑着。

昏迷了很长一段时间以后，那人终于苏醒过来了，但他依然显得十分虚弱，满脸病容。医生唯恐发生危险的并发症。

“您住在什么地方？”他问。

跳舞的老人在记忆中搜寻了一阵儿，想起来了，说了个谁都不知道的街名。所以还得问他，让他详细地说说那个街区的样子。他说了，十分费力，慢慢吞吞，但是不十分肯定，说明他脑子糊涂。

医生接着说：

“我亲自送您回去。”

他好奇心起，想知道这个奇特的跳舞人究竟是谁，想看看这个怪人住在哪里。

一辆出租马车很快就把这两个人拉走，朝蒙马特尔高地的另一端驶去。

他们来到一座高楼前，楼的外表破旧不堪，楼梯上满是油腻。这是那种总是盖不完的房子，墙上是没安好的窗户，孤零零地矗立在两片荒地之间。在积满污垢的窝里，住着一群一群衣衫褴褛的穷人。

医生扶着楼梯栏杆，栏杆都是活动的，摸着粘手。他把昏沉沉的老人扶上五楼，此刻老人已经有了点力气。

他们敲门，门应声而开，出来一位妇女，年纪也老了，但很利索，戴着一顶洁白的睡帽，衬托出一张瘦削而线条分明的脸。这是一张大而端正的脸，粗犷、诚实，一望可知是位勤劳妇女。她叫了起来：

“天哪！他怎么啦？”

把事情简短地说了一遍之后，她放心了，并反过来劝医生放心，告诉他，这样的事已经发生过好几回了。

“先生，让他躺下就行，别的都用不着。他睡一宿觉，明天就没事了。”

医生又说；

“可他几乎说不了话！”

“噢，没事儿！无非是喝了点酒，没别的。他为了身段灵活，没吃晚饭，还喝了两杯苦艾酒提神。您知道，苦艾酒这东西，能使他腿脚灵活，但影响他想事儿和说话。他已经不是那个岁数了，不能像他这么跳了。真的，不能像他这么跳了。他有他的道理，一点办法也没有！”

医生有点吃惊，追问道：

“像他这么老了，为什么还要这么跳呢？”

她耸了耸肩，脸红了，她是来了气了。

“唉！是啊，为什么还要这么跳呢？这么说吧，他戴着面具这么跳，是为了让人相信他年轻，是为了让女人们还把他当成一个能向她们献殷勤的年轻人，让女人跟他咬耳朵，说下流话，是为了去和她们耳鬓厮磨，去摸她们肮脏的皮肤，闻她们的味儿，闻她们的粉味儿，摸她们的脸蛋儿……唉！本性难移啊！先生您看，四十年来我过的就是这样的日子……得让他躺下，好别再出别的事儿。您能帮帮忙吗？每回他闹成这个样子，我一个人都弄不了他。”

老人坐在床上，一副醉态，长长的白发垂在脸上。

他的老伴看着他，又是怜悯，又是恼怒。她接着说道：

“您看，到了这把年纪，他是不是还很漂亮？可要人家以为他还年轻，他就得装成一个顽童。多可怜啊！真的，他长得真的很美，是不是，先生？您等着，把他放倒之前，我让您看看。”

她向一张桌子走去。桌上有脸盆、水罐、肥皂、梳子和刷子。她拿了一把刷子回到床边，拢起醉鬼的乱发，一会就把醉鬼的脸整理得像个绘画用的模特儿，头上出现了一些大花儿，向脖子垂去。然后她向后退了几步，端详了一番，说：

“到了这把年纪，他这样子还很好，是吧？”

“是的，很好。”医生肯定地说。他开始取乐了。

她接着说：

“他二十五岁的时候，您要认识他就好了！得把他放倒在床上，不然苦艾酒会使他反胃的。来，先生，您帮忙拉一下袖子……再高点……像这样……好……现在来脱裤子……等一等，我来给他脱鞋……好了。现在请您扶着他站起一会儿，我好把被子掀开……好啦……咱们把他放躺下……您要是以为过一会儿他会挪动挪动给我腾出点地方来，您就错了。我得给自己找个角落，随便哪里都行，他才不管呢！唉！浪荡子儿，行了！”

觉得自己是躺在了床上以后，老先生闭上了眼，然后又睁开眼看了看，再闭上，心满意足，那样子是要坚决地去睡了。

医生怀着对这个人越来越大的兴趣，端详着他，问：

“这么说，他经常到一些化装舞会上去装年轻人！”

“所有的化装舞会他都去，先生，他早上回家的时候，那样子谁都无法想象。您知道，他对自己不再像当年的样子，不能再那样吸引女人，感到遗憾，所以他就跑到化装舞会上去，在自己脸上盖一个纸壳面具，是的，就是这种想法让他成了这个样子的！”

现在，他睡着了，开始打呼噜。她用怜悯的眼光端详着他，接着说道：

“唉，这个人，他吸引过多少女人！先生，比人想象的还要多，比交际场上那些美男子，比那些有头有脸的人物和将军们都多！”

“真的？那他原来是干什么的？”

“啊，乍一说您可能不信，因为他正当年轻的时候，您不认识他。我认识他，也是在一次舞会上，那时候，舞会他场场必到。我一看见他就被他吸引住了，就像鱼上了钩一样。那时他非常可爱，可爱到让人看着他就激动得想流泪！他长着褐色的头发，美得像鸟的羽毛，自然地绻曲着。眼睛黑黑的，大而明亮。啊，是啊！那时他是个非常漂亮的小伙子。那天晚上，他把我带走了，从此我就没离开过他，从来没离开过，一天也没离开过，不管怎么都没离开过。噢，他真让我受过罪！”

医生问道：

“你们结婚了吗？”

“结了，先生……要是不结婚，他早把我像别人一样给甩了。我那时既是他老婆，又是他的佣人，什么都是，他叫我是什么

我就是什么……他让我哭过，但我从来不让他看见我的眼泪！因为他老是跟我讲他在外头的那些事，跟我讲……老跟我讲……先生……可他不明白，我听着他讲这些事该有多难受……”

“那他究竟是干什么的？”

“您看，我还真忘了告诉您。他当时是马尔特店里的头把手儿，是一流的，是人们从来没见过的那种一流的……是平均每小时挣十个法郎的手艺人……”

“马尔特？马尔特是谁呀？”

“理发师啊！先生，就是巴黎歌剧院的那个大理发师马尔特啊！他的主顾都是那些女艺人，是啊，所有那些富有的女艺人，都让昂布鲁瓦兹给做头发，给他小费，让他赚了大钱。啊！先生，女人都是一样的，对，都是一样的，只要男人让她喜欢，她就委身给他。这太容易啦！……听他说这种事，心里很难受，因为他什么都对我说……他不能不言语……不，他不能。这类事让男人那么高兴，说不定说的时候比干的时候还高兴呢。

“晚上，一看他回来的时候脸色有点苍白，眉飞色舞，眼睛发亮，我就想：‘又是一个，我确信，他又搞了一个。’每到这时候我就想问他，不问就心里难受，可要是他开了口，我又想不让他说，觉得还是不知道的好。于是我们就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就这么互相看着。

“我知道他憋不住，一定会说起这事。我能从他的神情上感到这一点，从他笑的神情上，我就明白了。‘玛德莱娜，我今天又搞了一个好的。’我装做不闻不见，不去猜想，照样地摆放刀叉、端饭，然后和他面对面坐下。

“先生，每到这种时候，我心里对他的好感，就像被人用石头打碎了一样。我难受，真的，非常难受。不过，他觉察不到，他不懂，他需要和什么人说说这事，吹嘘一番，让人家知道女

人是如何爱他……而他只有对我可以说说……您知道，他只能对我说说，所以也就只好听他去说，像咽毒药似地听他去说。

“他开始喝着，接着就说：‘我又搞了一个，玛德莱娜。’

“这时我就想：‘又来了！’上帝啊，这是个什么人啊，干嘛非得让我遇上！

“于是他就说起来啦：‘又搞了一个，还是个美人坯子呢！……’不是歌舞剧院的一个小女人，就是杂耍剧院的一个小女人，要不然就是剧院名演员里头那些大名鼎鼎的、最最走红的女角。他跟我说她们的名字，她们的家俱，什么都说，是的，先生，什么都说……连一些令我感到撕心裂肺的细节都说。来回来去地说，说了还说，从头到尾。他说得那么兴高采烈，为了不让他对我发火，我只好装出笑脸听着。

“也许他说的不都是真的！他非常好虚荣，很可能会编出些这类故事来！也许他说的还真有那么回事！那样的晚上，每回他都装出很乏的样子，装出一副吃了饭就想睡觉的样子。我们通常是十一点吃晚饭，先生，因为他从不早回来，他晚上要给人家做头发。

“他说完自己的这些风流韵事，就抽烟，一边在屋里来回走着。他是真漂亮，留着小胡子，头发卷卷的。这时我就想：‘他跟我说的，不管怎么样，都是真的。既然我对这个男人爱得发狂，别的女人为什么就不会对他着迷呢？啊，这时我就想哭，想喊，想逃走，想从窗子跳出去！可我还是在收拾桌子，他也还在抽他的香烟。他张嘴打呵欠了，这是为了让我知道，他有多乏，然后，上床以前还要翻来复去地说：‘天哪，让我睡一宿好觉吧！’

“我并不怨他，因为他根本不知道他让我多难受。不，他不

会知道！他喜欢拿女人来炫耀自己，就像孔雀开屏。他已经到了这个地步，认为所有的女人都在盯着他，都想要他。

“一老，他就难受了。

“噢，先生，我看到他有了第一根白头发的时候，我吓得气都喘不过来了，接着我又高兴——幸灾乐祸地高兴——但我是真高兴！高兴极了！！！我当时想：‘这回可到头了……这回可到头了……’就像要把我从监狱里放出来一样。到了别的女人不再要他了的时候，他就是我一个人的了。

“那是一天早晨，在床上，他还在睡，我俯过身子去吻他，为的是把他叫醒。这时我发现，他鬓角那里的发卷中，有一根细细的头发，像银丝似地发亮。真是意想不到的，没想到他会长白头发！我先想到的是把这根白头发拔下来，不让他看见。可再仔细一看，上面一点儿还有一根。不止一根白头发了！他要有白头发了！我心跳起来，手里也出汗了。不过，我内心里是很高兴的！

“这么想不好。可那天早晨，他还没醒的时候，我做着家务活儿，心情特别好。后来他自己醒了，我就跟他说：

‘你知道你睡觉的时候我发现了什么吗？’

‘不知道。’

‘我发现你有白头发了。’

“他有些不高兴，颤抖了一下，坐了起来，就像我戳了他一下似的，很不高兴地对我说：

‘不会的！’

‘怎么不会，就在左太阳穴那里，有四根呢！’

“他从床上跳下来，跑到镜子前头。

“他没找到，我就指给他看第一根，是最底下的一根卷曲的白头发，对他说：

‘照你这么折腾，有什么好惊奇的，再有两年，你就完啦！’

“先生你看，我说得正对。两年以后，他变得人家都认不出来了。一个男人变得多快啊！他依然是美男子，但已经不那么精神了，女人们也就不再追他了。啊，那一段日子，我可难熬了，他对我厉害极了，什么他都不满意，没有一样事是他感到满意的。他不干原来那行了，开了个帽店，蚀了本钱；又想当演员，也没有成功，后来就开始往公共舞会上跑。还好，他还想到了留下点财产，我们现在就靠这点财产为生。这也够了，但不富裕！可有一阵子，他几乎发了大财呢！

“现在您明白他为什么要这么干了。就像着了魔一样，他得年轻，他得和女人跳舞，闻女人的气味和脂粉。可怜的老东西！亲爱的，睡吧！”

她动情地看着他，老伴正在打呼噜，她激动得快要哭出来了。她轻手轻脚地走过去，吻了吻他的头发。医生站了起来，准备走，在这对莫名其妙的老夫妇面前，他找不到什么话可说。

就在他要走的时候，老太太跟他说：

“您还是把您的地址留给我吧，要是他病重了，我好去找您。”

赵克非 译

考　验

一

邦代尔夫妇是一对好夫妻，就是有点好争吵。他们经常拌嘴，都是为了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吵完之后也就和好如初了。

邦代尔原来是个商人。他生活简朴，赚了些钱，够花了，就不再干了，到圣—日尔曼租了一栋小楼，和妻子住了下来。

他生性恬静，思想稳定，很难起什么波澜。他受过教育，总是读内容严肃的报刊，但又推崇高卢精神。他具有头脑灵活的法国中产阶级人士所有的主要品德：明事理，有逻辑头脑，讲究实际；他想得不多，但虑事稳健，大凡遇到什么事，总要深思熟虑，本能地觉得万无一失了，这才决定。

他中等身材，头发虽然已经花白，仍然仪表堂堂。

他妻子有很多像样的优点，缺点是生性易怒，直率得近乎粗暴，倔强，对人积怨难消。她从前很漂亮，如今发福了，显得太胖，还变成了赤红脸儿，不过，在圣—日尔曼他们住的这

个区里，仍然算得上一个美妇人，是身体健康而样子不随和这种类型的代表。

他们几乎总是吃午饭的时候开始闹别扭，在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上，谈着谈着就崩了，一直到晚上，常常是到了第二天，两个人都还在生气。他们的生活太单调，圈子太窄，一点小事也显得十分严重，谈起什么话题都能引起争吵。过去可不是这样，那时候他们有买卖，他们得一块儿操心，一块儿着急，两个人的心靠得紧紧的，同呼吸，共命运。

在圣一日尔曼，和他们来往的人少了。他们本应再结交一些朋友，在满是陌生人的环境里为自己创造一种新生活，一种无所牵挂的新生活，可是他们没这么做。结果是，这种日复一日的单调时光，使他们两人都变得有点尖刻了，而他们因富裕而向往并期待的那种宁静的幸福，却没有出现。

六月里的一个早晨，刚刚坐到饭桌前，邦代尔就问：

“住在贝索街口上那栋小红楼里的那家人，你认识吗?”

邦代尔夫人可能起床就不顺气，答道：

“也认识也不认识。我认识他们，但不是非结识他们不可。”

“那为什么？他们样子很和气的嘛！”

“因为……”

“今天早晨我在平台上碰到了那家的男人，一起在平台上转了两圈。”

邦代尔觉察到了，空气有些紧张，就又加了一句：

“是他先走过来和我说话的。”

妻子没好气地看着他，说：

“那你也该躲开他才是。”

“可到底为什么呢?”

“因为有人说他们闲话。”

“什么闲话？”

“什么闲话？天哪，就是人们常说的那种闲话呗！”

这时邦代尔犯了个错误，他反应得太快了：

“我亲爱的朋友，你知道我讨厌闲话，只要有人说谁的闲话，我就对谁表示同情。至于这家人嘛，我自己觉得他们蛮好的。”

她生气了，问：

“那家的女人也蛮好的吧？”

“是啊，那女人也蛮好的。不过，我只是从远处望见过一次。”

谈话继续着，慢慢地紧张起来了，因为没有别的可谈，始终围绕着这个话题，谈话就变得越来越激烈。

邦代尔夫人坚持不说，关于这家邻居究竟有什么闲话，只是话里话外地点了那么一点，提到一些不光彩的事情，并不明说。邦代尔先生耸了耸肩，冷笑着，激怒着他的夫人。终于，她喊了起来：

“那好，我告诉你，那位先生戴了绿帽子，就这些！”

她丈夫不动声色，说：

“我看不出，这对一个男人的可敬之处有什么损害！”

她愣住了。

“怎么，你看不出来？……你看不出来？……那损害实在太大了，……你看不出来？可这是尽人皆知的丑闻，因为戴了绿帽子，他就有了污点！”

他答道：

“噢，不！一个男人会因为受了骗而有污点吗？会因为遭到了背叛而有污点吗？会因为被偷了而有污点吗？……噢，不，不会的！如果你说那个女人有污点，我同意，但说那个男的有污点，我不同意。”

她愤怒到了极点。

"对他和他老婆都一样，他们都有了污点，这是尽人皆知的耻辱！"

邦代尔仍然十分平静，他问：

"首先，真有这回事吗？如果不是当场捉获，这类事情，谁能断定确有其事呢？"

邦代尔夫人此刻已激动得坐不住了：

"怎么？谁能断定？谁都能断定！大家都能断定！这类事情能看得出来，就像眼睛长在脸上，是显而易见的。大家都知道，大家都在议论，没什么可怀疑的。这就像一个重大节日一样，无人不知，无人不晓。"

他依然冷笑着。

"从前人们还一直以为太阳绕着地球转呢，还有成千上万这类无人不晓的事，但都是错误的。这个人爱他妻子，说到他妻子时含情脉脉的，也很尊敬她。没有这么回事。"

邦代尔夫人气得跺脚，含含糊糊地说：

"他这么做就说明他知道！这个笨蛋，这个傻瓜，这个戴绿帽子的东西！"

邦代尔并不生气，他还在说理：

"对不起，这位先生并不笨，相反，我觉得他很聪明，很精。所以你无法让我相信，一个聪明人会对他家里的这类事没有察觉，而他的邻居们，那些不在他家的邻人，却对这段奸情知之甚详。这些邻居对每个细节都无不知晓，肯定是这样的。"

邦代尔夫人狂笑起来，这却刺激了他丈夫的神经。

"哈，哈哈！男人都是一样的，都一样，都一样！照你这么说，能发现这事的，世上只有一个人，事情还得做在他的眼皮底下！"

争论出了轨。她大讲特讲，被欺骗的丈夫是如何两眼一抹

黑。他表示怀疑，而她又断言自己说的没错儿，并摆出一副她特有的那种鄙夷不屑的神态。邦代尔终于发了火。

于是就唇枪舌剑地吵了起来。邦代尔夫人站在女人的立场上说话，邦代尔先生则为男人辩护。

邦代尔自鸣得意地宣布：

“告诉你，我可以向你保证，要是我受了欺骗，我会发觉，而且会立即发觉。我会让你尝尝这样做是什么滋味，我要把你打得几个医生才能把你治好。”

她气坏了，指着他的鼻子喊：

“你？就凭你！听着，你和别人一样是笨蛋！”

他再次断言：

“我向你担保，我不是！”

她笑了笑，笑得那么放肆，让他感到心跳，浑身起鸡皮疙瘩。

邦代尔第三次这么说：

“我可是看得出来的。”

她站了起来，一直那么放肆地笑着。

“不，这太过份了！”

说完就甩门而出。

二

邦代尔一个人呆在那里，十分不自在。她那傲慢、挑衅的笑，让他感到像被马蜂螫了一样，开始还不怎么觉得，过了一会儿就感到火辣辣的，再过一会儿就觉得受不了啦。

他走了出去，一边走，一边胡思乱想着。新生活的孤寂，使他想什么都感到哀伤，看什么都觉得阴暗。突然，早晨见到的那位邻居站在他面前。他们握了握手，开始聊了起来。东拉西扯一阵以后，谈起了他们的妻子。两个人好像都有什么事要向对方吐露，都是些关于和他们的生活联系在一起的人——女人的本性的事，难于出口，模模糊糊，令人难受。

那位邻居说：

“真的，我觉得女人有时候对丈夫有一种特殊的敌意，仅仅由于这一点他们才成了她们的丈夫的。我爱我妻子，非常爱她，欣赏她，敬重她；可她呢，有时她对我们的朋友比对我本人好像更信任，更无保留。”

邦代尔立刻想到：“是了，我太太说得对。”

和邻居分手以后，他又开始思索了。他觉得头脑里很乱，尽是一些相互矛盾的想法，乱糟糟的，让他心烦意乱。耳边是妻子那放肆的、刺激人的笑声，好像在说：“笨蛋，你也和别人一样，是个蠢货！”可以肯定，她是个虚张声势的人，是那种恬不知耻、假充好汉的女人，她们什么都敢做，可以冒任何风险，就为的是伤害和侮辱那个男人，那个令她们生气的男人。

如此说来，这位可怜的邻居先生大概也和好多人一样，是个被欺骗的丈夫了。他刚才忧伤地说过：“有时她对我们的朋友比对我本人好像更信任，更无保留。”观察到自己妻子对另外一个男人表示特别关切，一个丈夫——法律称之为丈夫的感情瞎子——大概就是这样来表述的吧？如此而已。比这更多的东西，他和别人一样，什么也没发现……他和别人一样！

接着他想，他邦代尔自己的妻子居然也古里古怪地笑着对他说：“你也一样……你也一样！……”女人是多么疯狂和不谨慎啊，仅仅为了痛痛快快地顶撞丈夫，就能让丈夫心里产生这

样的疑心！

他回想着他们共同生活以来的情况，在从前的老朋友中寻找着，看妻子是否有过对哪个男人比对他自己更信任、更无保留的情况。他以前从未怀疑过任何人，那时他多平静啊，感到对妻子有把握，有自信心。

咦，对了！她曾经有过一个朋友，一位很亲密的男友，在差不多一年的时间里，他每周到家里来吃三次饭。此人叫唐克莱，好心的唐克莱，正直的唐克莱，他像兄弟般地爱这个唐克莱，自从妻子不知为什么和唐克莱闹翻了以后，他还和这个可爱的单身汉私下里来往。

他停住了脚步，思索着，不安地审视着过去。然后，他在内心里反叛起自己来了，反叛自己这种可耻的、含沙射影的念头，反叛我们每个人都有的那种不信任、嫉妒和恶毒的念头。他埋怨自己，谴责自己，诅咒自己，同时一边回想着这位朋友来访的情况，回想着他的举止。他妻子曾经那样赏识这位朋友，可后来又没有什么正经的理由而把他赶走了。他突然又想起一些别的事，想到邦代尔夫人的秉性导致的类似的断交。她是永远不会原谅别人对她的冒犯的。他于是又笑了，觉得自己可笑，觉得刚才产生的那种不安可笑；他还想起，有一天晚上回家时对妻子说"我碰到了唐克莱，他问你好呢"时，妻子那副恨恨不平的样子。他完全放心了。

她那时总是这么说："你看到这位先生的时候，可以对他说，我用不着他关心！"啊！她说这话的时候，样子是多么气愤、多么凶啊！听到这话就会觉得，她是不会原谅，是绝不会原谅的……难道他能怀疑吗？哪怕是一闪念？……天哪，多愚蠢啊！

但是，她又为什么这么生他的气呢？她从来也没说过，他俩不和到底是什么原由，也没说过为什么要恨他。她恨他恨得

厉害！恨得非常厉害！也许……不，不会，绝不会……邦代尔觉得，再想这类事，他就是自己糟践自己了。

是啊，他是在糟践自己，但他情不自禁地要去想这件事。他自己都害怕了，不知道生出来的这个念头会不会停留在心中，不知道这个可怕的鬼念头会不会长时间地在心里折磨他。他了解自己，他是那种拿得起放不下的人，会反反复复地想着他所怀疑的事，就像当年要做一笔生意时一样，白天黑夜地反复思考着，没完没了地掂量着得失。

他已经心烦意乱起来，脚步加快，失去了往日的镇静。心里有事，谁也没办法。头脑里的想法，抓又抓不住，赶又赶不走，消灭又消灭不了。

这时他突然想出了个办法，是个大胆的办法，大胆到他自己都怀疑，他是不是会付诸实行。

每次见到唐克莱的时候，唐克莱总要问邦代尔夫人的情况，邦代尔总是回答说："她总还有点生气。"就是这些——天哪……他自己能算个合格的丈夫吗？……也许！……

于是他马上要乘火车去巴黎，到唐克莱家去，告诉他，邦代尔夫人的无名火消了，当晚就把他带到家里来。对，就这么办。可是，邦代尔夫人会是什么模样呢？会怎样大吵大闹，会怎样狂怒啊！多丢人啊！……随它去吧，爱怎么就怎么着吧，这也算是对她那一笑的报复。让她在毫无思想准备的情况下和他面面相对，他可以从他们的表情中找到真正的答案。

三

他立刻去了火车站，买票上了车。当他坐在车厢里，感到火车正顺着玻克坡而下的时候，他有些害怕了，面对自己豁出去要干的事，有点犯晕。为了不再心软，打退堂鼓而单独回来，他尽力地再不去想这事，尽力地想别的事来打岔，好把盲目地决定的事做成。他开始哼起轻歌剧来，哼起音乐咖啡座里的小调来，麻痹自己的思想。他就这样到了巴黎。

刚一到通往唐克莱家的那条街的街口，他立即冒出了就此打住的想法。他在几家店铺前闲逛似地走着，看看商品标价，对一些新商品好像还很感兴趣。他想喝一杯酒，他平时可没有这个习惯。走进他这位朋友的住处时，他真希望他此刻不在家。

但唐克莱在家，一个人，正在看书。他没料到邦代尔来，吃了一惊，站起来喊道：

“啊，邦代尔，多巧啊！”

邦代尔有些手足无措，答道：

“是啊，我亲爱的，我到巴黎来买东西，顺便上来看看您。”

“这太好了，太好了！尤其是您差不多没有来我这里的习惯了。”

“有什么办法呢，人总是不由自主地受着影响，谁让我妻子总好像在记恨您呢！”

“天哪……好像……可不是好像，比这要厉害，她是把我轰出来的。”

“可到底为的是什么呢？我可至今都不知道。”

"啊，什么都不为……为了一件蠢事……有一次争论的时候，我没有同意她的意见。"

"争论的是什么问题呀？"

"是关于一位夫人的事，您可能知道她的名字，就是布丹夫人，我的一个女朋友。"

"啊，对……不过，我觉得我妻子已经不再怨恨您了，因为今天早上她和我谈到了您，说了您不少好话。"

唐克莱颤抖了一下，惊呆了，好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好，过了一会儿才说：

"她跟您提起我……说了我不少好话……"

"正是。"

"您肯定是这样？"

"当然啰！……瞧您说的，我又不是在做梦！"

"还有呢？……"

"还有……因为我到巴黎来，我就想，把这话告诉您，您会高兴的。"

"是的……是啊……"

邦代尔犹豫了一下，一阵沉默之后，又说：

"我甚至有个想法……有个别出心裁的想法。"

"什么想法？"

"带您和我回家一起吃晚饭。"

听到这话，生性谨慎的唐克莱现出不安的神色。

"噢！您以为……这可能吗？……这样会不会闹出……闹出……会不会闹出事来？"

"不会的……不会的。"

"因为……您知道的……邦代尔夫人，她可是记仇的。"

"知道，不过我向您担保，她不再怨恨您了。我甚至确信，

这样意外地遇到您，她会十分高兴的。”

“真的？”

“真的！错不了！”

“那好，咱们走吧，我亲爱的。您看，我可是非常高兴的，那次争吵让我非常难过。”

于是他们上了路，手挽着手，直奔圣—拉扎尔火车站。

一路上谁也没说话，两个人好像都陷入了沉思。在车厢里，两人面对面坐着，互相望着，谁也不说话，彼此发现，对方脸色苍白。

下了火车以后，两人再次手挽起手，好像要团结一致，共赴危难。走了几分钟，停了下来，都有点喘了：他们已经到了邦代尔家门口。

邦代尔请朋友进去，跟着他到了客厅，叫来女佣，问：“太太在吗？”

“在，先生。”

“请她立即下来。”

“是，先生。”

他们开始坐在扶手椅上等。此刻两人有个共同愿望，就是在那个可怕的大个子女人在门口出现以前，尽快走掉。

熟悉的脚步声，强有力的脚步声，在楼梯上咚咚响起。一只手在开门，两个男人的眼睛都盯着转动着的铜制门把手。门开处，邦代尔夫人站在那里，她要先看看再进来。

她看着，脸刷地红了，颤抖着，往后退了半步，然后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满脸绯红，两手撑在门口两边的墙上。

这时的唐克莱，脸色煞白，似乎马上要晕过去。他站起来，帽子掉到了地上，在地板上滚着。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的天啊……夫人……是我……我以为……我斗胆……

那事让我太难过了……”

因为她不说话，他就又说：

“您终于还是……原谅了我？”

这时，邦代尔夫人非常冲动，她突然伸着双手向唐克莱奔过去，唐克莱握着她的双手不放。邦代尔夫人这时用一种她丈夫从来没见过的、充满激情的声调，小声地、断断续续地、有气无力地对唐克莱说：

“啊，我亲爱的朋友……这真让我高兴！”

邦代尔凝视着他们，从头到脚感到透心凉，就像有人兜头浇了他一盆冷水。

赵克非 译

亚 历 山 大

像每天一样，这天的下午四点，亚历山大把三个轮子的轮椅推到了马朗巴勒夫妇居住的小屋门前。遵照医嘱，他要推着年老、瘫痪的女主人去散步，直到六点。

他把这辆轻便的小车靠到了台阶前，停在一处便于把那位人高马大的老夫人弄上车的地方，然后走了进去。接着就从屋里传出愤怒的叫喊声，是老兵的那种沙哑的叫喊，是这家男主人约瑟夫·马朗巴勒的声音，这个退役的骑兵上尉正在破口大骂；这之后是使劲关门的声音，椅子的碰撞声，杂乱的脚步声。一切归于静寂以后，亚历山大在街边出现了，他正竭尽全力地搀着马朗巴勒夫人。下一趟楼，她已经精疲力尽了。把马朗巴勒夫人费力地安顿在轮椅上以后，亚历山大转到轮椅后面，抄起车把，朝着河边推去。

他们每天都是这样，在众人满怀敬意的问好中穿过这座小城。人们的敬意可能既是对着主人，也是对着仆人的，因为，马朗巴勒夫人诚然受到所有人的爱戴和尊敬，而亚历山大这位白胡子老兵，这位可尊敬的长须老者本人，在众人眼里，也是被当作仆人楷模的。

七月的似火骄阳，在大地上肆虐；在灼热而强烈的阳光下，

那些低矮的房屋，显得毫无生气。几只狗闭着眼在沿墙的荫凉里趴着。亚历山大有些气喘嘘嘘了，他加快了脚步，为的是赶快走到通往河边的林荫道上。

马朗巴勒夫人已经在白色的阳伞下打起盹来，伞尖晃动着，不时地碰到推车人那张没有表情的脸。当他们来到两旁是椴树的林荫小路时，马朗巴勒夫人在树荫下完全醒过来了，她用慈祥的语气说：

“我可怜的老伙计，慢点走吧，不然您会热死的。”

这位正直的老人很天真，他没想到，此刻她想慢些走，完全是为了她自己，因为刚刚走进荫凉处，她要多享受一会儿树荫的遮挡。

在这条被修剪成穹形的老椴树遮盖着的小路旁，纳韦河蜿蜒流过，河水随弯急转，两岸柳树成行。潺潺的流水、飞溅的浪花，使在这条林荫步道走过的行人，耳闻汩汩清幽的欢快水声，身感清新凉爽的湿润。

马朗巴勒夫人长时间地呼吸着、品味着这里湿润的空气，然后轻声说道：

“行了，好多了。不过，今天他起床就不顺气。”

亚历山大答道：

“噢，您说得对，夫人。”

亚历山大服侍这对夫妇，已经三十五年了。起初当勤务兵，后来就成了不愿意离开主人的一般仆人；近六年来，他每天下午都要推着女主人，沿着绕城的狭窄小路走过。

这么多年忠心耿耿的效劳，以及最近这六年间的每日相处，使这位老夫人和老仆之间，产生了一种亲如一家的感情。对老夫人来说，这种感情是亲切的，对老仆人来说，却含有敬意。

他们谈起家里事的时候，就像是两个地位平等的人一样。他

们谈话的主要话题，以及他们担心的主要事情，是上尉的火爆脾气。这脾气是长期军旅生涯养成的。他的军旅生涯，起初很辉煌，后来总也得不到提升，也就平平淡淡地过去，结束的时候也就没什么光彩。

马朗巴勒夫人又说道：

“起床就不顺气，真是起床就不顺气。离开军队以后，他这是家常便饭了。”

亚历山大叹了口气，接着女主人的思路说下去：

“噢，夫人可以说他现在是天天如此，其实在离开军队以前，他有时也是这样。”

“你说得对。但他这个人也是运气不好。开始的时候，因为作战勇敢，二十岁上就得了奖章。但从二十岁到五十岁，他只升到上尉。可他开始时指望退休时至少也要闹个少校呢！”

“夫人还可以说，不管怎么说，这得怪他自己。要是他不总那么倔，他的上司会更喜欢他、更照顾他的。脾气倔没什么好处，要让人家对你有个好看法，必得讨人喜欢才行。”

“他这么待我们俩，是我们不好，谁让我们愿意和他呆在一起呢，别人可就不会这样了。”

马朗巴勒夫人不说话了，她在思考。啊！这么多年以来，每天她都这样想着他丈夫的粗暴。可是以前她之所以嫁给他，是因为他是一名英俊的军官，很年轻就得了奖章，大家都说他前程似锦。生活中，人是多么容易搞错啊！

她低声说道：

“我可怜的亚历山大，咱们在这儿呆一会儿吧！您到那个凳子上歇歇儿。”

这是一只半边已经朽了的木凳，固定在林荫道拐弯的地方，是为了给星期天出来散步的人坐坐的。每次往这边走，亚历山

大都习惯地坐在这只凳子上喘喘气儿。

他坐在那里，随随便便而又非常骄傲地把他那漂亮的白胡子用双手拢起。胡子原来像扇子一样摊开着，他把胡子拢起，用手捋着，一直捋到胡子尖儿，在上腹窝处停下，用手攥着，好像要把胡子固定在那里，又像是要再一次证明这把胡子有多长。

马朗巴勒夫人这时又说话了：

“他对我不公道，我忍了，这是应该的，也是很自然的事，谁让我嫁给了他呢？我不明白的是，您为什么也容忍下来了，我善良的亚历山大？”

他不经意地耸了耸肩，只说了这么一句：

“啊！我呀……夫人。”

她接着又说：

“确实，我时常想这事。我嫁给他的时候，您是他的勤务兵，您当时没办法，只能受他的。可后来呢，后来您为什么还要留下来和我们呆在一起呢？我们给您的工钱这么少，对您又这么不好，而您是可以像别人一样，娶妻生子，成家立业的呀！”

他重复着说：

“噢，我呀，夫人，这不一样。”然后就不言语了。他扯着胡子，就像扯着绳子敲他心里的钟一样，像要把胡子扯下来似的，惊慌失措地转动着眼珠，一副尴尬相。

马朗巴勒夫人接着自己的想法往下说：

“您不是农民大老粗，您受过教育……”

他打断了马朗巴勒夫人的话，有些得意地说道：

“夫人，我念过书，本来要当土地丈量员的。”

“那您为什么留下来和我们呆在一起，毁了您的一辈子呢？”

他含含糊糊地说：

“就这样，就这样！这是我生性上的毛病。”

"怎么，您生性上的毛病?"

"是的，我一依恋上，就依恋上，也就这样了。"

她笑了起来：

"得啦，您总不至于要我相信，马朗巴勒先生式的体贴待人，能让您终生依恋他吧?"

他在凳子上扭动着身子，显然已经昏了头，喃喃的声音从他那长长的胡须里传了出来：

"不是他，是您!"

老妇人脸庞和善，额头上有一绺雪白的头发，每天都要细心卷过，好像天鹅的羽毛。这时她在轮椅上动了动身子，两眼吃惊地凝视着她的仆人：

"是我？我可怜的亚历山大，这是怎么回事?"

他转动着头，往上看，往旁看，又望着远方，样子就像那些胆小的人不得不承认让人感到很不好意思的秘密。终于，他变得像个接受命令奔赴火线的大兵一样勇敢了，说：

"是这样的，我第一次把中尉的一封信交给小姐您，您给了我二十个苏，并对我笑了笑。打从那个时候起，事情就这样注定了。"

她不大明白，非要问个清楚不可：

"那好，就请您再说说清楚。"

这时，他像一个坏蛋承认自己的罪行、已经晕头转向一样，惊恐万状地扔下了这么一句话：

"我对夫人产生了感情，就这些!"

她没说什么，不再看他，低头沉思着。她心地善良、正直、温柔、理智而又敏感。她一下子想起了这个可怜的人的无比忠诚，他舍弃了一切，就为了一声不响地生活在她身边。她真想大哭一场。

过了一会儿，她严肃但毫不恼怒地说：

“咱们回去吧！”

他站起来，走到轮椅后面，推起车来往前走。

快到村子的时候，他们看到马朗巴勒上尉正在路中间，朝他们走来。

刚走到一起，马朗巴勒上尉就以一种明显地想要发火的语调对妻子说：

“今天晚饭吃什么？”

“一只小鸡，还有菜豆。”

他火了：

“鸡，又是鸡，总是鸡，他妈的！我已经吃腻了鸡了，你脑子里就不想想，你每天都让我吃一样的东西吗？”

她逆来顺受地说：

“可是，亲爱的，你知道这是医生嘱咐的呀！对你的肠胃来说，这可是最好的东西。要是你没有胃病，我会让你吃很多别的东西，可是现在我不敢。”

这时，他怒气冲冲地站在了亚历山大面前。

“我胃不好，全怪这个畜牲，已经三十五年了，他一直用他那蹩脚的饭菜毒害我。”

突然，马朗巴勒夫人转过头去，几乎完全是为了望一望这位老仆。于是，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仅仅用这二目相交，彼此说了声“谢谢！”

赵克非 译

魔　　椅*

塞纳河在我家门前伸展，河面洒满上午的阳光，微波不兴。这是一条美丽的河，水面宽阔，流动徐缓，犹如一条银色的飘带，被要塞染成了紫红色；河对岸是成行的大树，远远望去，陡峭的河岸就像一道绿色的高墙。

每日重新开始生活的感觉，那种清新、欢快、充满情爱的生活感受，在树叶中簌簌摇动，在空气中流荡，在水面上闪烁。

有人把邮差刚刚送来的报纸拿给了我。我缓步向河边走去，到那里去看报纸。

我翻开第一页，几个大字映入眼帘："自杀人数统计"。读过以后我得知，今年已有八千五百多人自杀。

我眼前立刻出现了这些自杀者的模样，看到了这种令人厌恶的、蓄意杀戮的情景。我看到那些绝望厌世的人。我看到，有人在流血，有人下颚骨碎了，有的脑浆迸裂，有的胸膛被子弹穿了孔。他们在慢慢地死去，在旅馆的小房间里，孤零零地，他们没去想自己的伤势，只一味地想着自己的不幸遭遇。

---

* 1889 年 9 月 16 日首次载于《巴黎回声报》。这篇故事以揶揄的口气表达了作者的悲观情绪。

我还看到另一些人，喉管割开，或破肚开膛，手里还拿着菜刀或剃刀。

我还看到一些人，有的坐在泡着火柴的玻璃杯前，有的坐在贴着小红标签的小瓶子前。

他们两眼直勾勾地看着这些东西，一动不动；然后把这些东西喝掉，等着；过了一会儿，脸上的肌肉和嘴唇抽搐起来，眼里充满了恐惧，因为他们不知道死前是如此痛苦。

他们站起来，呆在那里，又跌下去，两手捧腹，感到浑身起了火，五脏六腑都被喝下去的东西焚烧着，然后，意识才模糊起来。

我看到另一些人，吊在墙上钉子上的，吊在窗子的长插销上的，吊在天花板的钩子上的，吊在储藏室房梁上的，吊在树枝上被夜雨淋着的。我能猜想出，伸着长长的舌头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之前，他们都做了些什么，我猜想得到他们内心的苦闷，最后的犹豫，以及他们拴绳子的动作。他们一定要看看绳子是不是已经拴牢，然后套在脖子上，吊起来。

我还看见一些人，躺在破破烂烂的床上，母亲带着年幼的孩子，老人们腹内空空，姑娘们因爱情的痛苦而心碎，他们都已变得僵直，窒息了，毒死了，而屋子中间的煤炉还冒着青烟。

我还看到另一些人，夜深人静时，在寂静无人的桥上徘徊，这些人最可悲。河水在桥拱下汩汩流过，发出轻柔的声音。他们看不见河，只是在呼吸到河水的凉气时感到河的存在！他们想跳河，又怕跳河！他们本不敢跳，可不跳又不行。远处的某个钟楼报时了，突然，在无边无际的黑夜的寂静中，猝不及防地传出人体坠入河里的声音。当他们把双手绑起或在脚上绑了石头的时候，跳下去有时只是扑通一声。

噢，可怜的人们，可怜的人们，可怜的人们啊！我对他们

的苦闷，感同身受！他们死了，我好像也死了。他们的苦难我都经历过，在某一时刻，我也曾忍受过他们所受的那种折磨。促使他们走上这一步的那些忧愁，我都理解，因为我此刻正感受着生活骗人的可恶，任何人都没有像我这样感受深刻。

我是非常理解他们的。这些人软弱，总是被噩运缠绕。失去亲人以后，从所谓的报应不爽的梦中觉醒了，不再对上帝主宰的另一个公平世界抱有幻想，他们看穿了幸福只是梦想，觉得活腻了，想了结这没完没了的悲剧，或者说这可耻的喜剧。

自杀，这是那些再没有力量了的人的力量，是那些不再指望什么了的人的希望，是那些被制服了的人的最后的勇敢！是啊，至少这条性命还有另一道门，我们随时可以打开这道门走到门外去。上苍动了这个慈悲的念头，没有把我们幽闭起来，这是那些绝望了的人应该感到庆幸的！

至于那些普普通通的看破了一切的人，让他们心平气和、随心所欲地往前走吧！他们已经没有什么可怕的了，因为他们可以自我了断，因为在他们身后总有这道门，就连梦想中的诸神也不能将这道门关闭。

我想着这些自杀的人：一年之中，八千五百多个！我觉得他们是聚集起来向这个世界提出一项请求、表达一个愿望、要求某种事情的，当人们更加明白了以后，这种事情是可以实现的。我觉得，这些死去的人，抹脖子的、服毒的、上吊的、吸毒气的、跳河的，这一伙令人恐惧的乌合之众，就像投票的公民一样，走来向社会诉说这样一些话："至少，让我们死得舒服些吧！请你们帮助我们死，既然你们不能帮助我们生！看吧，我们数以千计，在这自由的时代，在这个哲学家不受束缚和实行民众选举的时代，我们有说话的权利。可怜可怜那些不想再活下去了的人吧，别让他们死得那么令人反感和恐惧吧！"

……

我开始胡乱地想着，任我的思想在这个问题上驰骋，产生了一些古怪而神秘的梦想。

有一阵，我觉得自己正置身于一座美丽的城市。这是巴黎，但，是哪个时代呢？我在街上信步走着，看着民居、剧场和公共建筑。忽然，我在一座广场上看见了一幢大型建筑，非常雅致、华丽、漂亮。

我感到惊奇，因为建筑物正面有这样几个金色大字："自杀者之家"！噢，奇异有如白日梦！思想就在梦中游荡，经历了一个不真实然而是可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什么东西使人吃惊，没有什么东西使人不快，幻想如脱了缰的野马，已经分辨不出什么是喜，什么是丧了。

我向那座建筑物走去。几个穿短套裤的听差在门厅里坐着，身后是衣帽间，就好像一座俱乐部的入口。

我走进去看看。其中一个人站了起来，对我说：

"先生想……"

"我想知道这是什么地方。"

"没有别的事？"

"没有。"

"那么，先生是否愿意我领您见见这里的秘书？"

我有些犹豫，又问：

"那不打扰他吗？"

"啊，不，先生，他在这里就是接待人的，接待问讯的人。"

"那好，请带路。"

他带我穿过几个走廊，有些老先生正在那里聊天儿，然后我被带进一间很漂亮的办公室，室内家具都是木制，漆成黑色，显得有点压抑。一位年轻人正在那里写信。他身体肥胖，大腹

便便，边写边抽着雪茄，从烟味可以知道，他抽的是上等货。

他站起来。我们互相问好。等看门人出去以后，他问道：

"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呢？"

"先生，"我答道，"请恕我冒昧。我从未见过这座建筑，门楣上写的那几个字令我十分吃惊，所以我想知道，这里是干什么的。"

答话之前他笑了笑，然后，满脸得意地低声说道：

"啊，先生，是这样：那些想死的人，我们让他们在这里干净利落地死去，舒舒服服地——我不敢说快乐地——死去。"

我并不很吃惊，因为，不管怎么说，我觉得这很自然，也很公正。让我惊讶的倒是，在这样一个充满功利主义、人道主义、利己主义和箝制真正自由的卑鄙思想的星球上，人们居然能设立这样一个无愧于解放了的人性的机构。

我接着说道：

"你们是怎么想起要这么做的呢？"

他答道：

"先生，在一八八九年世界博览会以后的五年里，自杀的人数激增，需要采取某些紧急措施。人们随便在什么地方自杀，在大街上、在庆祝会上、在饭馆里、在剧院中、在火车上、在共和国总统的招待会上，随便在什么地方。

"这不仅对那些像我一样想活下去的人是一种讨厌的场面，对儿童也是个坏榜样。因此，必须把自杀集中起来进行。"

"自杀者这么多，是因为什么呢？"

"我毫无所知。说到底，我觉得这个世界太老了，人们开始看得越来越清楚了，但却做了错误的选择。今天，不管是命运还是政府，大家都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大家发觉，到处都在骗，于是就去死。人们认识到，上天在撒谎，在弄虚做假，在偷窃，

在欺骗人类，就像一个普通议员对待选民一样，这时人们就火了，但又不能像我们选举代表贪污公款，每三个月就得任命一个新的代表那样去任命上天，于是就离开这个世界。做人太没意思了。”

“确实如此！”

“噢，我自己倒没什么可抱怨的。”

“您能否对我说说，您这个“自杀者之家”是怎样工作的？”

“非常愿意。其实，要是您觉得好，您也可以参加，这是个俱乐部。”

“是个俱乐部！！！”

“是的，先生。是由国内最优秀的人物，由最伟大的思想家和最开明的有识之士创建的。”

他满心欢笑地补充道：

“我向您担保，人们在这里开心无比。”

“在这里？”

“是的，就是在这里。”

“您让我吃惊了。”

“噢，人们在这里开心无比，是因为俱乐部成员不怕死，而惧怕死亡是对尘世欢乐最大的破坏。”

“可是，要是他们不自杀，为什么要参加这个俱乐部呢？”

“参加这个俱乐部，并非都得自杀不可。”

“那为什么呢？”

“我来解释。面对急骤增加的自杀数字，面对自杀造成的令人厌恶的场面，成立了一个纯粹是慈善机构的协会。协会成了那些绝望了的人的保护机构，向这些人提供不说是毫无预知的死吧，至少是安静的、不知不觉的死法。”

“那么，是谁批准成立这样一个机构的呢？”

“布朗热将军，就在他短暂地当政期间。他是什么都不会拒绝的，况且，他也就做了这么一件好事。因此，开明人士、看破红尘的人和怀疑宗教教条者组成了这么一个协会，想在巴黎市中心建立一座蔑视死亡的神殿。开始，这栋房子是个人人惧怕的所在，没人敢走近。于是，那些经常来这里聚会的协会创始人，就在这里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成立晚会，请来了萨拉·伯恩哈特夫人、朱迪克夫人、泰奥夫人、格拉尼埃夫人和另外二十多位夫人，还有德·莱兹凯先生、科克兰先生、穆奈先生、絮利先生和波吕先生。接着又举行音乐会，并演出了仲马、梅拉克、阿莱维和萨尔杜的喜剧。我们只有过一次失败，就是贝克先生的一出戏，显得有点晦气，不过后来这出戏在法兰西喜剧院又大获成功。最后，全巴黎的人都来了，这事也就发起成功了。”

“在庆祝活动中办成了！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玩笑啊！”

“一点都不是开玩笑。死亡不应该是悲哀的，应该是无所谓的。我们使死亡变得愉快，为死亡插上鲜花，洒上香水，我们使死亡变得容易了。人们通过实例学习救助。可以看到，这很简单。”

“人们到这里来，参加各种庆祝活动，我很理解。可是，人们也为……那事……来这里吗？”

“没有立刻就来，人们还有怀疑。”

“后来呢？”

“他们来了。”

“多吗？”

“成群结队。每天大约有四十多人，几乎没有人再跳塞纳河了。”

“由谁开始的？”

“俱乐部的一个会员。”

“一个忠实的会员？”

“我不这么认为。是一个厌世的人，他破了产，三个月的功夫，他赌纸牌输了一大笔钱。”

“真的？”

“第二个是英国人，是一个生性古怪的人。当时我们在报上做了广告，介绍了我们的方法，也杜撰了几个死人，可以吸引人。不过，成为运动，还是那些穷人掀起来的。”

“你们是如何操作的呢？”

“您想看看吗？您参观的时候，我同时给您讲解。”

“那当然。”

他拿起帽子，开了门，让我先走。我们进了赌场，那里有几个人在赌，像在一般赌场里一样。然后他带我穿过几个厅，人们在里边聊天，快快活活，热热闹闹。我很少见过这么活跃、热闹而又欢乐的俱乐部。

那位秘书看出我觉得惊奇，就说：

“俱乐部非常受欢迎，全世界的洒脱人物都是会员，为的是要显出蔑视死亡的样子。而一来到这里，他们就觉得必须高高兴兴，才不会让人觉得他们害怕。于是就开玩笑，就乐，就互相打趣。他们都是有风趣的人，或者学着有风趣。可以肯定，眼下这里是巴黎最有意思、人来得也最多的地方。妇女们已张罗着成立个女子分会了。”

“尽管如此，仍然有不少人在此自杀，是不是？”

“我刚才跟您说了，每天有四十人左右。上流社会的人少见，但可怜虫很多，中间阶层的人也不少。”

“那你们……怎么做呢？”

“用毒气……一点一点地放。”

“用什么办法放？”

“是我们发明的一种瓦斯。我们有专利证。在这座建筑的另一侧，有公众入口，有三个小门开向一些小街；无论是男是女，来了以后我们先盘问一番，然后就给他们救助、帮忙和保护。如果这位顾客接受，我们就进行调查，多数情况下这个人就救下来了。”

“你们的钱从哪里来？”

“我们有的是钱。会员的会费是很高的，另外，向俱乐部馈赠是很有教养的举动，馈赠者的名字都登在《费加罗报》上。不过，有钱人要自杀，得花一千法郎呢，他们死也死得有架子。穷人自杀免费。”

“你们怎么知道那些人是不是穷人呢？”

“噢，噢！先生，能看得出来！还有，他们得携带他们那个街区的警察局开具的贫困证书。您不知道他们进来的时候有多惨呢！这座建筑的那一部分，我只去看过一次，我永远不会再去了。地方不错，跟这里一样好，几乎是一样阔气、一样舒适，可那些人……那些人的样子啊！！！要是您看到他们来，看到那些衣衫褴褛的老人来死，那才可怕呢！有些人一连几个月穷得吃不饱饭了，他们在墙角吃东西，就像街上的野狗似的；有些女人，穿得破破烂烂，瘦骨嶙峋，有的生病、有的已经瘫痪，无力谋生，述说完自己的境遇以后，都是说：‘您看得很清楚，活不下去了，因为我已经什么都不能干，无法谋生。’

“我见过一个八十七岁的老太太来到这里，她的子女和孙子孙女都死了，她一直睡在外头，已经有六个礼拜了。我看了以后难过得不得了。

“情况也有很大的不同，有的人来了什么也不说，到了就问：‘在哪儿？’这样的人，我们就叫他们进去，一下子也就了结了。”

我重复着这句话，心里发紧：

“在哪儿？”

“这里。”

他打开了一扇门，加了一句：

“请进！这一部分是专给俱乐部会员保留的，用得最少，我们在这里才毁了十一个。”

“啊！您把这叫做……毁？”

“是的，先生，请进吧！”

我犹豫了一下，但还是进去了。这是一条优美的走廊，又像个温室，装着浅蓝色的、柔和的玫瑰色的和淡绿色的玻璃，周围是富有诗情画意的风景挂毯。在这个漂亮的小客厅里，有沙发，有漂亮的棕榈树，有花，主要是玫瑰，散发着香气。桌子上摆着一些书籍，《两世界》杂志，烟草专卖局卖的那种整盒的雪茄。令我感到惊异的是，在一个糖盒里放着维希润喉片。

看到我有些吃惊，我的向导就说：

“噢！经常有人到这里来聊天。”

他接着又说：

“公众用的那些大厅和这里相仿，不过家具比较简单。”

我问：

“怎么做呢？”

他用手指了指一张长椅子，上面盖着中国产的奶油色双绉，绣着白花。椅子上方是一棵不知名的灌木，灌木脚下是一块圆圆的木樨草花坛。

那位秘书又用更小的声音补充道：

“花和香味可以根据要求变换，因为我们的瓦斯无色无味，赋予死亡以人们喜欢的那种花香，可以加上香精让瓦斯发挥。要不要我给您闻一下？”

“谢谢，”我赶忙说道，“现在还不要……”

他笑了：

“噢，先生，没有任何危险的，我亲自试过好几次了。”

我怕他认为我胆小，就又接着说：

“我很想闻闻。”

“请您躺在魔椅上。”

我多少有点担心，坐在盖着双绉的椅子上，然后躺平。差不多就在同时，我被一股好闻的木樨草香味包围了。我张开嘴，好多吸点，因为我的思想已经模糊起来，忘记了身在何处，在一氧化碳中毒初期的迷糊之中，贪婪地享受着令人着迷、也能致人于死地的鸦片香气，晕晕乎乎，感到销魂。

有人摇了摇我的胳膊。

“啊，啊！先生，”那位秘书笑着说，“您好像上了当了。”

这时，一个声音，一个真实而非梦境中的声音，在和我打着招呼，这是个农民的声音：

“你好哇，先生，还好吗？”

我的梦醒了。我看到阳光下塞纳河清彻的流水，看到本地的乡警从小路上来到。他用右手碰了碰镶着金边的黑色警帽。我答道：

“您好，马里纳尔，您这是要去哪里啊？”

“有人在莫里翁附近捞上一个淹死的人，我去认认。又是一个跳河的，他连裤子都脱了，用裤子把两条腿绑了起来。”

赵克非 译

苍　蝇

——一个船工的自述

他对我们说：

在我摇船的那些日子里，我遇见过一些很有意思的事，也遇见过一些很有意思的姑娘。有好多次，我都想写一本小书，书名就叫《塞纳河上》，说说那段充满活力、无忧无虑的生活。那时候穷，但是快乐，整天热热闹闹，像过节似的。那是我二十岁到三十岁之间的事。

我那时当雇工，身无分文；如今我发了，一高兴，甩出个万八千的不算什么。我那时心里有好多愿望，并非什么奢求，却无法实现，不过这倒给生活添了彩，幻想着，期待着。如今我坐在扶手椅上打盹儿，还真想不出有什么兴致能让我从扶手椅中站起身来。当时，每天来往于在巴黎的办公室和塞纳河阿尔让特伊码头之间，那样生活是多么简单、美好，但也很困难。那十年里，我全神贯注在塞纳河上，那是我最大的也是唯一的爱好所在。啊！那是一条多么美丽、平静、色彩斑斓的河流啊，充满了幻景，同时也充满了垃圾，散发着臭气。我认为我曾经非常喜爱这条河，因为似乎是这条河让我明白了生活的意义。啊，

沿着花草遍地的码头散步的时候，可以看到那些友善的青蛙趴在荫凉处的莲花叶上，正睡意朦胧；艳丽而娇嫩的睡莲，生长在茂密的嫩草中间；一只翠鸟会突然从柳树后面飞起，蓝色闪电般地从我面前一掠而过。展现在面前的这一切，犹如一幅美丽的日本图画！我曾经爱过这一切，本能地爱，见到这一切，那种巨大的欢乐就迷漫于整个身心。

有些人记得一些温馨的夜，我却记得一些美好的日出。太阳升起之前，是一片雪白的晨曦，空中的水汽，浮动着，流荡着；当第一缕阳光照射到草地上的时候，泛起的玫瑰色，令人心旷神怡；我还记得，河水流动，泛着涟漪，洒满银光的月夜，那种月色让人感到如梦如幻。

而所有这一切，都成了我今生永不磨灭的幻景，这幻景就是在那条把整个巴黎的垃圾带到海里去的臭水河边上产生的。

和伙伴们一起过的时光是多快乐啊！我们一伙总共五个人，如今都成了正儿八经的人。由于当时我们都很穷，我们就在阿尔让特伊的一个鸡毛小店里共同安了个家。所谓家，也只是说说而已，其实只有一间睡觉的房间。不过，我在那里确实度过了我一生中最疯狂的一些夜晚。我们无忧无虑，只是摇船和玩乐，对我们来说，船桨就是一切，只对一个人是例外。我记得，我们这五个无赖想出了许多点子和花招，异想开天地搞了些闹剧，是今天的人无法相信的。现在即使在塞纳河上，人们也不再那么生活了，因为当时左右我们的那些疯狂念头，在现在人的头脑里已经消失了。

我们五个人只有一条船，是费了很大劲才买下的；在这条船上，我们纵情欢乐，过着日后再也不曾有过的快活日子。那是一条多桨小快艇，不轻快，但结实、宽敞、舒适。我伙伴的形象，我不向您一一描绘了。有个小个子，诡计多端，外号

"小兵"；还有一个大个子，长得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外号"战斧"，灰眼睛、黑头发；另一个，机灵，但很懒，人称"高帽子"，他是全船中唯一不动桨的人，说是他要一动桨，船就会翻；还有一个瘦子，很帅气，保养得好好的，外号"一只眼"，这个外号是想到当时刚刚出版的克拉代的一本小说才起的，因为他也戴单柄眼镜；最后一个是我，大家叫我约瑟夫·普吕尼埃。我们过得十分融洽，唯一的遗憾是缺一个女舵工。在船上，一个女人是不可或缺的。女人不可或缺，是因为这能使人精神振作，使人有活力，使人高兴、轻松，使人感到有刺激，还能打着小红阳伞在绿色的码头上走来走去，给码头增添色彩。但对我们这五个与众不同的人来说，我们需要的不是那种普通的女舵工。我们需要的是出人意料的、有意思的、什么都干的，总之，是踏破铁鞋无觅处的那种。我们试过好多，都没有成功，都是女船工，而不是女舵工，是那种摇船的笨货，比起流淌着的、载着小艇前进的水来说，她们更喜欢醉人的小酒。这样的女人，我们就留一个礼拜天，然后请她们走人，没有味道。

可是，忽然间，一个礼拜六的晚上，"一只眼"给我们带来一个女人，个子不高，瘦瘦的，但很活泼，跳跳蹦蹦的，爱说爱笑，特爱逗乐，这种逗乐正好顶上巴黎大街上长大的男女顽童的机灵。她很和气，长得不漂亮，是个很普通的女人，是个不缺胳膊不短腿的女人坯子。她的轮廓，画家们吃了饭以后，在喝一杯酒抽一只雪茄的工夫，三笔两笔就能在咖啡馆的台布上勾勒出来。上天造人，有时就是这样。

她很出乎我们的意料，所以她到的第一个晚上，我们都感到惊讶、好玩，挑不出什么来。掉进这么个什么疯事都能干得出来的男人堆里，她很快就控制了局面，第二天就把我们都征服了。

可她有点贪杯，她出生的时候，肚子里就有一杯苦艾酒，可能是她母亲生她时喝下去的。从那以后，她就从未醒过酒来，因为，照她说的，她的奶妈也好喝，周身的血都用塔菲亚酒换过了，看到酒店柜台后面一排排的酒瓶子，她本人也说那是“我的神圣家族”，从来也不叫别的。

我不知道是我们当中的哪一个，也不知道为什么，给她起了个“苍蝇”的外号，可这个名字对她很合适，也就叫开了。我们的快艇叫“叶背”，每个星期都在阿尼埃尔和梅宗—拉斐特之间的塞纳河上来来去去，船上的五个小伙子，身强力壮，喜气洋洋，花纸阳伞下，一个活泼泼没有头脑的人掌着舵。她像对奴隶那样待我们，我们带着她在河上来来去去，爱她爱得不得了。

我们大家都非常喜欢她，开始的时候，喜欢的理由有千千万，后来只为了一件事。她坐在小艇后头，像个话匣子，对着拂着水面的微风，叽叽呱呱个不停。她没完没了地说，说话声和船翼的机器声混在了一起，机器在微风中转动着，发出持续不断的响声。她漫不经心地说着，能说出你最料想不到的事，最离奇的事，最令人目瞪口呆的事。她的头脑里很不协调，各个部分就像一些质地不同、五颜六色的布片，没缝在一起，只是用粗针连了连，里面有神话故事里的幻想、有高卢人的放纵性格、有粗鄙不堪的想法、有厚颜无耻的念头、有意想不到的故事、有引人发笑的噱头，还有歌曲，就像乘汽球旅行一样，有歌曲和风暴。

我们也常给她提些问题，让她回答，那些答案也不知是哪儿找来的。我们最经常用来难她的问题是：

“大家为什么叫你‘苍蝇’啊？”

她的解释非常奇特，让我们笑得不得不把船停下来。

作为女人，她也讨我们欢心。有一次，“高帽子”对这个常问的问题做了回答。他是从来不摇船的，整天总是在舵工椅那里，坐在她旁边。他说：

“人家为什么叫你苍蝇？因为你是个小斑蝥。”

是啊，她是一只嗡嗡叫的让人高兴的小斑蝥，但不是那种古典的有毒的斑蝥，不是那种闪闪发光、背部异色的斑蝥，她是一只长着橙红色翅膀的斑蝥，已经开始把“叶背”号快艇上的全体水手搅得头脑发昏了。

这只“苍蝇”飞落的这片叶子上，还有多少荒唐的笑话啊！

自从“苍蝇”上船以后，“一只眼”在我们面前摆出了一副优越的、高人一等的姿态，一副一个有老婆的先生面对四个光棍汉的姿态。有时他当着我们的面吻“苍蝇”，吃过晚饭以后搂着她坐在腿上，还有许多别的显示特权的做法，既让我们难堪，又让我们恼怒。

在宿舍里，我们用个布帘把他们隔开了。

但没过多久，我就发现，我的那几个同伴和我，我们这几个光棍在心里都打起了同样的盘算：“连上流社会妇女对丈夫都不忠实，这个什么都不在乎的‘苍蝇’，根据什么例外的法则、什么令人不能接受的原则，要对她的情人忠实呢？”

我们想的是对的，很快就得到了证实。只是有点遗憾，没有早点动手，浪费了时间。“苍蝇”和“叶背”号的水手都有了一手，欺骗了“一只眼”。

她欺骗“一只眼”，丝毫不感到为难，更没有抗拒的意思，我们每个人第一次提出要求她就同意了。

我的上帝啊，有廉耻心的人，听到这里非要义愤填膺不可！可是用得着吗？哪个受人欢迎的高级妓女没有一打情人？哪个情人又笨到对此毫无所知？时髦的做法不就是这样吗：哪个晚

上去拜访一位著名的、有身价的女人，就像哪个晚上上歌剧院，就像自从法兰西喜剧院或奥岱翁剧院上演半古典歌剧以来，哪个晚上到那里去看歌剧一样！为了维持住一个分身乏术的女人，要十个男人全力以赴，正如一匹赛马，仅仅有一个骑师骑它，可是要把这马弄到手，得十个人全力以赴一样。这是对有心的情人的真实写照。

我们很体贴，星期六晚上到星期一早晨，把“苍蝇”留给“一只眼”，行船的日子也是他的。我们只是在平日里欺骗他，而且是在远离塞纳河的巴黎，对我们这些船工来说，这就简直算不上什么欺骗了。

这情形有点特别的地方，就是和“苍蝇”偷情的这四个人，都知道大家在分享她，他们之间也不讳言此事，甚至还和“苍蝇”本人说起，当然是用一些遮遮掩掩的话，逗得“苍蝇”笑个不停。只有“一只眼”一个人，似乎一无所知。这种情况反而使我们和他之间有了隔阂，显得疏远他，孤立他，不再像过去那样信任和友好了。对我们来说，这给了他一个难扮演的角色，有点滑稽可笑，是被欺骗的情人，几乎是被欺骗的丈夫这么个角色。

由于他非常聪明，又特别能喜怒不形于色，我们有时也有些不安，也犯嘀咕，他是不是真的没有一点察觉。

他察觉了，并用一种令我们十分难堪的方式点了出来。我们要到布吉瓦尔去吃午饭，十分卖劲地划着船。这时，“高帽子”停了下来，喊了声“停！”“高帽子”这天早晨显得心满意足，一脸洋洋得意的神气，他和女舵工肩并肩地坐着，与她靠得很紧，在我们看来有点过于放肆。

八只桨都停了下来。

这时，“高帽子”转向旁边的“苍蝇”，问：

"为什么大家叫你'苍蝇'?"

在"苍蝇"回答之前，坐在前面的"一只眼"开了口，一板一眼，口气生硬：

"因为她见着臭肉就叮!"

一下子全楞了，谁也不再说话，过了一会儿才想起笑来。"苍蝇"本人一直呆若木鸡。

这时，"高帽子"下令：

"往前划!"

船又前进了。

事情过去了，真相也大白了。

这个小小的意外事件，丝毫没有改变我们的习惯，只是恢复了我们和"一只眼"之间的友谊。从星期六晚上到星期一早晨，"一只眼"又成了"苍蝇"的可敬主人，因为他对我们的优势就这样确定下来了，对"苍蝇"一词的话题也就此打住。对于以后的次要角色，我们大家也都满意，心存感激，表现殷勤，小心谨慎地利用着一周里其余的日子，在我们之间，没任何异议。

在差不多三个月的时间里，日子就这么过着，一切都挺好。可是，突然之间，"苍蝇"对我们大家的态度变了，变得很奇怪，她不再像往常那样乐呵了，变得有些神经质、不安，甚至烦躁。我们不停地问她：

"你怎么了?"

她总是回答：

"没事，让我安静点吧!"

事情还是"一只眼"向我们披露的。那是个星期六晚上，我们刚刚坐到小餐厅——这是我们那个鸡毛小店老板巴尔比雄在他的农舍里给我们留出的一个地方——的饭桌前喝完汤，等着

上炸鱼，这时，我们的朋友拉起“苍蝇”的手，也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对我们说了下面一席话：

“我亲爱的伙伴们，我要向你们宣布一件十分严重的事，这事可能需要我们认真地讨论一番。不过我们倒是有时间，等着上菜的工夫，我们可以好好合计合计。

“可怜的‘苍蝇’告诉了我一个糟糕的消息，她让我也跟大伙儿说说。

“她怀孕了。

“我要补充的只有两句话；

“这个时候我们不能抛弃她，也不准问谁是这个孩子的父亲。”

一下子大伙都愣了，感到大祸临头了。大家你看看我，我看看你，都想抱怨谁一番。可是，是谁呢？啊，是谁？我从来没有像那一阵那样，感到造化的无情捉弄，它从来不让人肯定地知道自己是不是孩子的父亲。

过了一会儿，我们渐渐地感到了一种安慰，这种心情又使我们振作起来。正是这种模糊不清、要团结一致的感觉，使我们感到了安慰。

平时寡言少语的“战斧”，这时开了腔，说了一句让大家放心的话：

“算了，没说的，团结就是力量。”

厨房的小伙计把油炸鮈鱼端上来了。大家没有像往常那样扑过去，因为，不管怎么说，心里都有点儿乱。

“一只眼”又接着说道：

“在这种情况下，她很正直，什么都对我承认了。朋友们，我们大家都一样有罪，让我们手牵手，共同收养这个孩子！”

这个决定一致通过了。大家面对那盘子炸鱼，举起胳膊，起

了誓。

“我们收养这个孩子!”

这时，一个多月来被可怕的担忧折磨得六神无主的“苍蝇”，这个被大家爱着的温柔的穷苦女人，一下子如释重负!她得救了，叫了起来：

“啊，我的朋友们!我的朋友们!你们都是好人……好人……好人……我谢谢你们大伙儿!”接着她哭了，第一次，当我们的面哭了。

从此以后，我们在船上就总是说这个孩子，好像他已经生出来了一样，我们每个人又都好像自己就是这个孩子的父亲，对女舵工日渐粗笨起来的身子，表示着关心。

我们经常停下手里的桨，问一声：

“‘苍蝇’?”

“在!”

“男孩还是女孩?”

“男孩。”

“将来干什么?”

于是她就滔滔不绝，以最不可思议的方式，说着她想像的事情。她没完没了地说，说出一些让人目瞪口呆的奇怪想法，从孩子出生的那一天，一直说到孩子要干的事胜利完成。在这个了不起的小女子那天真、热情而又令人感动的梦想里，这个孩子就是一切，他现在就天真无邪地生活在我们五个人中间，生活在她所说的“五个爸爸”中间。她看见了他，说他是个水手，发现了一个比美洲更大的新大陆；说他是个将军，把阿尔萨斯和洛林给法国夺回来了；又说他是个皇帝，建立了一个仁慈而贤明的王朝，给我们的祖国带来了最大的幸福；又说他是个学者，先是发现了制造黄金的秘密，后来又找到了长生不老的秘

诀；又说他是个航天飞行家，发明了去星际旅行的交通工具，把广阔无垠的天空，变成了人们散步的地方，等等，等等。总之，他把那些最意想不到的、最美妙的梦想，都实现了。

天哪，一直到夏末，这个可怜的小女人，是多么温柔、多么好玩呀！

她的梦想是在九月二十日破灭的。那天，我们是在梅宗—拉斐特吃的午饭，饭后我们经过圣—日尔曼的时候，她说渴了，要我们在玻克停一下。

一个时期以来，她的身子变得笨重了，她感到很别扭。她已经不能像过去那样蹦来跳去了，也不能像过去她习惯了的那样，从船上跳到码头上去了。但她还想试着那么干，不顾我们的喊叫和劝阻。要不是我们伸手把她抓住，八回她也掉下去了。

这天，她太不谨慎了，硬充好汉，想在船停稳之前就上岸。就是棒小伙子，在有病或累了的时候，这么干有时也会送命的。

就在我们的船靠岸的那一瞬间，我们谁还都没来得及预见或预感到她要有什么动作，她站起来，跳了出去，打算跳到码头上。

她太弱了，脚尖刚刚够到石头边上，滑了下去，整个肚子就撞到尖尖的石楞上！一声尖叫，人就掉到河里不见了。

我们五个人同时一头扎进河里。人捞上来已经奄奄一息，脸色死灰，已经疼痛难忍了。

必须尽快把她抬到离得最近的小店里去。请来了一个医生。

她小产了。整整十个钟头，她像个女英雄似的，勇敢地忍受着可怕的折磨。我们懊恼地呆在她身边，受着不安与恐惧的煎熬。

胎儿死了，终于弄了出来。但在那以后的几天里，我们一直在为她的生命感到无比的担忧。

一天早晨，大夫终于告诉我们："我觉得她没危险了。这个姑娘，简直是铁打的。"于是我们满心欢喜，进了她的房间。

"一只眼"代表大家说话，对她说：

"没事儿了，小'苍蝇'，我们大伙都很高兴。"

这下子她又哭了。这是她第二次当着我们的面哭。她满眼是泪，结结巴巴地说：

"啊，你们哪儿知道啊……你们哪儿知道啊……多让人伤心啊……多让人伤心啊……我是这辈子也忘不了的。"

"你说的什么呀，小'苍蝇'？"

"我是说我把他给弄死了，因为我把他弄死了！啊！我不是有意的！多让人伤心啊……"

她呜呜地哭着。我们大伙儿围着她，都很激动，可又不知道跟她说什么好。

她接着问：

"你们，你们看见他没有？"

我们异口同声地回答：

"看见了。"

"是个男孩，对吧？"

"对。"

"长得很漂亮，是不是？"

我们犹豫着，"小兵"是个有点莽撞的人，就不管不顾地说：

"非常漂亮。"

他错了，因为她一下子又哭了起来，几乎是绝望地嚎叫。

这时，"一只眼"想出了个办法。他可能是最聪明的人，想出了个让她安静下来的妙招儿。他吻着她那泪水模糊的双眼，说：

"你别难过了，小'苍蝇'，别难过了！我们会让你再生一

个的。”

她天生的乐天性格一下子又苏醒过来，仍然满眼是泪，心里难受得发紧，却半认真半开玩笑地望着我们问：

“真的？”

我们大伙一齐答道：

“真的！”

赵克非 译

橄 榄 园

一

马赛与土伦之间的皮斯卡湾里，有一座叫夏朗杜的普罗旺斯小港。港口的人发现维尔布瓦神父的小船打渔回来，就走下海滩，来帮助神父拖船。

船上只有神父一个人。他操起桨来，像个真正的水手，虽然已经年近花甲，仍旧力大无穷。他挽着袖子，胳膊上肌肉发达，身穿的道袍下摆提起，夹在两膝之间，上身的扣子解开着，三角帽放在身旁的凳子上，头上戴着一顶用包了白布的软木做的钟形帽，完全是一副气候炎热地区壮实而古怪的神职人员的样子，与其说是生来做弥撒的，倒不如说是生就的一块从事冒险事业的材料。

他时不时地向身后望一眼，以便找准靠岸地点，然后重新摇起船来，不慌不忙，有节奏，有力量，他要再一次让南方的蹩脚水手们看看，北方人是怎样驾船的。

船飞快地前进着，碰到了沙滩，依旧向前冲去，好像要爬上海滩，把龙骨扎进沙里似的。然后，一下子骤然停住。那五个看见神父回来的人，这时走上前去，一副和蔼可亲、兴高采烈的样子。他们对神父都有好感。

"怎么样，神父先生？"其中一个带着浓重的普罗旺斯口音问道，"鱼打得不少吧？"

维尔布瓦神父收起双桨，摘下钟形帽，换上三角帽，放下挽着的袖子，把长袍的扣子扣好，待到他的衣着仪表又恢复到村里教堂住持的样子以后，才得意洋洋地答道：

"是啊，是啊，鱼打得不少，三条狗鱼、两条海鳝，还有几条鲃鱼。"

五个渔民走上前来，探着身子往船里看，用行家的眼光端详着那些死鱼。狗鱼肥大，海鳝的头是扁的，样子难看得跟海蛇一样，紫色的鲃鱼身上带有之字形的宽条纹，条纹的皮是橙黄色的。

其中的一个说了句：

"神父先生，我把这些鱼送到您家里去吧！"

"谢谢，我的朋友。"

和每个人都握了手以后，神父就上了路；一个人跟着他，留下其余的人照顾他的小船。

神父慢慢地走着，步子跨得很大，显得有力气、有派头儿。由于划船用了力，他还觉得热，在橄榄树荫下走过的时候，不时地把帽子摘下，让晚间温和的海风吹着。宽宽的额头上覆盖着白发，长得又直又低，看上去倒像个军官，不像神父。村子就在宽阔的山谷中间一个高坡上，山谷宽阔得像一小片平原，通向大海。

这是七月里的一个黄昏。太阳已经衔山，在远处锯齿形的

山巅上发着耀眼的光芒，满是尘土的大路，被斜射过来的阳光照耀着，泛着惨白的光。神父长长的身影晃动着，他那个特大号的三角帽，在旁边地里投下的影子，一会儿爬上橄榄树干，一会儿跳下树来，在树间爬行，像做游戏一样。

尘土在维尔布瓦神父脚下扬起。每到夏季，普罗旺斯土道上就满是这种像细得摸不出来的面粉一样的尘土。尘土飞扬着，把神父衣袍的下摆变成了灰白色。他现在不感到那么热了，两手插在衣袋里，像山里人爬山那样，缓慢而有力地走着。他平静的目光望着这个村庄，这是一座他当了二十年教堂住持的村庄，是他自己选择、出于照顾才得到的，他打算在这里了此一生。那座教堂是他的教堂，两座高低不等、方方正正的褐色钟楼，俯瞰着麇集于教堂周围一块宽阔的三角地上的民房。在这条南方美丽的小山谷里竖起的这两座钟楼，更像设防的城堡，不太像宗教建筑。

神父很高兴，因为他捕到了三条狗鱼、两条海鳝，还有几条鲃鱼。

在他的教民那里，这又是他的一个小小的胜利。教民们尊敬他，可能主要是因为他虽然上了年纪，却仍能算得上这个地方最强壮的人。这点无害的小小的虚荣心给了他很大乐趣。他枪打得好，可以一枪打断花枝；有时也和他那位卖烟的邻居比试比试剑法，此人在军队里当过剑术教官；他会游泳，在这片海岸上是游得最好的。

他原本是社交场里的人物，曾经名噪一时，是很帅气的德·维尔布瓦男爵，情场失意以后，于三十二岁上当了神父。

他是法国北部庇卡底省人氏，出身古老世家，拥护国王，笃信宗教。几个世纪以来，他的家族总是把男儿送进军队、法律界或教会。维尔布瓦本人曾按照母亲的意愿，打算舍身教会，然

后又根据父亲的想法，决定干脆去巴黎学法律，然后到高等法院里谋个要职。

可是，就在他学业即将结束的时候，他父亲有一次到沼泽地带打猎，回来以后得肺炎死了，母亲哀伤过度，不久也撒手人寰。因此，他突然之间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就放弃了从事任何职业的打算，过起阔人生活来了。

他是个漂亮小伙子，聪明，虽然因为受着信仰、传统和道德观念的约束，眼界不宽，是个有些土里土气的庇卡底世袭小贵族，这些东西和他的满身肌肉一样，都是先人传下来的，但他讨人喜欢，在举止严肃的人眼里，很受器重，作为一个刻板、富有、受人尊敬的年轻人，初尝人生的味道。

但很快地，在一位朋友家和一个年轻女演员见过几面以后，他堕入了情网。这个演员是音乐学院的一名学生，刚刚在奥岱翁歌剧院崭露头角。

他是个生来就相信什么都是十全十美的人，于是就这样带着全部的激情、不顾一切地堕入了情网。他是透过这个女演员扮演的一个浪漫角色来看她而爱上她的，她第一次在观众前亮相，就因这个角色而大获成功。

她很漂亮，但生性邪恶，她那副纯真少女的样子，他称之为天使行状。她把他完全征服了，让他到了半疯狂状态，完全神魂颠倒了，只要女人看他一眼，或看一眼女人的裙子，就能使他热血沸腾、激动得发狂。他让她成了自己的情妇，让她离开了剧院，在四年的时间里，他爱着她，爱得越来越深。可以肯定的是，他最终会不顾自己的高贵姓氏和家庭的光荣传统，娶她为妻。可是有一天他发现了，长期以来，她一直在欺骗着他，在和介绍他俩相识的那位朋友相好。

更加可悲的是，她怀了孕，他正在等着她生下孩子好下定

决心和她结婚。

他手里拿着证据，就是他偶然间在抽屉里发现的那些信，责备她，说她不忠，背信弃义，卑鄙无耻。他本来就是个野性没有完全退尽的人，做得相当粗暴。

而她呢，本是个巴黎街头的流浪儿，既下流，又无耻。她确信已把另外那个男人捏在手里，就像确信已把眼前这个男人捏在了手里一样，而且胆子大，就像那些光凭勇气就敢登上街垒的平民姑娘。她顶撞他，骂他，他举起手来的时候，她就用手指着自己的肚子让他打。

他停下了手，脸色苍白。他想，他的后代就在这个肮脏的躯体里，就在这个贱货身上，就在个淫邪的人身上，于是他扑上去，要把两个人都打死，洗去这双重的耻辱。她害怕了，怕自己要完了。当她在他的拳头猛击下在地上打滚的当儿。她看到他正要一脚踩在她鼓起的肚子上，孩子就在那里啊！于是她举起双手挡着，喊了起来。她喊道：

"别打死我，这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向后跳去，惊呆了，不知所措了，举起的脚和他的愤怒一样，悬在那里。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你说什么？"

他眼里的凶光和吓人的动作，把她吓得要死，她重复着：

"这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一下子泄了气，咬着牙低声问：

"你是说孩子？"

"是的。"

"你撒谎！"

他又抬起了脚，像是要把人踩死。这时他的情妇已经跪了起来，一边试着向后退，一边不停地说：

“我跟你说了，孩子是他的。要是你的，我不早就该怀上了吗?”

这个说法打动了他，他相信这是真的了。脑子里这么一闪，一切推理立刻都清清楚楚地出现了，准确，驳不倒，言之成理，让人无法不信。他被说服了，相信自己不是她怀着的那贱种倒霉孩子的父亲了。他如释重负，浑身轻松，甚至突然平和了下来，他不再想毁掉这个卑鄙的妇人了。

于是，他用比较平静的语气说：

“起来，滚吧，让我永远不要再见到你!”

她被制服了，听话地站了起来，走了。

从此他再也没有见过她。

他也走了，南下，奔向太阳。他在地中海边一个山谷中的小村里停下脚步。背山面海的一家小店，很合他心意，他要了个房间，在那里住下。他在伤心、绝望和与世隔绝的状态中，在那里住了一年半，撕心裂肺地想着那个背叛了他的情妇，想着她的妩媚，想着她的拥抱，想着她那无法言传的魅力；如今见不到她了，得不到她的抚爱了，又感到遗憾。

他在普罗旺斯的山谷里转悠着。阳光透过橄榄树的浅灰叶子，洒了一地的斑驳；他在树荫下信步走着，满脑子里是驱之不去的忧愁。

在痛苦的孤寂中，他原来那些虔诚思想，一度变得冷静了的早期的信仰热诚，又慢慢回到他心中。过去，他觉得宗教对未被认识的人生是个避风港，如今他更觉得，对骗人和折磨人的人生来说，宗教也是一个港湾。他本来一直保持着祈祷的习惯，在悲伤的日子里，他更离不开祈祷了。每到黄昏，他就到昏暗的教堂里跪着；祭坛深处，一灯如豆，那是守护神的圣地所在，是神明的象征。

他向这位神明，向他的神明，倾吐着自己的苦难，倾吐着他的一切不幸。他请神明为他引路，怜悯他，救助他，保护他，安慰他。他的祈祷一次比一次虔诚，他的激情也一次比一次强烈。

他的心受到了致命的伤害，被对一个女人的爱吞噬着，就那样敞开着，跳动着，总是渴望着柔情蜜意；逐渐地，由于不断地祈祷，由于过的是一种伴有日益增长的虔诚习惯的隐居生活，由于毫无保留地、虔诚地向救世主倾吐了自己灵魂中的隐密，他心中升起了对上帝的神秘的爱，克服了尘世的爱情。上帝吸引了那些不幸的人，给他们以安慰。

于是，他又拾起了自己最初的计划，决心把自己已经破碎了的一生奉献给教会，当初他本来差一点把纯洁的一生奉献给教会的。

他就这样当起了神父。靠着自己的家庭和社会关系，他得到了任命；既然命运把他带到了这座普罗旺斯村庄，他就当了这个村子的本堂神父。他把自己的大部分家产捐给了慈善事业，只留下一小部分，以便他可以度过这于穷苦人有用的、有帮助的一生。然后他就隐进教堂，过起侍奉上帝和关心世人的恬静生活。

他眼界不宽，但是个心地善良的神父，是那种有军人气质的宗教引路人。人们陷在生活的林海里，盲目地游荡着，人们的天性、爱好和欲望，都是些引人误入歧途的小径。他是强迫人们走正路的教堂引路人。不过，他身上原有的许多东西仍然保留着，他一直喜欢剧烈的运动，喜欢高尚的体育，喜欢武器；但他讨厌女人，讨厌所有的女人，对女人怀有一种恐惧，就像孩子面对神秘莫测的危险感到恐惧一样。

二

跟着神父走的水手是个地道的南方人，有点憋不住话了，很想说点什么，但又不敢，因为神父对他的教徒们很有威严。终于，他大着胆子开了腔：

“神父先生，”他说，“您的小房子住着舒服吗？”

神父住的也是那种矮小的房子。每到夏季，城里和农村的普罗旺斯人都躲进这种小房子里避暑。神父在橄榄园里租的这间小房，离他那本堂神父的住宅只有五分钟路。他的住宅十分窄小，而且被围在教区中心，紧挨着教堂。

他不经常住在园里，夏天里也不常住，只是时不时地在这里住上几天，在一片葱绿中呆上一阵子，打打枪。

“是的，我的朋友，”神父说，“我的小屋住着很舒服。”

远远望去，那座涂成了玫瑰色的矮小住宅，好像就建在橄榄树中间，被橄榄树的枝叶掩映着，露出一块一块的地方，好像房子画着许多花纹和晕线；在这片没有围墙的橄榄园里，这座小屋就像一只普罗旺斯香菌。

还可以看到，一个胖大的妇人在门口来来去去，她在布置一张小饭桌。她不慌不忙，每次转来都只往桌子上放一样东西，一份刀叉、一个碟子、一块餐巾、一块面包、一只酒杯。她头上带着一顶阿尔女人的小帽，锥形的帽顶是黑丝或天鹅绒的，绣着一只白色的香菌。

神父走到声音可及的地方，便向她喊道：

“嗨，玛格丽特！”

她停下来，看了看，认出是她的主人，就说：

“是您啊，神父先生！”

“是啊，我给您带回好东西来了。您立刻去烤一条狗鱼，用黄油烤，只用黄油，明白吗？”

女仆朝两个男人走过来，用内行的眼光看了看水手拿着的鱼。

“可咱们已经有一只米粉鸡了！”她说。

“没关系。鱼搁到第二天不如打上来就吃好。我今天就打打牙祭吧，这可是不常有的事。而且，吃条鱼也不是什么大罪过。”

她挑了一条狗鱼，就要拿着鱼走开的时候，又回过身来，说：

“噢，神父先生，有个人来找您，来了三趟了。”

他没在意，只是问了问：

“有个人？什么样的人？”

“是个不肯说出自己姓名的人。”

“什么？是要饭的？”

“可能是，我不敢断定。我看更像个马乌法唐。”

听到这个词，维尔布瓦神父笑了起来。这个普罗旺斯词的意思是“坏蛋”、“劫道的”，因为神父知道玛格丽特胆小怕事，住在这间小屋里，几乎每天，尤其是夜里，都想着他们会遭人谋杀。

他给了水手几个零钱，水手走了。神父一直保持着从前公子哥儿生活时的习惯，注意穿着和仪表，就说：“我去洗个脸。”玛格丽特正在厨房里刮那条狗鱼，带血的鱼鳞像小银片似地落下。就在神父说这话的时候，玛格丽特在厨房里喊了起来：

“瞧，那个人来啦！”

神父转过头去，看见大路上真有一个人。从远处看，这个人穿得很破，正在朝这里走来，步子不大。神父等着他，心里

还在笑女仆胆小，想着："说真的，我想她说得对，这个人真有点像个'马乌法唐'。"

那个人两只手插在衣袋里，眼睛望着神父，不紧不慢地走了过来。这是个年轻人，满脸卷曲的黄胡子，软毡帽的帽檐下，露着几缕带大波浪弯的头发，帽子又脏又破，让人无法断定这帽子原来的颜色和形状。他穿着一件长长的栗色外衣，裤脚都破了，像锯齿似的。脚上穿的是一双帆布底鞋，走起路来轻软无声，令人感到不安；他走路的样子也像个劫道的，悄然无声。

在离神父几步远的地方，他用有点作戏的手势，摘下头上顶的那块布片。他看上去漂亮，但很憔悴，一副无赖样；他已经开始谢顶，说明他疲劳过度，或纵欲过早，因为这个人肯定不到二十五岁。

神父也脱了帽。他立即猜到或感到了，这不是个普通流浪汉、失业工人或刚刚从监狱里出来，只会讲苦役场里的黑话、不定哪天又得被关起来的惯犯。

"你好哇，神父先生，"来人说。神父只答了句"你好，"而不愿称呼这个衣衫褴褛、形迹可疑的过路人为先生。他们互相盯着对方。看到这个流浪汉的眼神，维尔布瓦神父感到很不自在，像面对一个不知其底细的敌人那样紧张，感到莫名其妙的不安，全身毛发悚然。

终于，流浪汉又开了口：

"怎么，您认不出我来了？"

神父异常吃惊，答道：

"认不出，我根本就不认识您。"

"啊，您不认识我，那您再好好看看！"

"看也没用，我从来没见过您。"

"这倒是真的。"来人嘲弄地说，"但我可以让您看一个您更

认识的人。"

他把帽子又带上，解开外衣扣子。他里边没穿衬衫，干瘪的肚子周围，在胯骨上边，一条红腰带系着裤子。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一个古里古怪、脏得不能再脏了的信封。在那些游游荡荡的无赖衣服的衬里中，藏的就是这种信封，里面装着各种证件，有真有假，有偷来的，有领来的，那是些碰到警察时用的护身符。他从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一张像信纸那样大的照片，是过去出的那种，已经发黄了、旧了，这个人带着到处走，紧贴着身子，已经捂得发暗了。

这时，他把照片举到自己的脸旁，问：

"那么这个人，您认识吗？"

为了看得清楚些，神父往前走了两步。他脸刷地白了，不知所措，因为这是他自己的照片，是在遥远的过去，在恋爱时期为"她"照的。

他什么也没说，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流浪汉又问了一遍：

"这个人您认出来了，是吧？"

神父含糊不清地说：

"是，我认出来了。"

"是谁？"

"是我。"

"真是您？"

"是，是我。"

"那好，现在您来看看咱们俩，看看您的照片，再看看我。"

这个不幸的人早已看出来了，他已经看出，这两个人，像片上的那个人和此刻正笑吟吟地站在一旁的人，相象得像一对同胞兄弟。但他仍然不明所以，吞吞吐吐地说：

“那您到底想怎么样呢？”

这时，来人脸色变了，恶狠狠地说：

“我到底想怎么样？我先要您认出我是谁！”

“可您是谁啊？”

“我是谁？您去问好了，您可以随便问哪个过路人，问您的女仆，如果您愿意，还可以问本地的村长，您把这张照片给他们看，问我是什么人。我敢担保，他们一定会笑的。啊，您不想承认我是您的儿子吗，我的神父爸爸？”

听到这句话，老人举起双手，做了一个祈祷的动作，绝望地喃喃说道：

“这不可能！”

年轻人走到他身边，和他面对面地站着，说：

“啊，这不可能？啊，神父，别再骗人了，您听见了没有？”

他一脸的杀气，两只拳头握得紧紧的。他说得是那么肯定，神父一直朝后退着，他此刻已闹不清楚，他们两人中是谁搞错了。

但他还是又肯定地说了一遍：

“我从来没有过孩子！”

年轻人反唇相讥：

“大概也从来没有过情妇吧？”

老人断然作答，带着几分傲气，直认不讳：

“有过！”

“那您把情妇赶走的时候，她是不是正有孕在身呢？”

这下子，老人心中积压了二十五年的怒火突然爆发了！这股怒火并没有熄灭，只是深深地压在了这位痴情老人的心底，被信仰、恭顺与屈己从人的虔诚和与世无争的决心筑起的拱顶覆盖着。此刻，被拱顶盖着的怒火，冲了出来，爆发了！

神父已经完全不能自持，喊道：

“我把她赶走，是因为她欺骗了我，是因为她怀了别人的孩子！先生，若是不把她赶走，我会把她杀了的，连您一起杀掉！”

年轻人犹豫了。神父真的非常生气，这倒令他感到吃惊了。他接着反驳，但口气缓和了一些：

“谁跟您说的，说那个孩子是别人的？”

“是她，是她和我顶嘴的时候亲口对我说的。”

流浪汉并不去否认此话的真实，只是像个流氓似的，用无所谓的口气断定说：

“唉，那是妈妈在嘲笑您的时候，自己搞错了！就是这么回事！”

发过火之后，神父也已经恢复了镇定，就又问道：

“那么又是谁跟您说的，说您是我的儿子呢？”

“是她，在她临死的时候，神父先生……还有这个！”

他又把那张照片举到了神父眼前。

老人接过照片，慢慢地、仔细地看着，心里感到焦虑不安。他看看这个陌生的过路人，再看看自己年轻时的这幅照片，比较着。他不再怀疑了，这个人就是自己的儿子。

他感到悲哀，感到说不出的不安、异常地痛苦，犹如为一桩陈年罪恶受着良心的责备。他渐渐明白了，都猜出来了。他又想起他们分手时那无情的一幕。这个女人，这个骗人的、背信弃义的女人，是在受辱的男人威胁下，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撒这个谎的，而她居然成功了。于是，他的孩子出生了，长大了，变成了一个肮脏不堪的流浪汉，浑身散发着堕落的气息，就像公羊散发着臊味一样。

他低声说道：

“您愿意跟我走走吗？咱们再把事情说说明白。”

流浪汉冷笑了起来，说：

"那当然罗，我就是为这事儿来的嘛！"

他们来到了橄榄园，并排走着。太阳已经落山了，南方地区黄昏时的凉气，已不知不觉覆盖了整个乡间，大地一片寒气。神父打了个冷战，他突然做了个主祭的习惯动作，举目望天，看到他周围的天空中，到处都是圣树的淡灰小叶在簌簌抖动；那圣树曾在它那微薄的树荫下庇护过基督一生中最大的痛苦，基督一生中仅有过的一次软弱。①

他不由自主地祈祷起来，是短而绝望的祈祷。他在内心里祷告着，并没出声："上帝啊，拯救我的灵魂吧！"信徒们祈求救世主保护的时候，都是这样祷告的。

然后转身面向自己的儿子，问：

"这么说，您的母亲已经去世了？"

在说"您的母亲已经去世"这句话的时候，一种新的伤感在他内心苏醒了，他感到心里发紧。这种伤感，是那种不能忘情的男人所有的奇特的肉欲的痛苦，是他受的残忍折磨的回声，由于她已经死去，可能更是那短暂而疯狂的青年时期幸福的战栗，如今幸福已失，只剩下了记忆中的创伤。

年轻人答道：

"是的，神父先生，我母亲已经死了。"

"死了很久了吗？"

"对，已经三年了。"

神父又起了疑心。

---

① 据《新约全书》记载，耶稣到耶路撒冷传教，住在橄榄园。在被捕钉上十字架前，他曾在园内对门徒彼得等说："我心中甚是忧伤，几乎要死。"并一再祈祷。

“那您为什么现在才来找我?”

年轻人犹豫了一下。

“我没来了，有点事缠身……不过，请您原谅，得先打断一下，一会儿我会向您和盘托出，您想知道多详细都行。现在我得告诉您，从昨天早晨到现在，我还什么东西都没吃呢!”

老人顿生怜悯，突然伸出双手，说:

“噢，我可怜的孩子!”

年轻人用手迎上去，两只大手握住了他那细小、温柔、发热的手指。

他仍然一脸玩世不恭的样子，用开玩笑的口气说:

“您看，真的，我开始相信了，我们终究能说到一块儿的。”

神父迈出了脚步，说:

“走，咱们吃饭去!”

他突然感到一种本能的高兴,是一种模糊而奇怪的高兴。他想，自己打来的那条鱼，加上米粉鸡，今天可以成为这可怜孩子的一顿丰盛晚餐了。

那个阿尔女仆已经在门前等着了，她有些不安，而且已经在嘟囔了。

“玛格丽特,”神父大声说道,“快点把桌子搬到厅里去，快点，请您放两份刀叉，但是要快。”

想到主人要和这个恶棍一起吃饭，女仆吓坏了。

维尔布瓦神父此刻亲自动手,把为他自己准备的那份刀叉,拿到了楼下仅有的一间屋子里。

五分钟以后，他已和流浪汉面对面坐下，面前摆着一大碗热气腾腾的白菜汤。

三

盘子里盛满菜汤以后，流浪汉就一勺一勺十分贪婪地喝了起来。神父已经不感到饿了，只慢慢地呷了几口美味可口的白菜汤，面包留在盘子底儿没动。

突然，他问：

“您怎么称呼？”

年轻人笑了，能压压饥，感到心满意足。

“不知道爸爸是谁，”他说道，“我就姓我妈妈的姓，您大概还没忘记她姓什么吧？可我有两个名字，菲利浦—奥古斯特。顺便说说，我觉得这两个名字都不怎么合适。”

神父的脸刷地白了，喉咙发紧，问道：

“为什么给您取这样的名字？”

流浪汉耸了耸肩，说道：

“您应该猜得到的。离开您以后，妈妈想让您的情敌相信，我是他的孩子，而他差不多也相信了。到我十五岁那年，我开始长得越来越像您，那个流氓就不认我了，可是已经把他的两个名字都给了我，菲利浦—奥古斯特。要是我走运，谁都不像，或者只是一个还没露面的另一个强盗的儿子，人们现在就应该叫我菲利浦—奥古斯特·德·普拉瓦隆子爵了，是议员普拉瓦隆后来认下的儿子。所以，我管自己叫‘倒霉蛋儿’。

“这一切您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他们当着我的面说过这些，自然罗，是吵着说的。算了，唉，人就是这样认识生活的啊！”

半个小时以来，神父很不好受。听了这些话以后，他感到某种更大的、折磨人的痛苦向他袭来。他感到窒息，感到身上有某种东西在膨胀着，会胀到把他憋死。他产生这种感觉，不仅是因为听到这么多事情，还因为这个流氓说这些事情的方式，以及他强调这些事情时，脸上那种下流表情。在他和这个人之间，在他和自己的儿子之间，他开始感到有一堆道德上的垃圾，对某些人来说，这些道德上的垃圾就是一种致命的毒药。难道这就是他的儿子？他还不能相信，他要得到足够的证据，所有的证据，他要知道一切，听到一切，什么都听，什么都忍受。他又想到了自己小屋周围的橄榄树，又一次低声祷告："噢！上帝啊，拯救我的灵魂吧！"

菲利浦—奥古斯特已经喝完了汤，问：

"神父，就再没什么可吃的了？"

由于厨房盖在外面，是一间附属的房子，玛格丽特在那里听不到神父的呼唤，所以他有什么需要的时候就敲几下铜锣。那是一面中国铜锣，就挂在他身后的墙上。

他于是拿起皮包的锤子，在铜锣上敲了几下。先是几声微弱的声音传出，声音逐渐变大，越来越大，越来越响亮，发出的声音极尖。让人感到撕心裂肺，就像这片铜的东西被打得发出了可怕的哀鸣。

女仆出现了，绷着脸，怒视着这个"马乌法唐"，就好像她是一只忠实的狗，本能地预感到落到主人头上的灾难。她手上端着烤熟的狗鱼，传出阵阵奶油香味。神父用勺子把鱼从头到尾划开了，把脊肉给了他年轻时生的这个孩子。

"这是我刚打上来的，"他得意地说。这是充满了痛苦的心灵中仅有的一点得意情绪了。

玛格丽特站在那里不走。

神父接着又说：

“拿点酒来，要好的，要科西嘉岬的白葡萄酒。”

玛格丽特做了个几乎是造反的手势。他不得不拉下脸来重说一遍：“去，拿两瓶酒来！”凡是他要请人喝酒的时候，他自己总也要喝一瓶。不过，他很难得有这样的兴致。

菲利浦一奥古斯特来劲了！他容光焕发，低声说道：

“够意思！真是好主意，我好久没这么吃过了。”

过了两分钟，女仆回来了。神父觉得这两分钟比两年还长，因为此刻他急于知道真相，心急如火。

瓶盖已经打开，但女仆还站在那里，两眼盯着那个人。

“你去吧！”神父说。

她装做没听见。

他又说了一遍，几乎声色俱厉：

“我叫你走开！”

于是，女仆走了。

菲利浦一奥古斯特吃起鱼来，简直是狼吞虎咽。他父亲看着他，对在这张脸上发现的下流表情，越看越感到吃惊和无奈。这张脸长得太像自己了。维尔布瓦神父叉了几小块鱼送到嘴里，嗓子发紧，咽不下去，就这么在嘴里来回嚼着，一边在想，在众多的问题中，哪个是他要尽快知道答案的。

他于是低声问道：

“她是怎么死的？”

“肺病。”

“她病了很久吗？”

“差不多一年半。”

“她是怎么得这个病的？”

“不知道。”

两个人都不说话了。神父在沉思。事情太多，压得他喘不过气来，这些事他本该早就想知道的，因为从分手的那一天起，从他差点儿把她打死的那一天起，关于她的事，他就一点也不知道了。当然，他也没想知道过，因为他把她和他们一起度过的幸福时光，统统断然地抛到脑后去了。可现在，在她死了以后，他突然产生了想要知道这一切的急切愿望，是那么急切，急切得像个有嫉妒心的人，急切得差不多像个情人了。

他接着问道：

“她不是一个人过，是吧？”

“不是，她一直和他生活在一起。”

老人颤抖了一下。

“和他？和普拉瓦隆？”

“当然。”

这个从前遭到背叛的人屈指一算，那个曾经欺骗过他的女人，和他的情敌一起生活了三十多年。

他几乎不由自主了，吞吞吐吐地问道：

“他们两人在一起幸福吗？”

年轻人打着哈哈，回答道：

“是啊，很幸福，不过也是时好时坏！要是没有我，他们可能很好。我总是去坏他们的事。”

“为什么？您怎么坏事了？”神父问。

“我已经告诉过您。因为一直到我十五岁左右，他一直认为我是他的儿子。但那个老东西，他不傻，他自个儿发现了我长得像您，从那时起，就闹开了。他怨妈妈，说妈妈把他给装进去了。我时常在门外偷听。妈妈反驳他，说：‘这是我的错吗？你知道得很清楚，我已是别人的情妇，你又把我抢过来了。’那个‘别人’，就是您。”

"噢，这么说来，他们有时还提起我?"

"对。不过在我面前他们从不提您的名字，只有最后例外，最后最后，就是最后几天，妈妈觉得已经不行了的时候。他们总有那么点戒心。"

"那您……您是不是早就发现，您母亲所处的地位不大正常?"

"当然啦！我又不傻，您看，我从来就没傻过，一开始懂事，这类事是一下子就能看出来的。"

菲利浦—奥古斯特自斟自饮着，一杯接一杯。他两眼发亮，因为饿得久了，很快就醉了。

神父发觉了，他差点儿就不让他喝了，可又突然想到，酒后吐真言，于是又拿起瓶子，把年轻人的杯子斟满。

玛格丽特端来了米粉鸡。把米粉鸡放到桌子上以后，她又两眼盯着那个流浪汉，然后生气地对主人说道：

"您看看，神父先生，他喝醉了！"

"让我们安静点好不好?"神父说，"去吧！"

她使劲一甩门，出去了。

他问：

"您母亲，她说我什么了?"

"也就是通常那些话，说到甩掉的男人时，都是那么说的。什么您不随和啊，让女人感到讨厌啊，要是按照您的想法和您生活下去，会叫她日子没法过啊。"

"她常这么说吗?"

"经常这么说。有时拐弯抹角，为的是让我不懂，其实我都猜得出来。"

"那么您呢，在那个家里，他们对您怎么样?"

"对我？开始挺好，后来就不行了。妈妈看到我坏她的事，

就把我往火坑里推。”

“往火坑里推?”

“往火坑里推，这还不简单！我快十六岁的时候，干过一回荒唐事，为了摆脱我，这两个无赖就把我送进了教养院。”

他两肘支在桌子上，两手托腮，完全醉了，头脑已被酒搞昏，却突然非常想说说自己，正是这种不可遏止的欲望，使酒鬼胡说八道，任意吹牛。

他笑着，样子很可爱，嘴角流露出的是女性的妩媚，是神父所熟悉的那种淫邪的女性妩媚，他岂止熟悉，还感受过呢，既可恨又舒服，就是这种可恶而温柔的妩媚，征服了他，毁灭了他。眼前的孩子更像他母亲，不是脸上的线条像，相象的是那诱惑人的、虚伪的眼神，特别是那种骗人的、蛊惑人心的微笑，微微一笑，内心的卑鄙无耻，表露无遗。

菲利浦—奥古斯特继续往下说：

“啊，啊，啊！进了教养院以后，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啊！稀奇、古怪，大作家都会出高价购买的写作素材！真的，大仲马的《基督山恩仇记》里说的，也没我经历过的那么离奇。”

他不言语了。一副庄重的样子，像个喝醉了酒的哲人。他思考了一会儿，然后又慢慢说道：

“要是想让一个孩子学好，就绝不能送他上教养院，不管他干了什么，因为在那里边什么都能学到。我是干过一件漂亮事，不过结局不妙。那是一天晚上九点左右，我领着三个伙伴在福拉克渡口附近的大路上闲逛。四个人都有点醉了。这时我看到迎面来了一辆马车。车里的人都睡着了，连赶车的带他那一家人，都睡着了。他们是马尔蒂侬人，刚在城里吃完晚饭回来。我拉住了马缰绳，把马拉上了渡轮，然后把渡轮推向河心。赶车人听到声音以后醒了，他什么也没看见，举起鞭子就抽马，马

往前一跳，就连车带人掉进了河里，所有的人都淹死了！伙伴们告发了我。开头，看着我恶作剧时，他们也都高兴地笑着。真的，我们没想事情会闹成这个样子，只想看他们弄成落汤鸡，笑一笑。

“打那以后，为了报复，我干了几件更损的事，因我敢起誓，不该为了那件事就把我送去教养。那几件事就不必说了，我只告诉您最后一件，因为我敢担保，这件事会让您高兴——我给您报了仇了，爸爸！”

神父恐惧地望着自己的儿子，他什么也不吃了。

菲利浦—奥古斯特刚要说下去。

“别说，”神父开口了，“现在先别说，过一会儿再说。”

他回过身来，敲响了那面中国锣，发出了刺耳的声音。

玛格丽特应声而至。

主人发了话，声调严厉，吓得她顺从地低下了头：

“把灯给我们拿来，再把你要上的东西都端上来，然后，我不敲锣，你不许进来！”

她走了出去，拿来一盏绿罩的磁灯，放在桌布上，还有一大块奶酪、一些水果，然后就出去了。

这时，神父果断地说：

“现在，说吧！”

菲利浦—奥古斯特静静地倒满了酒，碟子里放满了东西。虽然神父没喝，第二瓶酒差不多也干了。

年轻人满嘴里又是甜食又是酒，呜哩呜噜地又讲了起来。

最后一件事，是这么回事，干得有点绝。我从教养院回到了家里……虽然他们不愿意，我还是呆在家里，因为他们怕我……怕我……啊！我这个人，可别惹我……要是把我惹翻了，我

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您知道……他们在一起生活，又不在一起生活。那小子，他有两个住所，一个是他当参议员的住所，一个是他藏娇的金屋。但他在妈妈这里住的时候多，因为他离不开她。啊，妈妈这个女人，非常精明，很厉害，她知道怎样抓住一个男人！她把他的身心都拴住了，一直到她死。男人都是笨蛋！就这样，我回到了家里，镇住了他们，叫他们怕我。我是个很有办法的人，需要的时候，无论是搞阴谋还是耍诡计，甚至动胳膊腿儿，我谁也不怕。忽然妈妈病倒了，他把她安置在默朗附近的一个像森林那么大的园林里，在那里他有一所漂亮的房子。我们在那儿住了大约一年半……我跟您说过了。接着，我们感到她要不行了。他每天从巴黎到那里去，他很伤心，这伤心还是真的。

有一天早晨，他们俩在一块嘀咕了一个多钟头。我还在纳闷儿，什么事嘀咕了这么长时候？就在这时，他们把我叫了过去。妈妈对我说：

“我快不行了。有件事得告诉您，虽然伯爵不赞成。”说到他的时候，她总是称他为“伯爵”。“我要告诉你你父亲的名字，他还活着。”

我曾经千百次地问她……千百次地问她……但她一直不对我说……我记得有一天我甚至用大嘴巴搧了她，叫她说出您的名字来，可是也没用。后来，为了让我不再纠缠，她对我说您死了，一个子儿也没留下，还说，您不算什么，只是她年轻时犯的一个错误，是她当姑娘时做的一件蠢事，如此而已。她说得那么动听，我信了，就此认为您已经死了，就不再提起。

这次她对我说了：

“这就是你父亲的名字。”

那家伙坐在扶手椅里，就这样连着说了三遍：

"罗赛特，你这样做不对，你这样做不对，你这样做不对！"

妈妈坐在床上，我看她两颊绯红，眼睛发亮，那副样子到如今我还记得。不管怎么说，她还是爱我的。她对他说：

"菲利浦，为他做点什么吧！"

她跟他说话的时候，叫他"菲利浦"，跟我说话的时候，叫我"奥古斯特"。

他吼了起来，像疯了一样：

"为这个流氓，绝不！为这个无赖，这个惯犯……这个……这个……这个……"

他为我找了好几个名字，就好像他这一辈子都只在给我找名字一样。

我要发火了，妈妈叫我不要说话，然后对他说：

"您难道愿意让他饿死？我可是什么都没有呀！"

他不答应，振振有词地说：

"罗赛特，我每年给您三万五千法郎，三十年了，有一百多万了吧！跟着我，您过的是阔妇人的日子，有我爱您，我敢说，您过的是一个幸运女人的日子。这个无赖，我什么也不欠他的，他把我们这几年的日子给搅了，所以，他从我这儿什么也得不到，您再说也没用。要是您愿意，您就把那个人的名字告诉他好了，我很抱歉，但这个孩子的事，我绝对不管。"

这时妈妈向我转过身来。我心里想着："好，这回我总算找到我真正的父亲了……要是他手里有钱，我就得救了。……"

她继续说道：

"你父亲是德·维尔布瓦男爵，现在是维尔布瓦神父，在土伦附近的夏朗杜当本堂神父。他曾经是我的情夫，我是为了这个人才离开他的。"

接着她就把一切都告诉了我，除了关于怀孕的那件事她是

怎么骗您的以外，都说了。这件事她没说，您看，女人是从来不说实话的。

他冷笑着，头脑已经不清醒了，滔滔不绝地说着那些污言秽语。他又喝酒，总是那副快活的样子，继续说着。

两天以后，妈妈死了……两天以后。他和我，我们都随着灵柩到了公墓……有点滑稽，是不是，您说？……他和我……还有三个仆人……就这些人……他哭得跟泪人似的……我们俩肩并肩地走着，活像爸爸和儿子。

然后我们就回到了家里，就我们俩。我呢，在想："得走，身无分文也得走！"我身上只有五十法郎。怎么才能好好报复一下呢？

他碰了碰我胳膊，说：

"我有话跟您说。"

我跟着他到了他的书房。他在桌子后坐下，眼泪涟涟地对我说，他不想像对妈妈说的那样对我那么不好，他让我不要来打扰您，"这……是我们的事，是您和我的事……"他给了我一张一千法郎的票子……一千…… 一千……给一千法郎，像我这样一个人，够干啥的？我看抽屉里还有一大叠子。看到这些钱，我就起了杀人的心。我伸出手去拿他给我的那一千法郎，但我没有接受他的施舍，我跳了上去，把他打翻在地，掐住他的脖子，一直到他翻了白眼；然后，看着他要过去了，才松了手，我把他的嘴堵住，绑了起来，扒光了衣服，把他翻了个个儿，然后就……哈哈，哈哈！我可给您报了仇了，就是方法有点特别。……

菲利浦—奥古斯特咳嗽着，他高兴得呛住了，在稍微有点往上翘起的嘴唇上，透出一丝微笑，让人感到他残忍。维尔布瓦神父重新又看到了那张笑脸，那个曾经让他昏了头的女人的笑脸。

“后来呢?”他问。

后来，……啊，哈哈！……壁炉里的火烧得正旺……这时正是十二月……妈妈她是……在冷天里……死的……炉火烧得正旺……我拿起一把火钩子……烧红了……然后……我就在他的背上烙十字，是烙了八个还是烙了十个?我也不知道烙了多少个了。然后我又把他翻了个个儿，在肚子上也烙了那么多个十字。这很逗，是不是?爸爸?过去对苦役犯就是这么打印记的。他的身体像一条鳗鱼那样扭曲着……不过我把他的嘴堵住了，他没法喊。然后我就把钱拿了起来，十二张，加上我的那一张，一共十三张……十三没给我带来好运。然后我就跑了，还给仆人撂下话：伯爵在睡觉，晚饭之前不要打扰他。

我以为他什么也不会说出去的，他怕闹出丑闻，因为他是参议员。可我想错了。四天以后，我在巴黎的一家餐馆里给逮住了，被判了三年徒刑，就为这，我才没能早些来找您。

他还在喝，嘟嘟哝哝地说着，话已经不成句子了：

“现在，……爸爸……神父爸爸！……有个当神父的爸爸很好玩，是吗?……啊！啊！一定得和气点儿，对咱一定得和气点儿，因为咱可不简单……咱干过一件漂亮事儿……不，是真的……咱给……那老东西……干过一件漂亮事儿……。”

当年那股怒火，那股对背叛了他的情妇的怒火，而今又在维尔布瓦神父的心里升腾起来了，不过这次是对着这个可恶的

年轻人的。

他曾以上帝的名义宽恕过，在神秘的忏悔室内，人们低声述说的许许多多隐蔽的恶行，他都以上帝的名义宽恕了。他以自己的名义是做不到这点的，他没有那么多的怜悯与宽恕。但此刻他不再吁请乐于助人、大慈大悲的上帝帮助他了，因为他明白，天上人间的任何庇护都不能拯救世上这种人，他们的罪孽太深重了。

长期担任本堂神父，已使他心如枯井，此刻却又心潮澎湃，热血沸腾。他无法抑制对他儿子这个卑鄙家伙的厌恶，他对这个人和自己相象极为反感；他也与他的母亲很相象，那个不配为人母的女人，把他孕育成和她自己一样的人；他厌恶命运，命运把这个无赖像苦役犯的镣铐一样，拴在了他的脚上，因为他是他的儿子。

这一下打击把他惊醒了，使他从二十五年虔诚而又恬静的梦中惊醒过来了，他非常清醒，看到了一切，预见到了一切。

他突然明白了，为了镇住这个坏蛋，一开始就把他镇住，他得大声说话。他不再管他是不是喝醉了，怒气冲冲、咬牙切齿地对他说：

"现在，您说完了，该听我的了！您明天早上动身，到我指定的地方住下，没我的命令，不准离开那里一步！我将为您付一笔生活费，足够您用的，但数目不大，因为我没钱。只要您违反规定一次，就一切全完，我要找您算帐的……"

菲利浦—奥古斯特虽已喝得昏头昏脑，但还是明白了，这是在威协。他那杀人犯的本性一下子冒了出来，一边打着嗝，一边口吐狂言：

"啊，爸爸，别跟我来这套……你个神父……我对付得了你……你也得乖乖地听话，跟别人一样！……"

神父惊得跳了一下。这个力大无穷的老人急了，他想抓住这个魔鬼，把他像一根小木棒一样折断！他得叫他明白，他必须服从。

他摇晃了一下桌子，把桌子向他的胸口推过去，一边吼道：

“啊，您要小心点儿，您小心点儿……我可是谁也不怕。……”

醉汉失去了平衡，在椅子上晃着。他感到自己要倒了，要受制于神父，就把手伸向台布上的那些刀，眼露凶光。维尔布瓦神父看见了这个动作，于是又用力推了一下桌子，他的儿子应声仰面倒地。灯滚到了地上，灭了。

黑暗中，只听到一片杯盘相撞的声响，然后是某种柔软物体在地上爬行的声音，接着是一片寂静。

灯碎了，黑暗骤然降临，周围突然出现的浓重夜色，使他们惊呆了，好像遇到了什么可怕的事情一样。醉汉蜷缩在墙脚，再也不动了；神父坐在椅子上，陷入这一片黑暗之中，夜色淹没了他的愤怒。笼罩在他身上的夜幕止住了他的狂怒，心中的怒火不再升腾。别的想法来到他的脑际，像黑暗一样悲观而凄凉。

寂静，死一样的寂静。在这死一般的寂静中，好像没有了生命和呼吸。外面也是一片寂静，远处没有辘辘的车声，听不见狗吠，甚至连微风过墙绕树的声音都没有。

就这样过了很长时间，可能足足有一个钟头。突然，锣声响了！只敲了一下，重重地、干脆有力地敲了一下。锣声响过以后，跟着是巨大而奇怪的重物落地和椅子翻倒的声音。

一直在外面窥伺的玛格丽特跑了来。她刚一开门，就被那深不可测的一团漆黑吓得倒退了几步。过了一会儿，她颤抖着，心扑通扑通地跳着，用上气不接下气的声音，低低地呼唤：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

没有任何声音，没有任何动静。

“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啊！”她想着，“他们干了什么？出了什么事儿啦？”

她不敢进去，也不敢回去拿灯，她发疯似地想逃，想跑，想喊，可是她觉得腿不听使唤了，快要站不住了。她又呼唤起神父来：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是我，玛格丽特。”

她虽然害怕，却突然地产生了救助主人的愿望，突然有了勇气，那种有时使女人成为英雄的勇气。她在恐惧面前有了胆量，于是跑回厨房，拿来了油灯。

在厅房门口，她站住了。她先看见的是那个流浪汉，靠墙倒着，睡着了，或是好像睡着了；然后是打碎了的灯，桌子底下是维尔布瓦神父穿着黑袜子的两只脚和小腿，他大概是头碰了锣以后，仰面倒在地上的。

她的心扑通扑通跳着，两手发颤，嘴里不停地重复着：

“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啊，这是怎么了？”

她迈着小步，慢慢往前走着，踩着了滑腻腻的东西，险些摔倒。

她弯下腰来，发现，在红色的地面上，有一种也是红色的液体在流着，她脚下是一大片，正很快地朝着门口流去。她明白了，这是血。

她疯了似的，拔腿就跑，把灯扔了，什么也不想再看。她快步来到田间，朝着村子奔去。她两眼盯着远处的灯火，几次撞在树上，边跑边喊。

她声音尖厉，喊声在夜空中回荡，就像猫头鹰那不祥的叫声。她不停地大叫着：“马乌法唐！……马乌法唐！……马乌法

唐！……”

她跑到村边人家的时候，一些惊慌失措的人已经走出家门，把她围了起来；可她只是挣扎着，问什么也不说，因为她已经昏了头。

大家终于还是明白了，在神父的田间发生了祸事。于是，一群人抄起家伙，跑去帮助神父。

在橄榄园当中，小小的涂成了玫瑰色的小屋看不见了，融合在静谧而浓重的夜色当中了。小屋窗子里透出的唯一一束光亮灭了，像眼睛一样闭上了，小屋本身也就融合到了黑暗之中，在黑暗中消失了，对不是本地土生土长的人来说，也就无法找到了。

没过多久，地面上涌出了无数的灯笼，穿过树木，奔小屋而来。灯光在烧过的草上游动着，发出长长的黄光；在晃动着的灯光照射下，枝干扭曲的橄榄树，有时像魔鬼，有时像缠卷着的蛇，非常可怕。照到远处的光，让人在黑暗中突然看到发白的、模模糊糊的东西。终于，小屋矮而方的墙，在灯笼面前又呈现出玫瑰色。几个农民打着灯笼，拥簇着两个握着手枪的警察、一个看林人、村长和玛格丽特来到；玛格丽特由人架着，她已经站不住了。

在大开着的、令人发毛的门口，人们犹豫了一阵子，接着，警察队长手提风灯走了进去，其余的人也跟着进去了。

女仆没有撒谎。一地的血，此刻已经凝固，地上像铺了一层毯子。血一直流到流浪汉身边，他一只腿和一只手上都沾上了血。

父亲和儿子都睡着，一个脖子断了，长眠了；另一个是醉得睡着了。两个警察扑向醉汉，在他醒过来以前，双手已被捆上。醉汉揉了揉眼，愣住了，他还没醒酒过来，看到神父的尸

体，他害怕了，但闹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他怎么没跑呢？”村长说。

“他醉得太厉害了。”警察队长说。

大家都同意警察队长的看法，因为大概谁也想不到，维尔布瓦先生会自杀。

赵克非 译

无 益 的 美*

一

一辆漂亮华贵的四轮敞篷车，套着两匹黑色骏马，正等在公馆的石阶下面。此时是六月底天气，时间近五点半钟。透过包围着公馆大院四周的屋顶望过去，天空显得明亮、灼热、欢快。

马斯卡雷伯爵夫人在台阶上出现，她丈夫从外面回来，正好走到门洞下面。他站在那里，望了他夫人一眼，立刻脸色有些发白。伯爵夫人非常美，身材硕长，她那鸭蛋圆的面孔、象牙般洁白而略带金色的皮肤、灰色的大眼、乌黑的头发，使她显得与众不同。她连看也没看他就上了车，好像根本就没看见他这个人一样。伯爵夫人神态是那样高贵，使得长期以来一直

* 1890年4月2日至7日连载于《巴黎回声报》，以此为题的中短篇集是莫泊桑生前的最后一本故事集。

折磨着伯爵的那股卑鄙的妒火，重又燃烧起来。他走近她，一边打招呼一边说：

“您这是去散步吗?”

她十分不情愿地答了他一句：

“您不是看到了吗?”

“是到布洛涅森林去吗?”

“很可能!”

“能让我陪您去吗?”

“这车是您的，问我干嘛!”

对她答话的这种口气，他并不感到吃惊。他上了车，坐到妻子身旁，然后吩咐车伕：

“去布洛涅森林!”

跟班跳上了车，坐在车伕身边。两匹马像往常一样，踢蹬着前蹄，昂头为礼，一直到拐过街角。

夫妻二人肩并肩地坐着，一言不发。他在想着如何开口，而她那一副冷冰冰的样子，又让他不敢出声。

终于，他偷偷地把手移向伯爵夫人带着手套的手，好像不经意地碰了一下，而伯爵夫人却把手抽了回去，动作做得是那么快，显得是那么厌恶，虽然他一贯地作威作福、专横拔扈，现在也不知如何是好了。

这时他轻声细语地叫了一声：

“加布丽埃尔!”

她头也不回，问：“您要干什么?”

“我觉得您非常可爱!”

她什么也没说，把身子往后靠了靠，那样子就像是个怒气冲冲的王后。

他们现在来到了香榭里舍大街，正向星形广场的凯旋门驶

去。在长街的尽头，这座庞大的建筑物耸立在那里，在火红的天空下敞开巨大的拱门。阳光就像是落在凯旋门上一样，向四周散出万道金光。

一派车水马龙景象。马车的辔饰和车灯，有铜的，有银的，有水晶的，都在阳光下闪闪地发着光亮。两股车流在流淌，一队车马奔向郊外的森林，一队车马涌向城内。

马斯卡雷伯爵又开了口：

“我亲爱的加布丽埃尔！”

这一次，她觉得受不了啦，恼怒地顶了他一句：

“噢，您让我安静点儿好不好！我现在连独自呆在马车里的自由都没有了。”

他装作什么也没听见，又说道：

“您从没有像今天这么漂亮过。”

她确是忍无可忍了，怒不可遏地顶撞他道：

“您错了，不该有这种感觉，因为，我对您发誓，以后永远不再属于您。”

他确实呆了，不知所措，于是，他平时的火暴脾气又占了上风，来了一句：“这算什么话？”说这话的时候，他更像个脾气暴躁的主子，而不像个怜香惜玉的男人。

她重复着他的话，虽然车声隆隆，仆人们什么也听不到，她还是把声音压得低低的：

“啊！这算什么话？这算什么话？旧怨复萌了吧！您愿意我告诉您这话是什么意思吗？”

“您说吧！”

“让我把什么都告诉您？”

“是的。”

“把自从当了您那可怕的利己主义的牺牲品以来，压在我心

里的所有的话都告诉您?”

他因吃惊和恼怒而涨红了脸，咬牙切齿地低声吼道：

“是的，说呀!”

马斯卡雷伯爵是个大个子，宽肩膀，留着红棕色的大胡子。他是个漂亮男人，是个出入上流社会的绅士，在别人眼里，他是个完美的丈夫，是个出色的父亲。

自从他们从公馆出来到现在，她第一次朝他转过头来，直视着他，说：

“啊！您要听到的事是不会让您开心的。但您要知道，我做好一切准备，我会不顾一切，我什么也不怕，什么人也不怕，今天特别是不怕您。”

他也直盯盯地望着她，心里升起了怒火，低声说道：

“您疯了!”

“不，我只是再也不愿意当牺牲品了，十一年来，您一直用母亲的酷刑折磨我，这回我要像社交界妇女那样生活了，因为我有这个权利，和所有的妇女都有这个权利一样。”

他的脸刷地一下子白了，含糊不清地说：

“我不懂这是怎么回事。”

“不，您懂。现在，我生完最后一个孩子已经三个月了，由于我还很美，不管您怎么下功夫，我还是老样子，就像您刚才看到我站在您的台阶上时，您所发现的一样，于是您就觉得，又是我该怀孕的时候了。”

“可您这是胡言乱语!”

“不，我现在三十岁，有七个孩子了，而我们结婚才十一年，您希望以后的十年还继续这样下去，然后您才不再嫉妒。”

他抓住她的胳膊，握得紧紧的，说：

“我不允许您再跟我这么说下去了!”

“可我要跟您说，都说了，直到把我要跟您说的话说完！要是您再试图阻止我，我就把声音提高，让坐在那里的两个仆人听到。我让您上车，就是为的这个，因为我有两个证人在旁边，会迫使您听我把话说完，会迫使您克制自己。您听着！您一直让我觉得讨厌，而这一点我也总是让您看出来，因为我从来没说过谎，先生。尽管我不愿意，您还是娶了我。我父母生活拮据，您强迫他们把我嫁给您，因为您非常富有。我的父母强迫我，叫我痛哭流泪。

“所以，您是把我买来的。可是，我到了您手里以后，就在我开始变成您的伴侣，准备依恋您，准备忘记您的那些恐吓和强制手段，只记得我应该做一个忠实的妻子，尽我的可能去爱您的时候，您却变得嫉妒了，没有一个男人像您那样嫉妒的，您窥探我的行动。这种嫉妒对您来说是卑劣的、下流的、可耻的，对我来说是侮辱人格的。结婚还不到八个月，您就怀疑我对您有种种不忠，您甚至把这个暗示给我，真是奇耻大辱！由于您不能阻止我美和讨人喜欢，不能阻止大家在沙龙里和报纸上称我为巴黎最漂亮的女人之一，您就设法寻找您能够想象得到的办法，让我远离别人的殷勤，而您终于有了个卑鄙的主意，那就是让我在不断怀孕中过日子，直到我让所有的男人厌恶的时候为止。噢，别否认！我在很长时间里也不明白，后来，我猜到了。您甚至向您的姐姐炫耀这个办法，是她跟我说的，因为她喜欢我，她对您的这种粗野做法感到愤愤不平。

“啊，想想我们那些争吵吧，门撞坏了，锁撬开了！十一年来您逼我过的是什么日子啊，我就像被关在圈里的一匹种母马！可我一怀了孕，连您也厌恶起我来了，我一连几个月见不到您的面。我被送到乡下，住在您家里祖传的城堡中，到有新鲜青草的牧场去产仔。每当我又显得清新美丽、完全复原再次出现

的时候，又总是吸引男人，又总是被男人包围的时候，当我指望终于能像一个属于上流社会的年轻富有的女人那样去生活的时候，您就又为嫉妒心所驱使，又带着那种下流的充满仇恨的念头缠住我不放，就像现在这样，坐在我身边，您正因为这种念头而难受。您这不是想占有我——要是这样，我永远都不会拒绝您——您是想毁我。

“还有一件事，可恶而又非常神秘，我好长时间才看破（在观察您的行动和思想方面，我变得精明了。）：您爱您的孩子，是因为在我怀着他们的时候，他们给了您安全感。您把所有对我的厌恶，把所有那些会短时间平静下来的可耻的担心，把看到我怀了孕而感到的高兴，变成了对他们的疼爱。

“啊！您这种高兴，我曾多次在您身上感觉出来，曾多次在您的眼神里看到，曾多次地猜想到。您的那些孩子，您爱，但不是做为您的骨血，而是把他们当做您的胜利来爱。这是您对我的胜利，是您对我的青春、我的美貌和我的魅力的胜利，是您对人们对我的赞扬以及那些未对我说出、只在我周围喊喊喳喳的赞扬的胜利。您为此而感到骄傲；您拿孩子们来炫耀，您用四轮敞篷马车带他们去布洛涅森林散步，骑驴去蒙莫朗西。您带他们去看日场戏剧演出，为的是让人们看到您在他们中间，为的是听人们不停地说‘多好的父亲啊！’……”

他已经野蛮地用力把她的手腕子抓住了，此刻正用力地捏，捏得她说不出话来，痛彻心脾地叫了一声。

这时他低声对她说道：

“我爱我的孩子，您明白吗？您刚才跟我说的这一切，对一个母亲说来是可耻的。可您是我的，我是主人……是您的主人……我可以要求您做我想做的事，只要我愿意……法律……是在我这一边的。”

他那只肌肉发达的手腕像钳子一样夹着她的手指，要把这些手指夹碎。她疼得脸色发白，极力挣扎着，想把手从他那老虎钳子似的手里抽出来，但是白费力气，那老虎钳子要把她的手夹碎；她疼得喘不过气来了，泪水涌上了眼睛。

“您看清了，我是主人，”他说，“而且是强有力的主人。”

他松了松手，她又说话了：

“您认为我虔信宗教吗？”

他有点吃惊，含含糊糊地说：

“那当然。”

“您认为我相信上帝吗？”

“那当然。”

“您认为我若在埋着基督躯体的圣坛前向您起誓，我会撒谎吗？”

“不会。”

“您愿意陪我到教堂里去吗？”

“去干什么？”

“去了您就知道了。您愿意去吗？”

“如果您坚持，我愿意去。”

她提高了声音，喊道：

“菲利浦！”

车伕扭了扭头，眼睛没有离开那两匹马，就像只是把耳朵转向了女主人。女主人接着说：

“去圣—菲利浦—迪—鲁尔教堂！”

马车已经到了布洛涅森林公园门口了，这时又调过头来奔巴黎。

回来的路上，夫妇两人再没有说过一句话。车到教堂门口的时候，马斯卡雷夫人跳下车，进了教堂，伯爵离她几步远，在

后面跟着。

她一步不停地走到祭坛的铁栏杆前，跪在了一把矮椅上，用两手捂着脸，做起祈祷来。她祈祷了很长时间，他一直站在她身后，终于发现她哭了。她无声地哭泣着，就像女人们遭遇撕心裂肺的悲痛时那样无声地哭泣着。她身体耸动着，终于哭出声来，她努力隐藏，用手指捂着。

马斯卡雷伯爵觉得拖得太久了，就用手触了她肩膀一下。

她像被烫了一下，醒过来了。她站了起来，直直地盯着他的两眼。

“我要对您说的，就是下面的话。我什么也不怕，您愿意怎么样就怎么样。要是您愿意，您可以把我杀了。有一个孩子不是您的，只有一个。我现在当着上帝的面向您起誓。这是我对您的唯一报复，报复您那可恶的男人的暴戾，报复您强迫我做的那些生孩子的苦役。谁是我的情夫？您永远不会知道！您将怀疑所有的人，但您不可能发现到底是谁。我委身于他，不是为了爱，也不是为了欢乐，仅仅是为了让您成为一个被欺骗的丈夫，而这个人，他也让我做了母亲。哪个孩子是他的？这您也永远不会知道。我有七个孩子，您在他们中间去找吧！这一切我本打算以后再跟您说的，等很久以后再跟您说，但一定要对您说，因为，用欺骗他的办法向一个男人报仇，是只有当他知道了自己被骗，这仇才算是报了的。您迫使我今天就向您坦白了这一切。我说完了。”

接着，她逃也似地穿过教堂，朝开向大街的门奔去。她料想身后会有急促的脚步声，那位被顶撞了的丈夫会追上来，会把她一拳打倒在地。

但她什么也没听到。她来到马车旁，一步就跳了上去，她慌得打战，吓得喘不过气来，对车伕喊道：“回公馆！”

两匹马飞也似地跑了起来。

二

马斯卡雷伯爵夫人呆在房子里，等着开饭的时间，就像一个被判处死刑的人等着行刑的时刻似的。他要做什么呢？他回来了吗？他是个专横的人，暴躁易怒，什么事都干得出来，他想了些什么？他准备了些什么？他决定了要怎么办？整个公馆里鸦雀无声，她不停地看座钟的指针。贴身女仆来过，伺候她晚装，以后又走了。

八点的钟声响了，差不多就在同时，门外响起了两下敲门声。

“请进！”

公馆的膳食总管来了，说：

“请伯爵夫人用餐！”

“伯爵回来了吗？”

“回来了，伯爵夫人。伯爵先生在餐厅里。”

有那么一刹那，她想带上小手枪，那是她前些时候买的，为防备她心中酝酿的戏剧性场面。但一想到孩子们都会在场，就什么也没拿，只带了一个小盐瓶。[①]

她走进餐厅的时候，他丈夫正站在他的座位旁边等着。他们互相略微点了点头，就都坐了下来。这时候，轮到孩子们就座了。三个男孩和他们的家庭教师马兰神父，坐在母亲的右手，

---

① 当时欧洲各国均用盐来紧急救助昏倒的妇女。

三个女孩和她们的英国女管家史密斯小姐，坐在左边。最小的孩子只有三个月，和他的保姆留在房间里。

三个女儿都是金发，大的已经十岁，全穿着银白色小花边的蓝衣裙，个个像漂亮的布娃娃。小的不到三岁。三个女儿都已经很漂亮了，都是美人胚子，和她们的母亲一样。

三个儿子，两个生着栗色头发，老大九岁，头发已变成棕色，似乎个个都能长成壮实的男子汉，大个头，宽肩膀。全家人似乎都是同一血统，都很强壮、活泼。

神父念了饭前祈祷的经文，这是惯例，没有客人时总是这样，因为，有外人在座，孩子们是不上桌子的。然后，大家开始吃饭。

伯爵夫人很激动，身不由己，这是她事前不曾料到的。她坐在那里，连眼皮也不抬，而伯爵却在观察着孩子们，一会儿看看三个男孩，一会儿看看三个女孩，眼神扑朔迷离，充满焦虑，不停地从一张脸孔到另一张脸孔地看过去。突然，他把高脚酒杯在自己面前一顿，杯子碎了，红酒洒在了桌布上。这个小小的意外引起了一阵轻微的骚动，伯爵夫人惊跳了一下，离开了椅子。他们互相看了一下对方，这是进入餐厅以后他们头一次对视。虽然目光的每次相交都使他们肌肉紧张，心脏发紧，越来越使他们不知所措。他们还是不由自主地不时对视一下，就像两只枪口对峙一样。

神父感到出了尴尬的事，但猜不到原因，于是就试图找点儿什么话说。他试了一个题目又一个题目，但他那些无益的尝试还是没有引出一个想法，没有引出一句话。

伯爵夫人出于女人的分寸感和社交界妇女的本能，有那么两三次，尽力地去回答神父的话，但是没有成功：她思想混乱，找不着词，她的声音在寂静的大厅中几乎使自己害怕；在偌大

的餐厅里，只能听到银餐具碰到碟子上的声音。

突然，伯爵往前探了探身子，对她说：

“在这里，当着您这些孩子的面，您能向我起誓，说您刚才对我说的是真的吗？”

她怀着满腔怨恨，一下子站了起来，她答复这个要求就像刚才和他对视那样坚定有力。她举起双手，右手举向儿子们的额头，左手举向女儿的额头，用坚定、果断、毫不示弱的语气说道：

“我凭着我孩子们的头起誓，我对您说的是真的。”

他站了起来，恼怒地把餐巾扔在了桌子上，转身把椅子扔到墙边，走了出去，没再说一句话。

这时候，伯爵夫人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初战告捷般地、用镇定的口气说道：

“亲爱的孩子们，不必在意，你们的爸爸刚才遇到了一桩悲伤的事，所以他很难过，过几天就没事了。”

接着她和神父聊起天来，和史密斯小姐也谈起了话，对孩子们更是柔声细语，倍加亲切，宠爱有加，使这些幼小的心灵个个心花怒放。

晚饭结束以后，她和全家人来到客厅。她让大孩子闲聊，给小的讲故事。上床的时间到了，她长时间地亲吻他们，然后打发他们去睡觉，自己一个人回到房间。

她等着，因为她不怀疑他会来。这个时候，孩子们已离得她远了，她下定决心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如同她保护了自己作为上流社会妇女的生活一样。她把前些天买的那把小手枪装上子弹，藏在睡袍的口袋里。

时间过去了，已经打过几次钟点，整个宅第里已是寂静无声。透过墙壁的帷幔传来的，只有街上出租马车的声音。这声

音时隐时现，显得轻柔而遥远。

她等待着，神情刚毅而激动。现在她不怕他了，她已做好一切准备，她甚至有点得意，因为她终于找到了折磨他的办法，让他这一生每时每刻都难受。

可是，晨曦已透过窗帘下边的流苏进了屋里，伯爵还没有到她这里来。这时她明白了，他不会来了。她神情有些发呆。她锁上房门，插上她叫人安装的门闩，然后上了床。她在床上一动不动地躺着，大睁着双眼想事，她不明白也猜不出他要干什么。

女仆来送茶了，交给她一封信，是她丈夫写的。他在信里告诉她，他要外出旅行，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在附言里又说，他的公证人会把她一切开销需要的钱给她送来。

三

这里是巴黎歌剧院，正在上演《魔鬼罗贝尔》，此刻是幕间休息。正厅前排座里，男士们站着，带着帽子，背心大大敞开着，露出雪白的衬衣，衬衣的金钮扣和宝石钮扣闪闪发光。他们在向坐满了妇女的包厢里望着；妇女们袒胸露肩，珠光宝气，喜气洋洋地呆在这个灯火辉煌的暖室里。漂亮的脸蛋儿、光泽耀眼的肩膀，在这个充满音乐声和人声鼎沸的剧场里，看上去犹如盛开的花朵。

两个男人正背对着乐池，一边说话一边用望远镜望着，望着这个环形大剧场里的这一派风雅，以及所展示的那些真正的和做作的风韵、那些首饰和奢侈品、那种自命不凡的模样。

其中那个叫罗歇·德·萨兰的，对他的同伴贝尔纳·格朗丹说道：

“你看看马斯卡雷夫人吧，她总是那么美。”

贝尔纳·格朗丹于是又举起望远镜，他看到，在对面的一个包厢里，有一位身材硕长的女人，显得还很年轻，她那光彩夺目的美貌，似乎吸引着剧场各个角落里的人的目光。她脸色苍白，带点儿象牙色，看起来犹如一座雕象，乌黑的头发带着一个细细的彩虹状发饰，上面镶满了钻石，像银河般闪闪发光。

贝尔纳·格朗丹看了马斯卡雷伯爵夫人好一会儿，然后用开玩笑的口气心悦诚服地说：

“我想你说得对，她是真美！”

“你看她现在大概有多大年岁？”

“等等！我要非常准确地告诉你。我在她还是孩子的时候就认识她，是看着她作为少女进入社交界的。她今年……她今年……三十……三十……三十六岁。”

“这不可能吧？”

“没错儿！”

“看上去她也就是二十岁的样子。”

“可她已经有七个孩子了！”

“真是令人难以置信。”

“而且这七个孩子还都活了，她真是个好母亲！我有时候到他们家里去，这个家庭令人愉快，是个安宁和美的家庭，在上流社会里她创造了家庭奇观。”

“这有点怪吧？从来没听人说过她的闲话吧？”

“从来没有。”

“可是，她丈夫呢？那人有点怪是不是？”

“也怪也不怪。他们中间似乎出了点儿问题，就是夫妻之间

的那类小问题，别人能想得到，但永远也搞不清，不过大致可以猜到。”

“什么事？”

“我本人是什么也不知道。马斯卡雷如今是个十分放荡不羁的人，他原来可是个好丈夫。他当好丈夫的时候，脾气是很可怕的，多疑而又执拗。自从他纵情玩乐以来，他倒变得对一切都无所谓了。不过人家说他有心事，他难过，有某种隐痛。他可是老多了。”

两个朋友于是发了一通议论，说性格上的不合，或者身体方面的反感，可能开始时还觉察不到，会如何给一个家庭带来令人琢磨不透的隐秘的苦恼。

罗歇·德·萨兰还在用望远镜看德·马斯卡雷夫人，这时又说道：

“这个女人有七个孩子，真是不可思议，是不是？”

“是啊，十一年里生七个，然后，到了三十岁上，她就结束了生育期，进入了辉煌的社交期。这社交期似乎离结束还很远呢。”

“可怜的女人们！”

“你为什么可怜起女人来了？”

“为什么？啊！亲爱的，你想想吧！这样的一个女人，怀十一年的孕，那是什么地狱一般的生活啊！所有的青春、美貌和成功的希望，以及对一种辉煌生活的诗一般的理想，都为这可恶的生育法则而牺牲了，把一个正常的女人完全变成了一架生育机器。”

“有什么办法，这是天性！”

“对，但我要说，天性是我们的敌人，我们必须不断地和天性作斗争，因为这种天性不断地让我们回到动物上去。地上那

些干净的东西、漂亮的东西、优雅的和理想的东西，不是上帝安排的，安排这些的是人，是人的大脑。创造这一切的是我们这些人，我们歌颂这创造，表现这创造，我们的诗人赞美它，艺术家们对之加以理想化，学者们给以解释，虽然有时搞错，但最终还是对一些现象做出了巧妙的解释。是我们在创造中引进了一些雅致、美丽和不可知的魅力，以及一些神秘的东西。上帝创造的只是一些粗糙的人，身上潜伏着种种疾病，像野兽般强壮地生活若干年以后，就在病弱中老了；人衰老时，面目可憎，软弱无力。上帝造人，似乎仅仅是为了让人龌龊地繁殖，然后再像夏日夜晚那些朝生暮死的虫类一样地死去。我说了，龌龊地繁殖，我坚持这么说，事实上，难道还有比这种令高尚的人现在义愤填膺、永远义愤填膺的下流而可笑的繁殖行为，更卑鄙、更令人反感的吗？既然这位节俭的、不怀好意的造物主创造出的器官都有两种用途，他为什么不选择那些不肮脏、不污秽的用途，而赋予这些器官以神圣的使命即人的最高尚、最能激动人心的功能呢？嘴是进食养身的，也说话传播思想，肌体靠嘴维持，同时，思想也靠嘴交流。鼻子是用来将空气吸入肺部维持生命的，也给大脑提供世上的各种气味：花香、树林和树木的气味，大海的气味。耳朵生来是让我们和同类进行交流的，还使我们创造了音乐，创造梦幻、幸福和无穷无尽的东西，甚至创造了用声音愉悦身体的快乐！可是，那个阴险无耻的造物主似乎想要永远禁止男人把他和女人的接触变得高尚、美好和理想。可男人还是发现了爱情，做为对狡诈的上帝的回敬，这也不坏；男人用诗歌点缀爱情，点缀之妙，常使女人忘记了她被迫进行的是何种接触。我们当中那些在歌颂爱情时无力自己骗自己的人，便发明了邪恶，使放荡变成了文雅，这又是愚弄上帝的一种方式，也是向美貌致意的一种方式，一种不

知羞耻的敬意。”

“可是，正常的人生孩子，就像牲口按照规律配对是一样的啊！”

“你看看这个女人！你想想，这样一个精美的尤物，一个明珠般的、生来就是为了美、为了受到赞赏、欢迎和宠爱的尤物，用她生命的十一年去给马斯卡雷伯爵传宗接代，这是不是太卑鄙了？”

贝尔纳·格朗丹笑着说：

“你说的话里有许多是真的，但理解你的人很少。”

萨兰兴奋起来了，接着说道：

“你知道我是如何设想上帝的吗？上帝是一架我们不知道的巨大的制造工具，他在大地上撒下数以亿计的人，就像一条鱼在大海里甩卵一样。他创造，因为创造是上帝的职责，但他对自己做的事一无所知，上帝是非常多产的，意识不到他散布的种子会生出各种各样的合成品。人的思想就是他的多产中偶然间出现的一个小小的意外，这是个可喜的意外，是个局部的、暂时的、未曾料到的意外，这个意外现象是法定了要和地球一起消失的，但也许是法定了还要在这里或别处以同样或不同的形式再现，又造成永无止境的重新开始时新的合成品。多亏了上帝，多亏了这个小小的意外，我们有了智慧，因此我们才在这个不是为我们而创造的世界上受苦，这个世界不是为了接纳有思想的生物、不是为了给他们食住并令他们高兴而准备的，因此也多亏了上帝，当我们真正成了精明而有教养的人时，我们得以不断地同人们仍然称造物主意志的东西做斗争。”

格朗丹神情专注地听着。由于长久以来就知道他异想天开的想法，常常语出惊人，就问他：

“这样说来，你认为人的思想是神明盲目分娩时的一个自发

产物了?”

“正是!这是我们头脑里的神经中枢的一个意外功能,就像新的混合方法所产生的不曾料到的化学反应一样,也像由摩擦或意外的碰撞击电一样,总之,和活性物质因长期发酵而产生的各种现象一样。”

“可是,亲爱的,不管是谁,只要看看自己周围的情况,证据就显而易见!假如人的思想像造物主意识到的那样,不得不成为今天这个样子,和动物的思想及顺从是如此不同,苛求、钻研、骚动、苦恼,难道为接纳我们今天这样的生物而创造的这个世界,会是这么个给小动物住的不舒适的小园地吗?会是这么一块生菜地吗?会是这么一块森林果园吗?在这个多岩石的球体上,您那位没有预见性的造物主注定了要我们赤身裸体地生活,住在山洞中或大树下,以捕杀我们的同类野兽为食,或者生吃在阳光雨露中生长出来的野菜。

“但是,稍微想一下就可以明白,这个世界不是为我们这样的生物创造的。由我们头脑里的神经细胞神奇地孕育和发展起来的思想,不管现在和将来是多么无力、无知和混乱,已经使我们成了有知识的人,成了这个地球上永恒的、悲惨的流放者。

“看看这个地球,这个上帝赐给我们居住的地球吧!不是一眼就可以看出,这个地球完全是为动物准备的吗?植物和森林都是为动物准备的。有什么是为我们准备的呢?什么也没有!而对动物是应有尽有:洞穴、树木、叶子、泉水、兽窝、吃的和喝的。因此,像我一样挑剔的人,在这个地球上是永远不可能舒服的。只有那些接近原始状态的人会感到高兴和满意,但别的人呢?诗人、高尚的人、喜欢幻想的人以及喜欢探索和不安于现状的人呢?他们怎么办?啊,人是多么可怜啊!

“我吃白菜和胡萝卜这些见鬼的东西,吃葱头、白萝卜和小

水萝卜，因为我们已经被迫习惯于吃这些东西，我们甚至觉得这些东西好吃，也因为地上不长别的东西，可这些都是兔子和山羊吃的，正如青草和苜蓿是马和牛吃的东西一样。当我看到麦地里的麦子成熟了的时候，我不怀疑这些东西从地里长出来，是给麻雀和云雀的嘴长的，并不是为我的嘴长的。当我嘴里嚼着面包的时候，我就是偷了鸟儿的东西，正如我吃鸡的时候是偷了鼬鼠和狐狸的东西一样。鹌鹑、鸽子和石鸡不就是老鹰的天然猎物吗？绵羊、麞子和牛不就是大的食肉动物的天然猎物吗？禽畜养肥以后杀了吃肉，加上块菰烧好了给我们吃，难道那些块菰是猪专门为我们拱出来的吗？

“但是，我亲爱的朋友，动物活在这个世界上无事可做，它们呆在窝里，有住的，有吃的，它们只要根据各自的本能吃草或捕食猎物和互相捕食就可以了，因为上帝从来没有想到过要建立温馨与和平的习俗，他只预想到了那些好勇斗狠、互相残杀、互相吞噬的生物的死亡。

“至于我们，啊！啊！我们得劳动，得努力，得有耐心，得有创造力，得有想象力，得有技巧，得有才能和智慧，才能使这片荆棘丛生、乱石遍地的土地变成聊可居住的地方。想想我们所做的一切吧，我们不顾自然条件的艰苦，我们和自然作斗争，也仅仅才到了勉强安身立命的地步，刚刚做到清洁、舒适和优雅，这是和我们不相称的。

“我们越开化、越聪明、越讲究，我们越该克服和降服我们身上体现着上帝意旨的那种动物本能。

“想想我们不得不创造的文明吧，全部的文明，包罗万象，从穿的袜子直到用的电话，想想你每日里所见的一切，想想以各种方式为我们所用的一切吧！

“为了改善我们所处的原始状态的命运，我们发明并创造了

各种东西，从盖房子开始，然后是精美的饮食、佐料、糖果、糕点、饮料、酒、布、衣服、首饰、床、弹簧床绷子、车、铁路和数不清的机器，此外，我们还有了科学和艺术、诗歌、音乐和绘画，一切理想都来自我们，还有对生活的爱好、妇女的梳妆打扮以及男子的才能，所有这一切最终稍微遮挡了一点我们的眼睛，使只是传宗接代者的生活变得不那么赤裸裸，不那么刻板和艰难，为了过这种生活，天公只赋予了我们生命。

“你看看这个剧场，这里面的人难道不都是我们人类创造的吗？永恒的上帝从没料想到会是这样，上帝不知道这一点，这一点只有我们的头脑能理解。这场不错的娱乐，是富有智慧的声色之乐，不也是由我们人这种不满足、不安分的小动物创造，而且也是为了人而创造的吗？

“看看德·马斯卡雷夫人这个女人！上帝创造她的时候，是让她住在洞穴里的，赤身裸体，或者裹着一点儿兽皮。她现在这个样子不是更好吗？不过，说到这一点，又有谁知道，她那位不开化的丈夫，身旁有这样如花似玉的一个女人，却在粗野地让她生下七个孩子之后，突然把她抛弃而去追逐烟花女子，这是为什么呢？”

格朗丹答道：

“嗨，我亲爱的朋友，这很可能就是唯一的理由：他终于发觉总是住在自己家里所费太多了，为了节省家庭开支，他和你作为哲学家提出的那些原则走到一起来了。”

击了三响，宣布最后一幕开始。这两位朋友转过身去，脱掉帽子坐下。

四

歌剧院的演出结束以后，德·马斯卡雷伯爵夫妇坐上双座四轮轿式马车回家。他们肩并肩地默默坐着。突然之间，丈夫对妻子说了话：

“加布丽埃尔！”

“您想要我干什么？”

“您不觉得这事拖得够长的了吗？”

“您说的是什么事啊？”

“就是您让我受的那个可怕的折磨呀！六年啦！”

“您想怎么着？我无能为力。”

“告诉我，到底是哪个？”

“绝不！”

“您想想吧，从那以后，我每次看到孩子，感到孩子在我身边，我的心就被那怀疑给搅得像碎了一样。告诉我是哪个，我向您发誓，我会原谅的，我会像对其他孩子一样待他的。”

“我没有这个权利。”

“您难道看不出来吗，这种生活我已经受不了啦，这个想法折磨着我，我一见到孩子们，这个问题就不断地冒出来折磨我，我实在受不了啦，我要疯啦。”

她问：

“这么说您受了不少苦啦？”

“苦极了。要不是这样，我能这么受罪地生活在您的身边吗？更叫人难受的是，感觉到、知道在孩子们中间有这么一个孩子，

可我并不知道是哪一个，他却使我不能爱其余的孩子。”

她又问了一遍：

“这么说您真是吃了很多苦了？”

他用压抑的、痛苦的声音回答道：

“我不是每天都在跟您说吗，对我来说，这是一种无法忍受的酷刑。如果不是这样，我会回来吗？我要是不爱这些孩子们，我还会住在这个家里，还会生活在您和他们身边吗？啊，您对我太残忍了！我心里唯一一点温情就是对孩子的，这您知道得很清楚。对他们来说，我是旧式父亲，就像对您来说我是个老式家庭的丈夫一样，因为，我这个人一直还是个本能的人、天性的人、旧式的人。是的，我承认，您让我变得极端嫉妒，因为您是另一种女人，是另一种心灵，有另外的需求。啊，您和我说的那些事，我永远也忘不了。但从那天起，我不再惦记您了。我没有把您杀了，是因为如果我那么做，在这个世界上我将永远没有办法知道我们的……您的孩子里哪一个不是我的。我一直等着，可我的痛苦比您想象的要大得多，因为，我再也不敢爱他们了，可能除了两个大的。我不敢再看他们，不敢招呼他们，不敢吻他们，一把一个孩子抱到腿上我就想：‘该不是这个吧？’六年来我对您一直是可以的，甚至有些恭顺和讨好。告诉我实情吧，我对您发誓，我不会做任何不好的事。”

车里一片昏暗。他认为猜到了，她受了感动，他觉得她就要开口说话了，于是又接着说道：

“说吧，我求您了……”

她低声说道：

“我可能比您想的罪过还大。可我当时不能、再也不能过那种可憎的怀孕生活了。我那时只有一个办法能把您从我的床上赶走。我向上帝撒了谎，我把手放在孩子们的头上撒了谎，因

为我从来也没有欺骗过您。”

他在昏暗中抓起了她一只胳膊，抓得紧紧的，就像他们到布洛涅森林散步去的那个可怕的日子里，他抓她的时候一样。他含糊不清地问：

“这是真的？”

“是真的。”

他却不安起来，叹道：

“啊！我要陷入无法解脱的新的怀疑之中了！到底您哪一次撒了谎，是那天还是今天？我现在怎么相信您？在这一切之后，还怎么能信任一个女人？我以后大概永远不知道我该怎么想了。您还不如对我这么说呢：‘是雅克’，或者‘是让娜’。”

马车已进了公馆的院子。当马车在台阶前停下来的时候，伯爵第一个跳下车来，像往常一样，伸出一只胳膊给伯爵夫人，挽着她走上台阶。

然后，一上楼就对她说：

“我能再和您谈一会儿吗？”

她答道：

“我同意。”

他们走进一间小客厅，客厅的仆人显得有点儿吃惊，点上了蜡烛。

然后，屋里只剩下他们两人时，他说：

“怎么样才能知道实情呢？我上千次地恳求您说话，您一直缄口不语，让人琢磨不透，一副不可改变、无动于衷的样子；可是，突然之间，今天您对我说您撒了谎。六年的时间里，您让我信了那样一件事！不，您今天才是撒谎，我不知道所为何来，也许您是出于对我的怜悯？”

她回答了他，神情真诚，坚定不移。她说：

“要不是这样，在后来这六年里，我还得生四个孩子。”

他叫了起来：

“这是一个母亲说的话吗?”

“啊!”她说道，“那些孩子没出生，我一点也不感到是他们的母亲。给我已经生了的孩子做母亲，并且用我的全部身心去爱他们，对我来说，这就够了。我，我们是文明世界的妇女，先生。我们再也不是为这个世界繁殖人口的普通雌性动物了，而且我们拒绝再做这种动物。”

她站了起来，但他抓住了她的手，说：

“一句话，只要一句话，加布丽埃尔!告诉我实情吧!”

“实情我刚才对您说了，我从来没有欺骗过您。”

他直视着她。她多美啊，两只灰色的眼睛，像寒冷的天空般清彻。她那镶满钻石的冕形发饰，在深色的装饰物和乌黑的头发中闪闪发光，像一道银河。此刻他突然感到，凭着某种直觉感到，这个人不再仅仅是一个生来为传宗接代的女人，而是几个世纪以来在我们身上聚集起来的那些复杂愿望的一个奇怪而神秘的化身，这些愿望离开了原始的和神明所定的目标，朝着一种神秘的、隐约可见而捕捉不到的美走去。这样的女人为数不多，完全为了我们的梦想而鲜花般开放，她们身上具有人类文明所赋予的一切诗一般的东西，这是理想的奢侈，以及风雅和美的魅力等女人身上应该具备的东西。女人这种雕像般的躯体，像肉欲之火一样，使非物质的欲念，变得更加旺盛。

当丈夫的就这样站在她面前，被自己这迟来的、模糊不清的发现惊呆了，隐隐约约地触及到了他从前那种嫉妒的原因，但对所有这一切都还没有全然明白。

他终于开了口：

“我相信您。我感到，此时此刻您没有撒谎，而过去，我确

实感到您似乎一直在撒谎。”

她把手伸给了他：

“这么说我们现在是朋友了？”

他拿起那只手，吻了吻，回答道：

“我们是朋友了。谢谢，加布丽埃尔！”

然后他走了出去，一边走一边看着她，她仍然如此美丽，这点使他感到惊奇，他感到自己身上升腾起一股奇异的激情，可能比古老而简单的情爱还要强烈！

赵克非 译

谁 知 道?

一

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啊！我终于要来写我碰到过的事了！但这件事是这么奇怪，这么无法解释，这么不可思议，这么荒唐，我能写吗？我敢写吗？

如果我不是对自己所见到的东西确信不疑，如果不是确信我的推理无懈可击，我指出的东西没有任何错误，我在其后的观察中没有任何遗漏，我自己都会认为我只是个有幻觉的人，受到了一种奇怪幻景的愚弄。可是说到底，谁知道?

我现在是在一家精神病院里，可我是自愿进来的，出于谨慎，因为害怕！只有一个人知道我的故事，这里的医生。我要把这个故事写出来，我不太知道为什么要写，可能是为了摆脱吧，因为我感到这件事就像一个无法忍受的恶梦。

故事是这样的：

我一直是个孤独的人，喜欢幻想，是某种与世隔绝的哲学

家，心地善良，容易满足，与世无争，不怨天尤人。由于有人在场我就感到不舒服，我一直是一个人生活。如何解释这种情形呢？我大概解释不了。我并非不与人来往，我也和朋友聊天，一起吃饭，但是，当我感到他们在我身边呆得太久了，就让我厌烦、疲乏，让我感到恼火，即使是熟悉的人也是如此，这时我就产生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愿望，希望他们走开，或者我自己离去，单独一个人呆着。

这种独处的愿望已经不仅仅是一种需要，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必须了。若是和我在一起的人总是不走，我还得聚精会神地听着他们说话，我就准得出点意外。什么意外？啊，谁知道？也许只是晕过去一会儿吧！对，可能就是这样！

我喜欢单人独处到了这个程度，甚至连别人在同一栋房子的邻近房间里睡觉也受不了；我不能住在巴黎，因为在那里我总是奄奄一息，在精神上像死了一样，麇集在那里、生活在我周围的巨大人群，即使是睡着，也让我的肉体和神经感到备受折磨。啊！别人睡觉比说话更让我难受，当我知道，当我感觉到，在墙的后面有人鼾然高卧的时候，我根本就不能休息。

我为什么会这样？谁知道呢？原因可能非常简单：一切非我心中所想的东西都会很快地让我感到厌倦。像我这样的人很多。

地球上的人分为两类，一类需要别人，别的人令他们感到开心，叫他们操心，使他们感到安适，孤独使他们疲乏不堪、精疲力竭，使他们感到沮丧，如同攀登可怕的冰川或穿行沙漠一样；另一类则相反，别人令他们厌倦、腻烦，让他们感到不自在，感到疲劳，而独处则使他们心平气和，使他们不受干扰地沉浸在自己的思想之中，任幻想自由驰骋，从而得到休息。

总之，这里有一个正常的生理现象。一些人生来外向，另

一些人生来内向。我本人对外界的注意力不能持久，很快就会感到精疲力尽，当这种注意力达到极限的时候，我的身体和我的精神就会感到难以忍受的不适。

其结果是，我喜爱、长久以来就喜爱静物，这些静物对我来说就像人一样重要，而我的家也变成、长久以来就变成了这样一个世界，我在其间过着一种积极而孤独的生活，我处在一些物件中间，生活在我熟悉的家具和小摆设中间，在我看来，它们都像人的面孔一样可爱。我逐渐地用这些东西摆满我的屋子，用这些东西装饰我的屋子，我在屋子里感到高兴、满足，幸福得像依在一个可爱的女人怀抱里一样，而女人习惯性的抚摩已经变成了一种需要，让我镇静，感到温柔。

我让人把房子建在离开大路很远的一个美丽的花园里，在一座城市的边上，需要的时候我能在城里找到社交的去处，有时我也有社交的愿望。我所有的仆人都睡在花园尽头一座离得很远的房子里，那座房子有高墙围着。夜幕下垂以后，在我那座为参天大树的枝叶掩盖着的远离尘世的房子里，万簌俱寂，一切是那么美好，令人心旷神怡，每晚我都舍不得上床，要多呆几个小时，多品味一阵所有这一切。

有一天，城里的剧场上演歌剧《西格弗里德》，这是我头一次听这出美妙的神话般的音乐剧，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步行回家。我走得很轻快，满脑子里都是那些铿锵有力的词句，眼前萦绕着那些漂亮的场景。天已经黑了，很黑了，黑得我有点儿不辨路径，有好几次差点栽到沟里去。从入市征税处到我家，差不多有一公里，也许一公里多点儿，慢慢走也就是二十分钟的路。那时已是凌晨一点，一点，或是一点半，月牙儿出来了，天显得亮了一点儿；这是下弦月的月牙儿，凄凄惨惨的。晚上四、五点钟出来的上弦月的月牙儿，显得明快，发

着银光；而半夜以后出来的下弦月的月牙儿，颜色发红、昏暗，让人觉得不安；那是真正的魔鬼的月牙儿。所有在夜间游荡过的人都有这个看法。上弦月，哪怕细得像一条线，发出的光也是明快的，让人看了心里高兴，在地上照出的影子是清晰的；下弦月发出的是即将消失的光，非常晦暗，几乎照不出影儿来。

我从远处已经可以看到我那座黑压压的花园了，就在这时，也不知为什么，想到就要进到园子里去，觉得很不自在。我放慢了脚步。天气温和，密密麻麻的树木就像一座坟墓，我的家就被埋在里边。

我推开栅栏，走进长长的种着埃及无花果的甬道。甬道上面呈拱形，就像个很高的隧道一样，一直通向我住的房子。甬道穿过密不透光的树丛，绕过草坪。在昏暗中，草坪的花坛呈现出一些形状相仿的椭圆形图案。

接近房子的时候，我莫明其妙地感到心乱如麻，就停了下来。什么声音也没有，树叶纹丝不动。我想："我这是怎么啦?"十年以来，我这样回家的时候，头脑中从未掠过一点点不安。我不害怕，夜里我从来没害怕过。看见一个人，偷庄稼的或是普通小偷，我会非常气愤，会毫不犹豫地扑到他身上去。况且，我身上还带着家伙，我有一把手枪。我没有动手枪，因为我想克服心中产生的这种恐惧心理的影响。

这是什么呢？一种预感？是人们将要看到某种无法解释的现象时，已经占据了人的感官的那种神秘的预感？也许是吧，谁知道呢！

我越往前走，身上越发毛，走到墙根，走到我住的那座大房子的关闭着的遮雨披檐前面的时候，我觉得我必须呆几分钟再开门进去。于是我坐到了一张木头长凳上，就在我那间客厅的窗子下面。我呆在那里，微微有些发抖，头靠在墙上，眼睛

望着树叶的影子。刚坐下那阵儿，没发现周围有什么不寻常，耳朵里有轰隆轰隆的声音，但我经常如此。有时我好像听见在过火车，听见在敲钟，听见一群人在走路的声音。

很快，这种声音变得更清楚了、更明确了、更能辨别出来了。我搞错了，这声音并不是我的动脉血正常流动造成的在耳朵里出现的嗡嗡声，而是一种很特别的声音，又很不清晰，但毫无疑问，是从我屋子里传出来的。

透过墙壁，我听清了这种声音，声音一直没断，与其说是声音，不如说是骚动，是一堆东西在移动，像有人在摇晃、搬动和轻轻地拖我的那些家具一样。

啊！有好一会儿，我都怀疑我的耳朵是否可靠了！可是，为了看清楚我住的屋子里这种莫名其妙的混乱是怎么回事，我把脸贴到了一块遮雨板上，我一下子就明白了，确信在我家里正在发生某种不正常而又无法理解的事！我没有害怕，但我……怎么说呢……惊慌失措了。我没有往手枪里装子弹，因为我非常清楚地揣测到，手枪根本就用不着。我等着。

我等了很长时间，不知道怎么办好。头脑是清醒的，但十二分地不安。我站在那里等着，一直在听着那声音。声音越来越大，有时发出重重的一响，就像变成了不耐烦的、生了气的神秘的骚乱发出的轰响。

然后，突然之间，我感到自己懦弱可耻，抓起我那串钥匙，找到了要用的那一把，插进钥匙孔，转动两下，用全身的力量把门推开，那扇门让我一直推到了隔墙板上。

这一声犹如枪响，做为这一爆炸声的回应，我的屋子从上到下起了一片可怕的喧嚣。这声响是那么突然、那么可怕、那么震耳欲聋，我不由得倒退了几步，而且，虽然一直感到没用，我还是从枪套里拔出了手枪。

我还在等，啊，只一会儿的功夫。现在我分辨清楚了，楼梯上，地板上，地毯上，到处是一片脚步声，但不是靴鞋的声音，不是人的脚步声，而是家具腿、木头腿、铁腿走动的声音，震得山响，像敲钹一样。就在这时我突然看见，一把大靠背椅，就是我读书时坐的那把大靠背椅，摇摇晃晃地迈过门槛出来了，朝花园走去。别的椅子跟着它，是客厅的椅子，然后是矮沙发，走起来如同鳄鱼一样，用短腿往前爬着，接着是所有的椅子，像山羊一样跳着往外走，然后是像兔子一样蹦蹦跳跳的凳子。

啊！多让人胆战心惊啊！我慢慢移向一座台基，蹲在那里看着这支家具大军，因为，所有的家具都出来了，一个跟着一个，由于体积和重量不同，有的快些、有的慢些。我那架钢琴，那架大三角钢琴，像一匹受了惊的马一样飞驰而过，琴键还发出低低的乐声；小东西在沙地上滚着，像一堆蚂蚁，有刷子、有玻璃器皿、有杯子，月光给这些器物洒上荧火虫般的磷光。棉纺织物匍匐而行，一片片摊开，有如海里的章鱼。我看到我的办公桌出来了，这是罕见的上个世纪的东西，里面装着我收到的所有来信，我的心路历程的全部叙述，让我吃尽了苦头的一个老掉了牙的故事；里面也有一些照片。

突然之间，我不再害怕了，我飞身过去，抓住了这张桌子，就像抓小偷或抓一个正在逃跑的女人一样。但桌子仍然一直往前地走着，不管我怎么用力，也不管我怎么发火，我甚至无法让它走得慢些。我豁出去了，和这股可怕的力量抗争着，在奋力拼搏中，我倒在了地上。于是，桌子从我身上压了过去，把我拖到了沙地上，而那些跟在它后面的家具已经朝我走来，踩着我的腿，把腿踩疼了，我把拉着桌子的手松开，这时其他那些家具都从我身上过去，就像骑兵冲锋从落马的士兵身上过去一样。

我吓坏了，从路上爬过来，又藏到了树丛中，望着我那些最微不足道的东西，那些最小的、最不重要的、有些连我都不知道的东西，一个个都无影无踪了。

然后，我听到了重重的空屋子关门的声音，那是在远处，在我住的地方，如今已成了一座空房子。门从住屋的楼上关起，然后是楼下，一直到门厅我亲手开的那扇门最后关上为止。我失去了理智，为它们的出走开了门。

我也跑了，朝着城里跑去，到了大街上，碰到一些晚归的人，我才镇静下来。有一家旅馆认识我，我去敲了这家旅馆的门，身上的土已经让我用手拍掉。我说我那一串钥匙丢了，花园的钥匙也在上边，我的仆人们都睡在花园里边那所独立的房子里，花园有墙，是防人来偷水果和蔬菜的。

我睡在他们给我安排的那张床上，把被子一直蒙到眼睛。但是我睡不着，我听着自己的心在跳，就这样等着天亮。我已经吩咐过，天一亮就去通知我的仆人说我在这里，所以到了早上七点钟，我的贴身仆人就来敲门了。

他面部表情似乎很慌张，说：

"夜里出了大事了，先生！"

"什么事？"

"有人把先生的家具都给偷走了，都偷走了，什么也没剩，连最小的器物都偷走了。"

这个消息倒让我高兴。为什么？谁知道？我镇定自若，有把握隐瞒事实真相，有把握不对任何人说出我所见到的一切，把事情隐瞒起来，当作一件可怕的秘密埋在我心底。我回答说：

"这么说，这和偷我钥匙的是同一伙人，要赶快报告警察。我现在就起床，一会儿就回去。"

调查了五个月，什么也没发现，既没找到一件最小的丢失

物件，也没找到一点点盗贼的线索。当然会是这样！要是我把我知道的说了……要是我把我知道的说了……人家一定会把我关起来。关的是我，而不是贼，是曾经亲眼目睹这样一件事情的那个人。

啊！幸亏我做到了缄口不语。但我也没重新置家具，这没用，这种事随时可以重演。我不想再进这座房子了，我没有进去，也没再去看那座房子。

我来到巴黎，住进旅馆，就我的神经状况去看了几个医生。从那个不幸的夜晚起，我的神经状况一直令我惴惴不安。

医生们劝我去旅行，我接受了他们的建议。

二

我先去了意大利。阳光对我有益。六个月里，我从热那亚转到威尼斯，从威尼斯去佛罗伦萨，从佛罗伦萨去罗马，又从罗马去那不勒斯。然后我跑遍了西西里，这是一处令人赏心悦目的地方，自然风景好，又有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都是希腊人和诺曼底人留下的遗迹。我去了非洲，平安地跨过了黄色静谧的大沙漠，那里有骆驼、有羚羊、有流浪的阿拉伯人，那里的空气轻柔透明，无论白天黑夜，都没有什么事让人烦恼。

我经马赛回到法国，尽管普罗旺斯一片欢乐，阳光减少，让我抑郁寡欢。回到大陆以后，我产生了一种异样的感觉，就像一个病人，自认为病已经好了，而一种隐痛又让人感到，病灶还没有除掉。

我然后回到巴黎，呆了一个月我就腻了。此时正是秋季，我

想在入冬以前到诺曼底去转转，这个地区我还没去过。

当然，我先去了鲁昂。在一个星期的时间里，我在这个中世纪的城市中，在这座令人惊奇的不同凡响的哥特式建筑的大博物馆里，到处逛着，漫不经心，异常欣喜，热情洋溢。

然而，有一天晚上大约四点钟，我走进了一条奇特的街道。一条黑水河从街中流过，水黑得像墨汁，河的名字就叫“罗伯克河”。我本来正在聚精会神地看着那些外形奇特的古式房屋，注意力却突然被沿街一家挨一家的旧货店吸引了去。

啊，这些卖旧货的利欲熏心的商人可真会找地方！这是一条古怪的小街，街上有这么一条浑浊的河流，尖顶的房子是用石板和瓦盖的，房上还有吱吱作响的老式风标！

在黑乎乎的商店里，堆着雕花的箱子，鲁昂、纳韦尔和姆斯蒂埃的陶器、彩绘的雕像、橡木雕刻，有耶稣像、圣母像和圣徒像，有教堂的装饰物，有祭袍，有举行宗教式时穿的披风，甚至还有祭器和一个旧的木制镀金的圣体龛，圣像已经搬走了。啊，这些高大的房子就像一些奇异的岩洞，从地下室到顶楼，满是各种各样的东西。这类东西似乎已经绝迹，但在这里存留下来，它们原来的主人已经作古，它们的时代和流行期已过，如今成了新一代人要买的稀奇物件。

在这个古物城里，我对于小摆设的爱好又复苏了。我一个店铺一个店铺地走着，两步就跨过了那些四块木板搭成的小桥，架在这条令人作呕的“罗伯克河”上的小桥，木板都已经朽烂。

慈悲的上帝啊！多令人吃惊啊！我看到了我的一个最漂亮的衣柜！衣柜就摆在一个堆满了各种东西的拱形屋子的门口，那里就像一座古式家具地下公墓的入口。

我全身颤抖，走近衣柜。身子颤抖得厉害，我竟不敢去触摸一下！我伸出手，犹豫着。可这就是我的衣柜，是仅有的一

个路易十三时代的衣柜，不管是谁，只要看过一次就能再认出来。我突然把目光移向远一点的地方，移向这间商店的最里边，那里更加昏暗，我又发现了我的三把扶手椅，都罩着带小点点的椅套，在更远一点的地方，是我那两张亨利二世时代的桌子，非常罕见，甚至有人专程从巴黎来看呢！

想想吧！想想当时我的精神状态吧！

我往前走去，十分艰难地往前走去，激动得都快迈不开步了。但是，我向前走着，因为我是个勇敢的人，我像黑暗时代的骑士闯入魔法师住地那样向前走去。我一步步地走着，重新找到了所有那些属于我的东西，我的分枝吊灯、我的书籍、我的画、我的织物、我的武器、我所有的东西，只是没有那张装满了信件的办公桌，我到处找不见。

我走着，下到商店最昏暗的地方，然后又登上上边的几层。只有我一个人。我喊人，没人应声；就我一个人，在这间宽大、曲折得像个迷宫似的房子里，没有一个人。

夜幕降临了。在黑暗中，我不得不在我的一把椅子上坐下，因为我不想走。我不时地喊一声："嗨，嗨，有人吗？"

我肯定在那里呆了一个多小时，这才听到脚步声，轻轻的、缓慢的脚步声，不知是由哪里传过来的。我几乎要逃走，但我狠了狠心，顶住了。我又喊了一遍，发现隔壁房子里有了灯光。

"谁在那里？"一个声音问。

"买东西的。"我回答。

那个声音有些不满地说道：

"这个时候到店里来，太晚了。"

我又说道：

"我等了您一个多小时了。"

"您可以明天再来。"

"明天我就离开鲁昂了。"

我不敢往前走，他也不过来。我一直望着他屋里灯光照着的一块挂毯，上面绣着两个天使，在战场的死尸上面飞翔。这幅挂毯也是我的。我说：

"怎么，您不过来?"

他答：

"我在等您过来。"

我站起身来，朝他走去。

在偌大的一个房间里站着一个小矮人，他非常矮，很胖，胖得像个怪物，一个丑八怪。

他的胡子稀稀拉拉，长短不齐，这里一根那里一根，颜色焦黄，脑袋上没有一根头发！怎么一根头发都没有呢？当他举着蜡烛照着看我的时候，他的头就像个小月亮，是这个宽阔的堆满了家具的大房子里的小月亮。他的脸虚胖，满是皱纹，眼睛细得看不见。

我和他讲价钱，买了三把原属于我的椅子，当即付款，给了很大一笔钱，只告诉了他我住的旅馆的房间号码。三把椅子应该在第二天早晨九点以前送货上门。

然后我走出来，他送我到门口，礼貌周到。

我当即去了警察局长那里，向他述说了我的家具被盗和我刚刚又发现它们在哪儿的情况

警察局长立即发电报给调查过这一窃案的检察机关，了解情况，让我等回话。一个小时以后，回话来了，对我来说，这个答复是非常令人满意的。

"我立即派人逮捕这个人并审问他，"局长对我说，"因为他也许会起疑心，因而把属于您的东西都搬走。您是不是先去用晚餐，两小时以后再回到这儿来，那时候我就已经把他抓到了，

我会当着您的面再审他一遍。”

“很好，先生，我由衷地感谢您。”

我回到旅馆去吃晚饭，这顿饭吃得出乎意料的好。不管怎么说，我是相当高兴的，人家已经把那个人逮住了嘛。

两小时以后，我又去警察局长那里，他正等着我呢。

“嗨，先生，”一看到我局长就说了话，“我派去的人没有找到您说的那个人，没有抓到他。”

啊，我感到支持不住了！

“可是，……您找的是他那一家吗？”我问道。

“就是那一家。他的铺子将受到监视，直到他回来。至于他本人，他失踪了。”

“失踪了？”

“失踪了。他晚上一般在他邻居家过，那人也是个卖旧货的，可笑的老妖精，就是那个叫比杜安的寡妇。她今天晚上没见到他，也不知道他到哪里去了。只好等明天再说了。”

我走了。啊，鲁昂的街道对我来说是多么不祥，多么令人不安啊，好像充满了鬼魂！

我睡得极不安稳，一个恶梦接着一个恶梦。

我不愿显得过分不安和着急，到了第二天，我等到十点钟才到警察局去。

那个商人没再露面，他的店门一直关着。

警察局局长对我说：

“我采取了一切的必要措施，检察官也知道了此事。我们现在一同到这个店里去，去把店门打开，您把属于您的东西都指给我看。”

一辆马车把我们拉到了那里。两个站岗的警察和一个锁匠站在店铺前面，店门已被打开。

我走了进去，既没看到我的衣柜，也没看到我的那些椅子和桌子，那些原来装饰我的房子的家具，一样也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而头一天晚上，我每迈一步都会碰上一件我的家具。

警察局长感到吃惊，先看了我一眼，有点不信任的样子。

“我的上帝，先生，”我对他说，“这些家具的失踪怎么和那位商人的失踪这么巧合啊！”

他笑了笑：

“真的！昨天您不该买那些属于您的东西并付了钱，这事儿让他警觉起来了。”

我又说：

“让我不解的是，我那些家俱所占的地方现在都让别的家俱给占上了。”

“啊！”局长答道，“他有一整夜时间，大概还有人帮忙。这间房间可能和邻居的房子通着。先生，请别担心，我会全神贯注地处理这件事的。既然我们守住了贼窝，强盗是不可能长时间地逃出我们的手心的。”

唉，我的心，我的心，我那颗可怜的心，它跳得有多厉害啊！

我又在鲁昂呆了半个月。那个人一直没再露面。当然会是这样，当然！这个人，谁能够难住他或逮住他呢？

然而，到了第十六天的早上，我接到一封信，是我的园丁、那个为我看守已被劫掠一空的房子的看门人写的。信很奇怪，是这样写的：

先生：

我荣幸地告诉您，昨天夜里发生了一件谁也无法理解的事，警察也感到莫明其妙。所有的家具都回来

了，无一例外，都回来了，连最小的物件也都回来了。家里的样子又和被盗以前一模一样了。这事真让人摸不着头脑。事情发生在星期五到星期六的夜里。地上留了一道沟，就好像所有这些东西都是被从栅栏门拖到门口的一样，东西丢的那天也是这个样子。

我们等着先生归来。

您谦恭的仆人

罗丹·菲利浦

啊，不，不，不，绝不！我不回去！

我拿着信去见鲁昂的警察局长。

“归还得很巧妙，”他说，“我们不要声张，这几天里我们就会抓住那个人。”

可是，那个人没有抓到，没有，他们没有抓到他。现在，我怕这个人，这个人就像是一只被放了的猛兽，追逐着我。

找不到了，这个长着月亮一样的脑壳的魔鬼，到处找不见了！永远也不会逮着他的！他再不回家了。这，他不在乎，只有我能够碰见他，可我不愿和他碰上。

我不想碰上他！我不想，我不想碰上他！

而且，若是他回来，回到他的铺子里，谁能证明我的家具曾在这里摆过？对他不利的证人只有我一个，而我确实觉得他有嫌疑。

啊！不，这日子不能再这么过下去了，我不能再对我见到的一切保守秘密，时时担心同样的事可能再次重演，我不可能继续像普通人那样生活。

我来到了这家精神病院，找到了管理这家病院的医生，把事情从头到尾对他说了一遍。

他询问了我很长时间，然后对我说：

“先生，您同意在这里住一段时间吗？”

“非常愿意，先生！”

“您有财产吗？”

“是的，先生。”

“您想要一栋独立的小楼吗？”

“是的，先生。”

“您想要接待朋友吗？”

“不，先生，不，我谁也不想见。鲁昂那个人，为了报复，说不定敢追到我这里来。”

于是我就一个人呆着，一个人，完完全全一个人，一呆就是三个月。我差不多平静下来了，只害怕一件事……要是那个古董商疯了……也被弄到这里来可怎么好？……监狱本身也不是个安全去处。

赵克非 译

公墓妓女*

这五个人刚吃完晚饭。他们是五个朋友，都是上流社会的人，成熟、富有，其中三个结了婚，两个还是单身汉。每个月他们都要这样聚一次，以缅怀他们的青春时代。吃了饭就聊天儿，一直聊到凌晨两点。他们一直都是知己，相聚时都很高兴，他们可能觉得，这样的夜晚是他们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刻。他们什么都谈，所有那些让巴黎人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都谈，在他们中间，正如在大多数沙龙里一样，谈的都是晨报上读到过的东西。

最活泼欢快的是约瑟夫·德·巴尔东，他是个单身汉，过的是那种不折不扣的最为心血来潮的巴黎生活。但他不是那种堕落的荡子，他只是好奇，是个正当年的乐天派，因为，他才刚满四十岁。就上流社会这个词最广泛、最好的涵意而言，约瑟夫是上流社会的人，他天赋聪明，但缺乏深度；知识面广但算不上博学；什么事情都一点就通，但不能做严肃深入的研究。他能从他的观察所得、他的奇遇以及他所看到的、碰到的和感受到的一切之中，抽出一些既滑稽同时又富哲理的趣闻轶事，或

---

* 1891年1月9日首次载于《吉尔·布拉斯报》，后收入《泰利埃妓馆》。

提出一些幽默的看法，这使他在全城享有思维敏捷的盛誉。

他是吃饭时说话最多的人。每一次，他都有自己的故事要讲，别人也都等着听。他讲自己的故事，是不用人请的。

他抽着烟，两只胳膊肘支在桌子上，半杯上等白兰地摆在盘子前面，陶醉在混合着热咖啡香味的烟雾缭绕之中，他完全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就像某些生物在某种场合和某些时间里呆在自己感到惬意的地方一样，就像一个虔诚的女信徒在小教堂里，或是金鱼在鱼缸里一样地得其所哉。

他抽了一口烟，说：

“前些时候我碰上一桩奇怪的艳遇。”

所有的人几乎异口同声地说：

“给我们讲讲。”

他接着说下去。

好吧。你们知道的，我经常在巴黎大街上游荡，就像收集小摆设的人到处找陈列小摆设的橱窗一样。我是在等着看热闹，看人，看街上经过的一切，看发生的一切。

有那么一天，是九月中旬，天气在那个季节是很好的。我于下午走出家门，没有目的地闲逛。心里老有个模模糊糊的意愿，想去拜望某个漂亮女人。在脑子里挑选着，思想上对所挑选的人做着比较，掂量着这些女人能唤起你多大的兴趣、有多大的魅力，最后就根据当天某人的吸引力大小做出决定。但是，当太阳很好、空气暖融融的时候，你常常是谁也不想去拜望。

那天就是太阳很好，空气暖融融。我点起一支雪茄，到城外的大马路上去。就在我这么闲逛着的时候，冒出了个想法，想一直走到蒙马特尔公墓，进到里边去看看。

我是很喜欢公墓的，在公墓里我能得到休息，感到忧郁，我

需要这些。此外，那里也躺着一些好朋友，永远无法再见的好朋友。我不时地要到那里去走走。

正是在蒙马特尔公墓这里，我有一段伤心史。我有一个非常爱我、令我十分感动的情妇，一个极具魅力的小个子女人，想到她，在无限难过的同时，也让我十分怀念……各种性质的怀念……我要到她的坟上去冥思……她是已经完了。

另外，我喜欢公墓，还因为这是鬼的城市，居民很多。想想吧，想想在这一小块地方上有多少死人，想想有多少代巴黎人一劳永逸地住在这里，关在小小的洞穴中，埋在小土洞中，成了彻底的穴居人，上面立个石碑或十字架，而那些活着的无赖占有多大地方，而且高声喧哗。

再者，公墓里有些纪念性建筑物，几乎和在博物馆里一样有意思。我承认，卡维尼亚克的坟墓让我不假思索地想到让·古戎[1] 的杰作：鲁昂大教堂的地下小教堂里躺着的路易·德·布雷泽[2] 的躯体。先生们，一切所谓现代的和现实主义的艺术都是由此而生的。路易·德·布雷泽的这具躯体比所有今天放在坟墓上的饱受过折磨的尸体更为真实，更为可怕，更由无生命的物质构成，但那肌肉上保留着临终时的痉挛。

但在蒙马特尔公墓里还能欣赏到博丹的纪念碑，很有气魄，还有戈蒂埃的和米尔热埃尔的。在米尔热埃尔的纪念碑前，那天我只看到一个不凋谢的黄蜡菊组成的可怜巴巴的花圈，是谁献的呢？是最后一名小女工兼妓女——如今已经老迈，正在附近什么地方看门的人送的？也许是吧！这是米莱为他雕的一座小雕像，由于无人过问，已经脏得厉害，全毁了。歌颂青春吧，

① 让·古戎（1510—1566年），法国著名雕塑家。

② 路易·德·布雷泽（？—1531年），诺曼底宫廷总管。

啊，米尔热埃尔！[1]

我现在已经进了蒙马特尔公墓。突然之间，一股哀愁向我袭来，但这是那种不让人感到十分难过的哀愁，是那种当人们身体还健康的时候只使人这么想想的哀愁："这个地方不怎么样，但我还没到来这里的时候。……"

秋天的印象，温暖湿润，让人感到树叶快要凋落了，太阳光显得惨淡、昏弱，这种秋的感受，若用诗的语言表达，就更加强了这种孤独感，加强了在这片土地上迷漫着的一切终于化为乌有的气氛。秋的印象，散发着人死亡的味道。

我在坟墓中间徜徉。这里，相邻的人根本不相往来，再也不睡在一起，也不看报了。我却读起碑文来，这可是世间最有趣的事情。拉比什或梅拉克，就从不曾像墓志铭中的滑稽可笑之处那样让我发笑过。啊！大理石碑和十字架上写的那些东西，比保罗·德·考克的著作更高级，更令人捧腹。死者的父母倾吐了哀悼之情，表示了希望死者在另一个世界里生活得幸福的愿望，以及日后相聚的希望——这些人真能开玩笑！

在这座墓地里，我特别喜欢的是那被遗弃的孤独的地方，那里种满了紫杉和柏树，是墓地的老区，埋的是老一代的人。这个老区很快就要变成新区，人们将把那些靠尸体的养料成长起来的绿树砍倒，将最近死去的人一行一行地埋在小块大理石碑下面。

我在这里游荡了一段时间以后，头脑清醒了，我明白我就要感到乏味了，我得去向我的女友的最后安身之地献上心香一瓣了。走进她的墓地时，我感到心里有些发紧，可怜的人儿，她

① 米尔热埃尔于1848年发表《流浪生活场景》，其中人物成为青春的象征，因有此语。

曾经是多么温柔、多么钟情啊，她肌肤似雪，清新纯洁……可如今……若是把坟墓挖开……

我俯身向着铁栅栏，低声诉说着我的痛苦，她当然是听不见的。就在我要离去的时候，我看到旁边坟墓上跪着一个女人，一袭黑衣，身穿重孝。掀起的面纱下，露出美丽的脸庞、栗色的头发，紧贴在两鬓上的发卷露在黑头巾外面，似乎被晨曦照亮似的。我停在了那里。

自然，她一定非常痛苦。她用手捂着眼睛，僵直得像一座沉思的雕像，沉浸在怀念之中，她暗中数着往日的回忆那折磨人的念珠，本人像一个死去的女人正在思念着一个死去的男人。突然，我猜想到她要哭。我是看到她的背微微抖动，如微风拂柳，才猜想到的。开始时她默默地哭着，接着哭得越来越厉害，颈部和双肩在很快地耸动。突然，她张开了双眼，眼里满含着泪水，很是妩媚。她两眼楞楞地向周围望去，就好像刚刚做了一场恶梦。她看见我正在望着她，显得不好意思，又用双手把脸捂住。这时她哭得痉挛起来，头慢慢垂向大理石坟墓。她把额头贴在大理石上，披散开来的纱巾遮住了心爱的坟墓白色的石角，像是又带了一层孝。我听着她呜咽。过了一会儿，她倒了下去，脸贴着石面，一动不动，失去了知觉。

我快步走上前去，拍打她的双手，吹她的眼睑，同时扫了一眼碑文。碑文很简单，写的是："路易－泰奥多尔·卡雷尔之墓。卡雷尔是海军陆战队上尉，死于东京湾之役。为他祈祷吧！"

人是几个月以前死的，我心软得落了泪，更加努力地唤醒她。我的努力奏了效，她苏醒过来了。我的样子是深深地被感动了，——我长得不错，还不到四十岁。她的第一个眼神就让我明白了，她可能是个懂礼貌、知道感激的人。从她后来又流的眼泪和自叙的身世来看，她是这样的人。她抽抽噎噎、断断

续续地讲述了她的情况，讲述了倒在东京湾的军官之死。他们结婚才一年，他是出于爱情才娶她的，因为，作为一个无父无母的孤儿，她当时只有一笔仅能说得过去的嫁妆。

我安慰她，鼓励她，把她扶起，让她站了起来。

然后，对她说：

“别呆在这里了，请随我来！”

她低声说道：

“我走不了路。”

“我扶着您走。”

“谢谢，先生，您心眼真好。您到这里也是哭亲人的吗？”

“是的，夫人。”

“一个女人？”

“是的，夫人。”

“您妻子？”

“一位女友。”

“可以像爱妻子那样爱一位女友，爱情是不受法律约束的。”

“是的，夫人。”

我们一起离去，她靠在我身上，我呢，在公墓这一路上，差不多是抱着她走的。当我们走出公墓的时候，她又有气无力地低声说道：

“我想我要病倒了。”

“您想不想找个地方坐坐，喝点什么？”

“好吧，先生。”

我看到一个饭馆，是那种为朋友料理完丧事以后大家来喝一杯的地方。我们走了进去，我让她喝下一杯热茶，她显得有了活力。她嘴边浮起了隐约可见的微笑，跟我说起了她自己。真是凄凉啊！整天一个人生活，真是无比凄凉！家里只有她一个

人，白天夜里都是如此，连个可以倾诉爱意和信任的人都没有，连个能亲近亲近的人都没有，真是凄凉啊！

这些话好像很诚恳，由她嘴里说出来，显得那么温柔，我被打动了。她非常年轻，可能有二十岁。我对她说了几句恭维话，她欣然接受。后来，由于时间不早了，我提议找一辆车把她送回家去，她同意了。在出租马车里，我们紧挨着坐着，肩靠着肩，挨得非常紧，能透过衣服感到对方的体温，这是世上最令人心猿意马的事。

马车停在她家门口的时候，她低声说道："我觉得我自己上不了楼，因为我住的是五楼。您已经对我非常好了，您能不能再把我扶到我家里？"

我急忙答应了。她上楼走得很慢，喘得厉害。到了她的屋门口以后，她又说：

"进去坐一会儿吧，我还要谢谢您呢！"

我当然进去了。

她的家一般，甚至有些寒酸，但是简朴、整齐。

我们在一张小靠背椅上肩并肩地坐了下来，她再次跟我谈她的孤独。

她打铃叫女仆，给我要点什么喝的。女仆没有出现。我暗自庆幸，估计女仆可能只是上午在，就是人们称之为帮工的那种。

她已经把帽子摘了。她那双明澈的大眼实在可爱，她两眼望着我，一动不动地望着我，那双明亮的眸子引起了我可怕的欲念，我情不自禁地把她揽在了怀里，在她突然闭上的眼睑上，我不停地吻着……吻着……

她挣扎着，推我，不停地重复着说："行了，行了，行了呀！"

她说这话是什么意思？在这种情况下，"行了"一词至少有

两层意思。为了让她不再出声，我把嘴从眼睑移到她的嘴上，于是也就给“行了”这个词一个我希望有的那层意思，她没怎么反抗。当我们这样冒犯了在东京湾死去的上尉之后，重新面对面地相望着的时候，她显得疲乏、软弱、顺从，驱散了我的不安。

这时我变得殷勤、热切，对她感激不尽。我们又谈起话来。大约一个小时以后，我问她：

“您在哪里吃晚饭？”

“在附近的一个小饭馆里。”

“就一个人？”

“当然一个人。”

“您愿意和我一起用晚餐吗？”

“在哪里？”

“在林荫大道的一家不错的饭馆里。”

她推辞了一下。我坚持请她去，她让了步，给自己找了个台阶：“我太烦闷了，太……”然后又补充了一句：“我得去换一件衣服，这件太暗了。”

于是她走进卧室。

从卧室出来的时候，她已是穿半孝了，显得很有魅力，精巧、苗条，她穿了一件式样极为简单的灰色连衣裙。很明显，她既有去公墓的服装，也有便装。

晚饭吃得很开心。她喝了香槟，激动、兴奋，然后我和她一起，回到了她的家。

在坟墓上结成的这段姻缘大约继续了三个星期。可是，什么事都让人有个够，特别是女人。我离开了她，借口是不得不出一趟远门。离开她的时候，我很慷慨，这使她对我感激异常。她让我答应她，向她起誓，说我回来以后再去找她，因为，看

来她还真有点像是爱上了我。

我又到别处寻芳去了。过了大约一个月，去看看那个坟场小妞的愿望还不强烈，我仍然没有去。但是，我忘不了她……对她的思念缠绕着我，像是个秘密，像是心理问题，像是个无法解释而得不到答案又使我们感到困扰的问题。

有一天，我说不出为什么，我以为我会在蒙马特尔公墓见到她，于是我就去了。

我在那里走来走去，在很长时间里没有碰到别的人，都是些普通游客，是那些和死者尚未完全断了关系的人。那位在东京湾阵亡的上尉的墓上，没有女人在大理石上哭泣，没有鲜花，也没有花圈。

但是，当我误入这座亡灵城市的另一个街区以后，我突然发现，在十字架如林的一条小路的尽头，有两个穿重孝的人，一男一女，朝我走来。啊！这太让人惊愕了！他们走近我的时候，我认出了那个女人，是她！

她看到了我，脸红了。当我和她擦肩而过时，她向我发了个小小的暗号，眨了眨眼，意思是说："别认我！"可也似乎在说："来看我吧，亲爱的！"

那个男人很体面，雍容大度，也很帅气，是荣誉骑士团的军官，年纪大约五十岁。

他扶着她，就像上次我离开公墓时那样扶着她。

我走开了，惊愕不止，回想着我刚才所看到的一切。这个坟场女猎手究竟是哪一类人呢？难道她是个妓女，是个有灵气、专门到坟场来猎取男人的妓女？坟场上的这类男人都心情悲伤，心中念念不忘一个女人，可能是妻子，也可能是情妇，他们还在为失去的柔情蜜意而魂牵梦绕。她是唯一的一个？抑或像她这样的人还有好多？这是一项职业吗？她们在坟场这里也和在

大街上一样拉客吗？公墓妓女！或者，只有她一个人忽发奇想，从哲学的高度考虑，利用对爱情的怀念，使爱情在这种悲伤的场合复苏？

我还想知道的是，这一次她扮演的又是谁的未亡人？

赵克非 译

那　以　后[①]

"亲爱的孩子们"，伯爵夫人说道，"你们得去睡觉了。"

三个孩子，一个男孩两个女孩，都站了起来，走过去吻他们的祖母。

然后，他们又来向神父先生道晚安。神父今天在城堡这里吃晚饭，每个礼拜四都如此。

莫迪依神父让两个孩子坐在腿上，伸过穿着黑道袍的长长的胳膊，用慈父般的动作，把孩子们的头拢到一起，在他们额头上长长地、慈爱地吻了一下。

然后，他把孩子们放到地上，小家伙们接着就走了，男孩子在前，两个女孩子在后。

"您爱孩子，神父先生。"伯爵夫人说。

"非常爱，夫人。"

老夫人用明亮的眼睛向神父望去：

"那……您的孤独从来没有让您觉得太难受吗？"

"有的时候也感到难受。"

---

① 本篇及下一篇《小贩》创作时间不详，是否曾在报刊上发表过也不详。收入《小贩》故事集中。

他不言语了，犹豫了一下，又接着说："可我天生就不是过世俗生活的。"

"您怎么知道的？"

"啊，我知道得很清楚。我天生就是要当神父的，我遵循了我的道路。"

伯爵夫人一直看着他，说：

"怎么样，神父先生，把这件事告诉我吧！告诉我，您是如何下定决心抛弃一切使我们这些人热爱生活的东西，抛弃所有能够安慰我们和支持我们的东西的。是谁促使您决定脱离正常道路、避开婚姻和家庭的？您不是个头脑发热的人，也不是个狂热分子，既不是愁眉苦脸的人，也不是悲悲切切的人。难道是发生了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令人伤心的事，才使您下定决心永远皈依上帝的？"

莫迪依神父站了起来，走到火旁，把他那双乡村教士的大靴子向着火烤着。他似乎仍在犹豫，没有回答。

他是个高个子、头发全白了的老者，管理圣－安托万－迪－罗歇教区已经二十年了。当地农民说他是"一个正直的人。"

确实，莫迪依神父是个正直、善良、亲切、和蔼的人，更是个仁慈的人，像圣徒马丁一样，别人需要，他也能把袍子一分为二，送给别人。他开怀大笑，有时也像个女人似的，为了一点点事就哭鼻子，在心地较硬的乡下人眼里，这一点甚至是于他的形象有损的。

老萨维尔伯爵夫人在儿子和儿媳相继去世以后，来到她的罗歇城堡隐居，抚养她的孙儿孙女。她很喜欢这位神父，说他"是个好人"。

神父每个礼拜四都到城堡女主人这里来过一个晚上，两位老人之间已经结下了诚挚而美好的友谊。由于两个人都有着纯

朴和蔼的人所具有的纯真与善良，他们几乎在任何问题上都是只要一开口就能互相理解。

她还在坚持："怎么样，神父先生，该您忏悔了。"

他重复着说过的话："我天生就不是过众人过的生活的。幸而我及时地发现了这一点，而我经常觉察到，我这样做没有错。"

我的父母是韦迪埃的服饰用品商，相当富有，对我抱着很大的期望。我很小就被送进了寄宿学校。他们不知道，仅仅由于和家人分开而自己单独生活，一个孩子在学校里要受多大的苦。这种统一的没有温情的生活，对一些人很好，而对另一些人是十分可憎的。人们可能觉察不到，小孩子的心是非常敏感的，过早地把他们关进学校，远离他们所爱的人，会使这种敏感发展过度，成为病态的东西，很危险。

我不怎么玩，没有伙伴，有时间就想家，夜里躺在床上哭，绞尽脑汁去回想家里的一切，去想那些没有什么意义的小东西和小事情。我不停地想着我留在家里的一切。渐渐地我变成了一个性格过激的人，小不如意就极度哀伤。

因此，我成了个寡言少语的人，感情不外露，内向，没有知心朋友。这种精神上激奋的变化是于不知不觉间完成的，而且必定如此。孩子们的神经很容易受到触动，因此，应该注意让他们在绝对的平和中生活，直到他们差不多发育成熟。但是，有谁想过，对于某些学生来说，受到一次不公正的惩罚，其所感受到的痛苦，竟和日后他们死了一个朋友时所感到的痛苦一样大？又有谁真正明白，某些几乎什么事也不为就变得情绪激昂的青年，何以在不久之后就成了精神病人，而且终生无法治愈？

我就是这样，那种懊恼的天性在我身上发展着，使我终此

一生成了个殉教者。

我没有说过此事，我什么都没说过，但是渐渐地，我变得极其敏感，或者说变成了神经质，我的心灵就好像一个敞开着的伤口，稍微碰一下就会引起撕心裂肺的痛楚，就会引起可怕的颤抖，最终导致真正的灾难。生来就带着对什么事都无所谓的盔甲或用禁欲主义武装起来的人，是多么幸福啊！

我十六岁了。由于对任何事都感到痛苦的天性所致，我变得极为腼腆。因为我觉得自己对命运的种种打击毫无防卫，我害怕和人接触，害怕接近别人，我什么事情都怕。我在警戒中生活着，就像不断地受着一种莫名的不幸的威胁一样，一直等着这种不幸的发生。在公众场合，我既不敢说话，也不敢做什么。我的感觉是，生活是一场战争，是一场可怕的争斗，在这场争斗中我会受到可怕的打击，会受到痛苦的、致命的伤害。别的人对未来充满了幸福的憧憬，而我只有模模糊糊的恐惧，我感到自己只想躲藏起来，逃避这场我将被打败和杀死的战争。

学业结束以后，给了我六个月的假，让我去选择一项职业。一件小事使我突然之间看清了我自己，让我看清了我那病态的精神状况，让我明白了我所面临的危险，使我下定决心逃避这危险。

韦迪埃是一座小城，周围是平原和树林。我父母的家位于城市的中心街道上。如今我生活在远离这所住宅的地方，而当年我对这所住宅充满了怀念和向往。我的梦已经醒了，我独自在田间漫步，让那些梦随风而去。

我的父亲和母亲忙于他们的生意，又为我的前程操着心，他们只和我说些买卖上的情况，以及我能够选择的方案。他们像有进取心、讲求实际的人那样爱我，是用理智爱我，更甚于用心爱我，而我呢，我在思想上依然是壁垒森严，依然因永无休

止的不安而瑟瑟发抖，就这样生活着。

然而，有一天晚上，跑了很远的路，为了不回来晚了，我大步流星地往回走着，这时我发现一只狗朝我跑近。这是一只西班牙猎犬，红毛，精瘦，长着两只长长的卷曲的耳朵。

狗在离我十来步远的地方停住了，我也站在了那里。这时它摇起了尾巴，迈着小步朝我走来，它全身动作战战兢兢，腿弯曲着，像是在哀求我，同时微微地摆动着脑袋。我叫它，它做出一副俯首贴耳的样子，动作是那么谦卑、那么可怜，充满了乞求，我不由得热泪盈眶！我朝它走了两步，它吓跑了，然后又回来。这时我单腿跪地，对它说些甜蜜的话，以便把它吸引过来。终于，它走了过来，我伸手可以摸着它了，于是就轻轻地、加着万分小心地抚摩起它来。

它胆子大了，慢慢地站了起来，把前腿搭在我肩上，舔我的脸，跟着我回了家。

这确实是我热爱的第一个生物，因为它能回报我的温情。我对这个小畜牲的爱肯定有些过分可笑。我模模糊糊地觉得，我们是被人遗弃在地球上的一对难兄难弟，一样地孤独，一样地无人保护。它再也不离开我，睡在我的床脚，跟我在桌子上吃饭，我的父母不高兴我也顾不得了，而我每天一个人东奔西跑时，它也跟着我。

我经常在一条沟边上停下来，坐在草地上。萨姆立即跑过来，躺在我身边或腿上，用嘴拱我的手，要我抚摩它。

有一天，近六月底了，我们正在圣－皮埃尔－德－夏夫罗尔大道上，我看到拉韦罗的驿车过来了。驿车载着黄色的行李箱，顶层是黑皮面的，四匹马拉着，飞奔而至。御手抽着鞭子，沉重的车轮下面，升起了尘烟，烟尘在车后漂浮着，和云彩一样。

突然，在马车快到我跟前时，可能是被马车的声音吓着了，想到我身边来躲着，萨姆朝着马车前面飞奔过去。一只马蹄子踩着了它，我看着它打了个滚儿，转身站了起来，接着又倒在几匹马的蹄子下面，然后马车晃了两晃，过去了。在马车留下的尘雾中，我看到有什么东西在大路上滚动。它几乎被截为两段，内脏都流出来了，一股股的血在往外涌。它试图站起来走，但只有两条前腿能够活动，它在挠地，好像要刨一个坑，后腿已经废了。它叫的声音很可怕，像疼疯了似的。

几分钟以后它就死了。我的感受是难于用语言表达的，我说不出我有多么难受。我一个月没出屋。

然而，一天晚上，我父亲和我嚷了起来，他看到我为这么点事搞成这个样子，非常生气。他说："要是将来真遇到伤心的事，比如死了妻子和孩子，你还会怎么样呢？不该傻到这个份儿上！"

从那时起，这句话就印到我的脑子里，而且一直驱之不去："要是将来真遇到伤心的事，比如死了妻子和孩子，你还会怎么样呢？"

我开始看清我自己了。我明白了，为什么一些日常琐事在我看来都像灾难；我发现，我生来是为了吃尽各种苦头的，是为了承受各种痛苦的感受的，而我那病态的敏感，又使得这种痛苦的感受增加了许多倍；对生活的恐惧牢牢地攫住了我。我没有热情，没有抱负，我下了决心，为了躲避那确定不移的痛苦，去牺牲可能会有的欢乐。人生是短暂的，我要在为别人服务中度过这一生，我要去宽解别人的困苦，去分享他们的幸福，我下的就是这样一种决心。不去直接经历痛苦或欢乐，所得的感受也就都不会那么强烈。

不过，贫穷对我的折磨和蹂躏也够厉害的，这个您不知道。

但是，那种对我说来可能是无法忍受的痛苦，却变成了同情和怜悯。

我时时触及的那些哀伤之事，哀伤如果直接落在我心上，我一定承受不了。要是看到我的一个孩子死了，我是不可能不跟了去的。尽管如此，我仍然怕事，对出事情怀有莫名而强烈的恐惧，每天看到邮差到我家里来，都会感到毛骨悚然，可我现在是再也没什么可怕的了。

莫迪伊神父不说话了。他望着大壁炉里的火，像是要从中看出些神秘的事似的，像是要看出，如果他在痛苦面前再大胆些，他的一生中会经历些什么样的未知事物。他再说话的时候，声音更低了：

"我是对的。我不是为这个世界而生的。"

伯爵夫人什么也没说。在一阵长长的沉默以后，伯爵夫人开口了，她说："我呀，如果没有这帮孙子孙女，我想我是再也没有勇气活下去的。"

神父站了起来，没再说一句话。

仆人们都在厨房里睡了，伯爵夫人亲自送神父到通向花园的门口，看着他硕大的身影慢慢地走进夜幕之中，身边带着一盏灯。

然后伯爵夫人回来，坐到了炉火前面，想了很多年轻时根本不会去想的事情。

赵克非 译

小　　贩

无数的零零碎碎的回忆，无数的小事和遭遇，以及微不足道的事件，有看到的，猜到的，也有的是怀疑是那么回事的，一点点地引导我们这些少不懂事的年轻人认识了并不使人愉快的真情。

我在大路上无目的地闲荡的时候，思想任意驰骋，漫无边际地回忆着过往的事情，觉得很开心。这时，我每每会突然想到一些陈年旧事，有的令人高兴，有的令人不快，这些事情从我的默想中冒出，就像灌木丛里的小鸟从我脚下飞出一样。

那年夏天，我在萨瓦的一条路上闲逛。这条路在布尔热湖右岸，居高临下。放眼湖面，水平如镜，碧蓝的湖水，在夕阳的照射下泛着粼粼的白光，我心里于是涌起万种柔情。我自幼就是如此，只要见到江河湖海，心里就不能平静。湖面宽阔，看不到尽头，湖和两条河相连，一条是罗纳河、一条是布尔热河，湖水就流入那两条河中。湖的对岸，高山耸立，山顶状若鸡冠，绵延过去，直到猫牙山的最后一个顶峰。道路两旁，葡萄藤爬满了一棵棵树木，葡萄叶子把支架的细条压得沉甸甸的。葡萄如花环一般长遍田间，有绿的，有黄的，还有红的，装饰着一根又一根架木，露出一串串紫黑色的葡萄。

路上空无一人。路白花花的，布满了尘土。突然，从环绕圣一伊诺桑村的大树丛里走出一个人，背负重物，腰有些弯，拄着一根手杖，朝我走来。

他走近了，我看出这是一个小贩，一个在农村走街串户的流动商贩，卖一些不值钱的小玩艺。就在此刻，我想起一件往事，几乎算不上什么事，无非是我二十五岁那年在阿尔让特伊至巴黎之间的一次夜间所遇。

那段日子里，我生活中最大的乐趣是划船。我在阿尔让特伊一个小旅馆包了一间房，我每天晚上搭乘办事员坐的火车到那里去。一列长长的火车，慢腾腾地爬行着，每站都要下来一些夹着公事包的人，这些人大腹便便，身子沉重，因为他们不怎么走路；裤子穿得也不整齐，都在办公室的椅子上揉搓得变了形。我觉得在这列火车上都能闻到办公室的味道、绿色文件夹和归档公文纸的味道。我就是坐这样的火车到阿尔让特伊去的。我的快艇已经在那里等着我，都准备停当了，上去就可以在水上驰骋。我用力地摇着桨，晚饭或在伯宗、或在夏图、或在埃皮内、或在圣一乌昂吃。然后回来，把船放进船坞，有月亮的时候，就步行回巴黎。

就这样，有一天夜里，在白色的路上，我发现在我前边走着一个人。啊！几乎每一次我都会碰上巴黎郊区这样的夜行人，晚归的市民是非常怕他们的。这个人在我前面慢慢走着，背上有个很沉的包袱。

我照直走过去，走得很快，脚步声很响。他站住了，转过身来，然后，因为我越走离他越近，他穿过车行道，走到了路的另一侧。

当我匆匆地超过他的时候，他和我打起了招呼：

“喂！晚上好，先生！”

我回答道：

“晚上好，伙计！”

他接着说：

“您要这么走好远吗？”

“我去巴黎。”

“您很快就能到，您走得很快。可我，我背的东西太多，走不快。”

这时我已经放慢了脚步。

这个人为什么要和我说话？他那个大袋子里是些什么东西？我模模糊糊地怀疑有犯罪问题掠过我的脑际，于是好奇起来。每天早晨报纸上的社会新闻，讲了那么多的犯罪，有的就是这个地方发生的事，就在这个热纳韦里埃小半岛上，说得那么多，其中总有些该是真的。关于逮捕那么多人和各种各样坏事的报道，占满了记者的专栏，不可能只是为了愉悦读者而编造的。

然而这个人的声音似乎恐惧多于无畏，举止更是谨慎有余，没有冒犯人的意思。

这回轮到我问他了：

“您要去很远的地方吗？”

“我就到阿尼埃尔。”

“您住在那里？”

“是的，先生，我是个小贩，住在阿尼埃尔。”

他已经离开了平行侧道，那里白天有树荫，是行人走的地方，他又靠近大路中心走着。我也离开平行侧道，向大道中心靠近。我们一直用怀疑的眼光望着对方，手里紧握着各自的手杖。当我走到他身边的时候，我完全放了心。他大概也是如此，因为他问我：

“要是慢点儿走，不会给您造成不便吧？”

“为什么要慢点儿走?”

“因为夜里我不喜欢这条路,而我身上又背着货,两个人总比一个人好。两个人在一起不大会被攻击。”

我觉得他说的是真的,他害怕。我同意了他的要求,于是,这个陌生人和我,我们就在凌晨一点钟的时光,在从阿尔让特伊到阿尼埃尔的大道上,肩并肩地走了起来。

“既然这样有危险,您为什么这么晚才回来?”我问他。

他于是对我从头讲起。

他这天晚上本来不打算回来,因为他是当天早晨才背着够卖三、四天的货出来的。

可是,买卖太好了,他不得不立即回家来取货,因为有好多东西人家已口头上定了,他明天得交货。

他真正是满心欢喜,解释说,他的货好,是因为——说句大话吧,他有特殊的供应点,而他展示那些小玩艺,主要是为了一边聊天一边推销那些他不容易带出来的东西。

他补充说:

“我在阿尼埃尔有个铺子,是我妻子在经营着。”

“噢,您已经结婚了?”

“是啊,先生,结了一年多了。我找了一个很可爱的老婆。她今天看见我夜里回来,肯定很惊喜。”

他跟我说他的婚事。两年来他一直想娶这个姑娘,但姑娘等了一段时间才下定决心。

从很小的时候起,这个姑娘就在街角上开了一个小铺子,什么都卖,卖丝带子,夏天卖花,主要是卖高帮皮鞋的鞋扣,非常漂亮,还卖许多种别的小玩艺儿,由于有制造商照顾,这方面她有些特色。她叫蓝妹子,阿尼埃尔的人都认得她。人家叫她蓝妹子,是因为她经常穿蓝色的连衣裙。她干什么都很灵,所

以赚了些钱。眼前这一阵子，他觉得她好像病了。他认为她是怀孕了，但又不能肯定。他们的生意很红火，而他经常跑外，给邻近地区所有的小商人去送样品，他都快成了某些厂主的推销员了，他既为工厂主们干，也为自己干。

“您呢，您是干什么的？”

我作出窘态。我说我在阿尔让特伊有一条帆船和两只快艇，每天晚上到那里去锻炼划船。由于喜欢锻炼，我有时也回巴黎，我在那里有份职业，我让他觉得那是很来钱的。

他接着又说：

“妈的，我要是像您那么有钱，我可不这么消遣，黑更半夜地走这种道。这一带是不太平的。”

他侧着脸看了看我，于是我想，这会不会是个很狡猾的坏蛋，他不愿冒无谓的风险。

但他接着又压低了声音说话，让我放了心。他说：

“请您再走慢点吧，我的包裹太沉。”

已经看到阿尼埃尔的房屋了。

“我差不多快到了，”他说，“我们不在铺子里睡，铺子夜里由狗看着，一条狗能顶四个男人。另外，镇中心的住房也太贵。不过，请您听我说一句话，先生，您帮了我的大忙了，因为我背着这么个袋子在路上走，心里打鼓。所以，真的，您得到我家里去，和我老婆一起喝一杯热酒。不过，要我老婆醒了才行，她睡得很沉，而且不愿意人家叫醒她。然后，把袋子放在家里，我就什么也不怕了，我再带上这根棍子，把您送到城门口。”

我拒绝。他坚请。我无论如何也不去，而他显得那么不高兴，那么遗憾，完全是一副真正失望的样子。因为，他不是个不善于辞令的人，就用一副受了伤害的面孔问我，“是不是因为你不愿和我这样的人一起喝酒。”最后我只好让步，跟着他走上

一条寂静无人的路，朝一所破旧的大房子走去。这样破旧的大房子，构成了郊区里的郊区。

到了这样的住宅前面，我犹豫起来。高大的石灰棚子，看上去像是流浪汉们的栖身之所，像个市区匪窟。可他推开了门，那门根本就没关着，让我走在前面。他扶着我肩膀，在昏暗中领着我朝一架楼梯走去，我手脚并用地摸索着楼梯，深怕掉进地窖洞里。

我碰到了第一个台阶，这时他对我说："上吧，在七层。"

我在口袋里翻了翻，找到了一盒蜡绳，点起来，照着往上爬。他气喘嘘嘘地背着袋子跟着我，不停地说道："太高了！太高了！"

我们到了最高层，他找钥匙。钥匙是拴在一根小绳上系在衣服里面的。他开了门，让我进去。

屋子是用白灰刷的，中间有一张桌子、六把椅子，碗橱在墙根靠着。

"我去叫我老婆起来，"他说，"然后我到地窖里去找酒，酒在这里放不住。"

他走近一间房门——有两扇门朝我们所在的这间屋子里开着。他叫："蓝妹子！蓝妹子！"蓝妹子没有应声。他叫的声音更大了："蓝妹子！蓝妹子！"接着又用拳头敲那扇用薄木板做的房门，低声问："你醒了没有？见鬼！"

他等了一会儿，把耳朵贴到锁眼上听了听，然后平静地说："算了吧，她要是睡了就得让她睡。等我两分钟，我去拿酒。"

他出去了，我顺从地坐了下来。

我来这里干嘛呢？突然，我害怕起来。因为，他老婆的房子里有人低声说起话来，有窸窸窣窣的响动，几乎听不到大的动静。

见鬼！我这不是上了圈套吗？这个蓝妹子，她丈夫又是叫又是敲门，那么大动静，怎么能不醒呢？这不是发给同谋的暗号吗？意思是："有个家伙上套了，我去堵住出口，看您的了。"果真如此，里面动静越来越大，已经在开锁了，钥匙在锁眼里转动起来了。我心跳得厉害。我退到墙根，心里想着："好，来吧！"同时抓起一把椅子，双手紧紧抓着椅子背，准备着来一场格斗。

门开了一条缝，露出一只手来，那只手抓着半开了的门，接着是一个头，一个男人的头，戴着一顶圆圆的毡帽，从门和墙之间钻了出来，我看到两只眼睛在看着我。然后，突然之间，快得我还没来得及做出自卫的反应，那个人，那个被推定的做坏事的人，朝出口窜了过去，跑到楼梯那里不见了。这是个大块头，光着脚，匆匆穿上的衣服，没打领带，鞋在手上拿着。我的天，这是个不错的大个子，还有点书卷气呢！

我又坐下来，这次的冒险变得好玩起来了。那位先生拿酒去了好长时间，我等着。终于，他上楼来了，他的脚步声让我笑了出来，我独自开怀大笑，这是很难忍得住的。

他拿着两瓶酒出来，问我：

"我老婆还在睡，您没听见她翻身么？"

我猜想准有耳朵贴在门上听呢，说：

"没有，什么声音也没有。"

他又叫了起来：

"波利娜！"

女人没回答，也没动静。他又回到我这边，解释说：

"您看，这是因为她不喜欢这样，不喜欢我夜里回来和朋友喝上一杯。"

"这么说您以为她没睡着？"

“当然，她早醒了。”

他样子很不高兴。

“好，咱们碰杯！”他说。

他立即表示，要把两瓶酒一瓶一瓶地慢慢喝干。

这回我很坚决，喝了一杯就站了起来。他不再提送我的事。他满脸怒气，铁青着脸，像个野性未退的人似的，盯着他老婆的房门，低声说道：

“您一走，就得让她给我开门！”

我看着他，这个胆小的人怎么一下子发起怒来了？也许，他有了模糊不清的预感？出于被欺骗的男人不喜欢人家锁门的本能？刚才他和我谈起自己老婆时还是柔情蜜意的，现在他肯定要去打她了。

他又喊了一次，一边摇晃着锁：

“波利娜！”

一个似乎刚刚睡醒的人的声音从里面传了出来：

“嗯，怎么啦？”

“你没听见我回来吗？”

“没有，我正睡呢，让我安静会儿好不好！”

“开开门！”

“等人走了吧。我不喜欢你深夜带人来家喝酒。”

于是我走了，踉踉跄跄地下了楼，像刚才走的那个人一样。我倒成了他的帮凶了。走在回巴黎的路上，我想，我刚才在这个破瓦寒窑里看到的，是一场永恒的戏，这样的戏每天都在演，在不同的社会阶层，以其不同的形式。

赵克非　译

附　　录*



* 莫泊桑某些作品很难区分是小说还是散文随笔，专家们也有不同的归类法。下面五篇作品中有几篇曾在某些版本中归为小说。这五篇散文不按前面小说的年代顺序排列。

温　泉*

——罗泽韦勒侯爵日记

一八八〇年六月十二日——去洛埃舍！让我到洛埃舍去住一个月！天哪，在这座大家认为最凄惨、最死寂、最枯燥乏味的温泉城市住一个月！我说什么来着？一座城市？根本就不是，那是个偏僻角落，充其量也只能算个村庄！这其实是判了我一个月的苦役！

六月十三日——我一整夜都在想这次旅行，此行让我害怕。剩下要做的唯一一件事，是我要带一个女人去！说不定这会使我感到开心，也许会吧？另外，通过这次考验，我将会知道我是否成熟得可以结婚了。

和一个人形影不离地生活一个月，完整的二人生活，还要白天黑夜随时谈话，真是见鬼了！

当然，娶一个女人一个月，比起终生娶一个女人来，事情并不那么严重，不过比起只娶一个晚上，可就严重多了。我知道，我可以用几百个路易把她打发走，可是，那我在洛埃舍就

* 1883年7月24日载于《吉尔·布拉斯报》。

是一个人了，那也不是好玩的！

选择起来很难。我既不想要一个卖弄风情的，也不想要一个傻女人。必须使我不要因为她而显得可笑，而感到难为情。我很希望人家说："德·罗泽韦勒侯爵运气真不错！"而不愿人家咬着耳朵说："这个可怜的德·罗泽韦勒侯爵！"总之，我要求这位临时伴侣具有我对我终身伴侣要求的同样品格。唯一的区别在于，一个是完璧，一个是便宜货。算了！会找到的，我马上就考虑这件事！

六月十四日——贝尔特！……她就是我要找的人。二十岁，漂亮，音乐学院应届毕业生，正在等着演个角色，是未来的名星。举止大方，十分自尊，有头脑，有……情。可以被看成是完璧的便宜货。

六月十五日——她是自由身，事业和感情上均无瓜葛。她接受了。我亲自去给她订了一些连衣裙，好使她不要像个妓女。

六月二十日——巴塞尔。她睡了。我开始写我的旅行笔记。

她很有魅力。在车站上她向我走过来时，我没认出她来，她完全是一派上流社会妇女的模样。这个孩子肯定有前途……在戏剧方面。

我觉得她举止、进退、态度、动作、微笑、说话，一切，好像一切都变了，变得无可挑剔。还有发型，噢，发型真是妙极了，优雅、纯朴。发型使她成了这样的女人：不再想引人注目，不再想愉悦众人，不再以引诱把目光投向她的人为己任，相反，她只愉悦一个人，不显山不露水地只愉悦一个人。她的全部举止都表现出了这一点。这一点表现得是如此巧妙、如此完美，这

变化让我觉得是如此尽善尽美，是如此地匠心独具，我情不自禁地把胳膊递了上去，就好像递给我的妻子一样。她很从容地挽起我的胳膊，也好像是我的妻子。

在马车里我们面对面地坐着，开始的时候，我们一动也不动，一句话也不说。后来她掀起面纱，笑了笑……如此而已。笑得很高雅。啊，我害怕亲吻、柔情蜜意等女孩子那一套无尽无休、了无新意的游戏；可是没有，规规矩矩的。她真了不起。

接着我们聊起天来，既有点像年轻夫妇，又有点像陌生人，这样挺好。她常看着我笑。现在是我想拥抱她了，但我一直保持镇定。到了边境上，一个带着饰带的官员很粗暴地打开了车门，问我：

“您叫什么名字，先生？”

我吓了一跳，答道：

“我是罗泽韦勒侯爵。”

“您去哪儿？”

“去瓦勒莱的洛埃舍温泉。”

他在登记本上记录着。他又问：

“这位夫人是您太太吗？”

怎么办？如何回答？我抬起眼睛望了望她，犹豫着。她脸色苍白，望着远方……我感到我可能无缘无故地侮辱她。可是，不管怎么说，我把她当做一个月的伴侣。

我说：

“是的，先生。”

我看见她的脸突然红了，我为此感到高兴。

到旅馆的时候，老板把登记簿递给她，她立即递给我，我明白她是想看我怎么填。这是我们第一个亲密相对的夜晚！……等到这一页揭过去，谁还会来看这登记簿呢？我填上：“德·罗

泽韦勒侯爵夫妇，前往洛埃舍。”

六月二十一日——晨六时，巴塞尔。我们动身去伯尔尼。很明显，我手气很顺。

六月二十一日——晚十时，很奇特的一天。我有点儿激动。这很傻，很可笑。

途中我们说话不多。她起得稍微早了点儿；她累了，打起盹儿来。

一到伯尔尼，我们就想观看一下阿尔卑斯山全景，我还从来没见过这座山呢。于是我们就出发，穿过城市，样子就像一对年轻夫妇。我们突然之间瞥见了一块大平原，而平原的尽头就是冰山。像这样从远处看，冰山似乎不大，但那景色已使我感到不寒而栗了。落日的余晖照在我们身上，天热得可怕。冰山却是一片银白、冷冷的。少女峰冠压群峰，宽阔的山坡上满是积雪；一望无际的山峰耸立在少女峰周围。这些终年积雪的山峰像是一些白头巨人，在落日的余晖照耀下，显得更加明亮，似乎在傍晚深蓝色的天空中闪着银光。

寂静的群山，让人想到那里是一个新奇世界的开端，是一个陡峭的、死寂的、凝固的地方，但又像具有神秘诱惑力的大海那样引人入胜。一直浮荡在终日凝冻的山峰上的空气，似乎通过狭窄的、鲜花盛开的原野向我们飘来，和平原上那种使万物生长的空气相比，别有一番风味，有某种苦涩、刺鼻而又寸草不生的味道，像那种人迹罕至地方的味道。

贝尔特陶醉了，目不转睛地看着，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她突然紧紧抓住我的手不放。我自己心里也产生了那种狂热的激情，那种看到某些意想不到的景色时产生的兴奋。我拿起这只颤抖着的小手，放到唇边；我确实是充满爱意地吻了这

只手。

我后来一直有些心慌意乱。是她还是冰山令我如此的呢？

六月二十四日——洛埃舍。晚十时。

整个旅程愉快之极。我们在图恩呆了半天，看了险峻的高山上的国境线，明天我们该通过那里。

太阳升起的时候，我们穿过那座湖，那可能是瑞士最美的湖。骡子已经备好，我们骑上就出发了。在一座小城吃过午饭以后，我们开始登山，慢慢地进了一个狭谷。狭谷陡峭，里面草木繁茂，两旁是绵延不断的山峰。在看来好像从天而降的山坡上，不时地可以看到一些白色小点，那是些木屋别墅，真不知是怎么盖起来的。我们穿过一些激流，有时会在两座狭长的、长满了松树的山峰之间发现一座巨大的雪的金字塔，显得离我们是那么近，叫人起誓发愿地说二十分钟内肯定能够走到。但真要到那里，恐怕得一天一夜的工夫。

我们有时穿过一片乱石。狭长的平地上布满了滚落下来的岩石，就好像两座大山曾在这片竞技场上冲撞过，把它们那花岗岩的身体碎片留在了这片战场上。贝尔特已经疲乏不堪，在牲口身上打着盹儿，偶尔睁开眼看看。她终于还是睡着了。我用一只手扶着她，这样接触她，通过她的连衣裙感受到她的体温，令我高兴。夜幕降临了，我们继续往上走，一直走到一个孤零零地处于深山老林里的小旅店前面，在门口停下来。我们睡得那个香啊，真香！

太阳升起时，我跑到窗前，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贝尔特走到我身边，又惊又喜。我们这一夜是睡在了雪里！

在我们周围，耸立着光秃秃的大山，没被雪埋着的地方就

像突出在雪袍下面的骨架，是灰色的。这些山上没有松树，显得死寂、寒冷，高到让人感到无法攀登。

我们又上了路。一个小时以后，在这个由岩石和雪形成的漏斗状山谷深处。我们发现了一座黑幽幽的湖，阴沉沉的，没有一丝波纹。我们沿着湖边走了很长时间。一位向导给了我们一些火绒草，这是冰川上的淡色花朵，贝尔特把它编成了一个花束，戴在胸前。

突然，乱石的山谷变得开阔了，展现出一片出人意料的景色：这是罗纳河谷以外的皮埃蒙特地区的阿尔卑斯群山。

一处处高大的山峰，俯瞰着较小的山峦。这里有罗斯峰，庄严而凝重；有切尔维诺峰，是座笔直的金字塔形高峰，有很多人死在那里，是南欧的峭峰；此外，还有成百的小山峰，一个个的白点，像戴满钻石的人头一样，在阳光下闪闪发光。

我们走的这条路，突然之间在一处深渊边缘上断了，下面是一个洞，深约两千公尺的黑洞洞，四周是笔直的褐色岩石垒成的高墙，样子阴森可怖。这下面有一片草地，我们看到那里有些白点，看上去像草地上的羊群，这就是洛埃舍的房屋。

路很险，不能再骑骡子。羊肠小径依岩石迤逦而行，蜿蜒曲折，转来转去，总在峭壁的上方，也总在那座村庄的上方。随着一点点走近，村子变得越来越大了。这就是有名的热米山口，如果不是阿尔卑斯山最美的地方，也是最美的地方之一。

贝尔特靠着我，发出惊喜的叫声，又高兴又害怕，像个孩子。由于我们离开向导还有几步路，又被一块突出的岩石挡着，她拥抱了我。我把她紧紧地抱在了怀里……

我心里想着：

“到洛埃舍以后，我得想法让人明白，我不是和我太太一起

来的。”

可是，我已经到处这样对待她，我已经到处让人把她当作罗泽韦勒侯爵夫人。我现在已经不能把她登记为另外一个名字了，那样我会伤她心的，何况她真的很迷人。

但我还是对她说了：

“我亲爱的朋友，你姓我的姓，人家以为我是你丈夫，希望你待人接物格外小心谨慎。不要去认识人，不要和人家聊天，不要和别人来往。就让人家觉得你高傲好了，但你的作为一定不要让我对自己所做的事感到后悔。”

她答道：

“别担心，我的小勒内。”

六月二十六日——不，洛埃舍并不凄惨，有点荒凉，但是很美。从像一堵墙一样的两千公尺的峭壁上，上百条水柱像银丝一样飘流而下，哗哗的水声，终日不绝于耳；在这座被阿尔卑斯群山包围的村子里，真像坐井观天，看着远方的太阳经过天空；从眼前的这座山的半月形缺口望过去，可以看到相邻的冰山，也是一片银白；还有这个小山谷，里面全是溪流，长满了树木，清新而富有活力，一直通往罗纳河，从山谷远眺，能看见皮埃蒙特那些多雪的山峰。这一切都对我有诱惑力，都令我着迷。如果贝尔特不在这里，也许……。

这个孩子完美无缺，谨慎，高贵，非常出众。我听到人家议论：

“这个小侯爵夫人，她多漂亮啊！……”

六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温泉浴。从房间直接就下到水池里。有二十个人在池子里泡过了，穿起了羊毛线的长袍，男男

女女，混在一起。有的在吃东西，有的在看书报，还有的在聊天。每个人都推着一张流动的小桌子。我们有时玩传环游戏[①]，但这种游戏不是任何时候都相宜的。游泳池上边有一环廊，从上面往下看，我们这些人都像一只大木桶里的青蛙。

贝尔特来到廊下，坐下来和我说了几句话，大家对她看了又看。

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温泉浴。在水里呆了四个小时。一周以后，我会洗八个小时。我的浴友有瓦诺里斯亲王（意大利人），洛旺别格伯爵（奥地利人），萨穆埃·韦纳男爵（匈牙利或别处的人），以及十五六个不那么重要的人物，但都是贵族。在温泉城里，所有的人都是贵族。

他们一个个向我提出请求，要我把他们介绍给贝尔特。我回答说："好！"但我总是回避。大家以为我是出于嫉妒，真傻！

六月二十九日——见鬼！真见鬼！瓦诺里斯亲王夫人亲自来找我，说想认识一下我的夫人，当时我们正从外边回到旅馆。我介绍了贝尔特，但我请她想方设法不要和这位夫人再碰面。

七月二日——亲王死拉硬拽地把我们拉到了他那套房子里，所有有身份的游客都正在那里喝茶。贝尔特确实比所有的女人都好。可是，怎么办呢？

七月三日——肯定是这样，真糟糕！在这三十位绅士里，至少也得有十个是任性的怪人吧？在那十六七个妇女里，有十二

---

① 参加者围坐一圈，相互传递一环，由站在圈内的人猜环在何人手中。

个是正儿八经地结了婚的，在这十二人之中，至少有六个是无可挑剔的吧？她们活该！他们也活该！是他们要这样的！

七月十日——贝尔特成了洛埃舍的王后了！所有的人都对她倾慕得发狂，人们欢迎她，宠着她，喜爱她！而她呢，举止优雅，极有韵致。人们都羡慕我。

瓦诺里斯亲王夫人问我：

“啊，侯爵，您是在哪里找到这么个尤物的啊！”

我本想回答说：

“音乐学院，一等奖获得者，喜剧班学生，已经与奥岱翁歌剧院签约，到一八八〇年八月五日就自由了！”若是这样告诉她，上帝，她得是副什么样子啊！

七月二十日——贝尔特确是了不起。在掌握分寸上无可挑剔，在格调方面也没犯任何错误，真了不起！

……

八月十日——巴黎。一切都过去了。我心情抑郁，起程前夕，我以为大家会洒泪而别呢。大家决定到托朗通去看日出，然后准时下山出发。

将近午夜，大家骑着骡子上了路。向导们拿着提灯，长长的骡队在松林中的道路上蜿蜒着。接着穿过牧场，成群的牛在牧场上自由自在地晃来晃去。然后到了乱石匝地的地区，那里寸草不生。

在昏暗中，有时会发现左右两边的山洼洼里都有一堆堆白色的东西，那是成堆的积雪。

越来越冷了，眼睛和皮肤都像针扎一样冻得生疼。使山顶变得干燥的风吹着，让人喉咙发干，带来百里以外的冰峰上的

冰冷气息。

我们到达山顶的时候，天还没亮。我们打开带的吃食，准备在太阳出来的时候喝香槟。

天开始蒙蒙亮了，我们已经看得见脚下有个深坑，紧接着，又看到了几百公尺以外的另一座山峰。

地平线上是灰灰的一片，远处的东西还什么也分辨不清。

过了一会儿，我们看到了左边有一座巨大的山峰，那是少女峰，然后又是一个，然后又是一个，这些山峰渐渐显露出来，就像它们随着清晨耸立起来一般。置身于这样一些庞然大物中间，呆在这样一个荒凉的终年积雪的地方，我们都有些惊呆了。突然，在我们的正面，巨大的皮埃蒙特山脉展现出来了，另外一些山峰在北方显现。这确是一个山顶冰封的群山荟萃之地，从凝重的兰当奥尔峰，到阿尔卑斯山那刚刚能够看到的幽灵般的主峰勃朗峰，都在这里。

有些山峰骄傲挺拔，有些山峰像是蹲在那里，有些山峰像是变了形，但是，都一样洁白，就像有那么一位上帝往这凸凹不平的大地上扔下了一大块洁白无瑕的布。

有些山峰似乎离得很近，好像一跳就能跳上去；另一些山峰又非常远，远得刚刚能够看到。天变红了，万山红遍，雪似乎变成了血，在峰上流淌。真是美妙无比，甚至有点儿吓人。

但过了一会儿，火红的云霞，颜色变淡了，众山峰于不知不觉之间变成了玫瑰色，是那种如少女的裙衣一般柔和鲜嫩的玫瑰色。

太阳升上来了，照耀着如同布一般洁白的雪。这时，突然之间，所有的冰山都变成了白色，白得发亮，好像地平线上突然之间布满了银质的圆顶。

妇女们看着这一切，心醉神迷。

一瓶香槟打开了。开瓶的声音把她们吓了一跳。瓦诺里斯亲王向贝尔特举了举杯子，大声说道：

“为罗泽韦勒侯爵夫人，干杯！”

大家齐声喊道：“为罗泽韦勒侯爵夫人，干杯！”

贝尔特在骡背上欠起身来，回答道：

“为我所有的朋友们，干杯！”

三个小时以后，我们登上了开往在罗纳河谷的日内瓦的火车。

我们一单独呆在一起，刚才还是那么幸福和快乐的贝尔特，竟用两手捂着脸，泣不成声地哭了起来。

我立刻奔到她膝前，问：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告诉我，你怎么啦？”

她一边流着泪，一边结结巴巴地说：

“当贵妇人……这……这……就这么结束了！”

确实，当时我差一点就作出傻事来，作出一件大傻事来！……我没作。

一回巴黎我就离开了贝尔特，时间再长些，我可能就太软弱，离不开她了。

（德·罗泽韦勒侯爵在其后的两年中所写的日记，毫无意义。我们在他一八八三年七月二十日这个日期上，又发现了如下一段文字。）

一八八三年七月二十日——佛罗伦萨。刚才又悲哀地忆起往事。我正在卡齐纳散步，一位妇女叫她的马车停下来，喊我。是瓦诺里斯亲王夫人。她一看到我近得能听到她的声音了，就说：

"啊，侯爵，我亲爱的侯爵，碰到您我是多么高兴啊！快，快点告诉我侯爵夫人的消息，她确是我平生见过的最迷人的女子。"

我楞在了那里，不知道说什么好，心里受到重重的一击，我只好含糊不清地说：

"永远不要再提她了，亲王夫人，我失去她已经三年了。"

她拉起了我的手，说：

"啊，我真替您难过，朋友。"

亲王夫人离开我走了。我回来的时候感到很伤心，提不起兴趣来，想着贝尔特，好像我们刚刚分手似的。

命运之神是常常出错的！

有多少贵妇人生来就是当妓女的，她们的所作所为也证实了这一点。

可怜的贝尔特！又有多少妇女生来就是为了当贵妇人的……可是这一个……可能比任何女人都……而最终却……还是不去想它吧！

赵克非 译

专栏文章*

总而言之，言而总之，让我们向我国的法院致敬吧！法院差不多已经到了令人震惊的地步，十五天里，竟做出了两项让人意想不到的判决。

一个年轻泼妇用镪水毁了情敌的面容，法院判她一年监禁。

尔后，过了八天，法院又用同样的刑罚惩罚了一个当丈夫的。这位先生先是殷勤备至，后来又醋意大发，用手枪将一颗子弹打进了那位得意的竞争者的肚子里。

这种衡量此类不法行为的新方式，比起旧的来，无疑地更加可取，但也还有不尽如人意之处。

在第一宗案件里，弃此就彼的是个医生，他是这一骇人听闻的报复惨剧的起因。这种惨剧比死还可怕。一个可怜女子，毁了容，变得丑陋可憎，直到死都要带着这种不忠的可怕印记。而这种不忠，在男人是会得到原谅的。

那么有罪的是谁呢？如果有人有罪，肯定就是那个男人！

男人来了，作为证人，陈述了事情经过。

而真正受到惩罚的，唯一受到严厉制裁的，却是那个无辜

---

* 1884年4月14日载于《高卢人报》。此处仅为该专栏文章的第二部分。

的女性。

一年监禁，很好，这不算什么。你的对手长得美，碍你的事，那好，把她的鼻子耳朵挖掉，把她的眼睛毁掉，你只要坐一年监狱。惩处这种找错了罪犯，选错了受害人的情形，判罚金钱补偿，难道不是唯一的方式吗？只有金钱才能深深地触动人性。难道不应这样下令：在十年，二十年里，或者到死为止——因为那难以忍受的创伤是要到最终解体才算了结的——到死为止，让那个不去惩治她的情夫却去伤害情敌的女人付给被害者一笔年金，给她弄一笔固定收入，如果被害者是个女工，就付给她一半工资，若被害者是个富人，就付给她一笔巨款。

她得了这笔钱以后，如果她愿意，可以捐给穷人。

在第二宗案件里，那个丈夫是个工人，他容忍了妻子的一次次出逃。他把她捉回来十次，每次之后她都又逃了。他甚至好心到这种程度，去给她开门，并对她说："我给你八天时间，不能再多了。八天里，你有足够的时间由着性子行事。然后你再回来，以后你可得听话。"

她回答说："好吧，我的宝贝儿。"她打起了一个小包，预备了外出一个礼拜的东西，然后就高高兴兴地上了路，相信了丈夫起誓发愿的话。

进她男友家时，她大概是这么说的："你知道吗，我有八天的时间呢！"

他可能是这样回答的："好啊，那太好了，你丈夫可真好，下次见面时我要请他喝一杯。"

这个人也一样，也因此而高枕无忧。然而，有一天早晨，他碰上了那位丈夫。他伸着手向他走去，想请他到对面的小酒馆去喝一杯。他有什么可怕的？他还有整整三天的时间呢！

可是，那位作丈夫的食言了，破坏了和妻子达成的协议，像

个背信弃义的将军，在停火期间，当白旗还在城头迎风招展的时候，向对他深信不疑毫无防备的敌人开火一样，向他伸出握着手枪的手，开了一枪。

看，难道这样做老老实实、光明正大吗？

可是，那个罪犯，那个唯一的真正罪犯，那个不忠的妻子，却没事似的回到了家里。这么一来，她倒有了更多的时间，有一年的自由了！法官先生们到头来还奖赏她了！丈夫给了她八天，法官们倒给了她一年！在这种情况下，欺骗丈夫什么好处都能得到！我了解女人，有些女人就要考虑考虑了……也许……

然而，让我们记住这个事实：半年以来，法国的风气变了。使用镪水的姑娘和使用手枪的丈夫，如今是要冒点险了，有可能要到牢房里在潮湿的草垫子上睡上一段时间了。好，这样很好！

谁知道呢？再过一年，这样的人可能要被判去服苦役。五年之后，格雷维① 先生不在位了，将会把这些人推上断头台。

因此，过去认为完全有情可原的，如今再也不是那样子。兄弟们，咱们可永远不要落在法官们的手上啊！

若能了解一下，世界主要国家的法官们，面对同样案件，在相同的情况下怎样判决，将很有意思。

上述案子里提到的那位心血来潮、出人意料的丈夫，英国法庭怎么判？西班牙法庭会怎么判？意大利、德国、俄国、穆斯林国家、丹麦或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法庭又会怎么判？

十有八九，同一个人，因为相同的罪行，可能在这个国家

① 格雷维（1807—1891年），法国政治家、律师，曾任法兰西共和国第三任总统。

被判死刑，在那个国家被无罪释放，在某一纬度下只是挨一顿训斥，在另一纬度下却受到赞扬。

同样的行为，但判决的方式却千差万别，地域不同，风俗有别，理由是很多的。因此，流浪的犹太人① 大概永远不知道，自己做的事情是对还是错，是应该受到鼓励还是应该受到惩罚。

我记得有一天我曾在报纸上看到过一桩骇人听闻的罪行，一桩违背天性的罪行，发生在意大利。阅读所有的那些可怕的详情时，我脑子里便闪过这样的想法：这桩罪行确是意大利式的，确是这个民族的遗传特性的产物。

英国罪犯、法国罪犯，都同样凶残，但是又有所不同：法国罪犯的特点是有肆无忌惮的怀疑主义，英国罪犯的特点是十分地厚颜无耻，但都不会有这种迷信的狂热，不会有这种无以复加的残忍。

我当时正乘火车从日内瓦去马赛，车厢里只有我一个人。正是春天，天气很热。这一带的山坡上种满了柑桔、柠檬和玫瑰。浓郁的果味花香由放下的车窗吹入，令人陶醉，使人昏昏欲睡。

两个在格拉堡下了车的妇人，留在座位上一张撕破了的旧报纸，是一张意大利报纸。日期是一八八二年八月。

我随便拿起来看了两眼。在法庭巡礼栏中读到这样一件事：

在圣·雷莫附近，住着一位寡妇和她的独生儿子。寡妇年事已高，也不富有，她爱儿子，把儿子看做她在世上的唯一。

儿子病了：得的是医生们也确诊不了的没见过的病。他日渐衰弱，一天比一天苍白，越来越虚，已经奄奄一息。

终于，他的病被宣布为不治之症，说是没有希望了。母亲

① 根据传说，那个凌辱了耶稣的犹太人，被罚永世流浪，直至世界末日。

悲痛欲绝，本地替人治病的人她都找遍了，求遍了各处的圣母玛利亚，到所有的小教堂去许了愿。

最后，她去找了一个巫师一样的人。这是个令人望而生畏的老人。他给人算命，施法术，也看病，暗地里为被法律追究的人帮忙，人们说，他有神奇的绝招。

她求他来一趟，并对他做出许诺：只要把她那可怜的儿子治好，他要什么都行，直至她的生命！在那种快要急疯了的时刻，许下这种不顾一切的诺言，是很容易的，何况对可爱的意大利人来说，这也是很自然的，他们在任何场合，都爱用那些最有表现力的品质形容词。

巫师跟着她来了。也许他真比那些医生有本事，也许是碰巧了，靠了他的治疗(或者是尽管他治的不好)，孩子的病好了。

当母亲看到儿子又能站起来，能跑能跳能撒欢儿，像原来一样了的时候，高兴得话都说得颠三倒四了。她又去找那位救命恩人。“我兑现我的诺言来了，”她说，“您希望我给您些什么？”

他要她所有的一切，一切：田地、花园、房子、家具、钱，等等，只有她和他儿子身上穿的旧衣服除外。

她没料到会有这样凶狠的要求，惊呆了。

“但我不能都给你呀，我老了，不能工作了。我的孩子他又太小，还什么也不能干。都给了你，我们不就得去讨饭了？”

她求他，对他说，对一个衰老的妇女和一个大病初愈的孩子来说，这就是死路一条；说她不能就这样领着孩子上路，靠乞讨为生，露宿街头，连一把可坐的椅子和一张吃饭的桌子都没有。

她说把一半财产给他，然后加到三分之二，只留下够他们维持几年生活的，直到孩子长大。

巫师很固执，没有商量的余地，拒绝了她，把她赶了出去，同时威胁说，他很快就要报复——“要让她泣血哀嚎。”他说。

她回到家里，吓坏了。

几天之后，别人把她那奄奄待毙的儿子给送回来，孩子痛得全身扭曲着。他断断续续地说，巫师在街上碰上了他，给他吃了糖衣杏仁。说完之后就死了。

巫师被捕了，他很从容又高傲地承认了他的罪行。

“是的，”他说，“是我把他毒死的。他属于我，因为是我把他救活的。有什么可谴责我的？那位母亲说话不算话，那我就把我做好的再毁了，我索回了她儿子的命，抵了她欠我的命。这是我的权利。”

人们设法让他明白，他干了一件多么可怕的、丧尽天良的事！

但是，他认为自己理由充足，毫不动摇。

“既然是我救了这个孩子的命，这条命就属于我。”

……

法庭推迟到一周以后才判决，所以我一点不知道判决结果。

类似这种案件，要是在法国，就会成为著名大案，就像拉波默雷案件或拉法尔日夫人的案件一样。而在意大利，这个案子就这么无声无息地过去了。要是在我们这里，这个人肯定要被处以死刑。在那边，他可能就被判个一年徒刑，就像这个月里判的那个往别人脸上洒镪水的女人，和那个开枪行凶的丈夫一样。

赵克非 译

节　　日*

……

为了躲避节日，我走了。讨厌的节日，吵吵嚷嚷的，又是鞭炮，又是彩旗，让人感到震耳欲聋，眼花缭乱。

在几天的时间里一人独处，完完全全地一人独处，是我所知道的最美妙的事情之一。听不到任何人重复那些你早已知道的连篇废话，看不到任何一张熟悉的面孔，对一个人的灵魂来说，就像洗了个澡一样，觉得清新、舒泰，给人以一种静谧、超然物外和休息的感觉。见到熟悉的面孔，一看他的眼神，你就能预感到他在想什么，你就能猜到他要说什么，你就得等着抖机灵、发表感想和意见。

干嘛要说我到哪里去呢？没这个必要！我沿着一条河走着，看到远处耸立在一座小城中的一所古老教堂的三个钟楼，过一会儿，我就要抵达那座城市。青草刚刚长出来，嫩得闪闪发光，长满了河岸的陡坡，直到水边；河水清澈，生机勃勃地流动着。在闪闪发光的青草河床里，河水欢快地流着，犹如一头欢乐的动物在草地上奔跑。

* 载于1886年7月20日的《吉尔·布拉斯报》。

不时可以看到一条细而长的竿子向河水斜倾着，表明在灌木丛中藏着一个垂钓的人。

想钓到一条像一段麦秆那么大的鱼，就能叫他们整天——从清晨到黄昏——呆在太阳下或雨水中，蹲在一棵柳树旁，心怦怦跳着，激动不安，两眼盯着鱼漂儿，这是些什么人呢？

是些什么人？他们中间有艺术家，很著名的艺术家，有工人，有市民，有作家，有画家，同一种高于一切的、难于抗拒的爱好，把他们拴在了小溪和河流的旁边，比爱情把男人拴在女人身旁拴得还牢。

他们什么都忘了，把世界上的一切都忘了，房子、家、孩子、事业和烦恼，通统都忘了，集中全部精力，望着激流中那个不断浮动的鱼漂儿。恋爱中的男人，窥探他所爱的人目光中所隐藏的秘密时，目光从未如此热切，也远远比不上钓鱼人猜想水下是什么鱼咬钩时那种焦虑不安和锲而不舍的劲头。

啊，诗人们，歌颂激情吧！这就是激情！啊，人类心灵的秘密，深不可测的心中所系的秘密，无法解释的爱的秘密，不可解的天性在人身上撒播的情趣的秘密，有谁能猜透呢？

那些聪明人，一生中每天都到这里来，从早到晚地希望——一心一意地、全力地希望——用一个鱼钩从水中钓到一条小鱼，但他们可能永远也钓不到。是否会有这种事呢？

啊，诗人们，歌颂激情吧！

在河边高处的一个平台上，一个女人凭栏沉思！她在想什么呢？在想一些不可能的事，无法实现的希望，还是在想已经成就的平平常常的幸福？

还有什么比一个陷入沉思的女人更迷人的呢？人世间的全部诗意就在这里，在她的思绪 是个未知数里。我看着她。她没

有看见我。她很幸福还是很悲伤？她想的是过去还是未来？几只燕子在她头上飞快掠过，忽而一个急转弯，忽而划出一条长长的弧线。

她很幸福还是很悲伤？我猜不出来。

城市和教堂的钟楼变得越来越大了。过了一会儿，我看清有一些旗帜。我这是又赶上了节日，不过也无所谓，在这座城市里我至少谁也不认识。

我在一家旅馆里过夜。天一亮，炮声就把我吵醒。在欢庆自由的借口下，搅扰人们的睡眠，不管这些人的主张如何。顽童们响应官方的炮声，在大街上燃放起鞭炮。我必须起床了。

我走了出去。城市早已是一片欢腾。市民们站在门口，看着那些旗帜，满脸高兴的样子。人们都在欢笑，今天起来本来就是为了过节嘛！

老百姓在过节。为什么过节，他们知道吗？不，他们不知道。人家向他们宣布，说要庆祝……他们就庆祝，这些老百姓！他们高兴，欢乐，一直到晚上，都在当局的命令之下这么欢天喜地的，而到了明天，这一切就都结束了。

啊，真愚蠢！真无聊！人类的愚蠢有众多不同的方面，有众多不同的变化，有众多不同的表象！整个法国不都在用爆竹和旗帜欢庆节日吗？这种举国欢庆是为什么呢？是为了在发行国债的第二天庆祝公众富有？是为了庆祝自由的确立？可是，就在当天，比皇帝和国王的专制更具威胁性的共和制度就露了峥嵘！……

我在街上闲荡着，一直逛到万众欢腾变得让我感到无法忍受的时候。合唱团吼叫着，烟火发出劈劈啪啪的声响，人群涌来涌去，大叫大嚷，傻头傻脑地笑着，都显得那么心满意足。

我这时正巧来到一座教堂前面，正是头一天我从远处望见的那座有两个钟楼的教堂。我走了进去。教堂里空无一人，高大、阴冷、死寂。在昏暗的祭坛前，一灯如豆，闪着金黄色的光，那是圣体龛的灯。在这阴冷的静谧中，我坐了下来。

我听得到外面放鞭炮的声音，听得到嘈杂的人声，但十分遥远，好像来自另一个世界。我转眼去看一面大彩绘玻璃窗，一束浓重的紫光洒进寂静的教堂。玻璃呈现的也是民众，那是另一个世纪的民众，他们庆祝过去的节日，肯定是个圣徒的节日。玻璃上的那些小人，衣着奇特，正列队沿着古代的大窗往上走着。他们打着旗子，举着圣徒遗骸盒、十字架和大蜡烛，张开的嘴说明正在唱歌。有几个人在手舞足蹈地跳着。如此说来，在这个世界的每个阶段，生生息息永不消失的人群都在无休止地做着同样的动作。从前是庆祝神的节日，如今是庆祝共和国的节日！这就是人类的信仰！

我想了很多，想着那些在心底埋得很深而又模模糊糊的东西，不知为什么，到了某一天，这些东西会一下子浮上表面。我自忖，不在里面唱诗的日子，教堂还是好的。

有人进来了，脚步快而轻。我转过头去。是个女人！她走得很快，带着面纱，低着头，一直走到祭坛的铁栏杆前；她一下子跪在那里，像一头受伤的野兽扑倒在地一般。她以为只有她一个人，完完全全是一个人，我在一个柱子后面，她没有看到。她用手蒙住脸，我听到她哭了。

啊，她哭得非常伤心！这个可怜的人，她这么哭，该有多大的痛苦啊？是因为儿子要死？还是因为失恋了？

邻近一条街上，军乐队奏起乐来，嘈杂的声响通过教堂的墙壁传入我耳中，已经减弱。不过，比起从这个女人纤细的手指中传出的低声呜咽来，外面民众喜悦的嘈杂声已经算不了什

么了。

啊，可怜的人，可怜的人啊！虽然我不知道她的痛苦是什么，可我感到了她的痛苦！世上还有什么比听女人的哭声更为悲惨的呢？

我突然想到："这是我昨天看到的那个在平台上沉思的女人。"我不再怀疑，就是那个女人！从昨天到现在，这个人的心里起了什么样的波澜？她受了多少苦？受了多大的折磨？

昨天，她在等待。等什么？一封信？一封跟她道"永别了！"的信；或者，她从一个卧床男病人的人眼里看出了，一切都已没有希望？她哭得多伤心啊！啊，一切的欢声笑语，至死都无法从我的耳朵里把人类痛苦的这些呻吟声抹掉。

眼泪的感染力是很强的，我都要哭了。这时我想："若是把教堂都关了，女人们到哪里去哭呢？"

赵克非 译

从巴黎到厄伊斯特*

七月十八日上午，我接到这样一份电报：“天气很好，一直和我预言的一样。比利时边界。人员和物资于中午从总部出发。三点开始运作。因此，我从五点钟起在工厂等您。若维。”

五点整，我进了拉维莱特气体厂。这里就像进行过巨大工程的城市废墟。宽阔昏暗的通道两旁，是成排的气体罐，有的被去掉了一段，高矮不齐，好像从前曾支撑过什么巨大的铁建筑物的大柱子一样。

在一进门的院子里，躺着一个气球，是个很大的黄帆布大饼，用一根绳子系在地上。人们管这个叫装网，那样子确像一条被逮着的、已经死了的大鱼。

有二、三百人看着这个东西，有站着的，有坐着的，有的在研究那只吊篮。一个很漂亮的方形篮子，预备装人肉的篮子，侧面有一块桃花心木的牌子，上面写着几个金字：奥尔拉① 号。

突然，大家忙乱起来，因为，气体终于通过一根黄色帆布管子打进了气球，布管子趴在地上，鼓了起来，像一条巨虫一

---

* 1887 年 7 月 16 日载于《费加罗报》。

① 即从莫泊桑的小说《奥尔拉》命名。

样颤动着。但是，另外一种想法，另外一个形象触动着人们的眼睛和头脑。自然界本身滋润着各种生物直到出生，就是这样的。那个即将飞腾起来的怪物开始往起鼓了，随着奥尔拉号不断胀大，若维船长帮助把罩着汽球的网展开、就位，以使压力能有规律地、平均地分布到各个点上。

这套工作十分细致，也十分重要，因为，制作球舱的帆布，抗力非常低，是根据帆布和网眼很密、携带吊篮的网所接触的面积大小计算的。

另外，奥尔拉号是由马莱先生设计，亲自监督并亲自参加造出来的。一切工作都在若维船长的车间里进行，参加制造的都是他那个俱乐部的骨干，没有用任何外人。

需要补充说明的是，这个气球，从涂料到气阀，都是全新的。这两样是飞船制造最根本的东西。要使帆布变得不能被气体穿透，就像船不能被水穿透一样。旧涂料是麻油做的，有两点不好，容易发酵和起火，帆布烧起来，转眼之间就像纸一样变成了碎片。

气阀打开以后，其涂料即所谓的粘合剂开裂时，就有关闭不严的危险。洛斯特先生上周在漆黑的夜里掉进大海，说明旧系统不完善。

可以说，若维船长的两项发明，特别是涂料，对制造气船来说，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

然而，人们也在议论纷纷，几个专家模样的人，以权威的口吻肯定地说，我们在到达巴黎旧城城墙遗址之前，还得掉下来。这种新型气球，试验极有可能成功，会很顺利，但还有很多别的东西不尽如人意。

气球一直在慢慢不断胀大。发现了运输过程中撕破的一些裂口，照一般的作法，用一块块沾湿了的报纸贴在帆布上把裂

口堵好。这种堵法令在场的人感到不安，引起一番议论。

在若维船长和他手下的人忙着进行这些扫尾工作的时候，要登球旅行的人按照惯例到气体厂的食堂里用餐去了。

当我们从食堂出来的时候，飞船在左右地摇摆着，透明的庞然大物，像个巨大的金色水果，像一只神奇的大梨，日落前的余辉照在上面，显得熟透了似的。

现在要系吊篮了。拿来了高度计，我们夜里要用的汽笛，还有两只雾笛、吃的东西、大衣，以及这个飞篮坐了人以后还能容下的一些小器械。

风把气球一点点向气体罐推去，我们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把气球挪开，以免出发时发生事故。

若维船长突然招呼乘客登船。

马莱二副头一个攀上吊篮和汽船之间的空中网袋，他要在那里彻夜监视奥尔拉号在天空中的飞行情况，就像军舰上站在舰桥上的值班军官一样。

艾蒂安·比尔先生跟着登船，然后是保罗·贝藏先生、帕特里斯·埃里埃斯先生，接着是我。

可是，我们要飞行这么长的距离，这样汽船就超载了，埃里埃斯先生不得不十分遗憾地离开了他的位子。

若维船长站在吊篮边上，彬彬有礼地请女士们往后靠一靠，他怕起飞的时候带起的沙子落到她们的帽子上。接着他下达命令："升空！"他一刀把我们周围悬挂压载物的绳索砍断，使奥尔拉号获得自由。

一秒钟的功夫，我们已经上路了！什么感觉都没有，在飘，在升，在飞，在翱翔。我们的朋友们在喊叫，在鼓掌，我们差不多完全听不到他们的声音了，仅仅勉强看到他们。我们已经很远了，已经很高了！怎么，我们是刚刚和这些人分手的吗？这

可能吗？巴黎平卧在我们脚下，一片暗蓝色，被街道分成一块一块，圆屋顶，钟楼，尖顶伸向天空。接着，周围是一片平原，细长的白色道路把田野分割开来；一块块的绿色田地，有的呈淡绿色，有的呈深绿色，树林是黑压压的。

塞纳河像一条巨蛇，一动不动地蜷缩着躺在那里，不见首尾，它从来处来，穿过巴黎，又往去处去；整个大地就像一个硕大无比的盆，长着草地和树林，在遥远的地平线上，由一圈低矮的山围绕着。

在地面上已经看不见的太阳，又为我们出现，好像它又重新升起了一样，我们的气球也在阳光下闪闪发亮，对于从地面上望着我们的人来说，这气球一定像一颗星星。马莱先生不断地往空中扔着卷烟纸，平静地说："我们在上升，我们一直在上升。"若维船长满面喜色，搓着两手，不断地重复着说："嗯，怎么样？这涂料怎么样？"

事实上，只能用隔一会儿扔一张卷烟纸的办法来判断是上升还是下降。若是烟纸实际上悬在半空，而看起来像一块石头一样下落，那就说明气球在上升，若是相反，烟纸似乎向天上飞，那就说明气球在下降。

两个高度计表明，高度约五百公尺，我们怀着热烈赞美的心情看着我们离开的这块土地。现在已经没有任何东西将我们与这块土地连接在一起。在我们眼里，这块土地也像一张彩色地图，像一张硕大无朋的省区图。然而，这块土地上的各种嘈杂声都清清楚楚地传到我们耳际，格外清晰可辨。特别清楚的是大路上的车声辚辚，抽鞭子的声音，车夫吆喝牲口的"吁！"声，火车奔驰和鸣笛的声音，以及在广场上奔跑、嘻戏的顽童们的笑声。每经过一座村庄，压倒一切的是孩子们吵嚷的声音，这声音非常响亮地传到空中。

人们在向我们呼喊，火车发出呜呜的叫声，我们用汽笛回应着。汽笛发出的声音哀怨、恐怖、单调，是真正的环绕地球游荡的怪物的声音。

一处处的灯火亮了，在农庄里，灯火是东一点西一点，在城市里，是成串的煤气灯。在小昂格伊安湖上空翱翔很长一段时间以后，我们朝西北飘去。出现了一条河流，这是瓦兹河。这时我们议论起来，想知道我们在什么地方。那座万家灯火的城市，是克雷尔还是蓬图瓦兹呢？如果是蓬图瓦兹，可能会看到瓦兹河与塞纳河相汇合的河口。左侧这一大片灯光，不就是蒙塔泰尔高炉吗？

事实上我们是在克雷尔上空。景色令人惊奇，十点已过，地面上已经入夜，而我们这里依然是白天。此刻我们听到的是田间的轻微声响，特别是鹌鹑的鸣叫声，然后是猫叫狗吠。可以肯定，狗感觉到了气球，看到了，于是发出警报。接着是群狗齐吠，像朝着月亮吠叫一样，朝着我们狂吠。圈里的牛似乎也醒了，因为牛也哞哞地叫了起来。在这个怪物从天空中经过的时候，所有受到惊吓的牲畜都骚动不安起来。

我们闻到了土地的清新气味，闻到了草味，闻到了花香。潮湿的绿地上散发的空气，是那样清淡、那样温和、那样甜美，我一生中从未这样愉快地呼吸过。一种不曾感受过的惬意涌上心头，身心舒泰。这种感觉，是对诸事漫不经心、浑不在意、彻底休息、物我两忘的必然结果，是由一种超越空间的新奇感觉造成的。越过空间而感觉不到任何使这种运动令人难于忍受的东西，没有巨大声响，没有颤波和颤动，这种感觉实在太妙了。

我们一会儿浮升，一会儿下降。每隔一两分钟，悬在蜘蛛网里的二副马莱就对若维船长说一句："我们在下降，扔掉半把。"这时，一直在和我们有说有笑的船长，就从夹在他双膝间

盛着压舱物的袋子里抓出一点沙子，扔到舱外。

没有比操纵气球更有意思、更微妙、更引人入胜的了。这就是个大玩具，灵活温顺，灵敏度极高，非常容易摆布，但它不能抗拒的是风，对于风，我们也毫无办法。

一撮沙子、半张报纸、几滴水，甚至我们刚刚吃剩的鸡骨头，只要扔出去，就能使气球骤然升高。

穿过河流和森林时，一股清凉和湿润的空气向我们吹来，能使气球下降两百米。经过成熟的麦田时，气球保持平稳，经过城市时，气球就上升。

现在，大地沉沉入睡了，或者不如说，大地上的人入睡了，因为醒着的牲畜还一直在我们临近的时候发出叫声。我们不时听到火车的轰鸣和汽笛的吼声。经过有人居住的地方时，我们也鸣汽笛，吓破了胆的农民大概会躺在床上一边发抖一边想，这是不是末日审判的天使横空而过？

但是，有了浓烈的气体味，持续不散。我们大概遇到了热气流，气球膨胀了，球里的无形气体通过我们称之为阑尾的排气管逸了出去。这个逸气管在气球不再膨胀的时候自行关闭。

我们在升高。地面已经不能把我们喇叭的回声传回来了，我们的高度超过了六百公尺。我们看不清楚，不能看仪表，只知道烟纸像蝴蝶似地往下落，只知道我们在上升，一直上升。地面看不清楚了，一层薄雾把我们和地面分开，在我们头上，群星在闪烁。

我们面前出现了一道白光，一道银色的、把天空照得惨白的白光，突然之间，就像是从下面地平线上一个深不可测的地方升起的一样，月亮从云端露了出来。月亮像是从底下升起来的，而我们却从很高的地方望着它，我们臂肘拄在吊篮边，欣

赏着月色，就像观众在阳台上观景那样。皎洁的圆月离开了遮避它的云彩，缓缓地向天空升去。

地面消逝了，淹没在乳白色的雾气中。放眼下望，雾气如海。现在，天空中只有我们和月亮了，在广袤无垠的天际，月亮也像一只气球，和我们相望着遨游；在月光的照射下，我们的气球也像一个月亮，像一个比真月亮还大的月亮，像一个星球一样地在中天、在群星闪烁的无垠天际中遨游。我们不再说话，不再思考，不出声息，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品味着，在天空中行进。载着我们浮沉的气体，把我们变成了与之相似的物体，变成了一些不声不响的生物，虽然一动不动，却满怀疯狂的喜悦；被这种神奇的飞行弄得如醉如痴，却又格外警醒。有一种羽化而成仙的感觉，似乎没有了肌肉，没有了骨骼，也感觉不到心跳，像是一些鸟，却又无需摇动翅膀就能飞翔。

我们已臻仙境，没有了记忆，思想中没有了忧虑，既无所遗憾，没什么打算，也无所希冀。我们看着，感觉着，全心全意地享受着这次神奇的旅行，在空旷的天空中，只有我们和一轮满月！我们是个游荡着、前进着的天体，和我们那些星球兄弟一样，而这个天体载着的是五个离开了地球的人，他们差不多已经把地球忘了。此刻我们看到的如同白昼，我们互相望着，对这一片光明感到惊讶不已，因为我们能够看到的只有我们自己，和在我们脚下飘浮着的几片银白色的云。高度计指着一千二百公尺，然后是一千三、一千四、一千五百公尺，卷烟纸不断从我们周围向下落去。

若维船长肯定地说，月亮常常这样使飞船超速运行，我们还会继续上升。

我们现在已升到了两千公尺，我们还在上升，到了两千三百五十公尺，气球终于停住了。

我们吹响了汽笛，令人惊奇的是，其他星星上没有人回应我们。

现在，我们下降了，很快，但我们想象不到。马莱先生在不停地喊：“扔掉压舱物！扔掉压舱物！”我们急急忙忙扔出去的压舱物，沙子和混在一起的石子，回来打到我们脸上，就好像这些东西是从底下往星星上扔来的一样，我们下降得太快了！

已看见大地了！

我们是在哪里呢？飘升的时间持续了两个多小时，现在午夜已过，我们正在一片干燥地带穿行，这里的田地精耕细作，道路纵横，人烟稠密。

右方是一座城市，一座很大的城市，左方稍远的地方也是一座城市。但是，突然之间，地面上闪起一片强光，亮了又灭，然后又亮，接着又灭，明灭之间，恍如仙境。被太空弄得如醉如痴的若维船长高声喊道：“看哪，看看月亮映在水中的景色吧！夜里看不到比这更美的景色了！”

确实，这片片光明，不是火，也不像反光，突然在这里或那里出现，又转瞬即逝，你无法想象，什么都不能使你对这神奇的光华产生一个概念。

在蜿蜒如蛇的溪流上，在每个河流转弯的地方，同时出现几处这样的亮点。由于气球快如风地飞过，几乎来不及观看。

我们现在离地面很近了，我们的朋友比埃叫了起来：“快来看；田里跑的是个什么东西？是不是一条狗？”确实有一样东西在田里飞快地跑着，而且这样东西跳过沟渠，穿过道路和树林，都毫不费力，我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船长笑了，“这是我们气球的影子，”他说，“随着我们不断下降，影子还会不断变大呢。”

我清楚地听到远处传来一声很大的打铁的声音，而由于一

整夜我们都是不断地朝着北极星——我在地中海航行的时候，就经常站在我那小游艇的甲板上寻找北极星——飞，毫无疑问，我们是朝比利时飞。

我们的汽笛和两只喇叭在不停地吹鸣。有几声呼喊在回应我们，有停下车来的赶车人，有迟归的酒客。我们大声地喊：“这里是什么地方？”但气球飞得太快，那些惊慌失措的人来不及答我们的话。奥尔拉号的巨大影子。像个孩子玩的球那么大小，在我们前面跑着，越过田野、道路，越过麦田和树林。影子就那样跑着，在我们前面半公里的地方跑着。这时我探身篮外听着，听到树林里麦田间风声呼呼。

我对若维船长说：“风好大啊！”

他答道：“不是风，这大概是雨。”我坚持说是风，确信我的耳朵不会听错，因为我经常听到风吹我的缆绳时发出的声音。这时若维推了推我胳膊，他怕让这些欢欣雀跃而又放心大胆的乘客紧张，因为他知道，一场暴风雨正在追近。地面上有个人终于明白了我们在说什么，他答道：“北”。

另一个人也说了这同一个字。

突然之间，一座城市正在我们面前出现，从雾气沼沼的范围看，这是一座很大的城市，说不定是里尔呢。我们接近这座城市时，在我们下面突然出现了一片火红，如火山熔岩一般，令人十分吃惊，我竟以为被带到了一个虚幻的境地，这里正为巨人们生产宝石。

这好像一座砖窑。别处还有，两个，三个。熔化了的原料翻滚着，闪闪发光，有蓝色的、红色的、黄色的、绿色的，散发的光泽，有钻石的、红宝石的、祖母绿的、绿松石的、蓝宝石的、黄玉的。旁边是巨大的鼓风炉，像一头就要死去的狮子那样喘着大气，吼着。高高的烟囱上窜着火苗，可以听到金属

物滚动的声音、金属的响声，和巨大的铁槌落下的声音。

"我们这是在哪里啊？"

一个声音，一个爱开玩笑或者是被吓昏了的人的声音说：

"我们是在一个气球上。"

"我们是在什么地方啊？"

"里尔。"

原来我们没有弄错。这工夫城市已经看不到了，现在右方就是鲁贝，接着又是农田，精耕细作，整整齐齐，作物不同，色调也有异，但在夜幕之下看，都是黄的、灰的或褐色的。我们身后云层渐渐厚了起来，遮住了月亮，而东边的天有些发亮了，变成了淡蓝色，带有一点红色的光亮，这是黎明。很快地，地上的一切都变得清楚了，火车、河流、牛、羊，都变得清楚了。这一切都在我们下面飞快闪过，我们来不及细看，刚一看见另一些麦田，另一些田地和房屋又掠过了。公鸡在打鸣儿，但鸭子的叫声淹没了一切，嘎嘎之声混成一片，好像整个世界到处都是鸭子，被鸭子占满了。

早起的农民挥动着手臂朝我们喊叫："下来吧！"但我们仍在往前飞，没有往上升，也没有往下降，大家都探身篮外，望着世界从我们脚下流过。

若维指给我们看很远处的另一座城市。这座城市离得近了，几座古老的钟楼高耸，从上面望过去，城市显得很美。大家议论开了：这是库特赖？还是根特？

我们离这座城市已经非常近，发现城的四周都是水，市内有很多运河，四通八达，像北方的威尼斯。就在我们飞越钟楼的时候，弗拉芒的排钟敲了三下。我们飞得很低，飞船吊篮下那条长长的导索几乎碰到钟楼。排钟的声音轻快柔和而响亮，就像从我们险些触及的那座钟楼的细长石板顶上发出的一样。这

是一声迷人的早安，是友好的佛朗德勒在向我们致意。我们报以汽笛声，可怕的声音响彻街道。

这里是布鲁日。布鲁日刚从我们的视线中消失，我邻座的保罗·贝藏就问我："在我们右前方您没看到什么吗？好像有一条河。"

在我们前面很远的地方，晨曦中确实横着一条白线。是的，样子像是一条河，一条河中有岛的大河。

"准备降落！"船长说。他已经让一直呆在网袋里的马莱先生回到吊篮里。高度计等会在颠簸中伤人的硬东西，都已收拢起来。

这时贝藏先生喊了起来："我们是在海上，左边都是船桅杆。"

雾一直把海遮着，现在看清了，到处是海，左面前面都是海，但在我们右边是默兹河的支流埃斯考河。埃斯考河在这里入海，河口大得像个湖泊。

必须在一两分钟之内落地。

气门阀的绳子是万分小心地装在一个小白帆布袋里的，放在最显眼的地方，为的是不许任何人动。这时绳子打开，拽在马莱先生手里，船长若维在寻找有利的降落地点。

在我们身后，雷声隆隆。我们这次的疯狂飞行，没有一只鸟跟着。

"拉开！"若维喊道。

我们掠过一条运河，吊篮抖了两抖，下来了。导索碰着了运河两岸的大树。

我们的速度太快了，拖着气球的缆绳现在似乎无法减速，我们像一发炮弹似的冲向一座大农庄，鸡、鸭、鸽子被吓得到处

乱飞，小牛、猫、狗拼命往屋子里跑。

只剩下半袋压舱物，若维把它扔了，于是奥尔拉号就轻轻地在屋顶上面飘动。

“阀门!”船长又喊了一遍。

马莱先生跳起来，拉着绳子身体悬空吊着，我们像箭一样地下落。

拴着锚的缆绳被一刀砍断，我们拖着锚在一大片甜菜地里飘着。

下面是树。

“注意！抓住！保护头部!”

我们又从上面过去了，接着是重重地抖动了一下，把我们摔倒了。锚钩着了地。

“注意！坐好了！用双手撑着直起身子，我们要落地了。”

吊篮确实着了地，然后又飘起来，再落下，跳了跳，停在地上，气球还在用最后的力量在那里挣扎着。

几个农民跑了过来，但不敢走近，他们半天才下决心来解救我们，因为，不等气船的气放完，我们不能下来。

然后，那些惊魂未定的人围过来，其中有几个人惊得跳了起来，像野人一般打着手势。与此同时，在沙丘上吃草的牛也都过来了，围着气球形成了一个奇特而又可笑的圈子：有牛角、牛眼睛和喘着粗气的牛鼻子。

在热情好客的比利时农民帮助下，我们用了不大一会儿工夫就把东西都搬了下来，运到厄伊斯特火车站，我们要从那里乘八点二十分的火车回巴黎。

气球是早晨三点一刻降落的，几秒钟以后，就是电闪雷鸣，大雨滂沱，暴风雨一直在身后追赶着我们。

多亏了若维船长，我们才得以作此次飞行，好久以前我的

同行保罗·基尼斯蒂就跟我说起他，若维是个勇敢的人，他们曾一起有意地在芒通对面的大海里降落过。由于若维船长，我们才得以在一夜之间，从天空中看到了日落、月升和日出，经过天空从巴黎到了埃斯考河口。

赵克非 译

怎样聊天*

有一位先生，每天四点到七点，带着微笑和谈话去拜访一个个沙龙，几乎每一次都能在同一些扶手椅上看到同一些面孔，从同一些嘴里听到同样一些话语。

去看看，虽然相互间没有什么话要说，这已经成了例行公事。女人们在自己的沙龙里等待着另外一些女人，男人们进来，打招呼，吻手，坐下，发表一通自以为很有思想的议论，都是些刚刚在前一家说过的话，一会儿还要到下一家去说，然后站起身来，再到别处彬彬有礼地去卖弄，还是那副微笑着的面孔，还是那些无聊的蠢话。

上流社会的人，是一种特殊人种，其出众之处在于，一是普遍地无知，一是话来得出奇地容易，能够煞有介事地谈论一切问题。

什么都谈！世上的事，无所不谈！男的除了报纸什么都不读，只学了字母表，只记得哥达年鉴上的一些东西，女的是一知半解，都是从沙龙学者似是而非的谈话中听来的。这些人却能面无难色、毫不迟疑、肆无惮忌地判断、讨论、评论和解决

---

* 载于1887年11月29日《吉尔·布拉斯报》。

那些最严肃、最深刻、最令人不安而又最深不可测的问题。

没有什么事比每三个月一次——一次就行——地到沙龙里转转更为有意思、更为可笑的了。每个时期都有一个热门话题，大家都耳熟能详，因为在一段时间里，到处谈论的都是这同一话题。两种看法，或曰两个阵营，早已形成，因为，存在不同观点，实为必需。每一派的观点事前都已为人所知，并受到过批驳。论战在每一个家庭中进行，方式是一样的，每更换一批客人都是如此。

政治事件、新上演的戏剧、新出版的小说、新的科学发现，以及那些具有丑闻性质的社会新闻，都是当代闲谈的最普通的资料。

关于政治事件和情场风波，人们听到的那些话，听了不会叫你义愤填膺，因为这些题目对那些只重身体不重思想、既缺乏教养又很自负的人是信手拈来的东西。

但是，关于所有其他问题的说法，若不是出于礼貌，必须面带微笑地听，并做出无可无不可的回答，大概就要叫你愤怒地大喊大叫，厌恶地拍手顿足了。

关于利穆赞及其同伙的丑闻①，已经没什么可说的了；《女友》② 似乎也已被定了罪；关于《托斯卡》③意见不一；《土地》④肯定已经遭禁，但情况并未恶化；对《谎言》⑤大家仍议论纷纷。

妇女们首先喧闹起来，她们生气了，对布尔热似乎走上的道路感到惋惜。但是，忽然，在与上流社会有某种联系的文学

---

① 即一件用金钱置勋章的丑闻，涉及高层人物。法院于 1887 年 11 月开庭审理。

②③④⑤ 前两部作品为戏剧，后两部为小说，小说作者分别为左拉及布尔热。

界里，现在是众口一词，毫不犹豫地宣称，这是一本好书，于是，那些在这本书里被描写得相当不怎么地的美貌女人，逐渐地忍了下来，口气一转，终于也真心实意地交口称赞起来。

接着是通奸问题，这是一个一直让她们很感兴趣的问题。

因此，在一家沙龙里人们正在议论这个问题的十分有趣但尚不清楚的几个方面。既然当前的时尚是披露内幕和侦探文学，我这次也学一回不择手段，把名字都隐去，给别人做个榜样。

五点正，已掌灯，两个少妇（都很迷人）和三个衣着考究的男人，围坐在一张茶桌旁聊天儿。他们是A夫人和B夫人，C先生、D先生和E先生。）

以下便是他们之所言。

A夫人：让人不能容忍的是，塔博尔峰街那个服侍人的老男仆。

C先生：哪个老男仆？

A夫人：……怎么，您没有注意到这一点？可男人总以观察仔细自居呢！您要知道，德福尔热男爵在他接待莫莱娜夫人的那套房子里用的是个男仆，而一个女人是永远不会同意这么做的！不会，永远不会！您想想所有那些详情……男女之间亲昵的事……不，这绝不可能。

D先生：我倒觉得一个女仆也同样让人感到不方便。

B夫人：啊，那倒不见得！

C先生：这是个习惯问题。似乎女人习惯于在其他女人面前出闪失，这不叫她们为难。至于……

A夫人：……您真粗俗！这类事您是搞不明白的。但是，这一切又都很简单。是不是，我亲爱的夫人？您同意我的意见，是吧？

B夫人：……噢，完全同意！

C 先生：不过，……请原谅……比起女人的嘴来，我更相信一个男人会守口如瓶。

A 夫人：问题不在于是否守口如瓶……而是会把握分寸……

E 先生：说到我，我最感到吃惊的是，作丈夫的竟毫不起疑。

C 先生：先生，我们三个人都是结了婚的，我们不都也是毫不起疑的吗？

D 先生：哈哈哈！请原谅，我敢说，自己没受到欺骗。

C 先生：我也确信自己没有受到欺骗，不过，此刻我太太在做什么，我全然不知，您也如此，E 先生也如此，是不是真是这样？

E 先生：我太太现在在她的裁缝那里。

D 先生：我太太去看医生了。

C 先生：……你们真相信吗？谁能给你们证明？她们说了要去那些地方，但你们想没想过，她们去情夫那里会事先通知你们吗？等到晚饭桌上您问："我亲爱的，今天您到哪里去了？"的时候，要是她下午干了让您……变成笑柄……的事，您想要她怎样回答您呢？……所以她只能严肃地对您说："我在我的裁缝那里呆了两个钟头……。"或者是："我在我的医生那里呆了三个钟头，那里人太多了。"然后她就跟您说在那里见到谁谁了，并提到一些十分精确而有趣的细节，让您高兴，让您发笑。另外，她也特别高兴，这又让您感到愉快，于是您就觉得她比任何时候都迷人……

D 先生：这种似是而非的说法很有意思，但什么也证明不了。

C 先生：就拿莫莱娜夫人和万希先生的情况来说吧，这种情况常有，书里写得很精彩。一个女人看到一个她喜欢的男人，于

是就加速了事情的进程，委身于他，因为最招致物议的是委身之前这个阶段。有哪个丈夫会相信，自己的妻子不经过一番缠绵，就投身到一个他所不认识的先生的怀抱里去呢？

E 先生：啊，这种情况很少见。对那些围着我们妻子转的男人，我们是了如指掌的。

C 先生：不然，我亲爱的先生。最明显的证据是，一直到他们杀死奸夫淫妇之前，那些端着手枪的丈夫都被当成瞎子，当成好欺负的人了，而他们的不幸早已为人所共知。

A 夫人：（微笑着）：大吵大闹的丈夫不多了。

E 先生：并非如此，并非如此！要是我遭到背叛，我会毫不犹豫地把两个人都杀了。

A 夫人：您这么说是因为您确信自己妻子的忠诚，如果，如果……。有这么一件事。我认识一个人，这个人接到一封匿名信，通知他如何如何，于是他就正在那时候回了家……。总之，他听到了响动，看到屋子里乱糟糟的，就下决心要杀了那个男的。他手持蜡烛，飞快地朝床头的衣柜扑过去。衣柜是空的。他一边关衣柜的门一边大声说着：“这个衣柜里什么也没有。”接着又开另一个衣柜，那个衣柜也是空的。他恼火了，用力关上了衣柜的门，大喊大叫地说：“这个衣柜里也什么都没有。”他冲向壁炉角落里的第三个衣柜，发现里边有一个龙骑兵上尉，手握大刀站在那里。这时他急忙把衣柜的门关上，比刚才还快，并用钥匙锁上，声音平静地宣布：“哪儿都没有，我搞错了。”

C 先生（笑着）：太逗了，不过这是瞎编的。

A 夫人：不，我亲爱的。自认为自己的妻子老实的时候，话就说得很凶，这么说，也这么想，实实在在地想要杀人，毫不犹豫。但真发现有事，就吓呆了……就犹豫了……得掂量一下结果……于是就关上衣柜的门，一边还说着：“哪儿都没有，我

搞错了。”

B夫人：您想没想过，情书怎么处理？

C先生：想过，断绝关系以后，把情书归还。

B夫人：可是，别的呢？

C先生：别的什么？

B夫人：我的一位女友最近死了，她大概有很多情书……而且……不是出自一个人之手。毫无疑问，她丈夫找到了那些情书……他哭他妻子，哭得更厉害了，他妻子也是他朋友们的心上人。

C先生：啊，人死以后，可以宽容些。

A夫人：我可从未欺骗过我丈夫，可是，上帝知道他长得多难看！

B夫人：那……您怎么办啊，我亲爱的？

A夫人：天哪！他吻我的时候，我就闭起眼睛，并想着……另一个人。

赵克非 译

世界文豪书系

莫泊桑小说全集

第9卷

桂裕芳　主编
严胜男　邵济源　赵克非等　译

河北教育出版社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莫泊桑小说全集　　第９卷
作者：桂裕芳主编
页数：５６０
出版社：石家庄市：河北教育出版社
出版日期：１９９６．０９
ＳＳ号：１１４５４０６２
ＤＸ号：０００００４３０１０１０
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２．ｄｕｘｉｕ．ｃｏｍ／ｂｏｏｋＤｅｔａｉｌ．ｊｓｐ？ｄｘＮｕｍｂｅｒ＝０００００４３０１０１０＆ｄ＝Ｆ３Ｆ８０１９３６０Ｄ８６Ｃ１Ｄ９ＢＥ３５７Ｅ０９Ｃ５ＢＣ０３２＆ｆｅｎｌｅｉ＝０９０６＆ｓｗ＝％Ｃ４％ＡＡ％Ｂ２％Ｂ４％Ｃ９％Ａ３％Ｄ０％Ａ１％ＣＢ％Ｂ５％Ｃ８％ＡＢ％ＢＣ％ＡＦ

封面
前言

目录